#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七至十二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前　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置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占亞洲；欲侵占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之沈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先生文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西曆一九七〇年）

### 七　月

一日　總統令：特任王任遠為司法行政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本日，總統令：特任王任遠為司法行政部部長並為行政院政務委員。（註一）

中國國民黨今天上午舉行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會中通過由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王任遠，出任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任遠，六十歲，河北清苑人，北平朝陽大學法學士，日本明治大學政治學碩士，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三期、革命實踐研究院第九期、黨政軍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一期及國防研究院第三期結業。曾任華北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秘書長、天津市黨部副主任委員、教育部平津輔導處主任、中央二組副主任、中央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立法委員、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將出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的王任遠，今天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提高司法官的素質，增加他們的責任心和榮譽感，是司法工作的基礎。

談到目前司法界情形時，王任遠說：地方法院一般法官的工作負擔都很重，平均一個月差不多要辦一百二十多件案子，要寫八十多份判決書，而他們的生活都很清苦，這些問題都值得注意和重視。（註二）

## 總統蔣中正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指示科學發展重點。

本日，國家安全會議第二十五次會議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陽明山中山樓會議室舉行，總統蔣中正躬臨主持，至十一時許散會。

本次會議首先宣讀蔣總統在國家安全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中對於國際形勢與外交政策所作重要指示之記錄。繼討論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閻副主任委員振興根據最近出國考察科學技術結果所提出之各項建議。經與會人員發表意見後蔣總統指示：

「我國所訂『科學發展計畫』方向正確，惟今後對於科學之研究發展，應同時注重科學技術研究與應用之配合，經濟及工業主管應精確調整並發掘在經濟建設及工業發展方向所遭遇之問題及其所需之科技協助為何，選擇重點提出研究之項目，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為配合經濟建設工業發展之需要，應針對經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重點，全盤檢討原定科學發展計畫實施進度，協調督導有關研究機構積極加強研究工作，務獲成果。經濟、工業部門與科學研究發展部門必須密切配合，融為一體，以加速國家之進步發展。政府有關單位尤應取法其他國家之長，祛除阻礙進步之一切成規舊習，革新組織，引進科技專才，使科技研究機構得以充分發揮其工作效能，以收計日程功之效。」（註三）

此次討論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擬訂之「民國六十一年度國家建設重點」一案，經奉蔣總統核可，本案將依「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各級預算編製與國家建設計畫配合實施辦法」之規定，送由行政院作為擬訂民國六十一年度施政方針之重要依據。（註四）

## 行政院公布：修正「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本日，行政院公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茲誌條文內容如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繼續試行一年。（註五）

##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正式成立。

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定，設置稅制委員會，接辦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的業務，並於今天正式成立，由部長李國鼎兼任主任委員，王昭明為執行秘書。

財政部表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已於六月底辦理結束，財政部鑒於賦稅制度的改進與賦稅結構改善，為一賡續性之工作，而行政院賦改會研議的各項法案，尚待完成立法程序，加以隨同母法的修改，各項行政規章如施行細則等，亦須由財政部配合修訂，因此，該部決定設置稅制委員會。

有關稅制委員會的職掌如下：一、賦稅政策研議，二、賦稅結構分析與改進，三、賦稅制度研究設計，四、稅法稅則修訂研議，五、稅法法典化設計編印，六、各國稅制稅法比較研究，七、各國賦稅資料搜集及賦稅理論之翻譯，八、其他有關賦稅重要事項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會主任委員由財政部部長兼任外，並聘下列人員為委員：財政部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經濟部次長一人，經合會秘書長，臺灣省財政廳廳長，臺北市財政局局長，及財政部長就財政部高級人員中指定參加之人員三人，財政經濟法律會計學者專家六人。

稅制委員會下設賦稅研究設計小組與關稅研究設計小組，分掌賦稅與關稅政策與制度的研究設計，由賦稅署署長與關務署署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另聘專門人員為小組研究委員。（註六）

# 臺灣省五十九年行政會議揭幕。

臺灣省五十九年行政會議，今天上午十時在臺灣省訓練團揭幕，由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主持。總統蔣中正特頒書面訓詞，訓詞全文如左：

近年臺灣省政的建設，各方面都有許多進步的表現，日前國父紀念月會中，聽取陳主席所提重要工作的簡報，知道省政工作在事事求實，日日求新之中。各級行政人員的辛勤努力，殊堪嘉許，而全省同胞對省政建設的熱忱支持，亦足欣慰。今天舉行行政會議，檢討施政的得失，釐訂改進的方針，相信由於大家的精思力踐，必能使省政有更進一步，更深一層的發展。

政治建設的進步，行政效率的提高，與組織和人事的關係至為密切，因此我們對於各級機構及業務職掌，應詳加檢討，調整改進，務使事權統一，職責分明，並經由各部門的協調聯繫，以增進其生機與活力，擴大其整體的功能。而組織的革新，最重要的是要建立人事的責任制度，促進人事的新陳代謝，在人事上，一方面務須培養主動負責的精神，樹立服務便民的觀念，一切為民眾著想，一切對民眾負責，並要從服務中去鼓舞民眾，感發民眾，爭取民眾的合作；另一方面應選拔人才，登庸新進，激發其潛能，鼓勵其創造，俾人人為國家建設而致力效命。

由於復興基地的繁榮進步，難免造成一部份安於奢靡逸樂的不良現象，這種由物質上的繁榮，而引致精神上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墮落之危機，必須即時加以改正，我們所應努力以求的，就是「國民生活須知」的貫徹，應將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結成一體，從食衣住行育樂的日常生活中，使每一國民，都成為明禮尚義、守法知恥的現代國民，都培養積極進取，整齊清潔的現代生活。而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尤須注意勤勞節儉，以端正社會風氣，建設現代社會。

此外，當前省政建設，應該特加注意的，有以下幾點：第一、九年制國民教育，已奠定了初步的規模，仍須繼續充實其設備，提高其水準，限期完成校舍教室的建築，尤須注意培養師資，改進教學內容與方法，特別重視民族精神教育、民眾生活教育、公共道德教育和職業教育的輔導，以培養愛國自愛、互助合群的國民，並配合經濟建設的需要。第二、對於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的進行，應視為當務之急。希望加速完成全省各區區域計畫的規劃，以作擬訂個別都市計畫及區域性與地方性公共建設計畫的指導。同時，要加強鄉村公共設施的籌建，力促村里基層組織的健全。以往城市、鄉村的環境衛生工作，都做得不如理想，今後應抱定改善的決心，並研究推行的方法，結合主管機關與全體民眾的力量，隨時隨地，貫徹執行。第三、繼續擴大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地重劃工作，而如何改善栽培技術，與農產運銷制度，以節省勞力，增加農民收益：如何加速山坡地的開發，以擴大土地利用，增加農牧生產。望詳加研究，確定計畫，切實實施。

省政措施，各單位的計畫，執行時有其整體性，須彼此相互配合；時間上有其連貫性，須前後脈絡貫通，務期秉承中央決策，配合復國建國的要求，一步緊跟一步的前進。並應注意考核其進度，檢查其績效，以積極的、實際的行動，創更大的、更新的成果，達成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的神聖使命。（註七）

省主席陳大慶在會中勉勵與會的二百六十餘位省屬各級行政單位人員，要勇敢的提出檢討批評，認識缺點，發掘缺點，從而「知恥、知病」；要客觀的接受經驗教訓，以求業務上的進步和革新，從而「求新、求行」。

行政院長嚴家淦致詞指出：自今天開始的六十會計年度的國家建設重點及行政院的施政方針，共分四個部份，包括十九個要領，其全般目標，在審度內外情勢，加倍努力，擴大既有成果，為建設現代化國家及反攻大陸厚植力量，與奠定基礎。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四個新年度國家建設的重點是：一、全力推動政治革新；二、加速進行經濟建設；三、提高教育科學水準；四、強化軍事作戰準備。

行政院本年度的施政方針，與省和地方建設直接有關的。在一般施政方面，首在加強國家總動員準備，以積極策進光復大陸為目標；在日常政務推行上，將要求革新積習，力求簡速，嚴懲貪污，獎勵廉能，務期親民便民，樹立優良的政風，同時將澈底改進行政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包括革新人事制度，實施職位分類，增強考用合一效能，健全機關組織，厲行分層負責，以及加強協調合作等等。

在內政方面，將加強社會建設，貫徹耕者有其田和擴大都市平均地權，推行人口政策和家庭計畫，改善地方自治；同時全面推動社區發展，擴大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加強工礦安全與衛生檢查，進一步增進勞工福利；與切實檢討戶警合一實施後的成果，務使戶籍管理成為親民便民的階梯，而達到確保治安的目的。對於合作事業，將加強輔導與管理，健全其組織，對農會、漁會及水利會等職業團體，也將加以改進，以保障公眾利益。

在財政金融與主計方面，將確切劃分政府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有效分配國家可用資源，核實估計收入，編訂年度預算，予以嚴格執行，並實施國庫集中支付，目的是要切實保持財政上的支應平衡；同時積極完成賦稅改革，改進金融制度，防止通貨膨脹和改進糧食管理制度。

在經濟及交通建設方面：將全力執行第五期的四年經建計畫，以保持穩定和快速的經濟成長，並將優先擴建電力系統、高速公路、國際商港與機場等基本建設；同時強化經濟結構，特別注重農工經濟的平衡發展，全力拓展國際貿易，其中對工業發展的重點，是為推動重工業，高級工業和精密工業的建立；對農業發展的重點，將在加速農業機械化，促進農地利用，改進農產品運銷，充實農業試驗及研究機構，積極提高農技水準。

在教育方面有幾個優先重點：第一是檢討和改進九年國民教育，以確立培養現代化國民的基礎；第二是切實執行科學發展計畫，為現代化國家建設打好根基。

嚴院長對於此次全省行政會議，期望要以知恥知病、求新求行的精神進行檢討。他說：以這次會議中心議題的內容來說，都是經過審慎的調查統計，詳密的計畫作業，和週詳的人力與財力調度，這顯然是一種進步的現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未經列入中心議案的重要省政建設，如臺中新港的開闢，林口特定區的開發，南北高速公路的興建等，嚴院長希望省府和各有關縣市府及各單位，密取連繫，通力合作，早日促成。

內政部長徐慶鐘致詞，強調社會建設的主要目的，在解決社會現實的問題，而社會問題是隨著社會經濟結構而變化，因此，唯有加強組織，健全組織，方能適時適地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解決社會問題。

徐部長指出當前的社會問題是：

一、工商業發展農民所得偏低。

二、人口集中都市，秩序亂，失業多。

三、都市繁榮，地價上漲，影響居民負擔，工商成本，政府財力有限，徵收土地糾紛不絕。

四、經濟發展，社會災害增多；(一)工礦災害，(二)交通災害，(三)社會公害——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

五、工商發展，勞工福利極待改善：(一)國民所得與工資，(二)求人、求事未能配合。

六、經濟繁榮，社會風氣惡化：(一)國民生活日趨奢靡，特定營業增多。(二)工業社會公共道德尚未普及，違警違法案件增多。

七、醫藥進步，產生新的問題：(一)藥品進步，產生無照行醫。(二)藥品種類繁多，產生偽藥劣藥。(三)醫藥費增高，醫院病床不足。(四)壽命延長，老人病增加。

省議會議長謝東閔，代表全體省議員預祝這次行政會議成功。他說：此次大會提出的六個中心議題，和七十四個一般性議案，作成決議後，相信本省在三民主義模範省建設的里程碑中，又可邁進一大步。

省黨部主委李煥致詞保證：執政黨省黨部，絕對支持貫徹這次會議各項決議案的執行。（註八）

##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烏腳病防治計畫」。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烏腳病防治計畫」。茲誌其條文如左：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一日

# 臺灣省烏腳病防治計畫

壹、計畫目的：

臺灣省政府為烏腳病之預防治療及改善貧困患者之生活環境暨救濟等工作以減少及滅絕此一痛苦病患之存在，特定本計畫。

貳、辦理項目：

一、預防：為防止烏腳病之發生，對可能誘發烏腳病因素之飲用水優先予以改善。

二、治療：對烏腳病患者，予以適宜之治療。

三、救濟：改善烏腳病地區之生活環境，積極推行社區發展，輔導患者就業，並對其貧困者之生活，予以救助。

參、執行單位：

一、預防（飲水改善）工作：由建設廳公共工程局負責執行。

二、治療工作：由衛生處負責執行。

三、救濟工作：由社會處負責執行。

肆、飲水改善：

一、烏腳病區自來水現況：

㈠嘉義縣部分：

1.布袋自來水系統：設在嘉義縣布袋鎮境內，於民國四十五年三月於新厝里開鑿深井二口為水源，設計供水人口為二〇、八〇〇人，設計出水量為每日二、〇〇〇立方公尺，供水區域包括岱江、九龍、岑海、興中、光復、見龍、新厝、龍江、新岑、復興、新民及好美等十二個里，現在供水人口已達二六、三〇〇人，而配水量僅約每日一、五〇〇立方公尺，供水量不足，水壓偏低，供水末端地區之缺水甚為嚴重，而且原水含砷量逐漸增多，約在百萬分之〇・二至〇・三間，急需改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義竹自來水系統：在嘉義縣義竹鄉境內，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於義竹附近開鑿深井為水源，設計供水人口為三〇、〇〇〇人，設計出水量為每日二、六〇〇立方公尺，供水區域包括義竹、岸腳、六佳、仁里、傳芳、埤前、頭竹、新富、東過、西過、官和、官順、新店及北華等十四個村，現有供水人口僅一二、二〇〇人。

(二)臺南縣部分：

1.臺南縣北門鄉之雙春、新圍及錦湖三個村與學甲鎮之宅港、平東、平西、頂州、紅茄及新芳等六個村居民共約一二、〇〇〇人，於民國五十四年由麻佳自來水系統延伸管線供水，供水情形良好。

2.臺南縣安定鄉十一個社區及臺南市安南區十八個社區居民共約六〇、〇〇〇人，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由擴建完成之臺南區自來水系統供水，居民尚未普遍接用自來水。

、烏腳病區飲水改善：

(一)嘉義縣部分：

1.擴建布袋自來水系統：供水區域包括布袋全鎮二十三個里及東石鄉南部九個村，供水普及率定為百分之百，計畫供水人口民國七十五年為七八、〇〇〇人，計畫最大日出水量民國七十年為每日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在布袋鎮過溝開鑿深井為水源，工程費概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2.新建東石自來水系統：供水區域包括東石鄉北部十四個村，供水普及率定為百分之百，計畫供水人口民國七十年為三〇、〇〇〇人，計畫最大日出水量民國七十年為每日三、〇〇〇立方公尺，在東石鄉副瀨村附近開鑿深井為水源，工程費概算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3.擴建義竹自來水系統：供水區域包括義竹全鄉二十二個村，供水普及率定為百分之百，計畫供水人口民國七十年為四五、〇〇〇人，計畫最大日出水量民國七十年為每日四、五〇〇立方公尺，在義竹附近增鑿深井為水源，工程費概算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4.以上新建及擴建三個自來水系統，工程費概算共計三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臺南縣部分：

1.鹽水鎮之舊營、桐寮、後宅及孫厝四個里由新鹽自來水系統延長管線供水，稱為新營鹽水烏腳病區第一期工程，其中舊營與桐寮二里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底通水、後宅及孫厝二里於同年十月底通水，四個里之工程費為二、一五〇、〇〇〇元，其計畫供水人口在第二期工程中合併計算。第二期工程係擴建新鹽自來水系統，其供水區域除包括原有新營鎮十八個里及鹽水鎮十個里外，計增加烏腳病區屬於新營鎮之姑爺等五個里及屬於鹽水鎮之歡雅等九個里，與第一期工程中之舊營等四個里合計共增加十八個里，由於水源缺乏，需待曾文水庫完成後供應原水，除仍利用新鹽自來水系統急水溪水源外，在新鹽自來水系統處理廠內增鑿深井為補充水源，計畫出水量以符合民國六十二年之需要為目標，配水管線之配置則以符合民國七十五年之需要為目標，第二期工程費概算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安定鄉尚有港南村等十三個社區已有幹管需要增加五〇公厘以下支管，臺南市自來水廠估計需要工程費四二三、八〇四元，另有蘇厝村等四個社區，需要新設幹管及支管，臺南市自來水廠估計需要工程費三、四五八、〇〇〇元。

㈢臺南市部分：

1.安南區東部分已有幹管需要增加五〇公厘以下支管，臺南市自來水廠估計需要工程費六四二、六八〇元。

2.安南區西部計有新吉莊等十三個社區需要新設幹管及支管，臺南市政府估計需要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源籌措及工程完成期限：

㈠嘉義縣部分：擴建布袋、義竹二個自來水系統及新建東石自來水系統，共計工程費概算三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1.嘉義縣政府（包括布袋、東石及義竹三鄉鎮公所）負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本省自來水事業長期發展第二期計畫省庫投資項下投資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3.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補助管線材料折價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4.臺灣製鹽總廠補助五〇〇、〇〇〇元。
5.嘉義縣自來水廠申請公共給水建設基金貸款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6.經合會補助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7.公共工程局再協調地方籌措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8.擴建布袋自來水系於民國六十年底前完成，新建東石自來水系統及擴建義竹自來水系統於民國六十一年底前完成。

(二)臺南縣部分：

1.新營鹽水烏腳病區第一期工程工程費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1)本省自來水事業長期發展第二期計畫省庫投資項下投資一、二九〇、〇〇〇元。
(2)新營區聯合自來水廠負擔二一五、〇〇〇元。
(3)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補助部份水管，配合工程進度撥到（九月二日運達工地，價格為四二五、〇〇〇元）。
(4)其餘不足之數，由臺南縣政府負擔三分之一，由鹽水鎮公所負擔三分之二。

2.新營鹽水烏腳病區第二期工程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公共工程局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召開之「商討新營鹽水烏腳病區第二期工程進行事宜會議」協調決定如下：
(1)本省自來水事業長期發展第二期計畫省庫投資項下投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臺南縣政府投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3)新營區聯合自來水廠申請公共給水建設基金貸款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4)經合會補助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5)農復會補助五〇〇、〇〇〇元。

(6)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補助一〇〇公厘以下水管材料，價值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7)本工程在六十年度內完成。

3.安定鄉蘇厝村等四社區須臺南市自來水廠新敷幹管支管部份，由於當地現有淺井水質含砷量均在百萬分之〇・一以下，且水量不缺，計畫取銷不辦。該鄉港南村等十三個社區已有幹管須增支管部份，臺南市自來水廠估需工程費四二三、八〇四元，由該廠依照規定向環境衛生實驗所申請管線補助，配合經費辦理，限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底完成。

(三)臺南市部分：

安南區東部已有幹管須增支管部份，臺南市自來水廠估需經費六四二、六八〇元由該廠依照規定向環境衛生實驗所申請管線補助，配合經費辦理，該區西部計有新吉莊等十三個社區需要新設幹管及支管，臺南市政府估計需要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籌措決定如下：

1.臺灣製鹽總廠補助三〇〇、〇〇〇元。

2.臺灣鹼業公司以預付水費方式提供四〇〇、〇〇〇元。

3.臺南市政府投資或補助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4.臺南市政府補助或由社會福利基金無息貸款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5.環境衛生實驗所補助管線材料折價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6.公共工程局由水源改善經費項下補助二〇〇、〇〇〇元。

7.臺南市自來水廠申請公共給水或省生產事業基金貸款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8.預定在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度預算編列實施，限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底完成。

## 伍、烏腳病治療：

一、利用基督教芥菜種會北門免費診所現有之專家、機構、組織等由省府資助充實醫療設備，加惠烏腳病患之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療，不另組織機構並由衛生處以無給職方式邀請臺大及省立醫院等富有經驗之醫師支援並擔負調查研究。

二、由省府一次補助北門免費診所增設婦女患者病房一棟，設二十五床位計三〇〇、〇〇〇元，一次辦理完成。

三、由省府每年補助北門免費診所住院患者費用五十人，每人全年按六千元計算共三十萬元，加強治療補充營養使能早日恢復健康，如住院不足五〇〇人時，得以實際住院人數每床五百元計撥。

四、由省府一次補助北門免費診所手術後之物理治療用具費八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五、由省府每年編列患者手術費六十名份，計三四〇、八〇〇元，分配於省立醫院四十名，北門免費診所二十名，核實支付（每次住院手術以二十天為限），手術完成後即令出院。

六、由省府每年編列裝設義肢費用三十名份每份以二千五百元計算，共七萬五千元，核實支付，按以登記有案一、二、三級貧民為裝置對象，但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文件核實後再行購撥。

七、由省府每年編列預算十萬元，補助北門免費診所聘請專家作為學術研究及探討病源因素等費用。

八、由省府編列經費補助烏腳病地區衛生所藥品材料費用，辦理出院後在家休養病患之外來診療工作，材料費五萬元。

九、由省府編列旅運費預算七、二〇〇元，供為派員視導，烏腳病防治工作之需。

十、本治療工作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所需經費擬在六十會計年度動用省府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支應。

陸、積極推行烏腳病地區之社區發展，輔導患者家屬就業，及貧困病患之生活救助：

一、積極推行社區發展計畫：

(一)烏腳病地區之社區發展，擬自五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於二年內全部建設完成。

(二)每一社區之建設經費，仍按社區發展八年計畫五十萬元規定標準辦理。

(三)關於政府應行負擔之補助款，由省、縣市、鄉鎮分別自行調度，其財源困難之縣市、鄉鎮無法調度者，由其上級政府即縣市或省政府預墊，分年歸還，惟其是否有歸還能力，應予先行瞭解協調。

(四)烏腳病地區社區一、二、三級貧戶，所應繳之社區建設配合款二百萬元，由省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補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臺南市烏腳病地區之社區有關財源調度及貧戶補助等，統由該市斟酌實際需要，自行籌款，比照規定辦理。

(六)由社會處函請烏腳病地區之漁會、農會、鹽廠及糖廠酌予補助改善其生活環境。

(七)烏腳病地區給水設施興建完成後，社區內居民應一律接裝飲用，對於無經濟能力負擔接裝費用之社區內一、二、三級貧戶，應以八年計畫原列開鑿淺井、深井、經費核實補助之。如有不足，再由各該縣市社會福利基金補助，但最高補助額一級貧戶以八百元為限，二級貧戶以六百元為限，三級貧戶以四百元為限。

、輔導烏腳病地區民眾就業計畫：

(一)現況：

依據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所送各該烏腳病地區內貧戶資料統計，在一、二、三級貧戶中除無工作能力，幼年人口，及已就業之各類人口外，其具有工作能力，亟待輔導就業者，嘉義縣為五二六人，臺南縣二〇人，臺南市一六八人，合計七一四人。又此項人口之教育程度以國校畢業佔最大多數，且均無工作專長，為達到順利就業的目的，必須先施以速成之職業訓練，俾使其獲得謀生技能，易於就業。

(二)訓練方式：

採委託各公私營企業機構代訓方式辦理。

(三)訓練人數：

暫以嘉義縣四〇〇人，臺南縣二〇人、臺南市一三〇人，合共五五〇人估列。

(四)訓練項目：

以針對就業市場需要之各類技術工匠。

(五)訓練期限：

以三個月為原則。

(六)訓練費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訓練期間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三五〇元，三個月計一、〇五〇元，材料損耗費按六〇〇元估列，每人訓練費一、六五〇元，五五〇人共需經費九〇九、五〇〇元。

(七)執行單位：

分由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依據貧戶人數列入年度計畫，優先辦理，並得申請縣市社會福利基金支助。

(八)結訓安置：

由各該縣市國民就業輔導所洽同當地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介紹就業。

(九)輔導單位：

有關訓練技術問題，由當地就業輔導中心協助之。

、貧困烏腳病患生活救助計畫：

(一)現況：

根據臺南、嘉義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查報，現有貧困烏腳病患計臺南縣北門鄉一一五人、學甲鎮一六九人、鹽水鎮四人、佳里鎮二人、安定鄉六人、下營鄉五人，計三〇一人，嘉義縣東石鄉三人、布袋鎮一一四人、義竹鄉八五人，計二〇二人，臺南市二六人，共計五二九人，依據五十八年七月中央黨部商討烏腳病之防治與患者救助問題會議決議，此類病貧困患者應予生活救助，但其中部份已終止治療而成殘疾孤苦無依生活者，予以收容安置。

(二)已有之救助措施：

前項應予收容安置及需要生活救助之病患，由嘉義及臺南縣政府洽送就近公私立救濟院予以收容安置。其需生活救助者，分別由私立臺南救濟院及省立婦女教養所各支援臺南縣家庭補助名額二十五人，嘉義縣則由省立屏東救濟院支援五十名額，作為生活救助之用，其餘由臺南及嘉義縣政府分別以急難扶助方式予以救助，以維持其生活。至於臺南市之貧困烏腳病患為數甚少，且該市已予實施救助。

(三)加強實施目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南及嘉義縣政府對上項貧困烏腳病患，應從速展開詳細複查，其合於救濟院所收容者即行洽送安置，其應予救助者即請分洽私立臺南救濟院、省立婦女教養所及省立屏東救濟院，在其支援名額內予以救助，其餘由縣政府救助部份約四〇〇名左右，希即比照省立救濟院所救助標準，每人每月發給救濟金二三〇元（按四〇〇名月需五二、〇〇〇元全年約需六三二、〇〇〇元），所需經費由縣先就急難扶助費內開支，如不足支應時，請各縣在縣有社會福利基金預備金項下依照規定手續辦理支應，俾使此項貧困病患均能獲得同等救助，無虞凍餒。

(四)期間與進度：

收容救助工作，應於本（五十九）年六月底前全部完成，並將辦理情形報府備查。

柒、本計畫自核定之日實施。（註九）

##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全國紀錄審查委員會通過自行車、游泳、射擊、舉重等七項全國新紀錄。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全國紀錄審查委員會，今天上午審查通過自行車、游泳、射擊、舉重四種運動七個項目的全國新紀錄。

今天召開的全國紀錄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吳文忠主持，經審查通過的全國紀錄如下：

一、自由車：八百公尺爭先賽，許明發一分九秒，於六月二十一日在新竹市舉行的參加第六屆亞運會初選賽中創造。

二、游泳：(一)男子四百公尺混合式，許東雄五分二十三秒七，今年五月十七日在高雄煉油廠舉行的亞運選拔賽創造。(二)男子一百公尺仰式，許東雄一分十秒三，今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嘉義第十九屆臺灣區中舉運動會中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造。(三)男子二百公尺仰式，許東雄二分三十四秒九，在嘉義第十九屆臺灣區中學運動會中創造。(四)女子二百公尺仰式，許玉雲二分五十五秒六，今年五月十七日在高雄煉油廠舉行的亞運選拔賽中創造。

三、射擊：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新靶，吳道源三六八分，於今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美國賓州匹茲堡參加美國世界杯選手預賽中創造。

四、舉重：輕量級總和，陳嘉男三八七・五公斤，今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臺中市體育場舉行的參加亞運代表第二期選拔賽中創造。（註十）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八〇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版一。

註　三：秦孝儀：《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三十七（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頁四五六。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版三。

註　七：同註三，卷四十，頁三〇〇—三〇一。

註　八：同註二，版三。

註　九：《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秋字第六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七日），頁二—五。

註　十：同註六，版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代表總統以二等大綬景星勛章，頒授給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今天代表總統以二等大授景星勛章，頒授給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大中，酬庸他兩年來對賦稅改革方面的卓越貢獻。嚴副總統在致詞時，對於劉大中主持賦稅改革的成就，備加讚揚。（註一）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告訴留美同學會與會之中外人士，惟有消滅中共政權，亞洲始可獲致和平。

本日，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應邀在臺北市圓山飯店留美同學慶祝美國國慶集會上發表演說。今年七月四日是美國建國一百九十四週年的國慶日，蔣副院長在演說中首先說明美國爭取獨立、自由、平等的立國精神，並且稱讚這種精神對激勵人類追求自由所產生的深遠影響。

蔣副院長指出美國在國際上所肩負的責任，以及為維護世界各地區自由、民主和正義所付出的重大代價。同時，也指出共匪在亞洲地區幕後策動戰爭所造成的紛亂情事。他告訴與會的中外人士，只有中華民國政府在蔣總統領導之下，消滅毛共暴政，光復大陸，亞洲地區才會獲致和平，韓國和越南也才可望歸於統一。

提到竊據大陸的中共偽政權，蔣副院長認為一九六六年毛匪發動的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就是因為毛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人民戒懼在心，希望藉此挽救其覆亡的命運，結果失敗了，這種失敗不僅使毛澤東主義幻滅，而且使竊據中國大陸整個殘忍的醜惡的制度為之解體。

蔣副院長提到前兩個月他訪美時，知道尼克森總統及其他美國朋友對於我們的進步與大陸強烈的對照，都已經有深刻的印象。同時，這種強烈的對照，大陸上的人民也都深切瞭解。雖然中共在大陸上煽動反美，但是仍不能抹煞大陸上大多數人民對美國的善意。

蔣副院長在演講中曾強調中美悠久的密切關係和傳統友誼，他說：中國致力於世界大同的理想，而美國的理想也引導我們邁向反共，並維護世界自由與和平。

最後，蔣副院長指出人類是善良的，而且必然獲得自由，極權的共產主義從來沒有勝利過，將來也永遠不會勝利。

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代表全體留美同學致謝詞，推崇蔣副院長的演講，馬康衛大使致詞中指出，任何國家的人民如果能夠作自由的抉擇，則必將摒棄共產主義。他並希望蔣副院長能在一九七六年美國建國二百週年國慶時，到美國訪問，參加此一慶典。（註二）

##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八屆理事會在臺北市揭幕。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八屆理事會，今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國賓飯店隆重揭幕，理事會主席倪文亞在開幕典禮致詞中，呼籲所有自由亞洲的國家和人民，及時有效的援助柬埔寨軍民爭取自由獨立的戰鬥。亞議聯第五屆大會主席谷正綱亦於致詞時強調：策進各國政府全力支持柬埔寨龍諾政府和越南共和國政府的反共戰鬥，實為該會同仁當前基本努力方針之一。

倪文亞主席並在會中以亞議聯本屆理事會主席與地主國的身分，對各國代表暨觀察員再次蒞臨臺北出席會議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示熱烈的歡迎。他強調：柬埔寨國會同僚組團參加，更是我們殷切期待和歡迎的，希望今後能有更多亞洲國家同僚，繼柬國之後，參加亞議聯的組織。

在演說中，倪文亞曾就自由亞洲近數月來的局勢發展，提出三點呼籲：一、呼籲自由亞洲國家和人民及時有效援助柬埔寨軍民。二、籲請自由亞洲國家為遏制亞洲禍亂的根源，維護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對中共邪惡勢力進入聯合國問題，繼續採取堅定的反對立場。三、對美國進剿越共庇護所，從而表現出來的尼克森主義的積極性，願和美國以及全世界有識之士，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支持。

谷正綱主席在開幕典禮中，曾以第五屆大會主席身份致詞，他表示：從柬埔寨反共政變的發生，到尼克森總統毅然派兵入柬，已經掀開了亞洲局勢甚至整個世局變化中極為重要的一頁。谷正綱強調：柬局的變化正帶動著亞洲局勢的整個變化。

谷正綱主席認為亞議聯同人目前的基本努力方針有三：

一、策進各國政府全力支持柬埔寨龍諾政府和越南共和國政府的反共戰鬥。

二、努力消弭若干國家內部的姑息主義，中立路線和不結盟政策的錯誤趨勢，以掃除亞洲國家聯合反共的障礙。

三、積極呼籲和推動東南亞堅強的共同防衛體系之建立以及亞太地區共同防衛體系的組成。

出席此項會議的各國代表分別來自日本、韓國、泰國、越南、菲律賓與中華民國等會員國；澳洲、柬埔寨、印度等國亦派國會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上午揭幕式後休息二十分鐘繼續開會，介紹各國代表及觀察員，會中並討論通過本屆理事會議程，選派各委員會主席，報告人及討論新會員入會案。下午則分別由各國首席代表及觀察員致詞並聽取亞洲開發中心秘書長報告。

今日上下午，理事會舉行各委員會分組會議，討論各會員國所提出的各項重要議案。我國代表團的提案計有：維護空中交通安全防止劫機案，建議下屆大會設立亞洲文化中心案，各會員國組團赴越考察以使提出經濟援越案以及籲請支援柬埔寨政府與積極支持美政府對柬採取軍事行動等案。（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版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版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七三日，版二。

## 三日第四屆中日貿易策進會在東京舉行，會期三天結束。

第四屆中日貿易策進會，本日在延長的一整天冗長會議中，結束全部議程。

第四屆中日貿易策進會的討論事項主要集中在中華民國所提日本增加購買臺灣產品的要求，以彌補兩國間不利中華民國且日益顯著的貿易不平衡。

我國代表指出，要求日本採取特別措施，在亞洲國家中予中國產品優先權，是不合理的。

然而，我國代表宣稱，日本政府至少可撤銷不利中華民國的歧視性及限制性關稅措施，尤以對來自臺灣的農產品為然。

我國代表進一步要求日方購買更多在日本國內製造已不合算的臺灣成品或半成品。

根據在本日的會議中提交予日方代表的項目表，我國要求日本增加購買來自臺灣的：

一、價值二千八百萬美元的次等紡織品，這種粗細度低於三十的紡織品日本目前已不再生產。

二、價值二千五百萬美元的電子產品，此等產品需要較多人力，故在日本生產較不合算。

三、價值一千五百萬美元的編織品及附件。

四、價值二千七百萬美元的其他工業產品，諸如藥品、手工藝、傢俱、香料、及石油產品等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儘可能多購夾板、木料及其產品。中華民國代表要求日本積極購買在日本製造不合算的臺灣工業產品一節，將在下周於此間舉行的中日合作策進會經濟小組委員會中，進一步作詳細討論。（註一）

##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八屆理事會通過籲請各會員國政府，給予柬埔寨提供有力支持。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八屆理事會政治委員會本日通過我國代表團一項提案，籲請各國代表團要求他們的政府和人民，對柬埔寨提供有力的支持。

該提案指出，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堅定反共決心，已贏取愛好自由的亞洲國家的同情和敬佩。基於柬埔寨的需要國際支持和援助，亞議聯各會員國應給予該國有力的支援，以協助其維護領土的完整和主權的獨立。

會中並通過越南代表團的提案，將組織並派遣一個友好訪問團到柬埔寨實地考察。

越南的提案對柬國政府與人民保衛領土與主權完整的決心，表示同情，並提請注意侵害柬國自由中立的武裝威脅的存在。

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指出：如果柬國政府與國會同意並接受亞議聯派遣友好訪問團前往訪問時，亞議聯願意組織並派遣這樣的一個訪問團到柬國實地考察。（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五日，版二。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總統蔣中正在陽明山中山樓以茶會歡迎來華出席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八屆理事會之各國代表與觀察員及其眷屬。

總統蔣中正今天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陽明山中山樓，以茶會歡迎來華出席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八屆理事會的各國代表和觀察員以及他們的夫人。

茶會設在中山樓底層右側的會客室，蔣總統於四時三十分在一片熱烈掌聲中步入會場，首先與各國代表團團長握手，表示歡迎，然後在會場中央上方的沙發就坐，各代表團團長也在兩側就坐。

一、及泰國代表詩里親切晤談。

在三十五分鐘的茶會中，蔣總統曾與澳洲代表費爾賓、印度代表巴特爾、柬埔寨代表陳瑛、日本代表野田卯

（註一）

蔣總統也曾起立與越南代表阮光練、印尼代表沙第諾、韓國代表金東煥及菲律賓代表麥嘉多握手作簡短交談。

聯合國《統計月報》指出，我國經濟不斷成長，外匯準備金八年增六倍。

從經濟成長顯示，中華民國這幾年的對外貿易一直在增加，結果，從中華民國持有的黃金和外匯所顯示的國際流動性也一直在增加。

根據聯合國統計局出版的《統計月報》（六月號）表示，臺灣的世界貿易值，已從一九六二年三億零四百二十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元，穩定飛升至一九六九年的十二億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在過去這八年中，增加的趨勢一向沒有中斷。

在這期間，臺灣的黃金持有量幾乎倍增——從四千三百萬美元增至八千二百萬美元，增加量十分顯著。然而，更為顯著的是外匯準備金增加百分之六百——從一九六二年的七千一百萬美元增至今年二月的四億三千萬美元。

根據聯合國《統計月報》報導，為了迎合成長中經濟的需要，中華民國臺灣省的資金供應已由一九六二年的新臺幣七十九億二千萬元，增至今年三月的新臺幣二百八十三億九千萬元。

值得注意的是，這項資金供應的增加，並不表示臺灣的批發價格指數和消費價格指數也同告增加。

以一九六三年為基本年，臺灣批發價格的一般指數，一九六二年是九十三點九，一九六九年是一百零四點四。至於消費價格指數，一九六二年是九十七點九，一九六九年是一百一十九點二。

自一九六二年以來，年復一年，完工的建築物愈來愈多。該年建築量是四萬一千六百立方公尺；而一九六九年完成的建築物是四十八萬四千二百立方公尺。

由於建築和公共事務的需要，水泥和電器的產量也告增加。

凡此一系列有關臺灣經濟的數字，均列在《統計月報》的不同表格中，其中有一項，反有減低的趨勢，那就是人口年生育率，自一九六三年迄今，一直在下降中。在那一年，生育率是千分之三十六點三，一九六九年降至二十五點六。此一下降的趨勢，顯然是臺灣一直在大力推行節育運動有以致之。

此外，也告下降的是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九年的死亡率。一九六三年每千人死亡六點一人，去年此一數字降為五點三人。（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五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副總統嚴家淦赴日本訪問前夕，表示日本應負起維護自由更大責任，勿因對中共貿易而自損立場，引起亞洲自由國家對日本疑慮。

本日，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在訪問日本的前夕表示：「日本在政治上應當明朗地站在自由世界的一邊，斷不可為了目前對大陸共匪貿易的一些商業上的利益，而自損立場，引起亞洲自由國家對日本的疑慮。」本月出版的《綜合月刊》，獨家刊載了嚴副總統的〈展望中日邦交〉專文。在這篇專文中，副總統答覆了該刊提出的六個問題。

嚴副總統說：由於一九七〇年代美國的「新亞洲政策」，美國軍隊將逐漸從亞洲撤退，今後共匪將在此一地區，更加緊侵略，因此，在一九七〇年代中，亞洲自由國家應團結互助，共策安全。身為亞洲主要工商業國家的日本，自應對維護自由國家和平與安全，擔負起比目前更大的責任，同時加強與亞洲正在開發中自由國家間經濟及技術的援助合作，政治上應更晴朗地站在自由世界的一邊。

嚴副總統展望中日貿易時說，由於中日兩國經濟發展階段不同，輸出入商品結構有差異，從近五年來貿易發展情勢看來，中日貿易今後勢將繼續擴大。欲求中日貿易平衡，我國努力的方向，首在力求增加我國產品對日輸出，同時要改進我國產品生產規模，以降低成本，進而做到品質優良。

嚴副總統也希望日本政府和民間，為中日雙方長久的利益，應盡量與我們合作，對我國一些價廉物美的果蔬等農產品，開放管制，不再有歧視不平等待遇，並增加採購我們可以供應的輕工業產品。（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灣省分期分區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列入第一期而未規定地價區，正式公告地價，並接受各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

分期分區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列入第一期實施範圍的臺灣省三十個地區及臺北市轄區內未規定地價地區，本日分別公告地價，並將接受各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

這是政府為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的一項重要工作。臺灣地區實施平均地權工作是分二期辦理，並定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臺灣省及臺北市今天公告的地價，係經地政機關調查計算及評議後公告的，在公告地價地區內的土地所有權人，應在限期內自行辦理申報地價，並規定其申報地價，不得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二十。

政府將根據各該土地所有權人申報的地價，分別辦理「照價徵稅」、「照價收買」的工作，以期達到「漲價歸公」的目的。

將於今日公告地價的地區是：

一、臺灣省：㈠已公布施行都市計畫而未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的地區有：大溪、霧峰、鹿港、江子翠等四地區。㈡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七、八條規定尚未擬訂都市計畫之新莊、三峽、頭城、楊梅、新埔、關西、田中、溪湖、集集、土庫、布袋、新化等十二地區。㈢都市邊緣及道路兩旁之三重、宜蘭、中壢、新竹、彰化、屏東、花蓮等七縣轄市，大林、員林、苗栗三鎮暨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四省轄市行政區域內全部土地。

二、臺北市：轄區內未規定地價地區，亦即新併入的內湖、南港、木柵、景美、士林、北投等六個區。（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版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五日，版二。

## 六　日副總統嚴家淦赴日本訪問，抵達東京，會晤日本首相佐藤榮作，討論中日有關問題。

嚴副總統於本日下午五時赴永田町日本總理大臣官邸，拜訪日本首相佐藤榮作，就當前中日間有關問題及亞洲局勢，會談一小時十五分。此次會談原定為一小時，可是嚴副總統於五時正到達佐藤官邸後，於六時十五分才辭出。

陪同嚴副總統參加此次會談的有財政部長李國鼎、經濟部長孫運璿和駐日大使彭孟緝，由駐日公使鈕乃聖擔任傳譯。在歷時一小時十五分鐘的長談中，佐藤首相表示，原則上同意第二次中華民國對日本的日幣借款，但是認為決定原則後，雙方應先派專家商談借款使用計畫，俟借款用途有初步的協議之後，才能算出，並且決定借款的金額數字。換句話說，日本主張先決定借款用途，然後決定金額。

嚴副總統和佐藤首相並且談到中日貿易歷年來不斷增漲的輸出入差額。嚴副總統表示，中華民國知道兩國貿易差額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的，也決不會因此而縮小對日貿易，但是希望日方能建立長期對華貿易政策，加強增大購用中國農工產品。佐藤首相對這一點建議表示完全同意。他說，日本將努力朝此方向做去，務使雙方貿易逐漸趨向平衡。

佐藤首相並與嚴副總統談到亞洲局勢和中國問題。佐藤首相指出，日本和中華民國簽定和約有正式國交關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此日本僅以中華民國為代表中國的正統政府，中共的叫囂，日本政府採取不予理睬的態度。佐藤首相提到中共頭目周恩來提出所謂「貿易四原則」時，認為這是不值得評論的事，因為目前正在東京舉行的中日合作策進會議的盛況，就是最好的答覆。他同時非常讚揚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省的經濟成長和成果，認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的前途非常光明。（註一）

**副總統嚴家淦向日本新聞界指出，中共周恩來之「對日貿易四原則」，乃是一種任何日本明智商人所不屑接受之敲詐行為。**

中華民國副總統嚴家淦今天嚴正指出：中共周恩來的所謂「對日貿易四原則」，乃是一種為任何明智日本商人所不屑於接受的敲詐行為。

周恩來所強加於日本廠商不得與中華民國及大韓民國貿易的限制，直接違背了民主制度下的公平貿易原則。

這位中華民國副總統，是在日本記者聯誼會假東京帝國飯店為他舉行的歡迎茶會中，作如上表示。

在答覆日本記者的詢問時，嚴副總統指出：周恩來在其所謂「對日貿易四原則」中，特別將中韓兩國懸為厲禁，這是因為中韓兩國與日本的貿易關係特別密切，且中日韓的這一密切貿易關係，在「公平與民主原則」下，其成長之速，一年勝過一年的緣故。

嚴副總統相信，中日韓三國的這一密切貿易關係，將繼續擴展，因為沒有一個具有遠見的明智日本商人，能夠承受得起周恩來的無恥「敲詐」行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在茶會中告訴日本新聞界人士說：中共盤據下的中國大陸，仍然陷於極大的混亂之中，此可從鄧匪小平被黜之後，共黨至今仍然未能提出共黨總書記繼任人選，和北平偽政權至今仍然未能提出繼任人選，遞補於毛澤東「文革」初期被黜垮臺中共偽政權主席劉少奇的遺缺一事，獲得證明。

在詢以中共與俄國是否會在最近將來爆發大戰時，嚴副總統指出：對於遙遠的將來所可能發生的事情加以預測，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不過，一般說來，中共與俄國之間在最近將來不致發生直接衝突。中國大陸最近盛傳的備戰行為，祇不過是掩飾其內部混亂的一種障眼手法而已。（註二）

**行政院公布：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第九類第五項其他製品名」。**

本日，行政院公布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第九類第五項其他製品名」。茲誌其內容如左：

第五項：其他製品

各種教育用品、各種手工藝品、各種運動用品、各種文具、自然及人造人髮。（註三）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十五次全體會議在東京揭幕，石井光次郎任主席，我國首席代表為谷正綱。**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第十五次全體會議於今天下午在東京揭幕，由日本方面代表團團長石井光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郎，中華民國方面代表團團長谷正綱分別擔任正副議長。谷正綱團長在開幕致詞指出，面對七十年代的新形勢，中日合作還要進而共同負起主導責任，團結亞洲自由國家，對抗共黨侵略，致力維護整個亞洲的和平與自由。

中華民國首席代表谷正綱和代表團顧問何應欽將軍在開幕儀式之後發表的演說中都強調，需要謹防中共在亞洲及太平洋區自由國家之間造成隔閡的陰謀。

他們說，周恩來宣佈稱所謂「貿易四原則」，構成「北平對日本內政的干涉」，而且是破壞佐藤政府的不友好行動。

中共公開發表此種貿易原則，以圖使日本脫離自由世界而孤立。

代表本日參加會議的領袖們也同樣直率指責北平的「貿易四原則」。

會議主席石井光次郎和前首相岸信介都強調，需要亞洲自由國家之間的合作和對共黨陰謀作持久防範，以培養自由和民主來對抗共黨的陰謀及策略。

岸信介在他的演講中說，一個以自由和民主為基礎的新思想和新領導的「新亞洲時代已經開始。他主張加強日本、中華民國和大韓民國以及其他亞洲自由國家之間的合作並擴大這種合作到東南亞。

北平的共產商標已經過時了，他並且說，那是「破壞性的而不是建設性的」。

其他的演講者有中國大使館公使鈕乃聖，日本外相愛知揆一，眾議院議長船田中，經團連會長植村甲午郎，日本商工聯合會會長永野重雄，和韓國三人觀察員代表團團長。（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七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七日，版一。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一八四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七日，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同註一，版二。

七　日　副總統嚴家淦警告日商，勿受中共敲詐恫嚇，以免破壞中日貿易與經濟合作。並對旅日僑胞轉達總統蔣中正愛護德意。

中華民國副總統嚴家淦今天提醒日本工商界人士說：周恩來所提之「貿易四原則」，只不過是中共對日本經濟與商業社會而作之連串敲詐與恫嚇的開始。

他說：假如日本廠商接受此種敲詐與恫嚇，中共更嚴厲更貪婪的勒索必將接踵而至。

嚴副總統是今天中午應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及日本商工會議四團體聯合歡宴致詞時，向日本商工領袖提出此一警告。

他強調，亞洲自由國家今天面對共黨威脅，尤其是來自中共偽政權的威脅，絕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安全能置於整體安全之外。因此，亞洲國家除了在經濟文化方面共某發展與進步外，必須在國際事務上通力合作，而中日兩國尤應推誠相與加強團結，俾為亞洲之和平自由與進步，而共同努力。

中共偽政權的一貫作風，是以貿易為餌，以達到政治陰謀的目的。譬如今年四月間，周恩來提出所謂「貿易四原則」，對日本政府和人民的惡劣態度，暴露無遺。

副總統並引用了日本大藏省稅關的統計數字。他說：日本去年對中韓兩國的輸出的貿易總額高達美金十三億七千三百五十萬元，為日本對中共輸出額的三倍半。又，日本對中韓兩國輸出貿易的順差，高達美金十億五千九百萬元，為日本對中共輸出順差的七倍。這些數字，周恩來並非不知，而仍提出這種荒謬的條件，其目的不外離間破壞中、日、韓三國間密切的經濟合作關係。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六、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幸多數有眼光和自尊心的日本工商界領袖，洞悉中共的奸計，不予理會，且有不顧一時的損失，予以公開拒絕者，吾人深感欣慰。

但是仍有少數日本廠商，竟然接受此種敲詐勒索，向中共偽政權低首，殊不知他種勒索亦必接踵而至，因此吾人實不能不知所警惕；除希望他們能及時反悟糾正自己的錯誤外，並向多數日本廠商呼籲，務必將此種不利傾向早日予以有效制止，否則必將影響日本與中、韓等自由國家間之貿易關係與經濟合作。

一般而言，中日兩國間的合作，前途似錦，雖然並非全無困難，但都不是不可克服的。中日兩國間的合作，是亞太地區自由國家密切合作重要的一環，對區域內的和平安定極具重要性。

今天同時應邀參加午宴的，有嚴副總統的全體隨員、出席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會議的全體中國代表以及以彭孟緝大使為首的中華民國大使館高級官員。

現任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高級顧問的日本前首相岸信介，在午宴中代表四團體致詞，歡迎這位來自中華民國的國賓。他強調，日本亟需加強與亞洲自由民主國家間的關係，俾在七十年代創立一新紀元。

嚴副總統今晨和日本華僑領袖們共進早茶。在敘談中，他轉達了蔣總統對僑胞們關懷和愛護的德意。他並對僑胞們提出三點期望：在經濟上和祖國打成一片，在文化方面和祖國一脈相連，在精神上和祖國結成一體。他更勉勵僑胞，要以「精神加盟、行動歸隊」來壯大討毛救國的聯合陣線。（註一）

茲誌：嚴副總統宣慰旅日僑胞演說全文如左：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家淦這次代表總統，應日本政府的邀請，在萬國博覽會期間訪問日本，除了主持大阪萬國博覽會的「中國日」活動之外，並且要向我們旅日僑胞轉達總統大關懷大家、愛護大家的德意。家淦在出國之前，總統曾經一再指示，要我向旅日僑胞代為問候，由於訪問日程的緊湊，家淦不能到太多的地方去看看所有的華僑父老，還希望諸位能夠把這番心意，多多代為轉達。

家淦特別謝謝大家給我這樣熱誠的招待。剛才家淦走進這一場合的時候，看到各位爽朗愉快的笑容，又遇到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多位多年不見的老友，立刻就感受到有一種無限親切的溫暖感覺。所以家淦今天雖然是在海外跟各位見面，但是，在心理上，就好像在自己家中跟家人團聚一樣！常聽到一些友邦人士談起，都認為我們中國人是最有人情味的民族，這種人情味，表現在海外僑社，顯然是格外強烈，也格外感人！

我們旅居東京的僑胞，不但人數多，而且多半都有很好的發展。今天在座的諸位之中，就有好多位在事業上很有成就，在社會上很有地位，所以不但受到僑界父老和國內同胞的敬重，同時也受到僑居地友邦人士的敬重，家淦對於我們旅日僑胞在海外能有如此傑出的表現，感到非常驕傲，也非常敬佩！

我國和日本，不但在地理環境上非常接近，而且有深厚的文化淵源，和悠久的交往歷史，所以旅居日本的僑胞，與祖國的關係一向也極為密切。遠從國父建黨革命開始，一直到最近我們復國建國這一階段，我們旅日僑胞，對祖國的革命大業，向來都是輸財致力，有過很大的貢獻。尤其使家淦深為感動的，是我們僑居海外的父老兄弟，在祖國遭逢重大劫難的時候，從不動搖對我們革命事業的信心，而且愈處危難複雜的環境，愈能表現對領袖的敬愛，對政府的赤忱，這種秉持正義，嚴分敵我，忠貞不貳的志節，實在是我們民族精神，民族正氣的有力激揚！

今天，祖國軍民在總統英明領導之下，一面積極從事反攻復國的準備，一面努力建設臺灣使其成為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由於復國和建國的大業，是一項艱巨而繁重的任務，有賴於海內外同胞的齊心協力，才能加速完成，所以家淦藉這個機會，願意代表政府向我們旅居日本的僑胞，提出幾點期望：

首先，家淦希望我們旅日僑胞在經濟上和祖國打成一片。

最近這十多年來，政府連續執行完成了四個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使農工商業都已得到快速的成長。目前，我們正在推動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希望在這四年當中，更進一步的使我們的農業走向現代化的領域，同時也為建立重工業和精密工業樹下基礎。當然，隨著農工業的高速發展，關於產品銷路問題，也希望能夠同時打開更廣大的市場，所以家淦期望於我們華僑父老的，是今後要在投資與貿易兩方面，來協助政府推動經濟建設。尤其是在貿易方面，近幾年來，中日兩國的貿易額雖然逐年增加，但是，我們對日本的貿易逆差，始終也是保持著很大的幅度。如果我們旅日僑胞，能夠協助祖國打開國貨外銷的市場，相信這一個現象，一定可以逐步得到改善！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次，家淦希望我們旅日僑胞，在文化上要和祖國保持一脈相連。

總統曾經昭示：「一個民族之存亡消長，全視其傳統文化之優劣文野而定」。所以今天要談振興民族，復興國家，首先就要復興我們基礎深厚的民族文化。

近幾年來，我們旅日僑胞，響應總統復興中華文化的號召，的確做了不少極有意義的工作，今後希望更能從發展僑校教育，借道民族倫理，和促進文化交流諸方面，來擴張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實際效果，使我們悠久光榮的文化傳統，能在海外得到弘揚。

再次家淦希望我們旅日僑胞，在精神上要和祖國結成一體。

我們旅居在日本的僑胞，有的是來自大陸，有的是來自臺灣，但是，不論來自那一個方向，大家都是中華民族的子孫，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因而各位旅居在海外，不但要秉持民族意識，打破地域觀念，相親相愛的團結在一體，並且要為祖國的革命大業，盡到應盡的責任！

基於這一個認識，家淦一方面希望我們旅日僑胞，能從鞏固僑社團結，健全僑團組織，和防止毛共份子滲透破壞諸方面，來開拓僑社的前途。他方面更希望我們旅日僑胞，都能響應總統的偉大號召，以「精神加盟，行動歸隊」，來壯大討毛救國的聯合陣線。

家淦確信，只要我們海內海外的同胞，能夠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在精神上、行動上緊密的團結在一起，我們復國建國的大業，必能早日達成！

家淦謝謝各位的盛情款待，現在請大家共同舉杯，恭祝我們偉大的領袖蔣總統政躬康泰！我們復國建國的任務勝利成功！同時家淦也祝福我們旅日僑胞，一帆風順，事事如意！

謝謝各位！（註二）

## 日本天皇裕仁接見副總統嚴家淦時稱：中日文化傳統相連，兩國關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更加強，並讚我國經濟進步。

日本天皇裕仁與皇后於今天上午十一時在新建的昭和新宮正殿竹間內，接見國賓中華民國副總統嚴家淦暨夫人。

日皇首先問候蔣總統暨夫人的健康，遙祝中華民國元首政躬康泰國運昌隆。

嚴副總統也接著代表蔣總統暨夫人問候日皇日后的安康。

日皇對嚴副總統指出：中華民國最早聲明參加大阪的萬國博覽會，他對中華民國政府這種友好表現，表示十分感謝。

日皇對中華民國館內的展覽設計頗表讚揚。他說：中華民國的展覽及以「傳統與進步」為主題，是極有意義，極有價值的。

日皇並向嚴副總統祝賀中華民國近年來在經濟上的「驚人表現」。他很關心地詢問到最近中華民國的經濟情況。

嚴副總統摘要向日皇作了一個報告，說明中華民國的國民所得和對外貿易都在繼續不斷的增長中。

日皇很愉快地聽著嚴副總統的報告。在他退出以前，並再三說明中日有共通的傳統與文化，兩國的關係重要，今後應加強合作，使有進一步的體系。（註三）

## 內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及經濟合作委員會聯合召開「全國兒童少年發展會議」

由內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與行政院經合作委員會聯合籌辦的全國兒童少年發展研討會，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天上午九時半，在臺北市新生北路青菓大樓舉行開幕典禮，由內政部長徐慶鐘主持。參加這項研討會的，包括各有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一百六十餘人。

這項兒童少年發展研討會舉行的目的，是要促使社會各界人士，瞭解兒童少年培育發展的重要性，並貫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資助在臺灣實施之十九個計畫，研討有關兒童少年發展計畫方案，以加強各方聯繫配合，規劃未來人力資源，促進國家社會建設。

內政部長徐慶鐘在開幕式中致詞表示：我國多年來均致力於兒童少年的培育與發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二十年來，投資於臺灣兒童者，計有十九個計畫，為數七百五十萬美元以上，若就人口與受援經費之比率而言，我國在亞洲區域內為最多。

這項研討會議，不僅在集合全國有關部門各級主管及學者專家於一堂，先對以上已實施的十九個有關兒童的計畫，檢討其成敗得失，進而謀求彌補其中的間隙，並研訂一項全國兒童少年長期發展方案，尤在以兒童少年發展為主題，首從觀念上的溝通一致，然後促成行動上的配合貫通。

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也在會中致詞。他說：臺灣地區由於經濟發展，社會安定，人口增加頗速，現有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少年已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這一現象，顯示出我國人口年齡青壯，未來人力資源充沛，應及早規劃，以資將來善予運用。

他希望與會人士，能審慎研討具體的結論與可行的方法，以便昭示國人，共同努力推進。

他說：在政府方面，可以根據研討結論，參酌客觀環境與主觀需要，確定發展兒童少年的長期目標，揭為全國各界共同努力的方向；在社會方面，可以確認兒童少年發展的重要性，他們的發展實為最有利的投資，所以要鼓勵社會熱心人士，協助舉辦社會、教育、福利、衛生、保健等事業，來滿足兒童少年的需要，以補政府人力物力的不足；至於在家庭方面，應發揚我國傳統的倫理精神，以慈孝為家庭根本，同時推行親職教育，以盡其發展下一代的天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祕書長強調兒童少年發展的時間十分短暫，而且他們幼年的經驗，往往影響他們的一生，所以我們應早加規劃，積極輔導其發展，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亞洲區主任達維西，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總部代表雷米，也在會中致詞預祝會議的圓滿成功。（註四）

**經濟部為防止土地壟斷投機，擬訂管制辦法，加強區段徵收，大量興建國宅，嚴禁金融保險業經營房地產。**

經濟部為防止土地壟斷投機，增加建築基地與房屋供給，及穩定房地產價格，已擬訂「加強房地產價格管制方案」，俟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分別訂定進度執行。

這項方案的主要內容是：

一、加強辦理區段徵收：將責成臺灣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就土地稅款收入各指撥五億元作為區段徵收運轉資金。

二、加強辦理市地重劃：應由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切實籌劃運轉基金，以加強辦理土地土地重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減輕對郊區土地需求的壓力。

三、加強徵收空地稅：對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的私有都市空地，應視都市發展情形，繼續指定區域，通知限期建築使用，其逾期仍未使用者，應依法加徵空地稅，以防止土地壟斷投機。

四、積極執行限制尚未建築的私有土翹起面積最高額工作：對私有尚未建築都市土地，超過十公畝者，視都市發展情形，繼續指定地區，通知限期自行出售，否則予以徵收，並整理劃分售予需用土地人建築使用，以防拱抬地價，調劑土地的需求關係。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加速實施都市建設：積極發展道路水電等公共建設，增加建築基地供給。

六、集中並大量興建國民住宅：配合加強儲蓄方案，有計畫的吸收民間資金，利用區段徵收及超額徵收土地，集中興建國民住宅，出租或出售給平民居住，並對房屋抵押貸款的用途從嚴審核。

七、加強辦理土地移轉檢查：對土地買賣不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或從事土地壟斷投機者，依法予以處罰。

八、嚴禁金融業及保險業從事土地投機：禁止金融機構及保險業經營房地產業務，俾防止土地投機。（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二。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版三。

註　五：《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版三。

## 八日　行政院為降低農業成本，對農業灌溉用電費率，決定採貼補方式。

臺灣省政府今天表示：政府決定採取補貼方式以減輕本省農業灌溉用電費率偏高的負擔。其補貼標準將依照目前農業用電費率減去工業用電費率的差額，予以全額補貼。

臺灣省政府曾建議中央請求降低農業灌溉用電費率以減輕農民負擔，但未為臺灣電力公司所同意。

臺灣省政府之建議經過經濟部組織專案小組會同臺灣電力公司研究後，認為此項建議與現行用電法規定不合，除非修改有關法規列入降低農業灌溉用電費率條文，不宜單獨降低。因此政府始決定採取補貼農業灌溉用電費率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負擔，以貫徹政府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決策。

臺灣電力公司不願降低農業灌溉用電費率，是由於臺灣電力公司依照現行用電法規並無任何優待的規定，同時臺灣電力公司本身實施企業化經營，每年都要向外貸款擴充電源，而這些貸款都必須由電費收入償還。

臺灣電力公司同時指出：工業用電因係高壓輸電，由工廠負擔部份用電設施和管理費用，因此臺灣電力公司在供應工業用電力方面成本較低，相對工業用電費率亦較少，並非特別對工業用電優待。

農業灌溉用電偏高，是因為即或不使用電力亦需在平時負擔基本用電費率的緣故。省政府建議除請求中央降低農業灌溉用電費率外，亦曾建議取消基本用電費率收費，而改採流動用電費率實用實付方式收費，如此也可以收到降低農業灌溉用電費率的相同效果，但此兩項建議均未為臺灣電力公司所同意。（註一）

## 行政院財經會報通過對外貿易推廣方案，決定對外貿易保持百分之十二點五的成長率，以加速經濟發展。

行政院今天舉行財經會報，原則通過對外貿易推廣方案，決定今後為配合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的實施，對外貿易將保持百分之十二・五的成長率，以加速經濟發展。

會報中首先檢討近年來對外貿易的情形，發現過去數年來對外貿易發展情形極為迅速，成長率也逐漸提高，在今後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實施期間，應與經濟成長相互配合，加強推廣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推廣方案中，針對目前經濟發展情況及國際市場的情形，擬訂了各項具體計畫，會報中並通過由政府出資支持新近成立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研擬各項推廣對外貿易的計畫，以作為今後加強發展的依據。

今天的財經會報並通過了國營事業經營方針，將提報明（九）天舉行的行政院院會核定。

今後國營事業的經營方針，主要是發揮企業精神，改進組織管理，並加強研究發展，以促進民生建設，爭取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濟建設的績效。

會報中同時討論了穩定物價的問題，決定今後除採取有效措施，穩定物價，防止上漲外，並將飭令各有關機關，儘量節制開銷，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在今天的會報中，並檢討半年來財經工作的執行情形，一般情況均甚良好。（註二）

##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五項中心議題。

本日召開的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廣泛討論復國建國及革新教育的五項中心議題。其中教育革新方案一項，包括下列十三個主題：

一、學制之改革；二、師資之培養；三、貫徹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四、課程教材之修訂；五、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六、建全教育人事制度；七、教育水準之提高；八、發展建教合作；九、加強社會教育；十、加強全民體育；十一、改進國際學生教育；十二、發展僑民教育；十三、訂定教育發展計畫。

其餘四個中心議題是：一、訂立復國建國之教育方案。二、加強科學教育方案。三、加強文化教育方案。四、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途徑方案。

這項舉國矚目的全國教育會議，第一次至第三次均在大陸實施，政府遷臺後，民國五十二年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配合世界各國教育發展之趨勢，重新訂定我國教育革新計畫。這項教育趨勢包括：一、各國提高國民教育水準。二、教育必須與經濟建設、國防建設相配合。三、教學的範圍逐漸擴大。四、積極發展高深科學之研究。五、訂定長期教育發展計畫。（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閉幕，發表聯合公報，拒斥中共貿易敲詐，決加強中日韓三國間合作。

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歷時三天的中日兩國委員聯席會議，已於今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在東京結束，大家對於亞洲這兩個主要國家在一九七〇年代這新的十年當中，將更密切合作抱著很高的希望。一篇長達五千字的日文聯合公報，已在下午三時過後不久，閉幕典禮舉行之前開始的全體大會中，獲得通過，並經准予發表。

聯合公報強調下列幾點：

一、兩國拒斥中共政權的所謂「貿易四原則」，此種狂妄要求，目的在離間日本和中華民國這兩個友好國家，及東亞三國——日本、中華民國和大韓民國的關係。二、公報本身即為對所謂「四原則」的一項「嚴肅」的答覆。三、此次聯席會議已更進一步促進中華民國與日本在各方面之合作。四、設立一個三國連絡小組委員會，以促進日本、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更密切之連繫。五、建立一個新的亞洲領導機構，俾促使亞洲國家基於一種共同努力與合作精神達到自給自足。六、促進國際間基於和諧，與政治不應干涉貿易與經濟事務之原則的自由貿易（這是日本的想法）。七、對於若干未有代表參加會議的日本公司，不應採取關門政策。

該項公報隨即在下午的全體會議中經一致表決通過。全體會議係中華民國的谷正綱與日本的石井光次郎聯合擔任主席。

經濟小組委員會與文化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各項建議，亦在全體大會中獲得一致通過。經濟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中之主要項目為日本同意以一筆日元貸款貸予中華民國。貸款的數額未予提及，雖則各報在早先於會議前發表的消息中，曾提到貸款數額相當於三億美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文化小組委員會的決議中，日本率直指出必需取消對日本影片輸入中國新加之限制。關於這點，中華民國代表團同意研究這個問題。

東京各大報均以頭版刊載有關會議進展情形之消息。這次會議在中共宣佈所謂「貿易四原則」後舉行，在日本人間引起很大的關切，因會中所作之決定，對於將來日本與中共貿易能發揮很大的影響。

另一件具有重大意義的事便是所有日本各大貿易商均參加這次會議，以抵制中共所謂「四原則」。日本這次共有八十五位代表，為該委員會於十三年前成立以來，日本代表團人數最多的一次。出席會議的中國代表有三十六位，此外並有三位來自大韓民國的觀察員。委員會同意韓民國派一個觀察小組參加會議，這也是第一次。（註四）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九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九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四。

註　四：同註二。

## 九日　副總統嚴家淦在大阪告各國記者，日本關係亞洲安全，慎防中共政治陰謀。中日兩國繼續合作，實為亞洲安全力量。

副總統嚴家淦今天在此間警告說，日本廠商如接受中共偽政權之勒索，接受所謂「周四條件」，勢將影響中日韓的合作。

嚴副總統今天上午在大阪博覽會新聞中心，與一百餘名各國記者會晤，他在答詢時，再度分析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謂「周四條件」，他說，那是充滿勒索、恐嚇、敲詐之陰謀。

嚴副總統指出，中共偽政權的一貫作風是以貿易達成政治目的。日本經濟發達，在世界各國擁有廣大市場，似乎不必對中共偽政權這種蠻橫態度低頭，日本商人更不必對大陸市場抱不切實際的幻想。

嚴副總統引用日本大藏省一九六九年的統計說，日本對中韓兩國輸出額為十三億七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對大陸匪區輸出僅三億九千零八十萬美元，即日本對中韓輸出額，為對匪輸出額之三．五倍，日本對中韓貿易順差達十億五千九百萬美元，對匪貿易順差僅一億五千九百萬美元，前者為後者之七倍。

周恩來對此數字並非不知，他提出荒謬的「四條件」，乃企圖破壞中日韓三國的合作關係。

在訪日期間，他已遇到許多目光遠大而有自尊心的日本企業家，對周恩來「四條件」均不理會，毅然拒絕敲詐。

嚴副總統談及今後中日貿易關係應走的方向時說，中華民國已走向工業化之路，今後中日兩國合作關係更加重要，中日貿易目前尚不平衡，這種現象要從積極方面著眼，將來中華民國會輸入更多日本貨物，希望日方對中國貨物之輸入也予以擴大。

嚴副總統在答覆記者詢問之前，曾簡短致詞，他指出，中華民國一向認為，一個安定而民主的日本對亞洲和平、安全和繁榮非常重要。今天，看到日本於戰後二十餘年內，已重建起一個強大的工業，積極的參加國際社會，並和所有亞洲國家共同為東亞和平與繁榮而努力，衷心至為佩慰。

他說此次在大阪所舉行的萬國博覽會，不僅展示出人類為了求生存和進步所努力奮鬥的光輝成就，而且也增進了人與人之間的相互瞭解與和諧睦誼，實具有崇高的理想和重大的意義。（註一）

##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九日

本日，行政院公布「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茲誌其條文如左：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舉辦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設置戶口普查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普查長由內政部部長兼任，副普查長三至五人由有關機關首長及省（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全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執行祕書一人，兼任，承普查長之命，處理各項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三組，分掌各項事務：

一、調查組：關於實施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調查章則表式之擬訂，試查之舉辦，調查工作人員之講習，調查工作之督導及其他有關調查事項。

二、統計組：關於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統計章則表式之擬訂，樣本之抽取，調查資料之審查、註號及整理，統計報告之彙編發佈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三、秘書組：關於總務、會計、人事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組長三人，主管各該組事務，副組長三至九人，幹事及助理幹事三十至三十六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均由各業務單位主辦人員兼任，並得僱用雇員四人。

本處設指導委員會，聘請指導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指導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聘請顧問。

第六條　本處在臺灣省設戶口普查抽樣調查小組，小組設主任，由臺灣省警務處處長兼任，副主任一至三人，承普查長之命，辦理全省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督導事務，督導員及助理督導員九至十一人，由主任遴聘有關戶政統計及住宅人員兼任之，辦理有關調查之督導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本處在臺北市設戶口普查抽樣調查小組，小組設主任，由臺北市警察局局長兼任，副主任一至三人，承普查長之命辦理全市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之督導及執行事務，督導員、幹事及助理幹事九至十一人，由主任遴聘有關戶政統計及住宅人員兼任之，承主任之命辦理有關調查之督導及執行事務。

第八條　本處在福建省金馬地區設戶口普查抽樣調查小組，小組設主任，由戰地政務局第三處處長兼任，副主任一人，承普查長之命，辦理金馬地區之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之督導事務，督導員及助理督導員二至四人，由主任遴聘有關戶政統計及住宅人員兼任之，辦理有關調查之督導事務。

第九條　本處在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馬地區各縣（市）暨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設戶口普查抽樣調查小組，小組設主任，由各該縣（市）（局）警察局（所）長兼任，臺灣省各縣市小組設副主任一至三人，幹事四至六人，金門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小組設副主任一人，幹事二人，連江縣小組設幹事一人。

各小組主任副主任承其上級戶口普查抽樣調查小組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縣（市）（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執行事務，幹事承其主任之命，辦理調查執行工作。各小組副主任、幹事由各該小組主任聘請有關戶政統計或住宅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各級小組工作人員除雇員外，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研究費。

第十一條　本處及各級小組分別於任務完成後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註二）

## 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推動學校師生儲金辦法」。

為鼓勵兒童、青年及學校教師儲蓄，培養節儉美德，行政院院會今天通過修正「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推動學校師生儲金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項辦法中，規定學校師生儲金以郵政存簿儲金及定額存單等簡便方法辦理，新臺幣十元即可開戶，存簿儲金利息以複利計算，並免扣所得稅。

學校師生儲蓄，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學校訓導單位，應儘量鼓勵師生參加。參加儲蓄的師生，如達全校師生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得由相關郵局層呈郵政儲金匯業局轉請「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發給該校榮譽獎狀，訓導人員並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獎勵。

有關師生儲蓄之獎勵辦法及其他事項，該辦法之規定如下：

一、國小學生，每人每月最少能存儲新臺幣十元，國中學生每人每月最少能存儲新臺幣二十元，高中學生每人每月最少能存儲新臺幣五十元，大專學生每人每月最少能存儲新臺幣一百元，在其就讀期間從未間斷，且中途亦未提取達二年以上者，得由學校造具名冊，轉請當地郵局層呈郵政儲金匯業局，轉請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發給儲蓄榮譽獎狀及獎品。

二、國中或高中學生，在其就讀期間參加儲蓄，國中學生每人每月最少存儲新臺幣一百元，高中學生每人每月最少存儲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從未間斷，中途亦未提取，至其畢業時其儲金結存總額達到升學後第一學年學雜費用全部金額者，除發給榮譽獎狀外，並由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透過學校，酌給勤儉節約獎勵金。

三、前述一、二兩項辦法，各職業學校之學生亦得比照辦理。

四、各級學校參加儲蓄學生，其存款額超過前述一、二兩項辦法之標準，名列全校前三名者，由各該學校造具名冊，報請各該級教育主管單位發給獎狀，並由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另行透過學校酌給勤儉節約獎勵金。

五、郵政儲金匯業局於每年年終，按省（市）縣市地區別，選出參加儲蓄成績特優學生，造具名冊，轉請省（市）縣衍府發給獎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學校實習儲金局成績優良者，亦得由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發給獎狀，並對其經辦人員酌發獎勵金。

七、學校訓導單位人員，對於勸導或鼓勵學校師生儲蓄成績特優者，得由學校造具名冊，列舉事實，函送當地郵局層呈郵政儲金匯業局，轉請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發給獎狀，及透過學校酌給勤儉節約獎勵金。

八、中華民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為辦理本條所列之工作，其所需經費，得編具預算，送請交通部核定後轉飭郵政儲金匯業局負擔。（註三）

## 外交部長魏道明返國，強調援助柬埔寨，使其有自衛能力。

外交部長魏道明今天表示：我國將在能力範圍之內，儘可能的協助柬埔寨政府及人民。

魏部長一行是於六月中旬前往紐西蘭，出席亞太理事會第五屆部長級會議，隨後並轉墨西哥，主持我駐拉丁美洲各國使節會議。

今天他在機場告訴記者說：亞太理事會本罄部長級會議的與會各國部長，對於中南半島的局勢都非常的關切，尤其是對於柬埔寨局勢的發展特別注意，因應之道當不外實際支援與尋求外交途徑的解決。

我們的看法，以為必須使柬埔寨的政府與人民能夠自衛，然後才可談到其他，故援助極為重要。

他又說，在會中對於區域內各國的進步與合作都感到欣慰，並望今後更加致力於合作，使能有更多的進步。

在答覆記者詢問時，魏部長表示，柬埔寨友好訪問團已來華，我駐泰公使董宗山亦曾前往柬國，雙方曾就有關事項進行磋商，我國將儘可能的幫助柬國政府及人民。

談到駐拉丁美洲使節會議時，魏部長說：此次會議共有二十位大使參加，舉行了三天。根據各使節的報告，我國與拉丁美洲各國的關係都甚好良。

他指出，會中所討論的是如何更為加強已有的良好關係之步驟，分別推進。深信此次會議所得結論，對於我國與拉丁美洲各國的邦交，必將有更多的貢獻。（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國際網球總會執行會議，通過我國為正式會員國。

中華全國網球委員會，今天收到國際網球總會祕書長瑞耶從倫敦打來的電報說：國際網球總會在本日至九日舉行的執行會議中，通過中華民國為正式的會員國，這是中華全國網球委員會經過十二年來努力爭取的結果。

由於中國正式成為國際網球總會的會員國，將可參加戴維斯盃及溫博爾盃兩項世界性的網球錦標賽。

中華民國這次成為國際網球總會的會員國，主要是受到美國、日本、英國等國家及香港地區的支持，尤其難能可貴的是英國與我國目前沒有邦交，但支持我國。（註五）

# 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發布統計五月份來臺灣觀光客四萬四千餘人，創每月人數最高紀錄。

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今天發布的一項統計指出：今年五月份來臺觀光的旅客共為四萬四千七百二十六人，創下了過去每月旅客人數的最高紀錄。

該會表示，今年五月份的外國旅客為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二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三點三；華僑華人數為五千一百三十四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點八；全部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一點一，打破今年四月份的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七人，而創每月旅客最高紀錄。

五月份的外客中，以美國最多，共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人；日本次之，共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人。這是今年以來，美國旅客首次超出日本旅客數量，至於其他東南亞及澳洲地區旅客也有顯著增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觀光委員會統計，今年一至五月的總旅客量為十九萬一千九百零六人，較去年同期增加了四萬二千二百九十六人，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八・三。

但上述各項旅客統計，尚不包括來臺渡假的美軍在內。觀光委員會表示，由於旅客數月來的遽增，顯示大阪博覽會對我們觀光事業的影響至鉅。（註六）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日，版一。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一八四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頁六—七。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日，版三。

註　四：同註三，版一。

註　五：同註三。

註　六：同註三。

## 十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於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屆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該修正條文中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國幣五千元以下者（即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免繳房屋稅。比現行條例免繳房屋稅之規定提高了三千元。（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日

茲誌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左：

##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三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三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六、農民及一般住戶非供營業之自用禽畜舍。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五千元以下者。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

三、農會之倉庫及檢驗場。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第一項第七款免徵之房屋稅及第二項第四款減徵之房屋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日

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註三）

# 副總統嚴家淦代表總統主持大阪萬國博覽會「中國日」慶典，致詞強調促進國際間瞭解合作。

大阪萬國博覽會「中國日」慶典，於今天上午十時（臺北時間九時），在萬國博覽會節目廣場隆重舉行，由副總統嚴家淦代表蔣總統主持。

日本政府代表顧問山津大使首先致歡迎詞。他強調中日兩國關係密切，且有深厚的友誼，共同分享文化與宗教的特色。他說：中華民國在萬國博覽會展出的各樣展品，使日本及世界人士看到中華民國在文化及經濟方面的重大發展。山津大使特別代表日本政府表示賀意，並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

嚴副總統在慶典中致詞時指出：中國文化悠久，在人類進步史上，有重大的貢獻，今天，中華民國正與自由國家共同努力，以求增進人類的精神生活與物質文明，期能從而促進國際間的瞭解與合作，達成世界大同的理想。因此中華民國館此次展出的主題為〈中國的傳統與進步〉，與博覽會所揭示的總主題，尚相符合。

大阪博覽會有七十七國及其他國際組織與各國州市地方政府參加，不僅為博覽會歷史上規模最大的一次，亦為亞洲歷史上的一大盛事。他說，中華民國是最早決定參加博覽會的國家之一。此次中華民國館能夠如期揭幕並順利展出，得力於日本政府及萬博當局的合作協助，於此謹表謝意。

日本政府與人民戰後二十餘年的努力，使日本社會發達，產業進步，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富足國家。此次獲得主辦萬博會的殊榮，並有輝煌的成就，他僅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向日本政府與人民表示誠摯之敬佩及祝賀之意。

中日兩國，一水相隔，近年來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關係均極親密，故日本此次舉辦博覽會，中華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為最早決定參加國家之一。

中國文化悠久，在人類進步史上，有重大的貢獻，今天，中華民國正與自由國家共同努力，以求增進人類的精神生活與物質文明，期能從而促進國際間的瞭解與合作，達成世界大同的理想。因此中華民國館此次展出的主題為〈中國的傳統與進步〉，與博覽會所揭示的總主題，尚相符合。

中華民國館共分十個陳列室，第一室至第五室，展出中國傳統文物，第六室至第十室則展示現代中國的進步，全部展出都利用現代化視聽技術，希望觀眾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對中華民國悠久的文化傳統及近年臺灣省的建設成果，獲得深刻的印象，並進而有助於人類的相互瞭解。

此次中華民國能夠如期揭幕並順利展出，得力於日本政府及萬博當局合作協助之處甚多，茲願藉此機會，申致謝意，同時懇請諸位於參觀中華民國館之展出後，賜予批評指教。

最後，嚴副總統敬祝日本萬國博覽會圓滿、成功。（註四）

## 新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就職。

司法行政部新舊任部長交接典禮，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司法行政部會議室舉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監交。

董文琦政務委員在典禮中致詞，對前任部長查良鑑以往從事司法工作之成就，頗多讚許，並對新任部長王任遠在立法及黨政工作上的卓越貢獻，深為稱讚，相信王部長一本公正、勇敢、智慧的服務原則，在任何工作上都會有良好的效果。董文琦政務委員並代表行政院勉勵司法同仁，以公、明、勤、廉為服務守則，在王部長領導下，達成政府和人民對司法工作的期望。

新任部長王任遠接著在典禮中說：司法是安定社會的主力，所以司法人員對國家社會負有重大責任，今後願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體司法同仁，共為革新業務而努力，同時在上級長官的指導及社會各界的鼓勵與支持下，在踏實中力求進步。（註五）

## 行政院派旅美學人李志鐘出任中央圖書館館長。

新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由旅美學人李志鐘接任，行政院今天已發出派令。

李志鐘，江蘇丹陽人，四十三歲，定八月下旬回國接事。（註六）

## 全國兒童少年發展研討會議，通過綜合結論，著重兒童管教，加強保護童軍。

全國兒童少年發展研討會議，經過四天半的熱烈研討，已於今天上午圓滿閉幕，閉幕典禮由內政部長徐慶鐘主持，並由這項會議的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劉脩如主持通過研討總結論，制訂「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方案綱要」，並公推二七人組成「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促進委員會」，負責規劃該發展方案，並協調各主管部門促進實現，其委員每年改換三分之二。

「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方案綱要」，這個方案是針對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審酌可用資源，權衡輕重緩急而訂定，其目的在實現善種、善生、善養、善保、善用的六善政策，以培育兒童少年健康身心，使能成為國家有用的人力資源。

這項方案是以母腹之胎兒及出生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為對象，其實施期間為十年，自民國六十年起至民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十九年。

這項方案將由中央各有關主管部門，督同臺灣省政府，按每一項目，就經費來源，人力能量，分訂實施計畫及進度，付諸實施，並組織「中華兒童少年發展促進委員會」來負責規劃、協調和推動。

方案的內容，分衛生保健、教育設施、福利設施、保護設施等四部份，其重點如下：

一、為減輕人口壓力，提高經濟發展效益，增進婦幼健康與家庭幸福，應繼續加強推行家庭計畫工作，並以降低人口自然增加率至千分之二〇以及保持此項增加率不再回升為目標。同時鑒於家庭計畫之推行，有賴於經濟、衛生、教育、社會各部門之配合。須於中央設置一全國性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聯繫與督導。必要時先行召開全國家庭計畫會議，以利推行。

二、兒童衛生保健應自母體內胎兒開始，應認真執行「改進婦幼衛生第一期五年計畫」，使各衛生所對於孕婦及嬰兒之健康檢查與管理，由過去出生數十分之一提高至十分之四。並根據第一期計畫執行結果，續訂第二期計畫，期使每一孕產婦及嬰幼兒均有接受醫護人員健康檢查與保健指導之機會。

三、完成全省七縣市一五〇個托兒所改進學齡前兒童保健工作試辦計畫，並根據試辦結果，擴展至臺灣地區所有托兒所，以期透過托兒所發展至每一家庭，使所有家庭衛生保健有所改進。

四、加強兒童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防治，除對小兒麻痺、白喉、破傷風三種傳染病，繼續辦理預防打針與接種，以期完全控制外，特別注意日本腦炎、麻疹、結核性腦膜炎以及腸內寄生蟲、腸胃炎、下痢等疾病之防治。

五、切實改善兒童少年營養，加強體能殘障兒童少年的重建服務。

六、培養合格師資，加強幼稚教育，並提高幼稚園及國民中小學就學率與教學效果。

七、配合兒童保健衛生工作，幼稚園及國民中小學應加強健康教育與學校衛生工作。

八、為貫徹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提高就學率，以及減少依賴人口數量，對於體能殘障兒童之教育，應特別注意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制訂兒童法或兒童福利法、身體殘障福利法及勞工法有關童工部份之修正，擴充各級兒童行政單位之人員編制與經費預算。

十、切實扶助貧苦家庭之兒童少年，使其在親生家庭中，獲得正常發展，應擴大辦理家庭補助。由臺灣省及臺北市政府寬列預算，針對一、二、三級貧戶之十五歲以下兒童少年，實施家庭補助，務期於十年內，使所有十五歲以下之貧苦兒童，均能享受此項福利。

十一、廢止現行臺灣省各縣市娼妓管理辦法，嚴加取締「買賣少女」、「壓迫少女賣淫」、「剝削婦女賣淫」之淫業生活者。

十二、加強家庭方面對於兒童少年的保護，收養子女，應修改有關法律，由雙方當事人訂立收養契約，始准發生效力。

十三、對虞犯兒童少年，由各方面予以加強管教，並充實少年隊警察隊組織，切實取締非法行為。

十四、加強犯罪兒童少年的矯治工作。

十五、加強防範加害兒童少年的各項有效措施。（註七）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四十八期（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版三。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一八二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日，頁一—二。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版一、版二。

註五：同註四，版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日，版二。

註六：同註四，版四。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一日　總統明令：特派何鳳山為慶賀哥倫比亞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本日，總統令：

特派何鳳山為中華民國慶賀哥倫比亞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此令。（註一）

## 國家安全會議核定臺灣北區建設計畫，包括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四縣市，分五期實施。

國家安全會議已正式核定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將由行政院交由有關機關制訂細部計畫後，逐年分期實施。

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是由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計畫建設委員會擬訂，區域建設的範圍包括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全部行政區域，總面積為三千六百七十八平方公里，預定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期四年，分五期實施，至七十七年全部完成。

國家安全會議在核定這項計畫時，曾提出十點綜合意見，指示行政院注意辦理。

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內容是以範圍內的地理形勢、自然環境、社會結構、經濟動態、文化傳統、人口增加、都市成長、土地資源等因素及其發展趨勢，對於整個區域有關國防、經濟、交通、衛生、文教、遊樂等重要設施，作全盤的綜合規劃，其目的在使人口合理分佈，土地有效使用，並導致鄉村都市平衡發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遏制人口過份集中都市之弊。

北區區域建設計畫的主要建設項目如下：一、都市化地區建設，二、新社區建設，三、工業區建設，四、住宅建設、五、農業區整理保護，六、交通建設，七、土地利用，八、防洪，九、水資源利用，十、公共設施，十一、遊憩設施。

依照這項計畫，政府將開發的新市鎮，在臺北市中心半徑二十公里以內者有林口，在二十公里以外者有南嵌、仁善。將擴大的舊市鎮，在臺北市中心半徑二十公里以內者有關渡、天母、內湖、大坪林、積穗、南勢角、西盛、成子寮、五股、泰山、牛埔子、社子、社後、北五堵、安坑、清水坑、頂埔、溪北、山佳；在臺北市中心半徑二十公里以外者有桃園、中壢、楊梅、石門、三芝、金山、八斗子、深澳。

建設區域內的主要工業區，分布於林口、淡水關渡、桃園龜山、中壢內壢、西盛樹林等五處，次要工業區則分布於各鄉鎮。

區域的交通建設，在公路方面，以臺北為中心的幹線道路，將興建輻射式十二條，環狀式三線：臺北市內高速道路二線，並興建南北快速公路一線，在臺北市北面通過。另興建鄉鎮間道路十二線，林口交通道路一線。鐵路方面為改善臺北市內鐵路，建立捷運系統。機場方面，改善臺北國際機場，闢建桃園國際機場。港口方面，擴建淡水港。

在建造住宅方面，根據區域內人口成長率，每年約需新建國民住宅三萬五千戶，二十年共七十萬戶。

臺灣北區區域建設的資金，將以政府投資、公民營事業投資、貸款及發行債券等方式籌措。（註二）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八三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四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二日　副總統嚴家淦結束訪日返國。

嚴副總統今天表示：中日兩國的友誼與合作，日有增進，前途甚為光明。

結束了在日本為期一週的訪問，嚴副總統夫婦及經濟部長孫運璿等隨員一行，晚上七時二十五分坐中華公司專機，由大阪飛返臺北。嚴副總統下機後，曾對記者發表談話，他說：訪問日本期間，使他印象最為深刻的，是旅日僑胞所表現熱愛祖國，擁戴總統的精神，他們身在日本，心在祖國，那種表現實在令人感動。

嚴副總統說：他這次赴日訪問，主持萬國博覽會「中國日」典禮，並轉達總統重視中日友好關係以及關懷全體旅日僑胞之意，日本政府與人民以及我旅日的父老兄弟姊妹們，對於蔣總統的德意，不但反應熱烈，而且極感興奮。他說：我國在「中國日」各項節目中，所表現的文化傳統和充沛的活力，給與各方面很好的印象，獲得很優良的批評。

談到此次訪日感想時，嚴副總統除了特別強調中日雙方友誼合作前途光明以及僑胞精神感人至深外，並且說明此次訪問藝術團的全體團員極大多數是青年學生，他們所表現的愛國精神，生活紀律以及優美的藝術，都值得讚美。

嚴副總統說：由於我駐日大使館、博覽會中國館及國內各有關機關全體工作人員的協調和努力，才能使這一次中國館的展出和中國日的表現，都很圓滿。

記者問到對於嚴副總統聲明中國政府支持中日合作策進會的決議與立場、日本工商界的反應如何時，嚴副總統說：從這次中日合作策進會在日本開會的情形，就可以看得出來，日本重要的廠商參加開會，比任何一屆都來得多，這表示日本工商界大多數是有遠見的，他們也瞭解目前的情勢，所以都來參加這次會議。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談到我國彌補中日貿易差額的努力方向時，嚴副總統指出：這個問題需要中日兩國的合作與努力，一方面希望日本對於中華民國的產品，能夠再放寬，多多購買，另一方面我國的工商界也要努力，將品質提高，成本降低，再用各種方法來爭取國際市場。他說：這次中日合作策進會開會之前，中日雙方的工商界也舉行一個有關貿易的會議，大家很坦誠地交換意見，因此，政府與政府合作，工商界與工商界合作，在兩國充分的合作之下，各項問題一定會更順利的解決。

對於日圓貸款的進行情形，嚴副總統表示：這件事雙方原則性交換了意見，不過還需要經由外交途徑加以磋商，同時技術方面也要商討，因此要漱談細節，兩國之間還需要多接觸。

嚴副總統並且透露：由於日皇及日后明天將參觀博覽會，因此財政部長李國鼎將在日本多停留幾天，以便和彭孟緝大使在中國館接待日皇伉儷。同時李部長與日本大藏大臣亦將作多次晤談，所以將延至十八日返國。

嚴副總統對於日本政府及朝野人士的熱情，也留下了深刻印象。他說：在留日期間，他曾經晉謁日本天皇及皇后，並受到佐藤首相、朝野各界以及旅日華僑殷勤接待，盛情極為可感。

嚴副總統夫婦返國時，張群、蔣經國、黃少谷、魏道明、謝冠生、高魁元等政府首長及外交使節二百餘人，均在機場歡迎。（註一）

## 政府為推動全民儲蓄，決定勸導人人開立銀行活期存款。

政府為推動全民儲蓄，決定促使各公私機構所有成員，每人都開立銀行存款戶，今後所有薪水或工資一律轉入各人存款戶，而不再發給現金。

據行政院新聞局今天發布的資料顯示：「勸導人人開戶」將分三個步驟進行：第一步希望公私機關成員，每人先向金融機構開立一個活期儲蓄存款戶，薪水、工資一律轉入各人存款戶，不發現金。第二步希望逐漸培養個用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計畫，不浪費的習慣。第三步節省零星小錢，積成整數，轉為長期儲蓄存款或購買公債，增加利息收入，作有計畫的使用。

新聞局指出，薪水、工資轉入存款戶，不發現金，可以產生許多功效，對個人言有：一、應領薪水，當天即可入帳，立即生息。二、用多少，提多少，暫時不用的現金，都可以生息。三、身邊儘量不存現金，可免被竊或遺失的危險，絕對安全。四、若干固定支出，如水費、電費、電話費、保險費等，或匯撥他人款項，均可委託金融機構代付，可省親自繳納、匯寄或在家守候收取之煩。至於對機構言，其益處是可減少現金出納工作，節省人力及印刷薪俸袋消耗。對於社會言：一、可減少通貨流量，二、增加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擴大放款力量，三、匯集民間不用的零星游資，集腋成裘，導入生產途徑，加速經濟發展。

為達成推動全面儲蓄的目的，政府並決定同時對金融機構採取兩項新措施，用以配合全面儲蓄運動的推行。這兩項措施是：銀行業務的現代化及改進保險業務。因為銀行業務現代化，存提款手續即可簡便，社會大眾才會樂於存款；保險業務的健全發展，才會獲致社會大眾的信任，樂於投保，大量長期資金，才能匯集。

行政院新聞局並表示，政府自今年一月開始推動全民儲蓄運動以來，現已收到良好的成果。期間一至五月，各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已由一月之八百五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增至五月的九百六十億八千六百萬元，增長率為百分之十二強。與上年同期比較，其急遽增加之情況，則甚為顯著。今年一月比上年一月，增加百分之十九。二月起，逐步上升，至五月份比上年五月，增加比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四，其中儲蓄性的存款增加更快，高達百分之三十。此種上漲趨勢，仍在繼續發展中。

（註二）六月份數字，正在統計，僅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家，存款金額已突破七十億元大關，創歷年未有之最高紀錄。

## 我國田徑女傑紀政在西德以二二・四秒創女子二百公尺短跑世界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錄；以十二秒八平女子百公尺低欄世界紀錄。

中華民國的田徑女傑紀政，今天以二十二秒四的成績，創下女子二百公尺短跑的新世界記錄。

紀政是參加慕尼黑體育場新跑道啟用的比賽。

以前的記錄為波蘭的蘇溫絲卡所保持，她在一九六八年世運會創下二十二秒五的成績。

紀政也創下另一新世界記錄，以十二秒八的成績，贏得女子一百公尺低欄的冠軍，其成績與表現尚未獲得承認的波蘭選手蘇妮威絲的世界紀錄相等。

此項運動的有效世界紀錄現仍為東德的凱琳巴薩所保有，其成績為十二秒九。（註三）

## 美國太平洋空軍總司令納薩若上將及隨員八人訪華。

美國太平洋空軍總司令納薩若上將偕隨員八人，今天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乘專機飛到臺北，訪問兩天。（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版三。

註　四：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三日　政府決定發行建設公債興建南北高速公路。

政府為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決定發行建設公債，以應工程經費之需要，並由行政院核定成立特別預算，配合辦理。

政府鑑於臺灣地區經濟建設迅速發展，為配合運輸上的迫切需要，亟待興建高速公路，以節省貨物運輸之成本與時間，但因所需興建的經費甚鉅，政府為吸收民間資金，從事經濟建設，乃制定「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草案，將依法定程序於立法院通過後公布實施。

據調查統計，臺灣區高速公路建設計畫歲入歲出特別預算所列工程需用經費之財務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及第二、三期工程規劃設計經費數為新臺幣四十九億四千八百零八萬元，其中在六十至六十三年度內需要以發行建設公債方式籌措者為新臺幣二十一億元，第一年發行額為七億元。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公債之發行金額，應依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特別預算之規定辦理。

依照興建南北高速公路編定的特別預算，在六十年度至六十三年度內，政府需要以發行建設公債方式籌措的資金為新臺幣二十一億元，其分年分期發行期數、數額、日期，將由財政部視工程進度需要情形，報請行政院核定。建設公債各期債票利息，將由行政院核定，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一，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建設公債各期償票償還期限將定為七年。自第六期付息起，開始還本，每年平均還本一次，分五年全部還清。建設公債各期債票，其為無記名式者將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須先向原經售機關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建設公債各期債票利息，將免納所得稅。（註一）

前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病逝，享年七十六歲（一八九五—一九七〇）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盛世才，於本日病逝臺北市空軍總醫院。享年七十四歲。盛世才曾任新疆省政府主席、農林部長等職，來臺後任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設計委員。（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盛世才先生行述詳見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一輯（臺北：國史館，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頁四〇三—四〇六。

十四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決於下學年度，撥付新臺幣七百餘萬元，作為補助各國民小學充實科學教育設備之經費。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決於下學年度，撥付新臺幣七百餘萬元的鉅額經費，以作為補助各國小充實科學教育設備，同時對於加強國小科學教育，並作如下各點的提示：

一、各校視校舍及財力情形儘量設置自然科教室並闢建植物觀察園、動物飼養園、池塘、水族館（箱）、簡易氣象觀測所（臺）等，俾建立良好的科學教育環境。

二、各校應整理現有儀器、標本、模型、實驗器材與有關教具，鼓勵師生自製各種簡易教具，或科學玩具，共同蒐集有關教學之鄉土教材資料，並充實科學示教車之內容，購置實驗儀器，以充實科學教育設備，提高教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效果。

三、各校自然科教學，應採動態直觀教學，指導學生從觀察、實驗、研究、調查、參觀等活動中，獲得科學的知能。

四、各校自然科教學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打破教師及教室限制，以擴大科學教育之學習環境。

五、各校應充分利用科學示教車，並切實依照科學示教車實驗手冊，指導學生多作實驗，計三至四年級七〇種，五至六年級一二八種，合計一九八種，以提高學習科學之興趣及效果。

六、各校自然科學教學應注重單元學習過程，課前師生共同搜集，準備教學資料，課中從觀察、實驗中共同討論，課後繼續追蹤輔導並指導生活之運用，俾學以致用。

七、各校教師應培養學生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科學態度，隨時發現問題，求證答案，養成瞭解科學原理及因果關係的習慣，避免零碎知識的記憶。

八、各校教師應斟酌單元教材及教（學）具的多寡，儘量採用社會化教學法，分組共同討論，使學生彼此取長補短，自求解決問題，俾提高自學能力，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陶冶群性。

九、自然科學與數學、勞作等科連絡教學，從多邊學習中培養學生思考、推理、創造的能力。

十、各校應加強教師進修、多舉辦校內科學教育研究教學，並參觀校外有關科學教育活動及設施，俾隨時研究改進教材教法。

十一、各校應舉辦有意義的科學教育活動，如自製科學玩具競賽或展覽，舉辦動、植物採集、飼養、栽、培、識別等活動，定期出刊科學教育壁報或科學問答箱等，俾充實科學教育內容。（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版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臺灣省政府局部改組，陳武璋任民政廳長，陳友欽任建設廳長，劉定國、張炳楠任省政府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今天通過臺灣省政府人事調動案。糧食局長李連春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陳武璋任民政廳長，陳友欽任建設廳長。

中常會通過的省政府人事任免情形如下：省政府委員陳武璋兼民政廳長。省政府委員陳友欽兼建設廳長，任劉定國、張炳楠為省政府委員。（註一）

茲誌陳武璋、陳友欽、劉定國、張炳楠四人簡歷如下：

陳武璋，五十六歲，臺灣高雄人，高雄商業學校畢業。曾任高雄市議長、高雄市市長。

陳友欽，五十八歲，臺灣基隆人，日本早稻田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曾任臺灣省警務處督察專員、副處長。

劉定國，五十八歲，臺灣苗栗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苗栗縣長、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委員。

張炳楠，四十七歲，臺灣嘉義人，臺灣大學、日本自治大學研究部、國防研究院三期畢業。曾任中國國民黨臺中、南投縣黨部主任委員、教授、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註二）

## 臺灣省糧食局長李連春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

本日，總統令：特任李連春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同註一。

## 十六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推廣對外貿易方案」，以加速經濟發展，提高國民所得。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通過「推廣對外貿易方案」，將交由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中央銀行等有關機關，依照方案訂定的各項措施逐步實施。這項「推廣對外貿易方案」是由經濟部擬訂，並經行政院第十二次財經會報原則審議通過。

方案中說明臺灣為海島經濟，市場狹小必須積極拓展對外貿易，以期加速經濟發展，提高國民所得。

推廣對外貿易共有四大原則：一、保持並擴大原有國外市場，二、開拓國外新市場，三、維持並擴大現有產品之外銷，四、推動新產品外銷。

推廣對外貿易方案措施中，應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構辦理者，在機構方面，將組設「中華民國海外貿易發展協會」，專責辦理外銷推廣工作，另並輔導民間組設大貿易公司及專業外銷聯營機構，加強外銷組織及協助海外華僑在僑居地組設貿易公司及百貨公司。

在業務方面，重要措施如下：一、輔導各業訂定年度外銷計畫：協助各業廠商分工合作，按貨品別、地區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爭取外銷；並研訂獎勵辦法，以加速新產品新市場之拓展。二、積極加強調查國外市場。三、收集商情資料，發掘交易機會，並予促成。四、輔導業者參加國外工商展覽及加強對外宣傳。五、設立貿易資料圖書館。六、鼓勵外銷廠商組團出國訪問，推銷產品，並爭取國外進口廠商來華訪問。七、簡化進出口手續。八、提高產品品質。九、改進產品設計及包裝。

由財政部研究協助推動辦理者，包括：一、擴大辦理輸出保險。二、改進外銷稅捐措施。三、通盤檢討修訂進口稅率。四、簡化銀行結匯手續。五、簡化海關報關手續。

由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研究協助推動辦理者，包括：一、指定現有銀行辦理進出口專業銀行業務。二、加強信用調查，對信用優良之廠商放寬貸款條件。三、鼓勵外銷實績優良之廠商，於其申請擴充設備貸款時，予以優先考慮。四、廠商以分期付款方式輸出機器設備，尤其整廠設備，其所需週轉金，考慮給予長期低利貸款。五、我國家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宜對當地人民及僑商向我分期付款採購機器設備，儘量給予便利。

由交通部研究，協助推動辦理者，包括：一、加強對外航運、出口貨物，儘可能交由國輪承運，並應配合貿易需要，適時增闢紐、澳、中東等地航線。二、改善碼頭設備及內陸運輸，解除港口設施擁塞現象，加強推進擴展計畫，增加碼頭裝卸及倉儲設備。（註一）

## 美國陸軍參謀長魏摩蘭上將來華，作四天訪問。

美國陸軍參謀長魏摩蘭上將偕同隨員十一人，今天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坐專機飛抵臺北訪問四天。

這位曾經擔任四年半駐越美軍司令的將軍，是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就任現職，這是他第一次訪問中華民國。（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

## 十七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國庫法」。

「國庫法」修正案於本月三日由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此修正案施行後，將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加強國庫支票之流通與管理，並建立國庫財務調度制度。

現行「國庫法」，係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公布，三十八年一月開始實施。此次政府提出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其目的在於因應社會進步，經濟與金融發展之需要，而對目前的國庫制度加以改進。

「國庫法」修正草案，是經立法院財政、預算兩委員會舉行多次聯席會議，經慎重審查完竣而提報院會討論的，完成立法後，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于錫來指出：修正後的「國庫法」有下列各項改進的特色：

一、建立集中支付制度——將所有庫款支付，均集中財政部所設之地區支付機構辦理，有助財務調度與運用。

二、建立國庫財務調度制度——政府各項歲出，須按期支付，但由於年度實際收支，有時未能達到平衡，歲入有淡季旺季關係，或有難於適時配合情形，所以發行國庫券，以調節國庫現金收支。

三、對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之劃分，加以明確規定。

四、關於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和支出，均已分別規定，並力求財政、主計、審計機關間的密切配合。

五、實施新法後，國庫支票之簽發，直接付與受款人，在指定地區內之各國庫代理機關均可兌付，手續亦予簡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長李國鼎於立法院通過「國庫法」後表示，此次修正的「國庫法」，主要內容為實施國庫集中支付，這是我國財務管理上的一項重大改革。

李部長說：國庫集中支付制度，至少有下列好處：

一是屬於健全財務管理方面的，將來集中收付以後，可使政府收支置於嚴密的控制之下，減少流弊，提高效率；另一方面是發揮財務調節作用，政府的收支日增以後，對整個貨幣金融的調度有甚大的影響，有了集中支付制度以後，則容易達到調節的功能。

李國鼎指出，關於國庫集中支付制的實施，在步驟上擬先就中央文職機關分期分區推行，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始，由財政部及所屬臺北市內各機關著手試辦，將來修正「國庫法」公布施行，「國庫法施行細則」及有關作業程序，國庫出納會計制度等法規，經行政院及主計處分別核定公布後，預定今年九月或十月起，就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其在臺北市內之部份附屬機關正式實施集中支付，今後逐漸擴展至中央政府在臺北市內之全部機關，經過一年或一年半左右，擴及基隆以南，新竹以北所有中央機關。至中南部及東部地區，則由於中央機關甚少，擬暫緩實施。

關於國防經費，因其性質特殊，早由聯勤總部依照國軍財務制度，於民國四十二年開始集中辦理支付，目前不予更張，俟新制實施獲有成效，再選擇適當時機，納入國庫集中支付範圍。同時對各機關日常處理事務所需之小額支出，將視業務繁簡及經費多寡撥給額定零用金，由其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以適應各機關實際需要。（註二）

茲誌修正「國庫法」條文如左：

## 國庫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庫經管中央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國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

第四條　中央銀行在未設分支機構之地點，經洽財政部同意後，轉委其他銀行、合作金庫或郵政機關代辦。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國庫代理機關辦理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按規定期間，自行收納保管，彙解國庫：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國庫代辦機關者，其收入。

五、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六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駐在國外機關所在地無國庫代辦機關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者，其經費。

第七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財政部規定之；並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

第八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無固定地點者，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同意後，委託適當人員辦理之。

二、在國外者，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同意後，委託所在地之本國銀行辦理；其所在地無本國銀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者，得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或人員辦理之。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處理之。其與國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行政院之核准。

普通基金存款，由財政部在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

特種基金之依法律、條約、協定、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遺囑所定，或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以外，其他公款及保管款之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款項，以基金專戶存入當地國庫代理機關。其收支管理辦法，依設置該項基金時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國庫存款戶之普通處理辦法。

第十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其處理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向國庫代理機關繳納，或由國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

第十二條　國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通知收入機關，並按期與收入機關對帳，分報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

第十三條　各收入機關之收入，應按期分報財政部。

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由財政部設置地區支付機構集中辦理。但得視情形，分期、分區實施之。

前項地區支付機構之組織通則，以法律定之。其管轄地區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國庫存款戶內支付之。

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核定之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應由財政部分別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

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發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支付之。

第十六條　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支出，由財政部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簽具撥款憑單，送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七條　審計部核簽後，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撥付各該機關在國庫開立機關專戶，依法支用。中央政府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第十八條　前條付款憑單應依審計法之規定，由審計機關派駐地區支付機構審計人員核簽之。

第十九條　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左列各款之支付，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第六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依照規定，保管支用。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之指定人員代領轉發。

第二十條　地區支付機構支付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支用機關之支出，及國庫代理機關關於國庫存款戶之支付，均應按期分報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

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分配預算餘額，除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應付款，經依法核准保留者外，應即停止支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未支付餘額，依照前項之規定，應停止支付者，在年度結束時，應即繳交國庫。

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簽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支付機構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受補助之機關或團體。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得依法命令財政部為緊急支出，並應於支出後補辦追加預算。

第二十四條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庫支票由財政部國庫署統一印發，其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六條　國庫支票，應簽印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官章；簽發時，須經地區支付機構主管人員之簽署。

第二十七條　國庫支票得指定兌付地區，由各該地區內之各國庫代理機關兌付之。

前項兌付地區之範圍，由財政部定之，並載明於國庫支票上。

第二十八條　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得發行國庫券；其發行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庫之會計事務，由財政部國庫署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國庫地區支付之會計事務，由地區支付機構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關於代理國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中央銀行國庫局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國庫分支庫之會計事務，由其代理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國庫收支，應由財政部國庫署逐日彙報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

第三十二條　國庫之審計事務，由審計機關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代理國庫機關經辦國庫業務，財政部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簽發國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國庫之損害。

第三十五條　代理國庫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國庫受損害時，該代理國庫機關，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對於偽造或變造國庫支票，而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者，應從重處刑。

第三十七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依法不由國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財政部查核；必要時，財政部並得派員稽核之。

第三十八條　國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國庫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三十九條　公有財務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省（市）、縣（市）庫務之法令，應參照本法制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中華民國各界援助被奴役國家爭取自由大會在臺北市舉行，由谷正綱主持，副總統嚴家淦應邀演講。

中華民國各界援助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大會，今天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大會主席團主席谷正綱主持。副總統嚴家淦曾應邀蒞會發表演說。

谷正綱主席致詞時表示：我們有勇氣也有決心，摧毀共產奴役勢力，使被奴役的國家得到解放，被奴役的人民重獲自由！

基於下列四個因素，我們對於爭取七十年代的勝利，具有堅強的信心：一、愛好自由是人類的天性，且已成為推動人類歷史前進的動力。二、不論共產邪惡勢力表面上還是如何的凶狠，但整個共產運動的沒落形勢和整個共產制度的解體傾向，顯然在加強中。三、姑息逆流雖還在洶湧，但各國沈默大眾亦正日益醒覺和奮起。四、自由力量團結奮鬥，聯合反共的趨勢，亦正日漸加強。

谷主席又提出針對當前情勢，依據客觀需要，爭取自由，反奴役鬥爭勝利的主要方針：一、不僅要喚起各國的沈默大眾，而且要組織各國的沈默大眾。二、我們要保衛自己的自由，更須要勇敢的支援鐵幕內被奴役的人民爭取自由。三、必須運用當前正在逐漸形成的反共新形勢，以聯合力量，展開對敵人的反擊。（註四）

谷主席接著宣讀總統蔣中正的書面訓詞。訓詞全文如下：

谷主任委員並轉中華民國各界支援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大會公鑒：

美國國會於一九五九年發起，定每年七月份的第三週為「被奴役國家週」，以表示維護正義、保障人權、反抗奴役、支援鐵幕內被迫害人民爭取自由求生存的決心。這一運動，很迅速的贏得全世界自由民主國家的普遍響應，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面激發自由力量的蓬勃興起，另一方面鼓舞鐵幕內抗暴浪潮的洶湧澎湃。我們深信，只要這兩股力量——自由世界的支援力量和鐵幕內的反共力量，一旦接觸和匯合，必然加速共產極權的覆亡。

在人類追求自由的願望衝擊之下，歷史上許多極權奴役的暴政，都曾一次又一次的被推翻，一次又一次的被消滅。如今共產極權蔑視人性，摧毀人權，迫害人民，其兇恨、毒辣的程度，遠超過歷史上任何暴政，且使全世界十億以上的人陷身地獄。但是暴政必亡，奴役必敗，迫害愈甚，反抗愈烈，共產黨徒的倒行逆施，縱已形成歷史上的一股逆流，深信世界人類終必能克服和通過這最後一道惡浪，而到達自由幸福的彼岸。

今天共匪在大陸對我們同胞的迫害，無所不用其極，毛賊在所謂「文化大革命」之後，仍繼續其左傾冒險路線，對內以備戰備荒為號召，加強軍管，清除異己，以致軍隊火拼、工農互鬥、青年下放、匪幹整肅；對外則擴大中南半島的暴亂，逞其為禍世界的陰謀。際此大陸天怒人怨之時，反毛反共的勢力，在各地不斷的萌芽滋長，對毛賊進行生死的鬥爭，並且逐漸形成討毛救國的聯合陣線，隨時準備和我們國民革命的大軍會師。人類嚮往自由的偉大力量，決非任何暴政所能抑止，我們在任何情況之下，誓必堅持捍衛自由的一貫立場，及早反攻大陸，解救同胞，使其脫離於水深火熱之中，這是我們基於同胞愛的莊嚴責任，也是消除亞洲禍源的「削株掘根」之道。

發起「被奴役國家週」的美國，在全世界保衛自由的鬥爭中，一直擔負著艱巨的責任。目前其國內雖有極少數短見的人，一時認識不清，製造姑息的氣氛，但相信任何人都阻擋不住歷史前進的動力，自由民主國家終將認識和平是不可能坐待倖致的，自由是要以道德勇氣來爭取的，並了解地球上沒有鐵幕，纔會出現一個真正和平的光明世界；人類沒有奴役，纔能產生一個永久安全的國際社會。從而團結一切反共力量，積極支援被奴役國家的人民，解放黑暗的鐵幕，以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註五）

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安士德在會中宣讀了美國總統尼克森對大會的文告。

嚴副總統在應邀致詞時指出：今天我們在此集會，不祇是以堅定的態度，磅礴的聲勢，宣示我們摧毀鐵幕、消滅暴政的決心和行動，同時也是為迎接自由勝利的來臨，進行一次莊嚴的誓師！

共產集團儘管鬧著分裂的內訌，其對外擴張的一貫目標，都在赤化整個世界、奴役全體人類，在和平不能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裂、自由不能獨享的大前提下，任何國家都不能規避對世界反共大業應盡的責任。尤其在東南亞反共作戰到達緊要關頭，而又面臨姑息主義四處活躍的今天，對於這一項觀點，自由國家的朝野，都應該深切的加以體認，冷靜的作一檢討，從而在世界反共戰線上，共負更大的責任！

毛共匪幫不僅是中國人民的公敵，並且是危害世界和平的禍首。如果自由世界不能認清毛共匪幫侵略黷武的本質，洞燭毛共匪幫赤化世界的陰謀，試圖以妥協安撫的手段，與毛共和平相處，化敵為友，其結果，不僅將因引狼入室，養虎成患，為自身安全帶來極大的危險；而且這一種愚昧無知的作為，更將挫折自由國家的反共意志，助長毛共匪幫對外擴張的兇燄，使得千千萬萬陷身在鐵幕中的人民，長遠陷身在痛苦無助的悲慘境地！

要想求得亞洲乃至世界人類的和平與安寧，首先必須消滅盤據在中國大陸的毛共奸匪。雖然我們一向認為消滅毛共是我們中國人民無可旁貸的職責，但是，在我們致力達成這一歷史性使命的奮鬥過程中，我們不僅需要自由國家的精神支援，尤其希望全世界愛好自由的人士，能秉持道德的勇氣，發揮正義的力量，來掃除對匪姑息妥協的陰霾！使我們能為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順利地達成我們預期的目標！（註六）

專程來華參加大會的美國眾議員克雷恩致詞時，推崇蔣總統為世界自由力量的中流砥柱，為人類自由的象徵，領導中國人民建設臺灣成為經濟安定、軍事強大的自由堡壘。

大會並通過宣言，呼籲全世界自由力量，一致團結起來，為爭取反奴役鬥爭的勝利，共同奮鬥。宣言中說：「首先，我們要聲討國際共黨統治危害人類的空前罪行。當此人類已具備各種條件，可以創造一個美好的自由世界之際，它卻對內繼續實施奴役迫害，對外加緊展開侵略擴張，使人們還在遭受恐怖、災禍、饑餓和死亡的無限痛苦。我們特別要譴責亞洲共黨在中共匪幫指揮之下，在各處點燃戰火，製造戰禍，意圖奪取越南、寮國、柬埔寨和亞洲其他國家的獨立和自由。我們鄭重警告，國際共黨的黷武暴行，必將挑起全世界正義力量的聯合反擊！

其次，我們要糾正國際姑息份子畏葸退縮的卑劣言行。他們以為屈服便能自保，妥協即可共存，苟安就是和平，而完全不了解國際共黨澈底埋葬自由世界的不變野心。他們之中更有有意為虎作倀，成為國際共黨的工具，在顛覆自己的國家，出賣自己的人民。你們必須了解，一切共黨的同路人，最後都成了共黨奴役和消滅的對象，因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們現在所走的，是一條出賣自己和毀滅自己的自殺路線，如不及時覺悟，改邪歸正，必將害人害己，墮入滅亡的深淵！

再次，我們要提醒若干國家，必須放棄中立主義的迷夢，拋開不結盟政策的錯誤路線。寮國和柬埔寨的教訓都已指明：國際共黨根本不容許中立主義的存在，而幻想以不結盟政策來逃避共黨的侵略，更等於是癡人說夢。一切不結盟的路線，只是更便於共黨擴張行動的展開，隨後在孤立作戰的情況下，面臨被個別擊破的噩運。我們更堅決反對與共黨組織聯合政府的危險想法，其結果只是為共黨敞開政治顛覆的大門。越南和柬埔寨局勢的發展，必須遵照兩國人民維護獨立自由的意志，決不容許朝著這樣的政治解決方向走。

最後，我們更要呼籲全世界自由力量，一致團結起來，為爭取反奴役鬥爭的勝利，共同奮鬥。我們要向英勇的越南共和國人民表示敬意，他們在保衛自由的戰鬥中，愈戰愈勇！我們要給予柬埔寨人民的反共鬥爭以積極支持，絕不容淪入共黨的奴役摩掌！我們要為中國大陸上億萬反毛水共的鬥士們喝采，在討毛救國聯合陣線的旗幟下，我們必將攜起手來，共同摧毀共匪暴政！我們也要祝福在蘇俄以及東歐各國共黨統治下爭自由的勇士們，他們的艱苦奮鬥，終將獲得最後的勝利！我們更要向全世界各地奮起中的沈默大眾招手，只要你們站立起來，團結奮進，就必能構成為消弭姑息主義，擊敗共產主義的主力！

當此七十年代第一個支援被奴役國家運動週來臨之際，我們號召全世界一切反共力量聯合起來，動員起來，建立強大鞏固的國際反共聯合陣線，向著七十年代自由勝利的目標前進。在這場歷史性的大戰鬥中，我們中華民國人民，更必將在蔣總統英明偉大的領導之下，站立在反共戰場的最前線，結合大陸反共抗暴力量，建立討毛救國聯合陣線，首先摧毀毛幫罪惡奴役統治，完成七十年代爭取自由勝利的第一功！」

與會的政府、民間、學生各界代表二千餘人，並一致鼓掌通過上總統致敬電，告大陸同胞電，致美國總統尼克森電，致越南共和國總統阮文紹電，致柬埔寨總理龍諾電，致被奴役國家人民書及慰問美韓澳紐菲泰在越作戰官兵電。（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部頒授我國第一位工學博士學位予張俊彥。

經過長達三小時的考驗，在七位考試委員全票通過下，張俊彥獲得了由教育部所頒授的第一位工學博士。

論文口試是今天上午九時在教育部第三會議室舉行，七位考試委員是朱蘭成、顧毓琇、周肇西、高亦涵、施敏、張宏奇、王守益，由朱蘭成主持。

張俊彥所提出的論文：〈金屬——半導體介面之研究〉，在七位委員面前，首先他解釋自己的論文研究，然後接受委員們一一的考問。他的論文、演講和回答，七位委員都認為滿意後，大家一致全票通過他的博士資格。

張俊彥是臺灣省臺南市人，現年三十二歲，成大電機系畢業，後進入交大電子研究所攻讀，他未出國留學，是位道道地地國內所培植的博士。

從六年前開始，他即負責國內第一個半導體實驗室的設立，並在第二年的六月製造出國內第一個平面式電晶體。

對半導體的研究，他是受到旅美學人施敏的鼓勵，經過一年埋首努力，他提出了自己的研究報告，就是這份論文，使他戴上了博士帽子。

他的研究，是金屬與半導體接面間的能障，它的介面效應和載子傳導現象。他說：「金屬半導體介面的研究，主要是從金屬半導體內，發掘過去從不知道的傳導現象，透過基本方程式，推算金屬半導體介面的傳導現象。」(註八)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發動全體師生踴躍參加儲蓄運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今天通令全省各級學校，發動全體師生踴躍參加儲蓄運動，加速國家經建發展。

教育廳在通令中規定：各大中小學師生參加儲蓄運動，學校應列為重要訓導工作之一，各校並應成立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支會，切實派員辦理儲蓄工作，並與各縣市分會密切聯繫，由郵局、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以最簡便的方式辦理，養成師生儲蓄節儉美德。（註九）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五十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頁一—一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版三。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一八四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頁一—三。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版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版一。

註　五：秦孝儀：《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四〇（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頁二〇二—二〇三。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版一。

註　七：同註六，版三。

註　八：同註六，版四。

註　九：同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八日　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在臺北市舉行，討論籌設人力銀行。

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本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信義路該會會議室舉行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出席理監事蔡培火、劉修如、傅雲、林挺生、嚴慶齡、邱創煥、彭德、汪竹一等五十餘人，由理事長詹純鑑主持，通過該會六十年度工作計畫，決定進行社區實驗，試辦嬰兒服務中心，設置青少年問題答詢中心，並籌辦「人力銀行」，推行退休人員服務等中心工作。會中對「人力銀行」實施辦法，經熱烈討論修正，俟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後即將著手實行，同時進行需才調查，以開闢再就業機會。

「人力銀行」是以促進身心尚屬健康之退休、退職、資遣人員之再就業為宗旨。先行辦理調查、登記，然後依序向需才機構推薦。其服務項目，分為下列四種：

一、受聘服務：凡公私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社會團體等需用臨時或長期專職人員，如專門知識或技術人才——總務、經理、營業服務等管理人員、機械、電氣、化學、土木、建築、廣告設計等技術人才，由該協進會依照所開條件，就「人力銀行」儲備之人才，遴選適當者，推介至各求才單位服務，並採聘任制，聘期酬金均於聘約中訂定，期滿解約，但經雙方同意續聘。

二、計件服務：凡公私機關、學校、社團臨時需人工作，如專題研究、撰擬計畫、設計圖樣、搜集資料、調查統計、撰寫論文、編纂圖書、翻譯文件、打字繕寫、以及辦理建築、法律、會計、土地與工商登記等事務，均可由該協進會推介適當人員代辦，其報酬以件計算，事先協議約定。

三、家庭服務：擔任家庭各項事務，如照顧老幼、看護病人、花園佈置家具、修理、以及擔任家庭教師等等，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待遇報酬，由僱主提供協議約定。

四、義務服務：就登記儲備人才中，徵求其志願義務者，按專長及可能提供服務之時地，分類編排時間表及志願工作團隊，安排為各慈善、福利、公益事業機構提供義務服務，如社區發展、慈善服務、婦女兒童福利服務、病殘護理服務等。（註一）

## 大專暑期集訓開訓，國防部長黃杰主持授槍典禮，以〈現代青年立身行事之本〉為題，勉勵學生接受嚴格訓練。

國防部長黃杰，本日在成功嶺大專暑期集訓開訓及授槍典禮中，告訴八千五百多位受訓學生：軍事訓練的特性是精神、意志、體力和學術合一的磨鍊。今天的青年，在準備為國家社會提供服務之前，必先了解自己，了解群眾，了解國家，尤其要澈底了解民族文化的傳統。然後立身行事，乃有所本，才能俯仰無愧，作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也才能做到「有所不為」的境界。

典禮是本日上午十時，在成功嶺基地介壽台前廣場舉行，黃部長將一枝M一半自動步槍授給參加集訓的學生代表梁詩椿，繼由學生代表林俊生領導全體學生宣誓。

中央、臺灣省政府等單位及地方首長、學生家長等數千人，也應邀觀禮。（註二）

美國陸軍參謀長魏摩蘭上將，並在典禮中以〈中國公民及軍人的傳統〉為題，對接受集訓的大專青年發表演說。他勉勵這些青年們，要積極鍛鍊自己，以應付未來的局面。

摩蘭上將說，辛亥革命那年，中國產生了兩位世界上的偉人，那就是孫中山先生及現在的蔣總統。在這兩位偉人的領導下，「你們的國家在世界上享受了榮譽的地位，而且一天天的增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為一位現代的軍官，魏摩蘭上將說：「你們就要繼承這個優良傳統，那就是完整的人格、責任心、榮譽心和紀律。

在集訓中，無論在體能上、智慧上，都要受到嚴格而緊張的訓練。嚴格的原因，那是因為各位將來會遇到困難的環境，但必須克服它。而且各位將作士官兵們的表率。

各位是代表中華民國青年的一代，有生命力，所以必須積極訓練自己，應付未來的局面。

你們已在學校接受過很好的教育，現在又來到這裡，有軍官們教給你們軍事的教育，這將使你們成為一位好公民與合格的軍官。」

最後，魏摩蘭上將代表美國陸軍，向集訓的學生預祝成功。（註三）

黃部長在典禮中，以〈現代青年立身行事之本〉為題，告訴青年們，此次集訓的三點目標：第一是精神方面，在加強反共復國的革命意識，信仰主義，效忠領袖，重責任、愛榮譽；第二是生活方面，在養成合於現代化生活的行為規範，取予不苟，進退有節；第三是軍事課程方面，在培養作戰的領導與指揮技能。

他特別提醒學生們，軍事訓練的要求，是絕對的嚴格，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有其特定的典範。尤其是體能與意志的鍛鍊，更需要有獨立不移的氣度。總統曾經訓示，軍人的訓練，無論將領或戰士，均需具有鐵一般的意志和體力。我們以此為暑訓的要目，希望學生們體悟此寶貴的訓示，在實際行動中，力求表現。

黃部長訓勉集訓的青年：今天大家站在成功嶺上，就要體認總統「成功的秘訣是選擇最危險的方向而勇往直前」的訓示。大專學生來接受嚴格的軍事教育，它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各位生命的光采，也是國家復興的象徵。希望各位在集訓期間，對於筋骨之勞，心志之苦，都要拿出勇氣來克服，從成功嶺上邁向成功之路。（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同註二。

## 十九日　政府開闢臺灣省蘇澳港，列入五期經濟建設計畫。

政府已決定開闢蘇澳港，以輔助基隆港運輸需要，全部工程共分第一、第二及長期計畫，其中第一及第二期工程建設費用新臺幣二億三千二百萬元，已列入本期經濟建設計畫中，從今年起分年實施。

基於經濟效益的考慮，並為適應未來港埠發展的需要，蘇澳港的開闢，初期將以裝卸木材為建設目標，然後依發展需要，再研究擴建。政府同時核定蘇澳港的港區範圍，撤銷港區的軍事管制，至於有關港區管理事項，則比照基、高兩港管理辦法，由港區檢查處及港警所負責。

蘇澳輔助港之第一期工程計畫，主要以興建貯木池及浮筒，需時兩年，完成後可供五千噸級以下船舶繫泊卸放原木。其工程內容包括：一、停泊設備：浮筒二座、拖船一艘、輔航設備及南方澳浚深，以利航行五、六千噸級以下船舶。二、裝卸設備：包括駁船六艘，簡易木材起重機四套，可貯原木六千枝的貯木池一座，裝卸機具及辦公室及工具庫等房屋設備。

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可分擔部份基隆港之木材、漁業等船舶業務。

第二期工程興築防波堤一道，四年完成，第二期建設計畫內容如下：一、泊碇設備，建防波堤一千二百公尺。二、裝卸設備：包括萬噸級通棧一座，兩噸級堆高機四台，及至蘇澳鎮公路一・五公里。

第二期工程完工後，除可保護航泊安全外，並可兼作小型商港及廢船拆解工程，以配合蘭陽平原工業之擴充及東北部工商業之發展。

政府並已核定蘇澳港的長期工程計畫，其中包括建深水碼頭四千二百二十公尺，淺水碼頭四百四十公尺，隧道三百公尺，延長防波堤六百公尺及增建浮筒兩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是因為目前基隆港的發展，已無法適應未來經濟發展的需要，而決定開闢蘇澳港的。根據統計，基隆港至六十一年完成擴建，最大的容量僅有七百餘萬噸。

擬訂開闢的蘇澳港距基隆港約九十六公里，三面環山，形勢天然，港內水域面積達四百五十萬平方公尺，水深在十公尺以上者，為一百三十萬平方公尺。北有蘭陽平原為腹地，將來北迴鐵路計畫一旦實現，則更能發揮其利用價值。（註一）

## 教育部擬定師資培育方案，制訂師範教育法，建立教育基金制度。

教育部在所草擬的師資培育方案中提出：中央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置主管師範教育的單位，並制定師範教育法。

師資培育的革新方案中，明定了五項革新原則：一、改進師範教育制度，二、計劃培養各級學校師資，三、充實師範學校內容，四、輔導並獎勵教師進修，五、改善教師生活發揚專業精神。

實施要點如下：

一、制定師範教育法，明確規定下列各點：

(一)各級各類學校之師資，分別明確規定其負責培養之機構。

(二)現行為培養小學師資而設置之各類師範校科，仍宜保留並存，以供全國各不同情況之地區，斟酌採行。

(三)幼稚園、特殊學校、職業學校等所需師資之培養，應納入師範教育系統以內。

(四)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應分區設立。並規定畢業生分發服務之區域。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師資培養機構，統由政府設立。其他各級各類學校師資培養機構，亦以公立為原則。

(六)各大專師範院校之學生，應予公費待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師範院校畢業生，由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服務，並規定其服務年限。

二、關於計劃培養各級學校師資者：

(一)由教育部計劃培養大專及中等學校師資，並督導各省市教育廳局，依據境內小學及幼兒教育機構之師資需要，訂定培養師資長期計畫，供應所需師資。

(二)中央及省市應寬籌經費，分區設立師範院校，擴充師範院校班級，在辦理成績優良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開設教育學科，並設置主管單位，對選修學生加強輔導，以增加教師來源。

(三)關於大專院校所需之師資，由中央每年籌撥的款分用下列辦法，予以培養：

1.充實並增設國內大學各研究所，並增加名額。

2.每年就公立大學之教師中，分別選拔優秀者若干名，派赴國外深造，為期二年；進修期滿後，返國任教。

3.每年公費留學生考試，增設若干名額，規定於獲得碩士、博士學位後，返國任教。

(四)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中等學校師資之需要，除加強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及檢定外，並得甄選有志任教之大學畢業生，委託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部指定之公立大學，利用暑假辦理職前訓練。

三、關於充實師範院校內容者：

(一)寬籌經費，優先發展師範教育，擴建師範院校校舍，並充實其圖書、儀器等設備。

(二)修訂各師範院校課程，加強教育實習。

(三)師範院校之訓導，應特重生活教育，倫理教育、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

(四)師範院校必須設置附屬學校，作為學生實習及實驗場所，並得設置教學研究中心。附屬學校校長，由師範院校遴聘專任教師兼任。

四、暑期部進修，修滿規定學分者，應依照規定予以加薪或發給畢業證書，或授予學位。

(一)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之國民小學教師，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得甄選升學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造。畢業後仍回國民小學服務，應按照規定改敘其級俸。

(二)中小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並在學術上有特殊研究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赴國內外考察或深造。

各大學於每年暑期舉辦大專院校教師講習會，其講習學科，根據實際需要而定。

五、關於改善教師生活發揚專業精神者：

(一)改善各級學校教師待遇。

(二)加強教師福利措施，改善教師生活。

(三)對於在邊遠地區服務之教師，應給予優厚待遇。

(四)訂定中小學教師休假辦法，並切實實施。(註二)

## 日本眾議院友好訪問團抵達臺北訪問。

日本眾議院友好訪問團，由眾議院副議長荒船清十郎率領，今天飛來臺北訪問。(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 二十日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恢復成立，唐振楚任分局長。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本日正式成立。

新任局長唐振楚今天在就任這項新職後，對記者發表談話說：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的成立，意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極為重大，今後我們與國際勞工局，將更為密切，各項局之間的聯繫和合作勞工工作，在國際勞工局加強協助之下，也一定能有更好的進展。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的成立儀式，於下午三時在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八十四號二樓該局辦公室舉行，儀式簡單而隆重，由原國際勞工局駐華聯絡專員胡福森將一個資料卷宗交給首任局長唐振楚，代表業務移交。

唐分局長今天在就職後同時對記者表示：國際勞工局是一歷史悠久、宗旨崇高的國際性組織，多年來對各國勞工問題的研究與發展，貢獻很大。我國不但是原始會員國，而且早在民國二十九年，已於南京成立中國分局，大陸淪陷後，國際勞工局應我政府要求，於三十九年將該分局關閉。（註一）

## 沙烏地阿拉伯軍事訪問團抵華訪問。

沙烏地阿拉伯軍事訪問團一行三人，由沙烏地阿拉伯國防部督察室主任塔桑上校率領，本日下午五時，搭乘美國環球航空公司班機抵華訪問。

沙烏地阿拉伯軍事訪問團係首次訪問我國，這次隨塔桑上校抵華的另外兩位是納塞爾空軍中校與穆罕穆德親王（海軍中尉）。

## 韓國報界九位社論主筆抵達臺北，訪問四天。

韓國報界九位社論主筆，今天上午自漢城飛到臺北，訪問四天。（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同註一，版三。

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嚴家淦在立法院報告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編製經過。

本日，立法院舉行本會期第十二次秘密會議，聽取行政院長嚴家淦等報告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覆立法委員質詢。

嚴院長在報告中說：南北高速公路之興建，為中央政府在臺灣所修的第一條國道，並為第一件經過可行性研究及專家評核認為效益極高，確實可行的工程，將來完成後，對整個臺灣地區經濟發展與國防措施，確具甚大貢獻，並對基隆、高雄兩港及籌建中的臺中新港，桃園國際機場以及大臺北、大高雄都會區，乃至觀光事業發展，將有莫大之助益。

公路為內陸主要動脈，其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近年來由於人口迅速增加，經濟迅速成長，導致在交通發展上，對公路運輸容量的提供，與行車安全，建築高速公路，實為迫切需要。南北高速公路完成後，估計其經濟收益，按二十年投資報酬率計算，高達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所以要闢建高速公路，是因為西部公路幹線，根據歷年資料，其容量為每日二萬輛，五九年以後，將超過二萬三千輛以上，經交通主管機關約聘國外顧問工程公司作可行性之研究，結果認為臺灣西海岸運輸走廊，北起基隆，南至高雄，闢建高速公路，實有迫切需要。此一公路之修築，其主線依計畫容量為八線道、六線道及四線道，其支線則分為四線及雙線道。其設計速率，平原區為每小時一二〇公里，丘陵區為一〇〇公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中繼由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謝人偉報告南北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的籌編及其收支核列情形；財政部長李國鼎則報告了籌劃款項情形；交通部長張繼正報告工程建設計畫及其預算。（註一）

## 教育部擬訂革新原則，加強推行建教合作。

推行建教合作，加強職業教育的發展，這是教育部今後致力的方向。

教育部在所擬訂的建教合作方案中，對建教合作範圍明定了十二項：

一、工業教育：生產機構工業技術人員可在工職、工專及工學院之日間部或夜間部接受教育。烹飪、糕餅、水產加工等職業，可在適當機構，分別培育或專設學校施教。

二、農業教育：加強農業教育與工商之配合，農業院校與農業生產機構間，研訂聯繫、合作辦法。

三、海事教育：海事院校之學生實習與就業，應與公私航業機構加強合作。

四、醫事教育：公私立醫藥學校學生之實習與就業，應與衛生機構加強合作，並辦理在職人員進修。

五、商業教育：在商學院校或商職內，開設商業課程及實習商店，以利工商企業之在職人員進修。

六、企業管理教育：在大專院校之企業管理科系，開設若干日間或夜間課程，以利在企業機構服務之人員，接受新知識及新技術。

七、工藝教育：國中與高中加強工藝課程。

八、家政教育：在女子中學及商學院校，開設家政課程，以利家庭婦女進修。

九、研討發展與技術創新：鼓勵企業界就其業務發展之目標，提出專題，補助設備、經費交各院校及研究所教師研究，或由大專教師就其專精學門，提出研究計畫，由企業方面支援經費與設備。

十、技藝教育：由學校與企業機構合作培養各類技藝人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示範中心：各級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設示範中心，並逐年擴充數量。

十二、短期訓練：在各地區之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或企業機構就當地之需要，設置各種短期技藝訓練班次。

建教合作方案中並規定五項革新原則：

一、溝通教育投資形同企業投資及勞工神聖生產報國之觀念。二、加強學術研究與企業機構之合作。三、配合各級各類教育之發展，發揮人力供需協調之功能。四、促成學以致用，並充分提供繼續教育之機會。五、運用教學新媒介，擴大技術教育之範圍。

對加強學術研究與企業機構之合作部份：

一、學術界與企業界間，應增加聯繫相互了解。

二、企業機構為加強學術與企業合作所撥助學校之經費，請准予免稅。

三、儘量充實學術機構之設備及人員，使其具備訓練企業機構高級人員之能量，俾減省派人出國接受訓練之費用。

四、學術機構訂定辦法，便利企業機構之在職人員入學進修。

五、將職校及專科學校之設備，隨技術發展進度，予以更新。

六、釐訂各種技能標準，包括所需教育水準與工程程序。

七、訂定各種技術統一分類標準名稱，並編訂職業辭典。

八、釐訂器具、設備、材料標準規範。

九、訂定各項技術標準，測驗辦法或準則。

十、訂定技術教師銓審及升遷辦法，以充實技術師資之陣容。

十一、洽請企業機構放寬技術人員兼教之限制，以補專科教師之不足。（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國防部長黃杰贈勳沙烏地阿拉伯軍事訪問團團長塔桑上校等三人。

國防部長黃杰，今天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在辦公室接見了來華訪問的沙烏地阿拉伯軍事訪問團團長塔桑上校，及團員空軍中校納塞爾、海軍上尉穆哈默德親王，晤談融洽。

今晚七時在三軍軍官俱樂部，黃部長代表我國政府，以雲麾勛章三座，分別頒贈塔桑上校、納塞爾中校及穆哈默德上尉，酬庸他們對促進中沙兩國傳統及軍事合作的貢獻。（註三）

## 美國參議院發表駐華大使馬康衛證詞：我國對亞洲和平發展擔當重要角色，中美協防條約符合美國利益。

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在美國參院外交委員會的一小組委員會作證時，對中美協防條約的宗旨，表示深刻瞭解，對中華民國對和平東亞社會的發展所作貢獻，表示十分欽佩。

馬康衛大使曾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席參院「美國安全協定暨海外承諾小組委員會」所舉行的聽證會。他作證時，強調中華民國具有戰略性的地理位置，及中華民國在東亞及國際社會所擔當的重要與具有建設性的角色。關於此點，他特別引述中華民國對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的經濟與技術援助，以及中華民國積極參加亞洲各區域合作機構，作為例證。

馬康衛大使很自然地得到一個結論，認為美國的國家利益，需要美國維護與中華民國所簽訂的協防條約。

他答覆小組委員會的一位顧問所提的，有關此一結論的問題時說：「我認為，導致我們於一九五四年訂立此項條約的考慮，迄今仍和當時一樣中肯。我認為，臺灣為海外一系列島嶼中的一股定力，假如臺灣落入敵人之手，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別是附近地區——南邊的菲律賓及北面的琉球與日本的安全，將會受到嚴重危害。

我也相信，我們有責任維護在那裡的一千四百萬愛好自由的人民的自由。我想我們需要自由中國的價值與美德——我們大家都認為是中國人所特有而卻全為中共所棄絕的中國美德。

臺灣的一千四百萬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固極重要，但除此以外我還要補充一句，即許多盼望有一自由中國政府作為他們精神領導的世界各地華僑與他們的利益，亦需要我們盡一切努力，維護一個具備所有中國美德及具備與我們合作意願的自由中國的存在，而這些美德與合作意願便表現在臺灣的中國政府身上。我認為中華民國是我們感到特別不均衡的一種局面中的一大大增加力量的因素而非減少力量的因素，而且在這極關重要的傳統中國美德地區以及從戰略的觀點來看，我們需要的是增加力量的因素。」(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四。

註　三：同註一，版三。

註　四：同註一。

## 二十二日　行政院決定，凡接受中共周恩來四條件的日商，我國即停止與其貿易。

行政院通知各有關單位，凡與中共貿易及接受「周四條件」的日本商社，我們即拒絕和他們貿易。

行政院的這一決定，對中日兩國的現行貿易關係，將發生若干影響。

中日合作策進會第十五次會議本年七月六日在東京舉行時，中方召集人谷正綱曾在會中宣布，凡接受「周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的日本商人，將不能再和中華民國進行貿易，谷正綱的話當時曾在日本引起很大波動。

中日合作策進會參加人士雖均為兩國黨政及財經界要員，但畢竟是一民間團體。行政院以公文通知各有關單位，是我政府首次對此表示嚴正態度。

所謂「周四條件」，是周恩來對日本所作的政治勒索，其中主要一點，即揚言凡與中華民國和大韓民國貿易的日本商社，中國大陸偽政權就不和他們做生意。

日本大多數商社已拒絕周恩來的無理取鬧，但部份商社卻向中共的敲詐低頭。

行政院官員告訴記者，不與接受「周四條件」的日商貿易，是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決議，此一政策將認真執行。

事實上，這一政策已開始實施。據瞭解，臺灣省所屬某一單位最近在一項招標中，曾拒絕住友商社參加投標。住友商社是接受「周四條件」最大日商之一。最近我國向日本購買鋼鐵，已指定向新日本製鐵洽購。這一由富士和八幡聯合組成的大鋼鐵公司，不僅拒絕了「周四條件」，其董事長永野重雄且曾參加這次的中日合作策進會。（註一）

## 教育部擬訂僑生回國升學教育方案。

教育部考慮在國內各大學文史研究所，每年酌予分配十至二十名名額，保送已在海外各地大學畢業僑生回國升學。

教育部並計畫於必要時，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擴大，成為專門收容僑生的學院或大學。

教育部最近擬訂的「僑生回國升學教育方案」強調：回國升學僑生教育，應質量兼顧：對回國僑生的高深學術研究與實用技藝培養，應同等重視。

這項方案對於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救助貧困僑生，加強僑生國語文教育，以及輔導聯繫僑生等，也都有詳盡的革新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關僑生教育應質量兼顧：

一、在有邦交及與我國友好的地區，普遍舉行僑生回國升學考試，並改進考試技術，提高僑生素質。二、積極修訂東南亞各地區僑校中小學華文教科書，配合當地環境需要，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效率。三、擴大僑生先修班，提高教師素質，必要時可擴大為收容僑生的學院或大學。四、將現有的華僑實驗中學改為綜合中學，增設職業選科，並得按實際需要，增列經常經費，充實設備。五、每年回國升學的僑生，以不少於有美援時期最高額為原則，如海外僑生素質提高，尤宜多收。

有關僑生高深學術研究與實用技藝培養，應加強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並選擇辦理績優的大專學校，辦理類似技訓班。（註二）

## 臺灣省政府撥新臺幣一億餘元補助農民開發水利。

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糧食局及水利局提撥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資金，貸放及補助農民，加強水利設施，擴充稻作面積，以促進糧食再增產。

這項鉅額資金，將依據糧食局及水利局計畫，作以下五項運用。

一、大小型水利工程設施：大型水利工程，由水利局依照已定水利工程計畫進行，估計可新增稻作面積一、二六六公頃。至各地小型水利工程，抽水灌溉工程，山地水利工程及地下水開發工程等，所需工程費用由糧食局補助四千萬元辦理。

二、補助開發地下水：除在第三期地下水開發計畫補助開鑿地下水井四二七口外，並視實際需要，補助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開發地下水，補助款約為三千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貸款設置抽水機及開發地下水：預計貸放資金為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估計可增加稻田灌溉面積一、四三〇公頃，此外，再撥四千五百萬元，作為地下水開發資金。

四、獎勵試探地下水源：試鑿地下水井農戶，淺井每口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中井每口最高補助一萬二千元，預計補助二千萬元。

五、實施緊急灌溉：由糧食局購備電動及柴油抽水機，分置各地糧食管理處保管，以便隨時撥借農民、農會或水利會作緊急灌溉之用。（註三）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版四。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版二。

## 二十三日　總統明令公布「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於本月十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是由立法院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通過，全案共二十一條。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張子揚於該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曾發表談話，對立法院審查該草案之經過及立法要點作扼要說明。他指出：行政院將內政部衛生司改為衛生署，直隸行政院，旨在提高其地位與功能，配合現代衛生行政，其組織與職掌皆能適應時代之進步與實際的需要。

行政院衛生署成立後，內政部衛生司將予撤銷，政府並將修改內政部組織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規定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下設醫政處、藥政處、防疫處、保健處、環境衛生處、企劃室、秘書室。

衛生署得設中央衛生實驗院、藥物食品檢驗局、國際港埠檢疫所、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他醫藥衛生機關。

組織法中並規定衛生署設中醫藥委員會，策劃、改進、發展中醫藥有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就富有中醫藥學識者聘用之。（註二）

茲誌其條文內容如左：

##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對於地方衛生機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署設左列各處、室：

一、署政處。
二、藥政處。
三、防疫處。
四、保健處。
五、環境衛生處。
六、企劃室。
七、祕書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條　署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事人員之登記及給證事項。

二、關於醫事人員執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療事業之輔導、獎勵、管理及各項標準之訂事項。

四、關於醫事團體目的事業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衛生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

六、關於國民健康保險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七、關於護理業務之督導事項。

八、其他有關署政事項。

第六條　藥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藥品之檢驗、登記、給證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藥商、藥品製造及供銷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麻醉及毒劇藥品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生物學製品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食品及化妝品之衛生管理事項。

六、關於醫療器材、衛生材料及用品之檢驗、審查事項。

七、關於中藥藥典之修訂及編纂事項。

八、其他有關藥政事項。

第七條　防疫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調查、研究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職業病、地方性疾病之調查及防治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關於國際檢疫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種防疫設施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防疫藥品及器材之儲備事項。
六、其他有關防疫事項。

第八條　保健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健康檢查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國民營養之改進事項。
三、關於婦幼衛生事項。
四、關於國民優生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六、關於心理衛生事項。
七、關於工礦衛生事項。
八、關於放射性物質之醫療應用及其災害之預防事項。
九、關於國民衛生教育及宣傳事項。
十、其他有關保健事項。

第九條　環境衛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公共場所之衛生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建築物衛生設施之規定及督導事項。
四、關於飲料水之檢驗及衛生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下水道之衛生管理事項。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關於空氣污染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七、關於垃圾、水肥等污物處理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防止河川污染、工業廢水等公害之研究、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環境衛生用殺蟲劑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埋葬及墓地之有關衛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有害動物及昆蟲驅除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處理死畜之衛生管理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環境衛生事項。

第十條　企劃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學及公共衛生之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國際衛生機構之聯繫與合作事項。
四、關於健康服務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屍體解剖、利用及保存之研究事項。
六、其他有關衛生企劃事項。

第十一條　祕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衛生署置署長一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二人，其職位列第十三職等，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三條　衛生署置主任祕書一人，參事一人或二人，處長五人，室主任一人，其職位均列第十至十三職等；技正十人至十六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視察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祕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長十四人至二十二人，專員三人至七人，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職位得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餘列第二至第五職等；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其中八人至十三人職位得列第六至九職等，其餘列第二至第五職等；技佐六人至八人，其職位列第二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六人，其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衛生行政、衛生檢驗、公共衛生、衛生工程、一般行政管理、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六條　衛生署得設中央衛生實驗院、藥物食品檢驗局、國際港埠檢疫所、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他醫藥衛生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署設中醫藥委員會，策劃、改進、發展中醫藥有關事項，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就富有中醫藥學識者聘用之；其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

第十八條　衛生署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其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九條　衛生署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聘用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條　衛生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行政院院會核定實施修訂之「工業輔導準則」。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核定修訂之「工業輔導準則」，將飭令有關機關遵照實施。「工業輔導準則」之修訂案，是由工業發展局基於加速工業發展之需要而提出，修訂之主旨，對內在促使業者合理競爭，逐步放寬限制，對外則謀求適當保護，以培養外銷競爭能力。

「工業輔導準則」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明確澄清制定「工廠建築設備之安全及衛生標準」之原意，在維護公共安全，人體健康及生物成長，以免不合安全衛生標準之工廠，其產品有危害公眾安全及人體健康等情事。

二、加強工業輔導，以積極之輔導措施，逐步替代消極的管制措施，對應鼓勵發展之工業，釐訂最低經濟生產規模，以協助申請貸款，協助申請外匯進口必須之原料及機器設備，並依法減免其稅捐，促使業者創設或擴建符合經濟生產規模之現代化工廠。

三、至於工業輔導，除工廠建築設備之安全及衛生標準，與工廠最經濟生產規模之釐訂外，尚包括有：工業公告之防止，工業水準之提高，工業資金融通之協助，農產加工品及工業產品產銷之配合，分工合作生產體系之建立等。（註四）

## 臺灣軍管區六十年度後備軍人輔導工作全國幹部代表會議在政工幹校舉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軍管區六十年度後備軍人輔導工作全國幹部代表會議揭幕典禮於今天上午八時，在復興崗中正堂，由校軍管區司令尹俊上將主持，典禮首先恭讀總統訓詞。訓詞全文如左：

「自臺灣成為復興基地以來，整軍經武，推行兵役動員制度，精練常備兵員，訓儲後備潛力，不但鞏固了民族復興的基地，也完成了反攻復國的準備。二十年來，臺灣始終屹立不搖，用能成為驚濤駭浪中的砥柱，亞洲反共的堡壘，世界自由的燈塔。

後備軍人是國家的精英，國民革命的動力，人數日益眾多，職業普遍廣泛，散佈於社會各階層，擔負起保家衛國的責任，並協助推行政令，繁榮地方建設，維護社會治安，發揚倫理文化，更深入展開拯溺救災，濟貧卹孤等義行，倡導團結互助，轉移社會風氣，至堪嘉慰。我後備軍人咸能益勵忠誠，納入後備管理，參加組訓活動，接受各種召集及動員準備任務，這種奮發樂觀、無私無我、和衷共濟、創造進步的革命精神，就是中興復國的保證。

共匪竊據大陸，肆行暴政，惡貫滿盈，目前仍施其鬼蜮伎倆，無時無刻不在以政治、經濟、文化、外交等方法，從事顛覆破壞，作困獸的掙扎，我唯有澈底認清敵人，高度發揮同仇敵愾的精神，加強群眾組織，團結一切力量，堅定反共的決心與信心，確實掌握克敵致勝中興復國的契機。

世界局勢的演變到了今天，仍在外弛內張，其暴風雨將會瞬息而來，尤以大陸匪區將會在一夜之間發生驚天動地的變化。我們全體後備軍人，應秉於責任的重大，抱定承先啟後的志向，繼續光大以往的成就，發揮『毋忘在莒』的精神，保家保鄉，防奸防諜，並人人研究發展，使思想與革命結合，生活與戰鬥結合，平時成為社會的安定力，戰時成為作戰的持續力，這是我們懸之以赴的鵠的。

本次大會，以研討後備軍人工作為主題，希望與會同志，貢獻智慧，積極創新，使後備軍人的組織，團結更團結，後備軍人的工作，進步更進步，尤望負責盡職，踐履篤實，確立樂觀創造服務的革命志節，和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以正義的力量戰勝邪惡，以果敢的行動開拓必勝的里程，完成中興復國的神聖使命。」(註五)

之後，尹總司令發表講演。他首先指出：後備軍人是建軍的基石，後備幹部是後備組織領導的骨幹，平時應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聯繫，加強精神動員，共同為建設地方安定社會，鞏固復興基地而努力；戰時領導後備軍人接受動員召集，迅速編實成軍，擔任救國救民的戰鬥任務。

希望後備幹部要增強組織聯繫，加強組織活動，保障社會的安寧和諧，抱定決心，堅定信念，隨時準備迎接動員戰鬥，為救國救民，復國建國而努力奮鬥。

希望與會的千餘位後備軍人幹部代表，切實把握寶貴的三天會期，貢獻智慧經驗，虛心坦誠檢討，使後備軍人工作，密切配合建軍需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揭幕典禮歷時三十分鐘結束，旋即進行為期三天的大會。今天由警總政戰部主任白萬祥中將，主持「軍管區後備軍人組訓工作各項檢討報告」，及「分組討論」等活動。

後備軍人的組訓工作，一年來召集後備軍人至各訓練基地，接受為期二十至三十天的教育召集，民國五十九年後應召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四。此外，舉辦各種動員演習，強化戰時動員準備，考驗年度動員計畫作業之確實性與可行性，在廣播召集令下達後二十小時，各應召人員立即抵達指定地點報到，應召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四・三，足以證明今日後備軍人愛國家、愛領袖、重紀律、重榮譽的赤誠與表現。

過去一年中在後備軍人編組管理上，凡依法列管的，全部納入管區後備部隊，分別實施教育訓練，經常舉辦小組活動，加強「組織、宣傳、調查、服務」四大工作。軍管區及後備軍人幹部，對廣大群眾的急難救助，維護權益，嘉惠貧困，醫療服務等工作的認真辦理，已使群眾向心力更加凝固。

軍管區又經常巡迴各地，深入鄉里，舉辦電影放映、專題演講、軍歌教唱、運動大會等有意義的活動。（註六）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五十二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一日），頁一一—一五。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版一。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一八六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頁一—三。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秦孝儀：《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四〇（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頁三〇四—三〇五。

註　六：《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版二；同註一，版三。

## 二十四日　我國駐柬埔寨代表團由董宗山大使率領抵達金邊。

中華民國駐柬埔寨代表團，由董宗山大使率領，已於今晨抵達金邊。

董大使於抵達時告訴新聞記者說，中華民國代表團將常駐柬埔寨，並執行正常外交職務。中華民國代表團的主要職務在促進中華民國與柬埔寨之間的友誼，與柬埔寨政府交換意見，以便對柬埔寨提供可能的援助來抵抗共黨的侵略。

董大使並讚揚柬埔寨政府、武裝部隊和人民在對抗北越與越共侵略之英勇表現。

這一個六人中華民國代表團，係自從一九五八年以來，中華民國首次派來此間的正式外交代表團，在金邊機場受到龍諾總理以及柬埔寨外交部之代表與十多名從臺灣各大專院校畢業出來的華僑學生的熱烈歡迎。（註一）

## 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正式成立。

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本日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

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在於制訂完整之金融政策，革新農業金融制度，以協助農業之加速發展，促進農村經濟之繁榮進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議曾對臺灣省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作綜合性之分析及個別之檢討，並對革新農業金融問題交換意見。

此一委員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俞國華及沈宗瀚兼任，委員六人為：李斡、張研田、馬兆奎、杜均衡、張訓舜、瞿永全。何顯重任執行祕書。此外各有關單位列席委員會議之人員為：趙既昌、刁培然、徐鳳鳴、陳運生、王鎮宙、胡龍寶、許建裕。

該委員會成立以後，所有農業政策之訂立，農貸計畫之擬訂、利率之核定以及資金之分配等，均應由該委員會策劃審議，但其所作之決議及建議事項仍交由原承辦機關分別辦理。

該委員會今後對農貸資金之分配，將以下列原則為依據：

一、農業短期資金之貸放，繼續由各農貸銀行辦理，或透過鄉鎮農會信用部或其他基層農業合作機構辦理。

二、各農貸銀行對短期農貸資金有不足時，得向中央銀行用重貼現方式申請融通。

三、各農貸現行所需之長期資金，應利用長期或儲蓄資金，例如儲蓄存款、郵匯資金及政府或中美基金所撥之農貸基金為主，必要時並得向國際金融機構申請長期農業貸款，由該委員會統籌分配之。（註二）

## 臺灣省議會通過「臺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第一期地區都市計畫外一般土地規定地價暫行準則」。

由臺灣省政府擬訂的「臺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第一期地區都市計畫外一般土地規定地價暫行準則草案」，今天經臺灣省議會審議通過，要點如下：

一、凡都市計畫範圍外，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內之一般土地，其規定地價工作除依現行法令規定外，依本準則規定處理。

二、本準則所稱一般土地，係指田、畑（旱）林、養牧、礦、鹽、池、原、水溜、滴等十二種地目而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上述土地之地價調查與劃分地價等級，應就原編地目等則，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五十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中之收益價格規定辦理。

四、估計土地收益價格，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一款之公式計算。

五、計算收益價格之正副產物收穫量及生產費用，除採前條規定之實施選查資料平均計算外，並得參酌農林單位之調查報告資料。

六、計算收益價格時，其通行投資年利率，以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年期儲蓄存款利率為準。

七、對交通地勢位置顯然較優（或劣）及位於已發展地區之土地，其地價查估，得參酌其影響地價之因素與差異之程度予以增減。

八、各縣市都市地價評議會評議上項地價，得先作實地調查，充分瞭解現地情況，以符實情，並力求公允。（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七。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版二。

## 二十五日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勉後備軍人服務社會，反映民意，建設臺灣為模範省。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本日兩度蒞臨北投復興崗，與來自各地出席後備軍人輔導會議的幹部代表，團聚在一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副院長清晨親自主持了後備軍人輔導會議的升旗典禮後，於下午六時再度蒞臨復興崗，參加了後備軍人代表大會大會餐，並即席訓勉全體與會人員，發揚戰鬥精神，赤膽忠心救國救民。

蔣副院長首先說：看到大家來到復興崗，好像看到兄弟回家一樣的高興。

全體後備軍人，要能夠在服務社會、生產建設中，反映真正的民意，轉達政府全力建設復興基地的政策，期使政府與民眾更團結的打成一片，加強情感與道義的結合，在和諧的氣氛中，共同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

希望全體後備軍人，能夠發揚戰鬥的精神，赤膽忠心，救國救民，為民眾服務，增進社會和祥，共同達成歷史賦予的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註一）

## 政府決定採取十一項措施，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

政府為配合新農業政策的實施，積極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初步方案擬定，將在今後四年採取十一項重要措施。其內容包括：

一、在今後四年將興建臺北市北、東、南三區果菜批發市場，並改善其經營管理及設備。

二、今後四年將在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各興建一個果菜批發市場，來提高經營效率。

三、今後四年將興建十處生產地果菜集貨市場，來改善經營管理與作業。

四、將建立大消費肉品加工供應中心。

五、推行肉類冷藏零售。

六、將改善蔬菜零售營業，擴大零售單位，也就是設立超級市場與綜合性食品商店。

七、加強農民組織共同運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將改善貨物流通技術，在蔬菜、毛豬與豬肉方面，對收獲處理標準化分級，及包裝、冷藏、冷凍與一般儲藏，將作技術上改進，並使裝卸運輸及運輸工具選擇合理化。

九、設立並強化運銷主管單位，將擴大臺北市及省、市、縣政府有關單位編制，使事權統一，人力與財力集中運用。

十、將制定市場有關法規。

十一、將加強運輸人才培養與運銷調查試驗研究。（註二）

## 臺灣省政府與國防部決定修正臺灣省東部土地開發十年計畫。

臺灣省政府與國防部今天在一項定期會談中，決定修正本省東部土地開發十年計畫，以減少開發面積，提高開發規格的方式，妥善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使他們繼續貢獻於國家生產建設事業。

這項會談由國防部長黃杰及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共同主持，於上午九時在臺北市舉行，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及各級主管，省政府秘書長徐鼎及各廳處局長均曾參加。

修正後的東部土地開發十年計畫，決定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三年，預定開發一千三百二十八公頃土地，其中包括山坡地一百五十公頃，河川地九百零六公頃，客土改良二百七十二公頃，凡已經安置退役官兵而須繼續開發改良的地區，以及能「即開即用」的土地，均優先列入計畫辦理。此項經費共須五千五百二十餘萬元，仍由中央及省府各負擔一半。

會談中並且協調：軍方遷建部分營舍；協助地方籌建國民中學；繼續辦理退除役官兵轉任國民中學教師；以及適度開放基隆市和平島千疊敷為遊覽區，與高雄市壽山公園擴大開放遊覽區等案。（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華民國駐柬埔寨大使董宗山與柬埔寨軍政首長會談。

中華民國駐柬埔寨代表團大使銜團長董宗山今晨拜會柬埔寨外長康威，舉行五十分鐘的友好會談。

董宗山在會談時，以玉觀音一座贈予康威。

董團長曾先訪柬埔寨國防部參謀總長蘇瑞懇談一小時。董宗山並以象牙觀音一座，贈予蘇瑞。（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版二。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

## 二十六日　中央收回工礦檢查權，統一機構權責。

政府為加強廠礦安全衛生檢查，決定統一工礦檢查機構及權責，工礦檢查權並由中央收回自行辦理。

政府決定採取上項措施，主要是能切實督導廠礦改善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

統一工礦檢查機構及權責的措施是：

一、研訂中央勞工檢查機構組織規程，將目前授權地方辦理的工礦檢查權，收回中央自行負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工礦檢查權未收回中央自行辦理前，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檢查人員至少應先增四十人，其他必須配合行政統計人員增五人；臺灣省礦務局有關礦場安全工作人員，至少應先增四十五人。（註一）

## 中央研究院選出八位新院士。

八位在學術上有著特殊貢獻的學者，今天當選為中央研究院的新院士。

中央研究院第九次院士會議，上午十時開始選舉新院士，一共開了七小時的會，投了四次票，在二十位候選人中，選出了八位新院士：

數理組：易家訓、葉玄、項黼宸。

生物組：李鎮源、牛滿江。

人文組：嚴耕望、鄒至莊、沈剛伯。

八位新院士中，三位在國內，五位在國外，其中鄒至莊最年輕，三十九歲；沈剛伯年紀最長，七十四歲；項黼宸六十五歲，其他五位都是五十多歲。

中央研究院現有院士共六十一位，加上今天新當選的院士，現在共擁有六十九位。（註二）

八位新院士簡介如下：

易家訓，五十二歲，他的專長是流體力學，對流體力學的論著貢獻很大，他是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學士，美國愛渥華州立大學碩士、哲學博士，曾任美國密歇根大學卓越教授獎，在美國任教二十餘年，成績優異。

葉玄，五十四歲，他的專長是太空動力學，交大工程學士，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博士，曾任美國本薩文尼亞大學正教授兼機械工程學院院長，他對液體動力學、空氣動力學及磁電水力動力學均有特殊貢獻，擔任美著名大學之土木及機械工程學院院長將屆十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項黼宸，六十五歲，他的專長是數學，廈門大學理學士，浙江大學理學碩士，歐美訪問研究，曾任臺大教授，三十年來，他從事富氏級數及可和論之研究，他以富氏級數之黎斯氏可和法解決英國哈代氏的一重要問題，另函數之基柏氏現象之創獲，都是他在學術上的貢獻。

李鎮源，五十五歲，專長是藥理學，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士、助教授，曾任臺大醫學院教授兼藥理研究所主任、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教授，他致力藥理學研究三十年，對蛇毒神經毒素之藥理研究成就特巨，由國立臺灣大學推薦。

朱滿江，五十六歲，專長是生物學實驗胚胎，北京大學理學士，美斯丹福大學哲學博士，曾任美國天普洛大學生物系正教授，他專攻生物學實驗胚胎，多年來悉力研究胚胎分化問題，發現質酸對胚胎細胞及癌症有顯著影響，貢獻甚多。

嚴耕望，五十四歲，專長中國史學，國立武漢大學歷史系畢業，曾任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講師，研究所導師，治中國史學，極為嚴謹，考證精細，功力深厚，所撰專書及論文，為中外史學界所推重。

沈剛伯，七十四歲，專長歷史，倫敦大學歷史系畢業，曾任臺大教授，他主持臺大文學院二十一年，一方面發揚中國史學之優良傳統，一方面採取西洋研究史學之新方法，作育後進史學人才甚多。

鄒至莊，三十九歲，專長是計量經濟學，美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IBM經濟研究部主任、哥大教授、普林斯頓大學經濟系教授，並任該校經濟計量研究計畫主持人，他對經濟計量學有特殊造詣，著作甚豐，貢獻為國際經濟學界所公認，尤其對「美國汽車之需求」一書，為權威之作。（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版二；同註一，版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二十七日　中央研究院第九次院士會議，獲致七項具體結論，圓滿閉幕。

中央研究院院士們決定，中央研究院今後的研究計畫，應該更著重與國家建設計畫的密切配合。

中央研究院第九次院士會議，今天進行第二天的議程，由院長錢思亮主持。

出席本屆會議的三十一位院士，就有關發展學術研究和院務改進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大家熱烈的發言，他們提供的意見歸納七項結論：

一、中央研究院今後的研究計畫，應較前更著重與國家建設計畫的密切配合。

二、近年來，在國外的人才，有志返國工作者漸多。中央研究院應該把握這個機會，儘量羅致人才，儲備國用。

三、中央研究院幾個設備比較完善的研究所，應該加強和各大學的聯繫，讓各大學的一部份研究生，共同利用這些設備，增進研究工作的效果，其他研究所，人員設備亟需加強。

四、為配合臺灣實際需要，中央研究院在人力物力允許條件下，應儘先恢復醫學研究所。

五、為適應上述需要，中央研究院的經費需大量增加。

六、在國外及國內的院士，都願意協助政府，為發展學術工作及其他各方面的工作貢獻力量。

七、對於今後院士選舉的程序和院士候選人要注意學科平衡等問題，提供一些改進意見。一是院士候選人名額要注意學科的平衡，目前數理組人數最多，生物組最少；第二，他們希望修訂院士選舉的規程，把選舉的程序作部份調整。

對於這七項意見，中央研究院將在會後參酌實際情形，商同有關方面逐步推動。（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世盟中國分會、亞盟中國總會舉行代表大會，理事長谷正綱呼籲亞洲人民團結爭取全面自由勝利。

世盟中國分會、亞盟中國總會於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檢討去年度工作成果，並討論下年度的工作計畫。

世盟中國分會、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今天強調，亞洲人必須自覺、自強、自衛，來創造自由、和平、繁榮的新亞洲，作為維護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的基礎。

亞洲是世界動亂的中心，亞洲的自由和平，就是世界自由和平的屏障。策進亞太地區區域安全組織的建立，是亞洲人民反共聯盟和世界反共聯盟，為爭取七十年代自由的全面勝利的必須積極奮鬥的五項方針之一。

谷正綱理事長說：為達致爭取七十年代自由的全面勝利，必須推進五項工作：㈠喚醒各國沈默大眾，使他們認識共黨的陰謀，並且把他們組織成為力量，以反擊共黨的顛覆陰謀。㈡打擊短視和畏縮的姑息分子。㈢加強自由世界的團結，對國際共黨勢力展開思想和政治進軍，以加速其崩潰。㈣與青年一代更加緊密的攜手，共同奮鬥，加強各國青年反共組織，把自由的火炬交給青年，繼續為維護自由而奮鬥。㈤促成亞太地區區域安全組織的建立。

谷正綱理事長同時勉勵世亞盟中國總會的會員，本著數十年來反共的經驗，以及蔣總統的指示與號召，完成光復大陸，維護亞洲自由和平以及全人類自由世界和平的偉大使命。

他說：臺灣不但是中國反攻復國的基地，今後也可成為維護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奮鬥的基地。

會員代表大會並聽取五十九年度工作報告，討論六十年度工作重點草案；通過關於維護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各國獨立自由的議案；致電聯合國秘書長宇譚，重申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的嚴正立場，以及上蔣總統致敬電。（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為推動學校師生儲蓄，訂定實施辦法。

臺灣省政府將推動所屬學校師生儲蓄，以鼓勵兒童、青年及學校教師養成節儉美德。這項配合全面儲蓄運動而實施的辦法，要點如下：

一、學校師生儲金，以郵政存簿儲金及定額存單等簡便方法辦理，新臺幣十元即可開戶，存簿儲金利息以複利計算，並免扣所得稅。

二、學校師生儲金的存提及其他手續，悉依郵政儲金的規定，儘量便利。

三、參加儲蓄的師生，如發生轉學或中途輟學、離校情事，得向原校郵儲機構，申請辦理移轉手續。

四、學校師生儲金由學校自設郵政機構辦理，或由當地郵局派員駐收，亦得由學校訓導單位考察學生服務能力，在教師指導下設置實習儲金局。

五、學校師生儲蓄，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學校訓導單位應儘量鼓勵師生參加，並制定各種獎勵辦法，以鼓勵學生節約儲蓄。（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版四。

## 二十八日　總統明令：特派孫秉乾為慶賀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本日，總統令：特派孫秉乾為中華民國慶賀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在臺北市揭幕。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今天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揭幕，由副會長孫科主持。

揭幕式中，首先恭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兼會長蔣總統的書面訓詞。訓詞全文如下：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自全國各界人士發起以來，即迅速而廣泛的在海內外熱烈展開，屈指三載，舉凡推行機構之佈建，各項規章之頒訂，各種工作之推展，業具績效，殊深嘉慰。今天本會舉行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深信由於與會諸君運用集體智慧，抱定實踐決心，殫思竭慮，切實規劃，努力推進，必能對我國歷史文化之維護與發揚，開闢一條光明坦蕩之大道。

中華文化，博大精深，源遠流長，以人性為根本，以人道為內涵，教之以誠正修齊之道，示之以治平大同之方，用能使我民族在歷史延續中，在艱彌厲，萬古常新。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其推行之道，經緯萬端，要以執簡馭繁之方法，本乎三民主義倫理、民主、科學之意旨，悉力以赴，以完成現代化國家建設之目的。

倫理建設以發揚孝道為起點。蓋孝為仁愛之本源，以孝統攝各種行為，由孝親推廣而愛人，再由愛人推廣而愛物，亦即由家庭愛而為鄉土愛與民族愛，以盡己之性，達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之境界。

民主建設，以實踐民主生活為依歸，所謂民主生活，即孔子所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一恕道精神，貫注於全國國民日常生活行為之中，以盡人之性；而後國民之自由權利，始能確實得到尊重和保障，民主政治之運行，也才能求得健全之發展。

科學建設，以創造發明為要務，必須接踵我國古代科學發明之光榮，建立民族自信心，並吸取新知，迎頭趕上西方國家之科學造詣，用科學方法與科學精神，來厚生養民，發展經濟，加強自衛，以盡物之性；在自科學教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鼓勵青年學子手腦並用，創造發明，真正成為窮理致知，學以致用之科學文化建設。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不僅為三民主義革命文化之建設運動；亦為憑藉我民族傳統之人本精神和倫理觀念，來喚醒這一代人的理性良知，以建立反共鬥爭之堅強的心理基礎與精神動力，成為澈底消滅共匪邪惡思想，摧毀匪偽政權之利器；更為抑制世界赤禍，挽救世界文化危機之途徑，可謂任重道遠，端賴群策群力，本主動負責之精神，以篤實踐履之作法，循序漸進，計日程功，努力完成此一偉大崇高之使命。（註二）

副會長孫科致詞時表示，該會是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三年以來，本會在國民生活輔導，教育改革促進，學術研究出版促進，以及文藝研究促進等方面，都已盡了相當努力。

文復會是一個社運機構，一切的決定，必有賴於社會、家庭、學校、機關全面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方能收到實際效果。

過去三年中，文復會各項重要工作，如「國民生活須知」之擬訂進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建立，辦理古籍今註今釋，加強科學發展與科學研究，整理國劇國樂改善民族舞蹈，加強反共宣傳及理論鬥爭等，均已有若干成效。

我們決不以目前完成之成就為已足，全體委員會議為本會的權力機關，努力的途徑和方法，也需全體會議決定，然後方能由各級機構據以推行。

開幕儀式後，接著舉行第一次大會，由祕書長谷鳳翔報告文復會成立三年來工作概要。他說：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復興工作，千頭萬緒，以執簡馭繁之方法，本倫理、民主、科學為基礎的民族傳統文化之發揚，與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革命文化之建立努力以赴，綜計三年來文化復興工作之推行，其績效可從實際與精神兩方面予以體認。

在實際方面，有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古籍今註今譯之編印，中華文化學術思想之闡揚，中國科學與文明之翻譯，中華文化特質之譯介，國劇、國樂、國醫、國術之研究整理與革新，古物古蹟之維護，複製與影印，電影戲劇之改良與新文藝運動之展開，風聲所播，使人對中華文化之復興，寄望無窮。

在精神方面：為國民生活方式之陶鑄，社會優美風尚之鼓舞，學校有倫理道德的公民人格教育之薰陶，社會有「好人好事」與「幸福家庭」之標榜，使青年身心得以健全，國民趨向知所端正，俾溫柔敦厚，樸實淳謹之民族傳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精神，表現靡遺。觀感所及，世界人士方能真正認識復興基地，實為純粹中華文化之燈塔，巍然屹立於此之中華民國政府，實為中國人民真正之代表，我總統高瞻遠矚，所倡導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不僅為發揚人性，消滅共匪邪惡思想之利器，亦為抑制世界共禍，挽救世界文化危機之良方。

副會長陳立夫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性質與中華文化的特質〉為題，作專題報告，接著並進行研討。

林語堂、錢穆、于斌、曾寶蓀、蔡培火等，都針對陳立夫的報告發表了意見，他們都認為陳副會長的報告深入而有價值，值得研讀。大會決定，將陳立夫的這篇內容淵博的專題報告，和委員們的發言，一併送請常務委員會繼續研究整理後，呈會長核示。

大會祕書處，在會中報告了修訂「國民禮儀範例」，這項包括七章的禮儀範例，分別對婚禮、喪禮、祭禮、相見禮、一般禮節等，作了詳細的說明和概括的規定。

下午進行第二次大會，討論通過了「黨政機關與社會團體如何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畫的實施，以加速達成三民主義文化建設案」，及「黨政機關派駐國外機構如何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擴大中華文化在海外影響」案。

「黨政機關與社會團體如何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畫之實施，以加速達成三民主義文化建設案」，這項方案，包括十五項實施要點：

一、復興中華文化，文復會各分支機構須依據原訂綱要計畫，協調機關、學校、社團，長期進行。

二、教育工作為國家建設的基本，亦為文復運動推動的主力，應即就現有情況與法令，加強規劃實施。

三、中國經濟及思想名著的整理註譯，應協調有關研究機構統籌編印，並鼓勵其譯成外文。

四、擴大文藝獎金的設置範圍，鼓勵具有民族意識及倫理觀念，表現時代精神的文藝創作。

五、擴建現有藝術館，並在臺北市興建符合國際水準的藝術中心。

六、加強大眾傳播事業的自律與管理。

七、切實輔導電視廣播，寓教育於娛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社會革新為社會建設之首要，有關單位及各級主管應身體力行，以為表率。

九、對於技藝團體出國及外國藝人來臺，均以不違背中華文化傳統與我國善良風俗為核定的標準。

十、政府主管單位應協調新聞機構，充分供應有關揭發共匪暴行，及報導反共義士投奔自由的圖片與文字，並注意其時間性。

十一、各地名勝古蹟的保留與整建，應列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計畫。

十二、健全國內心防工作，加強取締不良書刊，並遏制匪播工作。

十三、透過國際筆會、國際新聞學會等以擴大文化交流。

十四、透過座談、研討，對於中華民族固有的文化、國劇、國術、國醫、國藥、國樂及地方戲劇等，予以整理規劃，並鼓勵以上各部門有系統的著作及發明。

十五、依據執政黨十屆二中全會通過的「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以貫徹社會革新案」，各政府機構應督導全國國民切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註三）

「黨政機關派駐國外機構如何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擴大中華文化在海外影響案」。

此案的工作目標是：

一、輔導僑團、僑社，建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組織，針對當地情況，擬訂工作重點。

二、以三民主義文化的思想與中華民族精神為前導，提高海外僑胞及國際人士對中華傳統文化的認識，加強華僑子弟的民族教育，保存中華文化傳統。

三、全力打擊毛匪向海外各地的文化、政治及經濟的滲透顛覆陰謀，並聲援大陸上為保衛中華文化而奮戰的知識份子，策動毛匪駐外工作人員起義來歸。

工作重點如下：

一、為團結海外僑胞力量，宏揚中華文化傳統，凡有僑胞、學人及留學生集居地區尚未建立推行機構者，應由使領館或黨政有關機構協助其發起組織，針對當地情況研訂切實可行計畫，提報總會核可後以為推展工作之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

二、強化對海外的廣播設施，充實其節目內容。

三、密切注意配合祖國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發展情形，不斷利用各種場合，擴大宣揚中華文化的精神及其貢獻，並聲討中共摧毀我國文化之各種暴行。

四、發動海外僑胞，隨時隨地，從生活中，養成明禮、尚義、重秩序、守紀律的良好習性，並實踐敬老慈幼、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和疾病相扶持的中華民族傳統美德。

五、配合各種紀念節日活動與各種反共愛國運動，分別舉行講演會、座談會及其他社會交誼活動方式，展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表明華僑華裔保衛和熱愛中華文化之堅強意志與決心。

六、隨時運用當地華文及外文報紙、刊物、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有計畫的發表新聞、評論、專論、特寫，以闡述中華文化的奧義及其崇高的目標，宏收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效果。

七、把握各種國際會議與國民外交活動之機會，舉辦電影欣賞、音樂演奏、民族舞蹈、書畫展覽、文物展覽或其他藝術表演等，向國際人士及同僑，宏揚中華文化的優點，擴大其影響。

八、協助各地僑教，提倡並加強對中華語文之教學，與有關倫理道德，歷史文化之講授。

九、加強對匪政治號召，重申我駐外使領館鼓勵中共海外文教人員來歸之接待辦法，以促使海外匪幹來歸。

十、國內有關單位會同成立「海外書刊供應中心」，透過黨政機關派駐國外機構大量供應僑胞書刊，加強海外宏揚中華文化工作以打擊共匪邪惡思想毒素之傳播。（註四）

## 中華民國生產力年大會於臺北市揭幕，副總統嚴家淦親臨致詞。

中華民國生產力年大會，今天上午十時，在臺北市政大企管中心揭幕，副總統嚴家淦蒞會以〈群體合作對提高生產力的重要性〉為題，勉勵企業界人士，要以集體的作業與管理，作為推動事業的力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副總統說：一九七〇年代對亞洲國家來說，是處於一個「亞洲人將自己解決亞洲問題」呼聲中的時代，亞洲經濟在這時代中的演變，以其擁有世界半數以上的人口，對於整個經濟的影響，自將是無可估量的。

工業化顯然是亞洲國家眾所一致的願望，農業產銷的現代化也是刻不容緩的企求。而無論走那樣的途徑，亞洲國家間需要更廣大的互助合作，必然是不可缺少的先決條件，尤其因為亞洲國家間的經濟發展，程度上有著顯著不同的差異，多方式的互助合作，更有迫切的需要。

我國已經進入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前此連續執行了四期的四年計畫，始終一貫地保持著均衡發展的原則，及民生主義經濟思想中以合作代替競爭的精神，因之在許多方面有些成果和經驗，這些成果與經驗，足資提供其他開發中國家的參考。我們將繼續朝這方向努力，希望我們的範例，將在若干國家中擔任一個前導的角色，為亞洲年代中亞洲國家間的合作盡一點貢獻。

亞洲生產力組織的共同目標，是在全亞洲區內促進互助，傳播新知和協助推進生產力運動。今天我們面臨一九七〇年代經濟發展的新態勢，這一份互助與合作的精神，正比以前任何時期更為重要。因此，生產事業的每一從業人員，從高層到基層，都應充份珍惜群體合作對提高生產力的重要性，並且共同全力來保護它的運行。（註五）

揭幕式是由生產力年委員會主任委員費驊主持。

費驊主任委員在致開幕詞時指出：我國生產力運動，提倡甚早，在民國四十四年即已成立中國生產力中心，從事有關提高生產力的各項工作。十五年來，各項有關提高生產力的活動，對經濟發展在直接與間接上，都有相當大的貢獻。他說：提高生產力是需要全國各界人士共同努力的一項工作，生產力運動必須成為一項全民運動，方能達到促進社會繁榮、增進人民福祉的目標。

大會秘書長高禩瑾，在開幕式上報告大會的籌備經過。他說，今年是亞洲生產力組織成立十週年紀念，為進一步倡導亞洲地區各會員國全面生產力之提高，特定今年為亞洲生產力年。我國為該組織會員國，且對生產力運動向極注意，遂率先響應，定今年為中華民國生產力年。

大會於開幕式後即分成三組進行討論，會議討論的主題是：「促進全面生產力，加速經濟發展」，各組討論的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題為：第一組：全面生產力與經濟發展：㈠政府在全面生產力運動中的任務；㈡生產力運動與加速經濟發展；㈢生產力運動如何配合第五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㈣政府機構如何與民間企業單位配合。第二組：生產力運動與管理；㈠企業家及企業經理在促進全面生產力運動中之任務；㈡企業管理的革新；㈢生產技術進步與革新；第三組：加強勞資關係策進生產力；㈠勞工在生產力運動中的任務；㈡如何加強勞資合作；㈢策進勞工生產力的方法。

各組的主持人是張光世、韋永寧、張訓舜、潘仰山、辜振甫、金開英、劉昆祥、周學湘、汪竹一。這三個組並邀請崔祖侃、楊必立、王士杰為三組的引言人。

「中華民國生產力年」的活動，是政府為加速經濟發展，促進社會繁榮，特配合亞洲生產力組織生產力運動而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並組織生產力年委員會，積極推行全面生產力運動，由費驊任主任委員，沈宗瀚、張光世、季源溥、方賢齊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有陳友欽、張訓舜、辜振甫、潘仰山、周學湘、王繹齋、陳文魁，金開英、曹嶽維、高禩瑾、齊世基。

亞洲生產力組織為慶祝成立十週年紀念，定今（一九七〇）年為亞洲生產力年，並由所有之十四個會員國一致響應，以擴大其效果。亞洲生產力年各項活動的高潮，是為「亞洲生產力年大會」，定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在東京舉行，各會員國均將派代表團參加，各國代表團的團員包括政府官員、企業領袖、大學教授及勞工代表等，由政府官員率團前往出席。我國已決定由經濟部次長張光世率團前往。（註六）

內政部公布閩臺地區人口統計數共計一千四百五十五萬四千零五十人。其中男性七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三人，女性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七人。

內政部今天發表統計，載至今年五月底止，臺閩地區人口數共計一千四百五十五萬四千零五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其中男性七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三人，女性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七人。

臺閩地區人口數，包括臺灣省人口一千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六人，其中男性六百六十八萬九千五百四十四人，女性六百零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二人：臺北市人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零二人，其中男性九十四萬零二十三人，女性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九人；福建省人口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其中男性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六人，女性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六人。（註七）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要點」。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今天特訂頒「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要點」一種，通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協調有關單位，組成縣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指導學生切實履行國民生活須知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維護社會良風。

各地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有下列五項：

一、指導學生切實履行「國民生活須知」。

二、學生家庭、學校、社會生活教育之聯繫輔導，協調配合與加強改進。

三、學生交通安全秩序之維護與交通安全教育宣傳之推行。

四、學生不良行為之預防、糾正及偶發事件之處理。

五、督導成立校外生活聯合服務組織，策劃校外生活指導，以及考核獎懲之執行。（註八）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八七號，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頁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秦孝儀：《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四〇（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頁三〇九—三一〇；《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版四。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版四。

註　五：同註四，版三。

註　六：同註三，版七；同註五。

註　七：同註五。

註　八：同註四。

## 二十九日

### 行政院公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本日，行政院公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茲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各章內容如左：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曝露於游離輻射之劑量限制

第一節　工作人員之最高許可劑量

第一款　通　則

第二款　計畫特別曝露

第二節　一般人之劑量限度

第三節　全國人民之劑量限度

第三章　體外及體內曝露之游離輻射劑量與放射性物質之侵入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節　工作人員之體外游離輻射曝露
第三節　工作人員之體內游離輻射曝露
第四節　工作人員之管理區分
第五節　一般人之游離輻射限制。
第四章　防護作業基準
第一節　申請登記及核發執照
第二節　產生游離輻射場所內之防護措施
第一款　通　　則
第二款　管理組織
第三款　游離輻射安全監察
第四款　醫務監護
第五款　記錄保存
第三節　產生游離輻射場所外圍之監察措施
第四節　視察及糾正
第五章　附　　則
附錄（一）許可劑量之演變
附錄（二）
第一表：等效劑量之射質因數數值
第二表：劑量與中子通率之關係
第三表：質子之射質因數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表：單一放射性核種之年侵入量
第五表：天然釷、天然鈾及耗乏鈾之最高許可侵入量
第六表：工作人員對單一放射性核種之最高許可濃度
附錄（三）放射性核種之混合物
第七表：水中放射性核種混合物成份不全知時之最高許可年侵入量與最高許可濃度
第八表：空氣中放射性核種混合物成份不全知時之最高許可年侵入量與最高許可濃度
共計條文五十六條。（註一）

## 政府對外貿易急劇發展，上半年總值十四億餘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億餘美元。

依照中央銀行外匯局外匯統計，民國五十九年上半年對外貿易總值達十四億一千九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億七千萬美元，即增加三分之一強，並仍繼續急劇發展。

同時，本年上半年輸出入相抵，出超二百餘萬美元，而上年同期則為入超一千七百餘萬美元。

據分析：五十九年上半年輸出總值為七億一千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億九千四百餘萬美元，即增加百分之三十七點七。

在此時期中，工業產品輸出值及所占輸出總值的比率，均較上年同期升高，所占比率已超過四分之三，達百分之七十七點一；農產品輸出值及所占比率則均見降低；農業加工輸出值雖尚有增加，而所占比率也降低。

主要輸出貨品，以紡織品、機械電氣運輸工具、夾板及木材製品、基本金屬等工業產品為主；且本年上半年輸出值均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尤以金屬製品較上年同期增加二點六倍，為增加比率最高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輸入方面，五十九年上半年輸入總值為七億零八百餘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億七千五百餘萬美元，即增加百分之三十二點九。

輸入貨品仍以農工原料佔大宗，其輸入值及所占輸入總值的比率均較上年同期升高，其比率占百分之六十三點八；至於消費品輸入值雖然增加，其所占比率則見降低，僅占百分之六點九。

主要輸入貨品，以機械工具、電氣器材、基本金屬、化學品、運輸工具、原棉及人造纖維等農工原料及資本設備為主。

對外貿易地區，五十九年上半年仍以美國、日本為主。對美國貿易總值達四億八千三百餘萬美元，我出超三千八百餘萬美元；對日本貿易總值達三億七千三百餘萬美元，我入超一億六千八百餘萬美元。（註二）

##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由錢國成接任。

司法行政部於今天下午表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德耕，經司法院發表為行政法院評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一職，由司法行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定派錢國成接任。

新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錢國成，現年五十七歲，江蘇武進人，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首都及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甘肅及臺灣高院推事、庭長等職，曾任行政法院評事兼庭長，並在臺大、輔大等校任教。（註三）

## 獅子山國婦女會主席史提爾夫人來華訪問。

獅子山婦女會主席史提爾夫人及執行祕書卡努夫人，應我國政府邀請，今天來華訪問十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史提爾夫人抵達臺北機場時表示，她們來華將瞭解中華民國婦女對社會所負的責任和貢獻，以便回國後作為從事婦女工作的參考。（註四）

註　一：「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全文詳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〇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七日，頁四—一三。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三。

註　四：同註三。

## 三十日　行政院通過「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及「中菲文化專約」。

行政院今天上午九時舉行院會，由嚴家淦院長主持，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與外交部長魏道明曾在會中分別報告軍事與外交。

院會原則通過「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是經濟部為配合我國加速對海域石油資源的採勘開發而擬訂，內容主要分設立國營礦業權、探勘及開採年限、經營方式、稅捐、盈餘分配、礦品購買及外匯等項目。

院會並通過「中菲（菲律賓）文化專約」，即轉立法院審議。中菲文化專約已經我駐菲大使孫碧奇與菲律賓外長羅慕洛，代表雙方政府於今年六月十日在馬尼拉簽署竣事，依該約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自在臺北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院會另核定我國與上伏塔共和國關於鹿達灌溉地區管理移交議定書。

我國為加強與上伏塔共和國之友好關係，前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與上伏塔政府簽訂「中伏擴大技術合作協定」一種，承諾於五年內以價值二百五十萬美元之技術援助，協助伏國拓墾農田，以一千五百公頃為目標，訓練伏國農民實施水稻、雜作及蔬菜之栽培輪作。

兩年來，我國農耕隊在上伏塔姑河及鹿達兩地分別進行墾植，其中除姑河墾區正在積極開墾外，鹿達墾區已全部開墾完畢，水稻產量超出預期目標。我國以任務既已達成，乃決定將該區移交伏方自營，同時並將農耕隊大部人員移駐姑河。該議定書除同意續留我農耕隊人員三名，為期一年。（註一）

## 慶祝建國六十年，籌備委員會成立，即起展開工作。

全國各黨派及各界人士代表，今天上午正式成立「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建國六十年紀念籌備委員會」，推定立法院院長黃國書為主任委員，並自即日起展開工作。

籌備委員會是於今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北市臺糖公司會議廳舉行成立大會，包括九十一個單位的代表，在會中推定了二十四個單位組成常務委員會，並以黃國書為主任委員，五位副主任委員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青年黨中央黨部幹事長陳翰珍，民社黨中央黨部祕書長黃孟剛，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臺北市議會議長林挺生；籌備委員會祕書長為薛人仰，副祕書長為吳俊、張泰祥、蔡文模。（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三十一日　內政部公布「工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本日，內政部公布「工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其內容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安全衛生管理，第三章：廠房及工作場所，第四章：機械裝置，第五章：原動機及動力傳動裝置，第六章：物料搬運與存儲，第七章：鍋爐及壓力容器，第八章：火災及爆炸之防止，第九章：電氣，第十章：衛生，第十一章：輻射性機械及同位素管理，第十二章：防護具，第十三章：災變及職業病，第十四章：監督及處罰，第十五章：附則。共計三百二十五條條文。並有附件一（第二百六十四條）：工廠廠房人工採光強度表，及附件二（第二百七十九條）：最大許可濃度。（註一）

## 中華七虎少年棒球隊以十二A比〇大勝日本和歌山隊，贏得太平洋區冠軍，獲得代表太平洋區參加世界盃少年棒球賽衛冕戰資格。

在擁滿觀眾與熱誠華僑的東京府中市三井棒球場裡，中華七虎少棒隊的小將們，今天，以十二A比〇的佳績，戰勝日本的和歌山隊，再度取回了二十七日才繳還的「川島盃」錦標。小將們不負全國人士的殷望——獲得代表太平洋區，參加世界盃少棒賽從事衛冕戰的資格。

在國內，由於兩家電視公司利用通訊衛星，迅速的轉播比賽實況，使得全省人士今天中午起，即被比賽的情況，緊緊的吸引住，待勝利的結果傳出，到處揚起一片歡呼。嚴副總統、教育部鍾部長、臺灣省政府陳主席以及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界人士，紛紛致電七虎隊，慶賀他們的勝利。（註三）

註　一：「工廠安全設施規則」全文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秋字第五十八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五日）頁二—五、第五十九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七日）頁二—八、第六十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九日），頁二—八、第六十一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日），頁三—九。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版六。

註　三：同註二，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　月

一　日　亞洲廣播公會舉辦華語廣播節目競賽，副總統嚴家淦應邀頒獎予各參加國優勝代表。

亞洲廣播公會委請中國廣播公司主辦的一九七〇年「華語廣播節目獎」競賽，今天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國廣播公司二樓頒獎，副總統嚴家淦在典禮中，分別以優勝獎、紀念獎和觀摩獎頒發給各參加國家代表，並且應邀發表演講。

頒獎典禮由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黎世芬，以「華語節目廣播獎委員會」召集人的身份擔任主席，他首先報告了中國廣播公司主辦此一國際性華語廣播節目競賽，工作推動的情形和評審的結果，並且讚譽各廣播組織提供參加的節目，製作技巧和水準都非常出色，值得國內電臺借鏡。

嚴副總統在頒獎後的演講中指出：在中國廣播公司創立四十二週年的紀念日，來舉行華語廣播節目獎競賽的頒獎典禮，可以說是意義深長。中國廣播公司在民國五十六年，曾受亞洲廣播公會委託舉辦過華語節目講習會，此次復舉辦一九七〇年華語廣播節目獎競賽，不僅增進了會員國間的友誼合作，而且由於使用華語節目參加競賽的關係，使人感到華語已經是一種使用廣泛的國際語言，在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廣播的傳播，它必然能促進各國間進步的文化交流和瞭解合作。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教授協會國際局局長橋本忠正代表頒獎人士致詞時表示，能夠參加此次華語廣播節目獎競賽，深感榮幸。

參加此次競賽的有九個國家，前三名為日本放送協會的「孤島裡的春風」獲金鼎獎一座，獎金四萬元。美國之音的「老鷹登月記」獲金鼎獎一座。德國之音的「空中橋樑」亦獲金鼎獎一座。其餘澳洲電臺的「關於澳洲」、韓國電臺的「韓國雅樂」、新加坡電臺的「婦女生活」、越南之聲的「越南山河」、波羅乃汶萊電臺的「熱門音樂」、泰國電臺的「國樂伴奏歌曲」等六個節目，各獲紀念獎一座。此外，應邀參加觀摩的五個國內節目：中國廣播公司的「偉大愛情故事」、軍中電臺的「人情味短劇」、警察電臺的「安全島」、空軍電臺的「愛國歌曲」、教育電臺的「國語教學」，也各獲紀念獎一座。（註一）

##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以〈這是一個充滿希望的大時代〉為題，向七百餘位參加暑期育樂活動的青年發表演說。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今天上午十時三十分蒞臨臺北縣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懷生廳，向十個會師的北區暑期育樂活動營隊，七百餘青年，以〈這是一個充滿希望的大時代〉為題，發表演說。

蔣主任勉勵青年：「要創造一個復國的、統一的、建設的、勝利的、光芒四射、充滿希望的大時代。」而「不只是一個不虞匱乏、不虞恐怖、不虞失落的安身立命的時代。」

蔣主任在青年們熱烈的掌聲中，踏上講台，他首先對青年們健康的身體，表示十分的高興與無限的欣慰。他以七虎少棒隊、紀政，以及出席世界青年大會的我國五位代表最近的優越表現為例，勉勵青年們要勇敢，要有風度，要具備國家榮譽感。

蔣主任說，七虎隊的隊員太可愛了，他們不但贏得了太平洋區的代表權，而且在比賽裡表現了中國人的聰明與智慧，表現了從容不迫的泱泱大國民的風度，他們的振作、合群與團結的精神，更將為國內體育界帶來新的氣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希望生長在城市裡的孩子多運動，因為去年的金龍隊，今年的七虎隊，全都是一些樸素、強壯、活潑、天真的鄉村孩子，城裡的青少年及兒童，的確應該向他們看齊。

為國爭光的田徑女傑紀政，不但在國際體壇上表現優異，更難得的是她有著崇高的國家榮譽感，這種精神是值得欽佩的。蔣主任說，他還記得紀政第一次出國時，救國團曾致送她一只手錶，當時紀政說：「我以後一定要替國家爭光榮。」這句話深深地感動了他；他說，紀政果然實踐了她的諾言。

對於出席聯合國世界青年大會的我國代表：古桂英、黃民育、胡志強、胡定吾、鄧明雅等五人，蔣主任讚許他們「泰然自若，始終堅定和勇敢」。他說：這些青年代表，面對共產極權的威脅與叫囂，不但毫不畏縮，反而給予敵人以迎頭痛擊，充分表現出我國青年為自由、為和平、為民主、為博愛而奮鬥的決心。

接著，蔣主任以〈這是一個充滿希望的大時代〉為題，發表了他的精闢的、嚴正的、深具時代意義的演說。他堅定地指出，青年們只要懷著一份對國家、民族、歷史、文化的憂患的意識，在精神、思想與生活三方面，自覺自勵，自拔自救，是永遠不會失落的。他並誠懇地表示，希望青年們具備遠見與定見，懷著信心和決心，體認「計利須計天下之利，求名當求萬世之名」，接受領袖的號召，向領袖，向國家，向國民革命，獻出勇氣、信心和血性、氣節來！

蔣主任的演說，歷時四十分鐘，聽講的青年，報以雷動的掌聲。接著由「三民主義研習會」學員、師大教育系一年級的邱慧芬同學，代表全體學員，向蔣主任致最真摯的謝意及最崇高的敬禮。她保證：為了報答蔣主任的關懷與愛護，現代青年都必抱著堅定、樂觀、進取、奮鬥的態度，「往下紮根，往上結果」，追隨領袖，為時代所用。（註二）

## 臺灣省公教人員調整待遇。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發佈：本省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上月一日起遵照行政院規定調整待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政府特補充規定四點：

一、基本待遇原照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之省營事業單位，准予比照調整待遇；惟其原支效率獎金取銷。

二、本省之東臺加給、離島加給及山地獎勵金，仍暫照原核定標準辦理。

三、經省政府專案核定支領各項津貼、效率獎金、工作獎金及各項獎勵金人員，均不再支給一般工作補助費。

四、院令調整本年度公教人員待遇中，關於房租津貼一項，因本省地區情形不同，尚須另行研究，應暫緩實施，仍照原支標準辦理。（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日，版六。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三。

## 二日　行政院新聞局表示，從民國四十一年至今年六月底止，華僑回國投資總額逾一億美元設廠六六四家。

行政院新聞局今天表示，從民國四十一年至今年六月底止，政府核准華僑回國投資，除已撤銷者外共有六百六十四家，總投資金額為美金一億三千九百餘萬元。

新聞局指出，民國四十年華僑回國投資經營的生產事業，僅有三家，金額尚不足十四萬美元。但最近三年核准的數字是：民國五十六年核准一〇八家，金額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美元；五十七年核准二〇六家，金額三千七百十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萬美元；五十八年核准九十一家，金額二千七百五十五萬美元。

華僑回國投資經營的事業，歷年來以觀光旅館、紡織、食品加工、建築業等為最多，近年來則趨向精密工業的投資，如光學儀器、錶殼、塑膠機械及電晶體收音機等。

高雄加工出口區已吸引了華僑的投資興趣。該區自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闢建，至今年五月為止，以全部僑資核准在該區設廠開工的共計三十九家，投資總金額達六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美元。另外核准華僑與外國人士及國內人士合作投資在該區設廠者有十五家，投資金額為三百零八萬四千二百五十美元。

據該局分析，在加工區已核准的外銷事業，依其資金來源可分為四類，即國人、華僑、外國人及中外合資。如以核准投資金比較，外國人佔第一位，華僑佔第二位，其次為中外合資與國人投資。

該局又表示，由於投資環境的經常改善及投資法令的不斷修正，是造成海外僑胞回國投資一年比一年增加的原因。（註一）

## 「中華民國第二屆貝類展覽」在臺北市的省立博物館揭幕。

從本日起，「中華民國第二屆貝類展覽」開始在臺北市新公園省立博物館，闢三室展出，這次貝類展覽，除省產珍貝外，尚有美國、非洲、象牙海岸、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日本、琉球、南太平洋及印度洋等十個國家和地區的貝類標本。（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三日　教育部核定三十一所大專院校錄取新生二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名。

教育部今天正式核定，三十一所大專院校今年招生名額是二五、七五七名，比去年錄取名額二三、三二五名，增加了二一、四四二名。

今年度大專聯考的錄取比率是百分之三四・六，比去年的百分之三三・三八，提高了百分之一・二二。

今年度甲組共錄取七、七四二名，錄取比率是百分之四〇・九；乙組錄取五、三一六名，錄取比率是百分之三〇・六；丙組錄取四、五八九名，錄取比率是百分之三二・六；丁組錄取八、一一〇名，錄取比率是百分之三四・一。

教育部所核定的各學校錄取名額如下：

臺大一、七六九名，政大一、〇二六名，清華大學一八〇名，師大八九三名，交大工學院一八五名，中央大學理學院三五〇名，成大一、〇二六名，中興大學一、三六六名，海洋學院五五〇名，高雄師範學院三七〇名，東海大學三二九名，輔仁大學一、四五〇名，東吳大學九六〇名，中原理工一、〇二〇名，高雄醫學院四六〇名，淡江文理學院一、八六〇名，中國文化學院二、一九二名，臺北醫學院三〇〇名，逢甲工商學院一、九八〇名，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四二〇名，大同工學院三六〇名，中國醫藥學院二四五名，臺北工專二七六名，屏東農專四五〇名，省立護理專校九〇名，實踐家專一、一一〇名，銘傳女子商專一、六八〇名，世界新專九六〇名，中山醫專四二〇名，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九六〇名。（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治山防洪工程養護辦法」。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治山防洪工程養護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 臺灣省治山防洪工程養護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養護治山防洪工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治山防洪工程，係指本府農林廳林務局、山地農牧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山地農牧局）及接受林務局或山地農牧局補助興建之防砂壩（欄砂壩）、透水壩、潛壩、丁壩、水路工、堤防、護岸、駁坎、擋土擋、山邊溝池塘及其他有關治山防洪工程而言。

第三條　治山防洪工程養護，以本府農林廳為主管機關，林務局及山地農牧局為推行督導機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在建設局及鄉鎮公所指定單位負責推行治山防洪工程之養護工作。

第五條　治山防洪工程之養護範圍，規定如左：

一、治山防洪工程之保養與維護。

二、治山防洪工程災害之緊急搶修。

第六條　治山防洪工程養護機關（團體或人員）規定如左：

一、林務局或山地農牧局經辦之治山防洪工程，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各縣市政府負責養護，必要時得交由該轄鄉鎮公所或組織受益農民或利害關係人成立委員會養護。

二、凡一工程跨越兩地區以上者，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共同養護，並按受益程度分攤養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費。

三、林務局所轄國有林地內之治山防洪工程，由該局當地林區管理處養護。

四、山地農牧局補助工程材料，受益農民提供勞力興建之工程，由受益農民自行養護。

第七條　治山防洪工程由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公所於防颱時期（每年五月至十月）督導所轄經常巡邏，如發現有災害時，應作左列之處理：

一、該管治山防洪工程發生災害時，應即報請鄉鎮公所及負責養護單位派員查勘並即發動民工施以適當搶修，並報由各縣市政府施工復舊。

二、國有林地內之工程災害，應報請林務局所轄林區管理處處理之。

三、次要河川與水利工程連結之工程災害，應報請縣市政府會同水利局處理之。

四、山地農牧局補助工程材料，由受益農民提供勞力興建之工程，應報請該局所轄工作處站指導受益農民修復之。

第八條　治山防洪工程養護，除由各縣市政府配合每年舉辦之定期義務勞動，動用民工辦理全部或一部份外，所需經費來源規定如左：

一、林務局及山地農牧局應在每年治山防洪工程經費項下編列若干工程保養及災害修復經費。

二、各縣市政府應視實際情形，每年編列所需維護經費，並得申請林務局或山地農牧局補辦其工程之材料或材料費用。

三、其他鄉鎮公所地方人民團體配合經費。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移送法院訊辦，或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一、損毀、竊盜和擅移治山防洪工程或其設備者。

二、擅在治山防洪工程上建造建築物或有其他危及工程設施安全之行為者。

三、在治山防洪工程一定距離內擅自採取土石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分別報請本府獎勵：

一、治山防洪工程養護工作人員因處理適當，得以減低災害或防止其發生者。

二、人民供結搶修器材事後不向主管機關請求補償者。

三、捐獻私有土地興建治山防洪工程者。

四、捐獻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經費者。

第十一條　治山防洪工程由林務局、山地農牧局每年應於雨季後派員作定期檢查，如發現治山防洪工程養護工作人員因工作不力，致使治山防洪工程發生損毀時，應按情節輕重報請本府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四、在治山防洪工程一定距離內耕植放牧或堆置有害工程物體者。

前項第三、四兩款所稱一定距離，由林務局、山地農牧局會同規定並公告之。

## 聯合國撥三百八十五萬美元支持我國五項投資前計畫。

聯合國發展計畫，正與中華民國合作，推進五項大規模的投資前計畫。

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新聞中心報導表示，聯合國發展計畫曾為中華民國的五項計畫，指撥款項總計三百八十五萬餘美元，中華民國政府則將提供相對款項八百零九萬四千一百美元。

該五項計畫及其撥款數字如次：

一、水力發展計畫——聯合國發展計畫理事會指撥三十四萬二千美元，並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十七萬八千一百美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濁水溪流域廣泛的水力發展調查計畫——聯合國發展計畫擔負八十八萬五千八百美元，並由中華民國政府擔負七十萬九千美元。

三、臺北中華民國航業發展中心——聯合國發展計畫指撥一百四十九萬二千七百美元，並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六百一十五萬七千美元。

四、都市及房屋發展——聯合國發展計畫理事會指撥七十二萬七千八百美元，並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六十萬八千美元。

五、一項聯合社區發展計畫的準備——聯合國發展計畫指撥四十萬五千美元，並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四十四萬二千美元。（註三）

##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史溫格訪華。

一九六五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史溫格博士偕夫人，今天下午搭乘國泰班機來我國作為期十天的訪問。

這位資深的物理學家，是在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所擬定的中美科學合作計畫安排下，來我國訪問。（註四）

## 東埔寨總理龍諾接見我國代表團，團長董宗山告稱，我國在能力範圍內決援助柬國。

東埔寨總理龍諾於今晨接待中華民國代表團。他並對中華民國政府和人民支援柬埔寨政府和人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侵略的共軍作戰，表示懇摯的謝意。

中華民國大使銜團長董宗山，在為時四十五分鐘的會談中告訴龍諾說，中華民國決定在能力範圍內援助柬埔寨，這次會談在國防部舉行。

在這項會談中，龍諾總理曾經要求董宗山替他問候蔣總統。柬埔寨副總理馬達克少將和中華民國代表團其他四位代表，都曾參加這項會談。董團長在會談結束前，曾經以象牙雕刻品分別贈送龍諾和馬達克。（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四日，版四。

註　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秋字第三十一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頁二—三。

註　三：《中央日報》，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版一。

註　四：同註一，版六。

註　五：同註一，版一。

## 四日　臺灣省政府開發六十六處工業用地，誘導民間投資。

臺灣省政府已完成全省七十五處編定工業用地檢討，並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廣籌資金，加速開發，以配合經濟發展需要。

全省七十五處已編定工業用地面積共達三、五〇三餘公頃，其中有九處經檢討結果，認為交通不便，公共設施費用較高，或列入擴大都市計畫區，不宜開發，決定公告解除，其餘六十六處，將由臺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政府命令各縣市政府依照計畫進度，積極開發，所需資金，除儘量誘導民間投資外，並可向土地銀行申請融通。

決定開發的工業編定地：一、宜蘭縣三處：宜蘭市莊三、冬山鄉阿兼城、蘇澳鎮白米甕等工業區編定地，面積一五六點三五九九公頃。二、台北縣九處：板橋鎮四汴頭，中和鄉二十八張，樹林鄉山子腳，三重市頂崁，新莊鎮西盛，新莊鎮頭前，新店鎮大坪林，汐止鎮樟樹灣，樹林鎮等工業區編定地，面積五四九點〇七九五公頃。三、桃園縣七處：龜山鄉山頂，桃園鎮中路，中壢市內壢，龜山鄉新路坑，桃園平鎮，中壢市埔頂，大溪鎮埔頂等工業區編定地，面積四〇二點一五九五公頃。四、新竹縣四處：竹北鄉番子坡，新竹市九甲埔，竹東鎮下公館，香山鄉牛埔等，面積二八三點〇一八七公頃。五、苗栗縣三處：苗栗鎮田寮，頭份鎮番兆，頭份鎮斗換坪等，面積七一點六四一五公頃。六、台中縣四處：豐原鎮上南坑，清水鎮牛埔，大甲溪頂山腳，潭子鄉等，面積一八點五二三四公頃。七、南投縣三處：南投鎮茄冬腳，埔里鎮梅子腳，竹山鄉埔心仔等，面積五三點二五九五公頃。八、彰化縣二處：彰化市牛稠子，員林鋇田中央等，面積一〇六點四八六五公頃。九、雲林縣三處：斗六鎮保長廓、西螺鎮西螺、莿桐鄉莿桐等，面積八七點五七四四公頃。十、嘉義縣三處：大林鎮下埤頭、民雄鄉崙子頂、嘉義市後湖等，面積一四九公頃。十一、台南縣四處：新營鎮土庫、仁德鄉、官田鄉番子田、善化鎮六分寮等，面積一六五點八三四三公頃。十二、高雄縣四處：鳳山鎮赤山段、岡山鎮後江、路竹鄉鴨母寮、大社鄉等，面積一四八點八〇一六公頃。十三、屏東縣一處：潮州鎮五魁寮，面積一五點九六〇七公頃。十四、台東縣四處：台東鎮利家、卑南鄉利家、關山鎮關山、池上鄉池上等，面積一三九點六〇三七公頃。十五、花蓮縣五處：花蓮鎮美崙、壽豐鄉、鳳林鎮鳳林、瑞穗鄉、玉里等，面積三八七點七〇〇三公頃。十六、基隆大武崙二處，面積二一點七一三六六公頃。

將解除工業預定地面積共三二四點二二三三公頃：羅東鎮十八埒、苗栗鎮西山、苗栗鎮公館、台中大肚鄉王田、后里鄉圳寮、彰化縣社頭、雲林縣斗南五間厝、嘉義縣大林鎮橋頭等處。（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司令麥尼格中將來訪。

美國第十三航空軍司令麥尼格中將，於本日下午一時二十五分，自菲律賓克拉克空軍基地，乘專機飛抵臺北，訪問一天。

麥尼格中將中午抵達後，隨即赴美三二七航空師，聽取一項簡報。晚間，該師並為他舉行歡迎酒會。（註二）

馬總理拉曼夫婦歸國途經臺北停留約一小時。

馬來西亞總理拉曼偕夫人，從東京飛回吉隆坡途中，今天中午在臺北過境，停留了五十分鐘。

拉曼總理是於上月中旬，前往美國出席聯合國所召開的世界回教聯盟會議，並於上月二十八日在大阪萬博會主持馬來西亞日慶祝活動。

拉曼總理等一行中午十一時三十分搭乘馬星班機飛抵臺北，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吳文輝，中馬文經協會理事長魏景蒙，回教界人士趙明遠、孫繩武、常子萱等人，均在機場歡迎接待，魏景蒙並以故宮博物院精印的中國古物畫冊一套相贈。（註三）

教廷樞機主教馬瑞拉、神父亨鉢克勞地及教宗近侍官史托巴一行三人，應邀訪華。

教廷馬瑞拉樞機主教暨亨鉢克勞神父、教宗近侍官史托巴等一行三人，今天中午搭乘泰航班機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訪問三天。現年七十五歲的馬瑞拉樞機主教，是教廷非基督教事務部主任。（註四）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三。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六日，版三。

## 五　日　政府新工業輔導政策，適度保護新興工業，不採限制設廠措施。

政府為配合執行工業輔導準則，今後將加強對工廠安全及衛生的檢查，並對受保護的工業，定期檢討，逐步撤銷保護措施。

行政院核定修正的工業輔導準則，現已發交經濟部實施。有關機關為加強對工業的輔導與服務，今後將採取下述措施：

一、凡對公共安全、人體健康、生物生長可能發生影響的工業，將規定工廠設備及建築的安全及衛生標準。

二、對製造新產品的工業，將作適度保護。對於已受保護工業，定期檢討，逐步撤銷保護措施。

三、研擬修訂關稅稅率，逐步減少管制進口商品項目；內銷商品則保持競爭原則，不採用限制設廠方式。

四、積極輔導中小型工業，協助解決管理、技術、市場及財務等項困難，並促進大型工業建立其衛星工廠制度，建立分工合作體系。

五、對鼓勵發展的工業，訂定最低經濟生產規模；新設或擴充工業，達到此項條件者，協助其申請國內外金融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構貸款，並協助進口機器設備與原料。

六、分業厘訂「工廠分級評分標準」，定期檢查評審分級，以鼓勵各廠提高產品品質。

七、調查整理工業產品的市場供需資料及其發展趨勢，提供各業投資人參考，以避免不必要之投資及盲目擴充。

（註一）

## 行政院表示，未設救濟機構縣市，已令積極籌建。

行政院最近在答覆立法委員黃玉明等百餘位委員「建議政府倡導民間普設敬老救濟院、孤兒院以促進大同社會」的質詢時表示，臺灣地區救濟設施之分佈，以每縣市至少一所為原則。臺灣省政府現已通令尚未設置救濟機構的各縣市政府，積極實施。臺北市政府為適應社會需要，現已籌建規模宏大的新式綜合救濟院一所。

行政院表示，尚未設置救濟機構的各縣市政府，其設置經費除由當地政府分別籌措外，並由省方酌撥社會福利基金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以全省一級貧戶為主，年老貧民，尤其特別予以照顧。

行政院在書面答覆中指出，臺北市籌建的新式綜合救濟院，院址在五分埔，院內將設養老、育幼、醫療、習藝、殘童等五個所，最近即可開始收容，此外社會上如有人發起「老人社區」者，政府概予鼓勵。（註二）

## 銓敘部宣布：留學生回國就業將不全受銓審限制。

關於留學生回國服務，其中有關資格銓審問題，輿論多所論列，記者特訪問主管全國公務人員資格銓審的銓敘部，承為說明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留學生回國就業幾項可能的途徑：

(一)私人事業機構，原不在政府制度範圍之內，可不予舉論。

(二)屬於政府制度範圍之內者：

1.公立學校的教員，自可依教育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2.公營事業從業人員，目前除交通事業外，其餘均無銓審之限制。

3.政府機關公務人員：

(1)政府官員無資格限制，無須經過銓審。

(2)機要人員，不須任何資格。

(3)技術人員，依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可憑學經歷，取得任用資格。

(4)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可憑契約方式予以延用。

(5)派用人員，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可憑學經歷取得臨時職位之派用資格。

(6)任用人員（包括簡薦委任人員及職位分類人員），此項人員依法必須以考試方法取得任用資格。

二、根據上列分析，真正直接銓審的，只有簡薦委與職位分類人員，除此類人員之任用，依法須受嚴格之資格限制外，其餘各項均不受銓審限制。所以因銓審因素而影響留學生就業者依種類言，僅佔九分之一。截至目前為止，留學生回國就任公務人員而送銓審者，僅二十餘人，均經個別予以解決，尚無所謂「不承認主義」事實之存在。

三、關於號召留學生回國服務，如為當前之國家政策，則負責當局允宜事先會商各有關機關，共謀妥善解決辦法。關於資格銓審問題，有關方面亦直接與銓敘部協調，自當本「守常達變」的精神，作合理之解決；所謂「守常」，係維護國家人事制度，而不任其氾濫紊亂；所謂「達變」，係因應實際需要，以積極行動，作適當之配合，以達成政策之目標。（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灣銀行協助外銷工業發展，放款新臺幣一百四十一億元。

臺灣銀行的當前營運方針，是在加強扶助生產與協助外銷，以加速經濟建設的發展，該行總經理毛松年今天在記者會上為此成就而欣慰。

毛總經理指出：截至六月底為止，臺灣銀行放款有新臺幣一百四十一億七千萬元，其中公營事業為五十九億八千多萬元，而民營事業卻達六十四億五千多萬元。

在民營事業的放款中，係以工業放款為主，其中包括食品、紡織、鍋鐵、機械、化學、造紙等工業。他如礦業、合板、水泥、電工器材等業，也列為扶助對象。

毛總經理特別強調扶助國內機械工業的發展情形。他說，臺灣銀行自民國五十六年六月間開辦國內機器內銷分期付款貸款以來，由於業者生產資金獲得融通，以致直接間接促進了國內機械工業的蓬勃發展，且已進而外銷，對裨益國家經濟，增加國民所得，及就業機會，節省外匯支出，都有顯著的績效。

目前，上述貸款手續既經一再簡化，利率亦降低為月息九厘九毫，至為業者所稱道。

提到協助外銷，毛總經理說：臺灣銀行於民國四十六年首先開辦低利外銷貸款，十餘年來增加極為迅速，五十八年全年累計數達五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截至本年六月底，餘額為一十四億七千六百八十餘萬元。此中以近十年來成為本省主要輸出項目之食品罐頭工業而言，其成長至茁壯與臺灣銀行即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註四）

## 馬來西亞工商部長佐哈里夫婦訪華。

馬來西亞工商部長佐哈里偕夫人，今天中午搭機抵我國，作為期三天的訪問。（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五、六日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六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版七。

註　五：同註一，版一。

六　日　行政院會通過「六十一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通過「行政院六十一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

「行政院六十一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之編訂，是基於下列各原則：

一、建立整體觀念：自國家建設重點開始至完成計畫，具有相互聯繫一貫的作業準則，並使上下、左右、前後密切協調配合。

二、依據「政府各級預算編製與國家建設計畫配合實施辦法」之規定，適當編排作業時程，作為各機關作業之準據，促進施政計畫作為之制度化。

三、加強會（主）計單位與研考及業務單位之協調配合，共同完成年度施政使命。（註一）

行政院會通過「職業訓練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政府為配合經建需要促各業設職業訓練基金，不得少於薪資總額百分之二。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通過「職業訓練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根據這項條例，政府可向公民營企業，按員工之薪資總額，每年徵收至少百分之二的訓練經費，適時彙集職業訓練基金，在政府督導下，迅速擴大職業訓練設施，解決青年就業及人力供需調配問題。

「職業訓練基金設置條例」的基本要旨，是本著「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及公平分配原則」，凡事業單位向社會取用訓練有素之人才者，必須負擔其訓練費用，同時利用所收職業訓練基金，擴大職業訓練設施，並對認真辦理訓練者提供補助。該條例實施後，可獲致下列效益：一、有效運用新進勞動力，加速經濟發展，各業並得依其需要，培養所需人才。二、配合延長國民教育方案之實施，使失學失業青年獲得技術訓練及就業機會，參加生產，並可減輕因人口增加所需教育擴充上的財政負擔。三、提高人力素質及勞動生產力，減少勞工流動率。

根據第三次全國工商業普查總報告，本省製造業、礦業、建築業、水電煤氣及交通運輸業僱有員工二十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六千六百餘家，僱用員工七十九萬四千餘人，每年支付薪資總數約一百〇三億三千餘萬元，如依照該條例按全年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徵收職業訓練基金，則上列各業至少可徵收職業訓練基金新臺幣二億零七百二十萬元左右。

中央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可參照國家人力供求狀況，運用此項基金在適當地區設立省（市）或縣（市）職業訓練中心，統籌辦理各業所需人才之職業訓練；各業亦可自行組成財團法人職業訓練機構，或委託現有訓練機構、學校或事業單位代辦訓練，並申請基金補助。政府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則執行下列工作：一、研訂職業訓練有關法令，並監督其實施，以建立完整之職業訓練制度，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二、推動在各地區設立職業訓練所及輔導各業組設訓練機構；三、監督指導各業訓練機構研訂訓練計畫，使與國家人力需要相配合；四、運用職業訓練基金，對實施訓練有成效者，作重點補助。（註二）

## 臺北地區扶輪社與馬偕醫院創設「生命線」周年，已有一千六百人挽回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命。

三十多位「自殺防治中心」的志願工作人員，在過去一年中，運用她（他）們的耐性與智慧，挽回了一千六百位徘徊於生死邊緣者珍貴的生命。今天是臺北地區扶輪社與馬偕醫院合作創設的「生命線」一週年紀念。根據統計，從去年七月到本年六月底為時一年期間，共有一千五百九十九人撥「生命線」的電話，向這個「自殺防治中心」求救，其中經過工作人員勸導，並進一步接受精神科醫師心理治療，而放棄自殺意圖的佔百分之三十九，另外百分之六十一，也因「生命線」帶來了新希望，而開始了新的人生。

據馬偕醫院副院長張錦文說：在這些企圖自殺的人中，男性占百分之五十三，為八百四十二人，女性占百分之四十七，共七百五十四人。值得重視的是，年齡方面，向「生命線」求救的三十歲以下青少年，占了全部的百分之六十八，為一千零九十七人。

在外國自殺者以老年人為多，原因是生活孤寂無依，引起精神疾病，但從此項統計中顯示：我國的老年人，因生活安定又可享天倫之樂，企圖自盡的顯然很少，四十歲以上的只占百分之六。青年人因受保守的民族性影響，每因感情糾紛、學校的挫折或家庭問題的困擾，就會走上極端。

企圖自殺的人，在職業分類上以學生最多，占百分之二十五，這是青年人易於衝動的有力證明；至於因為經濟困難，而不想活下去的，可說是少之又少，這又說明臺灣的生活是安定與富裕的。

「生命線」的設置，確有助於想走上絕路的人重燃起生命的希望，這是該中心工作人員及精神科醫師全力進行的追蹤調查中獲致證明，因為他（她）們不僅設法扭轉了這些人的意念，事後並作進一步的家庭及個別訪問。

這個自殺防治中心，現已獲得國際間的重視。據協助該中心的臺大醫院精神科莊明哲副教授說，他曾於最近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加坡參加國際心理衛生協會大會，在會中提出了上述報告，與會人士認為，該中心防止自殺所獲的成就，令人欽佩。

「五一四二四二」及「五一四三四三」，是該防治中的兩具「生命線」電話，目前已展開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的服務。這個中心的工作，也引起了社會各方的支持，除臺北北區扶輪社及馬偕醫院兩個主辦單位外，還有國際婦女會、臺大醫院精神科、臺北市警局、臺北電信局，以及許多義務的社會工作人員。這些利用公餘之暇前往守護「生命線」的社會人士，是直接對企圖自殺者具有貢獻的人。

馬偕醫院並在過去一年中（五十八年七月到五十九年六月），對該院急診處自殺未遂的患者作類似的統計，個案人數共為六百四十七人，其中經救治而起死回生的為六百二十七人，只有二十人不幸亡故。

張錦文副院長表示：這項自殺未遂的統計，所顯示的性別區分，是男性占百分之二十五，女性占百分之七十五，此與「生命線」的男比女多，有很大差異，但根據分析真正自殺的仍以女性為多，因為女性性格含蓄，較少在自殺前有勇氣打電話到防治中心求助。

關於自殺未遂者的婚姻狀況，以未婚占百分之四十二，已婚占百分之三十四；原因的統計，則仍以家庭、婚姻、愛情的因素為主；年齡方面，三十歲以下占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包括二十歲以下百分之二十六共一百六十六人，二十一歲到二十五歲占百分之三十二共二百一十二人，二十六歲到三十歲占百分之十七共一百〇七人。

值得重視的是，自殺未遂者中，以無宗教信仰者居多佔百分之二十八，天主教及基督教徒，則只佔百分之九共二十三人。

由於臺灣省藥物管理法尚未頒訂施行，病人可任意購買藥品，所以就自殺方法而言，服安眠藥的有百分之六十八共四百四十二人，成為主要的自殺方法。

據馬偕醫院解釋，從上述兩項統計中可明顯看出：自殺意志堅強的人，很少利用「生命線」傾訴個人的不幸遭遇；相反的，凡利用「生命線」的企圖自盡者，幾乎百分之百會懸崖勒馬。因此，該院希望社會各界人士都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延續可貴的生命，如萬不得已，最好能把心中的苦痛告訴「生命線」，以帶給自己新的希望和新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生。（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七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三。

## 七日　外交部宣布：我國與印尼同意互設貿易代表處。

外交部證實，我國與印尼同意互設貿易代表處。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在記者招待會中宣布：我國與印尼刻已達成協議，由中華商會在雅加達、印尼商會在臺北分別設立辦事處。（註一）

## 經濟部長孫運璿與馬來西亞工商部長佐哈里簽署第一次經濟技術合作會議紀錄。

我國與馬來西亞達成協議，今後決加強兩國的經濟技術合作，並設法增進彼此的貿易關係。

我國經濟部長孫運璿與來華訪問的馬來西亞工商部長佐哈里，今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經濟部簽署了第一次經濟技術合作會議的紀錄。

簽字儀式中，孫運璿與佐哈里一致強調，中馬兩國有傳統的友誼，今後將更加密切的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於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的經濟繁榮，以求人民生活的富足。

會議紀錄中記明，我國同意提供技術援助及必要資料，協助馬來西亞建立一個加工出口區。執行的步驟是，先由馬國派一考察團來華，到高雄加工出口區，作實地考察，然後再由我國派遣援助團到馬國去作實際指導。

此外，會議紀錄中達成下述協議：

一、兩國共同設法促進技術合作，共同尋求投資工業建設的途徑，雙方並且鼓勵將一方的資源及半成品交由另一方生產成品。

二、大量需要勞工之工業，如紡織、成衣、食品加工等在馬來西亞皆有發展的機會，我國同意派團到馬來西亞作實際指導，協助馬國建立此等工業。

三、雙方同意設法促進兩國的貿易，設法促成馬國橡膠、木材及礦砂的輸臺，及促成我國機器、紡織品、食品罐頭等的銷馬。

四、雙方同意明年繼續在臺灣，舉行第二次經濟技術合作會議。（註二）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八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八日，版一。

## 八　日　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決定今後發展方向，採企業經營方式，設置現代化農業經營實驗區，農場共同經營，產品集體運銷。

今後農業發展趨勢，將走向商業化，使生產和運銷結合，也就是說，把企業化經營方式，放在農場共同經營內。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七、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決定，初步將先設置現代化農業經營實驗區，計畫自民國六十年元月起執行，於三年內完成，然後繼續全面推廣實施。

這項設置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計畫，係依「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配合「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擬定的。

初期將就水稻兩作區及雜糧輪作區，選定實驗區，並擴大經營規模，而實驗區須具備下列條件：

——土地重劃工作業已完成或地勢平坦，宜於農業機械操作者。

——灌溉排水設施良好者。

——同一村里多數農民所耕種土地，毗連一處，總面積達一百公頃者。

——當地農會人事安定，業務健全，負責人對實驗區工作具有熱忱者。

——已設有農機中心者。

實驗區工作計畫將包括改善農牧經營，充分使用農業機械，強化基層農民組織及改善產銷措施等。

——在改善農牧經營方面，將在水稻實驗區內全面推行改善兩期水稻及一期經濟作物栽培制度，並將在雜糧作物實驗區內，推行以飼用作物為主之作物制度，實施較大規模之畜禽專業生產，制定作物栽培，飼養畜禽與管理作業標準。

——在充份使用農機方面，訓練經選定之青年農民，專業使用保養各種較大型農機具，代辦耕犁、播種、移植、噴藥、施肥及收穫等工作，並指導農民共同利用農產品調製、加工、分級、包裝與貯藏之機械設備。

——在強化基層農民組織方面，將耕地毗連一處達十公頃之農民組成農場共同計畫經營研究班，實施生產分工及委託生產，期使費用集中，統一資材分配，達成產品集體運銷。並指導自願合資之農民，組成畜禽飼養、作物栽培等共同作業組，發展為較大規模之專業生產。同時，指導農家推行家庭計畫。

——在改善產銷措施方面，將供應低利生產貸款，協助農民購買各種農機具及其他資材，指導農民統籌現金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買優良種子、化學肥料、農藥與飼料，協助農會購置機械設備，辦理農產品調製、分級、包裝、加工、貯藏及運銷等共同利用業務。（註一）

## 臺灣造船公司為石油公司新建十萬噸油輪「神農號」安放龍骨。

臺灣造船公司於本日上午十時，在該公司和平島造船廠內的十萬噸造船塢，為建造第二艘十萬噸級巨型油輪「神農號」舉行安放龍骨典禮，由臺灣造船公司董事長杜殿英和船東中國石油公司董事長凌鴻勛聯合主持。（註二）

##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本日正式成立，兼主任委員俞國華於上午十時在臺北市實踐堂接受印信，由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主持。

中央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外，另設三副主任委員，由李白虹、胡新南、張心洽擔任。委員會下設五個室，分別主管人事、黨營事業管理、財務稽核、研究發展及祕書業務，全會工作人員約四十人左右，分別由中央財委會、幹管處及第四組調用。

該委員會成立後，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久豐大樓」六樓及七樓辦公。（註三）

該委員會成立後，將掌理所有黨營文化及經濟事業的管理及其發展，期使黨營各事業在統一策劃督導之下，確依企業化方式經營發展。（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美國太平洋區陸軍總司令海恩斯及隨員五人訪華。

美國太平洋陸軍總司令海恩斯上將，應我政府的邀請，今天下午五時，偕同五位隨員，乘專機飛抵臺北，預定訪問五天。（註五）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九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九日，版七。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八日，版三。
註　四：同註二，版一。
註　五：同註二，版三。

## 九日　臺灣省政府決定採取八項救助及輔導措施，加強社會福利工作。

臺灣省政府決定採取八項救助及輔導措施，加強社會福利工作，以加速消滅貧窮。

依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最新的調查，本省的貧民除已由公私立救濟機構收容安置及已接受家庭補助外，目前尚有一級貧戶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三戶，計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八人；二級貧戶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三戶，計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八人；三級貧戶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三戶，計二十九萬八百十人。

社會處分析調查資料：一級貧民中，約有百分之四十，為孤獨無依，毫無謀生能力，急需收容救助者，其餘百分之六十，雖屬老殘，但尚有家庭，惟其家人，亦因病弱或失業等因素，無法生活，急需給與家庭補助，以維最低的生活。二、三級貧民，多因住宅不良，影響健康，或是子女眾多，生寡食眾，無專業技能可謀取職業，或因罹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疾病，體力衰耗，不能從事勞動生產等原因而導致貧窮。二、三級貧民中具有工作能力者，計有十二萬二千三百人，目前尚未獲得工作者計有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九人。

針對此一調查情況，臺灣省政府決定採取的救助及輔導措施如次：

一、輔導四省轄市及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十縣，各行增建救濟院所，收容轄內孤苦無依的一級貧民。省轄市所需的籌建經費，由各省轄市自行負擔；十個縣所需的建築費用，自行籌集半數，省方補助半數。同時擴充現有省立救濟院的設備，增加收容量二千名，以收容宜蘭、花蓮、臺東、澎湖、苗栗及南投等無力自建救濟機構縣份的貧民，預定明年完成增建的房舍，後年開始收容。另一方面，將鼓勵社會人士興建救濟院所，收容貧民六百名，與擴大現有二十一所私立救濟院，增加收容量一千四百名。

二、擴大貧民家庭補助，以使有家庭的貧民，獲得補助後，能過起碼的家庭生活。

三、擴大醫療救助，其施醫範圍，由一、二級貧民，擴及三級貧民；施醫處所，每鄉鎮至少有一所，以利貧民澈底療疾，由維護健康進而恢復生產能力。

四、加強貧民技能訓練，以使貧民獲得一技之長，而便於就業。各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一方面將附設工廠，辦理青少年就業訓練，一方面將委託工廠代辦貧民技能訓練，以即訓即用方式，輔導就業。

五、興建平價住宅，安置貧民。四省轄市原來預定興建的平價住宅二千五百戶，將加速完成，分別租售一、二級貧民居住，另將協助貧民整修去年因颱風倒毀的貧民住宅。

六、指導節制生育，以減輕貧民家庭負擔，今後公立各衛生醫療機構對登記有案的貧民，申請生育指導及施行避孕等，均予免費優待。

七、開發山坡地，使山地農業步入現代化，以增加農民及山胞收益。開發臺中縣龍井高美區、雲林縣臺西區、彰化縣崙尾區、鹿港區及臺南縣北門區等海埔地，以放領從事農漁的貧民耕作生產，改善其生活。

八、按照貧戶的公佈情形，分區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建立貧民個案，針對貧民個別需要，予以各種輔導及救助。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一工作將先在省轄市辦理，然後擴展至全省。（註一）

## 美國太平洋區陸軍總司令海恩斯上將訪問金門。

美國太平洋陸軍總司令海恩斯上將，今日訪問金門後說，中華民國駐守金門的國軍，士氣高昂，訓練精良，工事堅強，中共如敢進犯金門，只有自尋死路。

他強調說：中華民國這樣堅強的部隊，不僅屏障臺灣海峽和太平洋安全，對於保衛世界人類自由，更有其重要的貢獻。

海恩斯上將今日上午由我國陸軍總部參謀長鄒凱中將，和美國顧問團泰來少將陪同前往，戰地司令官曾到機場歡迎。他在金防部聽取簡報後，參觀工事和砲陣地，並在馬山眺望大陸。

海恩斯曾參觀此間戰車連和步兵營聯合作戰演習。他在演習進行中，一再稱好。最後致詞說，他這次能參觀金門前線，非常榮幸。他從軍三十五年，始終認為戰車與步兵，是陸戰中最接近敵人的。國軍的精良，戰力的強大，使他無限敬佩。（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

## 十日　國際貿易局宣布：全面停止批准公民營企業及貿易商申請進口接受「周匪四條件」之日本廠商貨品案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貿易局本日宣佈，為澈底執行拒絕與接受「周匪四條件」的日本廠商貿易的政策，自即日起，全面停止批准公民營企業以及貿易廠商申請進口接受「周匪四條件」的日本廠商的貨品案件。

該局表示：遵照政府之指示，澈底執行拒絕與接受「周匪四條件」的日本廠商貿易關係，決定採取以下六項措施：

一、貿易商申請進口接受「周匪四條件」日本廠商貨品案件，全部停止批核，並專案呈報行政院處理。

二、公民營企業申請進口接受「周匪四條件」之工業原料、機器等案件，不論是申請政府外匯或以日圓貸款進口者，全部停止批核，並予駁回，除信用狀已開出者外，其已訂約而未開出信用狀者，也全部停止開出。

三、凡國內代理商其與接受「周匪四條件」之日本廠商有代理關係者，全部予以撤銷其代理關係，其中三菱化學株式會社，經查明其為接受「周匪四條件」者，已撤銷此間正隆染料行為該會社在臺總代理關係，其餘國內貿易廠商與接受「周匪四條件」之日本廠商有代理關係者，尚在繼續查核中，如經證實，即予撤銷其代理商關係。

四、禁止接受「周匪四條件」的日本廠商參加我國任何招標。

五、今後向外採購大宗進口物資案件，禁止與接受「周匪四條件」的日本廠商發生任何貿易關係。

六、已下令該局第二組（主管進口加工品的工業原料器材）及第三組（主管公民營企業採購工業原料及器材，以及大宗進口物資）在審核申請進口案件時，應特別慎重嚴格執行，不得疏漏。

該局表示：拒絕與接受「周匪四條件」的日本廠商貿易是國家既定的政策，並決定嚴格執行，至於因拒絕這些日本廠商貨品進口所引起的問題，亦已通盤考慮。

有關接受「周匪四條件」的日本廠商名單，已經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公佈。在名單未核定前，該局對於申請案件，繼續受理，但不批核。（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日本對臺灣省北部釣魚臺群島（尖閣群島），提出主權異議。

日本外相愛知揆一今天表示，日本已告訴中華民國政府說，在琉球西南面的尖閣群島是屬於日本的。

愛知揆一外相在參議院的一個委員會會議上說：「日本政府已正式通知中華民國政府，任何片面主張對這個群島及其沿岸淺海區域的權利，是國際法所認為無效的。」

日本社會黨參議員川村說，中華民國政府最近已把包括尖閣群島沿岸水域在內的一個廣大的東中國海區域內探測沿海石油儲存量的權利讓予美國的太平洋海灣石油公司。

臺北方面堅稱，日本對這大部分是屬海底火山山峰的群島，沒有主權。

愛知揆一外相在答覆時說，日本政府對於中華民國政府的此項行動「非常關注」，雖然臺灣方面對於日本對現在琉球美國管理當局治理下的這五個島嶼的領土主權從未正式提出疑問。（註二）

## 臺北市舉行首次防颱救災演習。

臺北市今天舉行首次防颱救災演習，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先後在雙園堤防、河濱公園、淡水河、社子渡頭等地，展開堤防搶修、救生、抽水、災後消毒、災民收容等作業，演習至中午十二時動作逼真，圓滿結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北市長高玉樹擔任統裁官，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市議會及有關單位人員三百多人在場參觀。

高市長在演習完畢後講評，盛讚這是一次很成功的防救演習，他除感謝參加單位的辛勞外，並勉勵他們對防颱救災工作，必須在平時作週全的防範，等到颱風來臨時，才可以發揮最大功效。

他說，政府每年在防颱救災工作上，都是盡最大的努力去做，擋水牆的興建，以及這次演習，就在希望把颱風帶來的災害，減少到最低限度。

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致詞說，他願以臺北市民的身分，感謝政府舉行此次演習。他說：從這次演習中，可以看出政府對防颱救災的工作，是多麼的積極。他希望從這次演習中，找出優點與缺點，對已有的優點再加倍努力，對於缺點則切實改進。他建議市政府，對臺北市的排水系統問題，不一定要等待整個防洪治本的工程一起做，現在就可針對積水情形，加以改善。

演習開始時，是先在中山堂光復廳聽取簡報，就演習的目的、一般狀況、演習方式、演習編組、演習項目、防洪治標計畫的執行、防颱救災措施的加強等，逐一說明，接著即展開各項演習。

此次演習，除測驗防颱救災能力外，重點是在配合擋水牆興建後的防救工作。（註三）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版二。

註　三：同註二，版三。

## 十一日　政府對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決作適當輔導，人力市場可提供充分就業機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十、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十一日

教育部次長王亞權今天說：第一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出路不成問題，根據人力需求的調查，就業的人數和需要的人力相吻合。

王次長是在教育部今天的記者會上，就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的實施計畫，作概要的說明。

他說：預計第一屆國中畢業生人數是二三三、六六〇人，其中百分之六十六升學外，其餘的均願就業。根據經合會所提五年經建計畫，每年所需國中畢業程度的人力為二、六〇〇人。

在教育部所擬訂的輔導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實施計畫中說明，為達成國中畢業生之充分升學與就業，目前積極應辦的事項為一、高中、高職及五專之增班設校容量應力求與實際容量相配合。二、人力市場應提供充分之就業機會。三、廣泛而有效的推展職業訓練工作，使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於就業。四、培養家長及學生之適當職業觀念。五、建立普遍而有效之就業輔導網。六、加強國民中學職業指導工作。

根據最近的調查，臺灣省首屆國中學生志願升學的占百分之八五・二一，志願就業及閒居者為百分之一四・七九；臺北市志願升學的為百分之九十六・七五，志願就業的百分之三・二五。

王次長說：根據以上現況分析，首屆國民中學畢業生約二十三萬餘人，其中可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等者約一五五、五〇〇人，可輔導於各類行業中就業者約八二、六〇〇人，升學者占百分之六十六，就業者占百分之三十四。

她指出：我國當前經濟發展正走向工業化途徑，國民就業狀況尚未達理想境界，人力需求狀況亦時在變動中，而國民中學畢業生之升學或就業，與當前社會經濟結構，家長之觀念，城市或鄉村之地區分布，就業機會之多寡及類型等，均有密切關係。

為了有效輔導今後國中畢業生的升學與就業；在就業輔導行政系統未統一建立以前，將先設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在教育部部務會議中通過，將與各有關機關協調，再報至行政院通過後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指導方針方面，教育部將採取的措施如後：

一、加強國民中學指導工作，並編製各種測驗，鑑別學生性向、能力、興趣、特長，引導畢業生升入適合之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為配合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需要，應妥為籌擬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增班設計計畫，其比例及原則，由中央根據實際需要作有彈性之決定，預估第一、二、三年國中畢業生人數及升學類別如下：第一學年：升高中的百分之二九・〇五，高職的二八・四六，升五專的八・四九；第二學年：升高中百分之二九・七，高職二九・八，升五專八・五；第三學年：升高中二九・九，升高職三一・五，升五專八・六。

三、增設綜合高級中學，使國民中學新設職業選修科目與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科目溝通，以兼顧升學與就業之需要。

四、確立高級實用技藝學校制度，採用建教合作方法，寓教育、訓練與就業於一途。

五、鼓勵工商企業界，辦理工業職業學校及高級實用技藝職業及專科學校，以減少政府之教育經費負擔並解決學生之就業問題。

王次長表示：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實施計畫方案，行政院已原則通過，規定三點：

一、升學指導，由教育部邀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二、就業輔導，由行政院青年輔導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三、職業訓練，由內政部邀有關機關統籌辦理。（註一）

## 農業當局配合新政策擬訂畜牧實施方針

農業有關單位為配合農業新政策，增加蛋白質糧食，提高單位勞動力生產及加強運銷供應國內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市場需要，分別從養豬、家禽、養牛與山坡地畜牧四項，擬具實施方針。

一、養豬方面：發展飼料及肉品工業，加強運銷，解除養豬事業最大瓶頸。二、專業養豬與農牧共同經營並重，達到農村勞動力與土地資源之最高利用。

其目標，至民國六十五年，本省豬隻生產數將由目前三百六十萬頭增至六百萬頭，豬肉供應量由目前每人每年約十九公斤增加至二十四公斤，冷凍豬肉外銷，至民國六十五年估計可達六萬餘公噸。

家禽方面：一、輔導民間企業，加強運銷系統，減低生產成本，充裕蛋肉供應。二、加強研究確立育種政策，推行綜合經營配合農村需要。

其目標，在十年之中，將肉雞自目前三千萬隻增加至五千萬隻。蛋雞自四百萬隻增至一千三百萬隻，鴨隻自一千三百萬隻增至二千六百萬隻。使國民蛋類消費自每人每年八十個蛋（雞鴨蛋合併計算）增加至二百個蛋，雞鴨肉也自五點六六公斤增至十一點三二公斤。

養牛：一、加強產製銷研究與推廣，積極發展本省鮮乳工業。二、配合農作機械推廣，加速本省乳肉用牛隻生產。

所訂之目標為，在十年中本省乳牛將自目前六千餘頭增至二萬九千頭，省產鮮乳總量自一千六百餘萬公斤增至四千六百六十餘萬公斤，節省外匯五百七十萬美元。每人每年鮮乳平均消費量自一點一五公斤增至二點七四公斤。

山坡地畜牧方面：一、推行土壤、牧草、畜牧綜合研究，探求坡地資源合理利用。二、設置坡地畜牧開發實驗區，探求不同地區開發步驟，積極開發山地資源。

其目標為：在今後三年內擬設置較大規模之山坡地開發實驗區三處，及擴大如苗栗將軍山之農牧綜合經營計畫。十年內預計作區域性規劃開發山坡牧地五至十萬公頃。（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席「中韓航空協定」修正會議之中國代表團飛漢城。

參加「中韓航空協定」修正會議的中國代表團，在交通部次長方賢齊率領下，於今天上午自臺北飛抵漢城，出席明天開始在漢城舉行為期兩天的會議。（註三）

## 越南總理陳善謙應邀訪華，抵達臺北。

越南共和國總理陳善謙伉儷，應行政院兼院長嚴家淦及夫人的邀請，今天下午三時十分，搭乘專機自日本飛抵臺北，正式訪問四天。

嚴兼院長在代表我國政府及人民致詞歡迎陳總理伉儷時表示：陳總理伉儷以及各位同行貴賓蒞臨我國訪問，是中越關係史上的一件重大事項，他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申致最誠摯熱烈的歡迎。

嚴兼院長指出：中華民國的臺灣地區，是陳總理的舊遊之地，老友相見，倍覺親切愉快。兩年來，由於阮文紹總統的訪華與蔣副院長的訪越，已使兩國間的關係，愈趨親密；此次陳總理來訪，是一個良好機會，就兩國間重要事項懇切商談，交換意見，深信對中越兩國間傳統睦誼的增進與反共合作的加強，必可作更大更多的貢獻。

陳善謙總理接著發表訪華聲明。他說：「本人應中華民國政府之邀，得再次訪問貴國，至感榮幸。這裡是本人曾經連續三年擔任代表本國駐節的友邦國境。今天踏上臺北的土地，本人欣歡地回憶，在那一段時期蔣總統所給予本人種種的優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貴國在蔣總統的英明領導之下，曾向世界人類，顯示貴國傳統的不屈精神和為自由正義而奮鬥的堅定決心。此外，近年來貴國在各方面更有飛躍的進步，尤其在經濟與工業方面。對正在為遏止中共在東南亞的侵略而盡一切力量的我們來說，這是非常使人興奮的現象。

本人相信這次訪問，將是一個難能可貴的機會，使我們能夠參觀貴國最新的進步情形，同時更可進一步加強貴我兩兄弟民族之間的友好關係。

承蒙嚴副總統、蔣副院長，暨諸位外交使節各位女士、各位先生給與本人隆重的接待，本人非常感激，謹此致謝。

臺北市長高玉樹，代表臺北市民，以「臺北市金鑰」一把，贈與陳善謙總理留念，以表示臺北市民對其訪問的歡迎與敬意。

接著，陳善謙總理夫婦一行，在嚴兼院長夫婦陪同下，與歡迎他的政府官員、使節團、旅華越僑、越南軍具足球隊隊員等一一握手致意後，登車前往圓山行館。

陳善謙總理在稍事休息後，於下午六時，接見了世盟、亞盟中國總會理事長谷正綱及中越文經協會理事長黃季陸。

下午七時，陳善謙總理伉儷一行，前往陽明山中山樓，拜會嚴兼院長夫婦，並應晚宴款待。（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版六。

註　二：同註一，版七。

註　三：同註一，版二。

註　四：同註一，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總統蔣中正及夫人在日月潭以晚宴款待越南總理陳善謙夫婦等一行。

總統蔣中正暨夫人本日晚間在日月潭涵碧樓，以晚宴款待來華訪問的越南共和國總理陳善謙夫婦，及越南外交部長陳文林夫婦、司法部長黎文秋、經濟部長范玉金，與越南駐華大使館代辦阮文矯夫婦等。（註一）

政府正積極展開探勘臺灣沿海大陸礁層資源工作。重新裝備之海洋研究船「九連號」，於本月初出海作業。

探勘臺灣沿海大陸礁層資源工作，政府正積極展開。

重新裝備的海洋研究艦「九連號」已於本月初出海作業，時間為二個月，先在南中國海、南沙群島一帶從事漁業、海洋生物調查，並將路經曼谷與亞洲暨遠東地區經濟合作委員會的海洋學家交換有關意見和資料，在回航時，將至臺灣沿海一帶探測大陸礁層，從事有關石油和天然氣蘊藏量詳細調查報告，期作進一步開採準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同意撥助有關海洋研究調查費用，且在中美科學合作計畫下，邀請了兩位著名的美國海洋學家隨「九連號」艦出海，來了解實際情況，以協助有關海底沈積物和海洋物理研究調查。（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汪彝定表示，我國決定拒絕與接受「周匪四原則」之日商往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汪彝定本日表示，我政府對於有關日商接受「周匪四原則」的處理，已決定兩點原則：

一、對於接受「周匪四原則」之日本商社及特別指定有案之廠家，均拒絕與之往來；二、對於拒絕接受「周匪四原則」之日本廠商，均優予鼓勵。此外，對於前曾接受周匪四原則，其後悔悟並聲明摒棄與中共貿易者，亦將予恢復往來。（註三）

## 陸軍總司令于豪章應邀訪美。

陸軍總司令于豪章上將，應美國政府邀請，於今天下午二時三十分，率同隨員，乘中華班機，飛美國正式訪問兩週。（註四）

##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各級農會財物稽查辦法」。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各級農會財物稽查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臺灣省各級農會財物稽查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臺灣省各級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財物之稽查，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農會財物之稽查，由監事會、上級農會及主管機關定期或臨時執行之。農會承辦政府委託事業有關財物之稽查，委託機關得另依合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監事會稽查農會財物，依左列之規定：

一、定期稽查：就理事會所送之每月會計報告或年度經費收支及事業損益決算案暨其他財物狀況或應行定期稽查之事項為之。

二、臨時稽查：對於有關財物認有稽查必要時為之。

第四條　監事會稽查財物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派員協助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聘會計師為之。

前項延聘會計師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農會提出正當理由時主管機關得准展期，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條　監事會稽查財物，應經開會推定監事一人負責辦理，或數人分擔各部門稽查工作，稽核結果均應以書面報告，並提經監事會決議後通知理事會辦理，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六條　上級農會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對各級農會之定期財物稽查應聯合舉行，並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省縣市農會每年應由農林廳邀請省級有關單位派員聯合舉行稽查一次，並以農林廳為主辦單位。

二、鄉鎮區縣轄市農會，每年由縣市政府邀請省農會駐區督導員及當地有關單位派員聯合舉行稽查一次，並以該管縣市政府為主辦單位，必要時省府及有關單位得派員抽查。

第七條　參加各級農會財物稽核人員，應於稽查工作結束後一個星期內，提出各該農會稽查結果應行加強或改進之事項，送由主辦單位負責彙核，並予分別處理，鄉鎮區縣轄市農會之財物稽查，應於稽查工作結束後一星期內由主辦單位之縣市政府負責提出稽查報告四份，除抽存一份，據以分別處理外，其餘三份，分送農林廳、省農會及被稽查之農會。

第八條　縣市政府對所轄農會舉行聯合稽查時，應先期將稽查進行日程及被稽查之單位列表報送農林廳備查。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參加各級農會財物稽查人員，應於稽查開始前先行考核其上年度稽查結果提示改進事項之執行情形。

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上級農會之稽查人員，如發現農會處理財物不當或有違法情事時，應就地予以指示或糾正，其情節重大或事實急要者，應逕行商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或上級農會接受稽查人員報告後，應就指示或糾正事項督飭被稽查農會遵辦，必要時得補充核示處理辦法，並以副本抄送農林廳查核。

第十二條　稽查財物方式規定如左：

一、書面稽查：就每月會計報告及年度經費收支、事業損益決算案等稽核之。

二、實地稽核：應實地檢查其庫存現金、行庫存款、財產、存貨及代管物資等。

第十三條　書面稽核及實地稽查範圍規定如左：

一、決算之稽核。

二、會計處理之稽查。

三、預算執行之稽查。

四、現金收支處理之稽查。

五、財物處理之稽查。

六、貨品處理之稽查。

七、代管物資之稽查。

八、帳項之稽查。

九、其他有關事項之稽查。

前項實施稽查工作，如農會目的事業機關另有規定時，稽查人員應就近洽商會同辦理。

第十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工作時，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對於稽查單位與所負使命及稽查結果在未公佈前，均應遵守秘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二、應向受稽查農會之總幹事或其他代理人提示證明文件。
三、態度要謙和，工作要認真，如發現應行改進事項，並予研究提出建議。
四、應慎重素行，保持公正，不得接受農會直接或間接應酬或餽贈。

第十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農會應儘量予以工作上之便利，不得藉故推諉刁難。受稽查農會之人員如有違抗、敷衍、推諉、妨礙稽查工作進行時，稽查人員應通知農會總幹事處理，如係農會總幹事，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稽查人員於檢查庫存現金及實物時，應通理農會總幹事指定人員臨場監證，檢查完畢應在當日現金日記簿及有關帳簿上蓋章。如發現虧短情事，並應作成筆錄，由負責人、經營人及監證人簽名蓋章後，通知監事會查核，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八條　稽查人員檢查各項帳簿報告及一切書類完畢後，應行蓋章。

第十九條　農會收到主管機關或上級農會有關財物稽查之指示或糾正事項，應即由總幹事遵照指示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告理事會轉送監事會，總幹事對於財物稽查之指示或糾正事項，認為執行上有困難時，應將事實及理由報由理事會轉徵監事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或上級農會複核，如仍維持原議者，應照案執行。

第二十條　農會選任及聘任職員對於財物稽查有關指示或糾正事項延不辦理，致農會遭受損害時，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版一。
註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版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青年戰士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版一。

註　五：《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秋字第三十九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頁二—三。

## 十三日　總統蔣中正再度接見越南總理陳善謙，討論東南亞局勢。

越南總理陳善謙於今天下午三時許，自臺中搭乘火車返抵臺北後對記者說：他在臺中日月潭時，曾兩度晉見總統蔣中正，就東南亞局勢及兩國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他對於蔣總統精神奕奕，分析世局的精闢透澈，深表敬佩。（註一）

## 行政院會議通過國庫集中支付分期分區實施日期及參加實施機關。

行政院今天上午舉行院會，通過國庫集中支付分期分區實施日期及參加實施機關，並通過「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等三項辦法。

國庫集中支付自今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機關為：財政部及所屬海關稅務司署、臺北關、國有財產局、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國稅局、國稅局陽明山分局、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臺北區支付處；審計部及所屬駐國庫總庫審計室、臺北市審計處；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部所屬設在臺北市之中等規模學校兩所、社教機關兩所；司法行政部所屬設在臺北市之司法機關兩所；經濟部所屬設在臺北市之經濟行政機關一所；交通部所屬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及交通研究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者：行政院、主計處、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內政部及所屬設在臺北市之各機關；教育部及所屬設在臺北市之各機關、學校（臺大、師大、臺大醫院因支付業務特繁，列入六十年七月一日實施）；司法行政部及所屬設在臺北市之各機關（調查局及所屬臺北調查站列入六十年七月一日實施）；經濟部及所屬設在臺北之各機關（商品檢驗局、國際貿易局、工業發展局，列入六十年七月一日實施）；交通部及所屬設在臺北市之其他機關；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者：國民大會祕書處、總統府、國策顧問委員會、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祕書處、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戰地政務委員會、科學指導委員會、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設在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基隆兩市及臺北、桃園、新竹三縣）之各機關、學校、醫院（不包括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

為配合國庫集中支付制度，行政院並通過了「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款項收支管理辦法」及「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以利推行。（註二）

## 進行大陸礁層海底探油，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丹佛城「臺灣大洋探採公司」，在臺北簽訂合約。

中國石油公司本日在臺北市與美國丹佛城的「臺灣大洋探採公司」簽訂合約，合作進行臺灣北方海域大陸礁層的採油工作。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胡新南及「臺灣大洋探採公司」協理傅晉泰，代表雙方簽字。合約一俟經濟部核准，即可生效。探勘工作預定於十月底開始。

中國石油公司對大陸礁層海底石油之探採，列為今年的首要工作。中國石油公司把臺灣北方的大陸礁層依其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離臺灣遠近的順序，劃分為十個區域，計畫與許多外國探採公司分別合作，同時進行探採工作。簽約探採的是第三區。第一、二兩區，已於七月底，先後和美國的亞美和及海灣公司簽約。其餘區域亦將陸續簽約。

中國石油公司對海底石油的探採，極具信心。中國石油公司去年得美國海軍海洋研究所協助，曾同時進行空中及海洋的物理探勘，所有資料都證明此一大陸礁層的海域可能蘊藏豐富的石油。

海域石油探採的工作雖是近二十年的事，但是進展很快，十年前進行海域石油探勘工作的只有五個國家，如今主要採油地區已有六十一處，且其中已有二十二個國家自海底生產原油及天然氣。臺灣四面環海，油氣儲蘊之地質條件良好，如能探採成功，石油能源之供應，即可不必再遠向中東採購。（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同註一。

## 十四日　越南總理陳善謙離華，強調反共必獲勝利，中越兩國將互派訪問團研究加強合作具體步驟。

越南總理陳善謙暨夫人，今天下午二時，搭乘專機返回西貢，結束在華四天的訪問。

副總統嚴家淦伉儷、總統府祕書長張群、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外交部長魏道明夫婦、我國駐越南大使胡璉夫婦等政府首長，外交使節團及越僑多人，曾至機場送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善謙總理今天在離華前，曾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圓山飯店舉行記者會，發表訪華觀感，並答覆中外記者提出的各項問題。

陳善謙總理表示：在此次訪華期間，他曾兩度晉謁蔣總統，彼此在討論國際局勢時，均共同認為：共產主義已經一天比一天衰弱，中越兩國的反共戰爭，一定能獲得最後勝利。

陳善謙總理在記者會上，首先對他這次訪華期間，蒙受蔣總統兩次接見，以及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給予他的熱烈款待，表示謝意。

他說：他在晉謁蔣總統時，曾檢討亞洲地區的安全問題，與商討兩國有關的共同問題。

他並與嚴副總統、蔣副院長商討如何加強中越兩國之間的合作等問題，並獲致若干共同協議。關於經濟合作方面，雙方已同意將派遣部長級的訪問團互相訪問，以商討有關經濟合作的具體計畫。

在答覆記者詢問，應否建立亞洲地區安全體系時，陳善謙總理表示：亞洲國家各有不同的環境與客觀條件，所處的地位也不盡相同，因此談到組織地區安全體系，目前為時尚早。他說：不過，亞洲國家能夠建立一個安全防衛體系，對大家都是有利的。

談到尼克森總統的「越戰越南化」與「新亞洲政策」時，陳善謙總理強調：尼克森的主張與越南政府所持「自力更生」的觀點，是互相吻合的，這也就是阮文紹總統現行的政策路線。

陳善謙總理說：越南政府今後不僅希望在軍事上自力更生，同時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能獨立自主。談到所謂「聯合政府」的問題，陳善謙總理強調：越南人民自主自決的權利，決不受任何壓力而遭致侵害。

陳善謙總理並且談到柬埔寨的局勢，他認為龍諾將軍領導的新政府，對亞洲反共情勢有很大的幫助。他呼籲亞洲自由反共國家，應儘量給予協助。（註一）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布「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十四日

本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公布「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茲誌其全文如左：

##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考試及格人員，係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及適應需要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前項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當年考試及格者為優先。

第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分發機關分發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任用。

第四條　各機關本職最高俸級為薦任或相當薦任中級以下，及委任或相當委任非主管人員需補員額，應於高普考試舉行前，由考選部及分發機關會同調查，以為分發之根據。

第五條　高普考試放榜後，由考選部將及格人員名冊呈考試院交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知及格人員，於文到十日內，填報工作志願，視任用需要，依次分發。

第六條　各機關除第四條所定需補員額外，遇有缺額或新增員額，應由分發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

各機關主管人員、機要人員及安全人員之進用，專案分發人員之補用，暨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各機關之缺額，如分發機關無適當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時，應隨時聲請舉辦特種考試。

各機關之缺額，應由人事機構按月列報分發機關。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前，分發機關應通知被分發人員，呈繳左列表件：

一、分發志願調查表一份，其已依第五條規定填報者免繳。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二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最近二寸半身脫帽正面像片三張。

四、考試及格證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前，得由分發機關予以訓練。

第十條　分發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應就各機關職缺需要，依據考試類科，參酌學經歷及考試成績等第，予以核定；其分發公營事業機關者，並應適合事業機關專長需要。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分發機關分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分發任用。

第十二條　經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應由分發機關發給分發憑證，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經分發後，除短期外，應於十日內向被分發機關報到，無故未依限報到者，不得再請分發；但確因工作性質不相當，經聲請分發機關核准改行分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已依其志願，由分發機關按其考試類科及成績分發任用，不得再請分發。但經分發機關根據各機關之需要調整分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有關表證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 前馬尼拉《華僑商報》社長于長城及其弟于長庚涉嫌叛亂案審理終結，于長城交付感化二年，于長庚交付感化三年。

前馬尼拉《華僑商報》社長于長城及其弟于長庚涉嫌叛亂案，今天上午八時在臺北近郊新店臺灣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公開審理，並於當日下午三時審結宣判，被告于長城、于長庚因連續以文字為中共宣傳，于長城交付感化二年，于長庚交付感化三年，以啟自新。（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五十九年臺灣省經建人員特考放榜共錄取三九六名。

五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成績已經典試委員會評定，共錄取三百九十六名，其中乙等人員錄取三百三十九名，丙等人員錄取五十七名。

這項考試報考資格：乙等人員規定為本屆及上屆大專有關類科畢業生，丙等人員為高職、高工畢業生。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徐巽華表示：這次錄取人員除須服兵役者，俟服完兵役分發外，其餘人員省政府將立即分發任用。

這次考試成績的計算方式，乙等人員規定普通科占百分之二十五，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五，丙等人員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乙、丙兩等，各科目有一科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的，均不予錄取。

錄取人員的乙等榜首是報考交通管理科鐵路組的盧峰海，考試總成績為七六・一分，他畢業於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註四）

丙等人員榜首為電機科的彭炳松，考試總成績為七四・二分，他畢業於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版一。

註　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秋字第六十一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日），頁二。

註　三：同註一，版三。

註　四：同註一，版六。

## 十五日　行政院訂定推展職業訓練方案，從社會、工廠、學校三方面著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已擬訂一項完整的職業訓練方案，將從社會、工廠和學校三方面，推展職業訓練。

行政院的這一方案，對於我國未來的經濟發展和人口就業，將有很大幫助。因為目前很多工廠已找不到技術工人，而社會上也有人找不到工作。

行政院為加強輔導國民就業，前已決定設立一個「國民職業輔導委員會」，為使國民都有就業能力，又訂定「職業訓練基金設置條例」，今後將全力推展職業訓練。

行政院計畫是這樣的：

一、由地方政府創辦地區性職業訓練中心，包括由臺灣省設置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臺北市設置職業訓練中心。

二、在中等學校內設置技藝訓練中心。

三、設置經濟部南北二訓練中心，並加強推廣其業務。

四、設置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

五、研訂煤礦礦工訓練計畫。

六、加強並充實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一訓練中心。

七、研訂職業訓練法規，確定政府與事業單位對訓練方面之權利與義務。這些訓練法規包括：㈠職業訓練實施辦法。㈡工廠推行技術生（學徒）訓練實施辦法。㈢技術工甄審發證辦法。㈣各種技能標準及各種職業訓練標準課程。（註一）

## 監察院通過提案，要求政府駁斥日本對尖閣群島無理要求，並堅守立場。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監察委員王澍霖、李正樂、王枕華、楊群先、王贊斌等五人，今日向監察院院會提出臨時動議，擬請督促政府堅守在尖閣群島附近勘探大陸礁層礦藏之立場，並應嚴加駁斥日本無理之照會。該臨時動議案經討論後，決議交外交委員會迅速處理。

王澍霖監察委員於說明該臨時動議案時表示：日本對我國正式以照會，提出權利要求，強調尖閣群島以及大陸礁層主權問題，我們的看法則認為無論就國際法觀點及事實觀點，此項主權均為我國所有，日本無理由提出任何權利要求。

他指出：日本無理提出任何權利要求，實基於：一、依波茨坦宣言和金山和約為依據，日本戰後除本土外，不得再有海外任何領土，因此尖閣群島的主權明確，非以照會所能強據。二、依聯合國一九五八年海洋法會議所通過的大陸礁層公約為依據，對於鄰近我國海洋，在領海以外，海底區域天然資源之開採，他國自無權提出反對意見。三、根據地理的形勢，此一天然資源所在地的大陸礁層，為我陸地領土之自然延伸，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七日，我政府曾正式發表聲明，對領海以外海床及海底天然資源的開採，提出權利主張，且與外國公司簽定合作勘探，及開採的合約，事隔年餘，他國政府無權提出異議。

根據上述理由，監察委員強調：如果中日兩國政府因大陸礁層問題引起爭執，則咎在日本，不在我國。故不論政府或民間，均應堅定主張，堅守立場。因此監察院應督促政府切實注意發展情形，維護國家權益，據理駁斥。（註二）

## 中尼（尼日）簽訂貿易協定。

中華民國總統的特使外交部次長楊西崑和尼日外長巴考尼，今天在此間簽署中華民國與尼日的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易協定。

楊西崑次長在自上伏塔到達此間後不久，簽署此項協定。他將在此間從事三天訪問。楊西崑次長正在非洲國家從事訪問，他已開始對尼日領袖作一連串禮貌上的拜訪。（註三）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版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版一。

註三：同註一。

## 十六日　臺北市地下工廠達千餘家，臺北市政府建議速訂工業法，以便取締。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今天建議中央有關單位迅速訂立「工業法」，以便取締日漸增多的地下違章工廠。

建設局表示：違章工廠由於創設資本低，產品品質低劣，低價競銷，以致迫使正規工廠因長時期削價競銷而負債倒閉，喪失商業道德信譽，而污染、噪音，對都市空氣清新與寧靜有嚴重的影響。至於食品加工業，因衛生設備不合標準，且採用不合規定之化學用劑，對國民健康為害甚大。

臺北市目前約有千餘家違章工廠，幾已占登記數的二分之一強，其形成原因不外乎：一、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及建築法之限制，建築物不合工廠登記之規定者；二、廠商領有營造執照後，未能依照經核定之設計圖樣施工，而無法申請使用執照，以致影響工廠設立登記者；三、以不正當手段取得供電，如利用抽水機、冷氣機、烘餅爐等動力及電熱，或利用歇業工廠用電改為性質不同生產動力用電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避免違章工廠繼續增加，供電機關凡接受人民申請用電，應直接、間接予以調查，必要時會同有關工業主管單位審查。此外，並對原有用電擅自改為工業設備用電者，加強調查取締。

建設局並提出下列三點對取締地下工廠的建議：一、制訂工業法以為管理及輔導工業之依據。二、凡涉及公害之工廠限期遷出市區。三、都市計畫會所編訂之工業地域，已不能配合時代需求，擬在新併入六鄉鎮內，依照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開發加工工業區，加強本市工業經濟之健全發展，並同時解決本市違章工廠之工廠用地及資金運轉之困難。（註一）

## 紐西蘭交通部長戈登夫婦訪華。

紐西蘭交通部長戈登偕夫人，今天下午搭機自大阪飛來臺北，作為期三天的訪問。

戈登部長表示：他久已仰慕中華文化的偉大及臺灣的經建成就。（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版六。

註二：同註一，版三。

## 十七日　總統明令公布「藥物藥商管理法」。

「藥物藥商管理法」於七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持審查該案的立法委員周慕文，於「藥物藥商管理法」三讀通過後，發表談話說：本法乃管理藥物藥商的根本辦法，其內容規定均經酌情衡理，求其至當，相信施行後，必能對我國藥政發生莫大的整頓作用。

周委員並表示：希望全國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及醫藥各界均能共同遵守，嚴予執行，期使正當的藥商，獲得合法保障，而偽劣禁藥猖獗之風，能因此而遏止，達到全民健康之目的。

「藥物藥商管理法」共九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藥商之管理，第三章藥物之買賣與輸入，第四章藥物之製造及輸出，第五章藥品的調劑，第六章麻醉藥品製劑及毒劇藥品之儲售，第七章檢查抽驗與取締，第八章罰則，第九章附則，共九十條條文。（註二）

周委員指出：杜絕偽劣禁藥之製售，乃本法立法之主旨，除加強檢查抽驗及取締外，如有違反者則處以重刑，期能發生嚇阻作用而達到刑期無刑之目的。

本法實施之後，舉例言之，凡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藥品者，一經查獲即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衡酌情節「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此為處置所謂「地下藥廠」之重刑。甚望有志製造藥品者，依法申請登記核准給證，勿蹈法網。至於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幸希西藥品販賣業者勿貪圖小利，害人害己，身繫囹圄。

他說：本法重要的規定在於：藥商須經許可給證始准營業。此外並對藥品之管理人、監督製造者、藥商之營業事項等亦均詳予規定。至於藥物之買賣，嚴予限制，並規定藥物之輸入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給證後，方准銷售。同時，藥物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給證，方准製造與輸出。至於其設廠標準及許可證有效期間亦均有規定。

此外，「藥物藥商管理法」規定調劑人員之資格及調劑之設備，並加強麻醉藥品、毒劇藥品之管理。第二十四條規定：「西藥販賣業者，買賣之藥品應由專任藥劑師管理。但不售賣麻醉藥品或不零售毒劇藥品者，得由專任藥劑生代之……」同法第二十六條且規定上開管理藥品人員不得執行兩處藥商之業務，均已列入第八十條罰則中。第三十一條規定：「藥品販賣業者，除成藥外，非經醫師處方，不得售賣需經醫師處方之藥品。但同業藥商之批發，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賣，或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購買時，不在此限。前項需經醫師處方之藥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西藥品分別定之」均為本法一大特點。

立法委員楊寶琳亦為該法案主審委員會召集委員，她本日表示：藥物藥商管理法為「創制新法」，關係人民生命健康至鉅，故採嚴管重罰原則，希能發生嚇阻作用，以期刑期無刑，並可遏阻偽劣禁藥猖獗之風，藉以保障國民健康與衛生。（註三）

## 行政院擬訂「空氣污染防制法」等五項步驟，防止都市空氣污染。

由於本省各大城市的空氣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政府已決定逐步採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治。有關單位草擬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現由行政院審核中，一俟核定後，即可正式實施。

臺灣省四周環海，沿海平原狹窄，由於空氣團之移轉較易，一年中降雨較豐，自然條件有利於污染物之消除，唯在產生污染物之附近地區，已可感覺污染之為害，較大都市如臺北、高雄、基隆及工業區如三重、汐止等市鎮，民眾已普遍深感污染空氣之可厭及妨害，倘不早謀防治，情形將更為嚴重。

污染空氣最易影響人之呼吸器官、耳、目等；多半由於其繼續之刺激性，引起發炎、敏感癢，甚至局部細胞組織之變態。污染情況持續，則病患加重；兒童、老年體力較弱者甚至死亡。

空氣污染物共有煤煙、灰塵、薰煙、有毒氣體及熱能或放射能等，對人體之損害程度亦不同，針對上述空氣污染來源，政府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求降低各大都市之空氣污染程度，例如臺北市區禁燃生煤，經警察機關之勸導及民眾合作，已收顯著成效。其他逐步採取之措施如下：

一、執行機關：環境衛生之改善，除應由中央制定政策及法規外，重要在地方之執行機構。臺灣省有環境衛生試驗所，從事各種技術調查研究工作；臺北市有環境清潔處，採行各種防治。省衛生處、市衛生局亦為配合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機關。

二、設立空氣污染測驗站：在民國五十八年臺灣省內設空氣測驗站三十二所；臺北市將於五十九年內設站六處。自繼續之觀測以紀錄空氣污染之程度、污染物之成份及其變化，以供採取適當之防止措施。

三、減少污染物來源之技術指導：對產生大量污染物之工廠，協助其建立設備，以求改善。

四、草擬空氣污染管制法規：業已草擬「空氣污染防制法」，現在行政院審核中。進一步將訂定污染物最大容許含量之標準及各項工作技術之手冊，以供執行之參考。

五、社會教育：空氣污染物之來源眾多，必須自各來源加以管制方可。除政府警察力量強制施行管制外，尤須社會全民隨時隨地注意，減少污染物之產生，方能充份發揮環境改善之效果。（註四）

##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空降森林救火隊組織規程」。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空降森林救火隊組織規程」。茲誌其條文如左：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空降森林救火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爭取時效克服地形困難，搶救交通不便之深山林區火災，特設立空降森林救火隊（以下簡稱本隊），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隊置隊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置副隊長襄助隊務。

第三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

一、秉承本局救火指揮中心之命，負責全省深山林區火災之撲滅。

二、訓練救火隊員完成特種地形跳傘及森林救火技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與軍方及有關機關協調派遣飛機，並配合直昇機執行救火任務。

四、森林火災情報之通信連絡。

五、臨時兼受省政府防災中心之指揮，擔任全省任何地區之水災、風災、海難、地震孤立人員之急救支援。

第四條　本隊置通信員、醫務員、器材員，分別辦理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隊人員之職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隊職員之任用，薦任人員由省政府遴選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局遴選遞報省政府任用。

第七條　本隊人事、主計、安全事務，由本局人事、主計、安全人員分別兼辦。

第八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 臺灣省新實施平均地權五地區，申報地價率達百分之百。

臺灣省第一期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極為踴躍，在實施的三十個地區中，已有五個地區的申報達到百分之百。至本月十五日止，根據臺灣省地政局的統計，全省申報率已達百分之八六點二三。依目前申報情形預料，到本月二十四日屆滿時止，將可達到百分之九九左右。

根據臺灣省地政局本月十五日發表的統計，已達到百分之百申報率的五個地區是：集集鎮（應申報三千四百六七筆），土庫鎮（應申報一千九百九五筆），大林鎮（應申報三千一百十八筆），布袋鎮（應申報二千八百四八筆），新化鎮（應申報二千八百十筆）。

其他二十五個地區申報情形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基隆市：應申報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四筆，已申報一萬三千九百十七筆，申報率百分之八八點二八。
臺中市：應申報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四筆，已報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三筆，申報率八二點三〇。
臺南市：應申報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五筆，已報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九筆，申報率百分之九二點五〇。
高雄市：應申報四萬零一百三十四筆，已報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七筆，申報率百分之八一點零九。
宜蘭市：應申報一萬二千五百三十筆，已報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一筆，申報率百分之九八點一〇。
頭城鎮：應申報三千零十八筆，已報二千九百九三筆，申報率百分之九九點一七。（註六）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五十八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頁二—一五。
註　二：「藥物藥商管理辦法」全文詳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三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八日，頁一—八。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版六。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版一。
註　五：《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秋字第四十四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頁二。
註　六：同註四，版八。

## 十八日　立法院通過「中央法規標準法」，決議廢止「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廢止條例」。

立法院本日院會三讀通過「中央法規標準法」，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會中同時決議廢止「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法律廢止條例」及「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法規標準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鄧翔宇發表談話表示：該法原名「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此次修正時所有關於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與廢止等應共守之標準，歸納於一法之中，改稱「中央法規標準法」。經此歸納修訂，化繁為簡，開法律法典化之先河，利用查閱，頗為適用。

鄧委員指出：原法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事實上此四種名稱不能將行政命令之種類包括無遺，因此於修正條文內增加「綱要、標準或準則」以資適應。

又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但因原法脫胎於行政前的「法規制定標準法」，未能注意到「其他重要事項」，殊為疏失。鄧翔宇委員說：此次修正，已於列舉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中，增列「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一款，以資補救。

「中央法規標準法」中，關於法規條文之書寫款式以及修改時增減少數條文後之番號安排等，據法制委員會鄧召集委員表示：均已作詳明而適當之規定，此後修訂法規，當可在程式上收到整齊劃一之效。（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版一。

## 十九日

# 行政院核定財政部鹽政司改為糧鹽司，以兼管中央糧政業務。

行政院決定擴大財政部鹽政司的職權，兼管糧政，改為鹽糧司，仍由趙芷青擔任司長，已由行政院院會通過。

我國糧政原在行政院之下設有糧食部主持，自糧食部撤銷後，業務改由財政部設置的田糧署負責，後又改為田糧處。

最近政府為推展糧政革新工作，原擬專設糧食司，後因當局認為鹽務人員近年執行鹽務革新績效卓著，決定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鹽務人員的經驗與工作熱忱，兼理糧政，使鹽務與糧政能同時不斷革新。（註一）

##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蒞成功嶺巡視大專學生集訓。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和經濟部長孫運璿，今天下午五時由陸軍副總司令張國英上將陪同，到臺中成功嶺基地巡視六十年度大專學生集訓班訓練概況。

蔣副院長抵達成功基地時，曾受到大專集訓班兼班主任程立佐中將及高級官員的熱烈歡迎。隨後，並在基地貴賓室聽取本年度大專班教育概況簡報，旋即前往各學生連操場地巡視學生操課情形。他先後巡視了大專學生們的游泳訓練班基本教練、單兵綜合測驗、震撼訓練、戰車及反戰軍訓練等課目，蔣副院長對學生們操作的認真及蓬勃的朝氣，極表欣慰，並與學生親切交談。

蔣副院長還同集訓班重要幹部及學生代表一起聚餐。在會餐席上，蔣副院長對學生們在受訓期間的優異表現，深表欣慰，並對負責訓練的幹部們兩月來的辛勞，表示謝意。他勉勵同學們，要把成功嶺的訓練，看作是今後成功立業、報效國家的基礎。這是同學們接受訓練最起碼的要求，也是國家最大的希望。

蔣副院長進一步指出，這一代的青年應為國家盡最大的力量，作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作一個頂天立地的男子漢，為國家作出最大的貢獻。（註二）

## 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抵多哥訪問。

中華民國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今晚由尼日抵多哥。這是他訪問二十五個非洲國家行程的一部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楊次長於抵此時對報界發表聲明說，他帶來了中華民國蔣總統對艾亞迪瑪總統、多哥政府與人民的問候。（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版三。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一。

## 二十日　總統明令：任命羅明元為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

本日，總統令：任命羅明元為中華民國駐史瓦濟蘭王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一）

## 總統明令褒揚羅家倫。

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府國策顧問羅家倫病逝。本日，總統明令褒揚羅家倫。茲誌褒揚令如左：

總統府國策顧問羅家倫，早歲負笈北京大學，當文學革新之會，乘時宣力，卓有聲稱。嗣留學美、英、法、德諸邦，勤苦深造。北伐之役，效力投艱，爾後迭長清華大學及中央大學，為國育才，士林推重。三十二年，首任新疆監察使。抗戰勝利後，歷任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會議代表、駐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度大使、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等職，弘濟艱虞，克彰績效。行憲以來，膺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復出任考試院副院長、國史館館長，多士受其甄陶，文獻勤於集錄。綜其生平，才識通敏，述作斐然，勛勞懋著，聲華遠播。茲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註二）

## 徐賢修任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通過院長提議，任命徐賢修為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徐賢修五十九歲，浙江溫州人，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美國勃朗大學博士，曾任美國伊利諾州理工學院講座教授、美國普渡大學教授。（註三）

## 日本表示：願與中韓兩國談判大陸礁層問題。

日本通產省大臣宮澤喜一今天說，他願意用外交談判的方式，解決日本、韓國與中華民國間對大陸礁層的爭議。

宮澤大臣在國會下院工商委員會演說中並說，日本是否簽訂大陸礁層的國際條約，現在是作一斷然決定的時候了。

中華民國最近曾與美商太平洋海灣公司簽約，探勘尖閣群島四周的石油藏量。

日本立即提出一項抗議，主張尖閣群島將於一九七二年歸還日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韓國最近也主張中國東海大陸礁層石油資源的權利。（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四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頁一。

註　二：國史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十三冊（臺北：國史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頁八三九六；「羅家倫事略」詳見同書，頁八三九七—八四〇〇。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版一。

## 二十一日　立法院通過「大陸礁層公約」，第六條保留條款案亦審議通過。

「大陸礁層公約」及我國政府對該公約第六條保留條款案，本日經立法院院會迅速審議通過。即將咨請總統批准，使我國成為該公約的第四十二個批准或加入的國家。

「大陸礁層公約」共有十五條條文，係聯合國於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召集的第一次海洋會議所制定，並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我政府曾派代表參加並予簽署。該公約確認沿海國對其所屬之大陸礁層得行使「主權上權利」，為目前國際上有關大陸礁層問題唯一之成文法。我國批准該公約，即明確表示我國今後對所屬大陸礁層有了行使「主權上權利」之法律依據。

立法院通過的有關保留條款為：「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本公約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劃定大陸礁層界線之規定，主張：一、海岸毗鄰及（或）相向之兩個以上國家，其大陸礁層界線之劃定，應符合其國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之原則。二、就劃定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界線而言，應不計及任何突出海面之礁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陸礁層公約」是經立法院外交、經濟兩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院會討論的，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鄧勵豪本日向院會作補充說明時曾指出：本公約為劃時代的歷史性約章，創立了國際法海權的新觀念，補海洋法之不足。此為聯合國適應時代發展，致力各國開發大陸礁層的共同利益，並避免爭端的適當約章，現有四十六國簽署，四十一國批准或加入。本約既為世界多數國家所接受，故除拘束簽約國外，對於未參加國亦有道義的約束力量。

鄧委員並說明保留條款之意義稱：「甲、我帶保留條款中第一點，主張大陸礁層界線之劃定，應符合國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之原則。此項原則係國際法院於五十八年二月間在西德與丹麥、荷蘭間之北海大陸礁層劃界一案中所確立。因我國沿海大陸礁層均係我國陸地領土之自然延伸，故此一主張對我較為有利。乙、我在保留條款中第二點，主張『就劃定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界線而言，應不計及任何突出海面之礁石或小嶼，其本身亦係該大陸礁層之一部分，自不應憑以主張對其所屬大陸礁層之權利。此一主張，用意在強化上述陸地領土自然延伸之原則。』」

立法院院會討論該公約及保留條款時，委員發言極為踴躍。立法委員陳洪、佘凌雲、吳延環、謝仁釗、李文齋、程滄波、周樹聲等均表示：為確保我國大陸礁層之主權與權益，俾其具有法律上之根據，而符合國際間最近興起有關海底大陸礁層蘊藏資源，國際法上之新觀念，而便於我國之開發工作，自應儘速予以通過，毫無疑義。（註一）

茲誌大陸礁層公約全文十五條如左：

## 大陸礁層公約

第一條　本條款稱「大陸礁層」者謂：（甲）鄰接海岸但在領海以外之海底區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二百公尺，或雖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該區域天然資源有開發之可能性者；（乙）鄰接島嶼海岸之類似海底區域之海床及底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一、沿海國為探測大陸礁層及開發其天然資源之目的，對大陸礁層行使主權上權利。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權利為專屬權利，沿海國如不探測大陸礁層或開發其天然資源，非經其明示同意，任何人不得從事此項工作或對大陸礁層有所主張。

三、沿海國對大陸礁層之權利不以實際或觀念上之占領或明文公告為條件。

四、本條款所稱天然資源包括在海底及底土之礦物及其他無生資源以及定著類之有生機體，亦即以可予採捕時期，在海床上下固定不動，或非與海底或底土在形體上經常接觸即不能移動之有機體。

第三條　沿海國對於大陸礁層之權利不影響其上海水為公海之法律地位，亦不影響海水上空之法律地位。

第四條　沿海國除為探測大陸礁層及開發其天然資源有權採取合理措施外，對於在大陸礁層上敷設或維持海底電纜或管線不得加以阻礙。

第五條　一、探測大陸礁層及開發其天然資源不得使航行、捕魚或海中生物資源之養護受任何不當之妨害，亦不得對於以公開發表為目的而進行之基本海洋學研究或其他科學研究有任何妨害。

二、以不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為限，沿海國有權在大陸礁層上建立、維持或使用為探測大陸礁層及開發其天然資源所必要之設置及其他裝置，並有權在此項設置與裝置之周圍設定安全區以及在安全區內採取保護設置及裝置之必要措施。

三、本條第二項所稱之安全區得以已建各項設置及其他裝置周圍五百公尺之距離為範圍，自設置與裝置之外緣各點起算之。各國船舶必須尊重此種安全區。

四、此種設置與裝置雖受沿海國管轄，但不具有島嶼之地位。此種設置與裝置本身並無領海，其存在不影響沿海國領海界限之劃定。

五、關於此項設置之建立必須妥為通告，並須常設警告其存在之裝置。凡經廢棄或不再使用之設置必須全部拆除。

六、此項設置或位於其周圍之安全區不得建於對國際航行所必經之公認海道可能妨害其使用之地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沿海國負有在安全區內採取一切適當辦法以保護海洋生物資源免遭有害物劑損害之義務。

第六條　八、對大陸礁層從事實地研究必須徵得沿海國之同意。倘有適當機構提出請求而目的係在對大陸礁層之物理或生物特徵作純粹科學性之研究者，沿海國通常不得拒予同意，但沿海國有意時，有權加入或參與研究，研究之結果不論在何情形下均應發表。

第七條　一、同一大陸礁層鄰接兩個以上海岸相向國家之領土時，其分層各該國部份之界線由有關各國以協議定之。倘無協議，除因情形特殊應另定界線外，以每一點均與測算每一國領海寬度之基線上最近各點距離相等之中央線為界線。

第八條　二、同一大陸礁層鄰接兩個毗鄰國家之領土時，其界線由有關兩國以協議定之。倘無協議，除因情形特殊應另定界線外，其界線應適用與測算每一國領海寬度之基線上最近各點距離相等之原則定之。

第九條　三、劃定大陸礁層之界限時，凡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載原則劃成之界線，應根據特定期日所有之海圖及地理特徵訂明之，並應指明陸上固定、永久而可資辨認之處。

第十條　沿海國以穿鑿隧道方法開發底土之權利無論其上海水深度如何，均不受本條款規定之影響。

第十一條　本公約在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聽由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全體會員國及經由聯合國大會邀請參加為本公約當事一方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第十二條　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放。

一、本公約應聽由屬於第八條所稱任何一類之國家加入。加入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存放。

二、對於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一、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第一條至第三條以外各條提出保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二、依前項規定提出保留之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撤回保留。

第十四條　一、締約任何一方得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隨時書面通知聯合國祕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二、對於此項請求應採何種步驟，由聯合國大會決定之。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八條所稱之其他國家：

(甲)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對本公約所為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乙)依第十一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丙)依第十三條所提關於修改本公約之請求；

(丁)依第十二條對本公約提出之保留。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祕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祕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八條所稱各國。

為此，下列全權代表各秉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於日內瓦。(註二)

## 臺灣以北大陸礁層資源，我國有權探勘開採，外交部發言人表明我政府立場。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今天應記者之請，就日本政府對我在大陸礁層釣魚臺列嶼(日方稱尖閣群島)海域探勘資源問題曾表明態度一事，發表談話，說明我方立場。

他說：「關於此一問題，我政府已將我方立場明告日本政府，根據國際法原則與一九五八年簽訂之大陸礁層公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臺灣以北大陸礁層資源，有探勘及開採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按：日本外相愛知揆一於本月十日在日本參議院的一個委員會會議上說，尖閣群島屬於日本，中華民國政府「任何片面主張對這個群島及其沿岸淺海區域的權利，依國際法上應認為無效。」（註三）

## 中華七虎少棒隊赴美參加第二十四屆世界少棒錦標賽。

滿懷著興奮與信心的七虎小將們，今天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搭乘中華班機前往美國，參加在威廉波特的第二十四屆世界少棒大賽。（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二。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版三。

## 二十二日　魏道明外長在立法院報告：我對釣魚臺群島立場已明告日本，根據國際法及一九五八年大陸礁層公約，我有探勘與開採之權。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表示：我政府已將我對釣魚臺列嶼(即日本所稱尖閣群島)所持之立場，明告日本政府。

魏部長說：我政府所表示之立場，即根據國際法原則以及一九五八年簽訂之大陸礁層公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臺灣以北大陸礁層之資源，具有探勘與開採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長魏道明，是於本日上午應邀列席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報告中日兩國間之一般關係，並就釣魚臺列嶼問題加以分析時，作了如上的表示。

會議由召集委員程滄波主持，會議中，委員趙惠謨、延國符、陶鎔、何適、李秀芬、謝仁釗、郭德權、洪炎秋等相繼發言，他們一致認為：釣魚臺列嶼附近的海域，全部均在我國大陸礁層之上，亦即我國大陸海岸「自然延伸」的地區，該列嶼就洋流、季風及人文等觀點而言，均應屬於我國主權。立法委員力促外交部對日交涉時，務必採取堅定立場及態度。

立法委員於發言時，並指責美國駐日本大使對合眾社記者談話，認為尖閣群島屬於琉球，實超出一般外交使節通常的職權。（註一）

## 法國大學國際關係研究學會訪問團離華時表示，中華文化精神偉大，中法青年合作前途樂觀。

法國大學國際關係研究學會訪問團團長任蘭傑今天在離華前表示：中法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和文化交往，在不久的將來關係將更形密切。

任蘭傑今天下午在記者會上發表他的訪華觀感時說：

中法兩國目前雖然沒有邦交，但中法兩國人民尤其是青年之間，實際上極為接近。

他感謝這次訪華期間，中華民國各界所給予的友情，以及中國政府的盛情接待，使他們要「看到整個中華民國」的目的達成了。

任蘭傑在答覆記者問題時，進一步說明他前些日子所說「唯有中國文化才能救世界」的看法。他說：中華文化最大特色在勤奮，而在這種文化精神下的中國人，更是處處表現友情，作事細心，加上中國人智慧高，中國文化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界上而居地位之重要，不言而喻。

談到中法青年更進一步合作時，這位銀髮斑斑的學者表示十分樂觀。他並願意作橋樑工作，溝通中法之間的友誼和文化。

他並表示：訪問團回國後，將利用各種機會發表他們對中華民國的深刻印象。他認為在和朋友閒談中吐露訪華觀感，將有益於法國朋友對中國的瞭解。（註二）

## 中華民國第二屆技能競賽大會閉幕，遴定九選手參加國際賽。

中華民國第二屆技能競賽大會頒獎及閉幕典禮，今天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由大會會長徐慶鐘主持。

頒獎典禮中，首先由祕書長王士杰報告競賽及評分經過，並宣布優勝及膺選我國參加第十九屆國際競賽的選手，接著由徐慶鐘分別發給他們獎牌及獎金。

經大會技術委員選定，將代表我國參加十九屆國際競賽的九名選手是：機械製圖——何炎東，車工——陳宗智，鉗工——黃錫喜，電焊工——古明昭，氣焊工——劉喜財，鑄造工——魏坤欉，家具木工——黃衛文，電視收音機修理工——林協志，女服務工——陳來富。

大會會長徐慶鐘在頒獎後致詞表示：此次競賽大會的成績，普遍的比第一屆成績來得高，這是一項很大的收穫。由此證明我國工業界，對於基層幹部的技術訓練，有了很大的努力，憑著這種不斷的努力與進步，我們的工業技術，將逐漸可以追上先進國家，向國際水準看齊。

我國的技能競賽，已經順利地舉行兩屆，像這項具有深遠意義和重要影響力的工業技能競賽，早在世界各國中，被認為是一件重大活動；不但每年定時舉辦，而且全國朝野、政府民間，無不熱烈支持，並且設有永久性的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織。

希望我國工商企業界能夠組織一個常設機構，籌措固定經費，來推行這項永久性的活動，和爭取加入國際組織為正式會員，這樣才能繼續不斷的促進我們工業技術的進步，迎頭趕上國際水準。

徐慶鐘會長表示：由於這次競賽有很好的成績，顯示了選手們優秀的才能，因此他相信在今年十一月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時，也一定會有優異的表現，為國家爭取榮譽。

第二屆全國技能競賽大會優勝選手全部名單如下：

一、機械製圖組㈠何炎東㈡黃長興㈢林慶壽。二、車工組：㈠陳宗智㈡葉進隆㈢林高全。三、鉗工組：㈠黃錫喜㈡陳傳漢㈢邱顯全。四、板金工：㈠缺㈡田振榮㈢楊萬和。五、電焊工：㈠古明昭㈡陳裕祥㈢王進恭。六、氣焊工：㈠劉喜財㈡張仕炎㈢彭水南。七、鑄造工：㈠魏坤欉㈡陳守強㈢郭建中。八、收音機、電視機修理工：㈠林協志㈡陳逢章㈢胡龍江。九、動力配線：㈠李鑒賢㈡張學河㈢劉華州。十、室內配線：㈠潘炳輝㈡李讚宏㈢簡詔群。十一、建築木工：㈠徐文瑞㈡丁錦輝㈢劉榮貴。十二、家具木工：㈠黃衛文㈡李吉法㈢劉得龍。十三、金銀細工：㈠吳登科㈡沈智慧㈢詹信榮。十四、女服裝工：㈠陳來富㈡曾麗英㈢丁樹香。（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四。

註　三：同註一，版三。

## 二十三日　金門前線軍民紀念「八二三」砲戰十二週年，利用各型氣球空飄，將大批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蔣總統文告和安全證等精印傳單飄向大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金門軍民今日紀念「八二三」砲戰十二週年，由前線心戰部隊使用各型空飄汽球，攜帶了大批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蔣總統文告和安全證等精印傳單飄向大陸，號召大陸同胞奮起討毛救國，爭取自由生存。（註一）

## 世界少棒決定明年遠東區代表權賽，由我國主辦。

本日，在本屆世界盃少棒賽揭幕的前日，由世界少棒聯盟主席麥高文所主持的領隊會議中，決定自明年起將太平洋區少棒預賽易名為「遠東區少棒預賽」，這項建議是由七虎隊領隊謝國城所提出，獲得各區領隊的同意。

在這項領隊會議的同時，也決定了明年的遠東區少棒預賽，由中華民國主辦；有關這項預賽的比賽制度與辦法，中華民國可自行決定。

二）會議中並通過一項例外的建議，那就是由大會發給七虎隊的米黃色制服，可加繡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註

## 全國空手道第一屆錦標賽個人組何育民第一。

全國空手道第一屆錦標賽個人組，業已於今晚賽畢，第一名何育民（臺中），第二名葉先助（臺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另外，參加世界第一屆空手道錦標賽的我國選手代表，今晚有九名晉級，這九名選手，將在臺北舉行的第三次選拔賽中，爭奪五席位，參加世界錦標賽。

九名晉級選手為：李錦添、徐祐志、何育成、洪嘉良、陳瑞彬、何勝友、黃樹旺、江榮木，李俊松。（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版三。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版三。

註　三：同註一，版五。

## 二十四日　亞洲都市土地政策及地稅討論會揭幕，副總統嚴家淦致詞，指出我國土改成功。

副總統嚴家淦本日說，中華民國政府現正計畫將臺灣所有的市地，作有系統而合理的開發，以達成都市土地公平分配和有效利用的雙重目的。

這是嚴副總統參加亞洲都市土地政策及地稅討論會開幕典禮致詞時所作的表示。

亞洲都市土地政策及地稅討論會，是由我國經合會和美國林肯學會聯合主辦的，開幕典禮由經合會副主任委員費驊主持，參加的學者和專家共有二十八人，分別來自中華民國、香港、日本、澳洲、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美國。

嚴副總統說：我國在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以後，已經圓滿地實施了農村土地改革，其成果是百分之九十二的耕地，現在已為耕者所有，目前仍繼續致力於農地重劃，以求農作的現代化，並進一步提高單位面積的農業生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指出：正因為農業進步，工商業也日趨繁榮，使經濟快速成長，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市地的需要自然急驟增加，形成了土地的投機壟斷，因此，我國政府又依據國父孫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遺教，決定了一項市地政策，這項政策同時也是基於總統所指示「均富、安和、樂利」三項社會建設的理想。

這項政策的基本目的，是平均市地的所有權，同時也經過土地所有人申報地價，政府照價徵收和照價收買的程序，使土地的自然增加值歸諸公享。

臺灣在實施都市土地改革的過程中，曾發現若干爭議不止的問題，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問題是：一、規定地價以後，是否需要定期重新規定地價？如何辦理？二、地價稅率的起點和稅率如何決定？三、土地增值稅是否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徵收抑或定期徵收？其稅率如何？

最後，他強調他所說的三項問題，祇是許多問題的一部份，此外還有更多迫切的問題，諸如空氣污染、都市噪音、違章建築、犯罪、傳染病及交通擁塞等，固需要各種專門知識以求解決，但也無不與市地政策和土地稅有關。（註一）

##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在臺北市揭幕，討論五大中心議題：一、復國建國教育綱領；二、教育革新方案；三、加強科學教育方案；四、加強文化建設方案；五、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重建案。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今天上午在臺北市揭幕，來自海內外的四百餘位教育專家學者、將共同聚會六天，研討國家教育政策發展的方向。揭幕典禮是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泰賓館九龍廳隆重舉行，副總統嚴家淦、總統府張群祕書長、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于斌總主教等五百餘位來賓及四百餘位應總統府之邀的教育專家學者，均出席盛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典禮由教育部部長鍾皎光主持，首先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宣讀總統訓詞。訓詞全文如左：

教育部鍾部長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全體會員諸君：教育為百年樹人的大計，是復國建國的根本。諸君各就崗位，致力教育工作，研究教育方案與實施方法等要務，對國家民族貢獻良多，中正深感欣慰。今天在復興基地的臺灣，舉行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討論復國建國教育綱領，研擬教育革新方案，策進文化建設和科學教育，並規劃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重建工作。深信由於大家殫精竭慮，研討改進，必有裨於我國今後教育事業的發展。

我國教育宗旨，係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使之發揚光大為目的，而三民主義的本質為倫理、民主與科學。我們應該循倫理、民主與科學的指標，來教育國民，改造社會，以發揚三民主義文化的光輝，奠定復國建國堅實的基礎。尤須認識民主與科學的教育乃植根於民族倫理教育之中，因此應在傳統的優良文化照耀之下，著重民族精神教育與道德教育，藉重生活教育、體育教育與人格教育，強調教與管之合一，學與用之合一，德智體群之合一，務使各級教育，皆能一方面足以切合國家的需要，一方面足以導引國民思想、生活、行動的合理化、科學化和現代化。根據此一最高的目標，特提出幾項努力的重點，期望共同策勵，實踐篤行：

第一、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這是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措施，也是使國家走向現代化的起點。兩年以來，已收到實際的績效，但在辦理初期，免不了遭遇困難，也就免不了有些缺點，必須不斷檢討，勤求改進。我以為國民教育的目的，在教育學生成為一個愛國、合群、負責、守紀，且足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與文化，咸能明禮義、知廉恥的堂堂正正之現代國民。希望本此方針，研究國民中小學的課程、教材、教法以及設備等，使能貫徹實施，克奏功效。同時要注意職業教育量的發展，和大專教育質的提高，以與國民教育切實配合。

第二、國家現代化的建設有賴於科學，我們要使科學發達，必須從基本教育上生根，所以加強科學教育，實為當務之急。科學教育的目標是要使自然科學教育既能突飛猛進，而一般人文社會科學教育亦能平衡發展，務使我們的自然科學，能趕上時代，我們的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能領導時代。近年科學教育以及各項研究機構，均較前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步，惟是科學技術與研究設備，必須統一合作，求精求實，使之協調互助，纔能更易發展進步，應再根據長期發展需要，策訂長程的精確計畫，建立本國學術研究體系，使科學發展植基益深。因此，今後的科學教育必須把握兩個要點：一是為國家培植人才，二是與建設緊密配合，這也就是說，我們既要加強建教合作，即必須對人才之培育發展，有其長遠目標的調查統計與分析準備，特別對於留學生出國深造，其研究科目的選擇，名額的分配，是否確能符合今後國家建設的需要，均應納入此一長程教育計畫之中，邁向學以致用與科學建國的里程。

第三、我們致力於三民主義的實踐，與中華文化的復興，在文化建設方面，如何整理先哲先賢的遺產，使之發揚光大，如何踐履國民生活規範，特別注重其學校、家庭與個人的整齊清潔及其環境衛生，使傳統的美德表現為具體的行動，更為教育界師長的大責重任。今日社會上虛華的風氣，需要轉移，若干青少年不良的傾向，需要矯正，唯有以教育的方法來挽救、來輔導、來考察，纔是根本的途徑。因此我們要重視「仁愛」的德目之闡揚，務使各個學生都能自愛自重，並將三民主義的教育思想融會貫通於一切教材之中。各級學校均應致力推廣教育，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密切結合，並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弘揚我國固有道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而於電影、電視、廣播等事業的輔導管理，尤當注意，以擴大社會教育的功能，養成社會優良的風氣。

第四、教育的成敗繫於師資的良窳，因此，培養師資、樹立師表，以達到「良師興國」的崇高理想，實為重要的課題。今後如何加強各級師範，以及如何建立在職教師進修制度，提高教師的學識修養與服務精神，盼能詳加研討，計畫推行。務使各級學校，有足夠的教師，並使每一教師均具有其教學的充分智能與適切方法，均能崇德修己，敦品勵志，以身作則，陶鑄人才，而優良的教師必有優良的教法，期望每一教師，都能研究教學方法，務使生動活潑，循循善誘，從而啟發學生的思考力、判斷力與創造力，激勵學生的愛國心、公德心與責任心。

第五、我們研討教育文化問題，其範圍決不可侷限於臺灣地區，更不應以解決眼前的問題為滿足。自共匪竊據大陸以來，大陸上原有的教育文化設施，破壞無餘，學人遭受迫害，青少年的思想陷於毒化，迨毛賊肆行所謂「文化大革命」以後，我國固有文化，更被澈底摧毀，掃地以盡。我們將來光復大陸時，如何重建教育文化，實為一件非常艱鉅的工作。為了維護優良文化傳統，為了配合復國建國的需求，應當一方面研究匪區教育文化現狀，加以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底剖析；一方面積極規劃教育文化重建工作，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作為光復大陸後推行教育文化工作的張本。

我們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是在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召集的，現在舉行第五次會議，距離上屆會議已逾八年，在過去的八年中，教育文化上，無論質的改進，與量的擴展，都有顯著的進步，但距理想的目標，尚屬遙遠。今天教育文化界的菁英，從國內外各地來參加此次會議，就教育制度與教育設施，作全盤的檢討，可以說是集眾智來研究，合眾力來推行。大家必能懍於我們的使命是神聖的，我們的責任是重大的，人人以復興中華文化為己任，以教育下一代的良好國民為己任，抱持堅忍不拔的信念和決心，發揮始終不渝的熱忱和毅力，來承擔我們教育的偉大任務，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迎接三民主義的新時代！（註二）

副總統嚴家淦以〈教育革新的三大要務〉為題，勉勵與會人士遵照總統「革新教育」的指示，以日新又新、實踐篤行的精神來努力策進我們三民主義的現代化教育建設，從而為復國建國的工作，奠定萬年不拔的根基。他說：教育工作必須是一項可大可久的事業，也必須從不斷的研習發展中，才能擴張這一股振奮人心，啟迪民智的偉大力量。所以本次大會的主要任務，就在借重各位的智慧，來研究如何在既有的成就基礎上，求得教育工作的革新進步。

嚴副總統指出：今天我們要談發展教育、革新教育，首先必須把握住的一個中心環節，就是教育方針的貫徹。他強調：我們今天只有承襲了我國正統思想，融會了世界最新思潮，而能導致我們國家民族復興富強的三民主義，才能作為我們教育的最高基準。而三民主義就是中國教育的最高指導方針。

我們發展教育、革新教育另一項必須把握的原則，是要謀求教育的均衡發展。對此，他特別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就教育的層次而言，我們為發展教育所作的努力，不可偏重在任何一個階段，而須求得各級教育的均衡發展與整體進步。第二、就教育的內容而言，德、智、體、群四育，必須同時並重，均衡發展，才能為國家造就德術兼修、手腦並用、身心健全的有用人才！第三、就教育的質量而言，教育的發達，不僅表現在「量」的增加，同時也要顧及到「質」的提高。

建設需要人才，人才要靠培育，因此，應策進「建教合作」，促成教育與建設的緊密配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部鍾皎光接著致開幕詞，他說這次的會議，當以討論復國建國教育綱領、研擬教育革新方案、策進文化建設和科學教育、並規劃大陸教育文化重建工作，為會議的重點。他籲請教育界人士，今後遵照總統「革新教育指示」中所說：「以另起爐灶，重整山河的精神，殫精竭慮，從頭做起，使今後之教育成為生動活潑之教育，並使此能新能行之教育，成為一切知恥知病、求新求行之張本」，來建立「新觀念」，實行「重點發展」，以達成教育革新的目的。（註三）

揭幕儀式後，緊接著預備會議，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舉行第一次大會，由教育部長鍾皎光報告全國教育概況，國科會主任委員吳大猷報告科學發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臺北市教育局長高銘輝分別報告臺灣省及臺北市教育概況，及金馬代表報告當地教育概況。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日程預定六天。海內外四百多位教育專家和學者，將研討一百多個提案。

這次會議將討論的五大中心議題是：一、復國建國教育綱領；二教育革新方案；三、加強科學教育方案；四、加強文化建設方案；五、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重建方案。（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版三。

註　二：秦孝儀：《先總統蔣公言論總集》，卷四十（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頁三一一—三一四。

註　三：同註一，版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版一。

## 二十五日　總統明令：特任駐象牙海岸共和國大使芮正皋兼任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總統令：特任駐象牙海岸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芮正皋兼任中華民國駐甘比亞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一）

## 行政院公布修正「解送人犯辦法」。

本日，行政院修正公布「解送人犯辦法」。茲誌其全文如左：

### 解送人犯辦法

第一條　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解送人犯有車船直達時，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通地方，或中途必須轉車換船始能到達者，得移送當地或轉車換船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遞解。

第三條　縣市政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犯，不得因接收機關遙遠或不在其省界內，而拒收或退回，但對於應直解而誤為遞解之人犯，得以收受後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請其繼續直解。原移送機關對於此項請求，經相當期間未予答覆時，該縣市政府應請示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條　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陸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應呈請該管主管機關另行撥給。

第五條　解送人犯在二名以下者，派解送員警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員警一人。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必要時並得酌量增派員警。長途解送前應經醫務人員詳為檢查其身體有無異狀，必要時得施以戒具。

夜間或長途解送人犯，應指派當日未服勤或體格強壯之員警擔任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解送途中發生困難時，得請求當地憲警機關協助，被請求者，不得拒絕。

第六條　解送人犯，出發前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準備解送人犯必需之戒具，並檢查途中有無毀損之可能。

二、檢查人犯身上有無匿藏兇器、藥物或其他足以破壞戒具之物件。

三、令人犯先行如廁，以減少其途中藉口脫逃之機會。

四、解送員警必要時，得攜帶警械。

五、清點公文及資料與贓證附件，以免錯漏。

六、需購車船票者，應先備妥，並提早起程，以免臨時慌亂，致生意外。

七、人犯攜帶金錢或貴重物品，應冊交解送人員保管，到達目的地後，點交接收機關。

八、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由主管人員詳細告知執行解送員警。

第七條　解送人犯，應將已決犯之身分簿、指紋紙及未決犯之指紋一併移送。

第八條　遞解人犯應由起解機關先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被告事由及罪名、刑期、解送方法、起解日期等，逕行通知接收機關，一面備文並造具解犯清單一式二份，連同人犯發交押解員警解至遞解之縣市政府驗收後，將解犯清單一份蓋用印信，退還押解員警帶回繳銷。縣市政府遞解時，應補抄解犯清單一份，連同原件及人犯解至受遞解之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在補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

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時，應與指紋紙核對無誤後，函復起解機關。

前項解犯清單應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起解機關、接收機關及地址。

第九條　接收機關接到解犯通知後，如逾相當期間人犯尚未解到或解到人犯有不符情事者，應向原解送機關清查。

第十條　人犯直接解送者，其解送手續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解送人犯之員警，於解送途中應注意左列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執行解送，應顧及人犯之名譽及安全，使用戒具，應儘量避免暴露，但須注意應有適當之防備，以防人犯有加害之行為。

二、解送途中，應避免人犯見客、購物、飲酒及徇人犯要求任意隨同他適。

三、人犯要求如廁時，應嚴防藉機脫逃，若有二人以上同時要求如廁者，應著其分批前往。

四、解送人犯應全神貫注，凡經過車站、船埠、橋樑或其他人群擁擠之處所時，應特別提高警覺，切實控制人犯之行動，非因交通運送途中不得逗留。縱抵解送處所，在未交接清楚前，不得懈怠。

五、解送人犯未到達應解送處所前，需在中途夜宿時，應向就近監所或警察機關申請寄押，並請求協助戒護，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

六、解送人犯乘坐車船時，勿令人犯靠近門窗，行經出入口處所時，應特別注意防範。

七、同時解送二人以上人犯時，應視案情予以隔離防止勾串。

八、人犯特殊言行，隨時密予記錄提供辦案人員參考。

九、解送人員不得接受人犯或其親友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二條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押解員警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協助辦理，並報告解送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

第十三條　解送人犯如在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無法繞道時，直解者，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者，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並斟酌情形，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前項規定，如認為確有困難，或有不能處理之情形，仍應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遞送。

第十五條　直接解送之費用，由起解機關負擔。遞解費用，由遞解之縣市政府負擔。前二項所需之費用，由各機關編列「解送人犯」年度預算，其支報手續仍按規定手續辦理。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各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步行一日，以六十市里（三十公里）為準，三十市里為半日，餘數滿十市里以上者，以半日計。乘坐車船，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計算，不滿一日或超出一日者，在正午以前以半日計，正午以後以一日計。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公營車船，以乘一般直達快車為原則，並一律照規定價格半價納費，如無公營交通工具地方，得照規定價格納費，乘坐民營車船。

第十七條　押解人犯之員警，如因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致人犯脫逃、死亡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或向人犯或其家屬需索財物，或侮辱或虐待人犯等情事者，應視其情節重輕，分別予以刑事或行政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五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頁一。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八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頁一六—一七。

## 二十六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美國副總統安格紐，闡明對世界局勢見解，安格紐保證美國忠誠履行條約義務。

美國副總統安格紐於本日搭乘專機自韓國飛抵我國訪問。安格紐副總統此行，是以美國總統尼克森特使的身分，於本月二十二日啟程東來，訪問韓、中、泰、越四國，向亞洲盟邦重申美國的承諾，並聽取各國領袖對尼克森主義的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副總統安格紐今天說：他將向中華民國蔣總統，保證美國繼續履行其對華的條約義務。安格紐副總統是在自韓國來華飛行途中，向隨行的美國記者發表談話時，作了這項表示。

總統蔣中正伉儷今天下午五時十五分，在日月潭涵碧樓接見來華訪問的美國副總統安格紐，並舉行一小時又四十五分的會談。

行政院新聞局長魏景蒙，在會談結束後向記者說：安格紐副總統在會談時，曾徵詢蔣總統對世界局勢，尤其是對亞洲局勢的意見。安格紐副總統本人也曾就美國國內局勢，例如經濟問題、預算問題等，向蔣總統陳述。

參加會談的，中國方面還有副總統嚴家淦、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外交部長魏道明、外交部次長沈劍虹；美國方面有駐華大使馬康衛、副總統行政助理索瑪和副總統軍事助理鄧恩准將。這次會談，由外交部北美司司長錢復擔任通譯。

會談於下午七時結束，參加會談的中美雙方首長略作休息後，即於七時三十分出席蔣總統伉儷歡迎安格紐副總統的晚宴。（註一）

## 行政院公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目錄」

## 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本日，行政院公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目錄」。茲誌其內容如左：（註二）

###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

總說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改進國庫制度之主旨，在於加強庫款管理，使政府財政收支集中國庫經管，藉以靈活財務調度，控制預算，防止流弊，並促使國庫支票之流通。

國庫集中支付之實施，擬分期分區逐步推行，故新制實施後，依照修正國庫法有關條文之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支，除依法律、條約、協定、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經費款項，與各機關歲入以外依法令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外，均應集中國庫存款戶統一管理，並由財政部設置地區支付機構集中辦理支付。

關於政府各機關應行歸入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之款項，其收支程序與帳務處理，在國庫法、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內已有詳細規定。屬於各機關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經費款項與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之收支處理，自應另行厘訂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前國民政府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公布「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一種。該辦法係配合公庫法規之特種基金存款而制訂，與新修正之國庫法規、制度所規定之國庫收支處理程序，頗多出入，由於其所適用之對象及範圍均屬不同，自難適應實施新制之需要。爰依修正國庫法有關規定，並參照該辦法特種基金應分別立戶存管之原則，擬具本辦法，以為實施新制後各機關及國庫或其代辦機關辦理上述專戶存管款項之依據。茲將本辦法之內容要點說明如次：

一、關於專戶存管款項管理範圍

本辦法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分特種基金之依法律、條約、協定、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者，及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經費款項與各機關歲入以外其他公款暨保管款之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者三種，各機關經管上述三種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處理，均屬本辦法管理範圍。其所經管之專戶存管款項，悉應存入各當地國庫或經財政部核定之代辦機關，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其收支事務，俾國庫存款戶以外之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亦具有嚴密之管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二、關於專戶存管款項申報手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配合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立戶管理，本辦法規定各機關合於國庫法規定之專戶存管款項，應將本機關及所屬分支機關經管之專戶存管款項，依照本辦法規定之格式，填具申報表，列明專戶存管款項之名稱、收入來源、用途、申報時金額、擬存放處所、證明文件名稱，附同設立該專戶存管款項之有關證明文件，報由其主管機關核辦財政部同意後，通知各當地國庫或核定之代辦機關准予立戶存管。財政部於收到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申報表後，應詳加審核，如經審核與規定不合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轉知該機關限期繳存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務使專戶存管款項之設立，必須具有合法之依據。（本辦法第四條）

三、關於專戶存管款項設戶原則及收支程序

凡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均有其特定之目的與用途，本辦法規定應依基金之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依照該基金之設定程序，不得變更其用途。各基金不得互相流用，藉以加強控制與管理。但各機關專戶存管之經費款項應單獨立戶。又各機關依法令規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除依國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應單獨設立專戶者外，亦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惟規定不同性質之專戶存管款項發生支付時，應由經管機關依照原定科目用途，並在其未支用之餘額內辦理支付，因此類款項多數屬於各機關之臨時性暫收保管款項，在各機關會計處理上已按暫收款項之性質另立補助帳戶處理，為減少專戶存款帳戶之設置及其有關之編報事務，特規定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藉以簡化庫帳之處理。

關於各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處理，本辦法規定所有收入，應即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握留移用。如上述特種基金存款定有分配預算者，並應依其所定辦法，非經調整分配預算，不得提前支用，俾收支管理更臻嚴密。（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

四、關於專戶存管款項會計報告應分送財政部

為明瞭各機關經管各種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結餘等情形，特規定各機關各種專戶存管款項之會計報告，應分送財政部，俾加強管理。（本辦法第十一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指左列各款：

一、依國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依法律、條約、協定、命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政府機關歲入以外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

三、依國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暫緩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經費款項。

第三條　前條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依法存入當地國庫，當地未設國庫者，應存入財政部核定之代辦機關。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處理事務，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專戶存管款項，應於本辦法實施或開戶時，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附格式）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呈由其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同意後，通知其主管機關轉知各機關向當地國庫或其代辦機關立戶存管，並通知存放機關。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轉知各該機關限期繳存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之。

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經管之專戶存管款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應依基金之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之原有程序，不得變更其用途。各基金不得互相流用。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經費款項或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除經費款項應單獨立戶外，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該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發生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厘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之餘額內辦理支付。

第七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收入，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握留移用。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發生支付時，其存在國庫者以國庫專戶存管款項支票為之，存在財政部核定之代辦機關者，依各該代辦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支票之簽發，應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國庫專戶存管款項支票非經駐庫審計人員核簽，國庫不得付款或轉帳，其未派駐庫審計人員者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九條　支取存在國庫專戶存管款項之支票，由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擬訂格式，洽得財政部同意後，統一印發之。

第十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具有收支預算者，應俟所定之分配預算辦理支付，非經調整其分配預算，不得提前支用。

前項收支預算，各該經管機關應檢送財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機關經管之專戶存管款項之會計報告應分送財政、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總說明

一、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公布之公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二十八年十月實施國庫法，經前國民政府核定「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一種，通令遵照辦理。三十七年中央政府另訂國庫法公佈實施，其中第二十一條亦規定「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國庫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定之」，以國庫法對庫款收支管理，與公庫法規定大致相同，關於收入退還支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回之處理，遂亦沿用二十八年核定實施之辦法，未另修訂。惟歷時既久，由於社會之進步，經濟之發展，基於事實需要，收入退還之處理，已先後訂有若干補充性之規定，如政府遷臺後，一部份國稅委託臺灣省代徵，由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連同省縣市稅統一稽徵，納稅人所繳之款，並非直接收解國庫收入總存款，其應退之稅款，經臺灣省財政廳擬具「臺灣省各縣市（局）稽徵機關處理退稅程序」，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又政府為獎勵工業品外銷，唯予退還使用原料之稅捐，若干原料稅捐非加工外銷廠商直接繳納，曾由行政院頒訂「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此外所得稅法規定，退稅得用公庫支票，不必一定使用收入退還書等，均與原辦法規定，已有若干變更。

二、茲以改進國庫制度將採行集中支付辦法，國庫法已配合修訂。依照國庫法第十條「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其處理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審計部定之」之規定，對於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有關國庫部份，允宜另訂辦法、俾利執行。惟庫款收支浩繁，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發生，為數既不在少，性質亦未盡相同，難以各別詳定其處理程序，爰參照現行辦法、國庫法，及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針對將來實際需要，制訂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作原則性之規定，以利實施。

##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繳入國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簽具收入退還書四聯，交還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國庫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

第三條　收入機關應將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員）印鑑送退款國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國庫於辦妥退款後，由主管人員於收入退還書各聯簽章，將第一聯轉報國庫主管機關，第二聯由退款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庫存查，第三聯送原收入機關或填發機關，第四聯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四條　依國庫法第五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在未繳解國庫存款戶以前，即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國庫者，應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

前項在自行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之款，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五條　收入機關對收入退還所訂特別辦法，與本辦法抵觸部份應參照本辦法修正。

第六條　支用機關由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支出之款，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簽具支出收回書六聯，交原債權人連同應繳回之款一併繳交就近國庫。

第七條　國庫收到原債權人繳回之款核與原支用機關填發之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將繳回之款列收國庫存款戶，並由主管人員於支出收回書各聯簽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第二聯由收款國庫存查，第三聯轉報分庫，第四聯送原支用機關或填發機關，第五聯送原支用機關或填發機關轉送該管地區支付處，第六聯送該管地區支付處駐審人員。

地區支付處收到支出收回書第五聯後，應為增加原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八條　支用機關依國庫法第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年度終了有剩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國庫。

第九條　原債權人領用之款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就近國庫核收，由收款國庫代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

前項由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收款國庫無法代填支出收回書時，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先行列收庫帳，並即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

第十條　收入退還屬於當年度或以前年度者，均在原科目內支付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還國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目錄


總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支用機關費款支付程序

第一節　費款支付之依據

第二節　簽證人員責任及印鑑之處理

第三節　付款憑單之應用及編製

第四節　轉帳憑單之應用及編製

第五節　領回轉發國庫支票之處理

第三章　地區支付處支付作業程序

第一節　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

第二節　處理程序單之應用

第三節　付款或轉帳憑單之處理

第四節　國庫支票之簽開

第五節　國庫支票之覆核及簽章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節　國庫支票之封發
第七節　付訖憑證之處理
第八節　支付錯誤之處理
第四章　國庫辦理支付作業程序
第一節　國庫支庫業務之處理
第二節　國庫分庫業務之處理
第三節　國庫總庫業務之處理
第五章　特別規定事項
第一節　額定零用金
第二節　預付暫付款
第三節　自行保管支用之經費
第四節　補助支出
第五節　結匯外幣之經費
第六節　動支預備金之經費
第七節　債務支出
第八節　歲出應付款之支付
第九節　緊急命令撥付款
第十節　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第十一節　總預算統籌科目支出
第六章　附　則（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六、二十七日，版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版二。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七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一日，頁四—八。

註　四：「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目錄」，全文詳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七號，頁一四—二八。

## 二十七日　總統明令：特任王森為駐哥斯大黎加大使，胡世熙為駐巴拉圭大使，李琴為駐烏拉圭大使，田寶岱為駐沙烏地阿拉伯大使。

本日令：特任王森為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胡世勳為中華民國駐巴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李琴為中華民國駐烏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田寶岱為中華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一）

王森、胡世勳、李琴、田寶岱四人簡歷如下：

王森，五十三歲，浙江吳興人。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曾任外交部專員、科長、禮賓司幫辦、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駐泰國大使館參事、外交部條約司司長、駐巴拉圭大使。

胡世勳，五十六歲。浙江吳興人，北平輔仁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外交部科員、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銜副領事、駐火奴魯魯總領事、外交部歐洲司司長。

李琴，六十一歲，廣西桂林人。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畢業，菲律賓大學研究院政治系畢業。曾任駐孟買領事、外交部歐洲司科長、駐吉隆坡總領事、外交部亞東司司長、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公使、哥倫比亞大使、多明尼加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外交部亞西司司長、駐沙烏地阿拉伯大使。

田寶岱，五十三歲，山東樂陵人。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駐菲律賓大使館一等祕書、外交部專門委員、亞東司幫辦、雪梨總領事、駐菲律賓大使館公使、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司長、外交部亞西司司長。（註二）

##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於本月十四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三）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該修正案由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通過，全案修正條文共有七條。

「公務人員考績法」經此修正後，將現行考列一等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規定取銷，同時，獎金幅度加大。

立法院會通過該修正案後，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張子揚發表談話表示：公務人員考績法部份條文之修正，是為配合職位分類制度尚未全面實施前力求公平合理之過渡措施。

張委員說：現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有二：一為簡、薦、委制度；一為職位分類制度。為使尚未實施職位分類制度與已實施職位分類制度的公務人員，在考績制度上公平合理起見，爰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將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條文修正通過。

張委員強調：此次修正為過渡措施，並非意味著公務人員的考績，永遠實施雙軌制度。（註四）

茲誌「公務人員考績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全文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二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第四條　考績總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左：

一等：八十分以上者。

二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三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四等：不滿六十分者。

前項考績等次之獎懲如左：

一等晉俸一級，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職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年功俸最高額者，給予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二等晉俸一級，晉至本職最高俸級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三等留原俸級。

四等免職。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至年終滿六個月者，應另予考績。

前項人員考績，列一等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列二等者，給予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列三等者不予獎懲；列四等者免職。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除機關長官、副長官應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本機關同職等、同職務為比較範圍。

第八條　各機關長官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須嚴密執行，每一工作人員承辦之事務，應具體記載，作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長官考核之參考；各級主管長官應備考核紀錄，對所屬人員之事蹟，分層負責切實考核。

前項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戒、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獎懲得互相抵銷。記大功、大過人員，應報銓敘機關備案。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記大功二次或累積達兩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晉敘一級，並給予一個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職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年功俸最高額者，給予兩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記大過兩次或累積達兩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應予免職。但免職人員，得於免職後三十日內，向上級機關申請復核，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之，復核認為申請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記過及免職處分，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被免職人員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條　考績應晉俸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或提敘俸級者，應予扣除。

第十三條　各機關於銓敘機關核定考績後，應以通知書送達受考人，考列四等者，通知書內須附具事實及免職原因。

考列四等人員於收受免職通知三十日內，得向上級機關申請復審，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如仍不服時，得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再復審認為原處分無理由者，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撤銷原處分，並改列考績等次，認為原處分有理由者，應予駁回，受考人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四條　前項復審、再復審決定期間，均以三十日為限。

考績結果，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其考列四等應予免職人員，於確定後執行。但各機關得先行停職。

（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統蔣中正和美國副總統安格紐會談，獲致共識：中共如武裝攻擊臺灣，美國必須履行協防義務。

美國副總統安格紐二度訪問臺灣，總統蔣中正和安格紐副總統本日在日月潭涵碧樓舉行第三次會談，討論臺灣海峽防務及中共情勢，對臺海防務獲致共識：中共如武裝攻擊臺灣，美國必履行協防義務。

安格紐副總統抵達臺北當天，曾與蔣總統會談兩次，蔣總統曾分析亞太及臺海地區安全問題，對於中共情勢，認為共黨對自由世界之威脅仍然嚴重，中共仍為亞洲動亂之禍源。蔣總統並請安格紐副總統將他對臺灣安全及中國大陸情勢等問題的看法，轉告尼克森總統。

安格紐副總統結束與蔣總統的會談之後，飛往西貢途中，於其專機上舉行記者會，他特別指出：中共會察覺武裝攻擊臺灣將「毫無所獲」。他說：「類此公開挑釁行動，毫無疑問的，將是對中美協防條約的一種直接冒犯，使美國為了履行條約義務，而必然有所行動。」他並說：中華民國關切空中防務，「他們也關切我們在臺灣海峽武力的減弱」。

安格紐副總統認為他今晨和蔣總統的最後一次晤談「很有意義」。但是，他表示：「我不能說明那次晤談的內容，只能說蔣總統託我把他個人的幾點結論和看法轉達給尼克森總統，問題大致都是關於臺灣的安全及中國大陸的情勢。」（註六）

##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晨間與美國副總統安格紐具體討論中美共同安全問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副總統安格紐，今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與中華民國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共進早餐，並進行晤談。

據行政院新聞局長魏景蒙在這項會晤結束後向記者透露：安格紐副總統與蔣副院長曾討論到中美兩國利益有關的具體問題，並且就亞洲局勢交換意見。

這次早餐會晤，是在涵碧樓安格紐副總統套房裡舉行，歷時七十五分鐘，到上午八時四十五分結束。參加晤談的，還有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以及行政院顧問溫哈熊。（註七）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現行學制改革方案」。大學特優學生酌減修業年限，建立技術教育系統使與大學平行。學制革新原則為教育機會均等。**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今天修正通過了教育革新方案之一——現行學制改革方案，使我國學制富有彈性，而且使各級教育，適合時代與社會的需要。

現行學制改革方案的革新原則有九項：

一、學制應有彈性，根據憲法精神，務期各級各類學校上下銜接，彼此溝通，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

二、九年國民教育應有一貫精神，但可分段實施。

三、高級中學必要時得附設職業科。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放寬入學資格之限制，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並採行嚴格入學及畢業考試，以提高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素質。

五、技術教育應有更多彈性，並建立系統，直至與大學平行。

六、師範教育由國家辦理為原則，並逐漸提高師資水準。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之需要，教育部得指定大學設置教育科目或師資訓練部，培養各級各類師資。

七、大學及獨立學院仍採學年學分制，但對於學力特優之學生，得酌量減其修業年限，惟須修滿規定學分。

八、特殊學校教育應列入學制內。國中國小對特殊學童得設特殊教育班。

九、各級各類補習學校須與各級學校教育溝通，俾補習學校結業生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取得正式資格。

實務要點如下：

一、關於幼稚教育部份：

㈠幼稚園實施學前教育，以單獨設立為原則，公私立國民小學亦得附設幼稚園。

㈡幼稚園收受三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兒童，暫定為自費教育。

二、關於國民教育部分：

㈠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收受六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兒童，實施九年一貫之國民基本教育，前六年為國民小學，後三年為國民中學，均得單獨設立，原有私立小學，改為私立國民小學，原有私立初級中學，一律改為私立國民中學。

㈡國民小學得設民眾教育班，收受已逾學齡而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施以相當期限之補習教育。

㈢國民中學設職業選修及職業指導課程，陶冶學生職業興趣，培養就業能力。對於準備就業之學生，得予就業準備訓練。

㈣國民中學教育內容應力求適合學生能力與性向。國民中學學生升進途徑之決定，以性向測驗、指導活動、選課指導、職業指導、能力分組、家長意見及學業成績為重要之參考資料。

三、關於高中教育部分：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四、關於技術教育部分：

(一)技術教育機構，包括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技術大學。專業教育之目標在於培養各級專門技術人才。

(二)職業學校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學生，視職業性質，修業二至四年。

(三)專科學校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五年；或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學生，修業二至三年。

(四)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均得辦理推廣教育，招收具有相當程度之社會青年，其夜間部學生入學資格符合規定並修畢規定學科，經考試及格者，應授予畢業證書。

(五)專科學校畢業生，得參加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院系之相當年級轉學考試。

(六)創設技術學院，招收職業學校或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學生，修業期限四至五年，或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修業期限二至三年，其畢業生授予學位。

五、關於高等教育部份：

(一)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及其他學院，凡具備三學院者稱大學，不足三學院者為獨立學院或某科大學。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學生，經入學考

(一)高級中學以獨立設置為原則。

(二)高級中學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學生，修業三年，施以嚴格之文化陶冶及科學訓練，以奠定其研習高深學術及專門知能之基礎。高級中學之課程，自第二學年起，得予分化，一重自然科學，一重人文及社會科學。

(三)高級中學必要時，得視地方需要，設置各種職業課程或職業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試及格者。

(三)大學及獨立學院仍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至七年為原則，但對於學力特優之學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延長或縮短，學生修滿規定學分後，授予學士學位。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師資充實，設備完善，辦理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如因實際需要，亦得單獨設立研究所，設有研究所五所以上者得成立研究院。

(五)大學各學系得酌減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或設置輔系制度，以適應學生之興趣及學習之需要。學生並得在其他院系選習與主修有關之課程。大學為適應學術研究之發展，得實施聯科教學與研究，校際或各院、系、研究所間之合作，並得設置科學研究中心。

(六)大學及獨立學院，得辦理推廣教育，招收具有相當程度之社會青年。其夜間部、暑期部，應彼此密切聯繫，其入學資格符合，各科成績經考試及格，給予學分，並得授予學位。

六、關於師範教育部分：

(一)師範學校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三年，並視需要設置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一年。

(二)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五年；或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二年。師範專科學校，除培養國民小學師資外，得附設幼稚師範科，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三年，培養幼稚園師資。

(三)師範大學由國家分區設立，國立大學得設置師範學院。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或核准省或直轄市設立師範學院。

(四)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招收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必要時得招收師範專科學校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修業二至三年，授予教育學士學位。

(五)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得設置夜間部、暑期部，以利在職教師進修，經考試及格後，給予學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並得授予學位或證書。

(六)職業科目師資來源，得由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相關院系設置教育選修課程，俾有志從事教育學生選習。

(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於研究高深學術中兼顧培養大專院校師資。

(八)師範生均享公費待遇，畢業後應從事教育工作相當年限。

(九)對大學各院系選習教育學分之學生，應酌設獎學金，並予以從事教育之機會。

七、關於補習教育部分：

(一)國民小學得附設初級補習學校，國民中學得附設中級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得附設普通高級補習學校，職業學校得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實施部分時間之補習教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及格者，授予資格證明書。

(二)技藝訓練中心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視職業技能之性質，訓練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技藝訓練中心得附設於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工廠、農場、事業機構、企業機構。其修畢規定學科，經考試及格者，得授予學科證明書。

(三)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為適應社會實際需要，得設置某科補習班，甄選合格學生，講授某種學科，經考試成績及格者，授予學科證明書。

(四)補習學校除由各級學校附設外，各級教育機關、公私營事業機構或私人亦得設立。

八、關於特殊教育部分：

(一)特殊教育可單獨設校或在一般學校內設特殊班級，俾適應資質特殊或身體殘缺之學生。

(二)實施特殊教育之學校，收盲聾或肢體殘缺、資質特殊之學生，予以國民基本教育外，特別注重其職業技能教育，俾使其能自謀生活。

(三)特殊教育學校得分設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或高職部，其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課程另定。（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灣苗栗明德水庫舉行竣工通水典禮。

歷時七年餘的明德水庫工程，今天舉行竣工典禮，由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剪綵及按鈕。陳主席稱讚明德水庫的興建，沒有引進外資及外力，是值得欣賞與鼓勵的成就。

陳主席在竣工典禮中強調：明德水庫工程是由國人自行興建完成的，經費亦全部自籌，他提出「積水如積財，用水如用錢」的口號，希望農民善於利用水資源，以發揮最大的效用，對預留的每天供應二萬七千四百公噸的公共給水，陳主席要求地方上妥善利用，除配合工業發展外，更要達到廠商設廠及興建自來水廠之用。

陳主席並指出：明德水庫完工後的第一年，仍由水利局第十工程處負責管理，他希望工程處應訂定妥善管理計畫，以便在移交苗栗水利會後，在管理上有所遵循。

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致辭盛讚水庫的成就。他表示水庫的完成，使旱田變為良田，是政府為民謀福的德政，為提高農業生產，他希望政府興建更多的水庫。

謝議長認為明德水庫環境優美，希望闢為觀光區，以促進地方繁榮。

明德水庫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計畫興工，今年七月底竣工，增加灌溉後龍、造橋、頭屋等地農田一千六百八十二公頃，全部工程費一億一千萬餘元。

竣工典禮是上午十時在水庫壩頂舉行，由省政府陳大慶主席剪綵，並按鈕放水。

陳主席曾以獎狀頒發給八位有功的工程人員：黃慶銓、謝毅雄、王震雷、賴秋陽、莊獻洲、劉畫、康智明、傅贛琛。

苗栗水利會會長何毓文也代表受益農民將一面鐫著澤被農工的銀盾呈獻給陳主席以表達農民對政府德政的謝意。（註一〇）

竣工後的明德水庫，解決了頭屋、後龍、造橋等地一、六八二公頃旱田及三一六公頃缺水農田的灌溉用水，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預留苗栗地區未來工業所需公共給水每日二六、七四〇公噸。

因明德水庫增加灌溉農田，每年可增產糙米五、七四〇公噸及約值五四〇萬餘元的雜作。

明德水庫全部工程費初步預定為一億九千八百萬元，後因用地補償費增高，而增加一千三百三十五萬元，全部經費增高為二億一千一百三十五萬元，因用地補償費增高而增加的經費，是由省府及苗栗水利會各負擔一半的。

興建在頭屋鄉明德村的明德水庫，是在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興建土壩一座，欄蓄豐水期溪水使用，水庫有效容量為一、六五〇萬立方公尺，土壩高度三五・五〇公尺，壩頂長度為一八七公尺，導水隧道內徑四・二〇公尺，長度為二一五公尺，溢洪道總寬度六十公尺，閘門八公尺寬，五・五公尺高，有弧型閘門六門，計畫排洪量一、二〇〇秒立方公尺，為灌溉建築的幹渠長度為一七・七公里，支分渠長度一〇六・六公里。（註一一）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六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四日，版一。

註三：《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六十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頁二—四。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版三。

註五：同註一，頁一—二。

註六：一個中國論述史科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㈠》，（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頁二〇七—二〇八。

註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八：《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九：同註七，版三。

註十：同註七，版六。

註十一：同註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徵所組織規程」。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徵所組織規程」。茲誌其全文如左：

## 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徵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雄加工出口區內之稅捐稽徵事項，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業務管理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置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徵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本府財政廳。

第二條　本所置主任承本府財政廳廳長之命，兼受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單位，其職掌於辦事細則內定之：

一、第一課。

二、第二課。

三、第三課。

四、安全管理員。

第四條　本所因業務需要，得在第二加工出口區內設置分所。

第五條　本所置祕書、課長、分所主任、審核員、安全管理員、稅務員、助理稅務員及雇員。

第六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人員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　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捐助泰國亞運籌備會兩萬五千美元。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今天將兩萬五千美元（新臺幣一百萬零兩千五百元）匯寄給泰國亞運籌備會，作為捐助亞運會籌辦經費的一部份。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籌辦經費，經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的亞洲運動協會特別會議決定，由各會員國認捐，中華民國認捐數額為兩萬五千美元。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將於今年十二月九日至二十日在曼谷舉行。（註二）

## 巴貝多國眾議院長白朗夫婦訪華。

巴貝多國眾議院議長白朗爵士偕夫人，今天上午應邀來我國訪問九天。他在機場表示：在訪華期間，將考察議會制度、經建成果、軍事、文教及醫護等設施；參觀龜山監獄，也是他主要活動之一。（註三）

註　一：《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秋字第五十三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頁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版五。

註　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政府推行農業機械化，第一年經費預算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四千萬元。由農復會、農林廳、中國石油公司、糧食局及國家科學委員會撥付。

政府決以新臺幣三億四千萬元，作為推行農業機械化的第一年經費。其中有四百六十二萬元，直接補助農民購買耕耘機。

這筆三億四千萬元的經費，將分由農復會、農林廳、糧食局、中國石油公司和國家科學委員會撥付。

推行農業機械化，是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通過的「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中重要的一項，政府決就本省耕地中四十五萬公頃，於今後四年內推廣各類農機十二萬台，次第達成機械化作業。

加速農業機械化首年經費預算之分配業已決定，行政院並已報請中央督導組備案，目前已辦理的情形如下：

一、補助農民購買耕耘機四百六十二萬元，分由糧食局負責二百萬元，農復會負責一百六十二萬元，農林廳負責一百萬元，

二、強化及增加設立鄉鎮農機推行中心，中國石油公司已同意撥補五百十一萬元，並將在農機中心附近普設加油站。

三、加強農機研究及台大農學院農機工程研究所設備等經費，五十九年所需六百萬元，將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籌撥。

另外，對於農機及零件之進口稅，政府決定予以分期繳付之優待。

政府主管部門也正在研究，設法降低耕耘機售價，並提高耕耘機品質。（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灣省鐵路局局長陳樹曦提出工程鉅大、預算總額達新臺幣五十五億元之臺灣環島鐵路計畫。

臺灣省鐵路局長陳樹曦今天在省政府新聞處舉行的記者會中，向記者們提出了工程鉅大，預算總額達新臺幣五十五億的臺灣環島鐵路計畫。

計畫藍圖分三大主要部份，是北迴線、南迴線及東線拓寬，正呈報中央核定施工。

其中北迴線因高山險阻，路線最短，約八十一公里，所費約新臺幣二十二億元；南迴線全長約一百七十公里，經費共約新臺幣二十五億元。東線拓寬需款約八億元。

陳局長表示，環島鐵路完成後，其效益不僅止於經濟方面，在國防上及政治上效益尤大。即以經濟價值而言，也較一般人所想像的要高。石灰石、大理石、礦產、木材等都是可觀的資源；而且環島鐵路完成後，由於交通便利，成本降低，可吸引大量工廠設廠，對於東部經濟之繁榮，貢獻至大。

環島鐵路計畫已於去年年底，全部規劃完畢，開工後預計約在五年之內可完成全部計畫。

本省彰化到臺南間雙軌工程在今年十月可完成全部工程，唯濁水溪大橋因進口鋼料費時，預定民國六十年六月才可完工。

此一工程完成後，可由目前的一百〇八次列車增至二百四十四次，增加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又位於五堵與七堵之間的北部調車場，已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正式施工，預定六十年六月完成。全部經費四億餘元。

該調車場完成後，每日可調配貨車三千輛（約六十列車），為現今臺北附近華山調車場調車量的三倍。可解除華山調車場擁塞及容量不足現象。在今後二十年內足以充容應付日益擴增的鐵路運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上述工程外，鐵路局去年向世界銀行貸款，添置許多現代化鐵路機械設備，此外尚有柴電機車十八輛，客車二百六十八輛，貨車六百輛；其中客車一百五十五輛可於今年年底前運到。明年這些客車加入行駛，相信客運擁擠情形，將會緩和。（註二）

##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閉幕，上電總統致敬。會議通過「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方案」、「加強文化教育方案」、「推行全民體育方案」等。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今天下午圓滿閉幕，結束為期六天的會議。閉幕典禮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在臺北市中泰賓館九龍廳舉行，由教育部部長鍾皎光主持。

鍾部長在致詞時指出，這次會議有五大收穫：一、制訂「復國建國教育綱領」，使現階段的教育文化措施，有了基本的準則。二、研訂「教育全面革新方案」，使全國教育文化工作同仁，有了具體的努力方向。三、訂定「光復大陸教育文化重建綱要」，為重建大陸教育文化工作，繪製了一個藍圖。四、對於「發展科學教育」和「策劃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提供了基本原則和切實可行的方案。五、大會研討了各種教育文化方面的實際問題，與會人士溝通了不同的觀念，並獲致寶貴的結論。

鍾部長又說：這次會議共通過了教育部交議的十七個中心議題，和會議所接受的一百八十餘件一般提案，教育文化界人士今後應如何拿出毅力和信心，採取行動，貫徹實施，將是一件更為重要而艱鉅的工作。他呼籲與會人士，都能遵照總統對革新教育的指示，淬勵奮發，求新求行，來共同努力，切實推行大會的議案，使我們今後的教育文化事業，更茁壯、更進展、更充實，為三民主義的教育文化建設，開創一條光明燦爛的康莊大道。

旅美學人程其保博士，也在典禮中致詞，他盛讚本次會議的豐收和成功，他以十六個字說明大會的成就：「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分準備、順利進行、收穫豐富、圓滿結束」。

在四百多位代表熱烈掌聲中，一致通過向總統致敬電，全文如下：

總統鈞鑒：欽維我公，勇智生知，聰明性稟，創業垂統，邁申湯武之功，輔世長民，求致漢唐之治。閎中肆外，為人之所不能為。鑠古震今，任人之所不克任。是以八紘仰德，四海歸心。汜濩群倫，紀綱庶類。而萬幾日理，慮發深淵。對於復興文化，革新教育，常多訓示，俾有遵循。本會仰承睿旨，共策藎謨。以商百年之大計，冀開萬世之太平。茲當大會閉幕，肅電致敬，伏祈垂詧！（註三）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今天通過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方案，以闡揚博大悠久的民族文化和光榮的中華歷史，來培養獨立自強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此項方案，共有五項革新原則：

一、闡揚博大悠久的民族文化，及輝煌光榮的中華歷史，以培養獨立自強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二、加強民族意識，融合民族感情，及堅定民族意志，以發揮團結一致與堅忍不拔的民族力量。

三、發揚固有道德，使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以鞏固民族精神的基礎。

四、恢復民族固有的智能，以窮理致知，培育研究精神，迎頭趕上歐美科學。

五、明恥教學，發奮圖強，以養成愛國心、責任心，及砥礪雪恥的民族氣節。

在實施方面，各級學校的共同重點：

一、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必須以導師的督導實踐，始能竟功，今後應有效改善導師待遇，並加強導師責任制度。

二、調整設備與環境之佈置，使配合民族精神教育之目標。

三、各級學校在教學時，應培育倫理道德觀念，養成民主與科學精神，陶冶善良品行，發揚固有美德，使學生明瞭我國歷史的演進與悠久，疆域的變遷與遼闊，資源的分佈與富藏，文治、武功的昌明與鼎盛，傳統文化的優異與淵博，近代國恥國難的紛至與緣由，以及雪恥圖強，復國建國的途徑與方策，進而激發其愛國心、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各級學校應加強有關民族精神的課程，如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國文、歷史、地理、公民、中國文化概論等科目，應利用朝會、週會、演講、辯論、作文競賽及成績展覽等集會，宣揚我國文化培養民族精神與國家觀念，同時批判中共謬論邪說並揭發其出賣國家民族，摧殘固有文化，以及滅絕人倫等陰謀暴行。

五、各級學校音樂團隊舉辦聯演、競賽、發揚踔厲愛國的音樂，以表現蓬蓬勃勃之朝氣。

六、學校應與家庭、社會密切連繫，輔導學生校外生活，鼓勵實踐生活規範，以端正青少年風氣。

七、女子教育應著重母性美德之培養，以奠定我國家庭教育之基礎，中等以上學校可酌設若干有關家政及家庭倫理，家庭教育之選科課程，以供女生選修。

八、注重德智體群四育之平均發展，以養成為堂堂正正之中國人。

九、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以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

今天並修正通過「加強文化建設方案」，確立今後文化建設的基本目標，宣揚民族文獻，加強文藝工作，加強藝育教育。

此項方案共有七原則：

一、建立倫理、民主、科學為本質之三民主義文化體系。

二、發揚民族精神力量，摧毀毛共邪說，引發大陸同胞起義抗暴。

三、整理並宣揚民族文獻，以增進國民之民族觀念及愛國思想。

四、根據「當前文藝政策」，發揮我國固有文藝特質，吸收世界精華，透過文學、音樂、戲劇、美術、舞蹈等活動，達成文藝復興之目的。

五、加強藝術教育，發掘並培育藝術天才，以促進藝術之發展。

六、建立健全之廣播電視制度，加強輔導，改善節目內容，期能積極負責文化作戰及社會教育任務。

七、輔導電影事業，促進其健全發展，淨化內容，提高水準，以發揮其對文化建設之功能。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民體育方案」也經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決定教育部設立體育司、省市教育廳局設立體育科、縣市教育局設立體育課，來健全體育組織體系。

今天會中決議，今後並將加強學校體育，普及社會體育，發展體育學術研究，建立運動教練裁判制度等，推行全民體育。

對於健全體育組織體系，加強學校體育及普及社會體育等方面，方案中均訂定詳盡的實施要點。（註四）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版三。

註　三：同註二，版一。

註　四：同註一，版二。

三十日　臺灣省政府投資新臺幣四十億元，推行九年國民教育二期計畫，自六十學年度起實施。增加清寒獎助金名額，每年約為四萬二千人。

臺灣省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發展計畫，業經臺灣省政府訂定，預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四十億元。

這項計畫是從六十學年度開始，至六十二學年度止，在此期間將增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並改善國中及國小各項教學設備，環境衛生，同時擴充省立學校和職業學校設施，以配合未來工業發展需要。計畫要項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中學部分：增設學校五十一所，增加班級三、三三四班，增建工藝工場三三一間，增建理化實驗室四〇六間，增建校長辦公室一六三間，增建導師及教師辦公室一、一三八間，增建保健室三二五間，增建廁所一、四〇〇棟，增建校長宿舍二〇七戶，增建教職員單身宿舍三、九〇四人份，添購工藝機器設備二八一套，添購職業選科設備五二九校，添購自然科學儀器五二九校，設置清寒助學金每年約四二、〇〇〇人，增建學生宿舍二〇、〇〇〇人份，辦理教師職前訓練六、〇〇〇人，辦理教師在職訓練三、一五〇人，辦理中級補習學校三六〇班，加強辦理技藝訓練五六四班。

國民小學部分：繼續改建危險教室二、三七八班，增建二年級全日上課不敷教室二、一五七間，增建一年級全日上課不敷教室二、三一〇間，增建科學實驗室一、五九七間，重印第一期兒童讀物六、六〇〇、〇〇〇冊，增建山地國小教師單身宿舍一、〇〇〇間，辦理代課教師講習二、五〇〇人，辦理初級補習學校三〇班。

國中國小衛生教育部分：改善給水工程設備九〇〇校，供應午餐四八九校。

省立學校部分：充實師範學院一校，新設教育學院一校，充實師範專科學校八校，充實高中十七校，充實高職三九校，新設特殊學校一校，充實特殊學校四校。（註一）

經合會中美基金同意擴充臺灣省職業學校設備，本學年度撥新臺幣一千四百八十九萬元，以充實全省二十七所職校。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為加速發展職業教育，本學年度已申請中美基金同意撥款新臺幣一千四百八十九萬元，補助二十七所職校，充實各項教學設施，並擴大辦理水產職業教育。

教育廳表示：此項補助款，將以七百七十九萬元，補助十三所農職增設工科，及現有工職增科增班的需要；另七百餘萬元，將補助十四所商職分科及增設工科，充實部份因實施九年國教的縣立農校，改為省辦職校所需實習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設備及水產職教的擴大訓練，使水產職校增科增班，加強漁船電訊及幹部船員的訓練。這筆補助款項的分配情形是這樣的：

一、充實工職或農工職校教學設施部分：省立桃園農工七九〇、九四二元，省立臺東農工六三九、二八六元，省立霧峰農工四四二、七八〇元，省立西螺高中八〇八、三一六元，省立曾文高中六八九、二八六元，省立新莊高中一、二四七、六二〇元，省立岡山農工九〇二、五三六元，省立新竹高工十萬元，省立臺中高工十三萬元，省立彰化高工六五五、〇三〇元，省立臺南高工二十五萬元，省立花蓮高工三十二萬元，省立瑞芳高工六五五、〇三〇元，教育廳機動使用六萬元。

二、高職分科、增設工科或充實水產教育設備部分：省立彰化商職二十萬元，嘉義商職十七萬元，高雄商職十八萬元，基隆商工六十五萬元，羅東商工一、一五九、一九二元，關西農職十五萬元，佳冬農職二十五萬元，旗山農職三十五萬元，基隆水產六十七萬元，蘇澳水產七十五萬元，臺南水產九十萬元，東港水產七十萬元，澎湖水產七十萬元，鹿港高中兼辦職業類科十八萬元，教育廳機動使用十萬元。（註二）

## 美國太平洋艦隊陸戰隊司令鍾士中將夫婦抵臺北訪問。

美國太平洋區陸戰隊司令鍾士中將夫婦，偕同隨員三人，今天下午三時三十分，乘專機飛抵臺北，訪問三天。（註三）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專家學者座談推行文化復興運動，由副會長王雲五主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文化復興推行委員會，今天上午十時在臺北市自由之家，以「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行」為題，舉行座談會，由該委員會副會長王雲五主持。

這項座談會的提綱，分為：中華文化在近代社會中的價值，如何擴大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國內推行效果，如何擴大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國外推行效果等三項。

座談會在該會祕書長谷鳳翔報告工作近況後開始，參加座談的近五十位出席者，在二小時的會議中，曾踴躍發言，許多來不及發言的，也都以書面提出意見。座談的記錄，將提供文復會，作為工作參考。

在座談會上，出席者一致認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行，不僅限於舊文化的廣為譯註，而是要由多方面的計畫上，廣泛的去推動，在國內外，都要積極的去努力實行。

回國參加全國教育會議的該會紐約分會主持人程其保表示：在海外的華僑，特別感到祖國在音樂和體育方面，還需要造就大量人才，最好是全民推行，以使國人在運動方面，在音樂陶冶方面都有很好的表現，這樣才不祇是發揚舊文化，也同時有了中國文化的現代面目。

程其保希望政府能經常派國內學人，到國外作文化專題演講。

我國駐希臘大使杭立武，今天也在會中發表談話，他認為：有關單位最好能多以深入淺出的方法，透過該會在國外的分會，向海外宣揚中華文化，另外，故宮文物如果能運少數到國外展覽，也能收到發揚中華文化之效。

今天參加座談會的，還有張寶樹、謝然之、陳裕清、鍾皎光、劉先雲、王亞權、胡一貫、潘振球等。（註四）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版二。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版八。

註　三：同註二，版三。

註　四：同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三十一日　總統明令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於本月十八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茲誌其條文如左：

### 中央法規標準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㈠、㈡、㈢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新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二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政府在重新研擬籌建大鋼廠計畫中，決先完成一貫作業鋼廠，以解決半成品供應問題。

經濟部本日表示：在重新研擬的籌建大鋼廠計畫中，決定先完成一貫作業鋼廠，俾可解決半成品的供應問題。

這項計畫為配合現有小型鋼鐵單位，決將一貫作業鋼廠所產的半成品（小鋼坯），除自用外，其餘悉數供應小型單位加工。

經濟部表示，原先擬訂的第一階段建廠計畫，原屬一過渡辦法，而非終極之目的，而採取此項措施，是為減輕初期籌措鉅額資金的壓力，但卻無法解決半成品長期穩定供應的困難，所以決定先完成一貫作業鋼廠。

由於客觀條件變更，故原先擬訂的第一階段建廠計畫，執行上發生困難。

以小鋼坯為例，去年每公噸抵岸單位為七十美元；今年六月澳洲ＢＨＰ公司報價每公噸澳洲海岸交貨價為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五〇美元，另加海運費一二・〇〇美元，每公噸抵岸價格高達一〇五・五〇美元，比上年價格上漲百分之五十強。

同時間內成品價格雖亦上漲，但其增漲率較半成品為低，以去年鋼筋為例，每公噸不包括貨物稅之內銷價格為新台幣四千三百元，目前價格為五千三百元，上漲率僅百分之二十三左右，影響所及，原計畫中之條型鋼品廠已不復具備其建廠之必需條件，至原計畫中其他二生產單位，即冷軋工廠及電鍍馬口鐵皮工廠，因加工量少，其附加價值低，獲利能力亦小。（註三）

## 內政部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工作人員須知」。

本日，內政部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工作人員須知」。茲誌其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工作人員須知

### 甲、輔導員須知

一、輔導員受縣市局調查小組主任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審核員及調查員，並輔導考核其工作。

(二)編製樣本調查底冊及總戶口數與樣本（調查）戶口數統計表。

(三)解答審核員調查員有關戶口及住宅調查問題。

(四)調查表之頒發與彙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推動宣傳工作。

(六)調查表之抽核。

(七)調查經費之轉發。

(八)鄉鎮市區樣本戶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報告表之審核。

(九)其他有關鄉鎮市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事項。

二、輔導員於執行任務時，對於被調查人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於他人。

三、輔導員對於調查統計之數字，不得擅自發表或利用。

四、輔導員於執行調查任務時，應佩帶調查證。

五、輔導員應協助調查小組主任，按照下列標準，遴選本轄區之審核員與調查員。

(一)審核員以戶政或有關人員具有服務熱忱者為合格。

(二)調查員以戶政人員或村里幹事中具有服務熱忱並能操當地方言者為合格。除按該管調查區數遴選外，並應酌加選預備人員。

(三)調查區為機關時，調查員之遴選，應會商各有關機關，就各該特別區管理人員中遴選之。

六、輔導員應於戶政事務所劃分調查區後編製調查區樣本戶（口）之調查底冊及各該鄉鎮市區十月三十一日總戶口數與樣本戶口數統計表於十一月十五日併送各該縣市調查小組。

七、輔導員於分發調查書表及物件時，應召集所屬審核員調查員會商有關實施調查應行聯繫事項。

八、輔導員於實施調查期中，應前往所轄各調查區巡視，並抽查調查員訪問填表情形及解決調查工作上之困難。如發覺調查表不敷分配時，應立即電請縣市（局）調查小組增發。

九、輔導員對審核員、調查員所提問題，無法解答時，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報請上級解答。

十、輔導員應於調查實施後，編製各該鄉鎮市區十二月十六日總戶口數與調查戶口數統計表，於彙送調查表時一齊送各該縣市調查小組。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輔導員應嚴格督促審核員於規定期間內，審核調查表內容。

十二、輔導員收到調查表暨附屬表報時，應切實點驗其件數，如有不符，應退回該調查員補正，附件中之調查底冊應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存查。

十三、輔導員應抽核各區調查表百分之十，如有錯誤，應加更正或退回調查員補正查復，將其更正事由及時間記入各該調查表記事欄內，並於所抽核之調查表上簽章，最後將抽核結果，列表呈報上級調查小組，以便彙集統計。輔導員抽核結果報告表式，見實施方案三四條附件三。（附件均略）

十四、輔導員應審核審核員所編製之鄉鎮市區樣本戶口及住宅初步統計報告表並加簽章，連同調查表，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縣市局調查小組。

十五、輔導員彙送調查表冊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調查表應按調查區之順序疊置，用防水性紙張或塑膠布包裝，置放簍筐內；並於封皮上書明鄉、鎮、市、區名稱。如係分裝數包時，並應在封皮上書明「第幾包」及「共幾包」字樣。派專人妥送縣、市、區戶口調查小組。

(二)戶口及住宅樣本初步統計報告表，按調查區區號之順序彙訂成冊。並以鄉、鎮、市、區戶口及住宅樣本初步統計報告表分別置在首頁，以代總表。

## 乙、審核員須知

一、審核員協助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調查工作進度之考核。

(二)解答調查員有關戶口及住宅調查問題。

(三)調查預查時之抽查。

(四)調查表之審核與清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五)調查區樣本戶口及住宅初步統計報告表之審核及鄉鎮(市)(區)樣本戶口及住宅初步統計報告表之編製。

三、審核員於執行任務時，對於被調查人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於他人。

四、審核員對於調查統計數字，不得擅自發表或利用。

五、審核員於執行調查任務時，應佩帶調查證。

六、審核員對於調查員查記工作進度，應嚴格考核，並限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全部預查完畢。

七、審核員與調查員，應每日接觸，收集工作日報表，並隨時解答其調查工作上之問題。

八、審核員遇有無法解決之問題，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報請輔導員解答。

九、審核員應於十二月十六日起巡視轄區內，各樣本戶是否業經查記。如有遺漏，應即通知該區調查員，查明辦理。

十、審核員收到調查員彙送之調查表及附屬表報時，應詳加審核。如有錯誤，應即更正或加註意見，退回調查員，複查更正。並於審核之表單上簽章。

十一、審核員對於調查員所有之調查戶，應抽出百分之五之調查戶（住宅），實施複查，以為控制調查，如有錯誤，應即更正，將其更正事由及時間記入各該調查表記事欄內，並將抽查結果，列表層轉上級調查小組，以便彙集統計。審核員抽查結果報告表式，見實施方案三四條附件（四）。

## 丙、調查員須知

### 壹、一般注意事項

一、調查員受輔導員審核員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一)訪問調查區各樣本戶。

(二)預查常住人口及住宅，填記調查表。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複核預查後常住人口異動及住宅變更狀況。
(四)調查底冊之校正。
(五)調查表之審核與清點。
(六)調查區樣本戶口初步統計報告表之編製。
(七)調查表件之彙送。

二、調查員於執行任務時，對於被調查人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於他人。
三、調查員於執行任務時，態度應誠懇和藹，並不得詢問與調查無關之事項。
四、調查員於執行調查任務時，應佩帶調查證。
五、調查員應親自執行任務，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六、調查員應向該管輔導員具領下列各種書表及物件：
(一)調查工作人員手冊一本。
(二)調查表若干份（按估計需要量酌予增領）。
(三)調查底冊一本。
(四)戶口及住宅初步統計報告表三份。
(五)調查證一枚。
(六)工作日報表十五張。
(七)調查表封面封底各一張。
(八)調查日程表。

七、調查員應與輔導員審核員經常保持密切之聯繫。
八、調查員每日應填工作日報表一張，交該管審核員。
九、調查員於調查表彙送後，如接到上級之查詢事項，應儘速查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貳、訪問

十、調查員應於十二月一日起，攜帶普查底冊，按戶訪問，如因地區遼闊，人口眾多，預計於規定期間內不能完成任務時得提前辦理。

十一、調查員訪問時，發現實際住戶與調查底冊所列者有出入時，應依下列手續處理之：

(一)調查底冊內所列樣本戶，在訪問預查時，已遷出本調查區以外者，應用平行雙橫線將原記載事項劃去，並註明「遷出區外」。

(二)發現戶內人口較調查底冊所列為多時，應在預留之空格內加填其姓名，並應查明情形，於異動情形欄內分別註明「區外遷入」或「出生」或「漏報」。

(三)發現戶內人口較調查底冊所列為少時，應用平行雙橫線將原記載事項劃去，並應查明情形，於異動情形欄內，分別註明「遷出區外」或「死亡」。

(四)調查底冊內備註欄所列之「非普通住戶」名稱不符時，應用平行雙橫線將原名稱劃去，並加改正。

(五)調查員訪問時，發現實際住宅狀況與調查底冊所列者有變更時，應將其變更情形於調查底冊上分別改正或補正。

十二、調查員於訪問時，應與戶長或其代理人約定填表日期及時間，務請於約定時間在戶內等候。

十三、調查員於訪問時，如遇到普通住戶樣本戶或非普通住戶樣本口，遷住他處居住，或其他原因根本無法調查時或普通住戶樣本戶之籍報在本調查區，但實際居住其他調查區，以致其住宅無法調查時，則應一律以該樣本戶（口）之母體自然順序號碼之前一戶（口）為代替戶（口），如該代替戶（口）又無法調查時，則應以其後一戶（口）為代替戶（口）。

## 參、預查填表

十四、調查員於訪問工作完事後，應按照調查底冊上所列順序將地址、戶長姓名、非普通住戶名稱及調查區號、鄰別、預先填入調查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樣本戶申報義務人對調查事項有據實答覆之義務，規避拒查或妄報者，依法處罰。普通住戶以本人、戶長或戶長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非普通住戶以本人、戶長或其管理人為申報義務人。如確屬無法尋到其管理人時，得由該管村里長證明，免由申報義務人申報。

十六、調查員須按照約定時間前往各戶預查常住人口之戶口狀況及住宅概況。

十七、「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內經常居住之人口，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所查戶之常住人口：

(一)凡世居或在所查戶內有經常居住之事實者。

(二)凡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而在所查戶內有經常居住之意思者：

1.本普查區域內他處遷出登記申請書副本或戶口名簿（全戶）。

2.退伍軍人離營證明文件或國民身分證。

3.准許申報戶籍之入境證件。

4.監所或管訓機關執行監禁，或管訓期滿證明書之一。

(三)經常居住於本調查區域內，從事流動性職業且全戶隨同流動者。

(四)在營外報有戶籍之現役軍人，視為戶籍所在地之常住人口。

(五)離境之海員、漁民及商旅，在臺閩地區設有戶籍並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者。

(六)赴國外留學之學生，短期離境未滿六個月而保留戶籍者。

(七)受刑事或保安處分者，為該監所或管訓機構戶內之常住人口。

(八)入營服役之役男代辦遷出者，仍視為原住地之常住人口。

十八、調查員應向戶長索取戶口名簿，為查記之參考資料，用以幫助判別常住人口。

十九、左列之常住人口，仍應予以查記：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駐華之外籍文武公務人員結婚，尚未經許可喪失國籍者。

(二)在外國使領館或外國公務機構內服務之中華民國國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預查填表工作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

十一、填表注意事項，詳見填表須知及其教材。

## 肆、複核常住人口

十二、調查員應於十二月十八日八時起三日內攜帶調查表及調查底冊等前往各樣本戶校對預查填表後之常住人口，在調查標準時刻有無變動。如有出生、死亡、遷入、遷出等情形，應即改正或補充調查表上之原有記載，以確定各戶在標準時刻之常住人口。

十三、複核時，如發現預查時所查記之常住人口，發生各種異動，其處理方法如左：

㈠調查標準時刻以前死亡者，應將其姓名劃去，並在其姓名下註明「死亡」二字。

㈡調查標準時刻以前，因受刑事或保安處分而入監所或管訓機構者，應將其姓名劃去，並在其姓名下註明「遷出」二字。

㈢調查標準時刻以前，因其他事故遷出所查戶內，且已辦理遷出手續者，應將其姓名劃去，並在其姓名下註明「遷出」二字。

㈣調查標準時刻以前，或適在調查標準時刻出生者，為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應予補查，記入該戶調查表內。

㈤調查標準時刻以前，遷居所查戶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該戶之常住人口應予補查，記入該戶調查表內，並補正調查底冊。

1.已辦理遷入及住址變更登記者。

2.持有他鄉（鎮）（市）（區）遷出登記申請書副份者。

3.持有准許申報戶籍之入境證件者。

4.持有退伍軍人離營申報戶籍證明文件者。

5.持有監所或管訓機關執行監禁或管訓期滿證明書之一者。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6.調查標準時刻以前，全戶遷出所查戶內者，應將該戶調查表上各人之姓名全部劃去，並以該樣本戶自然號碼之前一號戶為代替戶予以調查如前一號無法調查時，則應以後一戶為代替戶予以調查，並將樣本更換報告輔導員層報院處。

7.調查標準時刻以前，全戶遷居所查戶內，而持有戶口名簿者，視為該戶之常住人口，應將戶內各人全部補予查記。並補正調查底冊。

8.所查戶內之常住人口，其身分關係，子女人數，經濟特徵等欄，在調查標準時刻以前，已發生變更者，應根據變更情形，改正調查表之原有記載。

十四、複核時，如發現未辦戶籍登記，而在樣本戶內經常居住，並有繼續居住之意思者，視為現住處所之常住人口，應予補行預查，記入該戶調查表內，並補正調查底冊。

十五、調查員應確實把握時間，務須將複核常住人口工作於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以前，全部辦理完畢。

## 伍、複核住宅狀況。

十六、調查員應於複核常住人口時，同時核對預查填表後之住宅概況，如有變更情形發生，應即改正或補充調查表上之原有記載。

十七、預查時，所查記之住宅概況，複核時發生變更情形之處理方法如下：

㈠預查後，因災害全部滅失之家宅，應註明其滅失原因，並在調查底冊及調查表上分別予以註銷。如一時無法查明者，應以十六日另行補查。

㈡其他調查表所列各欄情況，複核時，如有變更，應按變更情形於調查表上改正。

## 陸、調查表之審核

十八、審查調查表中各欄有無漏填、誤填情形，如有，應查明補正。

十九、審查調查表各欄有無漏圈、誤圈情形，如有，應查明補正。

十、審查同一個調查表內各欄所圈填之事項，彼此有無矛盾，例如左列各種情形，均顯有錯誤，應複查更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出生年月日」一欄，填民國五十年十月一日生，而在「婚姻狀況」欄第十七行「有配偶、同居」之代號「二」加圈者。

(二)「出生年月日」欄，填民國四十五年出生，而在「教育程度」欄第二十六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代號「七」加圈者。

(三)「教育程度」欄，在二十四行「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或普師」之代號「五」上加圈，而漏填科系名稱者。

(四)「行業」欄，在第三十七行「事業單位之名稱」填國營招商局，而在「從業身分」第四十五行「受私人僱用」之代號「四」上加圈者。

(五)「行業」及「職業」欄在第三十七及四十一兩行各填「自己田園」、「農夫」，而在「從業身分」第四十六行「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公立學校擔任職務」之代號「五」上加圈者。

(六)「房間間數及總面積」欄，十八行之「房間間數」應予填明，第十九行之「房間總面積」亦應填明，其以平方公尺填入者，「房間總面積」之平方公尺數無論如何不應小於房間之起碼面積（二平方公尺），如小於二平方公尺者，應屬顯然錯誤。

三十一、同一戶內之調查表經過審查後，在「調查員」欄簽名蓋章。

##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工作考核實施辦法

一、為激勵調查工作人員，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工作考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實施方案」第九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各級調查人員工作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之規定。

四、本辦法稱各級調查人員，包括中央、省（市）、縣、（市）（局）各級調查單位辦理業務及事務人員，實施調查之輔導員、審核員、調查員、及辦理統計人員（包括電子處理業務資料籌劃小組人員）。

五、各級調查人員，工作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

(二)獎狀：分特等、優等兩種。

(三)嘉獎。

(四)記功。

(五)記大功。

(六)調升。

六、對於調查工作有特殊勞績或重大貢獻，依本辦法予以獎勵外；並得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報請行政院，專案呈請總統，從優核獎。

七、第五條獎勵之程序如左：

(一)金質獎章：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核給之。

(二)銀質獎章：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呈請行政院院長核給之。

(三)獎狀：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核給。

(四)嘉獎、記功、記大功及調升：由各級調查小組評定後，層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核轉其原服務機關切實辦理之。

八、各級調查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各級調查單位辦理業務及事務人員：

1. 策劃完善，設計週詳，使調查工作推行順利，有事實表現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 講授切實認真，訓練適合要求，使調查工作收效顯著者。
3. 刻苦耐勞、公正認真、以身作則、深入宣傳、諄善督導、獲社會輿論之好評，有事實表現者。
4. 承辦調查前各項準備工作，策劃、保管調查資料，督編統計報告，著有成績者。
5. 其他有應予獎勵之事實者。

㈡實施調查人員：

1. 遵守時間、踴躍參加講習、認真研究、具有特殊心得，使講習工作推行順利或足資參考改善，有事實表現者。
2. 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嚴守秘密，並協助宣傳、鼓勵他人參加調查工作有事實表現者。
3. 擔任調查工作，異常出力，填記調查表報正確無訛者。
4. 發揮自動精神，於受訓、演習或執行任務時，有特殊優良成績表現者。
5. 其他有應予獎勵之事實者。

㈢統計人員：

1. 參與統計人員訓練，能遵守規定，認真學習，成績優良者。
2. 遵守時間、服從命令、嚴守秘密、有事實表現者。
3. 保管調查資料，有條不紊，達成保防任務，有特殊貢獻者。
4. 整理調查資料、迅速確實，能超過標準工作量者。
5. 其他有應予獎勵之事實者。

九、各級調查人員工作不力者應予懲處，其懲處之種類如左：

㈠警告。
㈡申誡。
㈢記過。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記大過。

(五)調職的。

各級調查人員，在執行任務期間，觸犯過失或涉有其他違法情事者，應由各該級調查小組列舉事實，層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核轉其原服務機關依法辦理之。

十、各級調查人員懲處之程序如左：

(一)警告：以口頭方式行之，由其調查單位直屬主管辦理之。

(二)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由各級調查單位評定後，層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核轉其原服務各機關辦理之。

十一、各級調查人員應受懲處之事項如左：

(一)各級調查單位辦理業務及事務人員：

1.精神萎靡、連續曠職者。

2.敷衍塞責、工作不力、影響進度者。

3.對調查法令規章了解不透澈、敷衍塞責、致生錯誤者。

4.領導無方、服務不力、未能達成任務者。

5.其他有應予懲處之事實者。

(二)實施調查人員及統計人員：

1.在受訓、講習期間，遲到早退、精神散漫者。

2.不遵召集命令，無故不到者。

3.不服從上級領導或公然侮謾長官及造謠生事者。

4.在受訓講習或服勤期間，品行不端，不遵守法令，名譽敗壞者。

5.對指派之任務敷衍怠忽，辦理不力，貽誤公務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6.實施調查人員，於調查工作進行期間，藉故不執行調查工作，影響調查進度者。

7.其他應予懲處之事實者。

十二、(三)各級調查人員對於應行保密事項，向外洩露，有事實證明者。

十三、執行獎懲時，應區分現任公職人員，非公職人員，依事實情形，衡量輕重，分別處理。如對於調查工作，有應予獎勵之事實者，其懲處得酌予減低。

十四、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及省（市）縣（市）（局）各級調查小組，應成立戶口普查抽樣調查工作考核小組，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各該小組及所屬調查人員之考核工作。

十五、各縣（市）鄉（鎮）（市）（區）輔導員、審核員及調查員之考核由縣（市）調查小組初核，省調查小組複核。省及縣（市）調查小組人員，由省調查小組初核，行政院戶口普查處複核。

十六、台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輔導員、審核員及調查員之考核由陽明山管理局調查小組會同台北市調查小組初核，其餘各區各級調查人員、陽明山管理局調查小組人員及台北市調查小組人員由台北市調查小組初核，行政院戶口普查處複核。

其餘調查人員之考核由院普查處比照上二項規定辦理。

中、凡有應予獎懲之事實者，應以評分方式填具考核表及考核清冊（表式及冊式詳附件(一)(二)(三)）評定等級，擬予獎懲種類，依照本辦法規定之程序分別辦理。

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各級調查人員其工作考核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給與金質獎章（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二）；八十五分以上者給與銀質獎章（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並各記大功一次。八十分以上至八十四分者，分別給與記功一次或特等獎狀（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十）。七十五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者，分別給與嘉獎一次或優等獎狀。七十五分以下，至六十分者不予獎懲。

現職公務人員之考核，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參照考績法之規定切實辦理。

、各級調查機構，辦理業務（包括指導員、審核員及調查員）及事務人員之考核，應分別於調查工作及統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作完成後一個月內，分兩次辦理之。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註四）

**經濟部為加強水土資源開發利用，擬定方案，將現有各級水利機關，作必要之合併改組。**

經濟部為加強水土資源開發利用，已擬訂「加強水土資源開發方案」，將對現有之各級水利有關機構作必要的合併改組，或設置推行新機構，俾加速開發效率。

該方案的主要內容是：

——在十年內積極完成下列開發計畫：一、大甲溪下游灌溉計畫，二、卓南上圳灌溉計畫，三、花蓮溪灌溉計畫，四、瑞穗地區灌溉計畫，五、地下水開發，六、林邊溪灌溉計畫，七、鯉魚潭水庫灌溉計畫，八、嘉南地區排水改善，九、彰化排水計畫，十、雲林嘉義區域水資源發展，十一、曾文水庫灌溉區增加灌溉工程，十二、二仁灌溉後期工程，十三、小型灌溉工程等，預計總工程費為新台幣四十四億九千四百九十八萬元，新增灌溉面積可達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公頃，改善灌溉排水面積可達二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公頃。

——零星埤圳改善：台灣全省零星埤圳多在水源上游，具有改善價值，且此種小型改善工程投資少而效益較高，現基隆、竹山等水利會已在進行改善，收效頗大。據調查，全省可改善面積約為一萬四千公頃，約需工程費新臺幣五千三百萬元，決籌撥經費分年積極辦理，以發揮水資源的最高利用價值。

——推行輪流灌溉：輪灌為提高水資源利用之良好灌溉制度，預計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九年改善雙期田可達十萬公頃，工程費約新臺幣四億元，將由省水利局籌款支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推行旱作灌溉：在高雄曹公圳地區辦理，五年來推行效果甚大，每年為該地區增加二千萬元以上之純收益，今後決根據這項實驗結果進行推廣工作。

——砂丘地之開發：可開發面積約四千公頃，今後應寬籌經費進一步辦理灌溉試驗，並分年推廣實施。

——海埔地開發：今後十年內估計前五年每年開發五百公頃，後五年新農業政策成功，開發速度似可提高，第六年至第八年每年開發二千公頃，第九年至第十年每年可開發三千公頃，十年內預計可開發一萬四千五百公頃，共需經費新臺幣二十九億元。

——東部河川地開發：今後開發工作可按照人口增加需要逐步實施，不宜大量開發，目前東部河川地除已開發之三千公頃外，尚待開發者約五千八百公頃，經實地勘查其經濟價值較高者約百分之七十，計四千公頃，預計開發經費為新臺幣四億元。

——積極制頒農業發展條例，修改水利法及修改臺灣省政府對水土資源開發有關行政法規，如東部土地開發處理辦法等，以適應當前需要。

——對水土資源的開發應對在中央及地方現有之有關機構切實檢討，作必要之合併改組，或設置新機構，確定其權責，加強開發效率。（註五）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六十三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頁三—六。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七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一日，頁一—二。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版八。

註　四：《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四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頁一二—一七。

註　五：同註三，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九月

一日　經濟合作委員會中美基金支助臺灣省六十年度地方建設計畫核定，計新臺幣七〇四、四三二、〇〇〇元。

六十年度經濟合作委員會中美基金支助臺灣省政建設計畫已核定，總額計新臺幣七億零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元，其中贈款一億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二千元，貸款五億八千八百二十七萬元。

臺灣省經合會副主任委員蕭西清，今天在省府例會報告說：中美基金運用方案此次核定配合省政建設計畫金額，約佔該方案總額百分之四八・七五，其中贈款佔配合款總額百分之一六・四九，貸款佔百分之八三・五。經核定運用中美基金省政建設計畫共有十五項，項目如下：

一、九年國民教育新臺幣五〇、三四二、〇〇〇元（贈款）。二、發展職業教育五、七一〇、〇〇〇元（贈款）。三、調整大專科系六、五〇〇、〇〇〇元（贈款）。四、曾文水庫工程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貸款）。五、都市道路改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贈款及貸款各半）。六、公路幹線改善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貸款）。七、公共給水建設基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贈款）。八、高雄自來水第二期工程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貸款）。九、南部工業區第二期開發工程三六、二七〇、〇〇〇元（貸款）。十、梧棲新港市區測量規劃一、四六〇、〇〇〇元（贈款）。十一、淡水港市區測量規劃一、一五〇、〇〇〇元（贈款）。十二、家庭計畫一八、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元（贈款）。十三、各項公共衛生改善八、○○○、○○○元（贈款）。十四、垃圾水肥集運及處理設備改善二二、○○○、○○○元（貸款）。十五、遠洋漁業發展四○、○○○、○○○元（貸款）。（註一）

## 中央警官學校成立警政研究所。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四年週年校慶暨警政研究所成立，碩士班第一期開學典禮，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該校大禮堂合併舉行，由內政部徐慶鐘部長主持，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次長梁恆昌及教育部次長劉先雲、警政司長黃對墀、歷任校長李士珍及校友等五百餘人觀禮。

大會主席徐部長致詞時說：中央警官學校成立警政研究所，為中國警察教育的創舉，同時對該校教育制度和設施，能夠趕上時代，日新又新，表示嘉勉，尤其對今年招考新生時，報名者多達四千餘人，打破歷年紀錄，更引以為慰。由於校務發展迅速，已決定在林口新建校舍，他並期望研究所繼碩士班之後，早日成立博士班，邁向更新的教育境界。

徐部長在慶祝大會上以警察獎章各一座，分別頒發給中央警官學校績優同仁熊文洪、劉協德、謝瑞智、隋運吉、胡鵬棻、龔玉良及泰國留學生鵬才等七人。（註二）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日，版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教育部公布五十八學年度臺灣地區縣市中小學實施生活教育一百零六所績優學校名單。

教育部今天公布五十八學年度臺灣地區各縣市中小學實施生活教育績優單位，共一百零六校，其中高中十六校、國民中學四十四校、國民小學四十六校。

這一百零六所績優學校，將在今秋開學後，分別由部、廳、局集會頒獎，各校將分別獲得獎狀，績優各校名單如下：

高中部份：景美高女、成功中學、基隆中學、蘭陽女中、新竹商職、桃園高工職校、清水中學、臺中女中、竹山高中、員林中學、臺南女中、臺南二中、高雄女中、屏中、臺東中學、花蓮中學。（註一）

教育部文化局邀集作詞作曲家及有關單位代表，討論「推行國民生活歌詞歌曲計畫」，並商討創作國民生活歌詞、歌曲。

教育部文化局，於今天下午三時在臺北市自由之家博愛廳，邀請四十位文化音樂界人士，商討創作國民生活歌詞、歌曲等事宜，以向社會推廣。

文化局邀請的文化界人士及音樂家、作曲家，有陳立夫、李宗黃、任覺五、許聞淵、王大任、趙友培、陳裕清、盧元駿、鍾雷、鍾鼎文、梁永章、蕭而化、李永剛、張錦鴻、王沛倫、劉德義、史惟亮、許常惠、呂泉生、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謳、林聲翕、李中和、許德舉等四十人。

文化局這項邀請商討是為發揚我國倫理、文化、道德的精神，推廣現代生活的觀念，教育部文化局已擬定一項「推行國民生活歌詞、歌曲計畫」，邀請海內外知名作家負責撰詞，作曲家譜曲，然後由文化局負責出版樂譜，邀請名聲樂家錄製成唱片，並介紹各音樂團體、娛樂團體及廣播電台，加以演唱推廣，必要時並將邀集歌星，舉行講習，希望能做到「寓教化於娛樂」的目的。

文化局長王洪鈞在該項專題座談會中表示，通俗音樂與流行歌曲本來是頗具功效的大眾傳播工具，只是由於一向都被忽略了，以致它們的傳播內容從來就沒有納入正途，變成了嚴重影響社會風氣的靡靡之音，但這並不是流行歌曲與通俗音樂本身的過失，王局長說，文化局所擬定的「推行國民生活歌詞歌曲計畫」，目的就在於透過通俗歌曲的形式，藉文學與音樂的力量，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國民新生活須知，運用簡潔明朗，生動活潑的字句，以闡揚固有倫理道德，實踐新生活運動。（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三日，版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日、三日，版六。

## 三　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暨「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於八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和「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於二十五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二）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此一條例將是政府與外人洽談合作探採海底石油的依據，因為海域探油為一特殊事業，風險較大，所需資金較多，且需高度技術，有借重外資合作進行之必要，因此政府制定此一條例，俾與外國人洽談合作。

本條例適用區域暫以臺灣海峽及臺灣北方海域之大陸礁層為範圍，政府將先行開放部分區域，並劃分四大區，全部面積約十七萬八千六百平方公里。其中北方海域部分，以東經一二一度以至一二七點五度以西，北緯二度以北至二十九點五度以南為第二、第三及第四探勘區域，另在臺灣海峽以東經一一八度以東至一二一點五度以西，北緯二十二度以北至二十五點五度以南為第一探勘區。在臺灣海峽第一探勘區內，東經一一九度至一二〇點五度，北緯二十三點五度至二十四點五度暫定為中油公司保留區。東經一百二十度至一百二十一點五度，北緯二十四點五度至二十五點五度，已與美國國際油公司簽約，平均每探勘區約三至五萬餘平方公里。

本條例共有十六條條文，要點如下，

一、設定國營礦業權，且因情形特殊，礦區面積不受礦業法之限制。

二、明定經營方式，分為單獨經營，與投資人設立公司合資經營，與投資人訂立契約經營等三種，以適應實際需要。

三、規定探勘開採年限，以四年為限，但期滿後得申請延展四年。至於開採年限，訂為二十年，期滿得延長二十年。

四、收益均分，規定不論經營之盈虧，每年應按淨生產量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點五徵實繳納礦產稅。至於依本條例經營石油礦者，其依法應繳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印花稅等之總額，加當年度應繳之礦產稅，以等於其當年度所得額與所繳礦產稅、營業稅、貨物稅及印花稅等之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準，遇有超出或不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百分之五十時，應增減所得稅款，予以調整。

五、獎勵投資稅捐優惠，除規定所需探採器材及設備不徵收進出口捐稅及免繳礦區稅外，另對其前期虧損之扣除則放寬為五年，不受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三年之限制。

六、規定在我海域生產之石油礦品，政府有優先價購權。

七、規定投資人得在其國外結存外匯，倘其與國營石油事業機構銷售油氣所得為新台幣，其淨利益得申請結匯。

八、有關合作條件及實施細則等問題，授權經濟部核定，俾資適應。（註三）

「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財政部長李國鼎認為該條例完成法案，預料若干重大建設均將因此而得以進行。他並且將該條例立法目的與經過及其特性等，作下列說明：

㈠公共設施為發展經濟的基本要件，亦為政府建設臺灣的施政重點，尤其自臺北市改制後，政府對於改善市區交通，列為當務之急，但是在地價日趨騰貴的現況下，舉辦建設事業，所需徵收土地及改良物的補償費，是財政上的重大負擔，常常因為土地問題不能解決，而影響工程計畫的實施，經財政部會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經合會及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制定這項條例，以排除各種困難。

㈡該條例的特性：

1. 用途明確：依照該條例發行的債券，專作依土地法有關條文徵收：甲、鐵路、公路、市區道路、飛機場站及港灣之開闢暨改善。乙、防洪、蓄水、灌溉、排水及下水道的興建暨改善。丙、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對新工業區及新社區的開發等用途極為明確。執行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均有所遵循。

2. 發行及償還能力分別有其限度與保障：該條例規定各省市每年度發行這項債券限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省市當年度地方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並規定每年還本付息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省市當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此項規定對於該債券的發行需兼顧償債能力，有極強拘束性。

3. 搭發成數由議會決定：該債券於償付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時搭發。其搭發成數並未加以規定，因為必須顧及所有權人的利益，又須考慮因時因地因事等多項客觀條件，乃經規定其搭發成數由省市政府擬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分別誌其條文如左：

呈報行政院核定，而省市府所訂的搭發辦法，必須經過省市議會通過。（註四）

##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高商品品質，建立市場信譽，保障消費者利益，促進農工礦業正常發展，及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傳佈，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輸出、輸入國境或過境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驗，應依本法執行之。

第十六條　凡可能污染疫病、蟲害之動植物或產品或其他物品，應施行消毒處理；必要時，得為其他安全措施或予銷燬。

過境動植物及其產品經發現有感染或散佈疫病、蟲害之虞者，檢驗機構得依職權執行檢驗，並依前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條　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疫病、蟲害檢驗時所需之消毒、隔離、留檢、飼養或栽培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執行疫病、蟲害檢驗，施行消毒等處理支出之費用，由運送人負責繳納。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規定之檢驗費用，由申請人或運送人向檢驗機構所在地公庫繳納。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有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毒害情形應施檢驗之商品，違反本法之規定，逃避檢驗輸出、輸入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運送人拒絕或妨礙檢驗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檢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

第一條　為探勘及開採中華民國領海及連接領海外大陸礁層海域之石油礦，特制定本條例。

前項石油礦，包括天然氣。

第二條　海域石油礦由經濟部設定國營礦業權，交由國營石油事業機構依左列方式經營之：

一、單獨經營。

二、與他人共同投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經營。

三、與他人訂立探勘及開採契約合作經營。

前項國營礦業權之礦區面積，不受礦業法第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投資、第三款之合作條件，不受礦業法第五條之限制。但須報由經濟部轉請行政院核准。

投資合作人之股權，非經由經濟部核准，不得轉讓。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經營石油礦者，其探勘期間以四年為限。但得於期滿前六十日內，提出履行約定之證明，向經濟部申請延展探勘一次，其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前項延展期間之探勘礦區面積不得超過初勘礦區面積百分之七十五，其餘礦區應自核准延展之日起，無償歸還國營石油事業機構。

前項初勘礦區面積，指由經濟部最初核准探勘礦區之面積。

第四條　投資合作人探勘期間，如發現有經濟價值之油氣，至遲應於探勘期滿日起三年內從事開發。但其保留開發之礦區面積，不得超過初勘礦區面積百分之五十，其餘礦區應於延展探勘期間屆滿時，無償歸還國營石油事業機構。

探勘期間屆滿時，如仍未發現有經濟價值之油氣，其探勘礦區應全部無償歸還國營石油事業機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經營石油礦者，其開採期間，自探勘期滿之翌日起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六個月前，得向經濟部申請延展開採一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前項開採期間，自探勘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開採礦區面積，除前條第一項之三年開發期間外，不得超過初勘礦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礦區應於探勘或保留開發期滿時，無償歸還國營石油事業機構。但前項開採礦區面積，如小於五千平方公里時，其礦區歸還面積，不受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及本項之限制。

第六條　海域石油礦經營者應繳稅捐，凡本條例有規定者，不適用獎勵投資條例及有關稅法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經營石油礦者，不論經營之盈虧，每年應按淨生產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三徵實繳納礦產稅，並得作價徵收之。

前項礦產稅計算之百分率，由國營石油事業機構，視礦區自然條件之優劣，分別擬訂，報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經營石油礦者，免繳礦區稅。其依法應繳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印花稅等之總額，如當年度應繳之礦產稅，以等於其當年度所得額與所繳礦產稅、營業稅、貨物稅及印花稅等之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準，遇有超出或不及百分之五十時，應增減所得稅額，予以調墊。

第九條　凡專用於海域上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應免徵進口稅捐。

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品種，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之。

前條所稱所得額，係指當年度發生之收入總額減去當年度發生之費用後之餘額，其計算方法依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條　前項所稱費用，不得提列油氣耗竭額。

依本條例經營石油礦者，得自本年所得額中扣除前五年之虧損。

第十一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第二條第一款之國營石油事業機構單獨經營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經營方式所獲之石油礦品，經濟部或其指定之機構得優先收購之。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投資合作人分得之石油礦品外銷所獲得之外匯，除依法令規定應繳之稅捐及費用，應定期匯入依法結售支付外，得在國外結存之。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投資合作人如係華僑或外國人，其每年所得淨利及投資本金之結匯，準用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第一條　為發展臺灣地區公共建設，授權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發行各該省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債券專作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百十五條，徵收左列各款公共建設用地，補償地價及建築改良物時，發給補償地價及補償費之用：

一、鐵路、公路、市區道路、飛機場站及港灣之開闢暨改善。

二、防洪、蓄水、灌溉、排水及下水道之興建暨改善。

三、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對新工業區及新社區之開發。

第三條　本債券每年度發行數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省市當年度地方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但每年還本付息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省市當年度地方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本債券之發行數額、日期、債券面額、利率及償還期限，由發行之省市政府擬具發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本債券於償付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時搭發；其搭發成數，由省市政府擬訂，經省市議會通過，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分別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

第七條　本債券還本付息基金，由發行之省市政府按年列入各該省市地方總預算，預期撥交臺灣土地銀行專戶存儲備付。臺灣省政府所轄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補償地價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時，得由省撥借土地債券，分年歸還；其償還辦法及財源，由省政府定之。

第八條　本債券償還期限為四年至八年。第一、二兩年只付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攤還本息一次，期滿全部還清。

第九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不得掛失；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同法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或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第十一條　本債券當年息票或本息票，得十足抵繳各該發行省市之工程受益費。

第十二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 總統蔣中正親蒞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主持秋祭革命先烈大典。

總統蔣中正今天上午親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主持總統府秋祭革命先烈大典。

總統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及參軍長高魁元陪侍，於十時正到達忠烈祠，檢閱儀隊後，步入祭堂，祭典隨告開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統曾向革命先烈靈位上香、獻花，並率同文武官員及與祭人員行三鞠躬禮，祭典歷七分鐘禮成。（註六）

# 各界聚會慶祝軍人節，敬軍愛民及軍中模範分受表揚。

全國各界慶祝五十九年軍人節大會，今天上午十時四十分，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隆重舉行。

慶祝大會由立法院院長黃國書主持，政府首長、三軍將士及全國各機關、學校、社團代表兩千餘人參加。

會中，通過上總統致敬電，並表揚來自全國各地的一百七十五位敬軍愛民及軍中模範。

黃院長在致詞時，首先向三軍將士表達最高的敬意。他說：今年軍人節，也是我們抗戰勝利二十五年週年紀念日，不僅三軍將士以無比興奮的心情，來慶祝這光輝燦爛的節日，各地同胞崇功報德，也正掀起了敬軍勞軍的高潮，全國各界代表，特別在這裡舉行第十六屆軍人節慶祝大會。

黃院長指出：「九三」在我國民革命軍的歷史上，具有非常光榮的意義，同時也足以代表我中華民族堅苦卓絕，爭取最後勝利成功的精神。

這些年來，臺灣復興基地，在偉大領袖蔣總統的英明領導和三軍將士櫛風沐雨堅強保衛下，各項建設都在順利發展，社會日趨繁榮，大家過著豐衣足食的安定生活，和大陸上同胞食不果腹、衣不蔽體的地獄生活相比，真有天壤之別，所以我們今天慶祝軍人節，應該更加堅定我們對偉大領袖蔣總統的擁戴和對三軍將士的崇敬。

敬軍模範代表林挺生，愛民模範代表李建群中尉，學生代表紀雄，都在會中致詞。他們堅決表示：要在蔣總統英明領導下，民敬軍，軍愛民，民眾協助三軍，後方支援前方，達成反攻復國、重建中華的神聖使命。

立法院長黃國書、內政部社會司長劉脩如、總政戰部副主任姜獻祥中將，今天在大會中分別為敬軍模範、愛民模範、志願留入營模範及家屬代表、「毋忘在莒」典型單位代表、眷村模範代表及後備軍人楷模，頒發榮譽狀、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狀和獎牌。（註七）

## 交通部核定巨額經費擴充民航設備。

交通部核定民用航空局在今年度內以新臺幣六千五百萬餘元，擴充該局各項設備，以維護航空飛行的安全。

這項擴充設備預算，曾經交通部一度修訂，其主要添購及擴充設備內容如下：

一、通訊設備補充器材購置費三百萬元。

二、飛航測試檢驗儀表購置費一百二十萬元。

三、增置臺中，高雄及花蓮定位台三座，及遷移富貴角與臺南歸航台等，所需經費為三百十六萬元。

四、高雄國際機場購置ASR—七雷達一套，及儀表兩套，所需經費約二千七百萬元。

五、改進臺北國際機場助航燈光設備費四百九十七萬元。

六、臺北飛航管制區域管制中心閉路電視、母子鐘系統及視頻圓形器、多波道錄音機及錄音帶、高功率VHF機與VORTAC儀表等各項購置費七百九十萬元。

七、高雄機場中繼設備、臺北通訊自動轉報系統及錯誤校正系統、新型電傳印字機與修護儀表等，購置經費為一千七百九十萬元。（註八）

## 一九六四年諾貝爾獎金得主美國物理學家湯斯博士訪華。

國際聞名的美國物理學家，一九六四年諾貝爾獎金得主湯斯博士，今晚抵華訪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湯斯博士是美國尼克森總統的科學顧問之一，並且擔任白宮科學顧問室太空科學委員會主席。一九六一至六七年間，曾任麻省理工學院副院長、加州大學最榮譽的無固定任務教授。（註九）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六十四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頁一四—一六。

註　二：《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六十五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頁二。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版三。

註　五：《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八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頁一—四。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版一。

註　七：同註六，版三。

註　八：同註七。

註　九：同註六，版四。

## 四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

修正「公司法」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五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於本年八月十八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

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公司法」修正條文案，是經立法院經濟、司法兩委員會再度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的。主審該案委員汪漁洋於「公司法」修正條文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指出：本法修正的目的，一為廢止無記名股票，藉以增加稅收；一為修改公司重整的各種規定，以期改善重整程序；其他條文則為文字上的修正。

汪委員表示：立法院對「公司法」修正條文案的審議極為慎重，其審議之基本原則，在於促進經濟發展，便利商業活動，健全公司財務及組織型態，導致游資趨向企業組織，使投資證券化與大眾化。

「公司法」為適應經濟發展情況，不免常有修正，希望工商界及學者專家隨時提供卓見，作為今後修正之參考。

「公司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關無記名股票部份，經審查結果，咸認為無記名股票行之已久，且無影響稅收之情形，仍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二、關於公司重整，過去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重整，因法律無明確之限制規定，申請者甚多，主管機關與司法當局均大感困擾。此次修正，多數委員主張應從政策上重新考慮，認為既然欲導資金趨向企業，必須保障財務健全之公司，例如依第一三三條招募股份者，第二四八條之募集公司債者，或依第二六八條發行新股者，其財務情況經過主管機關（證券管理委員會）審核，其股票雖未上市亦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此類股份有限公司遇財務困難時得申請重整，以保障投資者之安全。

三、無限公司、有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股東轉讓其股權時，均得由其他股東同意之規定，償還債務與強制執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均受同樣之限制，例如某股東之出資部分，因債務關係遭受強制執行時，其他股東若不同意，法院即無法執行，因之，債務人可藉同法之規定逃避強制執行，茲為杜絕上述弊端，爰將第六十六條、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九條加以修正。

四、公司經理人為公司業務之實際負責人，若居住國外，實有不便，故必須在國內有住所，爰於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二項。又本法對股份有限公司，尚規定其常務董事須有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但對其他種類公司之負責人反無此規定，不僅對於各該類公司業務之進行常感不便，即以法律精神而言，亦失平衡，爰參照股份有限公司之例，於有關條文中加以明定，又各條文中所規定之住所，實含有民刑事訴訟法中所稱「住所或居所」之意，爰將條文中有「住所」二字者，一律修正為「住所或居所」，俾資配合。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關於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二十人以下之規定，因此每遇股東之出資額，因繼承、遺贈而人數增加超出二十人時，必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殊多不便，特增列第二項予以除外之規定。

六、本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係因舊「公司法」股票股款可分數次繳納為保障公司債權人之權益，而有此規定，現行「公司法」已改採授權資本制，公司股東之股額應一次繳足，該項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以資配合。

「公司法」修正條文案，立法院經濟、司法兩委員會曾於第四十三會期審查通過提報院會討論，後經院會決議交付重行審查，此次經濟、司法兩委員會兩度審查之範圍，除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重審案以外，並包括委員駱啟蓮、方冀達等六十餘人之提案，前後共計有九十餘條條文。（註二）

## 總統蔣中正在中山樓接見巴貝多眾議院議長白朗爵士。

總統蔣中正今天上午十時，在陽明山中山樓接見了來華訪問的巴貝多眾議院議長白朗爵士。（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返東京述職，與釣魚臺群島問題有關。

代理日本駐華大使館館務的日駐華參事武藤武今天表示：對於外電報導，日本政府將訓令日本大使，與中華民國討論有關大陸礁層擴權問題，他尚未收到通知。

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今天上午搭機返回日本述職，並出席本月七日至十日舉行的日本駐外使節會議，他將在國內停留一段時間後，預定十月二日返抵臺北。在他離華期間，日本大使館館務均由參事武藤武代理。（註四）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六十三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頁六—二〇。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版三；「公司法」修正條文，詳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八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頁四—一三。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五日，版一。

註四：同註三。

五日　總統明令：特派劉鍇為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五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楊西崑、陳質平、薛毓麒、鄭寶南為全權代表。

本日，總統令：特派劉鍇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五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楊西崑、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質平、薛毓麒、鄭寶南為全權代表。（註一）

國際貨幣基金董事會通過：將新臺幣之平價定為每元抵合〇・〇二二二一六八克純金，以及新臺幣四十元折合美金一元。

國際貨幣基金會於本日舉行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我國的建議，將新臺幣的平價訂定為新臺幣每元折合〇・〇二二二一六八克純金，以及新臺幣四十元折合一美元，國際貨幣基金已經將此項平價公告，並通知各會員國家。

按：我國外匯匯率自民國五十年六月一日起即為新臺幣四十元對一美元，九年來均維持此一匯率，足證新臺幣幣值能穩定，以及我國經濟的迅速成長。（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一九九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八日，頁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六日，版七。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頒發獎狀予烏拉圭中山學院院長愛蘭娜女士，獎勵其在菲律賓宣揚中華文化，闡揚三民主義的勞績。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本日頒發獎狀給烏拉圭中山學院院長愛蘭娜女士，獎勵她在菲律賓宣揚中華文化，闡揚三民主義的勞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愛蘭娜女士是乘訪華之便，於七月三十一日應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菲律賓分會的邀請，前往訪問一個月。獎狀指出：愛蘭娜赴菲訪問期間，多次發表學術講演，闡揚三民主義的本質與價值，並舉行中國書畫展覽，宣揚中華文化，卓著績效。

愛蘭娜女士在接受獎狀後表示，她一直以作為中國國民黨員為榮，也一直把中華民國看做自己的家。（註）

註：《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八日，版五。

## 八日　總統蔣中正親臨中山樓主持國防研究院及陸海空三軍官校暨政工幹校應屆畢業學員聯合畢業典禮。

總統蔣中正於本日上午十時，親臨陽明山中山樓，主持國防研究院及陸海空三軍官校暨政工幹部學校應屆畢業學員生聯合畢業典禮。三軍大學戰爭學院的開學典禮，亦同時舉行。

蔣總統在典禮中，曾親自頒授畢業學員生畢業證書，為成績優秀學生代表葉克新、王樂天、林幸福、毛樹賢等佩帶績學獎章。蔣總統隨即懇切致訓，並向學生家長道賀，認為他們的優秀子弟今天成為了現代的國軍軍官，參加了國民革命軍的行列，實在是家庭和父兄們的光榮。

蔣總統接著以革新當前教育文化與發揚軍人精神武德為題旨，訓勉全體員生。

蔣總統指出，我們國家的教育，特別是軍事教育，近年來已極其完備，且已臻於現代化的境地，但是教育為救國建國的基礎，所以必須不斷的革新，持續的進步，以配合國家的需要，適應時代的潮流。

今天教育的全面革新，即在於把握教育的宗旨和目的，根除制度上、行政上、教學上的積習病態，嚴格的精實的陶冶和考核學生的思想、品格、學術、性能和體魄，亦即是要求道德的精神的修養，觀念的思想的革新和智識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技能的進步，所以蔣總統認為智信仁勇嚴武德中關於嚴的德目，就是我們教育的根本要求。

蔣總統接著又為全體學員生提示了軍人精神的要義，就是要貫徹犧牲的精神、團結的精神和負責的精神。

軍人以犧牲報國為職志。所謂犧牲，乃包括犧牲自己的權利，犧牲自己的自由，犧牲自己的生命在內，這亦就是說，軍人乃以戰死於戰場為最高的榮譽，而這種犧牲的精神，亦就是我們革命報國勝利成功的基礎。

團結的精神，是以團隊精神為根本，不論是對上級、對部屬，也不論是對友軍、對同志，都要能夠協調合作，精誠感通，使三軍之眾，若使一人。

至於負責的精神，蔣總統說就是人人要具有積極的強烈的責任感，對自己的良知負責，對自己的職務負責，也就是要對自己的長官負責，對自己的部屬負責，對自己的國家負責，抑且能使自己的僚屬，皆能養成負責任、守紀律的習性、徹上徹下，無間終始。

作為一個現代的軍人，特別是一個現代的中國革命軍人，此犧牲的精神、團結的精神、負責的精神，是缺一不可的。

蔣總統最後還勗勉所有員生，認為只要大家都能體認統帥的心志，也都能接受教育的嚴格的考驗，求精求實，求新求行，那就不惟都能成為統帥的好子弟，亦必能成為國民革命軍最優秀勇敢的鬥士，以其高深的學問和卓立的人格，一齊來救國，一齊來建國。（註二）

## 經濟部對今後貿易政策，決定加強對外輸出為主。

經濟部表示：今後將加強農工商的配合發展，以對外輸出作為今後農工商發展的導向。

經濟部給監察院的書面答覆中指出：對外貿易政策是以加強對外輸出為主。為了加強輸出，經濟部並將採取下列措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加強對外貿易機構的功能與組織。
二、加強國際區域合作與雙邊合作。
三、加強對輸出業者的資金融通，擴大辦理出口保險等，以提高輸出成長率。在輸入方面，以輸入機器設備等資本財為主，以提高國內生產能力，並鼓勵公民營企業就地採購本國產品，儘可能減少消費品之輸入，以便節省外匯。（註二）

## 美軍協防臺灣司令包柏格中將，來華履新。

新任美軍協防臺灣司令包柏格海軍中將偕同夫人，今天下午三時，乘美海軍專機抵達臺北，就任新職。

包柏格將軍在抵達臺北時表示，他一向仰慕中華民國，所以對這次被派任新職，不但感到光榮，而且萬分高興。他願藉此機會，為促進中美軍事合作而努力。在此之前，他原職是美國太平洋艦隊副司令兼參謀長。

包柏格中將，現年五十八歲，維吉尼亞人，安那波利斯海軍官校畢業。曾任艦長、艦隊司令、太平洋艦隊副司令兼參謀長等職，先後獲得「金星勛章」等十一項獎章和勛章。

原任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邱約翰中將，已於上月二十八日離華，返回美國退休。（註三）

## 哥斯達黎加外長法西澳抵華訪問三天。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外交部長法西澳應我國邀請，本日來華訪問。他表示，哥斯大黎加一向支持中華民國的合法地位，今後亦將堅守此立場。他此行是代表哥國人民向蔣總統致敬，希望能因此更增進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哥兩國的友好關係。

他並對中華民國近年來經濟發展的驚人成就表示讚揚。他說：此行的另一目的便在實地參觀，瞭解中華民國的經建設施，希望能作為哥國發展的借鏡。（註四）

## 全國各界組成五個秋節勞軍團分赴前線慰問。

全國各界五十九年秋節前線勞軍團，今天下午四時三十分，在臺北市國軍英雄館舉行授旗典禮，國防部總政戰部副主任姜獻祥，將勞軍團團旗頒授予各團長，並對各界敬軍勞軍的熱忱，表示謝意。各勞軍團於授旗後，將擇日分別出發，向戍守前線的將士賀節。

各界致贈金門、馬祖、澎湖、東引、烏坵、東南沙地區、海空軍出擊基地及憲兵值勤官兵的慰勞金，共新臺幣兩百七十萬元。

軍人之友社理事長黃啟瑞、總幹事羅鎮常，於授旗典禮後，曾在國軍英雄館以晚宴款待全體勞軍團員。

這五個前線勞軍團為：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澎湖前線勞軍團。

在授旗儀式中，聲寶電器公司董事長陳茂榜將聲寶牌大型電冰箱十部，二十吋電視機十部，電唱機五百五十部，電風扇二百三十八臺捐贈給三軍將士，慰勞他們捍衛國家的辛勞。此項捐贈由姜獻祥中將代表接受。（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九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七。

註　三：同註一，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三。

## 九日　總統蔣中正伉儷在陽明山中山樓以茶會招待七虎和金龍兩少棒隊隊員及家屬。

總統蔣中正今天勉勵七虎、金龍兩個棒球隊的小球員們，繼續努力學習，吸取新的棒球技術，在世界體壇上，為國爭光。蔣總統伉儷今天下午在陽明山中山樓，接見了中華七虎少年棒球隊，和臺中金龍少年棒球隊的領隊、教練、隊員和他們的家長等八十二人，並以茶點招待。

在四十分鐘茶會中，小隊員們獲得了一個珍貴的啟示：蔣總統告訴他們，沒有失敗，是不會成功的。

蔣總統很親切地對七虎少棒隊的小國手說：「你們雖然在今年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中，以二比三的比數輸給了尼加拉瓜隊，但在我的心裡，你們並沒有失敗。」

蔣總統鼓勵孩子們不要氣餒。蔣總統指出，一個人無論做什麼事情，在走向成功的途中，一定要經過失敗，經過失敗贏取的勝利，才能真正體會勝利的珍貴和價值。

如果七虎少棒隊每次出戰，都像對日本和歌山少棒隊的戰績十二A比零，獲得全勝，這種連續的勝利，可能只會導致小朋友的驕傲，這種驕傲，就是失敗。

在鋪著鮮紅地毯的會場裡，孩子們沈浸在蔣總統和夫人的慈暉裡，接受了撫慰和鼓勵。

蔣總統並對七虎隊和金龍隊的小球員們一一點名。十四名七虎小將，雄赳赳地高聲應著「有」，快步跑到蔣總統夫婦前面深深鞠躬致謝。十七名金龍隊員，恭敬地說：「總統好！總統夫人好！」蔣總統和夫人對這群天真、純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帶著憨態的孩子，非常讚賞，他們連聲說：「歡迎你們！」，「祝福你們！」「很好！很好！」

蔣總統說，小朋友們，你們都辛苦了，你們回來了，我們很高興。蔣總統和夫人並問孩子們在國外比賽的感想，問他們到過那些地方？喜歡那些地方。蔣總統並希望這群小小棒球手，除了繼續加強體育訓練，同時也注意德育、智育和群育的並行發展，成為健全的好國民，為國爭光。

七虎領隊謝國城和金龍領隊楊睡珍，分別在會中報告了這兩個少棒隊，在美國和韓國、日本比賽的情形。七虎隊的家長代表林開登，代表全體小隊員的家長，感謝蔣總統和夫人的厚愛。（註一）

**行政院財經會報指出：我國一至七月貿易總額高達十七億零五百萬美元，並出超一百五十萬美元。**

由於本省經濟發展迅速，今年一至七月我國對外貿易總值已高達十七億零五百萬美元，而輸出與輸入貿易額相抵後，已出超一百五十萬美元。

行政院今天下午舉行財經會報，會中曾聽取經濟部、經合會等單位，提出有關財政、經濟及金融的報告。

報告中指出：今年一至七月，我國對外貿易總值已高達十七億零五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時期增加了四億二千九百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三十三・七。一至七月輸出與輸入貿易額相抵後，為出超一百五十萬美元。而去年同時期輸出入貿易額相抵，為入超三千零八十萬美元。（註二）

##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全面展開芙安颱風災區消毒防疫工作。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為防疫病發生，對芙安颱風受災地區的消毒工作，刻已全面展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衛生處表示，芙安颱風侵襲本省後，該處即已電飭宜蘭、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縣及臺中市衛生局，動員醫療衛生人員，積極辦理傷患緊急救治，並派遣大型消毒噴射車，即時在災區協助地方作機動性的噴射消毒工作。（註三）

## 澳洲外交部長麥馬洪宣布支持我在聯合國席位。

澳洲外交部長麥馬洪偕夫人，今天飛往日本途中，在臺北過境停留了三十五分鐘。麥馬洪部長在機場與新聞界會晤，他重申澳洲將繼續支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合法地位。他說：中華民國維護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受到其他會員國的尊重，沒有任何政權可以取代其地位。

他指出：中澳兩國將永遠站在一條陣線上，澳洲將永遠支持中華民國為維護自由平等所作的努力。中華民國近年來經濟進步神速，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中澳貿易快速增加，去年度中華民國對澳輸出貿易額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澳洲對中華民國輸出貿易額也增加了百分之十三，雖然澳洲是出超，但是他相信這種不平衡的差距，不久可以彌補。

他重申澳洲對亞洲，尤其中南半島的局勢非常關切。

他說：澳洲將繼續協助亞洲各國經濟發展，以及獨立國家安全方面提供必須的援助。

澳洲將維持在星馬地區的駐軍，並加強援助越南，抵抗共黨侵略。

如果共黨不停止對柬埔寨的侵略行為，澳洲對柬將加強在軍事及民事上的援助，目前澳洲對柬埔寨的援助包括建立交通、電訊及廣播系統。

對於亞洲建立新的集體安全組織，麥馬洪部長認為目前無此必要，他說東南亞公約組織的存在，足以對抗共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侵略。（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三。

註　四：同註一，版二。

十日　總統蔣中正伉儷接見來華訪問哥斯達黎加外交部長法西奧夫婦。

總統蔣中正伉儷今天下午四時三十分，接見了來華訪問的哥斯達黎加共和國外交部長法西奧夫婦。

法西奧夫婦是由中國外交部次長沈劍虹夫婦陪同晉見的。（註一）

行政院院會，通過工業發展之輔導措施，各項重要工業計畫將分別擬訂，由各有關機關積極推動實施。

行政院今天開院會，通過工業發展之輔導措施，將由各有關機關積極推動實施。為加強工業發展，經濟部與經合會共同研訂「工業發展之趨勢及輔導措施」一種，提報今天院會，案內曾分析我國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去工業發展概況，當前發展之基本方針，今後發展方向與各種工業輔導措施。院會通過後，關於政府主動推動的各項重要工業計畫，將分別擬訂方案，積極進行，其先後次序將與政府經濟發展目標密切配合。

我國當前工業發展之基本方針為：一、謀求工農商之配合發展，以拓展外銷，促進及引導工業生產，以工業力量支持農業現代化。二、改善工業結構，擴充能源工業，並選定重點，集中力量，加速發展若干重工業及高級工業，提高技術及管理水準，使之帶動全面工業之現代化與合理化。三、力求軍公民營工業之配合發展，相輔相成。四、國家之關鍵工業，應力求其現代化與大規模之經營，並使其發揮核心作用，引導民營工業加速整體工業之推行。五、鼓勵民營工業之發展，盡力減少對民營工業約束之管制措施，使能自由活動發展。對中小企業應協助其與大企業相聯繫配合，以促進其健全發展。六、對於新興工業予以適度之保護，惟在國內市場則力求保持自由競爭之原則。

綜上方針，今後工業發展將循以下三個方向進行：一、就現有工業改善擴充，提高技術水準，擴大經營規模，使其迅速合理化與現代化，成為未來十年，本省工業生產之主力。二、協助中小企業，使與相類之大企業配合，以促進其健全發展。三、挑選石油化學、電器用具、電子、機械、鋼鐵、造船等工業，集中力量，加速發展，普遍提高技術及管理水準，使之帶動全面經濟發展。

院會通過的工業發展之輔導措施的主要內容為：一、獎勵工業具備最低經濟生產規模，對於進口機器設備合乎規定條件者免徵關稅，同時對認股或購買公司債繼續持有一定期限者，於讓售時免徵其利潤部份之所得稅。此外，政府對於工業，並將減免其一定期間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准其加速折舊，或准其投資扣減。二、獎勵中小企業聯合更新設備、合併經營。規定：㈠中小企業聯合更新設備者，由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優先核貸。㈡中小企業合併經營者，其因合併所生之所得稅、印花稅及契稅，均予免除。㈢其因合併經營而外銷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可兩年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十。三、獎勵工業產品外銷：除輔導提高品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質外，將以資金協助業者。四、獎勵工業界購買國產機器設備：由銀行以長期資金融通方式，獎勵工業界購買國產機器設備，間接輔導國內工業更新或擴充，直接促進機械及電器製造工業加速發展。五、加速應用科學之研究發展：獎勵工業界從事新技術新產品之研究發展，並由公營機構領導及協助。六、加強品質管制，提高工業產品質。七、充分供應工業用地，並獎勵開發工業區。八、協助民間舉辦技術及職業訓練，培養人才，以保持生產事業之不斷進步。

行政院院會同時決定今後工業發展，政府須主動推動各項新工作計畫，先設計個案計畫，而後協助民間舉辦或與民間合辦，或由政府單獨舉辦。後者於舉辦成功後，如無國營必要者，移轉民營。同時對於政府刻正推動的重要計畫，如能源開發計畫、一貫作業鋼鐵廠計畫、發展造船工業計畫、機械製造計畫、石油化學工業擴展計畫、擴充鍊銅鍊鋁工業計畫、電子零件組件自製計畫、紡織染整一貫作業計畫、中小型企業輔導計畫等，均將積極進行。（註二）

## 馬拉加西新大使賴芝漢抵華履任。

新任馬拉加西駐華大使賴芝漢偕夫人，今天下午搭機抵華履任。

賴芝漢大使今天飛抵臺北時表示：中華民國各方面進步神速，尤其經濟建設方面的成就令人欽佩，他深信中、馬兩國關係將更友好密切。（註三）

## 日本外相愛知揆一表示：釣魚臺主權與大陸礁層為兩件事，準備就礁層問題與我國談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題」。

日本外相愛知今日說：尖閣群島（即釣魚臺列島）「顯而易見是日本的」，實為「無需磋商的一個問題」。

愛知外相是在國會一委員會會議中答覆一社會黨議員的詢問。

他說：尖閣群島的領土管轄權是一個問題，延伸至這些島嶼的大陸礁層的管轄權是另一個問題。

中華民國宣稱，尖閣群島和其外圍蘊藏有豐富石油的大陸礁層均屬於中華民國。

愛知外相說：外務省已於九月三日向中國政府表明：日本準備就大陸礁層問題舉行會談，「倘此會談經認為適當的話」。

中國政府已贊成舉行會談；日本願作適當準備後開始會談。

關於臺北方面報導，有人至尖閣群島中一個大島上豎起中華民國國旗事，日本政府在調查中。

如果報導屬實，日本政府將要求中國政府「對此不友好行為，作適當處理」。

日本政府已要求現對尖閣群島具有佔領權的美國，針對中華民國這些行動，採取「必要措施」。

日本認為：尖閣群島屬琉球群島的一部份；美國已預定於一九七二年將琉球群島交還日本。（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經濟合作委員會兼主任委員蔣經國對工業界表示：政府發展工業全盤計畫，首先顧到民營工業利益，希民營企業提高品質減低成本，改正一窩蜂不計後果、盲目投資風氣。

經濟合作委員會兼主任委員蔣經國本日指出：國家工業發展應有長期打算，政府須通盤研究統籌規劃，來輔導民營工業。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的今日，政府要盡力協助本國民營工業，而民營業者本身尤須團結合作，自求健全，過去一窩蜂不計後果盲目投資的風氣，應予改正。蔣主任委員是在主持該委員會舉辦的工商企業座談會中，作上述談話。

蔣兼主任委員希望，不論是政府各單位或工業界，均不應有本位主義存在，民營業者經營改革的目標，應為提高品質及減低成本，其實現之道應自下列三方面共同努力：一、要提高政府在輔導工業發展方面的行政效率。二、民營業者應力求管理現代化。三、政府與民間應全力引進並發展新技術。蔣主任委員並指出，經濟部正進行加強推動工業方面的實用科學技術研究。

座談會於下午三時開始，蔣兼主任委員首先致詞，對過去一年中工業界與經合會的合作，深致謝意。他說：由於工商界在去年座談會中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促使政府採取若干改進措施，更由於工業界與政府的衷誠合作、共同致力謀求發展，所以一年來獲致了更大成就與進步。不過，在進步的過程中，必會帶來新的困難，我們要解決困難，就必須有長期打算，因為國家的利益與民間的利益不能分開，所以國家的施政必須與民間的努力相互結合，希望大家坦述目前困難，並再提建議。蔣兼主任委員在聽取各業發表的意見之後，作結論時說：行政院已通過工業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展輔導措施，可以看出今後工業發展已有全盤計畫，而這些計畫便首先顧到民營工業的利益。（註一）

## 外交部長魏道明啟程赴美出席聯合國大會，重申必能擊敗「排我納匪」案的企圖。並表示我不同意日本對釣魚臺群島主張。

外交部長魏道明今天表示，在本屆聯合國大會中，我國仍將如往年一樣，擊敗阿爾巴尼亞等國所提的「排我納匪」案的企圖。

魏部長偕同夫人，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搭機啟程前往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第二十五屆常會。魏部長在機場發表談話時強調，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並不僅是我們的合法席位問題，同時也是維護聯合國憲章完整的問題。他說：「我們相信得道多助，在本屆聯合國大會中，仍將如往年一樣，擊敗這種企圖。」

魏部長表示：外交部已明告日本政府，關於釣魚臺列嶼以及臺灣以北大陸礁層資源探勘及開採問題，日本方面的主張我們不能同意。他說：「我們有充分理由支持我們的立場。」

魏部長是在今天中午啟程前往紐約，出席聯合國本屆常會前，在機場發表談話時，作了上述的表示。

他並透露，日本政府準備下月初在臺北與我會談，他說：「我們也願與他們交換意見。」

對於日本外相愛知揆一表示釣魚臺列嶼主權屬於日本一事，魏部長說：在會談中，我們將表示各自的意見。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曾於八月二十一日就此事發表談話表示：根據國際法原則與一九五八年簽訂之大陸礁層公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臺灣以北大陸礁層資源，有探勘及開採之權。

我國出席本屆聯合國大會的代表團，除魏部長為當然首席全權代表外，包括首席代表劉鍇，代表楊西崑、陳質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平、薛毓麒、鄭寶南，副代表張純明、桂宗堯、丁懋時、殷惟良及翟因壽與二十名顧問。（註二）

## 世界反共聯盟理事會主席泰國巴攀上將訪華。

世界反共聯盟理事會主席泰國巴攀上將一行七人，今天下午搭機來華訪問。

巴攀上將在機場舉行記者會表示，他此次訪華，是要在出席世盟本屆大會之前，先行會晤世盟榮譽主席谷正綱，就若干問題交換意見。

他說，這次在日本京都召開的世亞盟大會，在抵抗共黨侵略方面來說，具有很重要的意義。會中，各反共領袖將會商尋求一個有效的聯合行動，以便在美軍自東南亞撤退後，防衛亞洲本身的自由與和平。

巴攀上將認為有效對抗共黨侵略有兩個方法：一是以實際的軍事行動，抵抗共黨侵略；一是在基本上，也就是由各國聯合協助低度開發國家，改善社會經濟，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不給共黨滲透、顛覆的機會。

他並透露，由於泰國地理位置的關係，泰國出席世盟大會的代表搜集了許多有關中共暴行的資料、圖片，將在大會中介紹給各國與會代表，促使他們提高警覺，並加緊共謀對策。（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考試院決定，學人外國年資，准予比照採認。

為配合鼓勵國外學人回國服務政策，考試院本日召開的年度檢討會議中，決定凡在教育部承認的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任講師以上教職，而講授的課程合於各有關檢覈辦法的規定者，其任教年資准予比照採認。

這項議案指出，目前在國外大專學校任教學人，其講師以上資格的年資，多未經教育部審查，如不予比照在國內大專學校的教學年資採計，則返國後須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再授課二年以上，方能申請會計師、農、工、礦業等技師檢覈，似有失鼓勵其回國服務的意義。

考試院也決定，以此項議決的資格申請檢覈者，其任教資格及年資暨所授課程的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經使領館查明簽證後，教育部始能認可。（註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委吳大猷表示：該委員會六十至六十一年工作重點，乃在研究如何使學術機構與工業界聯繫合作，更形加強，以配合國家當前政策。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大猷，本日上午應邀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舉行的座談會中，報告該委員會為配合經濟發展，全面推動科學教育和科學研究，並輔導各機構推行科技研究的工作概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吳主委於報告時表示：國家科學委員會六十年、六十一年度的工作重點業已確定，共有下列三點：

一、積極並主動改善增強各研究中心及若干大專學校之科學教學師資及設備，並提高其研究工作之水準。

二、積極並主動增強學術機構與工業界之聯繫合作。

三、與經合會、經濟部計畫進行作臺灣工業發展問題各因素之調查分析，並進而計畫延聘專家，利用電子計算機，對臺灣經濟作一有系統之研究，為臺灣經濟發展及工業應用研究指示明確之方向。

至於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的工作範圍及經費支配情形，吳主委指出，約分下列三大部分：

一、科學教育與人才培育：其工作重點為：(一)遴選科技人員出國進修；(二)延聘客座教授及設置研究教授；(三)設置研究補助費；(四)成立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等。

二、基本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研究之重點為獨立支援數學、化學、物理、工程及生物等五「研究中心」及「海洋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等。

三、工程與應用科學：包括工業、農業、交通、原子能、醫藥及公共衛生，其主要工作係由經濟部及其所屬各公營事業機構、農復會、省農林廳及交通部等負責，國科會僅在經費上給予若干補助。

吳主委表示：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經費運用情形，頗有值得檢討之處，由於目前所掌理的工作項目至為繁多，且其中有部份工作係其他機構本身應行負責辦理的業務，由於缺乏經費，而由該委員會給予「補助」，該會以有限的經費作廣泛之支助，不免過於分散。

吳主委並對「科學發展計畫」方針及國科會之措施提出檢討。他表示：當前發展科學之方針及措施，是從改善科學教育及加強科學研究著手，期能先為國家培植人才，全面提高學術水準，此種奠基方法雖稍緩慢，但由於我國科學基礎過於薄弱，此舉實屬必要。（註二）

## 谷正綱率我國代表團抵達日本，出席世界及亞洲反共同盟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出席世盟第四屆大會及亞盟第十六屆大會代表團，由首席代表谷正綱率領，今天上午搭機前往日本與會。

谷正綱代表離臺前在機場對記者表示：當此國際姑息主義氣氛濃厚，亞洲局勢緊張之際，世、亞盟大會在日本左派勢力大本營的京都舉行，實具有特別意義。

本屆世盟大會的主題，是動員一切力量，爭取反共勝利，亞盟大會的研討重心，是如何進一步促進亞太地區區域安全系統的建立。

本屆大會將適應亞洲及世界局勢，做適合亞洲國家與人民的決定與主張，將反共運動帶向一個新的高潮。（註三）

##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魏斯納訪問金門前線。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魏斯納中將暨隨員一行三人，由我國海軍總司令宋長志上將等陪同，今天上午前赴金門訪問一天，下午飛返臺北。

魏斯納中將等抵達金門後，首先聽取由司令官主持的防務簡報，隨即參觀了馬山、古寧頭某海軍據點、各坑道工程、砲兵陣地，並檢閱了一處步兵和戰車基層單位。

這位美國海軍最強大艦隊的指揮官告訴金門守軍將士說，在遏阻共黨赤禍，保障世界和平的努力上，金門的堅強防務與高昂士氣，已為自由世界提供了最大的安全力量。他相信在維護世界和平的共同目標上，每一個美國人都將是中華民國的忠實盟友。（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非共和國駐華大使梅杜抵華履新。

首任中非共和國駐華大使梅杜，於今天上午十時三十分，搭機抵華履任。

梅杜大使目前兼駐日本。他曾任中非駐法大使館首席參事、駐剛果（金夏沙）大使及中非外交部政治行政司長等職。（註五）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版三。

註　五：同註二。

## 十三日　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三年計劃，經費估計共需新臺幣四十八億元。

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第二期（自六十學年度至六十二學年度）三年計畫，所需經費估計共約新臺幣四十八億元。

經費的分配情形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第一期（五十七學年至五十九學年）的增班維持費，約需十三億六千多萬元。
二、新設五十一所國中所需經建設備及人事經費，約需九億四千多萬元。
三、充實原有國中設備及修建經費，約需五億元。包括補助增建工藝工場三百三十一間，理化實驗室四百零六間，會議室及校長室一百六十三間，教師辦公室一千一百三十八間，保健室三百二十五間，廁所一千四百棟，校長宿舍二百零七戶，教職員單身宿舍三千九百零四間，工藝設備二百八十一套，職業科目設備四百七十八份。
四、設置獎學金、助學金、辦理教科書免費贈送及興建學生宿舍，約二億元。
五、辦理教師職前及在職進修，需二千六百多萬元。
六、辦理中級及初級補習學校，約需六千四百多萬元。
七、其他辦理師資培養，充實省立高中及職業學校，增設特殊學校，辦理中小學學校營養午餐，技藝訓練等，省立學校部分約需九億六千五百萬元，縣市學校部份約需七億五千多萬元。（註一）

## 臺灣電力公司擬訂十年發展計畫，電力將達六百萬瓩，為目前負載之三倍。

行政院新聞局本日發佈：臺灣電力公司所擬訂電源開發十年計畫，預計自民國六十年起的十年內，完成各種電廠六百零九萬六千瓩。

臺電系統現在的裝置容量為二百五十四萬五千瓩，今後十年所增加的發電設備相當於現有設備的二倍半。

臺電公司估計十年後的尖峰負載將達六百六十一萬五千瓩，平均負載為四百五十六萬四千瓩，約為目前的三倍，屆時所完成的電廠，將足夠承擔各種用電負載的需要。

十年計畫所需的資金，包括施工期間利息在內，將達新臺幣七百九十八億元。如包括還本，將在一千零九十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億元以上。

新聞局表示：臺電公司未來十年的投資報酬率均可維持一〇%以上，售電成本也能維持在每度五角左右。

十年計畫預計完成的電廠包括水力一百一十九萬四千瓩，火力二百八十三萬瓩，核能二百零七萬二千瓩，合計六百零九萬六千瓩，內包括核能發電機三臺。

最近五年中，將次第完成的重要裝置如下：

——大林第二　三十五萬瓩，大林第三　三十七萬五千瓩，大林第四　三十七萬五千瓩，大林第五　五十萬瓩。

——核能第一臺六十三萬六千瓩，核能第二臺六十三萬六千瓩。

民國六十年以後部份尚在規劃的重要裝置如下：抽蓄電廠第一、第二及第三各二十萬瓩，基載電廠兩部各六十萬瓩，核能第三臺八十萬瓩。（註二）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十二年增建國小教室三萬間。

根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最近所作的統計，在過去十二年中，本省國民小學教室共增建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二間，其中配合自然增班增建教室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九間，三對等補助及貸款增建教室八千七百零五間，專款補助興建教室五千四百四十七間。

這項統計指出，四十七學年度到五十八學年度中，以五十八學年度增建教室最多，共三千六百三十四間；其次為五十六學年度的三千二百三十三間，四十七學年度的三千二百二十八間，四十九學年度也達三千零四十八間，增建最少的是五十五學年度的一千二百三十八間。（註三）

## 國防部長黃杰抵金門前線與官兵共渡中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長黃杰，在代表轉達總統蔣中正關懷前線軍民德意，並提前和駐軍將士共度了一個愉快的中秋夜後；於今天上午飛返臺北。（註四）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版四。

註四：同註三，版一。

十四日　總統明令：特派徐慶鐘為出席亞洲社會福利部長級會議第一屆會議首席代表。

本日，總統令：特派徐慶鐘為出席亞洲社會福利部長級會議第一屆會議首席代表。（註一）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陳友欽報告芙安颱風侵襲本省災情概況，並促請展開重建工作。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今天下午在聽取有關芙安颱風災情及防救措施的報告後，決定由行政院主管單位同志，儘速督促所屬，恢復芙安颱風所造成的災害與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並加強今後的緊急搶救措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報告中指出，芙安颱風帶來豪雨，使臺省北部各縣市遭到相當嚴重的損失，災民死傷失蹤達一百七十餘人，房屋半倒及全倒有二千四百餘戶，其他水利、堤防、公路鐵路、農作物及糧食方面，均各有損失。

陳廳長表示：災害發生後，省政府指示所屬單位展開各項搶救行動外，並依照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緊急救助，對死、傷、失蹤災民及住屋倒塌者，發給遺屬救濟金、埋葬費及建屋救濟金，以資撫慰。

他說：針對各地災情損失，省政府已擬定重建計畫及善後措施，以求迅速重建復原。省政府擬定的重建計畫要點如下：

一、社會方面：對於一般災民住屋全倒者，擬優先辦理住宅貸款協助重建，其屬於一、二、三級貧民之災民住屋全倒者，另擬洽請中央將去年風災捐款餘額，撥發省府，比照去年辦法濟助重建。

二、水利方面：此次河川、堤防、渠道及自來水遭受災害者，以復舊為原則。俟省政府派員實地勘察，認為有必需要加強保護者，當酌予加強。

三、交通方面：㈠路基、路面、橋樑駁坎等，凡缺口或沖失應儘速修復外，並加強保護，以期恢復原有路線。對災情嚴重地段經勘察後，認為無法復舊或復舊所耗工程費，較之新闢為更高昂時，當考慮另闢新線。㈡復舊工程之設計標準，力求較諸原設計標準稍高，以期一勞永逸。鐵路部份，恢復原有路線通車，並儘速復舊，加強保護。

四、農林方面：㈠協調鄉鎮農會就其本身資金，或運用行庫資金，辦理生產貸款；㈡廉價供應種子及農藥；㈢洽請農復會補助蔬菜損害嚴重地區之尿素肥料；㈣洽請經濟部國貿局發放香蕉復舊獎助金。

五、糧食方面：㈠稻田受害者，增加貸放米穀生產貸金，增配化學肥料，貸放埋沒及流失稻田整地資金；㈡倉存被害物資實施緊急翻倉處理，將損失減至最小限度；㈢關於各地受災災民所需救濟糧，由各縣市政府具備借據，先向當地糧食管理處領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另臺灣省警務處在此次風災中，動員全省警力救災，該處對今後防災措施，向中央提出兩點建議：一、此次災害，純為豪雨所造成，山崩與房屋倒塌情形甚為嚴重，今後尚請有關機關加強豪雨預報工作，並對水土保護及建築管理工作，加強規劃，嚴格實施，以提高民間警覺，減少水災損失。二、各縣市因財政困難，救災器材尚感缺乏，無力購置，請中央設法籌集專款，補助各縣市購備各種救災應用器材，以利救災工作。（註二）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今年國小應屆畢業生三萬一千餘人升學國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的調查統計指出：今年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共有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七人（不含陽明山區），經分發國中實際辦理註冊的，已有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五人。

統計中指出：這三萬多入學人數中，男生佔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三人，女生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二人。（註三）

## 聯勤總司令劉廣凱抵西貢訪問。

聯勤總司令劉廣凱上將，應越南國防部邀請，本日上午八時由臺北飛往西貢，作短期訪問。（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一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四。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世界反共聯盟第四屆會議，在日本京都國際會館揭幕，世盟理事會並於正式大會開幕前通過美、加等七單位入會案。

世界反共聯盟第四屆會議，於今天下午四時，在此間國立京都國際會館隆重揭幕，由大會主席日本國際勝共聯合會會長久保木修己主持，共有來自世界四十六國、二地區及十六個團體的反共領袖、代表二百二十人與會。

地主國——日本首相佐藤榮作，以自民黨總裁的身分，向大會頒發書面致詞，由自民黨副幹事長二階堂進在會中宣讀。各會員國的元首及行政首長：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韓國總統朴正熙、越南總統阮文紹、菲律賓總統馬可仕、美國副總統安格紐、澳洲總理高登及泰國首相他儂等，均電賀大會揭幕，由各國首席代表在會中代為宣讀。蔣總統的賀詞是由我國首席代表谷正綱宣讀的。

蔣總統賀詞全文如下：

「世界反共聯盟第四屆會議主席久保木先生並轉全體代表公鑒：欣聞世界反共聯盟第四屆大會揭幕，為團結自由力量，對抗姑息逆流，策進聯合反共，消滅禍亂根源，維護全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而共同奮鬥，實具深刻意義，至堪欽佩。今日共黨侵略凶焰猶熾，吾人深知和平不可倖致，自由須藉道德勇氣以爭取，貴大會號召『動員一切力量爭取自由勝利』，實為當前自由世界所應一致努力的正確指針，特電馳賀，並祝大會圓滿成功。」（註一）

谷正綱並以世盟榮譽主席的身分在揭幕式中致詞，他指出：我們對於和平新策略與亞洲新政策的基本態度：就是贊成和支持其中具有積極意義的一面，而不贊同甚且非常疑慮其中具有消極性的一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認為積極的一面，是指：這些政策曾經揭櫫了「和平需要伙伴關係」，「和平需要實力」的正確觀念：由此顯然產生了兩項自由世界必要的奮鬥方針：第一，對每個國家安全與獨立自由的保衛，這個國家自身必須承擔責任，提供力量，而不能完全依賴於美國；第二，為形成強大和有效的防衛實力，建立區域性的安全組織實為必要。本席確認，這都完全符合於自由世界的利益和當前情勢發展的需要。而且正是若干亞洲國家領袖早經主張，也是我們世盟和亞盟一再揭櫫的奮鬥目標。

它們消極一面的意義，其最顯著的：第一，過份強調了「以協商替代對抗」，以致混淆了敵友的立場，削弱了反共的鬥志；第二，過份的期望與蘇俄緩和關係，對毛共加強接觸，使姑息氣氛在全世界更加泛濫起來，以致有些國家搶先的要向共黨國家獻媚；第三，擺脫政策雖不是完全回到孤立主義，但在有些國家的防衛力量還尚未充分準備完成之前，過早或過速撤軍，有造成軍力空隙，鼓勵共黨擴大侵略的可能。

他認為，現在已經到了這樣一個關頭，不僅美國，而是全世界所有自由國家，都應該為了保衛自由，而積極發揮自己政策中的積極面，並收縮其消極面，以扭轉當前世界局勢，使朝著自由人類有利的方向發展。

首先，對美國來說，發揮積極面和收縮消極面：就是在追求和平的時候不能放棄自由的立場，進行協商的時候不能損害自由的利益；要切實致力於聯合防衛和區域安全的策進，並給予必要的經援和軍援來支持它；遵守對盟邦的諾言，卻慎勿墮入敵人的陷阱；勿作任何助長敵人凶焰、打擊朋友鬥志的言行。我們尤其希望美國的沈默大眾和正義力量，能夠透過選舉和其他方式，表達真正的民意，共同支持尼克森政策中的積極部份，壓制姑息份子的妄言亂行。

其次，對亞洲自由國家說，發揮積極面和收縮消極面：就是我們必須確立亞洲人自救共救的自立觀念，克服依賴美國的心理；對於遭受共黨侵略的共同威脅，必須相互支持，聯合反擊，用團結的力量來阻遏它；對於當前越南、泰國、和柬埔寨為保衛獨立自由而展開的反共奮戰，必須給予切實有效的支援；大家更必須放棄自保思想、中立路線、與不結盟政策，而加速這一地區區域安全繼續的建立，本於以上的自覺，本席尤其認為，已經成長為經濟大國的日本，更要積極負起共同保衛亞洲自由與安全的時代責任。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三，對全世界自由國家來說，發揮積極面和收縮消極面：就是大家都要站穩立場，勿為短暫的苟安，危及整個的安全，勿貪一時的利益招來無窮的災禍；還沒有區域安全組織的地區，應該加速建立它，已有區域安全組織的地區，必須支持和鞏固它；基於許多國家與中共建交後的慘痛經驗，不要再走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錯誤路線；不可對擴大對共貿易存有過多幻想，更不容有違反禁運原則的資敵行為；基於中共是聯合國判定的侵略者，自由國家必須堅決粉碎牽匪入會的任何陰謀。（註二）

谷主席的致詞博得與會者熱烈的掌聲。日本自民黨元老，前大藏大臣賀屋興宣曾應邀在會中發表專題演說。

古巴共黨頭目卡斯楚的妹妹，是今天大會的貴賓。她也曾在會中發表簡短的談話。

世界反共聯盟理事會，今天通過了包括美國在內七個新會員單位入會的決議案。

世盟美國分會將由美國支持世界自由協會主席費希爾擔任會長。一俟美國分會宣告成立，美國即將正式成為這一世界反共組織的會員國。

其他六個獲准入會的新會員單位，是希臘、丹麥、沙烏地阿拉伯、義大利、加拿大以及反布爾什維克國家集團。

世盟理事會議，在世盟第四屆大會揭幕之前，於今天上午在這個日本古都召開。世盟大會今天下午四時在同一地點舉行。

來自七十餘個會員國單位及贊助會員團體的首席代表們，均參加了今天上午的理事會議。

理事會議由泰國的普拉芳上將擔任主席。普拉芳在本屆世盟大會舉行之前，一直是世盟主席。

中華民國由谷正綱代表參加。谷正綱同時也是世盟的名譽主席。（註三）

##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飛往丹麥哥本哈根，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年會。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今天中午搭機飛東京轉往歐洲，出席在丹麥首都哥本哈根舉行的國際貨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基金會理事年會。

俞總裁在機場表示：本次會議所要討論的國際匯兌問題，由於美國主張採取彈性政策，而歐洲各國則主張維持現狀，因此這個問題將不易獲得解決。

他指出近年來國際貨幣穩定的因素，是由於特別提款權，從一月開始增加，促使國際基金的流動性增加，此外，國際貨幣基金會已與南非政府取得協定，一盎斯的黃金價格如低於美金三十五元拋售，則國際貨幣基金會將予以買進。

十一月一日以後，各國將增加基金的攤額，貨幣將會更加穩定。（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二。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版三。

## 十六日　總統明令：特任羅英德為駐韓大使，謝然之為駐薩爾瓦多大使；特派楊繼曾為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四屆常會代表。

本日，總統令：特任羅英德為中華民國駐大韓民國特命全權大使，謝然之為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特派楊繼曾為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四屆常會代表。（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向世盟提出重要提案，促請自由世界停止對中共姑息行為，支持我國向大陸政治進軍，創立新的反共形勢。

中華民國代表團今日向第四屆世界反共聯盟會議提出八項提案以備進行討論和採取行動。

這八項提案係於今日下午分別向四個小組委員會提出。

今天由中國代表團提出的這八項提案為：

一、爭取七十年代自由勝利奮鬥方針案。

二、促進自由世界採取聯合行動，搶救東南亞危局案。

三、堅決反對牽引中共匪幫進入聯合國陰謀案。

四、促請自由世界重要國家立即停止對中共的姑息綏靖行為案。

五、團結全世界青年，為人類光明前途積極創造奮鬥案。

六、支援東西方鐵幕內人民擴大爭取自由運動，摧毀共黨恐怖暴政案。

七、譴責各國共黨份子及歹徒實施劫機、劫艦、綁票、暗殺、放毒、爆炸等暴行案。

八、支援中華民國向大陸政治進軍開創新的反共形勢案。

第四屆世界反共聯盟大會於舉行一次全體大會後，即分成五個小組委員會開會。全體大會曾聽取古巴共黨頭子卡斯楚之妹瓊尼塔卡斯楚小姐的特別報告，和世界四大地區反共活動報告。關於亞洲方面的報告，係由韓國的黃聖秀發表。（註二）

## 第六屆亞運自由車代表決選賽，三項多人創新全國紀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參加第六屆亞運自由車代表決選賽，昨天在臺北市立體育場展開第二天的賽程，在濛濛細雨之中，有三項十四人打破了全國紀錄。

今天在金山北海岸公路上展開最後一項一百公里爭先賽，參加比賽的選手計有二十八人。

打破全國紀錄的選手及項目如下：

八百公尺爭先賽——一、許明發以一分七秒打破今年六月在初選創下的全國紀錄一分九秒，二、彭劍勇一分七秒五，三、鄭福進一分七秒八，四、彭銘貴一分八秒二，五、李火生一分八秒六（以下四人均打破許明發創下的一分九秒的全國紀錄）。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一、彭劍勇二分二十秒五，二、蔣光燦二分二十秒九，三、鄭福進二分二十一秒五，四、李火生二分二十二秒六，五、張兆元二分二十三秒二，六、彭銘貴二分二十三秒四，七、許明世二分二十三秒五，（以上七人打破何仲超在上屆亞運創下的二分二十三秒五四的全國紀錄）。

一萬公尺爭先賽——一、許明世十五分二十秒二，二、許明發十五分二十五秒（以上兩人打破全國紀錄十六分四十五秒八）。

昨天的四項選拔決賽，計有四十六人達到決選標準，除打破全國紀錄外，另有：

八百公尺爭先賽——鄭富明一分十秒三，達到決選標準一分十秒四。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周憲壽二分二十三秒八，許明發二分二十四秒七，謝文桂二分二十五秒，鄭明富二分二十五秒五，楊敏石二分二十五秒八，陳榮次二分二十六秒，陳瑞隆二分二十六秒六，張華宗二分二十七秒三（以上均達決選標準二分三十一秒六）。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鄭明富七分二十二秒六，李火生七分二十三秒，鄭富明七分二十三秒四，張兆元七分二十三秒八，許明世七分三十五秒九，周憲壽七分三十六秒二，謝文桂七分三十六秒七，蔣光燦七分三十七秒六，陳永洲七分四十秒三（以上均達決選標準七分四十一秒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萬公尺爭先賽——楊敏石十七分五十九秒一，鄭明富十八分二十六秒，鄭福進十分二十九秒二，陳永洲十八分三十秒，陳瑞隆十八分三十一秒，鄭富明十八分三十六秒，彭銘貴十六分五十一秒九，彭劍勇十六分五十二秒六，謝文桂十六分五十三秒二，蔣光燦十六分五十三秒六，張兆元十六分五十四秒四，陳榮次十六分五十五秒，周憲壽十六分五十五秒一，郭正陽十六分五十六秒八（以上均達決選標準十八分四十五秒）。（註三）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二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八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五。

## 十七日　劉鍇大使在聯大指導委員會發言，嚴正駁斥牽匪謬論。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大使劉鍇，今天在聯大指導（一般）委員會發表聲明，全文如下：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在聯大中並非新問題。但是我國代表團對於提議項目的措詞，不得不再度提出強烈的駁斥，這措詞故意使人誤解，並圖謀抹殺問題之真象。這是對聯合國長期建立的慣例的不可原諒的破壞，這慣例是：聯合國主要機構議程中的項目，其措詞必須中立而無偏見，俾使各會員國家能依據可確定的與無虛飾的事實，自行達成其結論。即令極具爭論性的問題，亦無不以此慣例為準則。可驚異的是：本案竟容其年年破壞長期的傳統，而不加詰難予以通過。然而可欣慰的是，一廂情願的歪曲事實，絲毫無損大會多數國家之堅決支持我國代表團在聯合國內的合法地位；並且我深信她們將繼續堅決支持我國代表團在聯合國內的合法地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隨同將此提議項目列入議程的請求同時提出的解釋備忘錄，其內容之使人誤解，一如正文。我知道，一般委員會依規定不能討論問題的實質。主席先生，也許可容我對此備忘錄作一簡短的評論。如往年一樣，此備忘錄對於中共政權所說的和平性質，頗多吹噓。我們被告知，這個政權在尊重獨立與領土完整，不干預他國內政、平等、互相尊敬及各民族自決其命運等的基礎上，誠意希望和平及與所有國家和平共存。主席先生，這種說詞，與所謂『毛澤東思想』的基本教條完全相矛盾，全被毛派份子以全然的蔑視加以拒斥。眾所熟知的是，中共政權相信戰爭不僅不可避免，並且甚至需要爭取戰爭。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二日莫斯科電台評論說，中共將和平一詞列為黑色夢話，而在他們的旗幟、標語、報紙與演說中，以戰爭一詞取代了和平。莫斯科電臺繼續說，今日那些當權分子正在告訴你，戰爭是不可怕的，而無產階級應當歡迎世界戰爭。

主席先生，歡迎世界戰爭的一個政權，怎麼也不能想像其為希望和平。此一提議項目的聯署者，將中共政權說成它既不是亦不假裝是的那麼一個東西，實是煞費苦心。可遺憾的是，處此歷史性週年紀念會期，我們的議程已經過分緊湊，還要求大會負擔一個項目，這項目在以往的許多會程中曾有不厭其詳的辯論，並僅於十個月前受到決定性的處置。不過，如果這個委員會認為中國代表權問題，具有在大會上再度辯論的重要性，則我國代表團希望，給予此項目以優先，在盡可能的早期加以討論。（註一）

## 世界反共聯盟第四屆大會在日本京都閉幕，發表聯合聲明，支持中華民國反攻大陸。

世界反共聯盟第四屆大會今天在聯合聲明中，主張支持中華民國光復中國大陸解除中共統治桎梏神聖使命，以及「堅決反對」中共混入聯合國的企圖。

大會聯合聲明，於今天下午大會閉幕儀式中，經六十七個會員單位與二十九個觀察單位的與會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全體無異議通過。聯合聲明全文如下：

共產主義是今日全人類遭受各種痛苦的主要根源，因為共產主義是以唯物論為唯一根據的邪惡思想而排拒一切精神價值，亦是共產主義只帶給人類以奴役，另以極權獨裁來消毀滅人的尊嚴。現在共產勢力的威脅，仍在各處擴張，我們的任務是予之以戰鬥，並最後消滅牠！

當此七十年代開始之際，世界反共聯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在日本召開了有六十七個會員單位和二十九個觀察員單位參加的第四屆大會，並揭櫫「動員一切自由力量」為大會主題。

與會全體代表，以對共的堅定立場，深刻認識，與高昂鬥志，在團結融洽的氣氛下，使會議獲得了豐碩成果。我們深入的檢討了當前世局，並獲得下述的共同體認：一、對抗的時代不曾過去，共產勢力並且永遠不會放棄奴役全人類的邪惡企圖。二、和平固為世人的普遍願望，自由亦是世人的共同目標，兩者並重，不可偏廢。我們堅決反對姑息份子出賣自由的「和平」，因為苟安屈服的和平，絕不可能持久。三、自由國家必須認識不結盟政策錯誤，放棄被分裂國家可以循談判方式達成的國家統一的幻想，並停止一切助長共黨聲勢的言行。

本屆大會基於這樣的體認，並本乎「動員一切自由力量」的大會主題，通過了其他各項重要決議案，其主要內容和精神包括：喚起並組織全世界各國沈默大眾，為爭取自由勝利共同奮鬥；號召青年一代參加保衛自由的戰鬥行列，構成反奴役運動的主力；積極發動全世界各地的反共鬥爭，粉碎共黨的滲透顛覆陰謀；搶救東南亞的危機，維護越南、寮國、柬埔寨諸國的獨立和自由；反對在越南成立聯合政府，要求美國發揮其亞洲新政策的積極面；促進中東和平的實現，防止毛幫在這一地區的點火行動；支持拉丁美洲各國的反共與防共鬥爭，反卡斯楚勢力的鬥爭，正如卡斯楚的胞妹瓊妮塔卡斯楚女士在本次大會中所指出卡斯楚毫無信用，破壞了對古巴人民誓言；爭取非洲國家都堅定站立在自由陣營一邊，防止共產勢力向非洲大陸的滲入；鼓勵東西鐵幕內人民的爭自由運動與東歐各國的自主獨立奮鬥，策進鐵幕人民的反共革命來摧毀共黨統治；支援中華民國向中國大陸展開政治進攻，並堅決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支援大韓民國統一國土的計畫，並根據聯合國決議案解放被北韓奴役的人民；建立各地區更堅強的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域安全組織，以共同力量與聯合行動阻遏共黨的侵略行動；團結全世界一切自由力量，建立國際反共聯合陣線。

大會的成功，反映了日本人民將勇敢的展開反共奮鬥，尤其顯示出日本青年一代以構成這一國家反共主力的巨大的貢獻；同時，與會人員一致認定：由於本次大會的在日本召開，證明日本將在世界反共運動，擔當繼續成長的重要角色。

我們感謝日本分會對於這次大會的完美部署，以及給予我們的親切款待；我們也要對日本朝野給予我們的熱烈歡迎，表示衷心謝意，我們尤其對將於二十日舉行的反共群眾大會的各種安排，留有深刻的印象。大會並鄭重決定：世界反共聯盟的第五屆大會，為適應當前菲律賓積極反共形勢的需要，將於明年七月間在馬尼拉舉行。

展望七十年代的輝煌遠景，自由的勝利已經成為時代前進的必然趨勢。本聯盟決定為獲致人類和平與自由奮鬥到底！（註二）

## 日本聲稱：我國已同意談判釣魚臺群島海底礦權問題。

日本外務省發言人今天表示，中華民國已同意就尖閣群島（釣魚臺列島）附近之礦權問題，與日本舉行談判。

外務省發言人藤山說，談判的日期與地點尚未決定。

藤山說，日本駐華大使最近曾與中國政府接觸，提出會談之請求，答覆是贊成的。（註三）

## 行政院公布「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施行細則」。

本日，行政院公布「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施行細則」。茲誌其條文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十七日

#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戰士範圍如左：

一、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

二、經國防部核准存記有案之游擊部隊人員。

三、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

四、第一、二兩款人員經依法退伍除役者。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於邊疆地區授田之面積，產量，得按同條前段規定應授田地之標準，增加至百分之二百。

## 第二章　頒發證件

第四條　戰士授田證件，分戰士授田憑據（格式如附件一）（附件均略）及戰士授田證書（格式如附件二）二種，戰士授田憑據為取得授田資格及授田時換領戰士授田證書之憑證，戰士授田證書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及授予田地之證明。

前項憑據及證書均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五條　戰士凡服役滿二年者，於反攻大陸時頒發戰士授田憑據，但左列人員得於反攻大陸前提前發給：

一、陣亡戰士之家屬。

二、殘廢戰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服務已滿五年者。

第六條　前項頒發戰士授田憑據人員，因案判刑在執行中者，暫不發給。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現職人員請發戰士授田憑據，應由陸軍師、海軍艦隊、空軍聯隊以上之部隊及機關學校（中央單位比照），填具請發戰士授田憑據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名冊（格式如附件四），彙送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核辦。

第八條　死亡戰士之戰士授田憑據，由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逕發其家屬領受之。

第九條　退伍除役官兵之戰士授田憑據，由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發交師團管區轉發之。

第十條　戰士授田憑據，除「服務單位」一欄應保密不填外，餘照呈報之調查表填寫，其服務年限計算：現役者自入伍日起至呈報日止，退除者自入伍日起至退除日止，逃亡復補者自復補日起至呈報日止，年齡均計算至呈報日止。

第十一條　頒發戰士授田憑據時，須驗明身份補給證，退伍除役令或撫卹證件，並在證上註明「戰士授田憑據已發」字樣，無證件者不得頒發。

第十二條　犯叛亂罪及逃亡者，其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規定如左：

一、未申請頒發者，取銷其申請資格。

二、已申請頒發者，不予頒發。

三、已頒發者，應即繳銷，無法追繳者，由原服務單位或所屬師團管區報請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註銷之。

第十三條　戰士授田憑據頒發後，應由受領人本人或其家屬自行保管，如其本人死亡，亦無家屬在臺者，得繳回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代為保存，俟光復大陸後，再查明其家屬發給之。

頒發之戰士授田憑據，受領人不得擅自塗改，如確有更正必要時，得檢附有效證件，呈報所隸單位查實後，連同原戰士授田憑據層送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核辦。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補發戰士授田憑據：

一、漏報或呈報之調查表填寫錯誤者，重填調查表及名冊各一份，及檢附身分補給證申請補發。

二、已申請合於頒發時調離原單位或退伍除役者，得填具調退戰士名冊（格式如附件五）或退伍除役官兵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一份，並檢附退伍除役證申請補發。

三、遺失者，得登報聲明作廢後，檢附報紙全張及身分證明，申請補發。

四、各級戰士授田委員會會址、經費、辦公用具，由同鄉省、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負責供給。

前項申請補發戰士授田憑據者，現役報由所隸單位，退伍報由師團管區，除役及陣亡戰士之家屬報由縣市政府層送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辦理，無師團管區地區或情形特殊者，得逕報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核辦。

第十五條　戰士授田證書，應俟授田地區收復，各省縣市政府，依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造送之戰士授田名冊（格式如附件七）人數查明可供分授之田地後，送請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戰士授田憑據換發。

## 第三章　實施授田

第十六條　戰士授田，由省政府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其有關軍師團管區，應配合辦理。

第十七條　收復地區之省、縣市政府成立後，應就本條例第九條各款所列田地，查明可供分授者組成戰士授田委員會，開始辦理授田事宜，其組織分省、縣市、鄉鎮三級，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省、縣市各設委員九至十一人，鄉鎮級設委員七至九人，均由同級有關單位首長擔任，並由同級省縣市鄉鎮長兼任主任委員，下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有關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二、各級戰士授田委員會須負責審議同級戰士授田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謀求授田戰士福利，調解授田土地糾紛，協辦授田土地捐獻、徵收、分授及其他有關授田事宜，縣市級並負責審議折發地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金額。

第十八條　三、各級戰士授田委員會，在辦理授田期間，每月開會一天，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四、各級戰士授田委員會會址、經費、辦公用具，由同級省、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負責供給。

前項戰士授田業務由各級地政單位主辦，役政及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辦理授田時，應將授予之田地種類、坐落、面積，通知受田戰士或其家屬。

第二十條　受田戰士及其家屬，於收到前項通知之日起，憑戰士授田證書，於二個月內，向縣市政府領受田地，其無家屬者，應於退伍除役後領受之。

第二十一條　戰士死亡，由其家屬領受田地時，其承領順序，依民法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土地登記時，應憑戰士授田證書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戰士授田後，由縣市政府造具授田戰士名冊（格式同附件七），層報行政院備查。

無本條例第九條各款土地或土地不敷分配授田之縣市政府，得依本條例第八條折發地價，其地價估定與發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應授田地之標準與轄區土地當時之價值，估定地價。

二、依估定地價，憑戰士授田證書，發給價款。

三、價款發給後，併前條造冊層報行政院備查。

前項折發價款，縣市政府如無力負擔時，得呈請上級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戰士，志願於退伍後參加開墾者，由國防部造具名冊（格式如附件八），連同本人戰士授田憑據，呈報行政院統籌辦理換發志願開墾證（格式如附件九）。行政院於換發志願開墾證後，即選擇適當地區籌辦合作農場，志願開墾戰士於退伍除役後，即參加合作農場開墾工作，所墾土地達授田標準時，即提前辦理授田。

第二十四條　授田開始後，在戰場被俘或失蹤之戰士，由其所隸單位函請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緩發其戰士授田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書，俟其回歸原單位時，再報請換發，如其失蹤已發布死亡取得撫卹證件者，照陣亡戰士授田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加成授田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加成授田其範圍如左：

一、陣亡戰士所遺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或依民法第四編第五章規定應受扶養之人。

二、作戰受傷經國防部核定三等殘以上者。

三、特有功勳經國防部核頒勳章而有證件者。

前項人員之加成授田，最高以二成為限。

第二十六條　加成授田之申請，應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之：

一、陣亡戰士家屬，應填具陣亡戰士加成授田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及名冊（格式如附件十一），檢同撫卹令，戰士授田憑據（證書）（格式如附件十二）及名冊（格式如附件十三），檢同撫卹證件者，經由縣市政府函送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辦理之。

二、傷殘戰士，應填具傷殘加成授田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二）及名冊（格式如附件十三），檢同勳章憑據（證書），除役官兵經由縣市政府，退伍官兵由師團管區，在營戰士由所隸單位層送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辦理之。

三、功勛戰士，應填具功勛加成授田申請書（格式同附件十二）及名冊（格式同附件十三），檢同勳章證書，戰士授田憑據（證書），除役官兵經由縣市政府，退伍官兵由師團管區，在營戰士由所隸單位層送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申請辦理之。

四、未設師團管區地區或情形特殊者，得逕向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申請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加成授田經審核合格者，應在其送審之戰士授田憑據（證書）正面左上角，加蓋加成授田戳記、鋼印（格式如附件十四），以憑核發加成授田證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　加成授予之田地，應與戰士原領受之田地相毗鄰，但可從其本人或申請人之志願授予適當地區之田地，或依本條例第八條處理。

第二十九條　加成授田辦理程序與原授田同。如在原授田前辦妥加成授田登記者，其原授田與加成授田，得合併一次授予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直轄市之戰士授田，比照省、縣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 臺灣省鐵路局去年盈餘新臺幣四億九千餘萬元。

臺灣省鐵路局長陳樹曦今天在省議會表示，臺灣鐵路去年的營業收入與盈餘，均已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

陳局長說，去年鐵路營運，貨運未臻理想，但客運收入超收甚多，計收入增加新臺幣四千三百十九萬元，盈餘也因而增至四億九千零十四萬元。

去年臺灣鐵路營業收入，其中客運占總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五，貨運占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五。貨運不如理想原因，係由於煤業不景氣，糖量減產，及食米外銷減少的緣故。而這三項產物，是臺鐵貨運的主要承運品。

去年客運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來自長途行旅遞增收入，短程旅客卻因實施九年國教，通學學生減少，優待票券減少，減輕鐵路負荷。

陳局長強調，臺鐵去年能有鉅額盈餘，在目前世界各國鐵路事業正趨下坡之際，實為本省經濟繁榮的一項可喜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象。

省議員蔡建生在聽取陳局長的報告後，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鐵路利潤太高，將使旅客負擔過重，要求臺鐵設法改善。

但據陳局長表示，鐵路利潤較高，係由於該局與世銀貸款訂有合約，規定鐵路的合理報酬率，應在百分之七以上，始能得到貸款。因此，去年鐵路利潤，達百分之十八左右。

對於鐵路車輛擁擠之改善，陳局長表示在該局向國外訂購的三〇三輛普通車到達之後，即可獲得改善。（註五）

## 臺灣省家庭計畫所正式納入省府編制。

臺灣省政府為了加強推行家庭計畫工作，已決定將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正式納入省府編制，並改名為臺灣省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

省政府表示，我國人口政策，已經中央正式立法確定，省府為顧及今後五、六年中，本省戰後出生的嬰孩，都已屆生育年齡，人口增加率可能有回昇的趨勢，所以決定將過去一直由民間組織方式辦理家庭計畫的家庭計畫研究所，納入省政府組織，以加強組織功能，積極控制協助婦女計畫生育的工作。（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二、版三。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版一。

註　四：《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三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頁四—七。

註　五：同註一，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經濟合作委員會兼主任委員蔣經國勉勵工業領袖，致力技術革新，加速經濟發展，使農工商業形成整體，邁向民富國強目標。

註　六：同註五。

經濟合作委員會兼主任委員蔣經國，呼籲全國工業界人士趕上時代。他說，工業發展，不進步即落伍，不成功便要遭淘汰，沒有辦法可予永久保障。事業經營的成敗，管理及生產技術的改進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引進外資和新技術，必須使其在國內生根成長，變成我們自己的技術，才能建立我們自己的工業基礎。這一點除了經濟部已在加強工業研究的工作，以發展新技術外，尚希民間工業與政府密切合作，共謀技術與管理的革新。蔣兼主任委員昨天在經濟合作委員會舉辦的第三次工業座談會中，作上述談話。

對於三星期以來，所舉辦的三次民間工業座談會，業者所提的各項共同問題，蔣兼主任委員作了一次結論。他說，我們工業界與政府能夠保持良好的關係，是很難得的好現象。中國人常說，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各行業所提的困難，或許只是其中的一章兩章，然而，不論如何困難，只要政府與業者團結合作，困難均可克服。同時，只有克服困難，才能帶來更大的進步。

蔣兼主任委員希望工業界人士，今後要說的話儘量說，政府能做的就必須做，不能做的也要說明白。他說，民富國強是我們建國的目標，百姓富裕，國家才能強盛，整個經濟發展過程，都要強調這個理論，這個理論即是根據民生主義採取自由經濟發展的政策而來。蔣兼主任委員說，在這個政策之下，我們的農、工、商各方面，不必求其同，但要求其和，和即協調、和祥，沒有衝突。農、工、商各業應形成一個整體，然後結合成國家整體的經濟，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種情況下，政府與民間工、農、商界的利益不能分，政府需要農、工、商界的支持，農工商界也需要政府的扶持和保護，這樣才能使我們的經濟欣欣向榮，快速發展。

此外，蔣兼主任委員並提到了三次座談會中，業者所共同提到的銀行問題和稅務問題。他說，銀行對工業發展的關係太大，我們應該建立新觀念，除了應促進銀行現代化經營外，銀行並應確立為農工商服務之基本態度。在稅務方面，基本原則有二：一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其支出均係與國計民生有關。二是應建立稅收政策，來促進經濟發展，而不是阻礙經濟發展，政府正在研究如何使稅率、稅目得到合理修訂，以加強財稅政策在經濟發展中的機能。

蔣兼主任委員並指出，一切工業生產以品質為第一，國內工業自應鼓勵其採國產機器，但如其品質不良，自然不得不向國外採購，國外市場更賴優良品質方能與人競爭，所以我們應寧可少賺錢，不能降低品質。要以良好產品品質，爭取工廠本身的信譽，在國際市場就是為國家爭取榮譽。

經濟發展目的在改善民生。希望工業界人士，在工業經營管理中，要特別注意員工工作環境的改善與生活水準的提高，這才能直接激勵員工工作情緒，提高生產力，以減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註一）

##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十六屆大會，在日本京都結束會議，我國代表團提出四項重要提案。

第十六屆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十六屆大會，今天下午在日本京都結束了為期一天的會議，會中通過議案約二十件和公報一件，公報主張及早成立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安全組織。

亞盟第十六屆大會今天通過提案約二十件，其中我國代表團提出四項重要提案，原提案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呼籲亞洲各自由國家首長，舉行「亞洲安全會議」案。二、策進亞洲各局部性地區安全組織，加速擴大建立共同防衛體系案；三、支持亞洲各國政府，採用粉碎共黨滲透顛覆之堅強反共行動案；四、針對中南半島反共新形勢，積極維護越寮柬各國獨立自由案。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第十六屆大會並發表聯合聲明，號召亞洲各自由國家政府首長，應迅即共謀「亞洲安全會議」的召開，以促進「亞太地區區域安全組織」的及早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所接受的方案，這個協調機構今天下午集會研究約旦情勢。

同時，國際紅十字會職員今晚在日內瓦總部表示：他們已跟正在安曼斡旋釋放人質事宜的紅十字會職員失去聯絡。（註二）

## 國家科學委員會決定「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暫行辦法」暫停實施。

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置「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暫行辦法」，經過一年試辦後，決定從這個學期開始暫停施行。

國家科學委員會已經停止接受各院校和研究機構的新的提名，並考慮在這個辦法停止後，對各種類似的研究補助，作通盤計畫。

根據這個辦法規定，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的聘期暫定為三年，每屆滿一年，應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繳送報告；但是，已與國家科學委員會簽訂研究補助費合約的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期間是以一年為準，截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已訂有合約的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如果過去一年的研究報告，經審查合格，並認為有繼續研究的必要，國家科學委員會可能在這個辦法停止施行後，以特約研究補助的方式，繼續支援研究一年，但研究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授、副教授名義已不存在。

在這辦法下以教學成績卓著，約聘的講座教授，也同時停聘；如果續聘，也以一年為限。

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去年開始設置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是希望在學術界建立一個新制度，按照每個人的成就，給予不同的待遇；並藉這辦法，延聘國外資深學人回國，作較長時間的服務，同時，也希望透過這個辦法，解決各院校的員額限制。經過一年的試辦，各方面的反應並不理想，國家科學委員會在採納各方面意見和建議後，決定暫時停止施行。

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置「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暫行辦法」，是於去年內行政院核准施行，國家科學委員會呈請停止該辦法施行，已經行政院核備。（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二。

註　三：同註一，版四。

## 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服役規定」，並通知各大專院校，規定大專畢業生服役期限，陸軍一律二年，海空軍為三年。

教育部今天公佈「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服役規定」，以適應國軍後備專長儲訓及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

規定的要點如下：

一、大專畢業生徵服常備兵役時，以徵兵處理時抽籤所抽中之軍種兵科為準，抽中海空軍者，一律由國防部通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省市政府轉送陸軍服役，不願轉陸軍者，得向陸軍新兵訓練單位申請，仍按原抽籤軍種，報到入營，並依法服現役三年（含暑期集訓折算二個月）。

二、大專畢業生經原抽籤或依前條為陸軍者，服役時間一律二年，並免列入特種兵臨時召集範圍。

三、大專畢業生在服常備兵現役期間，應由各總部依士官補充需要，訂定適當甄選標準，優先選升為預備士官。

四、大專畢業生，在本規定施行前，已徵服海空軍常備兵者，得依其志願向服役單位申請，轉屬陸軍，並於先後服役合計滿二年退伍，不願轉屬者，應繼續服滿原定海空軍三年役期退伍。（註一）

##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署長韓納抵華訪問。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署長韓納夫婦，今天下午一時，搭機抵華訪問三天。（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版四。

註二：同註一，版一。

## 二十日　行政院為配合實施長期經濟發展計畫，預定投資新臺幣一千一百三十三億元，從事交通運輸之發展，以建立完善之陸海空運輸系統。

配合實施長期經濟發展計畫，政府有關部門已擬訂「十年運輸發展計畫」，預定在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九年之間，投資新台幣約一千一百三十三億元，從事交通運輸之發展，以建立完善的陸、海、空運輸系統，全面推動臺灣地區的經濟建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決策單位對今後十年經濟發展總體目標，已決定著重於電力、交通、機械、化學、石油等產業部門，顯示今後十年對於運輸需要必將急劇增加，為了適應這種趨勢，政府特地策訂了長程運輸發展計畫，以資配合。

規劃單位預估，十年各項運輸事業的投資額如下：鐵路新臺幣一百九十七億元，公路新臺幣三百三十四億元，港埠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水運新臺幣二百五十六億零六百萬元，航空新臺幣九十四億元，觀光事業新臺幣九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

十年運輸發展計畫，內容分列鐵路、公路、港埠、水運、航空、觀光六大項目，每一項目分別就其發展現狀、今後發展方向、基本發展政策詳加分析，由經合會部門計畫處策訂彙編，將連同其他部門計畫，報請行政院院核定實施。

根據計畫，今後十年運輸建設重點：鐵路方面將逐年更新設備，增加線路容量，闢建環島鐵路，並推行幹線動力電氣化計畫，以提高行車速度，增加列車長度，縮短行車時間，擴增運輸能量。公路方面繼續改善拓建現有道路，興建南北高速公路，添購各式車輛，增加運輸能力，發展公路運輸。海運方面為配合貿易發展及貨櫃運輸，加強執行船舶汰換計畫，提高船舶性能，改善及擴建基隆、高雄、花蓮等港埠設備，並增闢台中新港，以應付國際貿易需要。航空方面鼓勵發展國內外航線，繼續改善台北高雄機場設備，並增闢桃園國際機場，以應巨型飛機起降。至於觀光事業，為繁榮社會經濟，促進文化交流，吸引外國旅客來臺觀光，將陸續開發各地風景區，改善旅遊設備，加強國際宣傳，並培植專業人才，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註一）

## 日本巡邏艇在釣魚臺群島，阻擾我漁船作業。

宜蘭縣南方澳原勝號及金福漁二十號等十餘艘漁船，十六、十七兩日在釣魚臺列嶼附近作業時，遭到日本防衛隊的兩艘巡邏艇的驅逐。金福漁二十號的船員賴兒熊本日返抵南方澳漁港時，即向蘇澳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漁會提出報告，要求有效制止日本艦艇的干擾。蘇澳區漁會立即召開會議，通過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我國漁民的作業。

賴兒熊向漁會報告時稱，日本巡邏艇揚言該列島是他們的，外國漁船不得在附近作業。當時南方澳十餘艘漁船暫時避開，本日仍前往作業。蘇澳區漁會總幹事表示：為保護我國權益及漁民利益，政府應像保護南沙群島一樣，採取適當措施。他並表示，為這件事他將到省漁業局做個詳細報告。（註二）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版二。

註　二：同註一。

## 二十一日　行政院決推行新經濟政策，謀求農工商業均衡發展，全面推動農業現代化。

經濟部表示，七十年代的臺灣經濟，由於成長快速，已產生了若干新的情勢，政府針對這些新情勢，將推行新的經濟政策。

經濟部在一項簡報中，曾詳細闡述政府遷臺後所採取的各項經濟建設政策，對於當前的經濟情勢，亦做了詳盡的分析。

簡報中指出，七十年代的臺灣經濟，工業已成為主導，對外輸出已成為國民生產的促進因素，但農業仍將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因為經濟的快速成長，各種新的情勢將不斷產生，政府針對這些新情勢，將推行如下的經濟政策及主要措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對經濟成長與物價穩定兼籌並顧，在安定中謀求經濟的快速成長。

二、謀求農工商業配合及均衡的發展，兼顧商品之有效生產與合理分配，並以拓展輸出帶動農工生產的增加，以工業力量支援農業發展。

三、全面促進農業的現代化，積極推動以下各項主要措施：㈠加速辦理農地重劃，擴大農場經營面積，積極推廣農業機械化；㈡促進農業企業化經營，改變以稻米為主的傳統生產觀念，擴大高經濟價值作物之生產；㈢推行共同栽培，提高生產技術；㈣降低肥料價格，減低一般農用資材成本，以增加農民收益。

四、加速推行工業化，在這一政策下，將採取下述各種主要措施：㈠積極探勘及開發海陸資源，充裕生產原料；㈡擴充能源工業，加強基本及關鍵工業，精密工業與高級工業的建設；㈢力求公民營生產事業之配合發展，就已有之公營基本及關鍵工業為核心，建立生產體系，融通設備利用，及進行技術交流；㈣放寬對民營工業的管制尺度，逐漸撤除過渡保護措施，推行適切輔導，本自由競爭之原則，鼓勵民間有能力人士，充分發揮企業精神，從速擴大經營規模，進行技術革新；㈤對中小型企業加強輔導，使與相類之大工業配合，組成生產體系，促使其健全發展；㈥對必須要辦之大規模工業，應由政府發起倡辦，負擔初期風險，俟有成就時再行檢討移轉民營，現有非獨佔性專業性之公營工業，應以股票上市方式，逐漸移轉民營；㈦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歡迎華僑及外國人資本，惟將審度工業發展情勢，加以必要選擇。

五、全力推廣輸出並改善產品內銷，所採的主要措施有二：㈠力求外銷市場之多角化，輸出產品高級化與多元化；㈡對內保持自由競爭，維護消費者利益，並促進商業市場的現代化。

六、積極開發人力資源，配合經濟建設需要，將採取三項措施：㈠與教育當局配合擴展專科及職業教育，推動建教合作；㈡擴大各項職業及技術訓練；㈢加強辦理國民就業輔導。

七、加強工業及應用科學研究：㈠獎勵各業寬籌經費，從事研究發展；㈡導引企業單位與學術研究機構密切配合，從事專業化研究；㈢推行現代管理與提高生產力運動。（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美聯合演習在臺灣海域進行，參謀總長賴名湯、海軍總司令宋長志、空軍總司令陳衣凡，參觀美新型攻擊航艦美利堅號及視察中美聯合演習。

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今天上午應美國海軍第七艦隊所屬第七十七航空母艦攻擊部隊司令巴德夏中將的邀請，參觀美國最新型攻擊航空母艦美利堅號，並視察一項正在臺灣海域進行的中美聯合演習。

賴總長是由美軍協防臺灣司令包柏格中將陪同前往參觀。我海軍總司令宋長志上將、空軍總司令陳衣凡上將等高級將領，也隨同前往。

賴總長參觀是項演習後，對艦上官兵士氣的高昂，武器裝備的新穎，以及攻擊能力的強大，備加讚揚。他並認為：此次中美聯合演習極為成功。（註二）

##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核定五十九年度中山獎學金留學考試辦法。

中國國民黨五十九年中山獎學金留學考試辦法，已由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正式核定，錄取名額預定為十一名，含婦女同志保障名額一名，留學學門包括保險、紡織、社會心理、影劇編導、廣播電視、體育、地質、石油化學、企業管理、交通管理、音樂等十一門。

這項考試分筆試與口試兩部份，筆試分共同科目與專門科目，共同科目根據去年規定，修訂為：一、總理遺教。二、總裁言論。三、黨史。四、留學國語文等四科，專門科目部份為各學門考試專門科目一科。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今天並核定修正「中山獎學金考選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修正內容包括應考人資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出國留學期限及生活費核發規定等。

修正後應考人報名資格如下：

本黨青年同志，具有左列甲、基本條件之各條，及乙、選擇條件各條之一者，均得報名參加本獎學金之考試：

甲、基本條件：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在教育部認可具有大專資格之學校畢業。

二、黨齡滿三年，從未脫離組織，並未受黨紀處分。

三、經教育部考選或核准出國留學，並已完成兵役義務。現役軍人須先經國防部核准。

四、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經體格檢查合格。

乙、選擇條件：

一、曾任各級黨部委員會委員，或小組長，或小組幹事，或黨團工作同志。

二、為黨服務有具體事實，由小組推薦，並經所屬省或縣級黨部考核證明。

三、現任黨務工作，或在黨營事業機構工作，最近一年考績列乙等以上。

四、有專門著作，或有研究計畫經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原辦法中規定出國留學期限為兩年，除英、日語文地區以外，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經修正為：本獎學金資送出國留學期限為兩年，必要時，視學業成績與實際需要，並獲留學地區本黨組織之證明，得申請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四年，獎學金期滿之後，應返國為黨服務，如滯留國外不歸，應償還全部獎學金費用。

又原辦法中規定生活費每半年核發一次，現修正為每年核發一次，學費為憑繳費證明文件核發。（註三）

## 日本新任駐華公使伊藤博教抵臺履任。

新任日本駐華大使館公使伊藤博教，今天上午十時三十分，搭機來華履任。伊藤公使原任日本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大使館參事，他是接替前駐華公使原富士男的職務。（註四）

出席世界反共聯盟及亞洲反共聯盟會議各國代表，首批自東京來華訪問。

出席世盟及亞盟大會的各國代表，在日集會結束，首批一行九人，本日搭乘中華班機由東京飛來臺北訪問五天。他們是英國保守黨國會議員史密斯，肯亞國會議員歐廣耀，阿根廷世盟分會主席，拉丁美洲區世盟執行委員馬奎士博士偕夫人，奧地利出版家尼可勞迪，墨西哥反共聯盟主席嘉瑞諾，瓦達蘭拉大學教授拉司塔拉，哥倫比亞中哥文化協會總幹事羅上饒上校，上伏塔內閣秘書長巴俊雷及伊朗作家巴森。（註五）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版四。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二十二日　行政院為平衡對外貿易，決定儘量分散輸入貿易，促進工業產品外銷速度及拓展對東南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的貿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為平衡對外貿易已擬訂一項新的對策，決定儘量分散輸入貿易，促進工業產品外銷速度，及積極拓展對東南亞、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的貿易。

據統計，近年來我國整個對外貿易總額年有增加，貿易逆差去年已減少為九千四百萬美元，今年一至七月份已有順差一千七百餘萬美元，但近十年來對日貿易入超擴大速度頗大，迄今為止，尚無減緩的跡象，今年一至七月入超仍達二億餘萬美元，故政府決積極採取各項平衡貿易逆差的對策，以求達成平衡貿易。

這項對策的主要內容是：

一、儘量分散輸入貿易：儘量分散自日本之進口，改向其他地區進口，不但能改善與其他地區的貿易關係，且可抑低對日逆差數字，惟採取此項辦法必當謹慎，因如過分勉強分散貿易，可能提高我工業成本，增加外匯支出，降低輸出競爭能力，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決在此方面採取緩和態度，除勸導廠商儘量採用質優價格亦不昂貴之歐美機器及積極鼓勵採用歐美工業原料外，凡以自日進口為宜者，仍照常核准，避免採用硬性措施，今後除非逆差繼續迅速擴大，致造成我與其他地區貿易上重大不利時，似亦不宜採取任何過激限制，以免影響我國本身利益。

二、盡力促成日本對我農產品限制之消除：農產品出口雖不能大量增加，但在目前階段，仍有若干餘地，如香蕉貿易制度改善後，當可增加兩成左右，柑橘蔬菜亦可能擴大輸日，惟此問題涉及我國防止病蟲害技術之改進，尚有待我有關農業機關不斷之努力。

三、採取有力方法，促進工業產品輸日速度：工業產品輸日早已開始，而增長不速，如何促使其迅速發展，為平衡兩國貿易之最有力措施，此點主要有賴於我產品品質之提高及劃一，我國如能解決此問題，價格上與銷售機會方面並無大困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四

總之，我與日本貿易逆差為亞洲各國對日貿易逆差現象之一部份，我對日貿易逆差終將隨我工業化之進展及日本工資之上升而逐漸改良，惟時間尚須有待。在逆差繼續存在期內，日本政府不應保持對我商品之差別待遇及不必要之限制，我並應極力研究如何提高並劃一我國可銷日之工業產品之品質，並給予財務支持以加速輸日工業產品成長，同時儘量鼓勵設法我國能生產供應之輕工業產品，諸如家庭用具、紡織品、合板、鑄件、電子零件等向日本推銷。

、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的貿易：近年來對東南亞地區貿易有長足之進步，對越南之輸出，最近五年增加最速，然而美國對運用美援採購增設頗多條件與限制，我政府對此極為重視，特於貿易局內設立越南美援採購小組加強服務，協助廠商供應美援物資，但美軍之撤離越南，我大量減少越政府外匯收入，我對越之貿易將受影響。

印尼地大人眾為一廣大之消費市場，民國五十七年我對印輸出為七百餘萬美元，五十八年增至一千二百餘萬美元，今（五十九）年上半年已增達一千五百餘萬美元，五十八年我曾參加雅加達博覽會商展效果良好。惟印尼有五九年四月十七日公布新輸入制度，其匯率規定使用貸款外匯較普通外匯之匯率差異為百分之十六左右，因之對印尼貸款者將有利於其輸出。

其他東南亞地區，我僅對菲、泰微有入超，其原因係我向菲採購木材，向泰採購玉米所致，如能增加產品輸銷菲、泰，則貿易平衡或轉為出超並非難事，其他地區經濟發展較為落後貿易潛力很深厚，我又有很多華僑散居於此，對我推廣輸出甚有助力，此一地區貿易之發展甚有希望。

## 五

、積極拓展對中南美洲、非洲地區貿易：多年來政府有關部門，曾推動與中南美及非洲貿易，然效果不大，其原因為距離太遠，又無定期直達航運可通，另一方面則貿易習慣不同不易成交，中南美洲與非洲貿易常用託收方式進口，甚或貨到後半年、一年仍收不到價款者，以致廠商裹足不前，雖經多年努力，迄無顯著效果，應速針對實際情況，速謀改善。

目前拓展農、林、漁、礦產品輸出貿易方面，民國五十九年一至七月輸出值超過五十八年全年輸出值者計有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蔬菜、漁產品、冷凍果蔬、柑桔罐頭等。關於改善貿易逆差除儘量勸導加工廠商向對方減少不必要之進口外，並極力鼓勵擇取重點向對方輸出，以對日為例，計紡織品五十八年上半年輸出約四百餘萬美元，五十九年同期約一千一百餘萬美元，木材及軟木製品五十八年上半年約輸出七百餘萬美元，五十九年同期達一千八百餘萬美元，石油煉製品五十八年上半年約六十萬餘萬美元，五十九年同期約一千一百餘萬美元，鋼鐵五十八年上半年約三十餘萬美元，五十九年同期約三百餘萬美元，電氣機械器材五十八年上半年輸出約二百一十萬美元，五十九年同期約五百八十餘萬美元。五十八年上半年之整個工業產品對日輸出為九千多萬美元，五十九年同期達一億零二百餘萬美元，約增加百分之十三・三，對日貿易逆差所採具體對策，應以減少進口：一、交通器材。二、電信器材。三、機械設備。四、鐵鋼製品為主要目標。根據本年一月至七月份進口統計，除第二項電信器材外，其餘均有顯著減少績效。除繼續對於向日本採購機器設備從嚴審核外，鼓勵向歐美採購工作母機、電訊設備、紡織機械及搬運機械，儘先引進歐美方面新技術與新設備。（註一）

## 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會決定撥款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協助教職員自建住宅。

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會本學年度決定撥出福利金新臺幣一千四百餘萬元，預定貸予三百位教職員，協助其自建住宅。（註二）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版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行政院公布更正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其中第四項所稱之「第一項第三款」為「第一項第四款」。

本日，行政院以臺五十九財字第八五七八號令更正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其中第四項所稱之「第一項第三款」係「第一項第四款」之誤。（註一）

## 華僑及外國人今年來華投資，非常踴躍。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祕書魯令士本日說，華僑及外國人今年來華投資的非常踴躍，保守的估計，今年全年的投資額將達一億三千萬美元。

今年一至八月的僑外投資額，已經超過去年的全年投資額一億零四百萬美元的數目。

魯令士說，僑外資的大量增加，對我國工商業的發展，及國際貿易的促進，皆有莫大的助益。（註二）

## 教育部核定專科以上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共一百七十二位。

一百七十二位資深優良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經教育部核定，今年教師節分別獲得獎金、匾額和獎狀的表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百七十二位優良教師中，服務滿五十年以上的一位，是高雄醫學院教授杜聰明，頒給扁額一方，獎金八千元。

四十年以上的四人，各頒匾額一方，獎金六千元。三十年以上的十六人，匾額一方，獎金四千元。二十年以上四十七人，頒智字獎狀一紙，獎金二千元。十五年以上四十一人，頒仁字獎狀一紙。十年以上六十三人，頒勇字獎狀一紙。（註三）

## 經濟合作委員會表示，僑資事業之投資審核手續及僑胞回國投資之入出境手續已逐漸予以簡化等。

經濟合作委員會本日表示，去年該會所舉辦的僑資事業座談會中，出席僑商所提出的許多意見，經該會一年來與有關機關之接洽與研討，許多手續已經簡化，許多輔導措施也在加強。

經濟合作委員會本日將屬於各僑商之共同問題，其辦理經過及改進情形，發表如下報告（個別性的問題，則已隨時個別函覆）：

一、投資審核手續之簡化：有關投資審核手續，自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改組後，已在逐漸簡化中，為求更臻理想，經濟合作委員會、經濟部及財政部曾會商研擬進一步改進方案，其要點如次：

(一)授權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稅捐減免，核發輸入原料及機器設備輸入許可證及核辦公司登記。

(二)縮短投資申請案處理時間。

(三)簡化投資輸入原料及機器設備審核處理程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各點現正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研議辦理中。

二、工廠用地：解決投資人所需土地供應困難之最有效方法為開發工業區，過去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共六處面積為五六七公頃。目前正進行開發中及規劃確定即將著手開發之工業區有九處總面積一、五〇七公頃。今後自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計畫開發二十處，總面積為二、六〇〇公頃，以期解決投資人所需土地之困難。

三、入出境手續之簡化：為便利僑胞回國投資，入出境手續經有關機關會商獲得改進辦法，並經行政院核定實施：

㈠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核准投資有案之投資人，及其同行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入出境，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以收簡速之效。

㈡凡經核准有案之僑資事業，正在進行實行投資且匯入現金及自用機器設備之金額達美金五千元者，雖在籌備期間，負責人可申請核發一年期多次入出境證。（過去核發一年期多次入出境證，限於建廠完成，現改為籌備期間亦可核發）。

㈢凡規模較大之華僑投資事業並已實行投資者，可申請增發一人之一年期多次入出境證。（過去規定每一事業僅能發給一張）。

四、聘僱技術人員申報戶籍之放寬：僑資事業依照「公民營事業聘僱外籍或僑居地國外人員辦法」聘僱來臺之技術人員，過去規定來臺後必須照長期居留人員申報戶口，因此在聘約期間可能發生兵役問題，以致無法安心工作。業經有關機關共同商獲放寬辦法，已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㈠經核准約定應聘來臺之技術人員，可憑入境證副本或辦妥回國加簽之護照及原核准主管機關之證明，辦理流動人口登記，暫不申報戶籍，於聘約期滿出境。

㈡上項技術人員在核准應聘來臺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要出境者，可由原聘事業轉請有關主管機關核發其出入境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簡化退稅及報關手續：

(一)加工外銷品之退稅：自財政部實施定額退稅及定率退稅辦法後，無論在方法上及時間上已改進許多。財政部為求更進一步簡化，現已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退稅資料，並研議修改海關保稅工廠辦法，以利外銷。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現已開始逐漸將若干管制進口類物資改列為准許進口類，並已決定將准許進口物資，委託銀行辦理簽證，以簡化進口申請手續。

(三)進出口物資之報關、驗關，自財政部於本年三月舉行海關業務檢討會廣納多方意見後，已有相當改進，空運貨物當天即可提貨，海運貨物四日即可提貨，改進要點如次：

1.將原來之單線通關法改為多線通關法，節省報單因迂迴轉送所浪費之時間。

2.辦公室及工作人員座位按處理報單程序調整。

3.在各碼頭分設辦事處分別收單立刻驗關。

4.自八月份起採預報制度，貨船抵達碼頭四日前即可先行報關。

六、加強輔導及服務：輔導僑資事業在國內發展，乃政府之一貫政策，各有關機關為明瞭僑資事業所遭遇之實際困難，每年均會同僑資事業協進會舉辦僑資事業訪問一次，根據所發覺之問題，由各有關機關研究解決。在服務方面經合會之投資業務處為一服務中心，不論投資人在投資前投資時或投資後，如有疑問或遭遇困難，該處當儘量協調各有關機關為投資人服務。（註四）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撥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補助國小營養午餐。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今天決定撥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補助八十四所實施學童營養午餐之國小，充實其廚房、倉庫及餐具設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廳表示，本學年實施營養午餐之國小，仍為四一〇所，共二十五萬學童。實施重點仍以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為對象。這項補助是該廳按各校實際需要，補助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予以配合。

此次的補助款項用途，是配合各該學校添置重油燃燒設備、蒸汽鍋爐、饅頭機、和麵機、切菜機、修建廚房及倉庫，及補助澎湖縣四十二所國小購置各種餐具。（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五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版七。

註　三：同註二，版四。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版七。

註　五：同註三。

## 二十四日　外交部次長沈劍虹代表我政府以大綬景星勛章贈與任期屆滿之泰國駐華大使查必恭。

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今天代表我政府，以大綬景星勛章乙座贈與任期屆滿的泰國駐華大使查必恭，以酬庸他對促進中泰兩國邦交所做的貢獻。（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動員時期臺灣地區各縣山地青年服務隊組訓辦法」第二十條條文。

本日，行政院公布修正「動員時期臺灣地區各縣山地青年服務隊組訓辦法」第二十條條文。茲誌其內容如左：

動員時期臺灣地區各縣山地青年服務隊組訓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山地青年服務隊隊員因公傷亡之撫卹，比照動員時期民防辦法之規定辦理。（註一）

行政院長嚴家淦在立法院提施政報告，呼籲亞洲國家團結反共力量，摧毀中共，迎接光明年代。並對釣魚臺列嶼問題表示我堅定立場，決心以全力維護。

行政院長嚴家淦，本日列席立法院第四十六會期第一次會議，提出施政報告時，就我國對今日世局若干事態的看法，作了嚴正的表示。

嚴院長聲稱：在這談判與對抗交互影響的時代，我們以為應當堅守一個政略，那就是「談判不能放棄原則，對抗必須集中力量。」我們所應堅持的原則，是亞洲人民追求自由生存的願望必須受到尊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亞洲國家的獨立與安全必須得到保障。而我們對抗的敵人，是詭詐惡毒的共黨，更須集中意志，動員力量，毫不姑息的予以迎頭打擊，方能贏得決定性的勝利。

自韓戰爆發以迄今日的越東戰火，無一不是中共所造成；但二十年來國際間的一股姑息逆流，仍在不時蔓延滋長，而一個有效的自衛防禦共同體系，尚未能建立，這是當前亞洲危機的所在。但是，嚴院長表示：一幅亞洲國家聯合反共的遠景，正漸展開；順應這一形勢的發展，相信亞洲的光明年代，不久將可到來。

嚴院長忠告所有亞洲自由國家，唯有澈底破除幻想，團結自衛，採取一致的戰略方針，促進反共的大聯合，共同協力，摧毀毛共，消除戰爭的根源，纔是迎接亞洲年代來臨的光明大道。

透視今日毛共的情勢，嚴院長斷言：中共永將無法從內外交困的危機中擺脫開來，也永不再有出路。他說：最近中共正在加緊籌備召開四屆偽人代會，不論其能否召開，文革以來鬥爭的實質與型態，勢必繼續進行，可以斷言。

匪軍內部近來的情勢，顯示派系傾軋仍然十分嚴重。地方行政機構也幾乎全在匪軍控制之下，這種以軍篡黨篡政的局面，根蒂已深，即使在偽人代會召開之後，也無法改變其本質，而這也是中共終必自行鬥垮的一個主因。（註二）

## 教育部宣布中美基金會撥款新臺幣二百九十五萬元，補助八所大專，擴充科學設備。

教育部今天宣佈，八所公立大專院校共獲得新臺幣二百九十五萬元中美基金補助款，擴充科學設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部表示，一九七〇年中美基金計畫項下科學擴充調整計畫經費第一次撥款，二百九十五萬元核發如下：臺灣省立高雄工專五十萬元，臺灣省嘉義農專二十五萬元，省立屏東農專十五萬元，臺北工專三十萬元，中央大學理學院五十萬元，成功大學六十五萬元，海洋學院二十五萬元，中興大學四十萬元。（註三）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五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頁四。

註二：行政院長嚴家淦施政報告全文詳見：《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版一、版二、版六。

註三：同註二，版四。

## 二十六日　總統明令：特派杭立武為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十六屆大會首席代表，派孫宕越、姚淇清、李南興、鄭振華為代表。

本日，總統令：特派杭立武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既文化組織第十六屆大會首席代表。派孫宕越、姚淇清、李南興、鄭振華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十六屆大會代表。（註一）

政府決定，任何接受周恩來四原則外商，我即與其斷絕貿易關係。

政府決定採取斷然措施，凡外國廠商接受周恩來四原則者，一概拒絕與其貿易關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此項最新決定，已通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今後凡經查明日本等以外地區之外國廠商，有接受周恩來四原則之情事者，國際貿易局可以立即採取措施，斷絕與其貿易關係，凡申請該外國廠商之產品者，應即駁回。

自政府宣佈對接受周恩來四原則之日本廠商拒絕貿易關係後，國際貿易局即根據經參處提供之資料，將接受周恩來四原則的日本廠商二十一家列出名單，並採取三項措施：一、公營事業停止採購日本廠商二十一家之產品，雖已訂約，而未履約者，亦予停止開出信用狀。二、對一般貿易廠商申請進口日本廠商二十一家之產品案件，全部暫緩審核。三、請示有關當局核定處理原則。

有關當局對於國際貿易局之請示，已予核定，即原則上，今後凡接受周恩來四原則之外國廠商，不論任何國家，均依照此例拒絕貿易關係，停止進口其產品。同時，並指示國際貿易局可以立即採取此項措施。

政府對於接受周恩來四原則之日本廠商二十一家，依照拒絕貿易關係之原則，已指示國際貿易局將申請進口其產品之案件，全部駁回，並拒絕接受申請。（註二）

## 日本計畫在釣魚臺群島，探採油礦。

日本共同社今天報導，琉球政府和琉球商人不久將組成聯合公司，以開發釣魚臺列嶼周圍大陸礁層的石油資源。

共同社自那霸發出的電訊表示，琉球人將組成類似日本石油探測公司的公司，「以便他們能夠自琉球南部石油資源的開採中獲得利益」。

當中華民國和日本分別聲稱對釣魚臺列嶼及其附近海底的石油與礦產擁有主權之際，傳出上述報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共同社表示，此一公司的發起者預計將在十月召開會議以擬定計畫。此一公司將命名為琉球石油採測公司。共同社報導，發起者將要求日本政府援助，因為琉球政府認為，琉球人單獨無法執行這樣大規模計畫。（註三）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五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頁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版三。

## 二十七日　我赴釣魚臺作業漁船四百艘受琉球巡邏艇干擾，宜蘭基隆漁業界人士，請求政府保護。

宜蘭縣和基隆市漁業界人士，都分別透過漁會向政府有關當局請求設法保護前往釣魚臺列嶼作業的漁船，藉以防止日本和琉球巡邏艇的干擾。

據他們指出：目前每天，宜蘭和基隆開往釣魚臺列嶼作業的漁船，都在四百艘左右。如受日琉巡邏艇的干擾，即無法作業，每船將會受到虛耗燃料費新臺幣二萬元的損失，而漁民本身因無撈獲，領不到紅利或獎金。這是急待解決的問題，希望政府有關當局設法保護。

據臺灣省漁會理事長陳東海說：他對日本和琉球巡邏艇干擾我漁船作業的無法事件，非常憤慨與重視。他最近以較多的時間住在臺北（他家在宜蘭蘇澳）就是要為這件事謀求解決之道。（註一）

## 臺灣省政府礦務局令各地煤礦限期改用礦坑用安全帽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礦務局已下令全省各地煤礦，應於明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全部改用礦坑用安全帽燈，以求安全。

臺灣省礦務局長田維五說，礦務局已奉經濟部令，核定各批應即改用安全帽燈的煤礦名稱，並定改用期限。（註二）

## 諾魯總統戴羅伯訪華，希望中諾兩國，建立貿易關係。

諾魯共和國總統兼島嶼開發暨工業部長戴羅伯，今天下午二時四十分，搭機來華訪問四天，尋求諾魯磷礦銷華的可能性。

戴羅伯總統在機場舉行的記者會中表示：諾魯共和國是中太平洋的一個小島，於兩年八個月前宣佈獨立，人口六千餘人，其中華僑八百餘人，均為自香港移往的。

諾魯地方雖小，但全島三分之二以上面積為磷礦帶，開採的磷礦大都輸往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等國。由於此項礦產品的收入，使得諾魯共和國國民所得年達一千八百美元。（註三）

##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黃對墀等飛往比利時出席國際刑警組織年會。

內政部警政司長黃對墀等五人，今天上午自臺北啟程，前往比利時，參加國際刑警組織第三十九屆大會。（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一。

註　四：同註一。

## 二十八日　總統蔣中正主持中樞紀念孔誕典禮，並以餐會款待資深優良教師。

總統蔣中正今天率領五百多文武官員和各界代表，向至聖先師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紀念這位偉大教師的二千五百二十年誕辰。

中央政府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典禮，今天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蔣總統親臨主持。

司法院長謝冠生，在典禮中，闡釋〈孔子學說中的民主法治思想〉。他說，孔子的學說，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來中國文化的大成，國父孫中山先生繼之而興，蔣總統繼承國父志業，加以發揚光大，蔣總統的法治思想，應為憲法之治，蔣總統的民主思想，也就是孔子提倡的天下為公。

蔣總統暨夫人，今天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餐會，款宴全國大中小學資深優良教授教師五百餘人。

蔣總統在餐會中致詞，對於全國大中小學教授教師們獻身致力於教育工作，誨人不倦，造就人才的精神和辛勞，至為讚許。蔣總統並認為近年來國家社會各方面的進步，就是教育工作者「念終始典於學」所創造的績效。

蔣總統接著指出，尊師重道為中華文化之優良傳統，但亦必師嚴而後道尊，所以他勗勉全國教育工作者，務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充滿愛心的嚴的教育的精神，來貫徹愛的教育的目的。

蔣總統主張我們的教育，當以嚴格為先著；因為只有嚴的教育，才能陶成子弟優良的材性，不嚴就必定會貽誤子弟們的前途，所謂愛的教育，並不是姑息的教育；而且亦唯有以充滿愛心的嚴格教育，才能使子弟尊師重道，所以說師嚴而後道尊。

蔣總統更為教授教師們指出嚴的教育就是愛的教育的道理。

蔣總統說，教師們之所以不厭不倦，嚴格督教，正就是愛護青少年子弟的純誠，愛之深，故督之嚴，樂其學，乃親其師，所以教育工作者，不但是要以嚴和愛來督教子弟，亦正是要以人格來影響青少年，以責任感來貫徹愛的教育。

因此，蔣總統深盼全國教育工作者，皆能更進一步，以愛與嚴的教育精神，來發揚孔子的教育思想，達到三民主義教育建設的目標。

副總統嚴家淦，也曾在席間致詞表示說孔子的偉大，可以「萬世師表」四個字表達無遺。

他說，孔子不僅是老師、更是老師的師表。許多老師只適用於一個時代，只在一個時代裡顯得偉大，孔子卻是超越時代，跟著時代而適應的。孔子的學術思想，在兩千年後的今天仍適用，就是最好的證明。

孔子教誨弟子，不僅限於教室內，而是隨時隨地，因人因時而異的。

他表示：孔子有教無類的教學精神，也很值得各位教師們效法。

中華民族經過幾千年，仍能在世界上巍然獨立，將來並要開創新的天地，這是中華文化的力量，也是孔子師道一脈相傳的結果。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最近通過一項議案，決定以孔子誕辰的紀念日，作為加州的教師節。這點很值得國人欣慰，因為它證明了孔夫子的道理，已在中國以外的地方發揚光大。

宏揚孔道，是今天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只有各位老師遵照孔子傳授的道理教誨弟子，再由弟子發揚光大，中華文化與孔道才能宣揚於中國與世界各地。（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行政院對明年度國營事業投資額，初步決定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明（六十）年度國營事業的投資額，經行政院初步決定，共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此一投資數字，較五十九年度增加幾百百分之四十。這一方面顯示國營事業之發展，一方面也顯示國家經濟建設之進步。

國營事業六十年度預算，正由行政院編製中，將於十月底前送交立法院審議。

國營事業明年度一百五十億元的投資，主要將用於能源的開發，包括電力系統之擴充和石油之探勘，其次為加強化學和機械工業的拓展。僅能源開發一項，投資即將近八十億元。

六十年度為第五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之第三年，各國營事業單位在邁向此一目標之過程中，已奉到行政院的指示，發揮企業精神，改進組織與管理，加強研究發展，期以增進經營績效，促進經濟建設。

國營事業六十年度的經營方針，在生產事業方面：優先擴充電力系統及加強石油探勘，力謀能源之開發供應。發展化學、金屬、機械、造船、營建工業，及加強礦產之探勘，並應民生與國防之需要。在交通事業方面：擴充電信及郵政設備，提高通信能量。執行航輪汰舊更新，增加營運，開拓國際航運業務。在金融事業方面：鞏固幣信，控制發行，調節金融市場資金之供求。加強推行儲蓄運動與銀行業務現代化，以促進資本形成。至於組織管理和研究發展方面，也有加強與改進。（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二十九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新任美軍協防司令包柏格將軍。

總統蔣中正今天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陽明山中山樓，接見了新任美軍協防臺灣司令包柏格中將。

（註一）

## 外交部次長蔡維屏重申：政府對釣魚臺列嶼，決以全力維護主權。

外交部次長蔡維屏，今天在立法院答覆鄧公玄委員質詢時，重申我政府對釣魚臺列嶼的正當權益，立場堅定，並決以全力維護。他說：日本政府對該列嶼所作領土的敘述及主張，中華民國政府不能同意。

鄧委員在質詢中指出：根據大陸礁層公約，釣魚臺列嶼應屬我大陸礁層，我依公約自有行使主權上權利之權。又該列嶼與琉球群島間有深度逾二千公尺以上之海槽存在。就地理言，釣魚臺列嶼與琉球群島實不在同一礁層之上，其為我大陸礁層之延伸，而不屬於琉球群島之體系內，實彰然可見。

鄧委員並嚴正指出：依照開羅宣言之決定，琉球應自日本領土範圍剔除，而舊金山和約則規定琉球之歸宿，應由有關國家共同磋商。今美國片面決定於一九七二年將琉球交還日本，私相授受，初未獲得有關國家之同意。即令交給日本，然為期亦當在一九七二年以後，在日本並未取得行政權以前，斷不能對琉球有何主張，更不能對琉球範圍之釣魚臺列嶼作主權之爭論。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法委員謝仁釗在質詢中，亦提出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他主張此一問題應向美國交涉。（註二）

經濟部長孫運璿表示：中國石油公司已與美國四家石油公司簽訂合約，探測釣魚臺列嶼之大陸礁層石油與天然氣。我政府已批准，現正進行探測中。

四個美國石油公司和中華民國合作，已開始在臺灣海域探勘大陸礁層之石油資源。

經濟部長孫運璿本日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說：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四家石油公司簽訂四個合約，探勘與開採釣魚臺列嶼之大陸礁層石油與天然氣，我政府已予批准。該四家美國石油公司已著手進行探勘工作。（註三）

中非共和國首任駐華大使梅杜，與馬拉加西新任駐華大使賴芝漢，分別呈遞到任國書。

馬拉加西新任駐華大使賴芝漢、中非共和國首任駐華大使梅杜，本日分別前往總統府覲見總統蔣中正，呈遞到任國書。

賴芝漢大使在呈遞國書時致頌詞說，蔣總統獻身於反抗專制暴政之鬥爭，為自由之真正保護者，馬國政府與人民素表敬仰，馬國總統之政治立場與蔣總統相同，兩國均崇尚正義與自由之理想。

賴芝漢大使向蔣總統轉達馬國總統、政府與人民誠摯之友誼，他說：「本人之使命乃在加強此項友誼，並促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馬兩國政府為兩國共同利益而締結之友好條約，獲得更具體之成果。」

中非共和國大使梅杜致頌詞說，他奉派使華，具有雙重意義：

一、此任命為中非總統卜卡薩在國際關係上支持中華民國政府之明證。

二、此一任命亦足以顯示中華民國與中非共和國人民間之誠摯友誼與中非切盼與中華民國政府加強合作之願望。

梅杜大使說，中非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在蔣總統英明領導下，多年為國際正義、和平與協調所作之各種努力和中華民國與新獨立國家密切合作，至為重視。

他也轉達卜卡薩總統對蔣總統的敬意。

蔣總統在致答詞時，曾推崇兩位友邦新任大使的卓越才能。

蔣總統告訴賴芝漢大使說，「中馬關係一向友好，兩國人民均崇尚自由與正義，因此在國際場合中所採之步驟一致，同為維護人類尊嚴，伸張國際正義而努力，貴國政府在此方面所採取之一貫堅定立場，實為本人及本國政府所欽佩。」

蔣總統對中非共和國政府及人民，在卜卡薩總統英明領導下，為改善國計民生及增進福利各方面所作之堅毅奮鬥，表示欽佩。

蔣總統告訴梅杜大使說：「我國政府與人民對非洲各友邦國家之友誼至表珍視，多年來吾人努力促進並加強與非洲各友邦間之密切關係，並深願與非洲友人在國計民生方面就所獲致之經驗與技術互相合作。」

蔣總統說：「貴我兩國近年來由於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合作，已使兩國人民間之相互瞭解日益加深。今後，吾人將一本此種精神繼續努力，使貴我兩國之友誼以及我國與非洲新興友邦間之關係，更臻密切，藉以增進人類最高之幸福。」（註四）

## 經濟部公布「徵信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本日，經濟部公布「徵信業管理規則」，茲誌其條文如左：

## 徵信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徵信業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徵信業，係指經營左列業務之行業：

一、一般經濟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研判、編譯及供應。

二、商品產銷資料之調查、分析、研判、編譯及供應。

三、公司行號及其負責人財務及債信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研判、編譯及供應。

四、其他經濟徵信業務之經營及服務事項。

第四條　經營徵信業務，以專業經營為原則，但金融機構兼辦徵信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經營徵信業務之公司行號，實收資本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六條　經營徵信業務之公司行號於申請設立時，須有左列設備及人員：

一、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

二、專任之合格徵信人員。

三、基本之徵信資料及管理資料之檔案設備。

前項合格徵信人員名冊，應於設立時或開業後一個月內向該管主管機關報備，其有異動時亦同。

第七條　經營徵信業務之公司行號負責人及實際辦理徵信工作之人員，須大專院校有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有三年以上之實際經驗，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第八條　經營徵信業務之公司行號，應將營業報表於營業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呈報該管主管機關層轉經濟部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經營徵信業務之公司行號因業務上之需要，經當事人同意得向公私有關機構申請提供所需資料，但該機構認為與第三人權益有妨害或有礙業務秘密者，得拒絕提供或限制提供所需資料範圍。

第十條　本規則公布前已登記經營徵信業務之公司行號，與本規則所定標準不符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 諾魯總統戴羅伯拜會副總統嚴家淦。

諾魯共和國總統兼島嶼開發及工業部長戴羅伯，今晚七時前往行政院拜會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晤談三十分鐘。（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版二。

註四：同註三。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十一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頁二。

註六：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外交部暨內政部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外國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辦法」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戶口普查實施辦法」。

本日，外交部暨內政部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外國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辦法」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戶口普查實施辦法」。茲誌其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外國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辦法

一、為查記居住臺閩地區外國人口及其住宅起見，特訂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外國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實施方案第九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調查標準時刻（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零時），住居臺閩地區，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口及其居住之住宅，均應根據本辦法予以查記。

四、前條在臺閩地區居住應予查記之外國人口及住宅，由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金門及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於十一月底以前，編造調查底冊（格式見附件一）送交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馬戶口及住宅抽樣調查小組，以為辦理查記之依據。（附件從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外國人口及住宅之查記適用第一種調查表，由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馬調查小組遴選外國人口及住宅調查區調查員，按照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實施方案所規定之步驟，於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前往挨戶訪問，預查填表，並於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八日下午六時複核預查後至調查標準時刻期間戶口之異動及住宅之增減。

六、外國人口及住宅調查區調查員應遴選其轄屬警察機關之外事警察人員充任，並由該管縣市局政府建設單位指派土木建築技術人員協助之。

七、調查標準時刻，住居臺閩地區之左列外國人及其住宅免予查記。

(一)持用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外國使領館人員及其眷屬。

(二)持用聯合國通行證或其他身分證之國際組織人員及其眷屬。

(三)持用美軍身分證、美軍眷屬證或我國國防部發給之美軍人員識別證、美軍眷屬身分證之美軍人員及其眷屬。

八、服務於外國使領館團署及免查外國人員住宅之我國籍職工，暨在上列處所之我國籍寄住人，仍應以我國國民身分，其在戶籍所在地接受抽樣調查。

九、本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公布並自公布日實施。

##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戶口普查實施辦法

一、為查記我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起見，特訂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戶口普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查記工作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會同外交部辦理之。

二、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實施方案第九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本辦法查記之對象包括左列持有中華民國外交或公務護照之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一)政府派駐國外各使領館團處之人員。

五、(二)政府機關派駐國外從事公務或技術協助（含部分持用普通護照之受聘者）之人員。

六、(三)公營事業機構派駐國外辦理業務之人員。

七、(四)前三款所列人員在國外共同生活之眷屬及自國內雇用之隨從人員。

八、前條各款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之普查，以每一使領館團處所轄之地區為普查範圍，以各該使館領團處為普查單位，並由各該主管人員綜理查記事務，指定人員專責辦理之。

九、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之戶口查記，使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第二種調查表。（調查表格式見附件(一)）

十、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之戶口查記所用之調查表，以由戶長或接受普查人自行填寫為原則，必要時由使領館團處指定人員協助之。

十一、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之戶口普查事項，以調查標準時刻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零時正（格林威治時間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五時正）之情況為準。

十二、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應根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實施方案及有關文件作成節略，印製於第二種調查表反面，以資參據。

十三、各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其有關人員派駐國外者，應於十月一日將其名單及所在地址造冊送由外交部辦理，並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將十月一日以後變更情形列冊補送外交部分別彙轉參考。

十四、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應將第二種調查表於十月二十日前送由外交部按各普查單位實際需要數量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分發各使領館團處應用。

十五、駐外各使領館團處應於十二月十六日以前，將所轄地區內駐外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戶口普查之調查工作，辦理完畢，並於調查表收回後，就表內各欄所填事項詳加審核如有漏填或錯誤之處，應予更正或複查補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駐外各使領館團處應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將調查表連同初步統計報告表儘速以外交航空郵件送外交部彙轉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彙辦（初步統計報告表式見附件㈡）。

十三、本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註一）

## 國庫集中支付制度，臺北地區二十三機關分別施行。

財政部今天表示：國庫集中支付制度第一期將於明天開始實施，範圍包括臺北地區的二十三個機關。

這項財務管理制度上的劃時代改革，是於今年七月起先在財政部及所屬在臺北市內機關試辦，三個月來已吸收了很多的經驗，並為第一期實施作好準備工作。

參加第一期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的機關是：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臺北關、國有財產局、臺北市國稅局陽明山分局、財稅人員訓練所、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臺北區支付處、審計部、審計部駐國庫審計室、北市審計處、最高法院檢察署、臺北地院、中央警官學校、復興劇校、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中央圖書館、臺灣科學教育館、證券管理委員會、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及交通研究所、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臺北市國稅局。

財政部表示：自明天開始，凡承包上項各機關營繕工程或供應貨物、勞務的商民，各機關於履行支付責任時，除小額款項仍自行支付現金外，均應按照國庫法及有關法令的規定，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簽開國庫支票，直接交由受款人向指定地區內的各國庫支庫兌付。（註二）

## 臺灣省議會通過臨時動議，力促政府全力維護釣魚臺列嶼領土主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議會於今天大會中，一致通過臨時動議，特代表全省一千四百餘萬省民，力促政府全力維護釣魚臺列嶼的領土主權，促請日本遵守國際道義，尊重邦交。

此為全體議員所臨時提出的動議，並表示了下列四點理由和意見：

一、查釣魚臺列嶼應屬我國領土主權，日本政府毫無理由向我國提出任何要求。

二、根據日據時代的歷史資料顯示，釣魚臺列嶼係劃歸臺北州管轄，日本政府更無理由推翻此一史實。

三、近數十年來，釣魚臺列嶼一直是本省漁民的漁場，且為主要作業地區，向無其他國家干涉，此為不爭之事實。

四、據聞日本船隻，近來有干涉我國漁船在該地區作業之電視新聞報導，如是屬實，應請外交部向日本政府提出強烈抗議，請速停止干預，以維護中日邦交。（註三）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九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頁七—八。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一日，版三。

註　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月

## 一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核定內政部呈請將「禮儀規範」修正為「國民禮儀範例」。

本日，行政院院會核定內政部的呈請，將「禮儀規範」修正為「國民禮儀範例」。並參照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所提三項意見，訂定推行辦法，全面推動，以宏效果。

「國民禮儀範例」共分七章七十九條，包括總則、婚禮、喪禮、祭禮、相見禮、一般禮節及附則等。是內政部為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推行，對原由該部公布試行的「禮儀規範」，根據社會輿論反應意見，予以通盤檢討，重行研修，提出的修正草案。這項修正草案曾由行政院函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表示意見，該委員會經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多次研究審議，並遵奉總統指示，先後由國家安全會議祕書長黃少谷及教育部等有關單位一再反覆商酌整理，擬成「國民禮儀範例再修訂稿」，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會同國家安全會議呈奉總統於今年八月三十日核示照辦。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並提出三項原則，作為訂定該範例推行辦法的參考：一、為求「國民禮儀範例」的切實推行，宜併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督導工作之體系，由行政院透過主管機關切實推動。二、應由宣傳與教育兩方面著手，以期由觀念之培養進而達到行為之實踐。三、將「國民禮儀範例」分別就其性質印送有關機構、社團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業公會等依照實行，以期社會各方面同時實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祕書長谷鳳翔本日說，行政院今天通過的「國民禮儀範例」，是屬於每一個國民的禮儀範例，也是合乎各界需要的範例。他指出：中國是禮儀之邦，禮儀是立國之本。我國從周朝周公制定禮樂，幾千年來，所有婚、喪、祭典等禮儀，並沒有多大變化，他說，近幾十年來，由於西風東漸，民間禮儀受西方影響頗大，譬如喪禮中，佩帶黑紗，就是西方的禮俗。結婚禮儀，也同樣受到影響。

在全面復興中華文化的今天，我國亟需有一套屬於自己的禮儀範例，他認為，今天行政院通過的「國民禮儀範例」，正合乎各界的要求。這套「國民禮儀範例」，是由我國固有禮俗，結合現代社會生活擬訂的，他希望大家切實遵行。（註一）

## 經濟合作委員會兼主委蔣經國表示，我國保障外商投資合法權益。

經濟合作委員會兼主任委員本日在外人投資企業座談會上，向出席的外人投資代表們表示：為發展中華民國的經濟，我們歡迎外人投資，我們必將保障外國人投資合法應得權益，現在如此，將來亦必如此。

蔣兼主任委員指出，為了歡迎外人投資，最重要的是如何建立良好投資氣氛，良好氣氛的建立，就是要增進相互了解，以消除誤會，建立互相信任，今天座談會所提出的問題，便是建立良好氣氛的開始。

蔣兼主任委員很重視美僑商會在座談會中所提外人投資所遭遇的若干共同性問題，指示有關單位作進一步分析研究，並將處理情形分別答覆。

他並歸納會中所提意見，特別指出兩點：第一是行政效率的問題，他說：我們應努力提高行政效率，特別重視辦事的時間觀念，這一年來政府在這這一方面已作了很多改進，今後更須加強努力。第二是關於經建法令問題，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原則應特別注意給予投資人有更多的便利，以謀求經濟的加速發展。他並強調，法令不僅是用作消極的防弊，而更重要的是積極性的鼓勵，開拓與發展。

蔣兼主任委員希望外國投資人，除了增加來臺投資外，更希望以高水準之新設備導致大量新技術之流入，以促進我國工業之發展。

外人投資企業座談會曾聽取外商發表意見，以作為政府改進有關措施之參考。

會議由兼主任委員蔣經國主持。政府官員出席者有蔣彥士、張繼正、費驊、張光世、王紹堉等。

應邀參加的外資廠商代表，包括美、歐、澳地區，共二十八人。

會議於今天下午三時在臺北市經濟合作委員會會議室舉行，蔣兼主任委員首先致詞歡迎與會代表來參加這項座談，並對在臺投資的外國工商界人士，與我政府和人民都有很好而密切的合作，至表愉快。

他提及去年經濟合作委員會曾舉辦過座談會，聽取意見加以研究，其中有的辦了，有的尚在辦，這種接觸對我國的經濟發展與外國人投資困難的解決有很大的幫助，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投資人必須要了解政府的政策和發展方針，政府則須了解外國投資人的困難，求得解決。投資人的困難政府必須解決，政府的政策也希望業者瞭解，這對以後的合作必有更大的幫助。（註二）

##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蓋（蓋亞那）農技合作協定」。

「中蓋（蓋亞那）農技合作協定」，已由行政院院會核定備查。

我國為加強與蓋亞那共和國的邦交，經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與該國簽訂一項農技合作協定，根據這項協定的規定，我國將派遣一個由專家四人及稻農三人組成的農技團，前往蓋國從事稻米栽培技術的示範及農會組織的推廣工作。（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部宣布：開始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

財政部於今天起，正式實施第一期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共有臺北地區二十三個中央機關開始實施，預定一年之後，陸續擴展到新竹以北及基隆以南地區的中央機關，均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

財政部表示：從今天起，中央政府有二十三個機關，一切經費支付，均簽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處，統一開發國庫支票，直接付給收款人，收款人於收到該支票時，可透過金融機關，參加票據交換。（註五）

國防部暨內政部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國防共同事業戶人口抽樣調查實施辦法」

本日，國防部暨內政部公布「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國防共同事業戶人口抽樣調查實施辦法」。茲誌其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國防共同事業戶人口抽樣調查實施辦法

## 壹、依據

一、本辦法係依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實施方案第九十二條擬訂。

## 貳、目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為明瞭國防共同事業戶人口質量，以適應政府各項建設暨人力運用之需要，辦理國防共同事業戶人口抽樣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

## 參、調查對象

三、國防共同事業戶之現役軍官及士官兵均為本調查對象。

## 肆、調查之編組

四、本調查之編組，除國防共同事業戶冊籍主管及必要承辦人員納入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之編組參與作業外，不另設機構。中央、陸、海、空軍、聯勤、警備及憲兵各單位（陸軍以師、海軍以軍區、空軍以聯隊為單位、聯勤總部、警備總部及憲兵司令部比照辦理），依次列原則分別設置輔導員、審核員及調查員。

五、中央單位，陸、海、空軍、聯勤、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各設置輔導員及審核員各一人，由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各總部（司令部）人事署（處）分別遴派有關人員兼任。

六、中央直屬各單位及陸、海、空軍、聯勤、警備各總司令部與憲兵司令部所屬各單位，以樣本口一百人，設調查員一人為原則，如任務特殊、駐地偏僻、距離較遠、交通不便，樣本口不滿三十人之單位，得專設調查員一人，調查員均由各單位之人事人員兼任之，由各單位遴選。

## 伍、各級調查人員之任務

七、輔導員之任務如次：

(一)遴選審核員及調查員，並輔導考核其工作。

(二)解答有關人口抽樣調查問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調查表之領發與彙轉。
(四)推動宣傳工作。
(五)調查表之抽核。
(六)輔導員於實施調查期中，視狀況需要，得前往所轄各調查區巡視，並抽查調查員訪問填表情形及解答調查員工作上之困難。
(七)輔導員應嚴格督促審核員，於規定期間內，審核調查表內容。
(八)輔導員彙送調查表，應按調查底冊順序疊置分別包裝，並於封皮書明部隊名稱與份數，送留守業務署彙轉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八、審核員之任務如次：
(一)調查員工作進度之考核及其困難之解決。
(二)審核員對於調查員查記工作進度，應嚴格考核。
(三)審核員遇有無法解決之問題，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報請輔導員解答。
(四)審核員收到調查員彙送之調查表，應詳加清點審核，如遇錯誤，應即更正。並於審核之表單上簽章。

九、調查員之任務如次：
(一)訪問填記調查表。
(二)調查底冊之校正。
(三)調查表之審核與清點。
(四)調查表件之彙送。
(五)調查員於執行任務應親自填寫，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六)調查員應與輔導員、審核員經常保持密切之聯繫。
(七)調查員於調查表彙送後，如接到上級查詢事項，應儘速查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陸、調查前之準備

一、本調查之抽樣依據抽樣實施辦法辦理之。

二、抽樣工作（包括抽樣表之填寫、樣本口號之抽取、初步調查底冊之編造等）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會同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辦理，於五十九年十月十日前完成。

三、留守業務署應於十月十六日將初步調查底冊分送中央單位、陸、海、空軍、聯勤、警備各總司令部部與憲兵司令部層轉所屬各單位，核對填寫異動註記後，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還留守業務署。

四、留守業務署根據各單位異動註記重新編造調查底冊四份，一份自存，三份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送達調查員、輔導員及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 柒、講習

五、各單位之調查員，依現駐地之行政區劃，參加臺閩地區各縣市調查小組所舉辦之地方講習。

六、講習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各單位應於十月五日前，繕造參加講習人員名冊四份，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辦講習之縣市調查小組，一份送留守業務署（留守業務署以一份存查，一份送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並指定其中高階資深者為領隊。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附件從略）

七、參加講習人員交通、午餐費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依規定發給主辦講習之各縣市調查小組，於講習時直接發給人參加講習人員。

## 捌、調查之實施

八、調查表件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分送各縣市調查小組於講習時分發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調查採預查複核制。由調查員代為填寫或由當事人自填。

二十、調查期間為七至十天，如因地方遼闊，不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得提前辦理，但各地區務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同時結束。

二十一、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樣本口，因故未能接受調查者，應由該單位以該國防共同事業戶該樣本口自然順序之前一口為代替口，予以調查，並依規定填具「樣本更換報告單」三份，分送輔導員、留守業務署及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二十二、本調查採用第一種調查表。

二十三、調查人員如因天災及發生特別事故，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調查時，應立即層報輔導員轉報普查長核示。

## 玖、報表之編制與彙送

二十四、各單位輔導員於調查表收回後，應詳加審核，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本單位全部調查表包裝彙送留守業務署。

二十五、留守業務署將輔導員原包裝之調查表依縣市區分，重行包裝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送行政院戶口普查處轉送行政院電子小組。

二十六、行政院電子小組根據調查表編製縣市樣本口初步統計表於六十年一月十日送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 拾、工作考核

二十七、各級調查人員，辦理調查一股業務，執行調查或行政工作，卓著績效者，應予記功、發給獎章、獎狀，以資獎勵，其有辦事不力，貽誤調查工作者，應予適當之處罰。其有違法情事者，應依法懲處。

二十八、關於前項獎章獎狀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頒發，有關記功或懲處等事項，均由行政院戶口普查處轉請其原服務機關執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實施方案之規定處理。

三十、本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日，版二。

註　三：同註一，版三。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同註一，版七。

註　六：《總統府公報》，臺北，第二二〇九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頁五—七。

## 二　日　行政院長嚴家淦在立法院表示：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不容置疑。

行政院長嚴家淦今天在立法院強調，聯合國憲章中規定的中華民國合法地位，不容置疑。他表示：本月二十日他將在聯合國紀念二十五週年的大會上演講，根據聯合國憲章，對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作明確的主張。

他認為聯合國憲章本身並無問題，問題只在於執行上是否盡力而已，因此他主張目前不宜修改憲章。對於普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一、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入會一事，他表示：根據聯合國憲章規定，除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外，「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因此，凡是不愛好和平的國家，不能或不願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的國家，即不應准其入會。

談到加拿大與中共談判的問題，他表示，加拿大主張正義的人士很多，但姑息者亦不少，其談判最後結果尚難逆料，我們正密切注意其發展中。嚴院長是在答覆立法委員谷正鼎的質詢時，作以上說明。

他並表示完全同意谷正鼎的看法，即：「默察世界局勢，在近期間，似將有姑息混沌局面，此為黎明前應有之黑暗。惟各國人民係厭惡共產的，物極必反……共黨勢力終將被壓倒。」「今後只有遵循總統所昭示的三民主義的革命民主，一面實行民主，一面鎮壓共黨，並造成民族平等、政治自由、民生樂利，無侵略、無壓迫、無剝削的社會，才是人類生存的大道。」（註一）

## 國防部長黃杰結束在韓三天訪問歸來。

國防部長黃杰，結束在大韓民國的三天訪問，於今天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返國。

黃部長在機場記者會中指出：今天大韓民國三軍裝備優異，訓練精良，尤其在政治和經濟建設方面，充滿了一片蓬勃朝氣，是一個強有力的反共盟邦。

黃部長是應韓國國防部長丁來赫的邀請，到韓國訪問，並參加慶祝韓國第二十一屆軍人節。在三天的訪韓日程中，他並覲見了韓國總統朴正熙、總理丁一權，及拜會韓國軍政首長。

此行，黃部長並會見了華僑團體，轉達總統對僑胞的關懷。黃部長說，韓國僑胞熱烈擁護蔣總統，支持政府，熱愛三軍的愛國精神，令人感佩。（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返任，將與我國商討釣魚臺列島問題。

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今天指出，有關釣魚臺列嶼和大陸礁層油礦權的爭執，中日雙方應當慎重處理，尋找適當的解決方法，不能因此一問題，而對中日兩國的友好關係，有任何不良的影響。

板垣修大使夫婦今天中午搭機返回臺北住所，結束為期半個月的休假。

他在機場接受記者訪問時指出，有關釣魚臺列嶼的問題，中日雙方在日本已有接觸，但未獲具體結論，他將於下週內與我國外交部聯絡，再決定商談的時間。

他未透露將與我國外交部商談的內容。但他表示，日本政府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主張，不會改變。同時，日方將不派遣其他人員來華商談此事。

他認為，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與大陸礁層資源探勘是兩回事。

板垣修大使並表示，有人認為琉球目前仍在美軍管轄下，因此日本不是交涉對象。他說，這個理論是對的，但是兩年以後，琉球將「歸還」日本，故日本政府有資格來談此問題。

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慎重探討解決的方法，而不拘任何方式，無論是交涉、談判、懇談或交換意見都行。（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五。

註　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政府審查通過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課稅標準、地價稅累進級距、累進稅率，最高課徵千分之七十，最低課徵千分之十五。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價政策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課徵標準，經行政院擬訂，中央第三督導組本日開會討論，部份已獲通過。

今天通過各點中最重要的，為地價稅累進級距及累進稅率。累進率最低在起點地價以下者，課徵千分之十五，最高為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以上部份，課徵千分之七十。

今天還通過在規定地價後，每滿三年應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地價總歸戶應以省區為範圍，但在技術未解決前仍以各縣市地價歸戶結果課稅。對於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在三公畝以內者從輕課稅。對於不在地主之土地及空地，則加重課稅。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是中國國民黨十全大會通過的議案，也是關係國計民生的一件大事，其地價政策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課徵標準如何決定，是行政院審慎研究的事。內政部和賦稅改革委員會曾分別提出方案，經行政院歷時半年多的研討協商，始獲得結論，報請中央第三督導組審查。督導組通過並報請核定後，即可由行政院據以擬定「實施平均地權條例」，開始全面實施平均地權。

地價政策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課徵標準，行政院有二十三點結論，今天會議討論了十五點，剩下部份定本月九日再開會商討。

今天討論的十五點，除土地增值稅課徵時機問題尚未獲結論，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請行政院再行研擬外，其他都按行政院原結論通過。（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交通部公布「工業、科學及醫療用輻射性電氣設備設置規則」

本日，交通部公布「工業、科學及醫療用輻射性電氣設備設置規則」。茲誌其內容如左：

工業、科學及醫療用輻射性電氣設備設置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止無線電信遭受干擾，依電信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工業、科學及醫療用輻射性電氣設備（以下簡稱工、科、醫用電氣設備），包括工業電熱設備，電孤焊接機，超音波設備，電氣透熱醫療設備，及其他各種電氣設備，除輸出電功率在五十瓦特以下及頻率在十千赫以下者外，其設置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用各名詞之定義及範圍如左：

一、射頻能（即無線電能）凡使用無線電波譜中十千赫至三萬兆赫中之任何頻率而產生之電磁能者均屬之。

二、電氣透熱醫療設備：凡利用射頻振盪器，或任何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器，而發射射頻能，以供治療目的用之任何裝置，但設計供間歇作業用之低功率外科透熱電療器不包括在內。

三、工業電熱設備：凡利用射頻振盪器，或任何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器，而發射射頻能，在製造或產生過程中，供作工業加熱用之任何裝置者均屬之。

四、其他各種設備：除上列二三兩款所述以外之設備，凡利用射頻能使物質產生物理、生物或化學上之效應，例如加熱、氣體之電離、機械振動、清除獸毛及帶電質點之加速等裝置，而不涉及通信或無線電接收設備者均屬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超音波設備：凡可產生射頻能，並用以激勵或驅動機電轉換器，以產生音波或超音波機能，供工業、科學、醫療或其他非通信目的用之設備均屬之。

六、工、科、醫用電氣設備：凡使用無線電波以供工業、科學、醫療或供其他目的之用，包括藉無線電以轉換能量，供非通信用之裝置等均屬之。

七、妨礙性干擾：指任何發射、輻射或感應，危及無線電助航業務或其他安全業務（永久性或臨時性用以保障生命與財產之無線電通信業務）之效用，或嚴重影響，妨礙或一用阻斷依照規定工作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而言。

八、工、科、醫用頻率：指本規則所配予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使用之頻率而言。其容許差度依照第二章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設置工、科、醫用電氣設備，應先向所在地區電信監察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由國防、交通兩部指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代辦）申請登記，經核准並查驗合格取得登記證後，方得使用。但科學研究機構為研究用，需時常拆裝，而無固定之程式及使用程序之設備，得免辦聲請查驗登記手續，惟應設置電場測量設備，按本規則第十四條之標準，指定專人經常計測，並由電信監察主管機關隨時抽查。

第五條　前項登記證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為期一年，未經核准，不得移轉、租借、抵押。

第六條　凡經營進口或製造工、科、醫用輻射性電氣設備者，須具有無線電甲級特許廠商資格。工、科、醫用輻射性電氣設備之出售或損壞，均可憑登記證售予無線電甲級特許廠商或委託其代售檢修（在臺灣地區移運亦可憑此登記證），其負責人或裝置地點之變更，須先報經當地電信監察機構核准。

第七條　凡添購、換補工、科、醫用輻射性電氣設備真空管，須先報經當地電信監察機構核發准購證後，始得買賣。

第八條　凡持用工、科、醫用輻射性電氣設備之大型工廠或公司，均應按月填造器材月報表，送當地電信監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科、醫用輻射性電氣設備，不得改裝為收發信機及廣播機用。

第十條　戰時或發生緊急情況時，工、科、醫用輻射性電氣設備，足以妨礙軍事及有關單位通信者，得由當地電信監察機構，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派員進駐各該工廠監督之。

第十一條　國防交通兩部及當地電信監察機構，為業務需要，得隨時會同派員到各工、科、醫用電氣設備裝置處所查驗測試。

## 第二章　技術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工、科、醫用頻率容許差度規定如左：

| 頻率 | 頻率容許差度 |
| --- | --- |
| 一三五六〇千赫 | 加減六・七八千赫 |
| 二七一二〇千赫 | 加減一六〇千赫 |
| 四〇六八〇千赫 | 加減二〇千赫 |
| 二四五〇兆赫 | 加減五〇兆赫 |
| 五八〇〇兆赫 | 加減七五兆赫 |
| 二二一二五兆赫 | 加減產二五兆赫 |

第十三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不得使用四九〇至五一〇千赫及二一七〇至二九四千赫兩頻帶。

第十四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之輻射容許範圍如左：

一、工業電熱設備之使用工、料、警用頻率者，其主波輻射量不加限制。但混附幅射須抑制在距離設備一點六公里處，測量不得超過每公尺十微伏；若經申請核准使用第十二條工、料、醫用頻率以外之頻率者，其主波及混附輻射均須抑制在距離設備一點六公里處，測量值不得超通每公尺十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伏。

二、使用工、科、醫用頻率之電氣透熱醫療設備，其主波輻射量不加限制，但混附輻射須抑制距離設備三百公尺處，測量值不得超過每公尺二五微伏。

三、工、科、醫用電氣設備之使用市電者，其電源電路應裝設射頻濾波設備。抑制電力線輻射電場，在距離設備一點六公里處，及距離電力線十五公尺處，測量值無論主被或混射輻射，均不得超過每公尺十微伏。

第十五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之輻射強度，除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外，並不得有危害人體之輻射。

第十六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之管理使用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使用振盪方式產生無線電波之工業電熱設備，必須僱用持有合格電機技師執照之電機技師一人，或具有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高級工業學校相當科系畢業之技術員一人，負責管理。

二、科學研究用輻射性電氣設備須有講師級以上人員負責管理，並於使用或試驗時在場指導。

三、電氣透熱醫療設備可由合格專科醫師或曾受專業訓練之技術人員管理使用。

第十七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之技術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其設備之頻率及混附輻射，不得逾越規定範圍，並將使用及維護情形，逐日登入記簿。此項記錄簿應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 第三章　干擾之防止與處理

第十八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裝設使用，應分別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射頻能輻射對正常電信發生妨礙性干擾。

第十九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之設計製造者，應提供詳細說明與標識，送請電信監察主管機關核定。裝設使用者應按照核定之說明與標識，裝置使用，以預防干擾之發生。

第二十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須依左列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一條　一、力求頻率之穩定，使能符合國際無線電規則之規定。
二、採用適當之屏蔽。
三、主電源引線在電源輸入設備之處，加裝濾波器。
四、在主電源引線進口處，設有接地之裝置。
五、所有導管等金屬管在進入設備之處，須與屏蔽接合。

第二十二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之裝設位置，應在原本具有屏蔽作用之處，尤以地平面下，或鋼筋建築物中央之底層為宜。

第二十三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必須實施定期檢查，包括活動接點之檢查在內，並應切實加以去污。

第二十四條　新建工業電熱設備之廠房地點，由交通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後會同經濟部及電信監察主管機關，派員勘察核定。

第二十五條　電信監察主管機關為接受申訴與處理干擾之執行機關，有關技術方面之鑑定，由交通部所屬電信監理機構暨國防部有關機構協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其作業已對無線電信業務產生妨礙干擾時，經所在地區電信監察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消除。

第二十七條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其作業已危及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永久性或臨時性用以保障生命與財產之無線電通信業務）之效用時，經所在地區電信監察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停止工作，在干擾未完全消除前，不得恢復。但為測試干擾原因而必須暫時開機，以便檢查時，得在電信監察主管機關之許可下為之。

工、科、醫用電氣設備其作業已妨礙或一再阻斷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以外之無線電業務者，經所在地區電信監察主管機關通知後，分別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必須立即停止工作者：經電信監察主管機關通知，應即停止工作者，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仍可繼續工作者：經電信監察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改善完畢。倘因故不及如期辦理完成時，得報由電信監察主管機關視需要酌予延長之。

##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警告。

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罰鍰。

三、停止使用，限期改善設備。

四、撤銷登記。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實施。（註二）

# 臺灣造船公司為中國石油公司所訂造之十萬噸油輪「有巢號」舉行下水典禮。

副總統嚴家淦及夫人，本日為十萬噸的油輪「有巢號」，主持命名和下水典禮。典禮於下午三時過後，在基隆市和平島臺灣造船公司新建的十萬噸船塢中舉行。

面對這艘國人建造的最大船隻，嚴副總統致詞說，「有巢號」之建造完成，不但增強了海上原油運輸的能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也為我國造船工業開創了一個新紀元。

他說：「臺灣造船公司實施四年擴建計畫之後，短短三年之間，已由建造三萬噸級船舶的能力，一躍而具有建造十萬噸級巨輪的能力，這種突破漸進程序的高度發展，為我們的工業起飛，樹立了一個成功的範例。」

本月中旬，這艘由中國石油公司委託臺灣造船公司建造的巨輪，將出海試航，然後於月底交船，作為今年獻給蔣總統的壽禮。

臺灣造船公司董事長杜殿英在典禮中說，臺灣造船公司從此有了信心，以建造更大的輪船。他說，日本已造出三十二萬噸與三十六萬噸的油輪，現在正在計畫建造中者為四十七萬噸的油輪，「我們今後發展造船工業的計畫，也將循此方向進行，以順應世界潮流。」

臺灣造船公司自五十六年開始執行的「四年擴建計畫」，新建十萬噸造船塢一座，擴建一萬五千噸修船塢為十萬噸修船塢一座，在「有巢號」命名典禮後，同時舉行落成儀式，由嚴副總統夫婦剪綵。（註三）

經臺灣造船公司一千八百多位員工辛勤工作一年半而建造完成的「有巢號」，全長二五三公尺，寬三六・八公尺，吃水一五・五一公尺，最大時速十六・二〇海浬，載油量為九八、七〇〇公噸。全部造價為九百六十萬美金。（註四）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四日，版二。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四十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頁二—四。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四日，版三。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行政院訂定「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實施計畫」，指定主辦機關積極推行。

行政院對於執政黨二中全會決議案「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已訂定實施計畫，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除指定主辦機關積極推行外，並將該案實施要點及進度表提報中央督導組。

行政院提出的實施計畫及進度，係依據「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中十個工作項目分別釐訂，對於如何改善農場經營，如何促進農業增產，如何減輕農民負擔等，都訂有詳細的計畫，其要點如下：

一、促進農業多角化發展，擴大高價值產品之生產：增植香蕉四萬五千公頃，總產量五萬一千九百十二公噸，增植鳳梨一萬六千公頃，每公頃產量二萬六千五百零四公斤，增產柑桔二十一萬零二百五十五公噸，增產夏季蔬菜十萬六千七百八十公噸，另視外銷需要量增產洋菇，均於六十年六月完成。

二、推行農畜綜合經營，加速肉乳牛生產：

(一)獎勵農畜綜合經營養豬戶六十戶，由臺灣省政府主辦，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完成。

(二)實施畜產專業經營，獎勵專業養豬戶一萬四千戶，發展乳牛事業，劃為北中南三區辦理；指導農民肉牛肥育飼養技術二百頭，鼓勵農民飼養乳用小公牛二百頭，獎勵副業性養雞轉向專業化經營，辦理雞蛋共同運銷八百噸以上。六十年六月完成。

(三)輔導籌建現代化飼料廠，生產目標為三萬八千一百公噸，發展肉品事業，外銷冷凍豬肉二千五百公噸。民國六十年六月完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拓展農產品外銷，於今年年底前核定「發展食品加工及拓展外銷方案」，於民國六十四年完成，由經濟部主辦。

三、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部份：

一、規定單位農場面積，防止分割，促進並鼓勵耕地一子繼承之實施。

二、加速辦理農地重劃，研擬「改進土地重劃方案」，繼續督導臺灣省政府辦理農地重劃，面積為四萬七千公頃，由內政部主辦。

四、推行共同栽培，促進發展企業化經營：

(一)辦理糧食作物生產改良技術，綜合栽培，栽培面積為水稻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公頃，雜糧二千零二十公頃，民國六十年八月完成。

(二)設置農業經營改善示範區四處，舉行觀摩會，擴大示範效果，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完成。

(三)實施農場共同計畫經營推廣教育，在全省設置二百四十班共同經營班。

(四)鼓勵農民注重農家之綜合發展，並鼓勵貧農戶發揮自力更生精神，由政府補助生產資材，供農業改良之用。

五、推行農業機械作業部份：

一、輔導國內農機製造廠商降低成本及售價，降低農民購買農機貸款的利息。

二、獎勵農民購買農機：

(一)強化增設鄉鎮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前增設十五處農機中心。

(二)加強訓練農機工作人員，尤重農機基層推廣人員之訓練。

(三)選定有農機中心，農地重劃區或綜合栽培區之鄉鎮十處，作水稻一貫作業機械化示範。

(四)組織農民推行耕耘機共同耕作專業使用，每隊由十戶農民組成。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前組成五十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高生產技術部份：

一、加強糧食作物品種改良，辦理作物省工栽培示範，並培育家畜、家禽新品種，進口乳牛種公牛冷凍精液四千支，引進繁殖種雞一千隻。

二、加強訓練國內農業研究人才，加強農業改良場人員與農業推廣人才之聯繫。

減輕農民負擔方面：合理改進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結構，參照生產費用合理調整隨賦徵購餘糧價格，均由財政部及臺灣省政府經常辦理。

合理調節農產價格方面：訂定並實施「改進農產運銷方案」，民國六十四年完成。

改善農業金融及投資部份：

一、訂定並實施「改進農貸方案」，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預定今年底完成方案，民國六十四年底實施完成。

二、向世界銀行洽借一千萬美元貸款，設置各種農業基金。

三、辦理水土保持：預定完成零星農地水土保持處理六千公頃，區域性綜合水土保持五千五百公頃。

健全農民組織部份：

整頓經營不良之農會，訂頒農會財務稽查辦法，加強檢查，實施農會內部權能劃分制度，加強農會信用業務，籌措農會事業基金等，均經常辦理。

增進農民福利方面：

一、配合農村社區發展計畫，選定三千五百戶農戶，每戶補助二千元，改善農家環境，另選二千戶，補助花苗，種植花木，美化環境。

二、組設土地利用合作社，特產品運銷合作社，推進社區消費合作社等，增進農民經濟利益，改善其生活福利，均經常辦理。（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華民國貝類學會召開成立大會。

中華民國貝類學會成立大會，今天上午九時，在臺灣省立博物館舉行，大會由臺灣大學動物系主任梁潤生擔任主席，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陳琴並以〈海洋浮游性翼足類的研究〉為題，在會中發表演說。（註二）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五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五日，版六。

## 五日　第三屆全國人力發展研討會揭幕。

第三屆全國人力發展研討會，本日上午九時在政治大學企管中心揭幕。

副總統嚴家淦頒發書面訓詞：今後如何謀求人力投資之更大效益，以充分發展人力運用，貢獻於國家建設，增強國力，提早完成光復大陸之歷史使命，實為當前研究人力發展之首要任務。

人口並非就是人力，人力必須具備就業知識、技術和經驗，以及現代社會生活中，分工合作的良好職業道德，和個人高尚的品格，才能成為一項具有創造性和生產性的力量，是以發展教育與訓練，並與國家建設相配合，是人力發展計畫的重點所在。

一個國家對教育與訓練的投資，如著眼於國家經社建設發展的需要，固應以實用知識與技能為重，惟欲致力國家全面發展，則德智體群四育，必須統籌兼顧，方能創造健全的人力。

經濟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費驊主持開幕典禮。教育部長鍾皎光，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等政府首長應邀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禮。參加研討會的一百八十餘人，包括各界代表及專家學者。

董政務委員在會中致詞時強調：人力發展工作，與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都具有密切的關係，一方面人力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經濟社會發展成果的承受者，故人力的發展可以協調經濟社會發展的齊頭併進，另一方面也可促進經濟社會發展達成最終目標。

內政部長徐慶鐘應邀在會中發表演說。他以〈社會建設與人力發展〉為題，剖析當前社會建設與人力發展有關的五大項目是：一、制訂勞工政策，保障勞工安全。二、擴大社會福利，造福國民。三、革新社會風氣，保障社會安寧。四、健全衛生組織，增進國民健康。五、加速人力開發，建立職業訓練體系。

費驊副主任委員在致開幕詞時，曾提出當前人力發展上所面臨的下述問題，要求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一、如何謀求臺灣地區人口的合理成長。二、如何革新教育，加強人力的培育。三、如何發展工農各業，開拓就業機會，以應新進勞動力的就業需要。四、如何增進就業技能，提高技術水準，供應技術人力，增加生產。（註一）

# 行政院公布「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本日，行政院公布「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茲誌其內容如左：

##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細則依軍人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軍人，均應參加軍人保險，為被保險人其範圍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一、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經國防部或各級人事權責單位，核定階級有案者。
二、各軍事學校或班隊之學員、學生，其在校期間定有現役階級給與者。
三、軍事情報及游擊部隊人員，經國防部或授權核定階級，並存記有案者。
前項被保險人之參加保險，以其所隸留守業務執行單位為要保單位。接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及大專學生集訓者，均不得參加本保險。

第四條　要保單位對所屬被保險人，應於其到職或入營後十五日內辦妥左列要保手續。
一、填造被保險人姓名冊（如附件一）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辦理承保。（附件均從略）
二、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者，並須由被保險人個別填具指定（變更）受益人申請書（如附件二）二份，隨同前款被保險人姓名冊一併附送。
中信局接到前條被保險人名冊，經審核無訛，即編製保險卡承保，並填製保險證，加蓋鋼印，送要保單位。其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者，應將保險證連同前條第二款之指定（變更）受益人申請書，一併送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以下簡稱聯勤留守署）審定退回，由中信局登記其審定之受益人後，再將保險證函送要保單位。

第五條　要保單位接到保險證，經核對各項資料無誤，即將保險證字號及受益人填入被保險人之兵籍表卡及留存之被保險人姓名冊內，再轉發被保險人執存。

第六條　被保險人變更姓名者，應填具被保險人變更姓名申請書（如附件三）一份連同保險證及奉准更名證件，呈由所隸要保單位，核轉中信局登記。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之退伍給付，凡依法退伍、除役、停役、歸休、復員、解除召集及因故離職等事故均屬之。

第七條　軍人保險，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國防部主管政策法制預算及計畫督導，並交由聯勤總部辦理左列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項：

一、法令規章之呈請制頒，修正及解答。

二、業務章則計畫之研擬審核。

三、業務實施之督導考核。

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格之審定。

五、保險費預算之擬編。

六、保險給付及退費之稽核。

七、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之登記稽核。

八、糾紛案件之調查審議。

九、業務及經費報告統計之審核轉報。

十、其他有關軍人保險事項。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信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業務章則之研擬。

二、保險費之計算、查核、經收及登記。

三、承保手續之辦理及異動事項之登記。

四、保險證之製發。

五、保險卡之印製及登記。

六、基金及保險費之保管。

七、各項保險給付之調查審定及核付。

八、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之登記。

九、財務收支之計算、結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業務及經費報告統計表之編製。
十一、業務技術之設計。
十二、其他有關軍人保險業務事項。

## 第二章　保險受益人

第九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規定之親屬，其為養子女，養子女之子女，養父母，養父母之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女，或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者，均得指定為受益人。

第十條　被保險應於參加保險時，依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指定受益人，其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者，不得以其直屬各級長官，或同一連隊（或相當單位）之人員為受益人。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而被保險人奉准結婚，其保險給付，應發給其配偶具領。

第十一條　指定二人以上為受益人者，應於指定時詳註給付金額之分配，未註明者平均分配之。被保險人已填報受益人而須變更或未填報而補報者，其規定如左：

一、填具指定（變更）受益人申請書二份，連同保險證，呈所隸要保單位核轉中信局辦理。

二、中信局未經辦妥變更登記前而被保險人死亡者，要保單位應將申請變更受益人之文號、受益人姓名、關係及住址，於死亡通報或給付申請書內註明，否則誤發保險給付，應由要保單位負責追回。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依民法有關繼承規定處分保險給付，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準用之：

一、被保險人生前未指定受益人，或指定之受益人，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原因喪失其受益權，或未及領取保險給付而先死亡者。

二、被保險人未及領取殘廢給付，或退伍給付而死亡，其指定之受益人非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親屬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受益人因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通知者，其保險給付，得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由中信局列冊存記。並按月製表附冊送聯勤總部備查。

前項保留保險給付之申領，由中信局於適當時機通知受益人或由國防部依需要公告之。

## 第三章　保險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之保險基數金額由國防部呈請行政院核定頒布實施。

前項基數，如遇官兵薪餉調整時，得同時調整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條之保險費率，按保險基數金額，將官百分之六，校官百分之五，尉官百分之四，士官士兵百分之三計算，軍官應繳保險費，由國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自付百分之三十五。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數由國庫負擔。軍官自付部份保險費，應按月繳納在當月二日以後加保或退保未滿一月者，按全月計算，並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者，採四捨五入。其增減餘額併國庫補助計算之。

第十六條　軍人保險所需保險費，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列入年度預算，並由聯勤總部根據核定預算撥交中信局。

第十七條　軍郵人員國庫補助及負擔保險費，由其所隸單位編列預算，按月隨同自付部份保險費解繳中信局。

第十八條　辦理軍人保險所需之作業費用，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定，在保險費項下支付。

被保險人之薪俸，由聯勤財勤機構發放者，其自付部份保險費，由各財勤機構於每月發放薪俸時，依據薪餉管制機構編製之薪餉憑單所列應扣被保險費數額，在被保險人應領之薪俸內扣繳，不掣給收據，並按實扣保險費分階人數及金額，編製軍人保險費扣繳明細表（如附件四），軍人保險費解繳單（如附件五），連同扣繳軍官保險費清單及所扣保險費，一併解繳中信局。

第十九條　非依前項「薪餉憑單」發放薪餉者，應由所隸要保單位加造薪餉表副本一份代替薪餉憑單送中信局。

中信局收到前條表單及保險費後，應將軍人保險費解繳單第三聯蓋齊有關人員印章，發還繳款單位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條　為收據存查。並根據扣繳軍官保險費清單與軍人保險扣繳費明細表審核扣繳保險費分階人數、金額及登記被保險人繳費資料。

第二十一條　聯勤財勤機構補發被保險人薪俸，其應繳自付部份保險費，應在補發薪餉內扣繳，補編軍人保險費扣繳明細表，並由要保單位填造扣繳軍人保險費姓名冊（如附件六）一份，連同所扣保險費，一併送繳中信局核收登記。

第二十二條　聯勤財勤機構於扣回預發被保險人之薪俸時，應將預扣之保險費退還，在當月應繳中信局之保險費項下抵扣。

被保險人之薪俸，非由聯勤財勤機構發放者，其自付部份保險費，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在非軍事單位服務或不支軍方薪糧者，由其服務單位或自行按月繳納，並編造扣繳軍人保險費通知單（如附件七）及扣繳軍人保險費姓名冊各一份，連同所扣保險費一併送繳中信局查收登記，並掣給收據。

二、奉派出國其保險費無法扣繳者，應由被保險人於出國前填具出國人員通知書（如附件八）一份，呈由所隸要保單位核轉中信局登記，事後補繳保險費，應按補繳時之階級及繳費標準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要保單位對無資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因填報不實致誤辦承保者，如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其誤繳之保險費，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收支情形，由中信局按月分別編造有關業務表報二份送聯勤總部核轉。

##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事故發生月份，係指定被保險人死亡日期，成殘日期，退伍生效日期之月份而言。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稱死亡及殘廢之原因，準用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退伍給付標準計算之死亡給付，仍應照死亡給付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後，由國防部發布命令送中信局辦理。

中信局收到前項文書應核對有關保險資料，計算給付金額，填發給付通知書（如附件九），分寄受益人及付款處領發，副本分送有關單位，不合給付規定者，登記退保。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成殘而於退伍後鑑定者，由聯勤留守署以核卹函副本送中信局辦理。

本條例第十四條因失蹤而視同死亡者之日期，以國防部發佈之死亡日期為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各款所稱殘廢等級及成殘日期依照「國軍衛生勤務及傷病官兵處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非經軍醫院治療成殘者，其殘等及成殘日期，須經軍醫業務主管機關鑑定，始為有效。

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其前後成殘部位相同或因前創引起之併發症，使殘等加重者，發給前後殘等給付所差之基數。其不同原因，不同時期者，另行辦理殘廢給付。

第三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參加保險滿五年以上者之退伍給付，其保險年資如不滿整年，應按實有月數比例計算，在當月二日以後未滿一月之年資，按一月計算，並以元為單位，不足一元者採四捨五入。

第三十三條　軍官參加保險滿五年以上經國防部及各總部核定退伍者，其退伍保險給付之發放，依照陸海空軍軍官退除給與發放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士官士兵及參加保險未滿五年之軍官退伍除役，其保險給付及退費退保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軍官參加保險滿五年撤職，免職，停役，其申請保險給付，由要保單位造具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申請書（如附件十）一份連同人令（判刑者應附判決書）送中信局。

第三十六條　因案停職先行免職者，俟判決確定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被俘，如經查明忠貞不屈，其直系親屬在政府區者，要保單位應造具退伍給付申請書一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七條　送中信局辦理退伍給付，無直系親屬在政府區及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者，保留其申領權。中信局收到要保單位填送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申請書證件及退保名冊經審核確實後應填發退伍給付通知書（如附件十一）或登記退保。

第三十八條　位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被保險人自成殘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因同一原因死亡已領取殘廢給付者。發給死亡給付與殘廢給付所差之基數，但未及領取殘廢給付而死亡者，註銷其殘廢給付。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款因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而撤職者，要保單位應作左列處理：

一、未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未申領殘廢給付之軍官應辦理退費。

二、判決沒收財產或曾領取殘廢給付者造具退保姓名冊（如附件十二）一份送中信局退保。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款所稱決定保險給付之日，即保險事故發生之日，其申領時效，以五年為限。但有左列特殊情形者，依其能辦理申領手續之日起計算：

一、派往敵後執行任務，在限期內無法聯繫，經原隸單位證明者。

二、僑居國外，在限期內無法聯絡，經取得使領館或有關事實證明者。

三、要保單位所在地因作戰或交通遮斷，在限期內無法聯絡，經取得機關或有關事實證明者。

四、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聯絡中斷者。

第四十一條　受益人因僑居國外或未屆法定年齡或因故不能親領保險給付者，應於申領時，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僑居國外者，得委託國內親友代領，但應填具領取保險給付委託書（如附件十三）一份，由使領館或合法僑團證明後，送中信局。

二、未屆法定年齡者，應由監護人代領，由監護人洽請要保單位或關係團管區出具代領保險給付證明書（如附件十四），送中信局。

三、因故不能親領者，填具代領保險給付委託書（如附件十三），由要保單位證明，送中信局。

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業停職，停薪或被押時，如經宣告不受理或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在此期間發生之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險事故，應依規定予以保險給付，但應補扣其欠繳之自付部份保險費。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資格者，得依「軍人、公務人員、勞工保險實施處理要點」之規定擇一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服役期滿之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治療，並未領取退伍給付或退費者，其保險有效期間得延至痊癒出院時為止。

第四十五條　因案撤職之被保險人奉准復職，其復職生效日期與撤職生效日期啣接者，應申請恢復保險，已領退伍給付或退費者，應同時繳回，並補繳撤職期間自付保險費。但復職生效日期與撤職生效日期不啣接者，則應自復職生效之日起重新申請要保，前後保險年資不予合併計算。

第四十六條　保險證在保險有效期間，無論被保險人階級變更或服務單位調動，均無須申請更換。應妥填保存，不得自行塗改，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補（換）發保險證申請書（如附件十五）一份，呈由所隸要保單位核轉中信局補（換）發保險證副本，原發之保險證即行作廢。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編制內聘雇人員參加保險，除左列規定外均適用本細則有關之規定：

一、解聘解雇或離職者，應即依規定辦理退伍給付，或退費退保，不得繼續加保如僅係單位變更其聘雇身份及年資仍屬啣接者得繼續加保，其先後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死亡殘廢者，由聯勤留守署以核卹函副本送中信局辦理保險給付。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教育部文化局公布五十九年國語影片金馬獎得獎名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部文化局，本日上午公布了五十九年優良國語影片金馬獎的得獎名單，計分三部分：

一、影片部分：

最佳劇情片：家在臺北（中影）。

優等劇片：歌聲魅影（臺製）、路客與刀客（國泰）、高山青（萬聲）、新不了情（邵氏）。

最佳紀錄片：河山並壽（中製）。

優等紀錄片：人工脊椎體（中製）、大哉孔子（臺製）、二十三屆世界少年棒球賽（大眾）。

最佳新聞片：三十五釐：中華少年棒球隊世界爭霸賽（臺製），十六釐：艾爾西、芙勞西風災和災後重建（臺視）。

優等新聞片：中華民國新聞八五七輯「二十四屆全省運動大會」（臺製），中國電影新聞第七〇〇號「恭祝　總統華誕」、「尼日總統訪華」（中製），中南半島的火巷——柬越戰地巡禮（中視）、中華客機迫降成功（臺視）。

最佳卡通片：從缺。

二、個人技術部分：

最佳男主角：葛香亭（萬聲「高山青」）。

最佳女主角：歸亞蕾（中影「家在臺北」）。

最佳編劇：魯稚子（臺製「歌聲魅影」）。

最佳導演：張曾澤（國泰「路客與刀客」）。

最佳男配角：儀銘（臺製「歌聲魅影」）。

最佳女配角：夏台鳳（臺製「歌聲魅影」）。

最佳彩色攝影：賴成英（中影「群星會」）。

最佳黑白攝影：從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五、六日

最佳美術設計：高山嵐（火鳥「幸運草」）。

最佳音樂：歌劇片：從缺。非歌劇片：周藍萍（國泰「路客與刀客」）。

最佳剪輯：汪晉臣（中影「家在臺北」）。

最佳錄音：洪瑞庭（中影「群星會」）。

最佳童星：俞健生（萬歲「不敢跟你講」）。

最佳紀錄片攝影：祁和熙（臺製「大哉孔子」）。

最佳紀錄片策劃：劉芳剛（國泰「我愛國旗」）。

三、特別獎部分：

優秀演技特別獎：胡燕妮（邵氏「新不了情」）。

發揚民族精神特別獎：劇情片：重慶一號（臺聯）。紀錄片：我愛國旗（國泰）。

據文化局表示，報名參加角逐本年金馬獎者，共計劇情片三十一部，紀錄片九部，新聞片十四部，各類影片在數量上言，均較歷年為多。（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六日，版三。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八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頁四—八。

註　三：同註一，版六。

## 六日總統明令特派彭孟緝為出席亞洲暨大洋洲郵政聯盟第二屆大會首席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總統明令：特派彭孟緝為中華民國出席亞洲暨大洋洲郵政聯盟第二屆大會首席代表。（註一）

行政院決定將高雄大社綜合工業區，變更為石油化學工業區，以配合南部工業發展與石油化工業之需要。

政府決將高雄大社綜合工業區變更為石油化學工業區，以配合南部工業發展與石油化工業的需要。

政府並將以大社綜合工業區附近之仁武工業區替代原計畫之綜合工業區，關於此項變更計畫如何配合，已由有關單位商獲下列結論：

——同意大社綜合工業區改為石油化工專業區。

——石油化工區及仁武工業區，連同附近其他工業，將來每日需工業用水量計三萬噸，應由澄清湖工業水廠負責供應，由公共工程局研商後，於本月中旬前提出具體方案。

——大社石油化工區內之輸配水管可按二萬噸水量計。

（註二）——有關該區道路、排水、污水及公共設施系統之變更設計，由工業發展局研酌後送榮民農墾處配合辦理。

外交部表示：我國已正式照會日本，我國不能同意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敘述與主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沈劍虹今天說，日本方面所謂與我國不談釣魚臺列嶼（日人稱尖閣群島）主權，而只談探採油礦一事，只是日方的一面之一詞，並未與我國有正式接觸。

沈次長在立法院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重申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堅定主張。他說：我們已正式照會日本，日本對釣魚臺列嶼所作領土主權的敘述與主張，我們不能同意。

至於探採大陸礁層石油資源一事，沈次長表示，主管機關目前正在積極進行中。

中國石油公司已與美國的四家公司簽約，現在一區海面，已有工程船抵達工作，二區海面不久也將有工程船展開工作。（註三）

##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

本日，行政院公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茲誌其內容如左：

第八條　本會置組主任及專門委員各三人，均簡任；專員四人，薦任；科員四人，其中一人得薦任，餘委任；技士八人，其中三人得薦任，餘委任；主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僱用雇員四人。（註四）

##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遴用及訓練辦法」。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遴用及訓練辦法」。茲誌其內容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遴用及訓練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各縣市國民小學衛生工作，設置護士或保健員，其設置名額及遴用、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國民小學學生達九班以上者，應設置護士或保健員一名，其待遇及核薪手續，依照一般教職員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或保健員，應遴選身心健康並分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女性擔任之：

一、護士：

㈠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護理系科或高級護理職業學校畢業者。

㈡具有法定護士資格，並持有護士證書者。

二、保健員：

㈠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救護幹部訓練班」或「臺灣省教育廳學校衛生保健員訓練班」結業者。

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經公私機構或醫院短期護理人員訓練，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者。

㈢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保健員，其遴用次序，以具有第㈠目資格者為第一優先，具有第㈡目資格者為第二優先。各縣市政府對國民小學護士、保健員之人選，應公開徵求，凡合於第三條規定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向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應徵，縣市政府應由教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人事室主任組設甄選小組，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就應徵人之學經歷、年齡、志願等審查決定後，簽請縣市長核定任用。

第五條　各縣市國民小學護士或保健員，須接受本府教育廳所舉辦之有關訓練，無故不參加受訓者應予解職，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各縣市國民小學於本辦法施行前，經縣市政府任用之護士或保健員，如合於第三條規定者，應予留用，並列入正式編制，不合第三條規定者，得以代理保健員名義繼續留用，由本府教育廳予以專業訓練，成績及格予結業者，由縣市政府以正式保健員任用，不合格者於一年後再予訓練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解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新任人員在未經本府教育廳訓練前，應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洽請衛生局協助先行辦理工作講習，或由所在地衛生所予以短期之學校衛生實務實習。

## 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

臺北市議會電請監察院查糾之「臺北市府濫權違法措施案」，經監察委員吳大宇、黃寶實、余俊賢、葉時修、陳志明五人小組，歷時四個月的積極調查，全文長達五萬餘字的調查報告，已於本日上午提報監察院院會討論。調查報告中，對市議會指摘市長高玉樹違法失職部分，表示觀點一致，該案最後經院會決議：「仍交原調查委員依法處理。」

內容十分詳盡之調查報告，除將市議會所提十六項濫權違法案，逐一陳述調查事實，並提出調查意見外；其中，第十四案第一項「工礦公司為償還債務擬將臺北紡織廠原址標售」一案，五人小組認為情節重大，特深入調查，列為專案報告，結論認為：「綜觀全案發展，高市長在每一階段中之批示與指示，雖未明言取消學校預定地，而其所謂避免私人土地等等，則顯屬達到此一目的之託詞，而其桴鼓相應，內外串通，更屬昭然若揭，實已構成玩法弄權勾串圖利之重大情嫌。」

對於市議會指摘市府十六項濫權違法措施，監察委員吳大宇五人小組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就各項事實所歸納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情節，要皆由於該市長或則不重法紀，破壞體制，或則違法侵權，措施失當，或則忽視人民權益，以命令變更法律，或則涉嫌官商勾結，圖利他人，有以致之。市議會提出其調查報告書於監察院，請求查糾，監察院職責所在，自應依法處理。（註六）

## 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十六屆大會，我國代表團杭立武等一行飛往巴黎。

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十六屆大會代表團，今天上午八時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經香港飛往巴黎出席十二日舉行的大會。

我國代表團名單如下：首席代表杭立武，代表孫宕越、姚淇清、李南興、鄭振華，顧問：張隆延、陳訓炯、丘正歐、史克定、劉用光、葉楚生、張建邦，祕書：李光憶。

本屆會議主要議題如下：一、討論過去二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各項建議案各會員國執行成果。二、國際教育年各國代表均極重視，會中對教育浪費、青年教育、各國教育活動，將會激起廣泛的討論。三、擬定未來的六年長期計畫，在此項計畫中包括提供終生學習計畫、教育課程、教育資料及教育方法、師範教育、補習教育、青年活動之輔導、識字教育、教育計畫、科學發展、文化發揚、大眾傳播等方案及其他和平教育、各國教育發展、人權平等、宗教歧視及殖民地區奮鬥等均將在會中提出廣泛討論。（註七）

註　一：《總統府公報》，臺北，第二二〇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六日，頁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二十六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頁二。

註　五：《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七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八日），頁二。

註　六：《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版六；同註一，版三。

註　七：《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六日，版一。

## 七日　副總統嚴家淦接見馬拉加西新任駐華大使賴芝漢。

副總統嚴家淦今天上午八時三十分，在行政院接見馬拉加西共和國新任駐華大使賴芝漢，晤談十五分鐘。（註一）

## 薛毓麒大使在聯大，駁斥所謂普遍化原則。

薛毓麒大使曾對所謂普遍化原則加以斥責。他指出，這在聯合國憲章中是毫無根據的。他在今天上午當第一（政治及安全）委員會討論考慮加強國際安全措施的問題時，以中文發表演說。

委員會曾就兩項提案進行討論。一項係由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和日本所提出；另一項則由八個蘇俄集團國家所提出。

共黨國家的決議，要求充分履行聯合國會員籍普遍化原則，好像它是憲章載明的一項原則似的。薛大使指出，翻遍聯合國憲章也找不出所謂「普遍化原則」。

薛毓麒大使說，相反的，對於一個國家在那些情形之下獲得允許或不容其進入聯合國，憲章皆有明文規定。尤有進者，若干條文甚至特別載明在某種情況之下，可以終止會員資格及將其排拒於聯合國之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某些人的心目中，所謂「普遍化原則」，就是意味著讓中國大陸上的毛澤東政權混進聯合國。對這些人來說，這兩個名詞就是一體的兩面。可是，這對聯合國而言，是一件不幸的事：將憲章上毫無根據的謬論混充憲章的一項原則，以圖掩飾他們對一個被聯合國依據憲章譴責為侵略者的政權的支持。（註二）

## 行政院公布修正「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

本日，行政院公布修正「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茲誌其內容如左：

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

第一條　國營事業土地之買賣及交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而言，非屬公司組織者，其土地之買賣及交換按照一般公地處分程序辦理。

第三條　國營事業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價值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其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為限。

前項出售或買入之土地及其地價均應列入預算。

第四條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除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按協議方式辦理外，應一律公告標售。

一、買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者。

二、出租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其房屋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十者。

三、國營事業比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辦法興建員工住宅使用者。

四、未經出租而被佔用之土地，其地上房屋係在本辦法公布前（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建築而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十，並於訴訟中經協議和解讓售者或買受人為房屋所有人並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之使用損失賠償金者。

五、畸零空地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人，但鄰地所有人爭購，地方主管機關無法認定時，予以標售。

畸零地已有租賃關係者讓售與承租人，其已被人建築使用者，讓售與使用人。

六、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養地（魚塭）其買受人為直接使用之承租人或已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使用損失賠償金之現使用人者。

七、都市計畫範圍外之林地已出租者連同地上林木讓售與承租人，如訂有林木分實契約者，照約定分益比例，由承租人折繳代金，但承租人不於限期內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

八、依法編定之工業用地，承購人為興辦工業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購面積在核定範圍以內者，但申購人有兩家以上者應比價。

九、同一底價經標售兩次未能決標者。

前項土地如協議不成得按現狀標售。

第五條　國營事業買賣土地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部核准，其價額較鉅者並應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前項價額之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得委託國有財產局代為辦理。

第八條　國營事業土地出售時應將出售條件依法通知有優先承購權之人。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交換係指土地所有權之交換。

國營事業土地之交換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

一、因業務需要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營事業交換者。

二、本辦法公布前交換使用有案因業務需要必須交換所有權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興辦工業人因興辦工業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願提供相當之生產用地交換者。

四、情形特殊必須交換者。

前項土地之交換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部核准。其價額達到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標準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國營事業買賣或交換土地並應以雙方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值不同時補收或補付其差額。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出售或交換土地其底價達於稽察限額者應依有關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買賣及交換土地應先查明所有權屬並辦妥測量分割登記。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土地買賣或交換完成後應於法定期限內辦妥移轉登記手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交通部公布「救生艇員訓練檢定及給證辦法」。

本日，交通部公布「救生艇員訓練檢定及給證辦法」。茲誌其內容如左：

### 救生艇員訓練檢定及給證辦法

第一條　救生艇員之訓練、檢定及給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救生艇員訓練，施訓時間不得少於一星期（二十個訓練小時），其施訓綱目如左：

一、講授課程：

(一)救生艇及膨脹式救生艇筏之設備。

(二)救生艇吊架之使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划槳及帆航。
(四)救生艇之保養、操作及漂浮中應注意事項。
(五)惡劣天候下救生艇之操作。
(六)救生艇信號之使用。
(七)棄船時指導旅客上救生艇應注意事項。

二、實務操作：
(一)救生艇卸下、吊起與固定。
(二)划槳。
(三)救生艇離靠船邊及離靠碼頭。
(四)各種風向之帆航。
(五)救生艇駛近及救護遇難者。

第三條　各船舶實務操作如在港內實施時，應事先將訓練時間及地區報請當地港務局核准。

第四條　負責訓練者應為業經獲得船長、大副執業證書或救生艇員適任證書之船員。

第五條　不能自行實施救生艇員訓練之船舶所有人，得委請海航專科以上學校代為訓練。

第六條　訓練救生艇員之學校所需器材不得少於一中型非機器動力之救生艇、一組救生艇吊艇桿（非動力式）、一套救生艇裝備、一膨脹式救生筏附全套附屬設備。

第七條　申請救生艇員檢定之船員資格規定如次：
一、甲級船員：領有河海航行人員執業證書，並曾接受救生艇員訓練者。
二、乙級船員：曾在航行沿海以上船舶工作一年以上，並曾接受救生艇員訓練者。

第八條　救生艇員之檢定，由各港航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九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為第八條之申請者，應備文檢具船員名冊一式四份，曾接受救生艇員訓練之證明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連同各該船員一寸無帽正面半身相片兩張，申請辦理。

第十條　前項名冊應包含船員職位、船員證書、海員手冊字號及服務年資。

第十一條　申請檢定之船員，由航政主管機關予以口試或筆試，並測驗其操作能力。實務操作測驗應將救生艇搖出及卸放之全部操作分為三個或四個階段，每一應考者須輪流擔任一個階段之指揮，全部操作重複實施，直至每人均曾指揮一次為止，然後全組人員登上救生艇，艇艏艉各置人擔任司艇及操舵，對將救生艇駛離船邊，救起假設遇難人及靠泊船邊等動作，每一應考人應輪流擔任指揮一次。然後將船桅及帆裝上每一應考人均應操作帆航至少三分鐘。

第十二條　每一救生艇訓練及檢定之編組至少八人。

第十三條　救生艇員適任證書由各港航政主管機關遵照本辦法之規定頒發之。證書格式如附件。（略）

第十四條　救生艇員檢定合格名冊，除通知申請之各輪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外，並呈報交通部核備。各輪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通知各該船員攜同海員手冊向船政主管機關具領適任證書。

第十五條　應檢定救生艇員適任證書之船員應繳檢定費新臺幣二十元整。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 臺灣省彰化臺南間縱貫鐵路鋪設雙軌，全部完工。

縱貫鐵路彰化至臺南段間鋪設的雙軌鐵路工程，於昨晚完成大林——民雄間的C・T・C雙軌號誌工程，全線今天雙軌通車。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耗資近新臺幣三億元的彰化與臺南間，新舖設的一百四十三公里雙軌工程，鐵路局自民國五十六年九月間興工，現除南二水至林內間一段，因濁水溪橋工程未竟外，最後施工的大林——民雄間在昨晚十時完工，由C・T・C控制，今起進行全線雙軌通車，以利疏運光輝十月中增添的旅客。（註五）

## 「全國第一屆雜誌展覽」在臺北市中央圖書館揭幕，展出雜誌三百多種。

「全國第一屆雜誌展覽」於本日下午六時，在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揭幕。

教育部次長劉先雲在揭幕儀式中代表鍾皎光部長剪綵。

這項首次舉行的展覽，共展出雜誌三百餘種，分為綜合性、哲學及宗教類、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史地類、語言文學類、美術類及中央圖書館珍藏的各種雜誌。（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八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九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版六—七。

註　四：《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二十六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頁二。

註　五：《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版三。

註　六：同註一，版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蔣總統明令：特任吳世英為駐伊朗大使。

本日，總統令：特任吳世英為中華民國駐伊朗王國特命全權大使。（註一）

## 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來華訪問，總統蔣中正親至機場歡迎。

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帶著中非政府和人民熱烈問候之意與友誼，今天中午飛抵我國，正式訪問十天，總統蔣中正親率政府文武官員到機場歡迎。

軍禮儀式完畢後，蔣總統代表我國政府和人民，致詞申致最誠摯之歡迎。

蔣總統致詞稱：「總統閣下暨各位貴賓：此次蒞臨中華民國訪問，吾人至感欣忭，此次閣下來訪之時間，適值我國國慶前夕，深具意義，謹代表敝國政府和人民，申致最誠摯之歡迎。

近幾年來，欣聞貴國在閣下卓越領導之下，從事各種建設，獲致輝煌成就。本人對此，心儀已久，今日閣下之訪華，得親芝宇，並聞明教，殊慰仰慕之思。

在今後數日內，本人深願就當前國際局勢以及貴我兩國共同有關事項，與閣下坦誠交換意見，期能對貴我兩國邦交之增進與國際和平之維護，有所貢獻。

本人謹預祝閣下旅次愉快，訪問成功。」

蔣總統致詞由我駐中非大使廖仲琴譯為法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卜卡薩總統繼致答詞稱：「總統閣下：本人第一次來到貴國美麗的土地上，感覺十分榮幸，並認為是一項特別權利，能有此機會向本閣下本人、向貴國政府及向中非的友人——中華民國人民轉達中非政府及人民熱烈問候之意與友誼。

近幾年來，貴我兩國已建立堅固友誼與有效的合作。這正是有基於此項友誼與合作，所以本人以愉快心情接受閣下珍貴邀請前來中華民國訪問。

此次訪問很幸運地正逢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國慶，不僅使本人親自參加此一偉大紀念日各項壯麗活動，同時也有機會與貴國英勇人民直接接觸親自體驗貴國在經濟技術文化各方面優異的建設成果。

本人深信與閣下會談之後，兩國合作更為加強，有助於貴我兩國人民之利益與和平。

總統閣下，最後謹願向閣下申述，此次本人能與閣下會晤，實深感慶幸，閣下為卓越人物，而睿智與經驗尤為敝國所欽仰。中非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友誼萬歲！」

卜卡薩總統的答詞，亦由廖仲琴大使譯為國語。（註二）

**經濟部長孫運璿正告日本廠商，歡迎外國人繼續投資，一視同仁，並無歧視。並以中日貿易逆差甚大，促日人助我國產品輸日，謀求貿易平衡。**

經濟部長孫運璿，今天在經濟合作委員會所舉辦的日人投資企業座談會上說，外國人投資對我國的經濟成長有很大的貢獻，但由於經濟狀況轉變，對外資自當尋求其對經濟發展貢獻最大者予以選擇，此在工業已發達國家亦屬如此。他說，政府繼續歡迎外國人投資，希望能與國內工業合作，互惠互利，相輔相成，在此範圍內仍大有發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答覆日商所提問題時，孫部長並表示，政府對外投資一視同仁，並無歧視，有關投資、增資、產品種類數量及業務範圍，自須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各點管理，一般經營與國人投資之管理並無差異。

孫部長說，外資工業如以其盈餘增資，原條件不變，產品相同，大致均可批准。如自國外匯來資金，則須重加審核。至於轉投資一項，因恐一轉再轉，對於原來投資之目的改變，故不宜採用轉投資方式。

孫部長同時對業者所提對日本機器採購限制措施一節表示，可能是一種誤會。例如我們為鼓勵本省機器工業發展，須先查明所擬進口機器本省能否供應，自須經過審查程序。現大部份的機器多自日本進口，致有此種誤會。同時因我對歐貿易順差，在某些特別情形下，不得不進口歐洲機器以資平衡，而中日貿易逆差甚大，我政府自亦不能坐視，希望各位共同努力設法協助臺灣工業產品輸日，以謀求貿易平衡。

財政部次長王紹堉亦在會中作下述答覆：

一、各國政府對外國銀行經營業務之範圍，規定均不相同，我國政府對境內外國銀行辦理存款業務問題，現正檢討研究中，本年年底前，當可獲致結論。

二、關於加速退稅工作，現正積極加強中，自明年一月份起，務求做到一個月內可以辦妥退稅。

三、進口設備分期付款，大致均可核准。唯最近為控制國內貨幣供應量，對金額巨大之設備，政府有一次核結外匯進口之決定。至於國外低利長期資金之流入，如係用於進口機器設備，當可同意。如作為週轉金使用，需要慎重考慮。

四、關於電子工廠，仍希能實施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則各項退稅問題均可解決。該辦法近已儘量簡化，准以各公司原有報表代替規定報表。惟依法不能因採用此項辦法，而延長免稅期限。

五、關於原料及成品關稅稅率有偏差一點，財政部正會同有關機關全盤檢討，作合理調整，預計明年六月前可完成立法程序。

六、產品全部外銷工廠，有關貨物稅退稅手續，當檢討儘量簡化，外銷品免稅蓋印辦法，當予研究改善。

七、中日租稅協定，正由雙方有關單位洽商中。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通部部長張繼正則在會中說，一、政府現正改進碼頭設備與作業，並增加搬運機具，期減少貨物運輸發生損失。二、基隆港倉庫較少，其作業現正研究改善中。三、高雄機場現已開放為貨運機場，客運部分預定明年初可開放。（註三）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八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頁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七。

九日　總統明令：派李晏平為出席第五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政府首席代表，蔡喆生為政府代表。

本日，總統令：派李晏平為中華民國出席第五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海事會議政府首席代表，蔡喆生為政府代表。（註一）

內政部公布「臺灣地區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本日，內政部公布「臺灣地區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茲誌其內容如左：

臺灣地區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役男申請出境在役政上應辦之手續，依本辦法辦理，其他一般出境入境手續，依「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役男出境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地方以省（市）政府為指揮監督機關，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境，係指離開臺灣地區，前往港澳或國外而言，其由臺灣地區前往金門馬祖等地區者，免辦役男出境手續。

第五條　依法免役禁役者申請出境，得憑免役禁役證明書，逕行辦理一般手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但依法免除禁役經列入徵集年次範圍者，其申請出境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因公奉准出國持有外交或公務護照之役男，得憑行政院或外交部核准之證明文件，逕行辦理一般出境手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但應由原派遣機關通知其所屬鄉鎮區市公所。

第七條　持用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人員之隨行家屬如係具有役男身份者，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役男之出境及其出境後之入境，有關戶籍應辦之異動手續，應依戶籍法令辦理。

依「戡亂時期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應受徵集之僑民僑生申請出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役男申請出境以在徵集令未下達前向役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書者為限。

## 第二章　出境處理區分

第九條　役男申請出境，依其應服兵役義務情形，區分如左：

一、不同意出境者。

二、同意出境者。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左列役男不同意出境：

一、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受徵兵處理或已判定甲、乙、戊等體位，依法應徵服現役者。

二、經徵兵主管機關規定為補徵年次者。

三、依法緩徵及延期入營或區劃為補充兵役等原因，尚未消滅者，或原因消滅，仍應補徵服現役者。

第十一條　左列役男同意出境：

一、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已判定丙等體位者。

二、不屬補徵年次者。

三、依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暫不徵集者。

四、自未行徵兵地區來臺居住，未滿一年者。

## 第三章　特殊原因出境

第十二條　具有第十條不同意出境之役男身份，因有左列各款原因之一奉派出國，持用普通護照者，應檢具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准文件，辦理役男免保同意出境手續：

一、奉派出國服務者。

二、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者。

三、奉派出國考察、訪問或接洽公務者。

四、奉派出國參加比賽或表演者。

五、奉派出國進修、研究、受訓或實習者。

第十三條　具有第十條不同意出境之役男身份，因有左列各款原因之一申請出國者，應檢具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准文件，辦理役男保證同意出境手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應聘出國考察、研究、實習、訪問或參加比賽者。
二、持有外交護照外交人員未成年之子。
三、臺灣地區不能治癒之難症，取得國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奉准赴國外治療者。
四、僑居國外直系尊親屬及配偶或子女，罹患重病或死亡，必須省親或奔喪，取得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或檢具有關死亡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簽證或證明者。

## 第四章　海事學校實習學生出境

第十四條　海事院校航海、輪機、漁撈（漁業）等科系應屆實習學生，具有本辦法第十條不同意出境之役男身份者，依學制規定須上船實習時，除航海、輪機科系學生上國輪實習，漁撈（漁業）科系學生上近海漁船實習者，免辦役男出境手續外，其上外輪或遠洋漁船實習者，應由肄業院校出具實習證明書，並由該院校長簽具保證書，持向徵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查核後呈縣市政府核發役男保證出境同意書。

第十五條　前項實習學生依學制規定在船實習期滿，如延不回國時，應由原院校長負責追回，如有違反，得視情節依法論處。

## 第五章　僑民僑生出境

第十六條　合於「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暫不徵集之人員，除來臺未滿四個月者，得憑入境證副本辦理出境，免辦役政出境手續，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出境同意書後，再辦一般出境手續。

第十七條　海外及港澳來臺核准升學具有役男身份之在學僑生，在寒暑假期間返回原僑居地省親者，得憑僑務委員會僑生身份證明及在學證明書，逕行辦理出境，免辦役男出境同意書。
前條來臺升學之僑生，已在學校畢業或因故離校，依戡亂期間歸國僑民務役辦法規定暫不徵集期間內申請出境，應向徵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辦理登記。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兼有外國國籍之回國僑民僑生，依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八條依志願服役者，得免辦役男出境手續，但已申報戶籍或任公職而其暫不徵集原因消滅者其出境分別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保證人與保證責任

第十九條　保證出境者之保證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但保證人職位不得低於被保人之職位。

二、合法設立之機關、學校、團體首長或負責人。

三、經合法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商號負責人。

四、有不動產十萬元以上之住戶戶長。

第二十條　前項同一保證人，在被保人出境期間，同時以不得超過保證役男四人為限。

保證人應負被保人在依法應受徵兵檢查或受徵集時，須按所定時間內回臺之責任，如有違反，得視情節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論處。保證人在被保人未回臺前不得申請出境，若必須出境，經查屬實者，得由原保證人檢具出境換保申請書，申請所屬鄉鎮區市公所查保，轉呈縣市政府，函請入出境管理機關分別辦理登記及撤銷禁止出境手續。但公務人員為保證人者，如因公奉派出境，免辦換保手續。

換保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略）

## 第七章　申請處理手續

第二十一條　役男申請出境應備左列證件：

一、役男出境申請書。

二、役男出境保證書（免保者免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二條　三、出境目的證明或核准文件。

役男出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役男出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役男申請出境，須檢具前條應備證件，申請徵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對保及初審如合於規定，即轉呈縣市政府核發出境同意書，再由被保人連同其他應備證件，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一般出境手續。

第二十三條　役男出境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略）

第二十四條　役男出境同意書之有效期間為五個月，其起訖日期應於同意書內註明之。

第二十五條　入出境管理機關受理出境申請時，應先查明申請人兵役身份，如為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役男，而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出境同意書或應具之證明者，應通知補辦。

第二十六條　年滿三十五歲以上經徵兵主管機關規定為補徵年次對象之役男申請出境時，仍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出（入）境役男，除回國短期再出境未申報戶籍者外，應將離（入）境申報單交由機場港口檢查機構查核無誤並簽章後，寄送其所屬縣市政府轉知有關鄉鎮區市公所。

第二十八條　出境同意書有效期間屆滿尚未離境者，應即依法予以徵兵處理。

## 第八章　回國短期再出境

第二十八條　役男回國作短期逗留後，再欲出境，而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再出境得免辦役政出境手續：

一、未逾其原核准之回國時限，短期逗留在四個月以內者。

二、由港澳或國外來臺短期逗留在四個月以內者。

前條人員回國預定短期逗留後申請再出境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入境時於各機場港口檢查機關填報「役男入境申報單」並註明「預定再出境日期」後，由機場港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檢查機關寄交所屬縣市政府。

二、凡入境後在四個月內再出境者，免辦役政申請手續，但於出境時，各機場港口查驗機關須查驗原核准出境同意書出境期效，填寫離境申報單，由查驗機構簽章後寄交所屬縣市政府，如在臺居留超過四個月者，入出境管理機關應轉知出境人，再辦出境同意手續。

入境申報單如附件五。（略）

離境申報單如附件六。（略）

第二十九條　由政府聘請回國講學研究具有役男身份之學人，其在國內居留時間，依聘約之規定，出境時得憑聘約免辦役政出境手續，但已逾聘約時間者，其出境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已出境之役男，必須延期回國者，自行請其出境保證人或徵集通報人先行代為辦妥延期回國同意書後再申請外館護照延期加簽。

第三十一條　役男延期回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略）

第三十二條　役男出境期滿回國，應自回國抵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屬鄉鎮區市公所報到，註銷出境登記。

第三十三條　回國報到書格式如附件八。（略）

第三十四條　役男申請出境案件，鄉鎮區市公所自收件之日起應於二日內轉報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收件之日起五日內核復。

國民兵之出境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但列入年度勤務召集動員召集者，比照役男出境或特殊原因出境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國防部公布「臺灣地區後備軍人入境出境管理辦法」。

本日，國防部公布「臺灣地區後備軍人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 臺灣地區後備軍人入境出境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後備軍人申請入境出境，在軍師團管區應辦之兵役手續，依本辦法辦理，其他入境出境手續，依「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後備軍人入境出境，由國防部主管，並由其所隸軍師團管區分別處理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入境出境，係指後備軍人由國外或港澳進入臺灣地區或離開臺灣地區前往國外或港澳而言，其由臺灣地區往返金門馬祖等外島地區者，免辦後備軍人入境出境手續。

第五條　後備軍人出境管理區分如左：

一、不同意出境者：預定近期將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由國防部於軍事情況需要時，將其具體範圍，通知各有關機關。

二、同意出境者，不屬符第一款範圍之後備軍人。

前項第一款人員，具有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原因之一者，得予同意出境，但均以在召集令未下達前，

第六條　向軍師團管區提出申請書者為限。

左列人員，逕行憑有關證明文件，依「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辦理出境申請，免辦後備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人出境手續：

一、依法免役、禁役、除役，持有證明者。

二、因公出國持有外交或公務護照者。

三、海外保送及港澳來臺合格升學僑生，志願接受軍訓或入營服役期滿後，未滿一年，持有軍訓或服務機關部隊及僑務委員會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禁役人員，經依法「免除禁役」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二款人員應由原派遣機關通知其所屬管區及鄉鎮區公所登記查考，其因故不能按出境通知預定回國日期返國者，由原派遣機關在期滿日期十天前，通知原屬管區及鄉鎮區公所辦理延期登記手續，第三款人員應由僑務委員會副知軍管區司令部。

第七條　持用外交或公務護照後備軍人出境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一。（略）

後備軍人入境出境，其依戶籍與役政一般法令規定應辦理之異動手續，仍應遵照辦理。

## 第二章　辦理程序

第八條　後備軍人申請出境應先檢具主管部會核准文件及申請書，向左列後備管理機關申請發給出境同意書，並由各該機關於核准之同時，以出境同意書之第二聯，分送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查考：

一、上將級向國防部申請。

二、中少將級向軍管區司令部申請。

三、校級向師管區（直屬軍管區之團管區）司令部申請。

四、尉級軍官及士官士兵向團管區司令部申請。

前項應檢具核准或證明文件之效期，以原文件所記載之效期為準，如原文件未載明效期者，均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應重行檢具新核准或證明文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備軍人前往港澳地區者，得檢具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規定之有關出境事由證件，申請核發出境同意書。

出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略）

出境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略）

第九條　後備軍人出境同意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其確因重大事故致逾有效期限者，得於逾限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加簽申請書，檢附已逾期之出境同意書，逕送原核准之後備管理機關，申請延期加簽，但以一次三個月為限。

前項出境同意書雖在有效期間，但並未實際離境者，除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一至五款原因出境者外，仍應依法接受各種召集。

延期加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略）

延期加簽出境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五。（略）

第十條　出境後備軍人於出境時，應將出境同意書第三聯，交由機場或港口檢查機關查核無誤並簽章後，於一星期內寄送其所屬管區轉知有關鄉鎮區公所。

前項人員於再入境時，應另填入境申報單同前項處理之。

後備軍人入境申報單格式如附件六。（略）

第十一條　後備軍人在國外因求學、就業、應聘等情事，於申請期限不能回國者，應先向我國駐外使領館辦理護照延期，以護照延期表之一聯，交由申請人，向原屬管區辦理延期返國手續，在無邦交地區者，得由我國派駐當地機構或華僑團體證明之。

延期返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略）

延期返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八。（略）

第十二條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受理出境申請時，應先查明申請人兵役身份，如為後備軍人，而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境同意書或再出境通知者，應通知其遵照辦理。

## 第三章　特別規定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不同意出境之後備軍人，具有左列各款原因之一申請出境者，得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出境同意書後再辦其他出境手續：

一、奉派出國服務者。
二、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者。
三、奉派出國考察、訪問或接洽業務者。
四、奉派出國參加比賽或表演者。
五、奉派出國進修、研究、受訓或實習者。
六、依國外留學規程奉准出國留學者。
七、應聘赴國外講學者。
八、應聘赴國外擔任僑校教師者。
九、應聘赴國外擔任僑報編輯及排字技工者。
十、應聘出國考察、研究、實習、訪問或參加比賽者。
十一、臺灣地區不能治癒之難症奉准赴國外治療者。
十二、海洋學校駕駛輪機漁撈三科學生核准分派外輪實習者。
十三、合於「戡亂時期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暫不召集人員。

前項第六款人員於申請出境時，須檢具教育部發給之留學證書，其餘各款人員須檢具行政院或主管部會之核准文件。

第一項各款出國人員之主管機關應從嚴審核，並應飭其依限回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經主管航政機關認可受僱擔任國輪船員及在國外基地作業之遠洋漁船船員之後備軍人得由船籍公司繕造後備軍人船員名冊兩份分送列管之軍師團管區及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於出海工作前七日再造送隨船出航名冊，以代替後備軍人出境手續。

前項海員如為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不同意出境者，在依法應受各種召集時，其船籍公司應負責飭其依時回臺。

第十五條　後備軍人身份船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九。（略）

隨船出航後備軍人名冊格式如附件十。（略）

前條後備軍人出航最大期限，國輪船員、遠洋漁船船員在大西洋基地作業者為二年，太平洋印度洋各島嶼及東南亞各基地作業為一年六個月。

隨船出航之後備軍人在限期內不號能回臺時所屬輪船公司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造具延期回臺名冊於原預定回臺之前分別通知有關機關辦理延期登記，若因延誤辦理延期而發生召集事故時，輪船公司負責人應負妨害兵役有關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後備軍人船員延期返國通知名冊格式如附件十一。（略）

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民航空勤人員其出境除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在出境同意書左邊緣加蓋長六公分寬一公分之民航空勤人員章戳。

二、非執行空勤任務，而係因其他公務派遣出境者，憑原出境同意書及派遣公函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再出境通知。

三、民航空勤人員出境同意書效期為一年，可多次使用，到期須重新檢具交通部公函換發另一年期之出境同意書。

第十七條　後備軍人未逾原核准之回國時限於回國作四個月以內之短期逗留後再申請出境者，得依左列規定辦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理：

一、入境時於各機場港口檢查機關填報「後備軍人入境申報單」並應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預定再出境日期與國別」交由檢查機關查核蓋章後於一星期內寄送軍管區令部。

二、凡入境後在四個月內再出境者，由軍管區司令部依入境申報單及出境人之申請分別發出通知交申請人憑辦一般出境手續，並通知戶籍所在地師團管區登記查考。

三、各機場港口查驗機關應查驗後備軍人再出境通知並核對原核准出境同意書出境期效。

後備軍人再出境通知書格式如附件十二。（略）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辦理後備軍人出境有關書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中國童子軍第四次全國大露營在新竹新豐營地舉行，中外及華僑男女童軍一萬四千名參加。

中國童軍總會副會長何應欽將軍，今天下午主持中國童子軍第四次全國大露營開幕典禮時，呼籲全國青少年，在這個充滿希望的大時代中，接受時代的考驗，創造一個三民主義的新時代，為國家為人類也為自己，開拓光明前途。

中國童子軍第四次全國大露營開幕典禮，是在下午四時，於新竹新豐營地舉行，參加大露營的一萬四千名中外及華僑男女童軍，參加了這項典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兼任大露營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教育部長鍾皎光、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將、及遠東區童軍理事會主席鄧傳楷、以及美軍顧問團代表、國際童軍總會代表等，均應邀參加觀禮。

何應欽將軍在開幕禮時致詞說：今天是我們中國童子軍第四次全國大露營正式開幕，參加人數多達一萬四千人，在我們童子軍運動史上，是空前的盛會，這表示我們童子軍運動正在蓬勃發展。

何將軍說，尤其值得我們高興的，有七個友邦國家及華僑童軍代表三百多人，從遠地來到此地參加活動，我們特別表示歡迎，希望在這一週的露營生活中，都能感到愉快及增進彼此間深厚的友誼。

蔣總統手令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這兩年來已提高國民水準，以及促進國家現代化。我國金龍、七虎少年棒球隊的揚威海外，證實了國民教育的成功。今天一萬四千名青少年在此一起參加各項活動，同聲歌唱，這也正是慶祝九年國民教育的成功。這次大露營，正可檢查我們九年國民教育四育並重，實施群育的效果。

我們必須遵照蔣總統所指示：「童子軍訓練是一種良好的公民訓練」，使青年學生成為既有國家觀念，又有世界眼光的現代公民。

兼任中國童軍總會會長的蔣總統，曾昭示中國童子軍正確的中心思想——「中國童子軍的宗旨，在養成智、仁、勇兼備的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躋世界於大同。」

何副會長最後強調說，我們應體會蔣總統的昭示，在這共黨為害赤禍橫流的時候，我們的革命奮鬥途徑，應以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為己任，拯救世界上被奴役的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使他們也獲得自由幸福的生活。

（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八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頁四—八。

註　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四十三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二—四。

註　三：《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三十五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頁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九、十日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日，版四。



# 十日　總統發表國慶文告，號召發揮革命精神，文化復興再推進，經濟繁榮再創造，政治革新再擴大，軍事建設再進步，使中國重新進步，世界亦隨得和平。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雙十節，總統蔣中正告全國軍民同胞書，全文如下：

全國軍民同胞們！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在造成國家之自由」，「在求世界之和平」，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內求民生均富、民權平等的建設，外求人類自由、世界和平的福祉。

自辛亥革命起義，到今天是第六十個光復統一、偉大的雙十節日，也就是從今日起，全國軍民又一齊進入了新的七十年代，進入了追求新的光復、新的和平年代的開始。

國父於開國之初，就昭示「從事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有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中國國民革命，六十年來，秉持此「誠摯純潔」之精神，已為亞洲創造第一個民主國家「新紀元的晨光」，乃成為亞洲自由平等的先導，又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提供了繼絕世、舉廢國的貢獻，使亞非各民族一齊掙脫其折磨了百餘年、乃至數百年被奴役的和不平等條約的枷鎖；且對聯合國的組成，竭盡了發起國的義務；更實行了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民主憲政，始終為「和平、正義、進步」而努力；我們的農技援助，且遠及於亞非與中南美洲，特別是在四十多年前，自由世界對共產災禍尚懵然不覺之時，我們就率先揭發了毛賊以太平洋為「赤湖」、以亞洲為「赤區」的罪孽，長期不懈，忍受一切痛苦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牲，堅持其反共防洪堤的責任，而成為自由人類今天所嚮往自由的、正義的、太平洋上光明燈塔之所在，這就是我們內求光復統一，外求自由和平，歷史的事實與確證！

大家知道，國父常說：「革命的偉大事業以奮鬥而成功，奮鬥以堅忍為要旨，世界萬事，惟堅忍乃能成功」。我們戡亂復國的聖戰，固無日而不在恥辱創痛之中，所以二十年來，我們雖遭受了不斷的滲透顛覆和無比的威脅壓迫，而我復興基地軍民，在各方面仍能長期的堅忍不懈，奮鬥到底，非達到光復大陸的目的，決不中止，當然，今日反攻的大舉，乃是時間遲早的問題，而也就是為了要使反攻復國之戰，縮短其戰禍時間，一戰就獲致內而統一、外而和平、以求得中國問題之根本解決、與三民主義之實現於全國，亦就是使世界人類獲得正義的永久和平。

因為國民革命的戰爭，不是流血、死亡、殘酷的國際性戰爭，而是一種以再造河山、拯救同胞、脫離恐怖殘害為職志，乃為和平而打不平的義戰。實在說，這是一種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七分敵後、三分敵前、「以堅忍為要旨」順天應人、弔民伐罪的義舉，亦就是為的中國與世界不可分之和平而奮起的行動，而並不是一種毀滅性的窮極戰爭。

國國政府與軍民，一齊負責，共同起而誅滅此獨夫亂賊，則這個世紀，這個世界，就絕無自由和平亦無喘息苟安之可言。今天由於我們七分政治、七分敵後行動的結果，業已迫使毛共陷於四面楚歌、自相殘殺、分崩離析之中，不論毛賊此後將如何迴光返照，掙扎肆惡，也不論國際姑息份子在如何為之喧囂張目，只要我全國軍民堅持其時時戒備、日日革新、處處建設、人人反共的志節，那就能緊跟著政治作戰的進展，出之以軍事的、敵前的、以戰爭終止戰爭的最後之一擊，「戰勝其所遇之艱難」，拯救大陸同胞出於禁錮、勞改、恐怖、水深火熱之中，這勝利乃是以仁除暴，以正剋邪的勝利，是絕不容有所懷疑的勝利！也是「一往無阻」不再曠日持久的勝利！

軍民同胞們！在此舉世徬徨迷惘，不惜以「和平」掩飾怯懦，以「現實」抹煞公理，以所謂「超越政治歧見」而姑息暴力、苟且偷安的今天，惟獨我們臺、澎、金、馬自由基地，政教修明，社會安寧，農工繁榮樂業，青年奮發向學，抑且軍民同心一德，從不計任何得失利鈍，以斡旋世運，重建公理、文明、和平為己任！今天我們自由基地，不但對大陸成為了樂土與地獄的對比，對世界亦復成為了清明與混沌的對比，這種「誠摯純潔」的精神，就是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撥亂反正的革命毅力志節、與民族傳統精神之充份表現，亦就是「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光復大陸、重整河山、反攻必勝、討毛必成的主導和根據。

今天海內外軍民同胞們，就是要發揮此一貫的「誠摯純潔」的革命精神，造成文化復興的再推進，經濟繁榮的再創造，政治革新的再擴大，軍事建設的再進步，討毛反共行動的再開展，來導發、來完成我們復國建國的神聖大業，「使中國重新進步，世界亦隨得和平」。

現在我們來一齊歡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復國建國成功萬歲！

自由正義勝利萬歲！（註一）

# 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在我國慶典禮上致詞，表達與我國之永恆友誼。

薄海騰歡，萬民同慶，今天是中華民國五十九年雙十節國慶，全國各界慶祝國慶大會於上午九時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總統蔣中正及夫人曾蒞臨總統府陽臺，接受二十餘萬民眾的熱烈歡呼致敬。

蔣總統在致訓詞時說：「今天是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國慶紀念日，也就是總理領導國民革命，在武漢起義，創造光榮、勝利、成功的日子。」

蔣總統勉勵全國軍民：今後我們要光復大陸、拯救大陸同胞，要求得更大的光榮，更大的勝利，更大的成功，來慶祝我們的國慶。

蔣總統致詞完畢後，介紹來華訪問的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和大會群眾見面。卜卡薩總統昨天穿藏青色戎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佩帶勳章，左手執指揮刀，他微笑地揮動軍帽，向鼓掌歡呼的群眾答禮。

卜卡薩總統致詞時表示：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的開國紀念日，他要特別向蔣總統及其所領導的全國軍民，表示衷誠的敬意和永恆的友誼。

卜卡薩總統說：他深信藉著這次的訪問，中華民國與中非共和國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誼，一定會更為加強，雙方的合作也一定更為充實。

卜卡薩總統並祝福蔣總統與夫人，以及中華民國三軍將士、青年、工人、農人及全體國民，永遠和平幸福。

（註二）

維護奧林匹克精神有卓越貢獻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澳洲魏爾、韓國張基榮，日本竹田恒德、清川正二、韓國鄭瓦特五人來華參加我國國慶，並接受教育部頒贈體育獎章。

教育部長鍾皎光，今天晚間七時三十分在教育部招待所，以體育獎章頒贈給五位來華訪問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感謝他們多年來提倡體育的卓越貢獻，及在國際體壇對中華民國的協助。

五位獲得教育部體育獎章的國際體壇友人是：魏爾（澳籍國際奧會委員）、張基榮（韓國國際奧會委員）、竹田恒德（日籍國際奧會委員）、清川正二（日籍國際奧會委員）、鄭瓦待（韓國奧會執委會秘書）。

這五位國際體壇友人，今天下午曾應邀參加臺北市第四屆全市運動會的開幕式。下午五時三十分，並應邀參加外交部在臺北賓館舉行的酒會。（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北市第四屆運動會揭幕，三千七百多位選手參加。

臺北市第四屆運動大會，今天在秋高氣爽、陽光普照，選手精神飽滿，三萬餘觀眾踴躍參觀的熱烈氣氛下，於下午三時在市立體育場隆重揭幕。大會由高玉樹市長主持，教育部長鍾皎光，體壇人士楊森及中外來賓等百餘人應邀觀禮。

這次頗具規模的市運會，在開幕典禮前即展開了一連串的表演活動。首先是二十多個學校的樂隊，湊出了不同的進行樂曲，依次的繞場一週，並向觀眾致敬，當樂聲逐漸的減低時，即揭開了本屆運動大會的序幕。

來自全市十五區三千七百多位選手，在觀眾熱烈的掌聲歡迎下，進入了大會會場。開幕典禮準時在三時正開始，選手們依次的通過司令臺，接受大會會長高玉樹的檢閱。

各區的選手，分別穿著整齊的運動服裝，或是漂亮的制服，個個精神飽滿，趾高氣昂，邁著整齊的步伐，繞場一週，坐在看臺的觀眾，均報以熱烈的掌聲。

參加典禮的各區選手，有陽明山、古亭區、延平區、大同區、建成區、松山區、龍山區、南港區、城中區、內湖區、木柵區、雙園區、大安區、中山區、景美區等十五區。

當各區選手齊集在大會場中時，一面嶄新的巨型大會會旗，在鼓樂隊的樂聲中，由八名學生護送進入大會場。在大會旗冉冉升起時，象徵著勝利的大會聖火，由體專學生蕭國雄持著跑進會場，並在繞場一週後，送上了市運聖火台；頃刻之間，熊熊的火燄沖上天空。此時，五彩繽紛的數千個汽球，及數以千隻的和平鴿，也同時飛上天空，使得開幕典禮進入了最高潮。

接著大會恭讀總統特頒訓詞。訓詞全文如左：

今天是五十九年國慶紀念，改制後的臺北市於這個光輝的節日，舉行第四屆全市運動大會，實具深長的意義。

體育運動的目的，不僅是要鍛鍊體魄，而且是要陶鑄品德，運動員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表現技能，爭取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譽，不重在比賽的勝負，而重在培養合作愛群、團結奮鬥的習性，發揮尊重紀律，恪守秩序的精神，體育運動的倡導，其範圍不僅限於體育和運動會，也不僅限於少數的代表和選手，而是要使人人都有強健的體魄，人人都保持身心平衡的發展，才能發揚蓬勃的民族精神，養成堅毅的戰鬥意志，擔當復國建國的神聖任務。民族的健康，象徵國力的充實，地方建設事業的進展，反攻復國大業的完成，必須以強健的國民為其基礎。臺北市改制以後，應興應革之事，正擬訂計畫，逐步推行，而如何加強市民的體育，應該是一項要目，今日第四屆全市運動大會開幕，可以視為一個起點，由此擴大影響，蔚為風氣，在全民體育的里程上，樹立起一個標準，願互勉之。（註四）

大會會長高玉樹在致詞中表示，近年來，我們的體育在英明的總統倡導下，已有顯著的進步，從楊傳廣、紀政和中華少年棒球隊在國際上的聲譽，以至最近的臺北市中興田徑隊出國比賽，我們的選手不但表現了良好的風度，更能在成績上創造了全國、亞洲和世界的新紀錄。這表示只要大家努力，我國中國人不一定是比不上別人的，也顯示出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在體能方面已有了進步。

這一次市運會，由於資格的限制，參加的運動員只有三千七百二十九人，可是他們都是各區選出的優秀選手，平時鍛鍊的成果，都要在這次的競賽上表現出來。他預祝他們有輝煌的成績，同時也希望他們團結一致，展開公平的競爭。

高玉樹市長又說，本屆大會感到非常光榮的，是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委員蒞臨大會，使市運增加了無上的光彩。

教育部長鍾皎光以大會名譽會長身份致詞說，運動是強身的最好方法。要想有強盛的國家，首先要有健康的國民，要想有輝煌的事業，首先要有強健的身體。而運動會的舉行，便是鼓勵國民強身的措施，至於成功的運動會，他認為需要講求並具備三點：一、運動精神二、運動道德，三、運動風度。

鍾皎光部長表示，總統對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的訓詞中，曾昭示我們：「國民教育務使德、智、體、群，均衡發展，身、心、手、腦，皆臻健全。」所以我們對於國民教育，非常重視。

國際奧會資格委員會主席魏爾，代表各國奧會委員致詞說，當他看到很多年輕而有朝氣的運動員進入會場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深深感到，中華民國在全民運動上，已邁進了新的里程。

他並指出，在這些選手中，將會有很多位要在一九七二年慕尼黑的世運大會中出現，由今天的情形看來，可以預測中華民國的代表，在未來的世運會中，一定會有很傑出很成功的表現。

接著，由體專學生沈聰標代表全體選手宣誓，表示謹奉國父提倡體育之精神，暨總統勗勉國民強身報國之訓示，以業餘運動員資格，參加比賽，願恪遵大會一切規章；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註五）

## 印度各地熱烈展開「印度中華民國友誼週」。

一項由印度各界人士舉辦的「印度中華民國友誼週」慶祝活動，於雙十節開始在印度各地展開。

這項「印中友誼週」活動，是由「印中友誼週委員會」發起。該委員會由一百十九位印度各界人士組成，委員中有國會議員、新聞界人士、工商界領袖及作家，該委員會的領導人是印度議員、自由黨領袖柏特爾，亞洲人民反共聯盟印度分會曾給予協助。

印度議員一百五十人在「印中友誼週」發表聯合聲明，呼籲印度政府與中華民國建立邦交，並在印度各處張貼英文及興地文海報。

在這些海報中，除了呼籲印度人民參加友誼週慶祝活動。並書：「印度和中華民國是追求和平與進步的夥伴」，蔣總統玉照與印度國父甘地像印在海報上，顯示中印兩大民族的的偉人均孜孜不息的獻身於和平與進步，更表明中印兩大民族的友誼與合作，是有歷史淵源的。（註六）

## 紐約市長林賽指定本日為紐約市的自由中國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紐約市市長林賽今日下午在一項宣言書上簽字，指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為紐約市的自由中國日。

在場觀禮人士，計有紐約中華公所主席陳兆堂，中美聯誼會的陳之祿神父，潘朝英博士，雷震遠神父以及國大代表周世光等。

簽字後，林賽將宣言書遞交中華公所主席陳兆堂及代表于斌樞機主教的陳之祿神父。

林賽市長的宣言書稱：

「中美兩國人民在他們熱愛鼎與正義中，有著根深蒂固的傳統友誼——一種充實我們文化及生活方式的相互諒解。

旅美華僑曾對其本國的迅速發展，著有卓越供獻。在這個城市中，他們亦曾對充實紐約社會的文化傳統，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

當我們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五十九週年紀念之時，毋忘中國大陸被鎮壓人民的苦難。

紐約市市長林賽在此宣佈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為紐約市的自由中國日，並且建議所有紐約市民想到不能分享我們所有的自由與尊嚴的中國大陸人民的不幸遭遇。」(註七)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〇九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頁一—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五。

註　四：秦孝儀：《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四十（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頁三一七。

註　五：同註二，版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六：同註二，版二。

註　七：同註六。

十一日　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抵臺中，在中南部作五天訪問。

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及其隨員，今天上午搭乘鐵路局的專車前往臺中，展開在臺灣中南部的參觀和訪問活動。（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版三。

十二日　總統蔣中正在中山樓舉行盛大茶會歡迎三千僑領僑胞。

總統蔣中正暨夫人，今天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行盛大茶會，歡迎三千多位來自全球各地的僑領僑胞，並祝福僑領僑胞們健康愉快。

蔣總統在致詞中，對於海外僑胞們熱烈回國參加雙十國慶，表示十分欣慰。

蔣總統對僑胞們在僑居地的生活，備極關懷。蔣總統指出，在一些政治特殊地區，僑胞們的堅苦奮鬥，尤其難能可貴。即如柬埔寨的徐兆僑領，過去即再三為親共政權所錮禁迫害，但仍不屈不撓，充分的表現了熱愛祖國、擁護政府的忠誠大義，因此蔣總統曾在致詞中特予表揚。

蔣總統並認為過去一些容共的國家，今天也都已經成為了堅決反共的國家，這就是國際反共力量高漲的確證。

蔣總統還告訴三千多位僑領僑胞們說，雖然臺澎金馬基地褊小，但是無論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方面的建設，都針對對著奸匪毛賊的殘酷統治，形成了實與虛、善與惡、光明與黑暗鮮明強烈的對比，而這亦就是我們撥亂反正，光復大陸的信念和憑藉。

蔣總統且殷望僑領僑胞們，在回國期間，參觀國內各項建設，並不斷對政府提供其寶貴的意見和各方面的貢獻。（註一）

# 國防部公布「防空警報、燈火、音響設施管制執行辦法」。

本日，國防部公布「防空警報、燈火、音響設施管制執行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 防空警報、燈火、音響設施管制執行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劃一規定各種防空警報信號及其使用工具，並嚴密燈火、音響管制，特依據防空法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八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防空警報設施

第二條　各種防空警報信號之發放，區分如左：

一、緊急警報。

二、解除警報。

三、毒氣警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傘兵襲擊警報。

第三條　防空警報器區分為主要警報器及補助警報器兩種：

一、主要警報器如左：

(一)交（直）流電動警報器。

(二)電（汽）笛。

(三)手搖警報器。

(四)鼓。

(五)銅鑼。

二、補助警報器如左：

(一)廣播器（車）。

(二)警報旗幟。

(三)警報球。

(四)軍號。

(五)傳音筒。

(六)港岸信號球（燈）。

第四條　各種警報器使用方法與信號及其色彩構造等，分別規定如附表及附圖。（略）

第五條　各地所裝用之防空警報器，應依照第三條一、二兩款之規定選用，以能在各種情況下隨時發放警報，並可視當地情形選用一種或數種。但以普及音響之傳佈為原則。

第六條　各種警報器設置地點與數量，無論都市或鄉鎮均應視當地人口疏密情形及地形地勢與風向等並得利用高大建築物，嚴密計畫配置之，如都市水陸交通要點（港口車站）須設置警報器時，應由各當地交通機關負責設置，惟須與當地服行防空任務單位取得密切連絡，並接受其管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各種警報器之裝置，得依據地方實際需要，採固定式與流動式兩種方法為之，但仍以固定裝置為主，流動裝置為輔。

第八條　各地警報臺應置臺長一員，警報員兩員，由服行防空任務單位在該管編組人員內派充，或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但無論專任或兼任，均按每日二十四小時制，輪值勤務，不得中斷，如怠忽職務，因而造成空襲損害者，交軍、司法機關論究。

第九條　各地警報臺之裝置，除警報器外，並應配設必要之有（無）線電話機一至二具，及標準時鐘與必要之工具。

第十條　凡使用流動警報器（包括主要及補助警報器）傳遞警報時，各地防空主管單位，可按照當時警報情況使用之，惟駐地軍警憲及民防人員，應切實防止奸匪活動及造謠與擾亂。

## 第三章　燈火管制

第十一條　凡由臺灣電力公司供電之全部夜間燈火，由電力公司負責執行管制。其執行程序如左：

一、緊急警報，停供所有室內外燈火電源。

二、情況特殊，不及發佈警報，而實施燈火管制時，與緊急警報時同。

三、燈火管制命令之傳遞，由民防單位負責，並利用電力公司通信系統補助之。

第十二條　凡核准專線供電之單位，應與當地民防單位架設專線電話，密取連繫，其燈火管制之實施，分由各該單位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自行嚴密執行，必須留用之燈火，一律裝置遮光設備，嚴禁露光。

第十三條　自設發電機之軍公機關、學校、部隊、團體、廠站、及鄉鎮村落，依前條之規定，實施燈火管制。

第十四條　凡行駛中之甲、乙種車輛，於緊急警報後，均應立即熄滅燈火，覓地掩蔽。

第十五條　緊急警報時期之交通指揮，一律使用手提式紅綠燈，惟在敵機臨空時，應自行熄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鐵路行車各項燈火之管制，除鐵路行車燈火管制辦法，已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緊急警報時，停泊中之船艦其艙外燈火應立即熄滅，艙內燈火，除必須留用應予嚴密遮蔽外，其餘亦應熄滅，並儘量減少鍋爐燃料，航行中之船艦，除航海燈應嚴密遮蔽，或減弱燈光外，其餘均應照停泊中之船艦辦理，船艦煙囪應一律裝設金屬罩。

第十八條　泊港之中外船艦，由該港民防單位分別負責傳遞命令，與執行管制，並用中英語同時傳佈。

第十九條　航行中之船艦，應按規定，守聽防情廣播信號，執行燈火管制，並向負責傳遞防情及燈火管制命令之單位，完成通信連絡。

第二十條　近海小型船隻，缺乏無線電通信設備者，以瞭望海岸信號燈及各種導航燈所顯示之情況，按照規定，自行燈火管制。

第二十一條　燈塔及其他導航燈，在緊急警報時，各該看守單位與人員，應負責予以熄滅，其無人看管或無法連絡之離島燈塔，由設置單位，加裝對空遮光罩。

第二十一條　各窯爐廠礦煙火，按其各別情況，由業主採取左列數種方式，以達到燈火管制之目的：

一、加蓋遮光罩。
二、漏光部份蓋金屬板。
三、建築避光室。
四、煙囪加蓋金屬罩。
五、管制時封閉爐門。
六、管制時熄火。
七、夜間停止工作。

第二十三條　各窯爐廠礦位於鄉僻地區，非警報及燈火管制信號可及者，由當地民防單位，督導業主，設法溝通通信連絡，執行燈火管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種燈火，無論在緊急警報，或不發佈警報實施燈火管制時，均須禁止或熄（澆）滅：

一、浴室或家戶爐灶遺火。

二、燃點香燭紙錢放爆竹，及室外點火吸煙等。

三、行人使用之燈火，如手電筒、馬燈、燈籠火。

四、農戶灰堆及其他露天燈火。

五、熱力廠所有溶煉之浮渣。

六、軍公機車學校部隊團體爐灶遺火及點燃燈火。

第二十五條　室內各項燈火，如煤油燈、電石燈、煤氣燈、植物油燈、臘燭等，在緊急警報時，一律熄滅，如必須留用者，應有良好之遮光設備。

第二十六條　夜間負有任務，或專業工作單位，及軍公工業廠所，在警報期中，如不能停止工作時，其室內必需用燈（包括自備發電機供電用燈），均應先期完成遮光設備，至室外燈火仍須一律熄滅。

第二十七條　夜間不發警報實施燈火管制時，除特有規定者外，一律按警急警報情況，執行燈火管制。

第二十八條　執行燈火管制任務時，特別注意左列各場所及目標：

一、小街僻巷及棚戶攤販區。

二、背街窗戶及無人居住之房屋或無人看守之廟宇寺院。

三、江河海灣附近村鎮及其停泊船艦。

四、沿交通線（陸地）附近之村鎮及行駛之車輛。

五、窯爐廠礦等處所。

六、軍公機關學校部隊團體及眷區宿舍。

第二十九條　夜間實施燈火管制後，如再發佈警報，不再供電，並以專線供電之警報器，或輔助警報器發佈之。

第三十條　各種燈火之遮光設備，由使用者，自行設計裝置，力求達成掩蔽之目的，軍公單位更應早期完成，各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管防空單位，須負責督導與檢查。

## 第四章　音響管制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稱音響，係指電（汽）笛、喇叭、號角、手搖器、蜂鳴器、銅（鐵）鐘、無線電擴音器、民間鑼、鼓等。

第三十二條　前條音響在戰時得依左列各款規定限制或管制：

一、各省（市）縣、鄉、鎮音響報時，一律禁止。

二、火車之汽笛喇叭，一律用單三秒至四秒之短音，除必要時作緊急安全措施外，不得連續超過五次。

三、汽車喇叭一律用單一秒以下之短音，不得連續超過二次。

四、消防車除裝小型警鐘外，不得另裝電動及手搖警報器。

五、各種戰車蜂鳴器，除作戰及演習場所外，其他時間一律禁止使用，演習時並應事先通知當地民防機關，佈告週知。

六、各軍（公）救護車，一律用喇叭，嚴禁裝用其他音響。

七、軍（民）用鴿，嚴禁繫笛飛行。

八、各地教會、寺、廟銅（鐵）鐘，夜間禁止敲擊。進入警戒戰備階段，不分日夜，一律禁止敲擊。

九、各地戲院及民間婚、喪、喜慶、商店、攤販鑼鼓音響，以及商店無線電商號所用之擴音機，除空襲時及戰時應嚴密管制外，得免管制，但得視情況予以限制。

第三十三條　動力、非動力船舶（包括軍艦漁船）使用汽笛、號角，除依國際航海避碰章程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航行之船舶音響，在無空襲時，得免管制，但停泊港內之船舶，除啟航或發生重要災險（含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警），得依國際性規定，使用汽笛外，其餘一律禁止鳴放汽笛。

二、各地港口民防機關應與所在地電信局海岸電臺切取聯絡，並應架設對講電臺傳遞有關空襲情報。

三、各海岸電臺獲得當地港口民防機關傳報之有關空襲情報，應立即按規定信號傳播。凡距離港口十公里以內之艦船、機帆船，無論其行駛或停泊，在未解除警報前，一律禁止鳴笛。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各級服行防空任務之部隊，聞緊急警報音響，或接獲燈火、音響管制命令時，應即協同憲警出動檢查所轄區域（含水上），如發現不遵守本辦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者，應予勸告或糾正，必要時並得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凡不遵守本辦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並經勸告或糾正無效者，應視其情節移送其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從嚴處理，或分別移送軍法司法機關依法懲處，其為軍公教人員，並得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行政處分。

第三十六條　防空演習之燈火、音響管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之實施屬於外籍使節者，由外交部轉達之，屬於盟軍者，由國防部轉達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向構父病逝。

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向構父，於今天下午三時四十分，因腦血管栓塞，病逝臺北榮民總醫院，享年九十三歲。總統並於民國六十年一月十三日明令褒揚。（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慈誌總統褒揚令及向構父先生行述如左：

一、褒揚令

總統府國策顧問向構父，操履堅貞，器識弘遠，辛亥革命，參與光復南京，嗣於討袁護法諸役，力效忠勤，厥功足化，民國十一年，應國父號召，慨捐鉅資以充軍費，義尤可風，抗戰以來，時艱未已，贊襄大計，獻替實多，茲聞溘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勳賢之至意。此令。（註四）

二、向構父先生行述

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向構父先生，病逝臺北，享年九十三歲，遠悲近悼，靡不嘆息。爰述其生平行誼，以誌哀思。

先生藉湖南省寧鄉縣。原名瑞彝，以遭清吏購緝，易名構父，遂以字行。先世以耕讀世其家，父希敏公為名孝廉，籍甚閈里。清末，陳寶箴撫湘，延梁啟超創辦時務學堂，先生棄舉子業，與蔡松坡等有志之士共學該校。庚子，拳匪亂作，京城失守，瓜分議倡，唐才常組自立軍，先生以湘西響應。事敗唐氏遭戮，先生亦解甲轉肄師範，是其反清事業始。帝俄侵我東北。乃以儒生號召學生及民眾數千人集會嶽麓書院，要求對俄宣戰，是其反俄事業之始。譚延闓在湘，創辦城南師範，聘為附中監督遂多與革命人士往還。尋締交黃克強先生，共謀乘慈禧萬壽，湘中官紳咸集皇極殿，相約舉義革命，盡戳清吏，事敗，遭清吏購緝，易名東渡，是其從事革命事業始。先事張君勱先生以光緒三十年赴湘，任教明德常德等中學，與先生過從甚密，至日，車笠重逢，同就讀早稻田大學，攻政治學，復共組政聞社，名流如馬相伯，張季直均先後共事，是其參與政黨事業之始。日人頭山滿，以先生為愛國之士，才華飆發，因介見國父於東京。抵掌相談，備受器重，受命調和孫梁政見，自是梁主憲政而少言保皇，先生有力焉。是其與國父交往之始。武昌起義，回國，與黃克強洽晤，奉派參李燮和軍，光復南京，迎候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功成不居，轉赴上海，從事報業，創辦東方時報，上海民報，及在北平創辦北京時報，均與當時民呼民籲等報相孚應，並任神州大學教授。是其參與開國及新聞事業之始。袁氏叛國，先生原與楊度薛大可等摯友，然先生倡民主，楊薛主帝制，政見水火。先生不以私廢公，為文請誅籌安六君子等以謝天下，直聲大振，並與蔡松坡密謀討逆，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送蔡氏化裝離平，己則留居津門，為護國軍聯絡。事甫敉平，張勛又倡復辟。先生聞道赴馬廠。參與段祺瑞再造共和之役。嗣返湘從事實業，創辦中原銀行。會國父護法南下，開府廣州，先後領師援桂援湘，主持北伐，而直系軍閥王占元據湖北，革命軍費支絀，乃親筆書函，派路孝忱蔣百里蔣作賓等至湘，與先生洽商，遂慨捐革命軍費銀元六十萬兩，以支持援鄂。豈意軍事頓挫，中原銀行隨之破產，遂蟄居養晦者有年，抗戰軍興，遄赴重慶，勝利後始旋高京滬。張君勱先生邀參組中國民主社會黨。任黨中常委，並膺制憲國民大會代表。憲法制定，多所貢獻。旋回湘任民社黨湖南省黨部主委。時三湘情勢龐雜，且黨內有共匪潛伏，而黨費又賴其私人籌措，一方與中共鬥爭，一方又為黨費困擾，以致心力交瘁。

及中共禍國，長江不守。程潛冒稱湖南家長，態度曖昧。先生語重心長，勸其懸崖勒馬，毋自毀歷史。不聽，乃南赴廣州，出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旋與民社黨中央黨部隨政府遷臺。十餘年來，黨務糾紛，先生均力主團結，先後任黨組織部長，主席，團結委員會召集人，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復膺任主席。先生生平，公忠體國，一言一行，均以國家利益為前提。總統第二屆任期將滿，先生認為領導復國，非總統蔣中正莫屬。上書勸競選連任。並發表聲明。謂：「華盛頓、凱末爾，倘處當前之環境，亦不輕易放棄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時人均許為知言。（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版一。

註　二：《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年春字第四期（民國六十年一月七日），頁二—三。

註　三：同註一，版五。

註　四：國史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第十三冊（臺北：國史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頁八四一九。

註　五：同註四，頁八四二〇—八四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總統蔣中正關懷工礦災變，指示今後應預作有效防範，內政部令有關單位切實遵照辦理。

內政部為貫徹總統蔣中正對工礦安全改進所作的指示，已規定工礦安全檢查五點注意事項，並連同蔣總統指示，分令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省礦務局及臺北市工礦檢查所，切實遵照辦理。

由於月來災變頻頻，蔣總統曾指示內政部：「工廠礦場不斷發生災變，希預作有效之防範，凡其檢查不合格者，應即予以停工處分；如檢查並改進後，仍發生災變，即應由廠場方面與檢查人員共同負責，予以懲處。」

內政部遵照蔣總統指示，規定了工礦安全檢查五點事項如下：

一、各檢查單位應就現有人力及預期可用人力，迅即規劃實施檢查員分區檢查制度，以專責成。分區檢查人員及地區之配置，並應報內政部備查。

二、工礦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必須切實負責，態度誠懇，對於特殊危險的工作場所應即飭令停工，並指示採取適當措施。對於違反安全衛生法令事項，應限期改善，並予複查；延不改善者，檢查機關得依新頒工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函送警察機關依照違警罰法科以扣留、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處分，礦場得停止其開採。

三、新設廠礦必須經過檢查機關認可後，始得開工。各檢查機關與有關單位切取聯繫。

四、工廠礦場不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設施，因而釀成災變致人於死者，各檢查機關對於失職人員應從嚴究辦，以在二週內送法院偵辦為原則，並應將調查處理報告送內政部核備。檢查人員如檢查不力，處置失當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其他違法徇情等情事，應同負災變責任，由檢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嚴加懲處，各檢查單位首長應嚴加監督，失職時亦加論處。

五、工廠礦場如受停工處分時，檢查單位應請警察機關協助，以期切實執行。（註一）

# 行政院公布「動員時期人力管理辦法」。

本日，行政院公布「動員時期人力管理辦法」。茲誌其內容如左：

## 動員時期人力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　條　動員時期全國人力之登記、訓練、徵用及管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　條　本辦法所稱人力，分專技人力及一般人力。

專技人力，係指就業或未就業之年滿十六歲至未滿六十歲具有專門性及技術性職技專長堪能勝任實際工作之左列人員：

一、生產專技人力：具有與軍民生產及工程有關之職技專長者。

二、交通專技人力：具有鐵路、公路、郵政、電信、水運、港務、航空、氣象及其有關職技專長者。

三、醫事專技人力：具有內政部發給執業證者之醫師、牙醫師、鑲牙生、藥劑師、藥劑生、護理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護士、助產士、醫檢師及醫檢生，或已在醫學院校修業期滿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其他專技人力：不屬於前三款之專技人員。

一般人力，係指前項以外之年滿十六歲至未滿六十歲男子及年滿十六歲至未滿四十五歲女子。

專技人力及一般人力之登記管制及徵用範圍，得依人力供需情形，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研訂，呈報行政院公布之。

## 第二章　辦理機關

第四條　動員時期全國人力之登記、訓練、徵用、管制，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有關部會為協辦機關，有關部會所屬機關與省（市）縣（市）政府及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團體為執行機關負責推行有關業務。

第五條　動員時期為加強人力管理得增設左列機構：

一、中央級——設立戰時人力委員會，由內政部會同各有關部會組成，下設必要幕僚單位，辦理全國人力登記、訓練、徵用及管制等業務之設計協調聯繫督導推動考核事宜。

二、省市級——設立省市人力委員會，由社會處（局）會同有關機關組成，並依需要增設就業輔導中心及輔導站，承辦各省市之人力管理業務。

三、縣市級——由原主辦單位辦理，必要時得成立人力科，與當地就業輔導機構密切聯繫，辦理人力管理業務。並會同管區役政、戶政等有關單位組成縣市人力委員會，負協調配合與推動之責。

四、鄉鎮級——在民政課之下增設必要人員，負責本鄉鎮人力管理業務，並與就業輔導機構取得聯繫配合。

## 第三章　登　記

第六條　動員時期專技人力之登記，除醫事專技人力，由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海員由海員總工會，船長由船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公會負責辦理外，其餘均由各地區就業輔導機構負責辦理之。

動員時期經列為專技人力者，有向辦理登記機構申報其職業能力及就業狀況之義務。其已就業者，由就業單位督促應申報者本人翔實提供資料，交由其服務機關、廠場、醫院、行號等，在內政部規定期限內，向辦理登記機構申報，並登記卡片。其為自營作業者或未就業者，由其本人逕向辦理登記機構申報之。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依臺灣地區專技人力分類登記辦法或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類似登記者，得以其原建立之卡片納入管理，免再申報。

現役軍人具有專技者，免予申報。但應於退伍離營時，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

第九條　專技人力登記卡格式如附件一。（略）

第十條　專技人力經申報後，如有職務變更，住所遷移，傷殘不堪工作或死亡等異動時，由原申報單位於十五日內向登記機構申報更正，其為自營作業者或未就業者應由原申報人或其親屬向原屬登記機構申報更正，其須移轉至另一登記機構者，並由原屬登記機構將卡片轉送新屬登記機構。

第十一條　辦理登記機構應就新管專技人力，每月統計一次，層報內政部及有關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省市政府對有申報專技人力義務之機關、廠場、醫院、行號等，得派員至現場實施職業能力之檢查。

一般人力之調查登記，由內政部循戶政系統，併同戶口查記辦理之。

## 第四章　訓　練

動員時期，公私立學校、訓練機構及公民營廠場等，均有辦理政府指定訓練之義務，並應將現有訓練設備、師資及容量，按規定時間，依左列規定申報，必要時，並接受其主管機關之檢查。

一、公私立學校及各級補習學校，依教育行政系統，層報教育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所屬訓練機構及廠場，位隸屬系統，層報主管部會，並分送內政部。

前項民營事業機構之範圍，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動員時期應辦之指定訓練類別、項目、時間、人數及預定擔任訓練之機構，由各主管部會提出申請，送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決定，分配各學校廠場實施訓練，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各學校、訓練機構或廠場，接受政府分配之訓練任務後，應即策定訓練計畫，送請申請部會審定，訓練計畫不合需要者，申請部會得指示原則，令其修改。

前項訓練計畫，其原係訓練機構或廠場擬訂者，由申請部會審定後副送內政部備查，其原係各級學校擬訂者，應呈報教育部核轉審定之。

第十五條　各項訓練所需經費及教材，得視其需要，由申請部會酌予補助或提供之。

第十六條　應受訓練之對象，以志願者為優先，志願受訓人數不足時，得於徵用後實施之。

經由各學校、訓練機構或廠場訓練完成，經測驗或檢定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發給證照，並依其訓練類別，列冊分送各該專技人力登記機構，納入登記管理。

## 第五章　徵　用

第十七條　動員時期政府機關及公民營重要事業機構，因辦理國家總動員業務所需之人力，在其本身原有人力經調配、僱用及職業介紹仍不能滿足時，得申請人力徵用。

第十八條　動員時期人力徵用區分如左：

一、定期服勤——徵用專技人力，服任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屬之，其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臨時服勤——徵用一般人力，就地服任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屬之，其期間以不超過三十天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三十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三、操業服勤——徵用被徵用物之現任操業者，服任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屬之，其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定期服勤者之徵用程序如左：

一、生產及交通專技人力之徵用，由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或廠場，提出專長類別、人數、徵用期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呈報主管部會，核轉內政部，經審查認有必要者，填具徵用書發交省（市）政府，就申請單位所在地就業輔導機構列管之登記卡片中選定，填發徵用令，下達被徵用者，並副知有關縣市政府。但對海員船長之徵用，得由交通部逕就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所登記卡片中選定，填發徵用令，下達被徵用者。

二、醫事專技人力之徵用，由軍事醫療單位，或公立之醫療院所，依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需要，提出科別、人數、徵用期間、工作地點，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經審查認有必要者，填具徵用者循行政系統發交各縣市政府，就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登記卡片中選定，填發徵用令，下達被徵用者。

三、其他專技人力之徵用，依其性質準用前兩款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徵用書格式如附件二，徵用令格式如附件三。（略）

臨時服勤者之徵用程序如左：

一、軍事機關之徵用，由徵用單位，提出工作種類、工作地點、徵用期間、徵用人數，呈報所屬軍種總部審核認為有必要者，填發徵用書，發交徵用單位，向當地市縣（市）政府申請徵用並分報國防部內政部備查。

二、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機關之徵用，由徵用單位，提出工作種類、工作地點、徵用期間、徵用人數，呈報主管部會審查認為有必要者，填發徵用書，發交徵用單位，向當地市縣（市）政府申請徵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一條　市縣（市）政府於接到徵用書後，視工作種類與地點，命令所屬鄉、鎮、區或其他團體，就其所屬一般人力，予以適當編組，向徵用單位報到，並呈報省（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操業服勤者之徵用程序，併同被徵用物之規定辦理之。

被徵用者於接到徵用令後，應即按徵用令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應徵。

一、患病不堪行動，經公立衛生機構檢查出具證明書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經由鄉鎮區長證明屬實者。

三、交通斷絕，無法如期到達應徵地，經當地警察機關證明屬實者。

前項延期應徵原因消滅時，應即應徵。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人員免予徵用：

一、現役軍人。

二、民意代表在開會期間者。

三、現任之公務人員。

四、正從事總動員業務者。

五、因受刑事追訴在羈押中或受徒刑處分在執行中者。

前項免予徵用原因消滅時，仍依本辦法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被徵用定期服勤之人員於報到後，徵用單位認為不適任該項總動員業務有變更必要者得予以變更，並層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被徵用定期服勤人員，於徵用期限屆滿時，由徵用單位解除徵用，並層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被徵用定期服勤人員之報到旅費及解除徵用之旅費，均由徵用機關，依規定發給，但報到旅費，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先行墊付，事後由徵用機關歸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第六章　管　制

第二十七條　動員時期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廠場，對國家總動員業務具有重要功用者，由各主管部會檢討，列冊送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審查，列為重要事業並呈報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重要事業，得依動員業務需要，每年公布一次，其有緊急需要時，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動員時期重要事業所需各類人力，市縣（市）政府或其主管機關應予維持並優先供應。

前項人力之維持得由市縣（市）政府或其主管機關限制現有員工不得無故辭雇或解雇，其必須辭雇解雇者，應先報經當地市縣（市）政府或其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九條　動員時期經列入管制範圍之專技人力或指定之學校畢業及訓練機構結業者，其就業、雇用、辭雇或解雇，均應報請當地市縣（市）政府或或其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條　動員時期非重要事業需雇用列入管制範圍內之專技人力時，應報經當地市縣（市）政府核准，始得雇用。

第三十一條　動員時期適於女子擔任之職業，得由內政部規定其類別範圍，禁止或限制各機關廠場雇用男子從事該項職業。

第三十二條　動員時期各業員工之最高與最低薪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之基準，得依需要由內政部擬訂呈報行政院統一公布實施。

第三十三條　各民營廠場應將前項有關編審規定，向所屬員工公布，並將本單位薪資規定分送所隸市縣（市）政府或其主管機關備查，經常雇用十人以上，員工廠場，並應留存薪資底冊，以備檢查。市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民營廠場所報薪資規定，認為有不當時，得命令其修改之。

動員時期有關勞資糾紛應依照處理勞資糾紛之法令辦理之。

## 第七章　權利義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四條　動員時期經辦理登記之專技人力，其現任職務，與其所具專長不相當或尚未就業者，公民營事業機構及人力管理機關，應優先予以調整，或優先輔導其就業。

第三十五條　動員時期應徵定期服勤或操業服勤人員，在服勤期間之待遇、獎懲、撫卹權益，應適用徵用單位之規定，其因徵用必須遷移住所或遭受其他損失時，得由徵用單位酌予補助。

第三十六條　動員時期應徵臨時服勤人員，在徵用期間，由徵用單位依徵用時間及工作性質，酌發補助費，因服勤而傷亡者，準用民防人員之規定撫卹之。

第三十七條　動員時期應徵定期服勤人員，原有職業者，保留其年資，於解除徵用時，恢復其原業，因故不能恢復者，由徵用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優先予以安置。應徵臨時服勤人員，在徵用期間，視同公假。

第三十八條　動員時期應徵人員，應遵守徵用單位之有關法令規章，並有終身保守公務秘密之義務。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內政部及省（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登記、訓儲、徵用、管制事項，得向公民營事業機構，徵取必要之報告，或派員實地檢查其業務狀況、設備、帳簿、表冊等。

第四十　條　動員時期各級政府機關對所屬機構辦理人力動員業務及公民營廠場之人力管理運用情形應嚴加考核，並按考核結果，分別予以獎勵。

第四十一條　違反或妨害本辦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懲處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註三）

外交部嚴正聲明與加拿大斷絕邦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政府於今晚十一時十分發表聲明，宣佈與加拿大政府斷絕外交關係。

外交部於宣佈的一項聲明中表示：中國政府決定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與加政府斷絕外交關係，並關閉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大使館及駐溫哥華總領事館。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加拿大政府宣佈與匪偽政權建立外交關係是一項極不友好之行為，嚴重損害中華民國之權益，並已向加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外交部的聲明全文如下：

「加拿大政府頃於十月十三日宣佈與匪偽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此係一項極不友好之行為，業經向加拿大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決定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與加拿大政府斷絕外交關係，並關閉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大使館及駐溫哥華總領事館。

中共偽政權曾因介入韓國戰爭，於一九五一年被聯合國譴責為侵略者，復於民國五十四年發動所謂文化大革命運動，旨在摧毀中國傳統文化，刻已造成今日大陸上混亂之局面。乃加拿大政府不顧與中華民國政府悠久之友誼及大多數亞洲太平洋地區自由國家之勸告，自一九六九年初主動與匪共進行談判，終至宣佈與此一為世界和平與安全最大威脅之非法偽政權達成建交，至堪遺憾。加拿大政府在匪共瀕於崩潰之際予以援手，實屬不智，並嚴重損害中華民國之權益。其因此所產生之一切後果均應由加拿大政府負其完全責任。

中華民國政府深信中加外交關係之中斷，並不影響兩國人民間現存之友誼。」（註四）

## 內政部暨交通部公布「臺灣地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動態管理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內政部暨交通部公布「臺灣地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動態管理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 臺灣地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動態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地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動態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臺灣地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執業，其受僱解僱之登記，由交通部暫行委託警察機關辦理，並發給登記證。其由車主自行駕駛營業小客車者，亦比照辦理。前項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每年定期查驗一次，如有損壞或損失，應申請補發。

第三條　營業小客車公司行號，不得僱用未領有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營業小客車。

第四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申請受僱登記時，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熟悉執業區域之地理環境及道路名稱。

第五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駕駛時應儀容整潔，穿著制服，佩掛登記證。

二、不得向乘客需索小費或刁難侮慢。

三、乘客如有財物遺留車內，應即送交警察機關招領。

四、載送乘客應循最近路線，不得故意繞道行駛。

五、不得拒載短途乘客。

六、車未停妥，應防止乘客上下車。

七、車身內外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車容不整影響觀瞻者不得行駛。

八、發現行跡可疑乘客，應及時向附近警察機關報告。

九、依其他法令應遵守事項。

第六條　營業小客車公司行號或所有人，應設置各車行車紀錄表，逐日紀錄，以備查考，並由駕駛人隨車攜帶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份紀錄，以便稽查，其全日行駛者，每車至少應有駕駛人兩名，在二十四小時內分班輪流駕駛，每班連續駕駛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八條　前項紀錄表格式，由警察機關定之。

第九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及公司行號負責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分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駕執照經依法吊、扣吊銷或註銷者，其登記證一併吊扣，吊銷或註銷。

第十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違反交通安全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施以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一條　前項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辦法，由警察機關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另訂之。

臺灣地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駕駛一年以上從未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其僱用之公司行號負責人推薦並經審查屬實者，得由警察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另訂之。

本辦法公布前已執業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由警察機關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補登記。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版三。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版三。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一〇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頁五—八。

註四：同註二，版一。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四十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頁二。

## 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致加拿大政府斷交照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十三、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十四日　四五六

本日，中華民國大使館向加拿大外交部致意並奉命聲述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提出抗議，原冀加拿大政府對其所宣稱擬承認中共政權之立場，能予重新考慮。中華民國政府茲悉加政府業已決定與該政權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深感遺憾，並不得不視此係一項對中華民國政府最不友好之行為。

中華民國政府係由中國人民根據憲法所選出，為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反之，在北平之政權乃一藉欺詐、威嚇及暴力所成立者。

中共自攫取大陸以來，恣意暴戾人民，蔑視一切傳統之中國道德價值，遂為絕大多數之中國人民所唾棄，渠第曾繼續反對此一違反其意願而強加於其身之政權。加拿大與北平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之決定，不僅將予該政權以支助及安撫，從而助使延續其暴政，並對七億渴望自由之中國人民予以殘酷之打擊。

在以往二十年間，舉凡在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所發生之每一滲透、顛覆及武裝叛亂，中共幾均為其警後策動者。中共今日在越南、寮國暨柬埔寨之「內戰」及在泰國北之恐怖活動中所擔任之角色，應能消除任何對其外交政策之疑慮。承認北平政權足以鼓勵中共繼續其侵略政策，並削弱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愛好自由之人民對抗該政權所加威脅之決心。

中華民國政府之一貫政策，乃在任何情形下決不接受任何與其有外交關係國家對中共政權之承認，亦決不變更其使用一切可能方法以恢復被奴役中國人民自由之基本政策。

加拿大政府之承認北平政權，不僅損及中加間悠久關係，並侵犯中華民國之基本權利。處此情形下，中華民國政府唯有認為其與加拿大政府之外交關係自加拿大正式承認北平政權之時起終止。中華民國政府並嚴正聲明，凡由加拿大此項決定所引起之任何後果均應由加拿大政府單獨負責。

最後，中華民國大使館奉命說明，雖然有此不幸發展，中國人民仍將繼續保持其對加拿大人民之友情，並奉命表示，希望加拿大政府對仍需繼續留於加國境內之中國國民給予合法保障及公平待遇，且不採取任何足以迫使彼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接受北平政權之行動。（註一）

駐加拿大使薛毓麒聲稱：加拿大外長夏普曾保證加國政府將本過去中加友誼及尊重人權原則，處理旅加華僑問題。並保證持中華民國護照旅加者，將獲承認在加拿大居留。

我駐加拿大大使薛毓麒今天告訴記者說：加拿大外長夏普曾向他保證，加拿大政府將一本過去中加的友誼，並尊重人權之原則，來處理旅加華僑問題。

夏普外長向薛大使保證，持用中華民國護照旅居加拿大者，仍將獲承認，繼續在加拿大居留。他並保證，中華民國向加拿大購買的核子反應器（一般稱為原子爐），加方將依約裝置完成。夏普外長是在加拿大與中共宣布建交之前二十四小時，曾邀薛毓麒大使共進午餐，並商談有關中加締交的善後事宜。當時在場的還有加拿大遠東司長安德魯，他是第一位負責與中共「談判」的加拿大代表。（註二）

美國、泰國等十八國向聯大提案，重申中國代表權問題為重要問題。

美國與其他十七個國家十四日再度提案要求，必須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宣告為「重要問題」（即需在聯合國大會獲取三分之二多數票）才能決定。

會同美國贊成三分之二多數提案的國家是：澳洲、巴西、哥斯達黎加、加彭、海地、日本、賴索托、馬拉加西、馬拉威、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賓、西班牙、史瓦濟蘭、泰國和多哥。（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案全文如下：「聯合國大會依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大第三九六號決議，當一個以上的權力宣稱為有資格在聯合國內代表一個會員國之政府，並且此問題成為聯合國內爭論的題目時，此問題應就憲章之目的與原則及各別案情，加以考慮。

再依聯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第一六六號決議，依照憲章第十八條，變更中國代表權的任何建議，是為重要問題，這在聯大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第二〇二五號、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一十九日的第二一五九號、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二七一號、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二三八九號、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二五〇〇號等決議案，均予以重申，並仍然有效。

再度確認此項決議仍然有效。」

此項提案今日由秘書處散發給一百二十七個會員國家，作為聯大的一項文件。與去年由聯大採納的七十一比四十八票及四票棄權的提案相同，本年的聯署國亦與去年相同。（註四）

## 臺北市第四屆運動會閉幕典禮由市長高玉樹主持。

臺北市第四屆運動會，經過五天的競賽後，今天下午三時半在市立體育場舉行閉幕典禮，大會會長高玉樹在典禮中呈獻市運豐碩成果，作為總統蔣公華誕祝壽獻禮，由總統府參軍長高魁元上將代表接受。

下午雖然天雨，閉幕典禮仍照常舉行，參加市運會的十五個區隊選手均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冒雨參加，充分表現出運動員的精神。

在閉幕式中，參軍長高魁元上將致詞，嘉勉運動選手要不斷創新，不斷進步，來爭取錦標，共同促進國家民族的富強康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會會長高玉樹在典禮中說，第四屆運動會在設備、場地、秩序方面都較以往有進步，尤其五天來選手的成績表現較以往更佳。市運會只是一年一度的體能測驗，希望選手們及全市市民注重平時訓練，創造更好成績。

這次運動會除球類比賽外，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比賽，共七項九人打破全國紀錄，刷新市運過去紀錄共二十一項三十一人。

高玉樹會長並在閉幕式中頒發各項優勝獎章。大安區是十五個區隊中得獎最多的一隊，其次是中山區、陽明山區。

在這屆運動會上，重寫全國紀錄的項目，為田徑：女子一千五百公尺李珀鈺五分十二秒（原五分二十一秒九）、女子八百公尺李珀鈺二分二十一秒九（原二分二十三秒九）、女子五項林純玉四〇六四分（原三九四一分）。游泳：女子二百公尺仰式沈寶妮二分五十一秒八（原二分五十五秒六）、女子四百公尺四式接力大同區王乃玉、王丹玉、王如玉、周麗卿五分三十三秒四（原五分四十六秒一）。舉動中量級推舉李秋河一三五公斤（原一三一點五公斤）。自由車一千公尺計時賽許明發一分二十四秒二（原一分二十六秒八）。（註五）

註　一：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史料彙編—史料文件㈠》，（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頁二〇八—二〇九。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版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版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版一。

註　五：同註二，版六。

## 十五日　行政院正式宣布：我國所轄臺灣海峽及東中國海部份之大陸礁層，已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十四、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劃定五大「海域石油礦保留區」，並先行開放探採海域石油礦資源。

行政院新聞局本日表示，我政府為探勘及開發天然資源，已就我國所轄之臺灣海峽及東中國海部分之大陸礁層，劃定五大「海域石油礦保留區」。

新聞局並說明了五大海域油礦區的詳細範圍。

這些先行開放的礦區，均經經濟部設定國營礦業權，並與四家美國石油公司合作探採。

對於海域石油礦保留區（先行開放部份），新聞局說明了三點：

一、中華民國政府為探勘及開發天然資源之目的，對接連中華民國陸地領土所延伸之大陸礁層內天然資源進行探採，並鑒於所屬大陸礁層，北達黃海以北，東至東中國海以東，南迄南中國海，幅員至廣，為期有效探採起見，決定劃分區域及資源種類，分期逐步實施。

二、茲先就我所轄之臺灣海峽及東中國海部分之大陸礁層劃定五大「海域石油礦保留區」，並先行開放探採海域石油礦資源。此五大石油礦保留區之西邊均以中國大陸海岸為界，東邊自第二區、第三區及第四區皆以沖繩海槽中線為界，第五區東邊以中國海大陸礁層邊線為界，第一區東邊以臺灣西海岸為界。各區之南北分界，第一區自北緯二十二度起至北緯二十五度三十分，第二區為北緯二十七度以南，第三區為北緯二十八度三十分以南，第四區為北緯二十九度三十分以南，第五區為北緯三十一度以南。

三、以上各礦區均經經濟部設定國營礦業權交由中國石油公司計劃探採，該公司復依據「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進行經營，並已自第一區中劃出一部礦區與美國亞美和油公司合作探採，第二區劃出一部份礦區與美國海灣油公司合作探採，第三區劃出一部分礦區與美國大洋探勘公司合作探採，第四區亦劃出一部分礦區與美國克林敦公司合作探採。（註一）

茲誌「我國海域石油礦保留區（先行開放部份）位置表」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海域石油礦保留區（先行開放部份）位置表

第一區：西邊以中國大陸海岸線為界——東邊以臺灣海岸線為界，各點座標為：

一、北緯二二度零分　東經一二〇度四五分

二、北緯二二度零分　東經一二一度三〇分

三、北緯二五度一六分　東經一二一度三〇分

四、北緯二五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一度三〇分

五、北緯二五度三〇分

第二區：西邊以中國大陸海岸線為界，東邊以沖繩海槽中線為界，各點座標為：

一、北緯二五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一度三〇分

二、北緯二五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一度五〇分

三、北緯二五度一六分　東經一二一度一五分

四、北緯二四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二度一五分

五、北緯二四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二度一五分

六、北緯二五度零分　東經一二二度一五分

七、北緯二七度零分　東經一二五度一五分

八、北緯二七度零分　東經一二七度一五分

第三區：西邊以中國大陸海岸線為界，東邊以沖繩海槽中線為界，各點座標為：

一、北緯二七度零分　東經一二七度零分

二、北緯二七度零分　東經一二六度一五分

三、北緯二八度零分　東經一二七度一五分

四、北緯二八度零分　東經一二五度三〇分

五、北緯二八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牛度三〇分

六、北緯二八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五度三〇分

第四區：西邊以中國大陸海岸線為界，東邊以沖繩海槽中線為界，各點座標為：

一、北緯二八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五度三〇分

二、北緯二八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五度三〇分

三、北緯二八度零分　東經一二五度三〇分

四、北緯二八度零分　東經一二七度一五分

五、北緯二九度零分　東經一二八度零分

六、北緯二九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八度零分

七、北緯二九度三〇分

第五區：西邊以中國大陸海岸線為界，東邊以東中國海大陸礁層邊緣為界，各點座標為：

一、北緯二九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八度零分

二、北緯二九度三〇分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北緯三一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八度零分
四、北緯三一度三〇分　東經一二二度三〇分
五、北緯三二度零分　東經一二四度三〇分
六、北緯三二度零分（註二）

## 政府已將「大陸礁層公約」批准本存放聯合國主管法律事務單位。

中華民國已將「大陸礁層公約」的批准本，寄存於聯合國主管法律事務的單位，該條約係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通過。

「大陸礁層公約」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開始實施。它給予沿海國家以利用大陸礁層礦物及其他無生命資源的專有權，但它說明這些權利並不影響位於礁層之上的公海。

中華民國是批准此項條約的第四十三個會員國。（註三）

## 行政院會通過「中烏商務協定」。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核定「中烏（烏拉圭）商務協定」，將轉送立法院審議。

「中烏商務協定」已於九月十日，由我駐烏拉圭大使胡世熙與烏拉圭外交部長法西奧，代表兩國政府在烏拉圭首都蒙特維的亞簽署竣事。依該協定第九條的規定，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並在臺北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註四）

## 聯合國運輸經濟專家普悌斯向我國交通當局建議，加強臺灣交通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以闢建高速公路為先，依次為擴建基隆港，闢建桃園國際機場等。

聯合國運輸經濟專家普悌斯向我國交通當局建議說，根據他就運輸經濟效益觀點所作的研究分析，臺灣地區交通建設方案之實施以闢建南北高速公路最為迫切，其他依次為擴建基隆港，闢建桃園國際機場，鐵路電氣化，擴建高雄港。

普悌斯是行政院經合會透過聯合國聘請來華工作的專家，他率領的工作小組，已在臺灣完成了十個月的調查研究，即將向我政府提出運輸發展計畫，他向經合會及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提出的初步報告，作了下述重要的評論和建議：

一、臺灣地區交通設施，以公路最為落後，原因是缺乏投資公路建設的財源，今後應將所有與道路交通有關的稅收，全部用於道路建設，這些稅捐收入包括輪胎、車輛、汽油及各種交通工具的貨物稅及進口稅，汽車燃料使用費，監理規費等，這些稅收應專案使用，才能有足夠資金從事公路建設。

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對運輸事業之管轄權責應予明確劃分，應指定主管單位，確立管理權限，目前體制尚多缺點，即以鐵路運輸為例，法律明定鐵路國營，實際上則委託省府辦理，應檢討改進。

三、鐵路、公路、港埠三項運輸事業，為實施企業化經營，提高營運績效，宜改變其組織型態，原理上可將鐵路局、公路局和港務局的工務和運務部門分開辦理，工務部門可與省公共工程局合併，並予擴大，業務部門則改為公司或財團法人組織，以強化工作效能。

四、我國各項經濟建設的投資都十分迫切，在資金不夠充裕的狀況下，各項重大交通工程的投資，必須經過縝密的運輸經濟效益分析，以免投資錯誤、浪費財力，根據研究分析，最重要的五項交通建設方案，應依下列次序施工：㈠闢建高速公路，㈡改善基隆港，㈢闢建桃園國際機場，㈣實施鐵路動力電氣化，㈤改善高雄港。（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同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版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版三。
註　五：同註四，版二。

## 十六日　總統蔣中正與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會談，嚴副總統、張群祕書長與會。

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今天上午十時前往總統府，拜會總統蔣中正，舉行會談。卜卡薩總統與蔣總統，曾就當前世局交換意見，並對兩國合作事項有所商討。

據參與會談的我國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事後表示，會談的氣氛極為融洽。（註一）

## 我國與中非共和國簽定商務協定及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中非共和國政府，為了建立並發展兩國間的商務關係，同時加強兩國間既有的技術合作，今天簽訂了一項商務協定，並延長兩國技術合作協定的年限。

簽署儀式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臺北賓館舉行，由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與正在我國訪問的中非外交部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龔波那格蒙，分別代表兩國政府簽字。

沈代部長於簽字後表示：這兩項協定能於卜卡薩總統訪華期間簽訂，意義十分重大。他說，協定的內容以及合作的項目，都是經過雙方詳細商討而取得的協議，深信這代表了中華民國與中非共和國的邦交，邁入了新的境界，今後將更密切的合作。

龔波那格蒙外長致詞時，也認為這兩項協定能於卜卡薩總統訪華期間簽訂，深具意義。他相信，今後兩國的合作將更為加強；已有很好成就的合作，將有更具體的結果。

他表示，中非共和國與中華民國，今後將為維持世界和平而努力，因為沒有了和平，便無友誼、合作可言。

「中華民國與中非共和國商務協定」，是雙方基於平等與互惠的原則，建立並發展兩國間的商務關係而簽訂的，內容共分十三條，自即日起生效，效期五年，每次以五年為期，自動賡續延長。

依該協定規定，締約雙方就輸出或輸入許可、關稅、其他稅捐及有關手續，對來自或輸往締約他方的商品，應基於互惠及最惠國原則，給予儘可能的優惠待遇。同時，中華民國政府承允鼓勵中華民國商人前往中非共和國從事投資。雙方同意由兩國當局在最近期間內，協商並交換雙方貿易的商品表。

「中華民國與中非共和國技術合作協定」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簽訂，已於今年滿期。依據該協定，我國曾派有農耕隊在中非工作，成績優異，今後為繼續加強並擴大兩國的技術合作，特將該協定的有效期間延長兩年。我國將增派人員前往協助發展農業。（註二）

## 世界銀行決貸美金二千萬元，協助我國發展農業。

世界銀行已應允貸款美金二千萬元，協助我國發展農業。

政府將以這一筆錢，設置各種農業基金，辦理專業性之貸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主管單位並將草擬一項「改進農貸方案」，利用世界銀行的貸款，來協助農民促進農業生產。

在過去，政府及銀行對農業缺少政策性及統一性之貸款，農業界對此曾提出建議，政府根據「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的規定，決定有計畫的改進農業金融及投資。

現有的各農業金融機構，今後將在政府的協調下，實施分工合作，俾在整體農業金融體制下，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另外，金融機構有關農貸手續，將予改進及簡化，並依照實際需要，降低貸款利率，延長貸款期限。

政府還計畫擴大農業公共基本工程的投資，如水利興建、鄉村交通運輸和倉儲設施等，以利農業生產。（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版二。

## 十七日　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結束訪華前，與總統蔣中正發表聯合公報，對兩國關係愈趨融洽同感欣慰，將輪流舉行聯合委員會推行合作。

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今天結束訪華前，與總統蔣中正發表聯合公報，認為中非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近年來由於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中之坦誠合作，關係愈趨融洽，而兩國重要人士之相互訪問，坦誠交換意見，更有助於兩國友誼之加深。

公報並指出，今後將在臺北及班基輪流舉行中華民國及中非共和國聯合委員會會議，以便向兩國政府就推行及改善兩國合作事務提供建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聯合公報全文如下：

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閣下應中華民國蔣總統閣下之邀，率同中非共和國主管外交及國際合作國務部長龔波那格蒙、工業部長拉哥埃、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梅杜、總統府秘書長蔡歐蒂、巡迴大使桑波帝貝萊、駐華大使館一等秘書貝隆、計畫司長佛拉法朗德、農業工程師杜德加布雷及礦業工程師格巴克波瑪，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八日至十七日正式訪問中華民國。

卜卡薩總統與蔣總統曾在坦摯友好氣氛中，就世界局勢亞洲及非洲事務廣泛交換意見，並特別就如何增進兩國關係，進行會商，並獲致進一步之了解。

中非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近年來由於在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中之坦誠合作，關係愈趨融洽，而兩國重要人士之相互訪問，坦誠交換意見，更有助於兩國友誼之加深，兩國元首對此同感欣慰。

兩國元首重申維護聯合國憲章暨人權宣言之原則，並堅決主張各民族均應享有維護其本身傳統文化及自主自決之權利，因之對於任何干涉他國內政之行為予以譴責。

蔣總統對於卜卡薩總統謀求人民福祉，與加速國家進步方面，所獲致之輝煌成就，表示欽佩。

卜卡薩總統訪華期間，曾參觀中華民國經濟開發、地政改革與社會建設成果及軍事、文教設施，對於中華民國在蔣總統領導下，各方面之長足進步以及復興中華固有文化之優異表現，獲致深刻印象。

蔣總統對卜卡薩總統之遠道來訪，至感欣慰，並認為卜卡薩總統此行，對於鞏固兩國友誼，裨助良多。

卜卡薩總統訪華期間，雙方政府曾簽訂一項技術合作協定及一項商務協定；並決定於近期內簽訂一項有關領事事務協定，以及一項私人投資保護協定。

此外，並決定：

一、在臺北及班基輪流舉行中華民國及中非共和國聯合委員會會議，以便向兩國政府就推行及改善兩國合作事務，提供建議。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中華民國經濟部次長汪彝定，於本年十一月初前往班基訪問。

三、中華民國工商界人士及專家合組之代表團，將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一日以前抵達中非。

卜卡薩總統曾就渠本人暨同行人員在訪華期間所受中華民國朝野之熱烈歡迎及盛情款待，向蔣總統表示衷心謝忱。

中非共和國總統曾邀請蔣總統訪問中非共和國，蔣總統已欣然接受，至於訪問日期日後再為決定。

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中非共和國總統卜卡薩。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於臺北。（註一）

## 副總統嚴家淦啟程赴美，出席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行前發表聲明，我國決協助聯合國，實現崇高理想，我國在聯合國合法地位絕不容置疑。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今天啟程赴美前再度保證，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願在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所揭櫫的「和平、正義與進步」三大目標下，與世界愛好自由民主的各國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以促進此一共同理想之實現。

嚴副總統奉蔣總統指派，以行政院長身分，於今天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坐中華航空公司飛機前往紐約，代表中華民國參加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發表演說，並順道在舊金山及紐約等地會晤僑團僑領，轉達蔣總統關懷的德意。

臨行前，嚴副總統在松山軍用機場舉行記者會發表談話。他指出，我國為聯合國主要創始會員國，亦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對於聯合國之成立及其工作之推進，殊多獻替，且一向忠實履行聯合國憲章所定之各種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我國政府為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亦係當年參與創設聯合國組織及制訂聯合國憲章之同一政府，法統一脈相承，其在聯合國之合法代表地位，絕不容置疑。

嚴副總統表示：聯合國之主要宗旨在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伸張人權，發揚正義，並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人類福利。二十五年來，聯合國在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方面之努力，不無貢獻，如韓戰期間對於侵略者之制裁，即為顯著之例證。此外，聯合國對於新興國家獨立之扶植，國際立法工作之推進，以及促進世界在經濟、社會、文化和人道各方面發展所作之努力，均值得吾人支持與讚賞。但由於共產主義之作祟，尤其毛共在世界各地侵略與製造騷亂，致聯合國尚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功能。

在聯合國舉行慶祝成立二十五年週年紀念之際，吾人願意重申對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信念，更願各會員國，一本當初籌設及加入聯合國之初衷；恪遵憲章，竭誠合作，俾使聯合國成為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弘揚國際正義，增進人類共同福祉之有效組織，而不致重蹈國際聯盟之覆轍。（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版一。

## 十九日　副總統嚴家淦抵達舊金山，發表聲明，我國為聯合國創建國，決定盡其所能，維護憲章義務。

副總統嚴家淦於今晨抵達舊金山時，對中美新聞界發表的英文書面聲明如下：

「我在前往紐約出席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途中。再度到這個美麗的城市，與許多中美友人見面，對我是最大的樂趣。一九六七年我訪問此間時受到熱烈的接待，記憶猶新。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十七、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次我訪問舊金山意義更為重要，因為這個城市是聯合國的誕生地，中華民國的憲法特別規定，國家外交政策的主要根據之一，是尊重聯合國的憲章，中國政府與人民準備盡其所能，以協助此世界組織的崇高理想之實現。

我請你們向美國人民轉致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祝福。」（註一）

## 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列席立法院秘密會議，就加拿大與中共建交經過及前因後果詳加說明。

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本日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表示，加拿大與中共建交對於今年我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雖略有影響。但我對代表權的確保，仍具堅強的信念。

沈代部長應邀列席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的秘密會議，就加拿大與中共建交一事之經過及其前因後果，做了詳細的分析。

沈代部長強調，加拿大與中共建交可視做一孤立事件，不致於發生連鎖反應，因此，今年聯合國大會中關於我代表權案，雖難免受到影響，但我對代表權的確保，仍具堅強的信念。

沈代部長宣稱，中華民國與加拿大斷交後，加拿大政府尚能注意及中華民國與加拿大民間之傳統友誼，也重視雙方的商業行為。加拿大並已承諾對我留加拿大僑民予以妥當保護及公平待遇，也同意中華民國與加拿大間貿易將繼續進行。（註二）

## 教育部頒布實施「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教育部今天頒布實施「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明定地方政府，對身心異常的國民，應充分給予完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項特行辦法共有二十六條，對特殊教育施教對象、方式、課程等都有詳盡的規定，要點如下：

一、教育部為發展身心異常國民之智能潛力，提高知識水準，傳授實用技藝，培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特訂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二、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除資賦優異者另訂辦法外，分左列各類：㈠智能不足者。㈡視覺障礙者。㈢聽覺障礙者。㈣言語障礙者。㈤肢體殘障者。㈥身體病弱者。㈦性格或行為異常者。

三、地方政府對前條各款身心異常之國民，應充分給予完成國民教育之機會。

四、特殊教育本「因才施教」之原則，採下列施教方式。㈠設立各類特殊學校。㈡與一般學校之正常學生混合施教。㈢適宜在一般中、小學就讀之特殊學生，得另設班級施教。㈣確實不能入學接受教育之特殊學生，得派教師個別施教。㈤派遣教師或專家予以適當輔導。

五、特殊學校得分設幼稚園、小學部、初中部、高職部及專科部。幼稚園修業年限為三年，小學部修業年限為六年；初中部修業年限為三年，高職部及專科部之修業年限比照同級學校得酌予延長。

六、前項特殊學校得設置成人部及推廣部，前者招收已逾學齡未受教育之身心異常國民；後者招收離校之特殊學生，分別予以適當之職業補習教育或繼續教育。

七、特殊學校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均得設立，機關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立之。

八、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課程，應保持彈性，並著重職業科目，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九、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設置，應配合學生之身心發展，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十、特殊學校每所學生人數，應有適當之限制；每班學生應視學生對象之不同，作適當之規定。

十一、特殊學生入學年齡，幼稚園為三足歲至六足歲；小學部為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初中部為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高職部為十五足歲至二十四足歲。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特殊學生入學，或確實不能入學校接受教育者，應由地方政府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學生鑑定委員會，予以鑑定，其鑑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十三、特殊學校及設置特殊班級之一般學校，應與醫療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密切配合，使在校學生獲得適當之醫護。

十四、特殊學生就讀於公立學校者，應享受公費待遇；就讀於私立學校者，由地方政府酌予補助，並均應給予學習及生活上之便利。

十五、特殊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作有彈性之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十六、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之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應實習完畢，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前項畢業學生經甄試及格者，可並入程度相銜接之一般學校肄業。

十七、特殊學校與一般學校之學生，必要時得互相轉學。

特殊教育師資，應由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設立有關科系，或舉辦專業訓練，予以培育之。

十八、特殊學校視事實需要，得設置輔導研究及醫護等專門人員。

十九、特殊學校校長、教員及專門人員之遴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特殊學校校長、教員、專門人員及在一般學校專任輔導特殊學生之教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並應另予加給。

二十、地方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並對特殊學校之員額經費予以寬列。

二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曾受專業訓練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並加強督導。

二十二、機關團體及私人，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置有關輔導特殊學生之機構，以協助推行特殊教育。

（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應邀參加澳洲發現二百年紀念，海軍十七號艦載譽返國。

應澳洲政府邀請，中華民國海軍派遣第十七號軍艦，專程參加澳國「發現二百年紀念」，於完成慶賀與訪問的使命後，今載譽返國。

第十七號軍艦，是於本日上午九時，駛抵海軍軍港。指揮官鄒堅少將說：十七號艦於八月二十四日自左營起航，至今返國，歷時五十六天，航行一萬二千餘浬，曾訪問澳洲達爾文、波史、墨爾缽三地，達成了增進中澳友誼、敦睦邦交，與宣慰僑胞的任務；其間值得記取的還有三點：

一、此次正式應邀訪澳，不論澳國軍民或華僑社團，對我海軍的歡迎與接待，特別週到。高登總理還派遣慶典委員會主席歐德漢，攜帶其私函與紀念牌，向我海軍致謝。

二、澳洲華僑對於祖國軍艦往訪，深以為榮。他們紛紛登艦參觀，熱情洋溢，益增對祖國的向心力。

三、十七號艦遠航萬餘浬，兩遇颱風，仍能按照計畫，到離各港口，充分證明我海軍訓練精良；尤以艦容整潔，軍紀嚴明，予澳國來訪的政府首長，及參觀民眾以深刻印象。海軍儀隊參加各地慶典，表演操槍，屢創高潮，電視、報紙佳評潮湧。（註四）

## 徐柏園赴美出任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

前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今天下午偕同夫人搭機啟程飛往美國，出任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

徐柏園此次飛往美國華府，是代表我國出任國際貨幣基金會理事新職。（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版四。
註　四：同註三，版三。
註　五：同註三，版一。

## 二十日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評定中小學校長推行九年國教績優名單。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今天評定推行九年國教績優的國民中小學校長名單，計有七十五位並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在全省九年國教展覽會開幕典禮時，接受省政府陳主席頒獎表揚，以示激勵。

教育廳表示，這些由縣市或地方有關單位推薦，並經審慎評選的國中、國小校長，他們績優事蹟，包括克服困難興建校舍，或對革新教育有特殊貢獻，或改進教材教法足為他校仿效者，或熱心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提高就學比率等多項。

接受表揚的國中、國小優良的校長共有七十五位，其中國中校長四十四位，國小校長三十一位。（註一）

### 日本防衛廳次官土屋義彥訪華。

日本防衛廳政務次官土屋義彥和隨員三人，今天上午飛抵臺北訪問。

土屋義彥次官在機場表示：此行希望能更增進中日兩國友好關係。（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版四。

註二：同註一，版三。

二十一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訪華日本學習研究社社長、前文部大臣古岡秀人，及日本世界救世教祝壽致敬團長松本重明等。

總統蔣中正今天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官邸接見來華訪問的日本學習研究社社長，前文部省大臣古岡秀人父子二人和日本世界救世教祝壽致敬團團長松本重明，副團長川合尚行及畫家嵐知重。（註二）

副總統嚴家淦在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演說，中華民國代表權不容侵犯。

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今天下午五時零五分（臺北本日上午五時零五分）在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中用華語發表演說，歷半小時，至五點三十五分結束。

嚴副總統說：「中華民國政府現正領導海內外中國同胞，致力於反共復國大業，中華民國政府不但為代表體中國人民唯一合法政府，也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其地位明載憲章，不容侵犯。唯有中華民國政府重返中國大陸，中國人民始能重享自由，亞洲之安定與和平始可獲得保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人民爭取自由的成敗與聯合國的前途具有密切關係，一個完全自由民主的中國，對於區域安全的維護與世界和平的促進，必將有無比的貢獻。而另一方面，倘使中共政權繼續存在，甚至進入聯合國，則世界上將再無和平安定的可能。這就是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的關鍵所在。

嚴副總統駁斥所謂中共偽政權的存在係一事實的謬說，他指出，中共整個統治制度的結構已崩潰，『其偽政權連個首腦都沒有了，如何能成為一個國家？目前的中共政權實已陷於民怨沸騰，極度敗亡之中，不但不能代表中國人民，並且早已變成中國人民的死敵』。

嚴院長又駁斥所謂聯合國會員普遍原則說：『本人認為聯合國並非一個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的國際組織，決不能與她自己所判決的侵略罪犯薰蕕同器，共處一堂。本人認為聯合國能否實現其維持世界和平與增進人類福祉的宗旨，不在乎會員國數目的是否眾多，而繫於現有會員國是否確實具有志同道合的團結精神與守法盡責的堅決意志。』

論及當前世局時，嚴副總統說：『若干國家憑恃武力及暴力及作為政策工具之趨向，現已日見滋長，而國際姑息主義，更復推波助瀾，助紂為虐，這種強權壓倒正義的情況，實已損毀了憲章精神，動搖了聯合國的基礎。』

嚴副總統在結束他長四千言的演詞時說：『世界各民族均將共同企求和平與幸福的熱望，寄託在聯合國以及參加本大會的各國政府。讓我們竭誠保證，共同致力於此一崇高而又艱鉅的工作，藉以實現聯合國憲章的理想與宗旨。』（註二）

茲誌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聯大演說全文如左：

主席先生：

我們在此相聚，為的是慶祝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這個世界性的組織能夠渡過二十五個年頭的動亂與衝突，一方面值得我們慶幸，另一方面也值得我們深思與反省。

本人願意藉此機會，重申我國政府對於聯合國憲章所蘊含的崇高目標及理想的信念，我們並期望聯合國對於如何加強其功能，維護世界安全和平，實現憲章所規定的目標與原則，今後能有更好的表現。

當一九四五年世界上的政治家們聚集金山，制訂聯合國憲章的時候，歐戰甫告結束，太平洋戰爭仍未獲勝，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中華民國當時更在作生死存亡之鬥爭。我們從以往慘痛的經驗中得知，國際間如無一個強大而有效的國際組織存在，世界的安全和平便不能確保。當外力侵略我國領土之初，我們曾向國際聯合會提出控訴，但無效果；其實國聯規約第十條所載各會員國相互保證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的規定，照當時美國威爾遜總統的說法，實為整個盟約的骨幹，也是任何有效集體安全制度的必要條件。我們中華民國的代表團在參與聯合國憲章起草工作時，對於國聯未能執行其盟約規定的往事，記憶猶新，所以對於憲章的各項條款，尤其有關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規定，曾予全力支持並曾特別提出和堅持憲章中應包括國際正義的原則，期能藉此創立一個真正有效的新國際組織。雖然，現在的聯合國憲章，乃係各種不同的意見與立場折衷的結果，並反映著世界上所存在的各種衝突的觀念，但它仍然規定了各會員國所應遵守的基本國際行為規則，也為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維護提供了適當的規定與措施，這是人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反侵略、反極權，經過艱苦奮鬥，付出了重大代價，方始獲得的正義、自由與和平三大理想的具體表現。

聯合國原係各主權國家為達成世界持久和平的共同目標，而組成的機構。它的第一個首要的目標，在於如何「避免後代人類再遭戰禍」。憲章規定，除了合法的自衛以外，絕對禁止片面使用武力，倘有侵略發生，即由所有會員國以集體力量，加以抵抗。但不幸的是，聯合國成立二十五年以來，人類不但未能免於戰爭的禍患，且經常處於無法律狀態與暴力侵襲之中，若干國家憑恃武力及暴力作為政策工具之趨向，現已日見滋長，而國際姑息主義更復推波助瀾，助紂為虐，這種強權壓倒正義的情況，實已損壞了憲章的精神，動搖了聯合國的基礎。

在當前的世界中，武力及暴力之使用，在方式上詭譎變詐。真正的侵略者，往往在虛謊的掩飾下，深藏不露，僅驅使當地份子從事卑鄙的工作，而此等份子則均曾由外國特工人員或在外國領土內施以訓練，並加以武裝後潛返本國從事侵略，他們不但對於顛覆思想，俯首聽信，而且對於破壞、謀殺以及武裝叛亂等伎倆，無所不精。如果這些伎倆仍難使其陰謀得逞，則侵略者再派遣所謂「志願軍」前往支援。這種輸出暴力，從事顛覆的行動，現已變成一種新興職業。世界上比較脆弱地區的任何國家，幾無一可以倖免於侵擾，而且這些隱秘的顛覆活動，都貼上了「自由」、「獨立」及「民族解放」的商標，被輸到外國。此種非法狀態與暴力行為如不解除，則世界上的紛擾，混亂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乃至戰爭，將無了日。

在此，本人願意闡明，我國政府曾經在亞洲首倡民族主義、民主政治與社會正義，全力支持在殖民統治下之人民爭取獨立自由。我們感到欣慰的是，目前聯合國半數以上的會員國，都是在一九四五年以後由殖民統治下獲得獨立的國家。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世界某些地區號稱民族革命的運動，其目的並非在於肅清殖民主義與反抗帝國主義，而在顛覆業已獨立之國家。

聯合國在這些年來，已由其創設者所設想的集體安全機構，演變為故祕書長哈瑪紹在一九六一年最後一次工作報告中所說的「靜態的會議機構」。對於制止暴力，維護正義與和平的實際行動，往往徘徊瞻顧，甚至畏縮不前，惟一的例外，即是一九五〇年六月安全理事會決議使用武力，抵制共黨對大韓民國之侵略並判定中共為侵略者，此項決議雖屬聯合國憲章所含理想主義與正義原則的崇高表現，但韓國統一之目的，迄未達成，而後來發生的越戰，實乃韓戰的延續。

聯合國除對付和平威脅及侵略行為外，當然也有其他宗旨。憲章所揭櫫的人類共同期望，不僅要免於戰爭的恐懼，也要獲得免於貧窮、疾病、無知及壓迫的自由。在過去二十五年中，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在社會、人道及經濟方面所獲致的成就，誠堪讚許。但這些工作的重要性與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相較，仍屬次要。因為聯合國如果在其首要工作即遭受失敗，不管它在其他方面有何成就，仍將面臨黯淡的前途。

本人絕無意忽視聯合國對於維護世界和平所作的貢獻，例如聯合國自一九五六年蘇彝士運河危機以後所發展的志願維持和平的行動，在中東地區，在非洲的剛果以及在塞浦路斯對於當地武裝衝突的隔離或侷限以及和平秩序的恢復與穩定，均曾發生相當的功效。不過，上述維持和平的行動，與依照憲章規定，在和平遭受破壞或侵略行為發生時所採取的強制軍事行動，差別甚大。維持和平的行動主要還是一種撐持局面的行動，它的功用在於爭取時間，謀求政治解決。這一種行動只有在取得當事者同意下，才能實施。這種「同意」倘在緊急關頭突然撤銷，其後果即不堪設想，眾所週知的一九六七年中東戰爭的爆發，可為明證。由此可見，這種維持和平的行動，建立在一個相當脆弱的基礎上，今後各會員國對於此種行動的發動、指揮與資助，倘不能達成協議，則將來這種行動的前途，亦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渺茫。

當此聯合國紀念二十五週年之際，各方對於聯合國之前途，表示深切的關注，對於加強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功能，更普遍感到需要。

我國政府對於此種關切，深具同感，但不幸的是，有些國家正想利用這個紀念場合，將加強聯合國功能與容許中共偽政權入會，混為一談，並為了牽引中共入會，而高唱所謂會籍普遍原則的口號，本人認為聯合國並不是一個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的國際組織，決不能與它自己所判決的侵略罪犯，薰蕕同器，共處一堂。本人更認為聯合國能否實現其維持世界和平，增進人類福利的宗旨，不在乎會員國數目的是否眾多，而繫於現有會員國是否確實具有志同道合的團結精神與守法盡責的堅決意志，如果對於那些罔顧道義，不負責任，而且憑恃暴力肆行侵略的強盜政權，也要假借普遍化原則，否定憲章精神，使其入會，其結果不但不能加強聯合國的功能，反將促成此一世界組織的傾覆。

在此，本人必須鄭重強調：中國大陸上的中共偽政權，一向倡言「用武力奪取政權，憑戰爭解決問題，是革命的中心任務和最高形式。」毛澤東曾經說過：「只有用槍桿子才能改造世界」，現行中共黨章中也曾明確規定他們的政策目標是：「打倒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打倒以蘇修叛徒集團為中心的現代修正主義，打倒各國反動派」。林彪去年四月在其向中共第九屆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的政治報告中更明白的宣佈：「全世界無產階級和各國人民的革命運動蓬勃高漲，越南南方，寮國、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印度和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其他國家和地區人民的武裝鬥爭日益壯大，槍桿子裡出政權的真理，日益為廣大的被壓迫人民，被壓迫民族所掌握。日本、西歐、北美資本主義心臟地區，爆發了空前巨大的革命群眾運動」。由此可知，中共壓迫的對象，包括了這個世界上最大多數的國家；它侵略的地區，則更遍及於全世界五大洲。由此更可證明中共偽政權不但是亞洲禍患的根源，也是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最大威脅。聯合國如果容許這樣一個在國際事務上憑藉戰爭和迷信暴力並以顛覆現存各國政府為主要政策的政權入會，非僅與憲章的文字與精神背道而馳，且將摧毀聯合國賴以建立的崇高理想和正義原則。

其次，主張中共入會的人們，每以中國大陸有七億人口，不應任其孤立，更以中共偽政權的存在，係一事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容忽視。其實中國大陸七億人口之中，中共黨徒所佔的比率尚不及百分之二，而且其中大部份是被欺騙裹脅而參加匪黨，其內心實際上是反共反毛，打著紅旗反紅旗。這些極少數的中共黨徒騎在中國人民的頭上，憑藉迫害手段與「饑餓政策」，實行人類歷史上最殘暴的統治，但其整個統治制度的結構，早已崩潰，其偽政權連個首腦都沒有了，如何成為一個「國家」？因此目前的中共政權實已陷於民怨沸騰，極度敗亡之中，不但不能代表中國人民，並且早已變成了中國人民的死敵。目前絕大多數的中國大陸人民都在極端艱苦的環境下為反毛反共，為重獲自由而直接間接從事英勇的奮鬥，聯合國實應服膺憲章精神主持正義，伸張人權，援助彼等砫苦海，倘不此之圖，而竟容許中共入會，實不啻否定了中國大陸七億人民爭取自由的權利與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目標原則，這不僅將是一項非常殘酷武斷的行為，也將是完全違反人道立場與正義原則的舉措。

主席先生：中國人民爭取自由的成敗，與聯合國的未來前途，具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一個真正完全自由民主的中國，對於區域安全的維護與世界和平的促進，必將有無比的貢獻，而在另一方面，倘使中共政權繼續存在，甚至進入聯合國，則世界上將再無和平安定之可能。這就是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的關鍵所在，也是聯合國所面臨的嚴重抉擇。

在此，本人必須鄭重指出，中華民國政府現正領導海內外中國同胞，致力於反共復國之大業。中華民國政府不但為代表全體中國人民之唯一合法政府，也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其地位明載憲章不容侵犯。唯有中華民國政府重返中國大陸，中國人民始能重享自由，亞洲之安定與和平始可獲得保證。

本人茲擬引述蔣總統於本年十月十日紀念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國慶文告中所揭櫫之要義。蔣總統說：「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在造成國家之自由』，『在求世界之和平』，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內求民生均富，民權平等的建設，外求人類自由，世界和平的福祉」。

我想大家都會同意：追求世界和平增進人類福祉，仍將為我們這個時代的最大目標，世界各民族均將共同企求和平與幸福的熱望，寄託在聯合國以及參加本大會的各國政府，讓我們竭誠保證，共同致力於此一崇高而又艱鉅的工作，藉以實現聯合國憲章的理想與宗旨，如果我們能夠使這充滿紛爭的世界，向孔子大同世界的理想，一步一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邁進，便將是我們對世界和平與人類福祉所能提供之最佳努力與最大貢獻。（註三）

副總統嚴家淦告美國工商界，我國堅守自由企業原則，在華投資絕可信賴，希望促進雙方商業交易。

中華民國副總統嚴家淦今日稱，中美兩國，不僅在貿易及投資方面是可以信賴的伙伴，而且在東亞及東南亞保持民主與自由企業的任務方面，也是忠實的友邦。

嚴副總統在美國遠東工商協會的午餐會中發表演說，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提供保證，將以無休無止的努力，以求達成這些目標。

當地銀行界以及包括石油、鋼鐵、化學藥品、電器、航運和保險業等商工界的顯要人士三百人，曾出席這項午宴。

在午宴前的歡迎酒會中，陪同嚴副總統站在被歡迎行列中的有中華民國外長魏道明。其他人士包括可口可樂出口公司理事會主席兼董事長的前美國郵政總長法利、美國鈔票公司理事會主席兼董事長艾斯皮和科寧玻璃公司理事會副主席兼董事長的前副國務卿墨斐。

伊爾文信託公司總裁皮特森在介紹嚴副總統時，稱譽他是過去二十年內中華民國經濟成長的建立者。

嚴副總統對注意傾聽的在座人士，詳盡檢討中華民國的經濟狀況，這些在座的美國工商界人士，大多數與臺灣有商業往來，或在臺灣設有分公司，或則正在籌設之中。

嚴副總統：「勞力供應，並不是我們對投資人所能提供的唯一有利條件。除此以外，尚有許多其他可能並不週知而同樣重要的吸引力。中華民國全國上下友善地在自由企業原則之下，致力推進經濟發展，尤為吸引外資的有利條件。」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檢討對外貿易的發展，嚴副總統估計本年出口增加率接近百分之三十九。他說，這是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的另一關鍵。

他解釋稱，此項對外貿易的重大發展，多半是由於過去十年中工業化的迅速進展。目前工業產品出口價值所佔輸出總值的比率，已達百分之七十。

嚴副總統接著指出，中華民國政府正在採取一連串措施，進一步促進投資與貿易，以及發展人力資源。同時，正在繼續放寬重要的管制。

嚴副總統曾將中華民國經濟情況和在共匪偽政權統治之下的中國大陸作一比較。然後他指出，儘管毛匪政權的表現是這樣的慘淡，但是仍然有人對與中國大陸貿易的展望抱著妄想。

他問道：何以中華民國能夠在短短的二十年間，成功的實現一個奇蹟，而中國大陸的經濟卻一再崩潰，日益惡化？

他回答說：答案很簡單，這是因為在毛澤東思想統治與壓迫之下，七億中國人的企業精神已徹底受到壓制。除非改變制度，而這只有藉外來的援助才得以成功，中國大陸的人民將無法開始重建經濟，以成為自由貿易與經濟合作的世界中的一個主要部份的巨大任務。（註四）

**中央決策方面決定：臺灣省二期農地重劃，繼續辦理二十萬公頃，仍以十年為期，工程費由政府補助。**

中央當局在今天上午舉行的重要決策會議中，於聽取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報告農地重劃的實施及問題後，決定臺灣省第二期農地重劃繼續辦理二十萬公頃，仍以十年為限；至於重劃工程費用，政府應設法補助，減輕農民負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主席在報告中指出：臺灣省第一期農地重劃工作已順利推展，且已獲致良好績效；第二期農地重劃，預定自六十二年度開始實施。他說：農地重劃是繼耕者有其田後土地利用的主要措施，成敗關係臺灣省農業的發展及整體經濟建設前途，至為重大，推行以來，深為各方重視。

他強調：臺灣省政府遵奉蔣總裁指示，及中央「農業政策綱要」的規定，對於策劃實施農地重劃，是以下列三項為目標：一、改善農場結構，便利經營管理，降低成本，增進農民收益，擴大耕者有其田的成果。二、改良農業環境，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使農地發揮高度利用的價值。三、將散碎土地互相交換，合併集中，配置適當的農路水路，為農業機械化與共同經營奠定基礎。

陳主席指出：由於耕者有其田實施後，土地所有權與收益全歸耕者，引起農民進一步促進土地利用的興趣與熱心，為農地重劃帶來良好機會與有利環境。

臺灣省第一期農地重劃，是於五十一年度開始，目標為三十萬公頃；截至五十九年六月止，已完成二十二萬七千四百十六公頃，其餘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公頃中，除部份地區劃歸臺北市，部份地區劃為都市計畫，或列為洪水平原管制區計八千八百零四公頃未能舉辦，又技術上尚待研究的六千五百零八公頃，合為一萬五千三百十二公頃，當另謀補救外，其餘未實施重劃部份，已完成準備工作，正督促各縣克服困難，按照預定計畫如期於六十年度內辦理完成。

第一期農地重劃後，已獲許多效益，如農場結構、水利設施、交通建設、人地關係的改善，以及便於共同經營，與增加生產量等。

第一期農地重劃後，稻穀單位面積產量有顯著增加，例如臺中龍井重劃區重劃後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南投草屯重劃區增加百分之十九，屏東內埔重劃區增加百分之二十二，桃園蚵間重劃區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而且重劃後土地利用提高，以臺中龍井重劃區為例，間作栽培面積，重劃後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五，其他重劃區，有高達兩倍以上的。

第二期農地重劃工作，定六十二牛度開始實施，省政府將根據「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的要求及各方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農民願望，妥為籌劃，全力推動。（註五）

# 行政院公布「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辦法」。

本日，行政院公布「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 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動員時期軍政機關因軍事作戰或執行緊急公務不能依照正常方法獲得物資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徵購或徵用。關於固定設施之徵用準用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徵購徵用之物資，具有左列各款原因之一者，不予徵購徵用。

一、具有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二、經行政院核准者。

第四條　徵購徵用之物資，得由物資主管機關依法實施調查，建立完整資料。

第五條　徵購徵用實施前，如因必要，物資主管機關對於徵購徵用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等，得依法令實施管制。

第六條　徵購徵用之物資，於徵購徵用之當時其物資尚未完稅者，對有關之稅捐，得憑徵購徵用令，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記帳或免稅手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第二章　徵購徵用權責

第七條　國防部對軍事作戰及軍需生產所需之物資有優先徵購徵用之權，並得指定使用物資之機關為徵購徵用機關，辦理協調業務之機關為協調機關。

第八條　國防部以外之各部及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對於執行戰時緊急公務所需之物資，有徵購徵用之權。但預定徵購徵用時，須先協調國防部同意後，呈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之。

第九條　省（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縣市政府或專業機構，負責轄區物資徵購徵用之執行，不歸省市管轄之物資，其執行機關由中央主管部會指定之。

## 第三章　徵購徵用程序

第十條　軍需物資之徵購徵用，由徵購徵用機關簽發徵購（用）書，非軍需物資，由行政院核准之徵購徵用權機關自行簽發或由其指定之機關簽發，交由執行機關執行徵購或徵用，並分送業務協調機關。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於收到徵購（用）書後，應按照徵購徵用物資之品名，數量及民間供應能力，作適當之分配，並對物資所有人簽發徵購（用）令，令其遵照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第十二條　徵購徵用之物資，如由物資所有人送往交付地點者，所需旅運費用由徵購徵用機關酌予補償。

第十三條　徵購徵用機關於收到或佔有所徵之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載明物資之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屬徵用之物資，並載明徵用期限，交與應徵物資所有人，作為賠償之憑證。

第十四條　實施徵購徵用時，得由有關機關指派代表組成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工作組（以下簡稱徵購徵用工作組）擔任應徵物資之檢查評價及交接等事宜。徵購徵用工作組由執行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協調機關代表為副召集人，如徵購徵用船舶時，其召集人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徵用物資如需併同徵用其操業人員時，關於人員之徵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應徵物資所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購徵用之物資時，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應徵物資所有人，對於徵購徵用之實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但對於價格或賠償金額之評定認為不當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徵購徵用賠償

第十八條　徵購之物資，應給予相當之代價，由徵購徵用工作組於徵購之當時，或由徵購有關機關於徵購前，參照成本公定價格及新舊程度評定之。

前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次或分期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給付之。

第十九條　徵用之物資應按左列區分給予賠償：

一、使用收益賠償：徵用之物資經使用後可以原物發還或可以修復後發還者，應分期給予使用代價其標準由徵購徵用工作組於徵用之當時，或由徵用有關機關於徵用前參照其成本公定價格及新舊程度評定之。

二、損毀賠償：徵用之物資，如於徵用期間遭受損毀無法發還者，除依前款給予使用代價外，依據第十三條憑證，並按照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予損毀賠償，其價款於物資解徵時，一次或分期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給付之。

第二十條　徵用之公有物資，如經所有機關同意免予賠償者，得免予賠償。

徵購物資之價款及徵用物資之賠償，徵用機關如經應徵物所有人同意時，得以其他物資替代，並依評價方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應徵物資所有人，對於徵購徵用工作組評定之價格，或檢查之結果認為不當時，得於十日內向當地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賠償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定委員會）申請複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二條　申請複評無停止徵購徵用執行之效力。

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縣市長或由其指派之代表一人。

二、民意機關代表一人。

三、商會會長或由其指定之代表一人。

四、徵購徵用機關代表一人。

五、徵購徵用物資有關之專家每類一人。

評定委員會主席以縣市長或其代表任之。

第二十三條　評定委員會自收到應徵物資所有人複評申請書之次日起，至遲應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應徵人。

應徵物資所有人對於評定委員會之決定，不得申請再複評。

## 第五章　解除徵用

第二十四條　徵用之物資一經使用完畢，或遭受損毀經確定時，應立即解除徵用。

第二十五條　解除徵用之物資，應由徵用機關填發解徵發還或賠償通知書，連同解徵物資或賠償價款，經由原徵用執行機關發還物資所有人。

第二十六條　解徵物資發還時，如物資所有人死亡或他往，執行機關應憑證明將徵用物資發還其繼承人或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仍無法發還時，解徵物資由原來執行機關代為保管，並登報公告招領。

解徵物資由徵用機關儘可能回復原狀或堪用之程度後再行發還。應徵人對於回復原狀之程度有異議時，得經原徵購徵用工作組，或依受領證之記載重於鑑定，並依鑑定結果定其損毀賠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或妨礙本辦法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之作業程序，由國防、經濟、交通、財政、內政等各部會同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准後公佈實施。

第三十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註六）

## 國防部核定陸戰隊上校李長浩接任軍事發言人。

國防部今天稱：軍事發言人室主任兼軍事發言人，核定由海軍陸戰隊上校李長浩接任，並於今天到職。

李長浩是廣東番禺人，四十九歲，先後畢業於陸軍官校、三軍聯大、美砲兵學校，美陸戰隊指揮參謀學校、美盟國高級軍官兩棲班，曾任排、連、營、大隊長、砲兵團長、作戰處長及副署長等職。

李長浩上校到職後表示，他將竭盡一切可能，為新聞界提供最佳的服務，並與各新聞傳播單位，保持更密切的接觸與合作。（註七）

## 日本防衛廳次官土屋義彥拜訪我國防部長黃杰，強調中日兩國必須攜手合作，始能為亞洲之安定力量。

國防部長黃杰和日本防衛廳政務次長官土屋義彥，本日在晤談中強調中日兩國必須攜手合作，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能為亞洲之安定力量。

黃部長與土屋義彥次官並認為日本應運用其經濟與工業力量幫助鄰國之國防發展及共同反共。

黃部長並代表我政府以大綬雲麾勛章頒贈土屋義彥，以酬庸其促進中日兩國友誼與加強軍事聯繫所作貢獻。

（註八）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　二：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一)》（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頁二〇九—二一一。

註　三：同註一，版二。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　五：同註四，版七。

註　六：同註一，版三。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同註三。

## 二十二日　副總統嚴家淦赴華府晤美國副總統安格紐，會談中美共同問題，盼美加強援助亞洲盟邦。

中華民國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於今天上午十時，由周書楷大使陪同，前往白宮行政大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拜會美國副總統安格紐，晤談三十分鐘。

會後嚴副總統告訴新聞界人士說，他此次與副總統安格紐會晤，討論了許多中美兩國共同利益有關問題。

當有人以曾否討論加拿大承認北平匪偽政權一事相詢時，嚴副總統未予立即作答，不過他隨即指出，加拿大必將有一天會對其承認共匪行為感到後悔，而自覺其不智。嚴副總統強調，中加兩國人民間的傳統友誼，將不致因為加拿大政府此舉而受到影響。

嚴副總統告訴記者們說，美國堅強支持中華民國，中美兩國關係一直非常良好，將來亦會如此。

在談到尼克森總統的「亞洲主義」時，嚴副總說，今天亞洲國家最需要的，是決心與本身的努力。在未來的日子當中，將會有許多事情可能發生，可是處於今天這個變動的時代，亞洲國家所最需要的，就是決心與自身的努力。他說：中華民國舉國上下，目前正在艱苦奮鬥，自力更生。亞洲國家應自行擔負起本身的防衛責任，不過，更要緊的是，美國應幫助亞洲國家加強他們本身的實力，尤其是軍事方面的實力。

嚴副總統感謝美國過去對中華民國的慷慨援助。他說，美國對中華民國的經濟援助，已於五年前停止，但中華民國的經濟地位，比較美援時期更為鞏固。

嚴副總統回憶三年前訪時，有一天在舊金山，有一位美國記者問他是屬於「鴿」派還是「鷹」派，他當時回答說：「我們中國人在基本上都是『鴿』，因為和平信義就是中國的立國精神。但是為了達成目標，有時不得不訴諸戰爭手段，以確保和平。」

嚴副總統今天在與安格紐副總統舉行會談之前，曾與安格紐副總統略事寒暄，供新聞記者攝影。嚴副總統會晤安格紐副總統時，曾代致蔣總統問候之意。安格紐副總統亦曾請嚴副總統代向蔣總統問候。

會後副總統安格紐告訴新聞記者說，嚴副總統是一個充滿睿智和非常幹練的政治家。他同時盛讚臺灣的風光綺麗。他對於他的兩度訪華，至今猶覺愉快。（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灣省物資局公布「臺灣省物資局供應配售業務處理規則」「臺灣省物資局貿易業務處理規則」「臺灣省物資局輔導業務處理規則」「臺灣省物資局接受廠商提供保證處理規則」等四種。

本日，臺灣省物資局公布「臺灣省物資局物資供應配售業務處理規則」「臺灣省物資局輔導業務處理規則」「臺灣省物資局貿易業務處理規則」「臺灣省物資局接受廠商提供保證處理規則」等四種。

其中「臺灣省物資局物資供應配售業務處理規則」共十五條條文；「臺灣省物資局輔導業務處理規則」共十五條條文；「臺灣省物資局貿易業務處理規則」共二十九條條文；「臺灣省物資局接受廠商提供保證處理規則」共十六條條文。（註二）

##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議在臺北市僑聯賓館舉行。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今天正式進入議程，聽取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何宜武、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三組副主任曾廣順，及僑聯祕書長梁子衡的報告。

這項會議是在臺北市僑聯賓館百齡堂舉行。上午九時舉行預備會議，由黃天爵擔任主席，會中除通過第四屆第二次全體理事會議日程及主席團名單外，並通過宣言起草委員及提案截止日期等要案。

隨後召開第一次大會，邀請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何宜武報告〈當前僑務政策的中心工作〉。他指出：當前的僑務政策，是以華僑教育與華僑經濟並重，即教育的成果來促進華僑經濟發展，以經濟力量宏揚中華文化，進而加強促進僑胞團結，支持祖國反攻大業。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三組副主任曾廣順，他應邀以〈從十月看僑心〉為題，在會上提出報告。他曾說明本年海外僑胞回國熱烈參加國慶，人數比往年更多，地區也更廣。

僑聯祕書長梁子衡，曾作該會一年來的工作報告，說明年來海外各地僑胞的反共力量已不斷加強。

該會議並通過兩項議案：一、該會六十年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包括緊密聯繫強化組織，加強宣傳出版工作，研究僑情獎助文教，推進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厚植僑社反共潛力，以及服務僑社、促進團結、積極策進反攻工作。二、決定擴大僑生學業貸款，由現行的一百五十名增加到三百名。（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版一。

註　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二十四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頁二—六。

註　三：同註一，版三。

## 二十三日　副總統嚴家淦告旅紐約僑胞，我國前途光明燦爛，反共鬥爭終將獲勝。

副總統嚴家淦今晚重申他的信念：儘管目前艱難，中華民國仍將有光明燦爛的前途。

嚴副總統今晚應邀出席九個華僑團體的晚宴。這些華僑團體的組成者，主要是紐約的中國學者和學生。

這些聯合邀宴嚴副總統的團體是華美協進社、紐約中華文化協會、中美聯誼會、紐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促進會、紐約中國工程師協會、中國航友社、留美中國同學聯合會、紐約中國同學聯誼會和紐約臺灣同鄉福利會。

參加晚餐會的兩百餘人中，有于斌樞機主教、外交部長魏道明夫婦、劉鍇大使和吳大猷博士等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晚餐會由華美協進社社長徐福承主持。于斌樞機主教則介紹嚴副總統向聽眾講話。嚴副總統的即席演說，從評論加拿大承認中共開始。他強調：加拿大這一行動，對中華民國政府對共產主義的鬥爭，將無影響。對共產主義的鬥爭，終將獲得勝利。

嚴副總統說，在韓戰中參加作戰的中共官兵，他們成了戰俘。絕大部分所作的選擇是前往臺灣而不是被遣返大陸，證明大陸人民普遍憎恨匪偽政權。

嚴副總統舉出數字，說明過去二十年，中華民國臺灣省在各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

嚴副總統說，國內經濟年成長率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在外資、外匯儲備金，黃金持有量、電力和教育方面，均較往年突飛猛進。

凡此種種，均與中共統治下的大陸經濟的停滯，形成強烈的對比。

我們將不以此自滿。他指出，在開發過程中，特別是在臺灣經濟由農業進入工業的時候，實際上仍有很多需待努力。

就這一點，嚴副總統籲請在座人士暢所欲言，向政府提供建議，協助建設臺灣，成為三民主義模範省。

嚴副總統在結束五十分鐘的談話時，曾轉致蔣總統對紐約地區中國知識份子的問候之意。（註一）

## 行政院核定「國民禮儀範例」。

行政院核定的「國民禮儀範例」，今天由內政部正式公布施行。原訂頒的「禮儀規範」同日廢止。

國民禮儀範例，分七章，共七十九條，包括總則、婚禮（訂婚、結婚）、喪禮（治喪、奠弔、出殯、安喪、喪期及喪服）、祭禮（公祭、家祭）、相見禮、一般禮節（崇敬國旗國歌暨國父遺像、崇敬國家元首、日常禮儀、集會、開創與落成、宴會與慶弔）、附則等。範例中各種禮儀，係參照我國固有禮俗暨現代社會生活狀況訂定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觀見元首、升降國旗、國家慶典與祭典及外交、軍事等禮儀，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的，準該範例類推行之。

國民遵守傳統禮儀或信仰宗教者，其婚、喪、祭禮依傳統禮儀或宗教禮儀行之。

內政部為使民間普遍接受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現正在擬定具體推行辦法中。（註二）

## 國軍第八屆政戰楷模表揚大會，參謀總長賴名湯將軍頒贈獎章。

國軍第八屆政戰楷模六十人，今天受到盛大的表揚，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以獎狀及金質獎章頒贈他們。

頒獎表揚大會，下午五時三十分，在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賴總長在致詞時表示，國軍年來的進步，與每一位官兵都有關係，各楷模的貢獻更大，因此，希望楷模們回到各部隊後，起帶頭作用，使國軍更進步，戰力更堅強！

賴總長並勉勵他們：一、要提高警覺，積極備戰，二、促進團結，照顧官兵，三、革新作法，增進工作效率，四、培養團隊風氣，發揮克難創造精神。

楷模們下午並參加了由總政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將主持的座談會，研討各項部隊實際問題；晚上，應邀參加執行官王昇上將的歡宴。（註三）

## 我國與歐洲共同市場簽訂協定，我國棉紡織品可輸往歐洲。

中華民國與歐洲共同市場，今天在布魯塞爾達成一項棉紡織品貿易協定。這是歐洲共同市場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來，首次與中華民國簽定的此種協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邵學錕與共同市場對外貿易部主任恩斯特，在布魯塞爾共同市場總部於協定上草簽。

這項貿易協定共包括九條，列出棉紡織品輸入共同市場國家的全年全球最高限額，以及為中國所訂的輸入特別最高限額。

這項協定追溯自今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三年。

這項協定將在中國政府與共同市場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正式簽字。（註四）

**臺灣省政府擬訂「臺中港興建計畫」，決定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起興工，預計至七十年六月完成。**

臺灣省政府擬訂「臺中港興建計畫」，決定自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起施工興建，預計至七十年六月完成。

省政府是根據日籍專家提出的「臺中港規劃報告」，擬訂此一興建計畫。該計畫主要工程共分港口及外廓堤防、商港、漁港、工業港四大部份，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目標

係以民國五十八年為基年，按國民總生產年成長率百分之八估計，至民國七十年本省進出口貨物量，臺中港的理想分配量應為八百萬噸。為適應此一運量需要，擬訂臺中港興建計畫，由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七十年六月，除堤防暨各項準備工作外，預定興建雜貨碼頭二十五座、水泥碼頭四座、穀類碼頭三座、貨櫃碼頭三座，及礦砂碼頭二座共三十七座。此外興建水域面積十七公頃，碼頭長一、五七〇公尺，漁港一處，並興建特種船席八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港區佈置

港區範圍北自大甲溪南岸起，南至大肚溪北岸止西面臺灣海峽，東以臨港大道及其延長線為界。本計畫內港區（未包括工業港在內）水域面積約四〇〇公頃，陸地面積約五九〇公頃。

港區內設施包括通棧、倉庫、堆貨場、貨櫃場及貨櫃轉運站、運輸設施、辦公房舍用地（公用及私用）、貨運站、停車場、綠化地帶及小型公園等均列入計畫。凡與穀類關聯的製粉食品及飼料工廠，安排在緊鄰穀類碼頭之後。木材加工廠的位置安排在貯木池周圍。凡與漁業有關的各種企業場安排在漁港周圍。北防波堤的北方沿海地區，將隨築港的排泥而成新生地，種植防風林。

商港區船席安排情形：

(一)進口穀類，其船席三席安排於北泊渠北側。

(二)木泥船席四席，置於北泊渠南側。

(三)在北泊渠的底部，建一繫船樁束及貯木池，供起卸進口木材。

(四)適應本省貨櫃發展需要，計畫於中泊渠北側興建貨櫃碼頭三席。

(五)貨櫃碼頭的南面為雜貨碼頭，在中泊渠底端設有水深低潮下七點五公尺碼頭兩座及小型船渠。又在中突堤頂端設置礦石碼頭兩座，並於後側建造通棧及露天堆貨場。

(六)計畫於中突堤興建雜貨碼頭，其詳細佈置情形如下：中泊渠東側八席，中泊渠西側六席，中泊渠底端二席，中突堤底端二席，中突堤頂端一席，中突堤西側八席。

(七)在主航道進口設有直徑一千公尺迴船池。

(八)利用港內空間，設立三座繫船浮筒或樁束船席，作為等待。靠泊船隻繫纜。

三、工程計畫

本計畫分四期實施，自民國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為準備期，完成調查試驗細部設計及各項施工準備工作。民國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為第一期工程，預定完成大部份外廓堤防與航道，並興建深水碼頭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〇公尺，漁港淺水碼頭四〇〇公尺及附屬交通線、倉儲設施、挖泥填築等管程。本期工程完工後可使商港擁有水域約一、三九〇、〇〇〇平方公尺，深水碼頭七座，營運能量年可達二百萬噸，漁港擁有水域約九三、〇〇〇平方公尺，碼頭四百公尺。

第二期工程自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六年六月，除繼續完成防波堤外，並擴建碼頭興建特種船席與附屬交通、倉儲設施等。本期工程完成後防波堤工程已全部完工，可使商港水域面積增至二、六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深水船席增至十七席，營運能量年達四百萬噸以上。

第三期工程自民國六十六年七月至七十年六月，繼續擴建碼頭與附屬交通、倉儲設施。本期工程完工後興建計畫全部告成，商港水域面積增至四百萬平方公尺，深水船席共三十七席，營運能量年達八百萬噸以上。（註五）

## 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拜會我代理外長沈劍虹，就有關釣魚臺列嶼及開採大陸礁層油礦等問題交換意見。

日本駐華大使板垣修，今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往外交部拜會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提出日本對於釣魚臺列嶼四周地區的大陸礁層問題的提議。

這是板垣修大使於本月二日自日本返回臺北任所後，首次與我國外交部接觸，談及大陸礁層的問題。（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三。

註　四：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　六：同註二。

二十四日　總統蔣中正為《紐約時報》特刊撰文，指出持久和平無法建立於機會主義之流沙，僅能奠基於道德力量之磐石。

總統蔣中正在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日指出，持久的和平無法建立於機會主義的流沙，而僅能奠基於道德力量的磐石。

蔣總統是應美國《紐約時報》之請，為該報發行的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特刊頒致的簡詞中，作這項表示。

簡詞的全文是：「聯合國初創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浩劫之後，旨在依據法律及正義原則維護世界和平及安全，茲值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實為嚮往人類公正和平世界之所有人士同申慶祝之良機。

中華民國為上次大戰中受創最深之國家，亦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願藉此機會重申其對憲章所訂宗旨及原則之信念。吾人切須銘記，持久之和平無法建立於機會主義之流沙，而僅能奠基於道德力量的磐石。」

《紐約時報》的這項特刊，將在該報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版刊行，特刊中登載各國元首的簡短致詞。（註一）

臺灣省縱貫鐵路彰化至臺南間雙軌鐵路舉行通車典禮。

總投資達新臺幣三億七千四百餘萬元，全長一四二・五公里的彰化臺南間雙軌鐵路，今天在沿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眾熱烈的喝采聲中正式通車，使臺灣西部幹線鐵路運輸，由此邁入新的里程。

今天的通車典禮在彰化車站舉行，由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主持。

在典禮中，陳主席致詞說，彰化臺南間雙軌工程，是鐵路建設的重大工程，這項工程的提前完工通車，不僅可因此帶給地方上的繁榮與復興，亦可使旅客獲致更多安全與舒適的滿足。

陳主席指出，雙軌鐵路工程的完工具有下列五項效益：

一、增加路線容量：由原有的容量每天一〇八列車，增為二四四列車，增加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因而解除了以往幹線瓶頸區間擁擠現象。

二、節省列車交會時間：雙軌區段上下行列車無需在站上等候交會，每天可節省列車交會時分，旅客列車約十二・七小時，貨物列車約二十六・八小時。

三、縮短多車行駛時間：以莒光號為例，本年六月二十日改點後，臺北高雄間僅需時五時五十餘分，較前縮短十五分鐘以上，預計雙軌鐵路縮短時間的行車，路基穩定後，臺北高雄間行車將縮短到五小時三十分鐘。

四、提高列車行駛準點率：此項工程完工，非但以往施工期間所需慢行處所一律取消，且雙軌地段列車調車更趨靈活，列車準點率必然提高。

五、確保行車安全：列車無需在站等候交會，站內行車作業及列車調度均較為單純，可杜絕因錯搬轉轍器號誌等所肇生之事故，增加行車安全。（註二）

## 剛果（金夏沙）駐華大使艾佛彌抵華履新。

首任剛果（金夏沙）駐華大使艾佛彌和他的家人本日下午來華履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艾佛彌大使說，他此次帶來剛果（金夏沙）政府與人民的友誼，中剛兩國關係，今後將更進一步。（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版二。

## 二十五日　慶祝臺灣光復二十五週年，總統蔣中正發表告臺灣同胞書，臺灣省臺北市盛大集會慶祝。

總統蔣中正於臺灣光復二十五週年紀念日，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全文如次：

臺灣全體同胞：

臺灣光復節是一個光輝燦爛的日子，因為從這一天起，臺灣重歸祖國的懷抱，為臺灣同胞帶來了自由幸福的生活，為國民革命寫下了承先啟後的歷史。這一個節日，是由全國軍民同胞浴血抗戰，犧牲奮鬥纔能獲得的。我們在此慶祝臺灣第二十五屆光復節，一方面對於當年大陸同胞義無反顧，解救兄弟急難的深情，衷心感念；一方面對於今日遭受共匪蹂躪迫害的大陸同胞，基於骨肉血緣的關係，更感到無限沈痛的關切。

臺灣光復二十五年，農工生產突飛猛晉，都市鄉村普遍繁榮，地方自治基礎鞏固，國民教育日益加強，無論是消極的除弊，與積極的建設，一切都是為了三民主義的實踐，都是為了中華文化的復興，使我們的社會走向均富、安和、樂利的境地。我們多年來努力的成果，不僅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並且遏阻了毛共匪幫的對外蠢動，屏障了亞太地區的自由安全，使這個光復基地，成為太平洋上的光明燈塔。而這種輝煌的成果，乃是政府與人民密切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共同創造的。這又說明了唯有臺灣重歸祖國的懷抱，纔能使政府與人民結為一體，勤求進步；我們也深信唯有我們中華民國政府領導全國軍民共同奮鬥，纔能掃除毛共匪幫的暴力，回復大陸同胞的自由。

政府的施政，一切符合民眾的願望，適應民眾的要求，以便民利民為先著。而養民與教民必須並重，纔能使社會成為進步的社會，國民成為現代的國民，我們的民生經濟建設，乃是要農業與工業均衡發展，並且要以農業為基礎，工業為主導為其基本的原則；我們的文化教育建設，乃是要在傳統文化的光輝照耀之下，辦好九年國民教育，注重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與科學技術教育。公務人員在此項目標之下，應加強其責任觀念，提高其服務精神，造成經濟繁榮的再創造，文化復興的再推進，政治革新的再擴大，軍事建設的再進步，與討毛反共行動的再開展。完成以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使成為大陸光復後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藍圖。

國父在開國時曾訓示我們：「改革之任，人人有責」，今天推行全面革新，不止是政府的責任，同時也是全體國民的責任，人人必須在建設臺灣光復大陸的要求上，獻出智慧，提供力量。而要善盡個人對國家民族的責任，首須注意本身生活的革新。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的結果，已發生一種奢侈逸樂和怠惰因循的現象，抵銷了繁榮進步的努力。因此，必須記取「憂勞興國，逸豫亡身」的古訓，致力「國民生活須知」的實踐，和社會沈溺人心的矯正，使咸能自立自強，奮發向上，以今日的發展，啟導明日的新機。

今天大陸同胞正陷於水深火熱，暗無天日的毛共匪幫奴役之下，他們都是與毛匪具有血海深仇的死敵，其要求生存與自由的願望，是何等的迫切！我們必須認識，今日受苦受難，受整肅，受屠殺的大陸同胞，也正是當年爭取抗戰勝利，光復臺灣的弟兄及其親屬，他們和我們是血內相連，榮辱一體，因此我們要在一個目標之下，團結一致，攜手邁進，由臺灣建設成果的擴大，進而早日完成光復大陸的神聖使命，以宏揚歷史意義，開拓國家民族的光明前途。（註一）

臺灣省各界慶祝臺灣光復二十五週年大會，今日上午九時在省立臺中體育場舉行，由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主持。參加人員有臺灣省政府各廳處、臺灣省議會、省黨部、學校、民間團體、臺中縣市、彰化縣各界民眾及樂隊旗隊約一百單位三萬五千餘人。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北市各界慶祝光復節大會，今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山堂前廣場舉行，由市長高玉樹擔任主席，參加大會的各界代表有兩萬多人，市議會議長林挺生及工、商、青年代表等人，均將在大會發表演說。

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表示：今年的慶祝大會，採擴大慶祝方式辦理，所以會場設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會後二萬多群眾，並分四路展開遊行。今天的慶祝活動除了遊行外，並有：

一、下午七時施放高空焰火，共有二十五枚，包括有慶祝標語、禮炮、大型國旗、長串國旗、小傘連旗、降落傘等。

二、下午三時舉辦電影欣賞會，在中山堂光復廳放映「揚子江風雲」。

三、下午七時三十分舉辦慶祝晚會，在中山堂中正廳演出歌唱、舞蹈、西洋特技及魔術等，由各有關單位提供精彩節目參加。

四、慰問抗日戰爭期間海南島及瓊州島陣前起義臺籍志士，及各革命殉難之省籍烈士遺屬。

五、民間遊藝表演，從上午十二時三十分開始，在重慶北路三段大同民眾服務分社前集合，然後遊行市內的北部有關地區，並作街頭表演。

六、各區舉辦慶祝晚會，有歌仔戲、布袋戲及電影。（註二）

## 副總統嚴家淦與美總統尼克森，廣泛商討世局，盼中美為和平加強合作，希望聯合國發揮真正功能。

副總統嚴家淦表示：美國總統尼克森本日下午在白宮與他會談時，曾強調中美兩國友誼不渝，美國對華政策不變，將繼續支持中華民國政府。

嚴副總統並且表示：他曾向尼克森總統表示：希望中美兩國今後加強合作，共同為世界和平安全而努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副總統與尼克森總統會晤後，在華盛頓希爾頓大酒店接受中國電視公司特約記者專訪時，作這項談話。訪問的全部實況，於今天中國電視公司新聞節目中播出。

他說：他與尼克森的會談歷時四十五分鐘，非常愉快，雙方曾對中美兩國有關問題交換意見，並曾就世界有關情勢有所討論。

談到中華民國對聯合國前途的看法時，嚴副總統指出：中華民國是聯合國重要的創始會員國之一，一直認為聯合國是很重要的國際組織，對於它的前途特別關切，不但希望它繼續存在，而且希望它能發揚光大。

嚴副總統說，聯合國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把其憲章中揭櫫的主要宗旨充份發揚。然而不幸在聯合國成立二十五年來，世界上發生了很多事，聯合國雖盡了最大努力，但是在許多方面其努力未能發揮預期效果。

聯合國在維護世界和平與國際正義方面的責任，固然在聯合國整體，但也在於各會員國。

嚴副總統進一步指出：聯合國要在國際正義方面真正發揮應有的功能，其眼光必須放大，如果聽任不合正義的政權隨便進入聯合國，勢必將促使聯合國崩潰。

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中提出反對所謂「會籍普遍化」原則及中共進入聯合國，因為中華民國相信，如果中共進入聯合國，將使國際正義完全否定，也使聯合國的存在沒有意義，世界各地的糾紛將會增多，最後導致聯合國的崩潰。

中華民國這項立場，並不只為其本身而言，而是為聯合國及全世界而言。

世界上明智之士很多，若干國家也認清這一問題，他相信世界正義最後必可伸張，聯合國不但能繼續存在，而且可以發揚光大。（註三）

## 美國總統尼克森告副總統嚴家淦，美決堅守對中華民國承諾，重申美國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在國防優先項目上續予我援助。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總統尼克森今天向副總統嚴家淦強調並重申美國對中華民國的承諾，及在聯合國內美國對中華民國的繼續支持。

今天下午自三時二十分至四時，嚴副總統在白宮與尼克森會談了四十分鐘。據白宮新聞秘書齊格勒說，嚴副總統與尼克森檢討了世界情勢，特別注意東亞的局勢。齊格勒在會後的新聞簡報中說，尼克森向嚴副總統表示，美國政府堅決支持中華民國，並表明美國對中華民國的承諾是堅定的。尼克森總統還希望繼續協助中華民國，以適應其國防上的優先項目。但是齊格勒未曾說明在那些方面優先。

在討論間，嚴副總統表示中華民國支持尼克森最近的解決中南半島戰事的和平建議。尼克森則稱頌嚴副總統在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中所作的卓越貢獻。齊格勒說，尼克森對於中華民國在協助二十幾個亞非國家的成就，亦表示讚揚。齊格勒一再說，美國反對北平政權進入聯合國的政策，並無變更。他說，美國反對以排除中華民國為代價以使北平進入聯合國。

尼克森會見嚴副總統時，尼克森的國家安全與外交政策顧問季辛吉亦在座。

在正式會談前的談話中，尼克森曾詢及蔣總統伉儷的起居。尼克森對於蔣總統的健康表示敬佩。（註四）

## 臺灣省九年國教展覽隆重揭幕，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主持，教育部長鍾皎光等千餘人與會。

臺灣省九年國教展覽，全省二十個展覽場，今天上午八時正，同時在一個司儀的口令下，隆重揭幕。

總典禮會場設在省立臺中女中，由省政府主席陳大慶親自主持。教育部長鍾皎光，教育廳長潘振球，臺北市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育局長高銘輝，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煥，省議會副議長蔡鴻文，省政府各廳處首長及省垣各界首長千餘人與會。

典禮中恭讀蔣總統五十七年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及嚴副總統為大會所頒訓詞。

陳大慶主席和教育部長鍾皎光先後致詞後，即頒發四項獎品。

頒獎項目、頒獎主持人及獲獎人員單位是：

——績優國民中小學校長表揚狀：由省政府陳主席頒獎，獲獎之國中校長四十四人，由臺東新生國中校長蔡清祥代表領取；獲獎之國小校長三十一人，由臺南縣大成國小校長程際生代表領取。

——全省國中國文科閱讀及作文決賽頒獎：由教育部長鍾皎光頒發，獲獎學校是：第一名臺南市建興國中，第二名屏東大同國中，第三名高雄市海音代用國中。

——全省國中製圖科決賽頒獎：由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煥頒發，獲獎學校：第一名臺中市第十國中，第二名臺中縣清水國中，第三名苗栗縣卓蘭國中。

——全省國中珠算科決賽頒獎：由省議會副議長蔡鴻文主持，獲獎學校：第一名宜蘭縣復興國中，第二名花蓮縣花崗國中，第三名臺南市民德國中。（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版一；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史料彙編——史料文件㈠》，（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頁二二二—二二三。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版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二十六日

### 副總統嚴家淦經洛杉磯，僑胞熱烈歡迎，敘述訪美經過，暢談世局，勉勵大家堅定信心。

副總統嚴家淦是於本月十八日啟程赴美，參加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活動的。他除了以我國行政院院長身分，於本月二十日在聯大發表演說外，並曾分別與美國總統尼克森、副總統安格紐舉行會談；在華盛頓、紐約、舊金山與洛杉磯會晤我國旅美僑胞，轉達蔣總統關懷意。

嚴副總統今天在洛杉磯單獨接見「中央社」記者，暢談他美國之行的觀感。他認為此行增加了他對聯合國和對美國政府當局的了解，也增加了他對中華民國光明前途的樂觀信念。

嚴副總統說，尼克森總統親自向他重申美國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支持，他對美國總統這一堅定明朗的表示，深感滿意。至於聯合國，他認為只要國際正義尚能維繫，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便將屹立不移。

嚴副總統於離美返國前夕，在繁忙節目中，於今日下午五時，在此間豪華的世紀大酒店他的套房中接見記者，談話二十五分鐘。他雖經十日辛勞，精神仍十分健旺。他到紐約後，曾患輕微感冒，現已逐漸痊癒。他侃侃而談，直到隨員催他動身去參加華埠僑社的歡迎會時，始與記者握別。

嚴副總統對他此行的結果，顯然覺得欣慰。他說，此行主旨原在出席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會並發表演說，但藉此與美國總統尼克森、副總統安格紐以及若干美國政府高級官員晤談，並與各地僑社廣泛接觸，因而使此行收穫更為豐富。

嚴副總統特別強調他在聯合國大會演詞中，所提出的維護正義這一點；他認為，這是聯合國當年所以創立，及今日所以存在的重心，正義即是力量，聯合國今後想發揮力量，便要維護正義，否則，聯合國的存在便失去了意義和價值。中華民國是聯合國創始者之一，不願見聯合國重蹈國聯的覆轍，因此，他的演詞鄭重提出此一忠告和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告。他說，這不祇是他個人的意見，這是他代表萬千有正義感的中國人所說出的意見。

嚴副總統認為目下聯合國的行為，幾近失去重心，值得憂慮和惋惜；如容許北平偽政權進入聯合國議案之重覆提出，即為明例；但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始終為維護正義而努力，以往如此，今後亦然；祇要正義尚能在這一國際機構中維繫，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將屹立不移；國際姑息逆流，如加拿大之承認中共等，均不能動搖中華民國的立場。

嚴副總統對美國政府當局這次對他的親切招待，表示感謝。他認為，美國社會中容或有昧於事理議論乖謬之徒，但美國政府當局則能洞察機微，把握正確方針。

嚴副總統對旅美僑胞的愛國熱情，不但欣慰，而且感動。他在舊金山和紐約，曾經見到少數左傾不良分子遊行，但愛國僑胞所表現的陣容，要勝過他們千百倍。他說，這表示絕大多數僑胞對中華民國的擁護。這一股堅強的力量，便是中華民國復國建國成功的最大保證之一。

嚴副總統說，他對大局的看法，一向是樂觀的，此行更增加了他樂觀的信念。（註一）

## 內政部函促臺灣省政府，加強執行區段徵收，辦理都市土地重劃工作，以提高都市土地利用價值。

內政部指示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加強執行區段徵收，超額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工作，並應即擬具計畫，寬籌經費，積極辦理。

內政部指出：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為促進都市建設達成地權平均的重要手段；市地重劃，為提高都市土地利用價值，充裕都市建地供給的有效措施。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過去每以資金短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未能配合等原因，迄未積極全面推行以上三項工作。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表示：臺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業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施行，有關區段徵收、超額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工作，除市地重劃一項已奉行政院於今年八月六日令臺灣省政府列為臺灣省本年度管制考核事項外，並奉行政院選列為本年度實施平均地權業務列管專案內的重要措施。

內政部說：有關區段徵收、超額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行政院均有詳細規定：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都市發展之需要，選擇適當地區，施行區段徵收。」

同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都市發展之需要，選擇適當地區，徵得該地區私有土地全體所有權二分之一，而其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者之同意，舉辦土地重劃。」

同條例第五十二條及五十三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私有尚未建築之都市土地，應限制所有面積之最高額，其超額土地限期自條例施行二年內自行出售，逾期未出售又未呈准延期建築或出售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徵收。」

同條例第四條規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所需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之資金，得由省（市）政府依法發行土地債券；土地債券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

又為穩定都市地價，行政院曾於民國五十七年核示各項工作應逐步推行：一、對都市尚未建築土地，實施區段徵收。二、籌措資金，加強辦理市地重劃。三、加強執行限制尚未建築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註二）

## 第四屆中日農業技術交流會議，在臺北市舉行三天。

第四屆中日農業技術交流會議，今天起在臺北市農村復興委員會舉行三天，中國與日本的十二位農業官員，將就農產品的運銷廣泛討論。

這項會議於今天上午十時，在臺北市農村復興委員會復興大樓揭幕，經濟部農業司司長馬聯芳，中國首席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新友博士與日本首席代表石川宏，都在揭幕式中講話，一致認為這項會議將有助於共同問題的解決，並加強中日兩國今後在農業方面的進一步合作。

下午二時起開始正式會議，首先聽取了雙方代表對生鮮農產品的生產消費趨勢報告；並就畜產器的運銷情形，由雙方提出詳細的報告。（註三）

## 菲律賓海軍總司令巴巴代將偕夫人抵臺北訪問。

菲律賓海軍總司令巴巴代將偕夫人，今天下午自馬尼拉搭乘中華班機飛抵臺北，訪問六天。（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版三。

註三：同註二，版二。

註四：同註二，版一。

## 二十七日　中、比（比利時）所成立之經濟合作混合委員會，已在布魯塞爾簽字換文。盧森堡如願意參加則視同締約一方。

外交部表示：中華民國政府與比利時王國政府，已於本月二十三日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換文，設立「中比經濟合作混合委員會」，由我國駐比利時大使陳雄飛與比利時外交部長哈默爾代表兩國政府簽字互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項換文內容要點為：中比兩國間成立「經濟合作混合委員會」，由雙方高級官員組成，委員會原則上每年開會一次，任何一方均可請求召開，委員會將致力促成下列各事：一、締訂關於實現經濟工業及科學技術計畫之公私專門協定；二、研究擬訂實現工農或基層建設計畫之合作；三、在比國工農企業舉辦進修實習；四、交換技術知識專門技術及有關資料。此外，委員會將邀請專家參加會議及責成小組研究專門問題；雙方政府亦將在現行法令及經濟政策許可範圍內，實施由合作所產生之各項計畫，並給予必要的許可與便利。

本換文即日起生效，如予廢止則通知對方六個月後失效。換文內所規定之事項，如盧森堡政府願意參加，亦得參加，視同締約一方。（註一）

## 教廷派卡西迪繼任駐華大使。

梵蒂岡今天宣佈：教宗保祿六世已任命澳洲籍的卡西迪主教，為新任駐中華民國教皇使節。

卡西迪主教係接替前教廷駐華大使艾可儀主教。（註二）

##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梨山地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梨山地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茲誌其內容如左：

臺灣省梨山地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發展臺中縣梨山地區建設，加強工作起見，特設立臺灣省梨山地區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指派高級人員兼任，委員九人，內一人專任，其餘八人分別由建設廳、農林廳、交通處、警務處、臺中縣政府指定人員及福壽山農場場長、和平鄉鄉長、橫貫公路駐軍指揮官兼任。

第三條　本會建設地區為臺中縣和平鄉梨山都市計畫區域，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風景區建設事項。

二、關於觀光事業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協辦事項。

四、關於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協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由本會專任委員兼任）、專員、技士、辦事員、雇員。

第五條　本會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各職稱之職等，依公務職位分類有關法規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人事、安全及研究考核發展業務，由本會指定人員兼辦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臺灣省稅務會報揭幕，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主持。

臺灣省稅務會報，今天上午九時在中興新村中興會堂揭幕，由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主持。陳主席希望全省各級稅務人員，要拿出良心，拿出魄力，為國家做好稽徵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主席說：我們不要以每年的稅收超過預算的估定數，而感到自滿。假如全省的稅收真的能做到不逃、不漏，至少可比目前增加三分之一的稅款。今後根本不要增加稅率，與研議開徵新稅，即可供應省及地方建設的需求。

臺中市有一塊公地，公告地價是每坪三千元，實際上市價可以賣到三萬元一坪，假如公告地價查定合理，國家怎麼會平白損失每坪二萬七千元鈔票？

陳主席認為稅務風氣的不良，必須從省稅務處做起；省稅務處應該做各縣市稅捐處的示範。他說：部份稅務人員與少數會計師狼狽為奸，甚至有少數品性不良的稅務督導人員也與之同流合污，敗壞了稅務風紀。

光輝燦爛的十月，本來是個慶典頻仍，輕鬆愉快的月份，但是今天舉行稅務會報，與會人員必須要懷著沈重的心情，好好的檢討目前的稅務工作，以期切實收到改進的效果。

財政部長李國鼎講話時指出：今後稅務工作三個努力的重點：一、加強稽徵業務，消滅逃稅漏稅；二、改進稽徵技術，適應工業社會環境；三、改進稅務風氣，樹立職業榮譽。

李部長說：稽徵上繁複的請照手續，必須澈底簡化，尤其是貨物稅的稽徵，應該立即簡化。貨物出廠，在貨物上既已實貼大型查驗證和小型查驗證，應該足夠分辨貨物已否完稅，但是現行辦法，出廠時另有完稅照，分運改運又須另外請照，移運加工和退廠整理，也都要另外請照。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張則堯應邀講話，他希望我國的直接稅收在稅收總額中，能在三年內，由目前的不足百分之二十提升至百分之二十五，其中所得稅收最好能達到百分之十八。

張所長說：直接稅是優良的租稅。過去，直接稅在整個稅收中所佔比重，雖曾達到百分之三十，但近年因經濟發展的結果，對外貿易擴大，國內工業製造品種類和數額大量增加，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間接稅收，隨之巨幅增加，相形之下，直接稅的比重就下降了。

張所長認為要使稅收滿徵，應該具備下列條件：一、對稅務人員實施嚴格的管理；二、對稅務人員實施鑑別性訓練，使宜於稅務工作者，繼續稅務訓練，不適宜者輔導轉業，三、採用科學工具，處理稅務資料；四、建立稅務稽察制度，便於發現稽徵工作的缺失，與考查稽徵人員的行為。（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日自由勞工交流委員會」簽署成立換文。

中日兩國自由勞工團體代表，本日上午在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廳，簽署成立「中日自由勞工交流委員會」，並舉行換文儀式。

根據此一委員會所擬的計畫，中日雙方勞工團體今後將經常互派代表，進行交換訪問。

我國內政部勞工司長劉昆祥，今天在簽署儀式中以來賓身份致詞，希望由於該委員會的成立及其擬推動交流計畫的實現，能夠促進雙方經濟發展，並進一步團結亞洲自由勞工。

代表雙方簽署的是，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周學湘、代理祕書長路國華；日本勞働同盟書記長重技琢己。日本勞働同盟擁有二百二十萬自由勞工會員，該同盟已與韓國全國總工會組織了交流委員會。（註五）

## 聯大資格審查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通過所有代表資格，俄國企圖排斥我國建議已遭否決。

聯大資格審查委員會今天向大會建議，要求大會通過所有代表團的全權證書，其中包括中華民國與南非代表團。

該委員會以六比〇投票通過。蘇俄與波蘭棄權，茅利塔尼亞未出席。

早先，該委員會對蘇俄的提議，對中國代表團另外投票，進行表決，結果五比二票被否決，贊成者為蘇俄與波蘭，愛爾蘭棄權。於是該委員會建議大會承認中國代表團的資格。五張反對票來自澳洲、厄瓜多爾、希臘、賴比瑞亞與美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資格審查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初，蘇俄代表團的顧問亞尾尼柯夫要求對中國代表團分別投票。美國大使芬格說，詰難中國代表團的資格，並無法理基礎。他指出，中國代表團的資格是依據程序法規的適用條款提出的。他並說，中國代表權問題已列入大會議程，不久將辯論此項問題。他說，就資格審查委員會而言，它並無討論問題之實質的權限。於是委員會主席愛爾蘭的克里敏要求表決蘇俄建議，結果是蘇俄的另一次失敗。（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二十四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月三十日），頁二—六。

註　四：同註一，版三。

註　五：《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版二。

註　六：同註一。

## 二十八日　總統蔣中正親自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指示當前外交方針。

國家安全會議，今天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會議，總統蔣中正親自主持，由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提出詳盡的外交報告。

蔣總統在聆聽沈劍虹的報告，及與會人員發表意見後，對當前國際局勢，與我國外交方針及因應措施，曾作明確的指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議並處理了「六十一年度國家總動員綱要」、「行政機關五十八年工作考成實地考核及書面考評」及「科學發展計畫五十九年度執行情形檢討報告」等案。（註一）

## 副總統嚴家淦在參加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後，本日返國。

副總統嚴家淦結束了為期十天的訪美行程，於今天深夜十一時三十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返抵臺北。

嚴副總統返國後，隨即在松山軍用機場舉行記者會，發表訪美觀感。

在答覆記者詢問時，嚴副總統表示，他在與尼克森總統會談時，曾提及希望美國對於我國紡織品輸美限額問題，能有公平合理的考慮。

他說，此次訪美，距離他上次訪問美國已有三年半的時間，他發現美國各方面的建設都有顯著進步，同時美國在國際間及國內，都遭遇到比以往更多的問題。

嚴副總統並說，在他訪美期間，他發現在民主自由地區，可以自由表達意志時，中國人總是愛國的。雖然在美國他曾遇到左派分子的遊行，但其人數與愛國僑胞的人數是無法相比的。僑胞的愛國熱忱，是他訪美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談到他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各國代表的反應時，副總統說，他曾再三表示，他的演講內容，不但是他個人要說的話，同時還代表著全體中國人內心的話。當他結束演說後，曾有很多國家的代表趨前握手致賀，表示贊同。嚴副總統說：「當然也有很多人不會馬上贊成我的演說，但相信在他們仔細想過以後，一定會覺得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是正確的。」（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 二十九日　國防部長黃杰在立法院秘密會議中報告國防施政。

國防部長黃杰今天在立法院指出，國防部正計畫逐次擴建海空軍基地，改進兵力部署，以確實掌握臺灣海峽間之全面優勢。

黃部長今天列席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秘密會議作半年來施政報告時說，我三軍袍澤在英明蔣總統領導下，正積極加緊訓練，充實戰備，隨時掌握匪軍動態，開創復國機運，以便早日完成光復大陸的神聖任務。

黃部長表示，國軍後勤指標已全力遵照總統自力更生指示，擴建兵力生產，改進國軍裝備，並為自製能量奠立下良好基礎。他透過空軍已在進行自製教練機及直昇機，且均按預定計畫生產中。

黃部長提到「改進國軍編裝及人力管理」時說：「除簡化軍隊組織層次，加強有效運用人力外，軍法局與軍法覆判局已合併為軍法局；至主管軍醫業務單位，國防部為適應現階段需要，已改組為軍醫局。」

黃部長繼稱，年來國軍曾不斷舉行三民主義巡迴教育，以加強官兵思想戰備，振奮革命精神，且已發生了深遠的影響力。

黃部長最後強調，革命的途徑當多艱險，萬惡的毛共集團雖內部又瀕臨崩潰的邊緣，但其對外的滲透與顛覆仍無時或已。他指出國軍袍澤亟應加倍努力，不可稍懈，始克完成革命大業。

黃部長並曾就「政治作戰與戰地政務」、「人事」、「情報」、「作戰訓練」、「後勤」與「研究發展」等項目提出詳盡報告。繼由有關部門報告「大陸匪情動態」。（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委會，由陳立夫主持，擬訂實踐計畫。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今天召開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會中通過為響應蔣總統號召「造成文化復興再推進」，要求各部門擬訂用再推行計畫等四案。

這項會議是由該會副會長陳立夫主持，出席有王世憲、錢思亮、沈剛伯、曾寶蓀、劉季洪等三十多人，列席者有該會秘書長谷鳳翔、副秘書長胡一貫及戴炎輝等。

會中全體與會人員曾聽取祕書長谷鳳翔報告及工作報告，重要案件報告後，並討論通過四項提案：

一、為響應蔣總統號召「造成文化復興再推進」，要求各部門擬訂再推行計畫：由該會洽請執政黨中央黨部及行政院轉飭所屬部會組織，擬訂「文化復興再推進」之實踐計畫，分短程、中程、遠程，造成其本身業務的再創造、再擴大、再進步、再展開，並擬定考核標準，以保證切實完成。

二、為慶祝第五屆文化復興節，特擬定「國民生活須知」實踐公約。

三、繪製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標誌一種。

四、擬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六十一年度推行重點計畫（共十七項）：㈠繼續建立海外文化復興運動機構。㈡繼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㈢積極革新社會風氣。㈣加強推行國民體育運動並整理國術。㈤宣傳推行國民禮儀範例。㈥貫徹蔣總統對教育改革之指示，促進九年國民教育。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㈧積極展開新文藝運動舉辦文藝獎勵。㈨設立文藝活動中心（在臺北、臺中各設一所）。㈩繼續整理國劇整理國樂改進民族舞蹈。㈠㈠積極整理國醫國藥以增進民族健康。㈠㈡維護古蹟古物光大中華文化。㈠㈢繼續推行海內外國語文運動。㈠㈣繼續編印今註今譯古籍。㈠㈤擴大中外文化交流。㈠㈥團結海內外知識份子，加強反共宣傳及理論鬥爭。㈠㈦繼續揭發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匪破壞倫理道德，及虐待文教人士之暴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祕書長谷鳳翔表示，今後文化復興的工作，將擴大為民族復興，處處掀起文化復興的高潮。

谷祕書長指出：綜合專家學者的意見，今後文化復興的工作，應由「點」和「線」擴展為面，也就是從都市擴及鄉村；從學校擴及社會；從理論的闡揚，擴大行動的實踐；從臺灣擴及大陸、海外；從文化復興，擴大為民族復興，處處掀起文化復興的高潮。此外，尚待海內外軍民同胞所努力的主要有十六點：

一、務使「復興中華文化」與「復興中華民族」兩個觀念的結為一體。

二、鼓勵青年、民眾研究中華文化，使文化復興成為民眾的自覺、自發運動。

三、出版《中華文化基本叢書》、《中華文化基本知識測驗》等書，以推廣中華文化。

四、教育部應訂製一套中等學校以上學生適用的「中華文化基本知識測驗」試題一種，藉以考查成績。

五、學校之文化復興工作應分為：㈠中小學——重點在嚴格實施國民生活須知。㈡大學——文化復興不限於訓導工作，而應與各科教學相結合，以收成效。

六、政府應設置獎學金，鼓勵研究所教授研究中國文化，並獎勵著作出版。

七、社會文教工作應分為：

㈠所有大眾傳播媒介應繼續密切配合文化復興運動。

㈡電視應多播出文化復興節目，尤應多播愛國歌曲。

㈢將「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拍成影片，於電視電影中插播。

八、加強全民愛國思想教育，和擴大青年報國教育。

九、鼓勵青年研讀文史學科。

十、政府官員之生活修養，應作為青年的榜樣。

十一、加速國際宣傳工作，以臺灣為中華文化之復興基地，將華夏之光發揚於海內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澈底消除一切黃色、黑色作品，有效防止自由地區文化思想之污染。

十三、培養國民公德心、守秩序、守法紀，使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於日常生活之中。

十四、對準中共妄圖毀滅傳統文化的陰謀活動，應繼續向大陸敵後積極推進復興中華文化運動，透過電臺廣播，使文化復興工作，儘早在大陸擴大影響。

十五、希全球僑胞繼續推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倫理、民主、科學的基本精神，努力國民外交工作，爭取國際正義人士的友情。

十六、對國際方面應分為：

(一)加強文化交流工作，儘可能將中華傳統文化精義，譯成外國語文，以促進外國人士對中華文化之瞭解。

(二)當茲舉世徬徨迷惘，暴亂紛紜，應加強中華傳統文化——四維八德，倫常道義，以仁除暴，以正剋邪的精神，以消弭世界功利主義所引起之偏激思想與行為。（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四。

## 三十日　外交部發言人表示：我國與智利目前維持正常友好關係。

外交部發言人魏煜孫本日表示，政府已決定派我駐智利大使李迪俊，為慶賀智利新總統艾倫德就職典禮的特使。他並強調，中華民國與智利目前維持正常友好關係。

魏煜孫是在新聞局記者會中答覆記者詢問左傾的艾倫德當選為智利總統後，是否會影響到中智兩國關係時，作了上述的表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又說，外交部長魏道明定十二月一日以前至墨西哥，以特使身份參加墨國新總統艾啟瓦里亞的就職典禮。

（註一）

#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衛生試驗所受託檢驗規則」。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衛生試驗所受託檢驗規則」。茲誌其條文如左：

## 臺灣省衛生試驗所受託檢驗規則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輔助改善藥物、食品、化妝品之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屬於藥物、食品或化妝品及其有關物品，得委託本省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衛生試驗所）檢驗之。

第三條　委託者應填具委託書，書明檢驗方法，並檢齊有關規格、文獻資料及繳納檢驗費、連同檢體、逕送衛生試驗所委託檢驗。

前項委託檢驗事項，衛生試驗所如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得不受理。第一項委託書格式、檢體數量及檢驗費標準，由本府衛生處定之。

第四條　委託檢驗項目及適用規範等，除法令有規定者外，得由委託者自行指定之。

第五條　衛生試驗所收到委託檢驗案件，應按先後次序辦理，如委託者有特殊需要，得請求提前檢驗，但應加倍繳費。

第六條　衛生試驗所於檢驗完畢時應發給檢驗成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成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事項，除在現場抽樣者外，僅對所送檢體負責。

委託者不得作為商品廣告或其他檢驗目的以外之用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委託者如需加發檢驗成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副本或抄件者，應於委託書中明之。

第八條　凡需衛生試驗所派員前往指定場所抽樣或封緘者，應先洽定日期。

前項派往指定場所抽樣或封緘人員所需差旅費，由委託者依公教人員差旅費標準繳交衛生試驗所支給之。

第九條　委託者未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辦理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時，即予銷案，其所繳檢驗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委託檢驗所送檢體有左列事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檢體之容器包裝不妥適者。但必須保持其送驗前原有容器包裝者，不在此限。

二、送驗階段檢體保（貯）存不當者。

三、遞送過程發生損壞情事者。

四、檢體不完整者。

五、其他因處置不妥，而足以影響檢驗結果者。

第十一條　委託者於收到檢驗成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十四日內得以書面申請複驗，並另繳檢驗費，但原檢體不敷或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臺灣省第二十五屆全省運動會在臺南市揭幕。

臺灣省第二十五屆全省運動會，今天上午九時在臺南市新建的綜合運動場內隆重揭幕；由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主持，總統府參軍長高魁元上將、教育部代表郝更生博士、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煥等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地方首長及各界人士共三萬餘人參加盛會。

九時整，在十六所學校五百餘人組成的龐大樂隊奏樂歡迎下，陳大慶主席到達會場，接著二十個縣市三千多名運動員也在大會籌備會主任林錫山與基隆市代表隊的引導下，進入會場繞場一週，向大會主席致敬。

在典禮中，陳大慶兼任大會會長首先以大會簽名冊，呈獻給蔣總統祝壽，由總統府參軍長高魁元上將代表接受，全場三萬餘名參加觀禮人士同時高唱「祝壽歌」。

陳大慶主席在致詞中曾勉勵全省同胞要重視、愛護、支持與鼓勵體育運動，以加速促進全民體育的發展。但他同時強調，運動員在以爭取打破紀錄為目標的前提下，更應恪遵運動會的規定和服從裁判的裁決，以求取光榮的勝利。

陳主席並且對大會全體職員和裁判的辛勞，以及童子軍與憲警人員發揮高度的服務精神表示慰勉。

參軍長高魁元上將致詞說，運動會在本質上是各種體力、技能與智慧的競賽，但它還具有崇高的運動精神，就是團結合作，犧牲奮鬥，榮譽和紀律的表現。

郝更生博士今天也以教育部代表身份講話，他說，二十五年來省運會的高速進步，已為我們建立富強康樂的國家奠定基石。（註三）

## 五十九年國語影片金馬獎舉行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國語影片金馬獎頒獎典禮，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臺北市中泰賓館九龍廳舉行，儀式由文化局長王洪鈞主持，教育部長鍾皎光頒獎。

首先由文化局長王洪鈞致詞，他說：金馬獎是對優良國片的一種獎勵制度，希望藉此能使國內電影業者加倍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提高製作水準，發揮文化功能，他指出，尤其是今年金馬獎的舉辦，不但為客觀的藝術批評制度建立了新的里程碑，同時，更足以顯示我國製片事業，正在向著健全發展的方向邁進。

接著，教育部長鍾皎光致詞：他指出，金馬獎在形式上說，雖是競賽，但目的則在觀摩，他同時勉勵與會的電影從業人員，應該為「變化氣質，轉移風氣」的目標而努力，確實做到「寓教育於娛樂」的原則。

負責這次評審工作的評審委員召集人羅學濂，曾經報告他們在評審的原則，盡量客觀公正。

今天下午五時十五分，教育部長鍾皎光把今年第一座金馬獎，頒贈給中央影業公司由中影代表團團長許健接受，該公司以一部「家在臺北」，獲得今年最佳劇情片。隨後，鍾部長把其他三十一個金馬獎，一一頒發給獲獎的團體及個人。

最佳男主角葛香亭，最佳女主角歸亞蕾，以及代表邵氏公司領獎的凌波，都曾得到與會者極為熱烈的掌聲。

（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版一。

註　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二十八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頁三—四。

註　三：同註一，版六。

註　四：同註三。

## 三十一日　總統蔣中正八秩晉四華誕，海內外軍民同胞展開各項祝壽活動。

本日恭逢總統蔣中正八秩晉四華誕，全國軍民同胞以無比歡欣興奮的心情，展開了各種慶祝活動，大家喜氣洋洋地在全國各地的壽堂向蔣總統拜壽，恭祝蔣總統萬壽無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統府的花廳，昨天布置了壽堂並設置簽名簿，從上午八時起開放，供各界民眾簽名祝壽。在莊嚴美麗的壽堂當中，以三百朵黃色菊花綴成一個大「壽」字，兩旁各有一棵蒼松，並圍繞著各式各樣的菊花，氣氛極為高貴典雅。

一大早，就有來自各地的民眾，佇候在總統府前，等待正式開放，好早一點向蔣總統拜壽。八點鐘以後，成千上萬的民眾湧進了總統府，有公務員、學生、軍人、工人、家庭主婦、海外歸僑、電影明星和外籍人士，大家恭恭敬敬地進入壽堂簽名；從幼稚園的小朋友到八、九十歲的老先生、老太太，每一個人都穿得整整齊齊，懷著無限的歡愉和崇敬，在壽堂中行三鞠躬禮，向蔣總統拜壽。

全國各界祝壽致敬團一百八十八人，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由團長王雲五率領，至總統府向蔣總統致敬祝壽。致敬團是由總統府祕書長張群代表接見，張祕書長在致詞時指出蔣總統一向公忠體國，謙沖為懷，以光復大陸為己任，因此每年都謙辭全國各界為他祝壽，希望大家群策群力，把一切力量用在各項建設，加強反攻準備，以解救大陸同胞。一百餘位代表在拜壽時曾高呼：「中華民國萬歲！總統萬壽無疆！」

五千名參加今年暑期育樂活動的青年代表和各中等學校的樂隊、儀隊，昨天上午九時齊集在總統府前，向蔣總統歡呼致敬，大家合唱了「祝壽歌」、「領袖頌」和「救國團團歌」，雄壯的歌聲響徹雲霄。

總統府副祕書長鄭彥棻曾代表蔣總統，接受了青年代表呈獻的暑期活動成果。鄭副祕書長對青年們熱愛國家、效忠領袖的赤忱表示嘉慰。並勉勵大家要在進步中求進步，擔負起反共復國的任務。全體青年代表在高呼「蔣總統萬歲」後，曾舉行儀隊操槍、舞龍等表演，然後列隊遊行臺北市區。

全球各地回國祝壽的僑團僑胞兩千餘人，昨天穿著整齊的服裝，舉著鮮艷的國旗和團旗，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陪同，至總統府向蔣總統拜壽。他們分批在壽堂鞠躬行禮，然後聚集在總統府前高呼「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這時，由華僑們呈獻的一串長達三十尺的鞭炮點燃了，震耳的鞭炮聲和歡呼聲響徹了整個總統府廣場。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及臺北市長高玉樹，代表臺灣省全體同胞和臺北市市民，今天分別至總統府，將一年來的建設成果，呈獻給蔣總統祝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很多正在我國訪問的外籍貴賓和團體，今天也紛紛前往總統府簽名祝壽，並呈獻禮物。計有西班牙民防司令狄亞斯將軍夫婦、日本撒隆巴斯女子棒球隊、琉球祝壽團等。

今天前往總統府簽名祝壽的人群，從早到晚絡繹不絕，直到下午五時為止，在總統府花廳向蔣總統拜壽的人數，據估計達十萬人左右。（註一）

## 海外學人著作展覽揭幕，由副總統嚴家淦剪綵。

為恭祝蔣總統中正華誕而舉行的「旅居國外學人著作展覽」，本日上午十時，在國立中央圖書館揭幕，副總統嚴家淦蒞臨剪綵並致詞。

嚴副總統在致詞時指出，在蔣總統華誕的時候，舉辦這項展覽，作為恭祝華誕的一份珍貴獻禮，意義非常重大。

他說：「我們旅外學人，不但在學術上都有有輝煌成就，而且在精神上都能心向祖國，因此，這次展出，一面可使國內同胞瞭解旅外學人的勤奮努力和精深造詣，一面更可看出我們旅外學人熱愛國家，效忠總統的一片赤誠！」

嚴副總統最後並指出：當全國上下，正從發展教育，倡導學術方面，來提高國民智能，推動現代化建設的時候，希望教育主管部門，在舉辦這一有意義的展覽活動之外，更能有計畫、有步驟的借重旅外學人的學術成就，來促進國內的學術發展，達成「學以濟世，學以救人」的崇高理想。

這項展覽共有三百十八位旅居國外學人，展出一千五百件學術著作，著作者都是獲得博士學位的學者專家，他們有的在國外擔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在著名工廠公司擔任工程師、研究員，其中研究理科的一百二十人，工科一百二十人，農科十六人，醫科二十四人，人文科三十六人。所有著作除五本的中文及一本日文外，其餘均以英文著作。（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五二六

# 政工幹校改名政治作戰學校。

政工幹部學校，自今天起更名為「政治作戰學校」。

該校更名後，校內體制並無變動，仍設政治研究所、政戰班、學生班（分為八系）、戰地政務班、專科班、特業班，及國防語文訓練中心。（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四。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版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日　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公布「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本日，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公布「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退休人員，以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為限。

第三條　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可續存外，其期限為一年及二年兩種，利息均按行政院核定比照一年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

第四條　開設存款戶頭，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一千元，千元以上以每百元為單位整數存儲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實領一次退休金之總數。

第五條　存款利率特予優惠，由財政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利息，由受理存款機關按月結付。

第六條　存款未滿期前，中途如有需要，得逕向受理機關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存款經中途提取者，其已結付之利息，受理機關免予扣回，但提取部分未到月之利息不予結付。

第八條　存款中途提取後，不得再行存入。

第九條　受理存款機關於退休人員申請存款時，應憑銓敘部或其委託審查退休機關填發之退休金證書，查驗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在臺灣地區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支機構暨通匯地等，所稱委託審查退休機關，在臺灣地區為銓敘部委託之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公布日施行。（註一）

## 經濟部長孫運璿在第二十四屆商人節慶祝大會致詞，呼籲工商界人士開拓對外貿易，帶動農工業發展。

全國各級商業團體，今天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廳，舉行中華民國第二十四屆商人節慶祝大會，由全國商聯會理事長王繹齋主持，計到經濟部孫部長運璿及梁主任永章、張副主任泰祥、劉司長理如、黃啟瑞、潘仰山、陶一珊、汪竹一、黃綿綿、林溪圳與各輸出業公會理事長等工商界人士五百餘人，由孫部長頒發本（二十四）屆優良商人等八十七人獎狀，並勉勵商界人士，今後應加強貿易，積極爭取國外多方面市場。

孫部長說：七十年代經濟發展的方向，是力求農工商的均衡與配合，並以促進對外輸出，來指導農工的生產。

臺灣的自然環境及資源條件並不優厚，經濟發展能有今天的成就，全賴於建設優先順序的正確，而全國商人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過去的努力，也是重要因素。

這位經濟主管官員分析說：在五十年代裡，我們致力發展農業，奠定整個經濟成長的基石；到了六十年代期間，充分的國內外投資，更使工業茁壯而大量出口外銷。

七十年代的國際貿易，必須要有強大的組織，再加上密切的團結，才能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希望全國商人都能擔當這項工作的主力，政府願在政策各方面盡力協助，共同拓展對外貿易市場，促成經濟的進一步成長。（註二）

## 臺灣警備總部總司令尹俊表示，今後凡持槍搶劫案件將依軍法科刑。

臺灣警備總部總司令尹俊上將，今天嚴正發表談話稱：鑒於近來搶劫案件時有發生，嚴重影響社會安寧，業已指示憲警機關，今後凡持械搶劫案件，須先將案犯送臺灣警備總部清查，再依犯罪性質，分交軍法或移送司法科以重刑，以戢惡風。

尹總司令的談話，充分表明了治安機關重視搶劫案件的態度；而執行機關及維持治安的憲警，今後可以放手依法嚴緝搶劫犯。過去，最高警察機關，也曾經重視過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的搶劫案件，所差別的是重視的方法有所不同，多年以前曾經下令基層單位，如在轄區內發生了搶劫案，自警勤區警員起到分局長為止，甚至及於縣市局長，要負相當責任；如不破案，便可能受到嚴重處分，而最後的效果相反，執行人員為了免於被處分，每每將搶劫案列為竊盜案處理，甚至杜撰了搶奪、竊盜搶奪等名稱，儘量將案情報輕，於是在審理時，判刑失之過輕。如搶劫計程車案，明明是持械搶劫的強盜案，而曾經有過判刑三月易科罰金的案例，負有維持治安責任的警察人員，見判刑既如此之輕，又在心裡上受到影響，發生了對搶劫案嚴重性的忽視，而竊盜者流，遂公然轉為強盜。現在警察人員已沒有為了向上峰報搶劫案受處分的顧慮，對強盜搶劫將有治以軍法的可能，等於增加了社會安全的保障。（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美國空軍部長席曼斯訪華。

美國空軍部長席曼斯博士偕夫人，今天中午十二時十分，搭乘美軍專機由琉球飛抵臺北，作短暫訪問後，即於今天下午五時三十分，離華飛往菲律賓。

席曼斯博士先後拜會我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空軍總司令陳衣凡上將，並在美三二七航空師聽取一項簡報後，飛往中部空軍基地，視察在臺美空軍部隊。（註四）

## 陽明山與日本箱根湯本溫泉鎮結為「姊妹觀光勝地」。

中華民國臺北市的陽明山，與日本箱根湯本溫泉鎮，今天結為「姊妹觀光勝地」，在國際旅遊業的里程上又放一異彩。

結盟儀式及各項慶祝活動今天一整天在箱根山下這個風景區舉行。儀式於早晨十一時開始，由箱根湯本觀光協會，箱根湯本旅館同業公會，中國政府觀光事業委員會及臺灣觀光局聯合主辦。

在結盟儀式中致詞的有箱根湯本所在地的神奈川縣知事津田文吾，中國大使館公使鈕乃聖，運輸省觀光局長住田俊一以及中華民國觀光事業委員會東京辦事處主任唐矼熙。

致詞完畢，代表中國的唐矼熙及箱根湯本旅遊協會會長津田外治郎，在結盟文件上簽字。

在五百多人參加的多彩多姿的結盟儀式結束後，由日方作東道主的正式午宴隨即在同一地點舉行，賓客有二百多位。

在午宴中致賀詞的來賓有中央社東京分社主任李嘉以及前郵政大臣小金義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午宴的餘興節目中較特出的，有橫濱中國學校男生的舞龍，日本大學男女生的合唱，以及兩百名著和服藝妓的日本傳統舞蹈表演。

慶祝活動另一高潮，是這些藝妓及其他表演人員在此名勝地的列隊遊行，許多週末到此渡假的觀光客都到街上看熱鬧。

陽明山與箱根湯本結為姊妹名勝地，在國際旅遊業裡尚屬創舉。雖然目前世界上有不少「姊妹城」，但截至目前尚無「姊妹名勝地」。

陽明山與箱根湯本結盟後的活動計畫之一，是明年春天一百三十名左右渡假人士將應中國觀光事業委員會的邀請，到臺灣觀光。（註五）

註　一：《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年春字第一期（民國六十年一月四日），頁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灣，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版三。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版一。

註　五：同註二，版五。

## 二　日　行政院核定林口特區第一期開發範圍為一六八五公頃。

距離臺北市二十公里的林口特定區第一期的開發範圍，經行政院核定一千六百八十五公頃，另外尚有二千公頃土地，將留待第二期開發。

行政院同時命令規定，林口特定區的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開發所需資金的籌措，及其盈虧責任，可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百分之六十及省百分之四十的比率分擔。

有關林口特定區開發資金的調度籌措，及開發的重要事宜，院令規定均需經過開發審議委員會審定。林口特定開發審議委員會的主委將由行政院遴派，副主委將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員人選包括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經濟部長、行政院主計長及經合會副主委。

林口特定區開發範圍內的公有土地撥用問題，院令規定辦法三項：一、開發範圍內的公有土地，如屬於各種建築使用之基地，林口開發處將來須逐筆出售，如不先行完成物權之取得，依現行民法之規定，即不能為物權之處分，蓋辦理撥用，不能變更原所有權人（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有）之物權，林口開發處亦無權為物權之處分。二、為便於將來逐筆出售，開發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按區段徵收私有土地之補償標準辦理讓售，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省共有，以林口開發處為管理機關。三、開發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在特定區計畫內，供作公共設施用地，如排水、道路、公園、綠地、廣場等土地，將來不辦理出售者，可洽得管理機關之同意，辦理撥用，但為便於開發整理，林口開發處亦得以前項讓售方式辦理。（註一）

## 財政部長李國鼎表示改進稅制稅法，旨在適應目前社會經濟環境及便民等。

財政部長李國鼎今天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表示：稅制稅法的改進，是賦稅改革重要工作之一，目前正在行政院及有關部門核議中，即將陸續送請立法院審議的稅務法規修訂草案，計有六種。

李部長指出：這六種修訂草案是：一、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主要目的在適應目前社會經濟環境，擴大課稅基礎，明確合理規定減免項目，並加強稽徵技術，以期逐漸提高所得稅之比重。二、遺產及贈與稅法草案：主要目的在開辦贈與稅，以堵塞取巧逃漏，適度提高減免標準，並降低稅率，以符合實際環境，消弭逃稅動機，同時並加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源控制，加重罰則，以符輕稅重罰原則。三、使用牌照稅法草案：主要目的在廢除人力車輛之課稅，以資便民。四、筵席娛樂稅修正草案：主要目的在修訂課稅項目及稅率，以期配合抑制奢侈消費、改善社會風氣、鼓勵正當娛樂等政策。五、契稅條例修正草案：主要目的在擴大課稅範圍，合理調整稅率，俾能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政策之實施。六、土地稅法草案：主要目的在根據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將目前分散於十餘種法規中有關徵收土地稅之規定，彙集制訂統一性之土地稅法。在制度方面，力求符合國父遺教精神，以加強促進地權平均、地利公享與地盡其利之政策效果；在體制方面，則可消除現行法令之矛盾牴觸，便利徵納雙方遵守。（註二）

## 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提出經濟建設重要建議，改進工業保護政策及國營事業制度等，行政院已飭有關部門研究。

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向行政院就經濟建設事項提出重要建議，行政院已轉飭有關部會切實研究。

國家建設會是配合行政院對行政機關年終考成後，提出經濟建設方面的意見，包括工業保護政策問題，國營事業制度問題，業務及工程機構制度問題，工商業所需資金問題，以及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配合問題。行政院認為這些建議十分重要，已指令各有關部會進行研究。

建議各點主要內容如下：

一、重要工業保護政策問題：政府為促進高級工業發展，對若干工業多採保護政策，獎勵私人投資，但每以資金與技術不夠，未能健全發展，不僅消費者忍受損失，連帶也影響了其他工業的發展，應予研究改進。

二、國營事業制度問題：國營事業發展甚速，有益於整體經濟之進步。但國營事業雖依公司法而成立，實質上卻與政府組織無異，董事會與總經理受一切人事、會計等法令上之約束，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此一現象存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久，應予澈底解決。

三、業務及工程機構制度問題：各種業務及工程機構之組織、經費、編制及員額，因受種種限制，不能隨工作量之日增而調整，因而發生積壓貽誤情事，不僅影響文章，且易發生弊端，今後應機動調整配合。

四、工商業所需資金問題：今後臺灣工業發展，應力求配合外銷。為增強我工業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能力，必須政府在長短期外銷貸款方面予以靈活融通，必要時並降低利息。對於進口機器及原料之免稅及退稅手續，亦應再予簡化。

五、國防建設及經濟建設配合問題：國軍正積極改良武裝，提高戰力；而經濟發展又正以配合國防需要逐步推進高級工業，厚植國防潛力於民間；今後尤應相互協調，密切配合進行。（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版一。

## 三日　副總統嚴家淦在立法院報告訪美經過，強調我國在聯合國代表權明載憲章，不容侵犯。

行政院長嚴家淦，本日上午列席立法院，報告他這次參加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大會及訪問美國的經過，並答覆委員質詢。

嚴院長宣稱：聯合國的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唯一解決的方法，就是自由世界協助我政府光復大陸。惟有光復大陸，大陸上的中國人民才能享有真正的自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並強調：關於聯合國中國代表權重要問題案及排我納匪案，我政府均密切予以注意，當盡最大努力，維護我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

嚴院長說：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為憲章所明文規定，中共匪偽政權根本不是一個合法政府，故不能進入聯合國；如准其進入，即無異放棄聯合國的憲章及維護世界和平的宗旨，因為共匪與世界所有民主國家為敵，與其打交道，不僅為與虎謀皮，且屬引狼入室。我國曾循外交途徑對美國作此堅定表示，嚴院長在答覆立法委員質詢時指出：本屆聯合國大會中，維護聯合國憲章，乃是會員國一致的主張。但「普遍入會原則」的氣氛，亦十分濃厚。我們主張不能「無條件」之普遍入會，而必須以遵守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正義為條件。在聯大演講中，他曾就此點予以強調。

嚴院長昨應邀列席立法院本會期第十二次院會，報告參加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大會及訪問華府經過，在為時一小時的報告中，嚴院長說明了此次出國的任務，出席聯大、訪晤僑胞學人學生，與美工商及金融界人士會談以及會晤美總統及副總統之經過。

會中發言的委員有魏惜言、谷正鼎、謝仁釗、武誓彭、吳延環、白瑜等，他們對嚴院長長途跋涉為國辛勞，而訪美期間所作之演講，具有「振聾發聵」之作用，深表欽佩並致慰問之意。同時，他們就外交有關問題提出質詢，均由嚴院長詳予答覆。

嚴院長在答覆有關美國對華政策的詢問時表示：美國宣稱對華政策不變，實際上難免不受國際情勢變化之影響。因此，我國一方面保持高度警覺，敦促美國不要有任何退讓的轉變；另方面，對美國與中共之打交道，已正告其利害得失。

關於國防軍事合作與援助之細節問題，嚴院長說：我國國防部時時與美軍顧問團保持密切聯繫。此次與尼克森總統之會談中，只是就原則性問題商討而已。

嚴院長在說明美國對亞洲國家態度時指出：美國將遵循其既定政策，逐步自越南撤軍；美國欲減輕其在越南的防衛力量，而由越南自行擔負。我們認為美國固應遵守承諾，但更要充分保障承諾。換言之，要協助受侵略或被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害的國家，建立足以防衛自己的力量。

嚴院長在答覆有關美國國會所提之「外島授權案」問題時表示：目前尚未解決，我政府當隨時密切注意。此問題未曾與尼克森總統談及。

至於僑社問題，嚴院長說：今日美國華僑社會已不如過去單純。近年來，由於美國對中國移民的放寬，大量的香港中國人移往美國，其中不無滲有中共分子，將危害整個華僑社會。我政府促請各僑社同心合作，解決移民就業問題，維護華僑社會的安寧與發展，以打擊中共滲透的力量。

嚴院長並指出：加拿大承認中共後，我政府已對於華僑社會及學生作妥善安排，絕大多數的華僑仍是忠貞愛國的。目前，持有官員護照者，不能進入加拿大；而持有普通護照者不在禁止之列。

立法委員白瑜在會中曾提出建議：我國呈獻聯合國之「禮運大同篇」大理石上的文字，除去中文外，實應有他國的文字。嚴院長表示將與外交部會商研究。（註一）

**外交部發表聲明，外蒙古為我國領土之一部分，義大利承認偽蒙，並不影響我國之立場。**

外交部本日發表聲明表示：義大利政府最近已與偽蒙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對此舉深表遺憾。

外蒙古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之一部分，義大利政府承認偽蒙並與其建立所謂外交關係，對中華民國上述立場，不發生任何影響。」（註二）

**內政部公布「國民禮儀範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中華民國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參照我國固有禮俗暨現代社會生活狀況而訂定的「國民禮儀範例」，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現已由內政部正式公布實施。

「國民禮儀範例」共分七章七十九條，包括總則、婚禮、喪禮、祭禮、相見禮、一般禮節及附則。

「國民禮儀範例」的主要精神，不僅注重我國固有文化傳統及禮俗，同時也針對現在社會生活的需要。例如其中關於集會注意事項，即規定一般集會的演講人，最多不超過三人為原則，並應事先約定講演時限；而簡單的集會，得省略開會儀式。

除了規定的紀念日依規定辦法舉行紀念外，範例中並明訂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才能舉行慶祝會或紀念會：

一、對國家民族，確有功勛者。二、對學術文化教育確有貢獻者。三、對社會公益確有貢獻、足資矜式者。四、具有其他足資紀念或表揚事蹟者。

喜慶注意事項中規定參加結婚典禮應在婚禮舉行前到達致賀，並應儘量在現場觀禮；結婚證書內容，以往「……經雙方家長同意……」字樣，現改為「……茲以雙方同意，結為夫婦，並經報告家長……」

關於宴會應注意事項，有如下規定：

一、請柬宜於一星期前發出，得註明邀宴事由附送與宴人員名單，並附回單。

二、宴席有兩桌時，正面門右方靠中間之桌為第一席，左首之桌為第二席；宴席有三桌以上時，單數以正中之桌為第一席，雙數以面門靠右上首之桌為第一席。

三、除主客坐首席外，餘席位按位高或年高的順序。

四、邀宴尊長或貴賓，應事先徵其同意。

五、宴畢，俟主客告辭後辭謝。

六、勸酒應止於禮，切忌相互強飲。

一般禮節中的衣、食、住、行，在範例中規定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食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食具須保持清潔，使用時勿使出聲。
二、就食時應與食桌保持適當距離，身體端正。
三、與同席者同時進食。
四、與同席者談話，不宜高聲。
五、進飲食時細嚼緩嚥，力避有聲。
六、飯屑骨刺勿拋擲地上。
七、欲先離席，須向主人及同席者致歉。
八、全桌食畢，待首席或主人起立，然後離席。

衣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參加典禮或重要集會對服裝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二、衣著應保持整齊、清潔、樸素。
三、不可當眾赤身露體或脫襪、更衣（參加運動時，應著運動服裝）。
四、出外不得穿著睡衣拖鞋，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衣著。
五、戴帽應端正，室內須脫帽。

住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住宅內外，應保持整齊清潔。
二、開放收音機、電唱機、電視機及談笑等各種聲音均不可過高，並應適時，以免侵擾同屋他人或近鄰。
三、出入門戶，上下樓梯，應步履輕緩。
四、隔窗不窺視，隔室不竊聽、不呼喚。
五、入室應先叩門，等候室內回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鄰居有凶喪，不可作樂高歌。

行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行路須遵守交通規則，注意安全，力避爭先恐後。

二、與尊長同行，應在其後或側後方。

三、上下車船飛機，須嚴守秩序，對老弱婦孺宜示禮讓。

四、途遇行人危難，應盡力救援。

五、遠行時，宜向親近尊長告別，歸來時並宜致候。

「國民禮儀範例」規定，覲見元首、升降國旗、國家慶典與祭典及外交、軍事等禮儀，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所未規定者，準本範例類推行。又國民遵守傳統禮儀或信仰宗教者，其婚、喪、祭禮得依傳統禮儀或宗教儀式施行。（註三）

## 「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通令實施。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今天轉頒教育部修訂公布的「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通令各中學遵照實施，以加強學生訓導工作，發展學生健全人格。

新公布的導師制實施辦法中，明確規定導師任務，並要求導師活用訓導方式，提高訓導績效。

是項辦法規定班或級導師的有關事項如後：

一、中等學校實施導師責任制，各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訓導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聘兼之。同一年級在三班以上者，得設級導師一人，各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的義務。

二、班導師儘可能不予更動，以指導各該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各班導師對學生的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學生的思想、行為、學業、身心攝衛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的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四、訓導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等，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的指導。

五、各班導師根據生活綜合紀錄卡的記載，應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訓導處外，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的事項，應即通知家長。

六、級導師的任務如下：(一)處理本級各班間所發生的事項。(二)處理本級所發生有關訓育的共同問題。(三)協助各班導師依照訓導處所規定的每週進度應進行的事項。(四)處理訓導處所交有關本級訓導的事項。(五)處理其他有關本級訓導問題的事項。

七、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者，減少每週授課鐘點四小時，級導師減少六小時（包括兼班導師減少四小時在內）。

八、導師指導學生著有特殊成效者，得由校長詳敘事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註四）

## 海外劇藝推行委員會第一屆常務委員十五人在臺北市文化局宣誓就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監誓。

海外劇藝推行委員會第一屆十五位常務委員，於本日在臺北市文化局文藝中心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監誓。

該會於典禮完成後，並在原址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常委會議，推舉蘇子（菲），為該會主任委員，李枝榮（美）、張亦錚（泰）、吳伯康（菲）三人為副主任委員，許希哲（菲），為祕書長，並選出財務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中並決議：明年在臺北舉行海內外話劇聯合大公演。（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四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版三。

註四：同註一，版四。

註五：同註一，版六。

## 四日　總統蔣中正核定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令由行政院分飭各部會暨省縣市作遵照實施。

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董文琦，本日在記者會中說：該會研訂的「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已層奉總統核定，並令由行政院分飭各部會及省市政府遵照實施。

董主委說：臺灣北區的範圍，包括臺北市縣、桃園縣及基隆市，總面積三、六七七平方公里，統計至五十七年底的人口數為三、六五二、七五二人。他對此一區域建設計畫的研訂及其主要內容，曾作概要的說明。

此一計畫業奉核定實施，該會今後之工作，將以協調推動及督導實施為主，此項工作與經濟合作委員會之職掌頗多重複雷同之處。同時有關土地利用及都市計畫部分工作，又為內政部掌理事項。為求事權統一起見，已奉准將本會業務於十月底移併經濟合作委員會接辦並定於年底結束。但關於林口開發之業務及案卷，將另行移交即將成立之「行政院林口開發審議委員會」接管。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三、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將成立的行政院林口開發審議委員會，將由有關部會人員組成，負責審議林口的開發計畫、經費、土地利用及出售等重要問題，並由臺灣省林口開發處處長兼任審議委員會執行祕書，使決策與執行密切配合。（註一）

# 臺灣省政府決加速山坡地開發，訂定五年計畫，作為執行重點。

臺灣省政府決定加速山坡地開發，擴大土地利用，以增加農牧生產。

根據省政府所擬山坡地開發計畫，今後五年本省山坡地開發的執行要點如下：

——山坡地開發以區域性整體開發為主，農牧生產輔導與綜合性水土保持相配合，齊頭並進以擴大增產效果。

——集水區及野溪治理工作，將以集水區為單元，作有系統的整治，以達成治山防洪的目的。

——山坡地農業輔導，著重於單一作物農業區的形成，以便於共同作業，共同運銷，降低生產成本。

——山地畜牧將以輔導大規模專業性經營及農牧綜合性經營為主體，擴大政府投資，改進運銷作業，提高農家利潤，從而繁榮山坡地農村經濟。

省政府指出本省自民國五十四年開始，已在積極進行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及開發工作，截至五十九年十月的重要成果有：

一、公有山坡地濫墾整理，完成勘測區分整理面積共一〇三、八五九公頃。

二、實施農牧地水土保持，完成一般水土保持面積共九三、七二三公頃，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計畫面積共五、九二八公頃。

三、集水區及野溪治理：歷年來辦理防砂壩二六一座，潛壩二一二座，堤防及護岸二一、五九七公尺，農塘及水池五三座，補強及追加工程六一處，崩山處理一四處，灌溉工程四處，安全排水二處。

四、國有林解除地區分規劃調查，已完成一五、八二〇公頃，占預定調查面積的百分之七一・〇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曾文水庫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已完成崩坍地處理工程及植生試驗處理共計二三起。

六、山地農業開發，經分別訂定「山地農業發展計畫」、「山地定耕農業計畫」、「溫帶果樹繁殖推廣計畫」及「植物保護計畫」等，以競賽獎勵方式輔導山胞改良耕作方法及充實農業設備，並以生產實績誘導水土保持的普遍實施，統一規劃導向農業區域性的發展。

七、山地畜牧：以辦理山坡地綜合經營示範為重點，自民國五十五年起選在苗栗將軍山，新竹寶山鄉、台南南化鄉、台東卑南鄉、花蓮壽豐鄉、台北林口鄉、彰化市香山里各山坡地區，分別設立農牧綜合經營示範區，實施以來根據農家記帳分析，農戶經濟收益已有顯著改善，為本省酪農事業開闢良好途徑。

省政府表示：為達成「加強山坡地開發、保育利用並重」政策，正就前述山坡地開發事項擬訂新的計畫，積極推行，使本省山坡地開發工作獲致更大成果。（註二）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版二。

註　二：同註一。

## 五　日　交通部暨內政部公布「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扣車輛處理辦法」。

本日，交通部暨內政部公布「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扣車輛處理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 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扣車輛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地區警察機關依法令所稽查扣留（以下簡稱查扣）之車輛，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稱之汽車、第七條所稱之慢車及其他非法定之交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具。

第三條　警察機關因稽查取締違反交通管理事件查扣車輛時，應於當場發給之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扣物件」欄內填明所扣車輛種類及數量。

前項通知單「注意事項」欄應載明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文義，以促違規人注意。

無違規人或違規人脫逃一時無法尋獲者，免予發給是項通知單，但仍應設法查明持車人通知到案。

第四條　警察機關查扣之車輛，應放置於適當場所，並設置查扣之車輛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逐一登記。

（附件從略）

第五條　警察機關查扣之車輛，涉有贓物嫌疑者，應由刑事偵查單位先行偵查，依法處理。

第六條　警察機關對於查扣之車輛，除因搬運不便，得自現場駛至放置場所外，不得擅加駛用。

第七條　被查扣之車輛之違規人，應依指定時間、處所到案接受處理，並憑不罰或免罰之書面通知或罰鍰繳納收據及裁決書等領取被扣車輛。

第八條　違規人於該案裁決確定後逾三個月未依規定領取車輛者，警察機關得將該車輛拍賣，所得價款依法提存於當地法院提存所，但其應行繳納罰鍰者，應於所得價款內扣繳之。

前項拍賣之車輛等，應發給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第九條　警察機關查扣之車輛，無法查明車主者，依拾得物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 聯合國通過延長中東停火期間，恢復和談。我國投票贊成並說明立場。

中華民國今天在聯大投票贊成由二十一個非洲和亞洲國家以及南斯拉夫所提出的有關中東問題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修正草案。聯大以五十七票對十六票，三十九票棄權，通過這項草案。中華民國並且投票贊成一項由二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所提出的有關同一問題的草案。不過，這項草案以四十五票贊成，四十九票反對，以及二十七票棄權，而遭致否決。一項由美國提出的第三項決議案未付諸投票表決。

在投票以前，張純明大使曾解釋中華民國的立場說，中華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上述所有三項草案，因為它們全都強調履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理會）第二百四十二項決議案的必要性。張大使指出：這項安理會決議案完全由一個健全的基礎所形成。根據這個基礎，中東可能建立永久公平的和平。

張純明大使說，上述三項草案各有其不同的意見，但是其差別主要在於強調重點之不同。該三案也有許多共同處，都呼籲蘇彝士運河地區九十天停火在本日限期屆滿以後，再延長三個月，以及儘快恢復在賈林主持下的和談。

中華民國代表團認為：只要都遵守停火，這位宇譚祕書長的特別代表就有機會與有關方面維持接觸，以便根據安理會決議案的條款，促成一項和平解決辦法。（註二）

註一：《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五十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頁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版一。

## 六日　政府嚴正宣布：與義大利斷絕邦交，義大利與中共建交嚴重損害我國權益，一切後果均由義國單獨負責。

中華民國政府於今晚十一時十五分發表聲明，宣布與義大利政府斷絕外交關係。

外交部於今晚宣布的一項聲明中表示：中國政府決定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與義大利政府斷絕外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五、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係，並關閉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大使館及駐米蘭領事館。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義大利政府宣布與中共政權建立外交關係，是一項極不友好之行為，嚴重損害中華民國之權益，並已向義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外交部聲明全文如下：

「義大利政府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宣布與中共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此係一項極不友好之行為，乃於向義大利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決定自即日起與義大利政府斷絕外交關係，並立即關閉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大使館及駐米蘭領事館。

中共匪偽政權自攫取大陸以來，殘害中國人民，蔑視中國固有道德觀念，並於民國五十四年發動所謂『文化大革命』，旨在摧毀中國傳統文化，刻已造成今日大陸上之混亂局面。

同時，該匪偽政權對外從事侵略，曾因介入韓戰，而被聯合國於民國四十年譴責為侵略者，不但不表悛悔，反而變本加厲，故最近二十年來，在亞洲及世界其他各地區所發生之顛覆叛亂中，中共莫不在幕後參預其事。

義大利政府不顧與中華民國政府悠久之友誼及無數自由國家之勸告，竟於民國五十八年主動與中共進行談判，終至決定與此一為世界和平與安全最大威脅之匪偽政權達成建交，至堪遺憾。

義大利政府此舉既嚴重損害中華民國之權益。其因此所產生之一切後果均應由義大利政府單獨負其責任。

中華民國政府深盼中義外交關係之中斷，並不影響兩國人民間現存之友誼。」（註二）

## 義大利與中共建交，危害世界自由大業，我發表致義大利政府備忘錄。

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大使館，本日致義大利外交部備忘錄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政府抗議義大利政府決定承認中國大陸中共政權，並認為該項決定係一項極不友好之行為。義大利政府在一舉之下，業使中義雙方數十年來為促進兩國間友誼與合作之努力全功盡棄，至為遺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甫經義大利政府決定承認之所謂「中華民國人民共和國」，僅係一憑藉暴力竊取大陸之叛逆政權，對內實施虐政，對外從事侵略，早已劣跡昭彰，舉世週知。自民國四十年出兵韓國，經聯合國譴責為侵略者以來，其本質絕無任何改變。反之，過去二十年間，在東亞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無數滲透顛覆及武裝叛亂事件中，該政權莫不在幕後參與其事，其在目前東南亞動亂中所表演之劣跡惡行，即係另一例證。

際茲中共政權面臨內部嚴重危機之時，義大利政府採此行動，尤不可恕，蓋其對北平偽政權之承認，對於正作殊死抗暴鬥爭之中國大陸人民，勢必為一大打擊，並將慫恿中共繼續施行其暴政。

抑有進者，義大利政府之決定與北平匪偽政權建交，勢必危害世界自由大業，蓋自由一若和平，不可分割。中華民國政府茲鄭重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決不容忍任何與其有外交關係之國家對大陸叛亂政權予以承認，亦決不放棄以一切方法完成其光復中國大陸之神聖責任，蓋使大陸同胞重獲自由，乃其堅定不移之目標。

由於義大利政府之承認中共政權，損及中華民國之重大利益，中華民國政府不得不認定自此項承認之時起，中華民國與義大利之外交關係，已告斷絕，並願指出由於此項承認可能發生之一切後果，均應由義大利政府負其責任。

中華民國大使館並奉命表明，雖然有此不幸發展，中國國民仍將繼續保持其對義大利人民之友情，並希望義大利政府對仍須繼續留於義國境內之中國國民，給予適當保障及公平待遇，且不採取任何足以迫使彼等接受北平政權之措施。（註二）

## 我關閉駐義大利使領館，許紹昌大使啟程返國，僑胞一致強調祖國政府在臺北。

我國與義大利斷交之後，駐義大利大使館與米蘭領事館人員均將在一個月內撤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駐義大使館及駐米蘭領事館已自本日起關閉。

義大利外交部長在本月四日邀約我駐義大利大使許紹昌，面交義大利本日下午四時（臺北時間晚上十一時）承認北平偽政權之備忘錄。許紹昌大使當即將我方備忘錄遞交義大利表示抗議。

我駐義大利大使館除大使許紹昌外，還有參事王國銓，武官海軍上校丁大山，三等祕書兼辦領事事務顏秉璠，薦任主事戴季良。駐米蘭領事館有副領事張朝岳、葛光及秦春夫。另外我國專員曾堉將調至駐教廷大使館服務。

駐義大利大使館館務將由參事王國銓負責辦理結束，大使館之財產事先均已作妥善安排。

我設在義大利的民間機構，並不受中義斷交影響，仍繼續留在義國。（註三）

## 五十九年度文藝獎，文化局公布得獎人名單。

教育部文化局主辦的五十九年度文藝獎，本日正式公布得獎人名單，共有戲劇、音樂、美術、書法、攝影等五類七人得獎，文學與舞蹈兩類本年度從缺。

得獎人名單如下：

戲劇類：趙琦彬、姜龍昭。

音樂類：汪石泉、董榕森。

美術類：林英貴。

書法類：奚南薰。

攝影類：蕭長盛。

各類得獎人均可獲獎章一枚，獎金除戲劇及音樂類得獎人每人可得新臺幣二萬元外，其餘各類得獎人，每人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新臺幣四萬元。

得獎人簡介

趙琦彬：男，四十一歲，山東蓬萊人。政工幹校戲劇系一期畢業，現任政工幹校及中國文化學院講師，他是以「歸去來兮」等五種劇本獲獎，他的劇本「主題多具有積極的時代意義，人物刻劃均合身分，劇情結構緊湊嚴密，對話簡練有力。」

姜龍昭，男，四十二歲，江蘇吳縣人。政工幹校新聞系一期畢業。現任中國電視公司編審，他是以「碧海青天夜夜心」等六種作品獲獎，他的「電視劇均表現人類的崇高情操，劇情取材廣博，人物刻劃細膩，技巧純熟，深入淺出，雅俗共賞。」

汪石泉，男，三十七歲，江蘇淮陰人。政工幹校音樂系四期畢業。現任國防部藝工總隊少校編導官，他是以三幕歌劇「茶色的山莊」獲獎。他的作品「器樂與聲樂均佳，歌聲優美為上乘之選，依分幕、結構及音樂而言，為傑出的作品。」

董榕森，男，三十八歲，浙江紹興人，政工幹校音樂系六期畢業。現任國立臺灣藝專音樂科講師，他是以「孔子頌」而獲獎，他的作品「是男女四部合唱曲，由笙管笛、古箏、琵琶、三絃、拍板等伴奏，全曲肅穆，高雅、結構精美，是不可多得的作品。」

林英貴，男，六十四歲，臺灣嘉義人，日本東京川端畫學校畢業，現任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他是以「雙虎圖」獲獎。他「從事國畫教學與創作達四十餘年，態度嚴謹，筆墨涵蓄雋雅，所作花卉翎禽，功力尤厚。」

奚南薰，男，五十五歲，江蘇武進人，四十四年中醫師特考及格，他從事中醫，尤勤習書法，所送小篆屏條四幀，「勁氣內含，藹然蘊秀。」

蕭長盛，男，四十四歲，福建仙遊人，國立海疆學校法商科肄業，現任臺灣省警務處帳務檢查員，他從事攝影研究二十五年，成績斐然，尤以歷年來在國際間，他的作品獲獎及入選幾達數百次，為國增光，他這次是以三十幅攝影作品獲獎。（註四）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版一；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編輯小組：《一個中國史料彙編——史料文件㈠》，（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頁二二四—二二五。

註　二：同註一，版二。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版一。

註　五：同註一，版四。

## 七日　美國聖若望大學百週年校慶，總統蔣中正特致賀辭。

今天是美國聖若望大學百週年校慶日，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特致賀辭如次：

近百年來，國際關係方面最具重大意義之發展，厥為大多數國家為求世界安全與和平所作之努力。此種努力，曾先後促致國際聯盟與聯合國之誕生，為人類帶來美好之希望。惜國際聯盟以未能採取有效措施對付侵略強權，卒使侵略者得寸進尺，引發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國聯本身亦隨之而殉。目前聯合國正面臨類似之威脅，國際姑息主義者且又推波助瀾，叫囂與邪惡勢力妥協，究竟聯合國能否為伸張人類正義，消弭世界亂源而謀有效對策，殆為今日之一大考驗！吾人為使近百年來國際關係邁向更有意義之發展，自應維護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於不墜。此則有待所有愛好自由和平之國家共同努力者也。美國居當前自由世界之領導地位，聖若望大學為美國著名學府，創校以來，對於社會與文化之貢獻至多，深所欽佩。近年復與我國合作，設立獎學金，對於促進中美文化交流，必將產生積極性之影響，當茲百週年校慶之際，本人特申衷誠祝賀之忱。

美國聖若望大學今天下午在校園內舉行一項簡短儀式，慶祝其成立一百週年校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聖若望大學副校長德溫神父和該校亞洲研究中心主任薛光前博士，曾分別恭讀蔣總統賀辭的中英文全文。

這項儀式結束聖若望大學已進行一年之久的慶祝活動。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聖若望大學曾舉行若干次有關亞洲的藝術展覽和會議，這也是慶祝活動中的一部份。

出席這項儀式的中國官員包括有：王叔銘將軍夫婦，總領事俞國斌和若干中華民國出席本屆聯大代表團的高級人員。

該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自今晨開始，為美國現職中學教師主辦另一項有關亞洲問題的研究會。大約有兩百人參加這項研究會。會中的主題為七十年代的亞洲問題。（註一）

## 臺灣今年一期米穀豐收，各地農會糧倉爆滿，政府今後將設法減少稻作面積。

經濟部政務次長張研田說，由於今年稻米的豐收，各地農會糧倉暴滿，政府對今後糧食的生產政策，可能要重新考慮。

由於品種、肥料及耕作方式的不斷改進，儘管面積並未增加，但是糧食生產卻不斷增加，政府深怕穀賤傷農，所以今後可能要設法減少稻作面積，使其不致生產過剩，而將其土地用於其他作物的生產，將更有經濟效益。

今年一期米穀產量，達糙米一百三十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四萬公噸，增加了百分之三點多，二期稻穀亦在豐收中，由於風調雨順，亦將大量超過去年的產量。

像臺中縣草屯鎮的農會，糧倉儲滿之後，已經開始打棚子放新穀了。

本省稻米，過去曾外銷日本及韓國，日本曾經一年買過二十五萬公噸，但是現在外銷的市場越來越窄了。

日本今年稻米亦大量豐收，現存食米八百三十萬公噸，五年之內用不到再進口稻米，韓國雖然可以購買一點，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五年後才付款，無何利益。另外，香港及菲律賓的進口量也極有限。何況，菲律賓的稻米產量增加也很快，預計明年起即可自給自足。

目前，臺灣各都市中的零售米價，以蓬萊白米為例，每臺斤在四元五角至五元之間，並未巨幅下跌。主要原因為，都市米價的成本，包括房租、人工在內，而這兩項的成本有增無減。（註二）

**我駐義大利大使許紹昌在羅馬談話，指義大利承認中共，除使極權獨裁苟延殘喘，並傷害亞洲和平之外，將無所獲。**

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大使許紹昌今天說，義大利承認北平政權，除了使極權獨裁苟延殘喘，並傷害亞洲和平之外，將無所獲。

在啟程返國前會見中央社記者之時，許紹昌大使指出義大利的決定，極堪遺憾。

他說：「義大利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並無承認中共政權的利害關係。」

這位資深外交家警告稱，由於承認中共政權，義大利業已傷害中華民國，並且損毀中義人民間長期的友誼。

批評北平與羅馬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問題，許紹昌大使認為這當然將「擾亂過去十年間在遠東及西太平洋建立的力量均勢，在此項均勢之下，毛澤東策動的侵略力量已被阻遏，而且，大規模戰爭的可能業已減低。」

他又說：「由於打破此項均勢，義大利將實際上傷害亞洲和平。」

他說：「一位義大利友人說得對，他告訴我，義大利太小而中共又太遠，採取這種不智之舉實與國家利益無關。

他看不出義大利承認中共之後能獲得甚麼經濟利益。假如義大利人真正的對促進對中共貿易有興趣的話，『不和中共建立正式的關係，對他們還會好一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指出，日本和西德就是兩個好的例證。這兩個國家沒有和中共建交，但是她們和中國大陸的貿易卻領先其他各國。

許大使在義大利的兩年八個月駐留期間，對義大利人民的友誼深為感念，不過他對義大利社會黨的『獨斷專行』，致使義大利在其對華政策上懵懂，深表遺憾。

許大使預言，義大利終有一天對它犧牲中華民國而與中共建交的作法感到遺憾。

許大使於今天午後離此飛返臺北。今天上午他在辦公室告訴義大利友人們說，中華民國為自由、民主所進行的奮鬥將繼續進行。」（註三）

##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募集藥品七十四大箱送達高棉。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為救濟高棉傷患募集的大批醫藥品七十四大箱，日前在高棉公共衛生部舉行交接儀式。

中華民國駐高棉代表團團長董宗山，在儀式上致詞說，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對高棉的英勇反共鬥爭，至為同情與關切。他呼籲中、高兩國人民精誠團結，爭取共同勝利。（註四）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版七。

註　三：同註二，版一。

註　四：同註二，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我國首座核能發電廠，在臺北縣金山鄉開工興建。

我國第一座核能電廠，今日在臺北縣金山鄉開工興建。

第一部機六十三萬六千瓩，預定於民國六十四年完成發電，第二部機，發電量相同，遲後一年發電。第一部機是採用輕水式原子反應爐，第二部機尚未作最後決定。全部費用共需美金二億九千二百萬元。

臺灣電力公司表示，到了六十四年，我國電力供應，即可進入核子時代，到六十五年時，加上其他數座火力及水力發電廠的完成，全部發電量將達六百十六萬四千瓩，比目前的二百三十餘萬瓩，增加二倍以上。（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版一。

九日　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協會在臺北市揭幕，中、日、韓、菲、泰、越、馬、新及香港等代表及觀察員百餘人參加。

亞洲區教育與職業輔導會議，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北市政大企管中心揭幕，由中國輔導學會理事長蔣建白主持，中、日、韓、菲、泰、越、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等國家地區代表、觀察員，及我國政府首長、各界來賓百餘人參加。

揭幕典禮中，蔣建白理事長曾報告亞洲地區教育及職業輔導會議籌備的經過。他指出：這項會議有雙重任務：一為研討會，以研討主題及與主題有關的業務為主；一為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協會成立大會，以通過有關的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計畫。

接著，中國輔導學會總幹事楊寶乾，宣讀了嚴副總統的書面祝詞。

教育部長鍾皎光應邀致詞，指出現在的教育，非但要對校園內的學生服務，還要對離開校園的學生繼續服務；同時，現代的教育在對學生在學期間給予幫助之外，還應在他們離校後給予幫助。這是現代教育的新趨勢與新使命。教育與職業輔導，就是在這種新的需要之下，表現功能。他說：我國遵奉蔣總統的指示，對輔導工作已有計畫的實施，本著重視人力資源及重視人格尊嚴的原則，實施輔導工作，以養成自動、自發、民主、負責的健全公民。

行政院青輔會主委李煥，致詞讚揚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會議的舉行，並且強調中華民國在英明的蔣總統領導下，一向重視青年問題。因此，在十八年前成立救國團的組織，協助青年發展自己；五年前又成立了青輔會，輔導青年就業，舉辦職前訓練和休閒活動。

國勞局中國分局長唐振楚，也發表談話，說明有關人力資源以及青年就業問題。

日本藤本喜八教授代表各國與會代表，感謝中華民國提供寶貴的機會，使亞洲各國能夠共聚一堂，共同研討。

典禮於十一時結束，隨即召開預備會議，選出大會主席蔣建白，副主席藤本喜八（日本）、齊璋（泰國），祕書長楊寶乾（中國），紀錄：艾伊雅（馬來西亞）、徐麗泰（香港）。

下午二時起，大會先後舉行第一次與第二次會議，分別由中國代表蔣建白及香港代表倪亮提出書面專題報告。在這兩次會議中，大會研討「教育與職業輔導對亞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全體代表在歷四小時的討論中，一致認為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是相輔相成的，一方面在學校予學生以文化陶冶外，並施予職業選科、職業簡介、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技藝、職前訓練，輔導青年謀得適當的工作；另一方面加強職業訓練，輔導青年研究發展，發揮潛能。

會議並修正通過議事規程，調整專題報告順序，同時建議各國交換教育及職業有關資料。

今天的會議，通過定十二日成立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協會。（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駐義大利大使許紹昌返國。

我國原駐義大利大使許紹昌，已於昨天飛抵曼谷，改定今天下午四時十五分，搭泰航公司六〇〇次班機飛返臺北。

許大使係於本月六日因義大利政府承認中共偽政權，而由我國宣布與義國斷絕邦交後，搭機返國的。（註二）

## 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援外小組主席派斯曼訪華。

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援外小組主席派斯曼、國內安全委員會議員艾德華及撥款委員會祕書李奇堡等一行三人，本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搭機自香港抵華，訪問兩天。

派斯曼在機場對記者表示，他此行在考察美國援外計畫在華執行情形，並將與中國政府有關首長會晤，商討有關問題。

他並盛讚中華民國的經濟成長。他說，中華民國是他所見，運用援助計畫推展經濟最具成效的國家之一。

派斯曼眾議員對我國向極友好。去年美眾院討論以幽靈式噴射機援助中華民國一案時，派斯曼曾據理為中華民國力爭。（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版三。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版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薛毓麒大使呼籲聯大第一（政治暨安全）委員會對蘇俄施以國際壓力，以促進迅速締結禁止進行地下核試之條約。

中華民國薛毓麒大使今天呼籲聯大第一（政治暨安全）委員會對蘇俄施以國際壓力，以促使迅速締結一項禁止進行地下核子試驗的條約。

薛大使今天下午對該委員會發表演說時指出，查證問題多年來一直阻礙締結此項條約。同時，至少在目前，地震學上的各種技能不適宜於用來鑑定地下核子試爆。

薛大使說，因此，遲遲不能締結這類條約的責任，應由那些因為政治上的種種理由，拒絕接受合理數目的現場監察站的國家來擔負。他雖然未指明，但是顯然指的是蘇俄及其衛星國家。

第一委員會一直在討論裁軍問題的種種形勢。薛大使在今年三月曾表示歡迎實施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他認為這是在過去一年內（在裁軍方面）若干成就之一。他說，關於這一點，他很樂於報導中華民國業已在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簽署這項條約，並已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提存其批准書。

薛大使並希望，目前美俄之間正在進行的限制戰略武器談判能夠成功。

關於禁止在海底和地底部署核子武器及其他大舉摧毀的武器的草約，中華民國代表團大致贊成。

關於生化武器問題方面，薛大使指出：在能夠發明一項有關禁止這類武器的可靠而適當的鑑證系統以前，就締結一項關於化學武器的國際協定，似乎無法提供多大用途。（註一）

## 剛果民主共和國首任駐華大使艾福彌呈遞到任國書。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統蔣中正本日指出，中華民國與剛果民主共和國間之合作，近年來不斷擴展加強，實足徵兩國人民間之深厚友誼。

蔣總統本日在接受剛果民主共和國首任駐華大使艾福彌呈遞的到任國書後，致詞強調，中華民國願意繼續盡力，以期增加中剛合作的績效。

蔣總統指出，中剛關係一向友好，因此在國際場合中所採之步驟亦頗一致，剛果政府在此方面所採取之一貫堅定立場，「尤為本人及本國政府所欽佩」。

蔣總統並請艾福彌大使代為向莫布杜總統轉致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誠摯之謝忱。

艾福彌大使是於上午十時，前往總統府覲見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的。

艾福彌大使在國書頌詞中指出，他此次呈遞國書，為兩國既存合作與友好關係之具體表現。

他說，中剛兩國自建交以來，彼此間之合作，曾不斷獲得發展與鞏固。中華民國駐剛技術人員之服務熱忱與工作能力，以及在各地所表現的優異成績，普獲讚揚。

剛果民主共和國技術人員在中華民國接受嚴格農業訓練返國後，對剛果民主共和國農業推展計畫所作之貢獻均甚卓著。數年前，剛果若干農產品尚須仰賴進口，目前則不僅可以自足，而且已可供輸出。

艾福彌大使並向蔣總統轉致莫布杜總統衷誠之敬意，並祝中華民國全體人民幸福康樂。（註二）

## 波音七四七巨無霸型客機安然降落臺北松山機場，為我國航空史寫下新頁。

一架美國西北航空公司的波音七四七巨型客機，今天下午五時零五分，安然降落臺北松山國際機場，使我國航空史上寫下了新的一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這次歷史性的飛行，該公司副總經理靳耿表示，西北航空公司特別感謝我國民航局的協助。他說，在這次臺北、香港試航成功之後，「西北公司將在不久的將來飛行舊金山——夏威夷——東京——臺北——香港的定期客機。」(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版二。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三。

## 十一日　行政院財經會報通過「改進農產運銷方案」，決以四年期限，動用新台幣四億元，建立現代化之農產運銷新制度。

行政院今天下午舉行財經會報，由副院長蔣經國主持，會報中通過了「改進農產運銷方案」，將提報行政院院會核定後，交由有關機關遵照實施。

「改進農產運銷方案」對農產運銷的主要改進方向是：一、促進農產運銷制度與作業的現代化與合理化。二、縮小農產品零售價格與產地價格的差距。三、緩和農產品供應及價格的不安定變動。

這項方案是由經濟部會同農復會等有關機關訂定，由於臺灣農產品種類繁多，問題複雜，基於目前可動員的人力財力有限。這項方案暫以毛豬與豬肉及蔬菜運銷之改善為主。

「改進農產運銷方案」的主要措施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培養與訓練運銷人才及建立與強化運銷主管機構，以推動農產運銷工作。

二、加強毛豬共同運銷，實施屠體交易，建立肉品加工供應中心，確立屠宰交易與保藏的一貫作業制度，推行肉類冷藏零售，擴大其營業規模，改善食肉衛生。另加強生產者組織之毛豬共同運銷，減少豬販活動及中間費用，以改進毛豬及豬肉運銷業務。

三、新建果菜之產地集貨市場及消費地批發市場，改善集貨多批發市場的經營與管理，以迅速集中並以公平方式完成批發交易。另改善運銷作業技術，擴大蔬菜零售規模等，以改善蔬菜運銷業務。

四、制定及整理運銷與市場有關法令，以為改善工作執行的依據，並以登記發照設帳方式管理農產品商販，以保護生產者利益。

五、加強運銷調查試驗研究，以為改善設計的基礎。

方案中訂定，在四年實施期中，期能達到的目標是：

一、在重要產地新建或擴建果菜集貨市場十處，並改善現有果菜集貨市場的經營管理。

二、全面改善蔬菜的分級包裝與運輸等貨物流通技術。

三、興建臺北市、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大消費都市之果菜批發市場共七處（其中臺北市三處），並改善其經營管理。

四、在臺北市試辦超級市場一至二處。

五、加強農會的毛豬共同運銷業務，其供應臺北市，在四年內達到供應量百分之六十為目標。

六、建立大都市商品加工供應中心制度，使屠宰、加工、保藏、交易成為一貫作業，以免機構重複。

七、推行商品冷藏零售店（包括超級市場）。

這項方案四年推動的總經費為新臺幣五億零二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將以貸款方式取得，並由政府有關機關分年提供補助款，其中貸款占四億七千六百萬元，補助款占二千六百萬元。

該項方案的推動實施，將由經濟部、農復會會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組織推行委員會，並在經濟部設置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似物價會報及農業機械化推行小組的常設機構，負其全責。（註一）

考試院公布「公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第八條條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三條第四、五兩款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暨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本日，考試院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條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第八條條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三條第四、五兩款條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暨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條文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同職等職位間之調任，以調任辦法辦理，但各機關為適應業務需要，得調任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之職系不同職等之職位，以同範圍高一職等或低一職等為原則，調任高職等未具任用資格者，准予權理。如需權理高一職等或調任低一職等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主管機關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

所稱「特定職系」其範圍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第二項

所稱「未具任用資格者准予權理」，指以權理同範圍高一或高二職等之職務，權理期間不得超過取得資格所需之年數，逾期解除其權理。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不得權理高一職等之職務，但第三及第七職等試用人員得不在此限。各機關暫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曾經銓敘機關銓定俸階者，在原俸階數額及擬任職務所屬職等俸階內暫支，未經銓敘機關敘定俸階者，依本法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暫支，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俸階支給，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資料，依送審程序聲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聲請覆審人員俸階有變更時，其覆審之俸階，高於原敘之俸階者，自到職之日起按覆審之俸階補發，覆審之俸階低於原敘俸階者，自核定之次月起照覆審之俸階改支。

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未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之雇員及經銓敘合格之委任以上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得調任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職位。但其調任職位之工作性質應與原任職務相近。調任職位之職等，未超過原任職務及敘定之等級者，准予比照改任。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三條第四、五兩款條文

第三條　四、現任與擬調任職系有關工作，具有二年以上經驗，經銓敘機關審定有案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曾受擬調任職系性質相近之專業訓練在六個月以上成績及格者。（註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暨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十條　第三項

轉任依法應經銓敘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專長及階級與所轉任職務類科性質相當時，就各該俸給法規比照第一、第二兩項有關規定辦理。（註三）

## 臺北、臺中、高雄三地方法院成立少年法庭。

司法行政部為加強少年案件的處理，有效阻遏少年犯罪，今天開始實施「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暫行辦法」，並指定少年事件較多的臺北、臺中、高雄三地區地方法院，同時成立少年法庭，專責處理少年案件；已在臺北、臺中、高雄建築完成的少年觀護所，亦於今天正式啟用。其他未設少年法庭的地方法院，於即日起指定推事及檢察官，專責處理少年事件。

地方法院設立少年法庭，專責處理少年案件，在我國法制史上尚屬創舉，同時也是各地方法院繼先後設立財務法庭及交通法庭後，又使法院審理案件邁進專業化的更進一步措施。

臺北地方法院新增設的少年法庭，已指派林謨為庭長，另配屬推事、觀護人、書記官及執達員多人；臺中、高雄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人選，正由司法行政部就現在兩地法院任職的法官中遴選，日內即可發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法機關實施「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暫行辦法」，是在「少年事件處理法」尚未公布實施前，所採取的一項權宜措施。「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五十六年八月一日曾予修正，現由行政院再度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尚未定案。（註四）

## 第五屆中山學術著作獎、文藝創作獎及技術發明獎舉行頒獎典禮，由王雲五主持，十九人分獲獎金獎牌。

第五屆中山學術著作獎、文藝創作獎、技術發明獎得獎人名單，昨日由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正式公布，並於今日上午十時假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頒獎典禮暨慶祝該會成立五週年紀念。

今年各類著（創）作及技術發明獎得獎人共有十九人，每位得獎人在今日的頒獎典禮中獲得獎金、獎狀及國父像獎牌。頒獎典禮由中山基金會董事長王雲五主持，司法院長謝冠生應邀致詞。

獲獎的十九人姓名及成就如下：

學術著作獎八名：方東美的《哲學三慧》一書及其他哲學論著。方豪的有關中西交通史及臺灣文獻之論著。楊時逢的《雲南方言調查報告》。陳兼善的《臺灣脊椎動物誌》。魏汝霖的《孫子兵法大全》。馬壁的《國父學術思想新評價》。賴漢卿的數學論文。張俊彥的電子學論文。

文藝創作獎九名：舊詩歌詞曲類：宋天正。國畫類：邵幼軒。文藝理論類：林書堯。文藝史類：李葉霜。散文類：潘希真。小說類：趙岳山。傳記文學類：陳劍慧。電影劇本類：劉燦。西畫類：廖繼春。

技術發明獎二名：王敏言——發明「復興毛筆」。張先文——發明「國光一號戰術時間計算儀」。

本屆學術著作獎及文藝創作獎，每人得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技術發明獎，王敏言獲獎金五萬元；張先文獲獎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萬元。此外，每人獲得獎狀一張及國父像獎牌一座。

獲得今年度中山獎金的十九位榮譽者簡介如下：

（一）學術著作獎。

方東美：七十二歲，安徽桐城人，臺灣大學教授，得獎著作《哲學三慧》及其他哲學論著，對東西方哲學思想之研究，卓然自成一家之言。

方豪：六十一歲，浙江杭縣人，政治大學文學院長，得獎者為有關中西交通史及臺灣文獻之論著，研究功力深湛，成就卓越。

楊時逢：六十五歲，安徽石埭人，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得獎著作《雲南方言調查報告》，論列雲南省內一百零一種方言，對研究中國方言貢獻非淺。

陳兼善：七十三歲，浙江諸暨人，東海大學研究教授，得獎著作《臺灣脊椎動物誌》，為國內出版的第一部最完善之脊椎動物誌。

魏汝霖：六十一歲，河北蒲城人，國防研究院講座，得獎著作《孫子兵法大全》，使孫子兵法全義貫通，發潛顯幽，難能可貴。

馬璧：五十九歲，湖南人，政工幹校教授，《革命思想》月刊發行人，得獎著作《國父學術思想新評價》，力脫編比傅會，見解獨到，方法新穎。

賴漢卿：三十六歲，臺灣嘉義人，清華大學副教授，得獎者為數學研究論文五篇，對於泛函數數學之研究，成果優異。

張俊彥：三十三歲，臺灣南投人，交通大學教授，得獎者為電子學論文，以理論分析跨越金屬半導體障壁之載子輸送現象，並以實驗予以發明，見解與論斷，均甚正確。

（二）文藝創作獎。

舊詩詞歌曲類得獎人——宋天正：五十七歲，安徽合肥人，安徽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現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建設計畫委員會文化組專門委員，先後研究詞學近四十年。得獎著作《海庚詞》一書內，有長調、中調、小令五十二首，憂國撫時，格調完備，才情功力，兼而有之。

國畫類得獎人——邵幼軒女士：浙江東陽人，五十三歲，北平國立藝專畢業，係故都國立藝專名教授邵逸軒長女，幼承庭訓、孜孜不輟，所繪花卉翎毛深得新羅遺意，並重寫生，師法自然，獨創一格。

文藝理論得獎人——林書堯，三十九歲，臺北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系畢業，現任國立藝專講師。得獎著作《視覺藝術》一書，取材廣博，內容豐富，條理清晰，例舉翔實。

文藝史類——李葉霜，四川欽永人，四十七歲，政治大學畢業，從事故有文物之研究多年，得獎著作〈關於八大山人的新論證〉一文，舉證週詳。

散文類——潘希真女士，浙江永嘉人，五十三歲，杭州之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現任中國文化學院副教授，得獎著作《紅紗燈》一書，表現儒家民胞物與的精神，文筆洗鍊，功力深厚。

小說類——趙岳山，遼寧遼陽人，五十一歲，業醫，現於臺南市開設兒童專科醫院。得獎著作《滾滾遼河》，透過文藝形式，描述東北陷區青年抗日奮鬥史實，充滿強烈鄉土情與民族愛，難能可貴。

傳記文學類——陳劍慧，江蘇泗陽人，四十六歲，從事寫作二十年，得獎著作《弘一大師傳》，取材廣博，立意正大。

電影劇本類——劉燦，四十三歲，湖南益陽人，曾任職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今年八月不幸因車禍所致之腦疾復發而去世。劉氏得獎著作《孤島忠魂》一劇：以一江山官兵血淚史實為題材，充分表現忠勇軍人犧牲奮鬥之精神。將由其夫人高明智領獎。

西畫類—廖繼春，六十八歲，臺中人，現任國立師範大學、藝專、中國文化學院美術教授。得獎者為「靜物」等作品，筆調活潑優美，融匯著深厚的美學表現。

（三）技術發明類

王敏言：安徽阜陽人，退伍軍人，得獎者為「復興毛筆」，係一種與鋼筆相同自來水式的毛筆，便利實用，對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化復興運動中，提倡墨筆寫作頗有貢獻。

張先文：安徽桐城人，現役軍官。得獎者為「國光一號戰術時間計算儀」，係用鐘錶六十進位及幾何半徑與圓周原理精確計算各種演習時之戰術時間有利軍事。（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版七。

註　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四十八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頁二—三。

註　三：《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六十一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頁二。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版三。

註　五：同註四，版四。

## 十二日　總統蔣中正親臨中山樓主持慶祝國父誕辰及文化復興節大會。

總統蔣中正今天上午十時親臨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主持中央政府慶祝國父誕辰暨文化復興節紀念大會。

蔣總統首先致訓，繼由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劉季洪講述〈國父遺教對於教育的啟示〉。

總統訓詞全文如下：

今天是我們國父一百晉五誕辰紀念，也就是中華文化復興節的日子。

國父一生致力於國民革命，原就是要把中華文化，從根救起，「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中國」，所以國父說「中國有一個正統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至孔子。我的思想，就是繼承這一個正統的道德思想，來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揚光大」。又說「要發揚吾固有之文化，且吸收世界之文化，以期與諸民族並驅於世界，以馴致於大同」。以故國父之誕生，實即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啟明肇始；而此「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中國」的大願，乃就是我們六十年來始終堅持復興中華文化，貫徹國民革命的唯一指標。

國父說：「有道德始有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我們中華文化，就是一種由內發揚到外的道德文化，這種道德文化：

——從身心修持關係上說，是「存誠去偽」，「不私其欲」，「居處恭，執事敬」，「德輝乎內，理發乎外」的文化。

——從家庭倫理關係上說，是「入孝出悌」，「睦姻任卹」，「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的文化。

——從社會群己關係上說，是「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明明德於天下」的文化。

——從天下國家治平關係上說，是「宇宙內事，皆己性分內事」，「興滅國，繼絕世」，而「仁以為己任」的文化。

——從民族大義上說，則更是「利天下者天下啟之」，「殺天下者天下賊之」，「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亂臣賊子，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且唯「仁者無敵於天下」的文化。

我們中華文化，原為東方文化的源頭活水，特別是修齊治平的政治哲學，乃更為全人類文化中的珍寶和特色。因為中華民族，不惟長久以來，以合外內之道，致時措之宜的文化，樹立了東方的德性規範，而亦為世界創造了精神文明的價值標準，自國父承聖聖相傳之道統，「集中外之精華，防一切之流弊」，發為「三民主義」之文化，更已「為中國造成一個新局面」，，而亦使人類進入了「萬物莫不遵道而貴德」的三民主義的世紀！

奸匪毛賊的罪惡獸性，乃是和我們三民主義中華文化內聖外王的道統，絕不相容的！所以它妄想要以其僵屍的迴光返照的一刻，來消滅我們五千年深入人心、悠久博厚的中華文化，於是乃不顧死活的破壞中華文化倫理、民主、科學之傳統；假所謂「文化大革命」的幌子，以行其文化大毀滅之暴行。今天大陸業已成為父子之親、夫婦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義……都被視為大逆不道，時刻要被批被鬥的大監獄！打鬥，迫害，逃亡，追殺，浮屍，痛深慘絕的事件，日增一日，這就充份說明了大陸同胞，已不再能忍受毛賊獨夫無止境的奴役、恐怖、迫害、死亡！而一心嚮往著「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三民主義文化自由福祉的生活！

我們敢於斷言，中華文化是無人可以毀滅的！其最終消滅共匪毛賊者，乃必為我中華文化所表現的「民族獨立的性格與能力」之大義正氣！此中華文化，今天且正在表現其充實光輝於此怯懦的、滅裂的、迷失的世界，而始終鼓舞著億萬人心的民彝天德！

西方的有識之士常常說：「記著，我們所能知的，中國在過去，已表示出能建設一種文化，我們堅信他們最後一定能從打擊中恢復起來，再度創造一個有價值的文化」！而我們的先哲也常常說：「天下之大根本，人心而已矣，天下之大肯綮，提醒天下之人心而已矣」。

我們文化復興運動，就是要「提醒天下之人心」，「從打擊中恢復起來」！而當此大陸匪區倫理文化已根本瀕於摧毀之際，大家牖世覺民，立天下之大本的責任，尤其至艱！至大！而至重！因為五千年以來之道統文化，將唯賴吾人從根救起，以傳以繼；五千年以後之倫理、民主、科學的文化，亦唯賴吾人創新再盛，以開以張；所以不惟要人人做反共倒毛的革命先鋒，亦復要人人做文化復興的前導，所謂「君子有善萬世之心，行之自身始」，今天就必須大家自己——

在行為生活上，表現於生活規範的自律；

在道德生活上，表現於自由與紀律的踐履；

在經濟生活上，表現於科學建國和節約生產的貫徹；

在精神生活上，表現於不為勢劫、不為利誘、獨立不撓的信心和決心；

來一齊恢復民族固有的德性，發揮民族文化的潛力大能，以實現國父「開太平」「致大同」的三民主義的理想。

（註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魏道明外長在聯合國大會嚴正聲明，我國代表權不容挑戰，逐項駁斥牽匪入會謬論，指斥中共繼續侵略，危害和平。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魏道明今日鄭重警告聯合國說，如容中共偽政權繼續對內壓榨，對外侵略下去，則亞洲必永無和平，世界永不安全。

當聯合國大會今天開始一年一度的辯論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之時，魏部長是第三位發言者，他用中文發表演說，他強調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的合法政府，其在聯合國的正當地位，不容遭受挑戰。

他在有關中國代表權的聲明中，首先指出聯合國憲章與所謂「毛澤東思想」，不論在宗旨上及精神上，都是絕不相容的。

他引述若干適切的例證以證明此點說：十分明顯，在聯合國憲章與毛澤東所宣傳及實行的推崇暴力及戰爭之間，決無妥協調和的可能。取此則必捨彼，其間毫無折衷餘地。……毛澤東的戰爭及暴力主義，不容忽視。

他繼續說：但是儘管中共的言行如此昭彰，還有人對之視若無睹，居然至今還懷抱幻想。他例舉中共對他們的侵略，以指證若干人對中共採取畏縮妥協的途徑，將會招致更大的危險。

接著魏部長問：鑒於中共政權對緬甸、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的政府，是這樣進行顛覆的活動，由此看來，還有人能夠當真說，中共是「愛好和平」的嗎？

魏部長於是指出，毛澤東的暴力推崇，對於西方世界城市中自稱革命的青年，是一種強烈的誘惑力量。他告誡說：如果毛幫被容許進入聯合國，此種影響自將更加增大。

對於還有人要勉強說，中共在聯合國內總比不在對世界和平較為有益，認為聯合國需要中共參加來解決裁軍及管制核子武器等重大問題，魏部長認為這種論調，是否能自圓其說，實成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說，我真不解如何能相信一個立志要用武力改造世界的政權，一面既在鼓吹戰爭不可避免，而且認為戰爭是必須的，還會一面貢獻於世界和平。

魏部長強調，無論如何，擁有核子武器到底不能算作入會的憑證，進行侵略的威脅能力也絕非入會的資格。談到所謂普遍化原則時，魏部長說：這與中國代表權無關，不能適用。我們認為，聯合國的會籍，現正已經普遍化了。我們所絕不接受的，是聲稱中共不在會就使七億中國人在本組織無代表的謬論。他繼續說：所謂中共有效控制大陸而能合法代表七億中國人發言的推想，根本不符事實。

事實是，中華民國政府乃是中國的合法立憲政府，因此是大陸及其他各地全國中國人民所擁戴的政府，唯有這個政府才能代表中國人民的真正意願，以中國人民的名義，為中國人民的利益發言，並且在國際間發揚中國人民愛好和平的傳統。

誠然，中共竊據中國大陸至今已二十年，但僅此並不即予中共任何權利，可在國際場合憑以代表中國人民，而只不過顯示，中國的內戰尚未結束。

中華民國政府並非流亡政府，而是在中國領土上的中國政府，其與中共偽政權間的鬥爭，純屬中國內部事件，唯有中國人本身才能解決。他接著說，我中華民國乃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並經憲章特別規定為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一九四五年參加金山制憲會議的中國政府，即是本人今天所代表的同一中華民國政府。在金山會議那次具有歷史意義的盛會中，本人自己就是出席的中國代表之一。自那時起直至今日，中國的領袖和政府乃至國策，並無改變，其法統一脈相承，不因中共叛亂竊據大陸而替，其行使主權從未間斷。

唯有中國人本身才有權決定應該由誰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在這方面，魏部長明白地指出說，中國人民現在並沒有叫阿爾巴尼亞或任何其他外人，在此地來代為發言，對我政府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提出問題。中國人民也根本絕不容許這樣的僭越。

中共政權與中國人民鬥爭，雖然由來已久，但中國人民恢復自由的奮鬥，也從未稍停。中國人民必將獲得最後成功，打倒迫害者，是毫無疑問的。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魏部長宣稱，這種鬥爭的成敗，攸關國際社會的前途。一個真正民主、和平、自由的中國，無疑的對於世界和平，可作無比的貢獻。隨之他作結論說：今天本大會何去何從，取捨甚明。相信本大會以智慧作抉擇，必會將一切牽引中共入會的企圖，又一次加以打消。（註二）

## 聯合國大會開始辯論中國代表權問題。菲律賓代表吉梅尼茲代表十八國，要求聯合國大會重行指定中國代表權為重要問題。

聯合國大會今日開始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辯論，由阿爾及利亞提出一項呼籲，要求允許中共進入聯合國。

第一個起立發言者（時間為格林威治時間十五時四十五分，即臺北時間二十三點四十五分）為阿爾及利亞大使雅西德。他提出要求允許北平入會的十八國提案。

第二個發言者是菲律賓代理常任代表吉梅尼茲。他代表十八個連署國，提出要求聯合國大會，依照憲章，重行指定中國代表權問題為重要問題的提案草案。

這位菲律賓代理常任代表說：「中共迄無參加聯合國及遵守其規章的表示，所以我代表團將繼續反對中共加入這個組織，我們還沒有從中共行為中發現任何可以改變我們立場的充足理由」。（註三）

## 中、日、韓三國聯絡委員會在韓國漢城成立。

中華民國、日本和韓國三國代表，今天開會通過中日韓三國聯絡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國聯絡委員會正式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個委員會，是屬於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與韓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之下的一個三國聯絡組織。

參加今天的會議的，中華民國方面有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秘書黃雪邨；韓國方面有白南檍、金州仁；日本方面有岸信介、田中龍夫、矢次一夫等人。

根據中日韓三國聯絡委員會章程，三國聯絡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一、交換資料。二、共同研究、調查各種有關三國的問題。

章程中規定各策進委員會秘書長為聯絡人，必要時得隨時開會，並得設立特別委員會，以推動會務。

中日韓三國聯絡委員會，是去年七月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在東京開會時決定設立的。

會議在朝鮮飯店舉行。會中，日本代表曾提到大陸礁層問題。與會代表決定：大陸礁層所有權問題，屬各國政府之間的交涉事項。

會中同時決議：在不影響現狀下，三國可共同研究、調查及開發海洋資源。

為了促進三國間的海洋共同開發事業，會中決定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三國各派代表三人，於下月底在東京召開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代表在會中建議設立研究委員會，研究三國間工業生產的國際分工問題。與會代表通過此一建議，決定設立。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可望於明年初舉行。

今天的會議，還決定由三國會長指定專人，負責交換三國各方面資料的事宜。

出席會議的中華民國代表辜振甫，會後向中央社記者指出：他認為中日韓三國在政治、經濟、安保方面，息息相關，因此，三國聯絡委員會的組成，極有意義。他還透露：韓國總統朴正熙昨天接見各國代表時，也對這個聯絡委員會，表示非常重視。（註四）

##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通過修訂現有土地法規原則，應降低自住地及自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地地價稅率。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本日認為：在修訂現行土地法時，應降低自住地及自耕地之地價稅率，及免課其定期增值稅；並廢止契稅，嚴格規定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除依土地法課稅外，不得有任何名義徵收或附加稅款。

該協會今天舉行的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中，討論通過了「土地法修訂原則及要點」，並將研擬詳細內容，呈請政府採擇施行。

這些地政學者專家們指出：目前若干有關土地的法令，與土地法之規定不盡相符，不但人民感到困惑，執行機關亦感不便，為適應實際需要，避免重複紛歧，對於現行土地法極應通盤研究，掌握政策重點，重加修訂，惟對現行土地法貫徹國父平均地權之基本精神及分編訂列之法典化完整體例，仍應切實保持。

他們提出的「土地法修訂原則及要點」中，對於現行土地法的總則、地籍、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徵收等各篇，都分別提出了修訂的意見。

在土地稅方面，他們認為應予修訂的要項有：

——為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應於第一章「通則」中明文規定：在已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區，尚未規定地價者，應限期舉辦規定地價，並開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人民申報地價低於政府評定公告之地價百分之八十時，政府得照價收買或照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徵收地價稅，申報地價高於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

——原第三章「地價稅」，其中關於累進起點地價，地價稅稅率、空地稅之加徵，及不在地主加重課稅等條文，應參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合併修正，對於自住地及自耕地之地價稅率，應予降低。

——原第四章土地增值稅，其中關於課稅場合之規定，應修正如下：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對於土地自然漲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所有權屆滿二十年無移轉時應課定期增值稅，但對於自住地與自耕地應免課定期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仍按土地漲價數額超過原地價之百分比，分級累進課徵，但應將現行稅率逐級提高百分之十，最低級稅率為百分之三十，最高級稅率為百分之九十。

——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現值過低者，政府得照申報現值收買其土地。

——原第五章土地改良物稅，應改稱「土地改良物估價與徵稅」，並將原有改良物估價及徵稅之規定，酌加修正，儘量降低稅率。

——廢止契稅，並嚴格規定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除依本法課稅外，不得有任何名義徵收或附加稅款。

在土地徵收方面，他們認為：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標準，土地法之規定與都市計畫法，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及獎勵投資條例中之規定，頗有出入，應綜合修正訂統一之標準，以期地價補償之公正。（註五）

## 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協會，推選蔣建白博士為首屆會長。

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大會，本日在臺北市正式成立。

成立大會，由中、日、泰、越、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等七個國家及地區組成理事會，並修正通過協會會章。

中華民國首席代表蔣建白博士，被選擔任亞洲區教職輔導協會的第一屆會長，任期三年。其他人選包括副會長藤本喜八（日本）、齊璋（泰國）。

該協會成立後，並指聘楊寶乾、龍書祁兩位我國代表為協會第一屆正副秘書長。

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協會成立的宗旨，是基於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發掘人力資源，透過政府及民間教育團體的組織，交換資料及經驗，加強相互了解與合作，加速會員國家的進步與繁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協會強調：該協會純係一個專業性與學術性的國際民間組織。

該協會會章明訂：協會會址設置於會長所在地區，會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規定每三年召開全體大會一次，每一年至少舉行理事會議一次，理事任期也為三年。同時由正副會長及正副秘書長五人，組成執行委員會，推展會務。

該協會成立大會並通過兩項議案：（一）成立資料中心，常設於中華民國，負責有關教育及職業輔導資料之蒐集、交換與供應。（二）成立輔導專業人員訓練中心，常設日本，擔任輔導人員之訓練。（註六）

## 第二屆菲華中正文化獎（國內部分）舉行頒獎典禮，由祕書長谷鳳翔主持。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辦的菲華特設中正文化獎第二屆著作頒獎典禮，本日下午三時在臺北市「自由之家」舉行，由該會祕書長谷鳳翔主持。

谷祕書長在致詞中表示，此項獎金係文復會在三年前接受菲華反共總會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專戶存儲，以其孳息，作為每年辦理對闡揚中華文化最優著作，以及對闡揚蔣總統言論最優著作，擇優予以獎勵，從去年開始辦理第一屆，今年為第二屆。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副會長王雲五，在分別頒發四位得獎人獎金獎狀後，並報告本屆審查經過。

列席茶會的僑務委員長高信及中國國民黨中央三組副主任曾廣順，曾應邀分別致詞，他們除了表示對四位得獎人致賀，及對菲華反共總會熱愛祖國特設此項獎金外，並希望海內外各界加強合作，共同為宏揚中華文化及闡揚總統言論而努力。

菲華反共總會常務委員鮑事天，曾在會上報告，指出此項文化獎金除在國內設置，於文化復興節頒發外；同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在菲律賓也設置同一獎金，提前於總統革誕日頒發，以獎勵海外僑胞的研究學術、文藝創作、科學發明，以及僑社重建計畫。他希望國內工商界，也能熱烈響應此種捐獻，擴大設置文化獎金。

四位得獎人閻振瀛、張以仁、曹伯一（代）、吳寄萍，均在會中致詞，分別報告其得獎著作之內容。（註七）

得獎人簡介如左：

閻振瀛：獲得中華文化之闡揚最優著作獎，其著作為《理雅各氏英譯論語之研究》，得獎金新臺幣四萬元。他現年三十歲，山東人，東吳大學外文系畢業，中國文化學院中文研究所文學碩士，現任私立致理商專英文講師。

張以仁：獲得中華文化之闡揚優等著作獎，其著作為《國語虛詞集釋》，得榮譽獎金牌一面。他現年四十歲，湖南人，臺大中文研究所碩士，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臺大中文系兼任副教授。

曹伯一：獲得蔣總統言論之闡揚最優著作獎，其著作為《江西剿匪之政略運用及其成就》，將獎金兩萬元。他現年四十二歲，浙江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副教授。

吳寄萍：獲得蔣總統言論之闡揚最優著作獎（與曹伯一合得），其著作為《蔣總統教育思想》，得獎金兩萬元。他現年五十六歲，安徽人，私立上海大夏大學畢業，現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兼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作戰學校教授。（註八）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一、版二。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版三。

註五：同註一，版二。

註六：同註一，版四。

註七：同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八：《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版四。

## 十三日　總統明令公布「國防部組織法」。

「國防部組織法」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該組織法三讀通過後，主審本案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張子揚發表談話表示：本案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使得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體制，業已完備，更有利於反攻復國。

張委員指出：國防部組織法的特色在明定國防部之下，設參謀本部，國防部長由文人擔任，建立以政統軍制度。

為平時與戰時均可機動適應起見，國防部組織法編制員額於審查時，已作較大彈性之規定，參謀本部組織法另以法律定之。立法院希望行政院早日將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國防部組織法曾經行政院兩度擬訂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但均因草案未能適應戡亂時期的需要，而先後撤回。現三讀通過者為依歷年實際試行結果及現行編制形態，重行擬訂之國防部組織法草案。該草案是於本年六月十二日送立法院，經院會交付法制、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註二）

茲誌其條文如左：

### 國防部組織法

第一條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國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國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國防部本部，設左列各室、司、局：

一、部長辦公室。

二、人力司。

三、物力司。

四、法制司。

五、主計局。

六、軍法局。

第五條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掌理人事、情報、作戰、教育訓練、後勤、軍醫、計畫、政治作戰及特業參謀等聯合參謀業務；下轄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勤務各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國防部為發展國防軍事科學，得呈准行政院，設置研究發展機構。

第七條　部長辦公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政策之編訂事項。

二、關於本部施政績效之考成，及有關院、部、會案件之處理、聯繫與協調事項。

三、關於本部印信典守、業務管制及文書檔案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部行政支援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司、局業務之處理事項。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人力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軍人事、卹賞及官兵待遇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

二、關於兵役、動員及人力徵用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

三、關於後備軍人管訓及民防組訓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

四、關於退除役官兵安置及文武轉任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

五、關於入出境及軍人戶籍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人力事項。

第九條　物力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需物力全般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資、軍用土地及營產獲得、處理、管制等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

三、關於軍需物力動員政策、制度之規劃及動員整備之核議、配合事項。

四、關於國防資源運用之核議與配合事項。

五、關於軍事工業發展與一般工業相互配合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核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物力事項。

第十條　法制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防軍事法制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二、關於國防法規之擬訂、審核、解答及諮詢事項。

三、關於國防法規之轉頒事項。

四、關於國防行政命令之發布及廢止事項。

五、關於國防法規之整理、各軍種發布行政命令之管制、資料蒐集及編印事項。

六、關於軍中涉及民間事件之審查及建議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第十一條　主計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軍主計政策、制度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國軍預算、會計、內部審核、統計分析、管理設計業務之督導推行事項。

三、關於國軍財務業務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國軍電子資料處理業務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國軍主計人員之考核及任職之管制事項。

六、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第十二條　軍法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政策、制度之規劃、建議事項。

二、關於預防官兵犯罪、推行軍法教育及輔導軍人、軍眷民刑訴訟事項。

三、關於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訓練、考核及經歷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級軍法業務及監獄行政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將級人員與本部及直屬單位官兵犯罪案件之偵查、起訴及審判事項。

六、關於初審、覆判及非常審判事項。

七、關於再議及抗告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軍法疑義解答及其他有關軍法事項。

第十三條　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國防部置副部長一人，特任或上將，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國防部置常務次長三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或中將，輔助部長分理部務。

第十六條　國防部置參事六人至九人，其職位列等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少）將，分掌有關國防政策、計畫、方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之審核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國防部置主任一人、司長三人、局長二人，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分掌各室、司、局事務；副主任、副司長、副局長十二人至十八人，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少將，協助主任、司長、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八條　國防部置處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其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分屬各室、司、局，掌理各處事務；副處長三十八人至五十八人，其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或上校，協助處長處理各處事務；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其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上校，分屬各處，掌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國防部置參謀一百七十人至二百九十人，其中五十七人至一百十三人上校，其餘中（少）校；秘書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八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上校，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校；技正三人至八人，專門委員十二人至三十人，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上校；稽核二十七人至五十二人，其中九人至二十二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上校，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校；編審二十三人至四十八人，其中八人至十九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或上校，其餘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五人，其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少）校，編輯十人至二十二人，其中四人至九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少）校，其餘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或上尉；軍法官二十人至四十人上校；書記官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八人至十七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少）校，其餘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或上尉；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五人，其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或上（中、少）尉，分屬各室、司、局辦理事務。

第二十條　國防部設人事室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或中（上）校，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部本部人事、歲計及會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所定各職稱文職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二條　國防部處務規程，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一般行政管理、兵役行政、法制、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人事行政、會計、稽核、文書、編輯、物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 總統蔣中正接見美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主席雷華特、太平洋區會長屈魏斯、日參議員大竹平八郎。

總統蔣中正今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總統府接見了來華訪問的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主席雷華特和太平洋區會長屈魏斯。

總統蔣中正今天下午四時，在士林官邸接見了來華訪問的日本參議員大竹平八郎，晤談約半小時。（註四）

## 行政院主計處表示，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約為百分之十。

行政院主計處根據各項統計資料，分析民國五十八年及五十九年臺灣經濟發展情勢時指出：經濟資源的總需求用於消費所占比率已逐年下降，用於輸出之比率則逐年上升，而由於輸出輸入在總供給與總需求中所占比率急速上升，可知臺灣地區經濟成長，依賴於對外貿易發展的程度愈來愈高。

主計處指出：在經濟成長率方面，五十八年因為芙勞西颱風造成嚴重災害，以致成長率僅百分之八・八，五十九年據初步統計成長率則為百分之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方面：國民所得五十八年達當年新臺幣一、四九〇億元，五十九年估計可達當年新臺幣一、七〇四億元，較五十八年增加一四・三%，除去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增加一〇・二%，平均每人所得五十八年達當年新臺幣一〇、四四九元，折合美金二六一元，五十九年達當年新臺幣一一、六八四元，折合美金二九二元。

在總供給與總需求方面：五十八年經濟資源總供給達當年新臺幣二一、四四三億元，其中來自國內生產占七八%，來自國外輸入占二二%。五十九年經濟資源總供給達當年新臺幣二、八六七億元，其中來自國內生產所佔比率略降為七六%，來自國外輸入相對上升為二四%。經濟資源之總需求用於消費所佔比率逐年下降，自五十七年之占六一%降為五十八年之五九%，五十九年續降為五六%。用於輸出之比率則逐年上升，五十七年占一九%，五十八年升為二一%，五十九年續升為二四%。用於資本形成之比率雖亦逐年上升，惟自五十六年以後各年所占比率均為二〇%左右，未再擴大。

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內生產淨額按產業來源分配，農業（包括農畜漁林）五十八年占二〇・三%，五十九年降為一九・二%，製造業五十八年占二三・〇%，五十九年升為二三・五%，商業五十八年占一四・六%，五十九年略降為一四・五%，政府服務五十八年占一二・八%，五十九年略升為一三・五%，其他各業生產淨額合計，五十八年及五十九年各占二九・三%。

在家庭所得與消費方面：五十八年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一、三〇八億元，較上年增加九・六%，消費支出為一、一〇〇億元，較上年增加一〇・一%，由於消費增加趨勢較家庭可支配所得之增加為速，以致當年平均消費傾向升達〇・八四，邊際消費傾向升達〇・八八。

主計處表示：促成邊際消費提高的主要原因有二：一為商人以分期付款辦法推銷耐久消費品，不特足以提高當期消費，並且促使消費者提前使用未來所得，影響未來儲蓄之產生；一為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一般家庭在學兒童增加，教育費支出隨之提高。

五十九年家庭可支配所得據初步估計達新臺幣一、四八五億元，較五十八年增加一三・五%，家庭消費支出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二一八億元，，較五十八年增加一〇・七%，因消費增加趨勢所得增加稍為緩慢，平均消費傾向乃降為〇・八二。邊際消費傾向亦自五十八年〇・八八降為〇・六六。（註五）

##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十項措施失當。

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措施案，監察委員吳大宇等五人小組認為其中十案確屬措施失當，特依法提案糾正，糾正案文本日上午經監察院內政、財政、經濟、教育四委員會聯席會議無異議通過，即由監察院移送行政院督飭臺北市政府注意改善。

糾正案指出：監察院前據臺北市議會代電檢送「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措施專案調查報告書請依法查糾」一案，經調查結果，認為臺北市市長高玉樹確有不尊重市議會職權，不重視人民權益，不尊重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以及侵奪各主管機關職權等等擅權違法措施失當之處。（註六）

## 中央第四督導組提出政策性意見，改進全國人民團體以加強功能，發揮社會建設績效。

中央第四督導組提出各項政策性意見，將切實改進全國及省市級人民團體，以加強其功能，發揮對社會和國家的建設績效。

這些人民團體包括農會、漁會、水利會、合作社、教育會、體育會以及進出口公會。

中央第四督導組不久前曾對上述各人民團體進行考察，發掘問題，刻已提出考察報告，並制訂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策性建議，將俟報請核准後，交政府各主管部門執行。

報告中的建議事項要點如下：

一、關於臺灣省農會方面：

㈠修改農會法，以冀農會信用部獲得法律地位。

㈡農會法未修改前，為便利農會共同推進農村節約儲蓄運動，應准許農會所辦理之二年期以上儲蓄性之定期存款，免課存款利息所得稅，以宏獎勵國民節約儲蓄運動之效果。

㈢根據農林廳蒐集資料之分析，世界各國農貸之利率均較我國為低，期間均較我國為長，應請中央指定有關行庫，籌措大量資金，以低利長期貸放農業生產之用。

二、關於臺灣省漁會方面：

查臺灣地區漁船用油價格偏高，迭據漁業者請求減低，惟事關稅制，牽涉頗廣，本案似應建議財政、經濟兩部作如左之研議：

㈠依照漁業法（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十六條：「漁業動力用油售價高於國際市場時，得減徵漁業動力用油貨物稅，其減徵標準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對漁船用油貨物稅應考慮降低。

㈡降低稅率後本省油價仍超過其他地區甚多，如以同一油料價格差別愈大流弊愈多，為顧慮未便降低油價，可否在超收（即高價出售之利潤）油價內每年撥出若干作為辦理漁民福利事業基金，或補助貧苦漁民改善其生產設備以促進漁業增產。

查沿岸、河沼、養殖漁民自行負擔保險費百分之五十，每人每月二十四元，年計二八八元，如一戶參加保險者在二人以上時，即非貧苦漁民之家庭所能負荷，且此類漁民生產之魚貨，部份已在漁市場交易，並已繳納漁保備付金（按交易魚貨價款收取百分之一點三），如再令自行負擔保險費，形成雙重負擔，於法於理，似均未得其平。

本案應建議內政部修改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條文，將淺海養殖及沿岸、河沼從事漁撈漁民之保險費，比照遠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海漁民，全部由漁民保險費備付金項下撥付，並責由有關機關嚴格審核此類漁民投保資格。至於魚塭養殖漁民（魚塭主）及受僱從事魚塭養殖之漁民（塭丁），其應負擔百分之五十保險費，則可由投保人，或受僱之魚塭主負擔，又遠洋漁船之船員同為漁民，擬請准由僱主依照規定繳納保險費予以投保。

三、關於臺灣省水利會方面：

㈠水利會性格為公法人，其職員任用，亦係比照政府公務員任用法，惟政府對服務年資未予採計，致大專水利科系畢業人員，不願進入水利會服務，應建議水利會職員如調政府機關服務，其在水利會服務年資予以採計，藉以引進大專人才，共謀水利事業之發展。

㈡農地重劃為我中央重要決策，不僅在於農地綜合改良，亦為推行農業機械作業之先決條件。已往重劃地區，由於聯繫不夠，時限短促，致工程規劃設計，間多錯誤，排水發生困難，影響農地灌溉及會費徵收，且於工程完成之後，責成水利會加以整備，此項整備經費，既不應增加農民負擔，水利會亦無理由開支，擬請建議政府予以撥補。至於農路及排水幹支線等所需之費用，亦應由政府核實補助，俾利事功重劃後農民負擔問題，政府亦應考慮減輕，有關重劃之行政費，尤不宜由農民分擔，以疏民困。

四、關於臺灣省合作社方面：

舉辦合作貸款，前在大陸時期，中央訂有合作農貸政策，並責由農民銀行承辦長期低利貸款，頗具績效，茲以合作社場普遍缺乏資金，似宜重訂該項政策，繼續辦理。

五、關於臺灣省教育會方面：

㈠希望各級教育主管單位將若干研究、調查、及徵詢教師意見的工作，酌量委託教育會辦理，並給予經費上之補助，藉以充實教育會的工作內容。尤其對教育會計畫舉辦並有助於教育發展之各項工作，更應給予大力支持。

㈡全國性、全省性及全縣性之各種教育會議，應有教育會代表參加，俾提高教育會的地位。

六、關於全國體育協進會方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該會人事及業務經常費原由教育部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自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份起每月增為二萬元迄今，近年來業務開展尚速，且物價上漲，全國各機關人事業務經費，均已調整，惟該會經常費仍為二萬元，致辦公費及員工薪給等無法維持，應請轉教育部每月增為新臺幣五萬元，以利業務。

(二)該會經費缺乏，致有關業務之興革事宜，無法推展，擬請政府有關單位：1.發動工商企業界捐助，2.請行政院准予發行體育獎券，或郵票附捐，或筵席附捐，俾資集腋成裘，作為體育事業基金。

(三)該會自隨政府播遷來臺，始終無固定會所，民國五十三年七月遷進現址（長安東路二段一五三巷三號）。數年來國有財產局一再催促遷移，雖經中央及教育部協調，尚未解決，請中央再行邀集有關單位協調解決。

七、關於臺北市進出口公會方面：

(一)拓展出口的最有效辦法，為開拓新市場或外銷新產品，但一般貿易商費盡心力，花費龐大費用，於開拓外銷新產品後，不旋踵他人即隨之而來，賤價競銷，使大好的市場喪失，特建議有關單位，從速訂定「開拓新市場或外銷新產品獎勵辦法」，以使努力開拓的商人有所保障。對此韓國已訂有獎勵辦法，有給予輸出獨占權一或二年，或進口特權之規定，實可作為我國之參考。

(二)出口商獲得實績五萬美金時，即可獲得貿易商資格一節，似有再考慮之必要。查我國目下有貿易商三千二百八十家，而韓國只有貿易商六百餘家，我國因家數過多，以致有不擇手段互相競爭之現象，似應對出口商五萬美金實績即可核發貿易商牌照一節，重加考慮，取消此項規定。

(三)外匯附加，原為解決勞軍經費問題，實施以來，數字激進，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對此項款項之運用，不免浮濫，即其本身經費開支，亦大半仰賴此項經費，應由有關機關切實考察糾正，以杜流弊。（註七）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表示防止都市地盤下陷，管制地下水開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表示：為了確保臺北地區及臺中、臺南、高雄、基隆四省轄市地下水的安全開發，及預防地盤下陷，省府已奉中央核准，對於地下水的開發，實施以下的管制：

一、在管制範圍內，已使用而尚未申請水權登記的水井，應於公告期限內補行申請登記，並核定其必要之抽水量發給水權狀。在補行申請水權登記期限屆滿後，各該區域內尚未辦理水權登記的水井，一律取締。

二、對於興辦鑿井之申請，除有餘裕地面水可資利用，一律不准開發地下水源。但在自來水系統不能供應之地區，應經依法申請核准興辦地下水水利事業，並由管制機關嚴格審查其必要之抽水量，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三、現有水井所有人，應節約抽水，對工業用水及冷卻用水，應速實施水之再使用。所有廢井應由所有人迅予填塞，以免地下水量之浪費及污染，當地市政府並得僱工代辦，由所有人負擔費用。

四、鑿井廠商不得承包開鑿未經管制機關核准試辦之水井。同時臺灣電力公司受理抽水用電之申請，應憑水權狀或執行機關之證明，方可供電。

建設廳今後將積極輔導各自來水廠，擴充地面水自來水水源，及增闢地面水之工業用水水源，充分供應各種標的用水，以替代目前抽用地下水，減少抽取地下水量。但在各自來水廠擴充地面水水源未完成前，大量用水之新設工廠或原有工廠，將輔導移往管制區外設廠。（註八）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八十期（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頁三—二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版一。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一八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頁一—三。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版一。

註五：同註四，版三。

註六：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七：《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版二。

註　八：同註四，版六。

## 十四日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接受美國報紙記者訪問，謂我國決定奮鬥不懈，完成反共復國大業，保證以自身力量光復大陸。

儘管世事變化無常，某些國家承認中共偽政權，中華民國消滅中共偽政權的奮鬥決不稍懈。

這是一位美國資深記者訪問中華民國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之後所獲得的印象。華盛頓《明星晚報》編輯諾耶斯在臺北訪問蔣副院長的報導，今天在該報刊出。

蔣副院長在談話中對若干問題提出他的觀點。話題從中共對亞洲和平的威脅到計畫中美國從越南撤軍對中南半島未來情勢的可能影響等，而他給予諾耶斯印象最深的一段談話是：「當此變幻無定的時代，中華民國將始終不屈不撓、奮鬥到底，達成反共復國的最後勝利。」

諾耶斯在報導中引述蔣副院長的話說：中共的侵略政策是絕不會改變的。中共以種種方式進行這項政策，例如在高棉與泰國，他們藉特務份子的滲透，以從事顛覆戰爭，在韓國則出之以直接的軍事侵略，而在中東和非洲則暗中慫恿和他們勾結的政治力量，以反對當地的政府。

諾耶斯報導說，談到中共攻擊臺灣的危險時，蔣副院長告訴他，中共的攻擊可能出於各種不同的方式。但是中華民國政府一如尼克森總統的看法，遠東的安全主要是決定於亞洲國家本身的努力。中華民國所能提供的最大貢獻，是保證以其自身力量，光復大陸，根絕亞洲安全的主要威脅。

諾耶斯說，蔣副院長指出，防衛臺灣的關切和反攻大陸的希望，並無矛盾之處。光復大陸的戰爭，有賴於大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民起而反抗中共政權，中共偽政權的內潰，以及美國的道義和物質上的支援——但毋需軍事的介入。蔣副院長認為，共產主義絕不能作為一個政治、社會和經濟制度在中國長遠存在。（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版一。

## 十五日　中國工程師學會及專門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聯合年會閉幕。

中國工程師學會及各專門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聯合年會，昨日上午在桃園大溪中正理工學院富麗宏偉的禮堂中舉行開幕典禮，由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長嚴慶齡主持，總統府資政陳立夫應邀在典禮中以〈人性戕喪之危機與中華民國文化復興運動之要義〉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參加這項盛典的全國工程師共兩千餘人，大會並推舉：嚴慶齡、趙國華、韋永寧、嚴孝章、王道隆、董世芬、厲汝尚、倪克定、許照、金開英、黃維恕、趙國才、江德潛、金祖年、陳蘭皋等為大會主席團。嚴慶齡除了以未來十年是我國工業成長有利的階段演講外，同時還把中國工程學會五十九年度的會務作了一番總報告。會中並通過上總統及三軍將士致敬電。（註一）

中國工程師學會及各專門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聯合年會經兩天的熱烈開會研討，今天下午六時三十分在臺北中泰賓館圓滿閉幕。

該學會理事長嚴慶齡在閉幕典禮中，曾再次勉勵全體工程師們，今後應本著科學報國的精神，繼續負起發展國家經濟，開拓工業發展新境界的重大使命。他說，本屆年會特別表揚優秀青年工程師，目的就是對長年在研究室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產線上默默工作的無名英雄予精神上的鼓舞。

嚴慶齡理事長，即交通部長張繼正。張部長在致詞時，讚揚中國工程師學會過去對國家與社會所作的直接貢獻，以及該會本身的卓越成就。但是他說：全國工程師，不論是服務於政府機構或民營企業單位，今後仍應繼續團結，以使眾志成城，發揮巨大無比的力量。

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陳蘭皋，今天以本屆工程獎章得獎人的身分，榮獲嚴慶齡理事長的頒獎，陳氏係因為任職臺電總工程師及總經理至今期間，擬訂十年長期電源開發的計畫方案等重大貢獻，使臺灣電力系統設備容量由九十二萬瓩增至二百四十五萬瓩，而得到工程獎章。他曾致詞感謝中國工程師學會所給他的這份榮譽和鼓勵。

嚴慶齡理事長同時頒發了五位工程論文獎得獎人及其論文題目是：張彬煜——板架彈性分析及其應用。陳清泉——高層鋼架地震反應之矩陣分析法研究。柯禮忠——改進糖蜜品質提高飼料功效。戴堯天——貨船初步設計的步驟和對主要尺寸決定的芻見。許茂雄——房屋結構之基礎剛度研究。五位優秀青年工程師是：夏漢民、王明經、張炳耀、郭鑄成及陳端墀。（註二）

## 臺北國際機場擴建，預定明年四月完成，計包括延長跑道等七大工程，動支新臺幣二億餘元。

為適應航空事業迅速發展的需要，交通部除積極籌劃闢建桃園國際機場外，正對臺北國際機場作大規模的擴建，動支新臺幣二億餘元所從事的七項擴建工程，刻正積極施工，預定明年四月間完成擴建計畫，使臺北國際機場能適應民國六十四年的運量需求。

按照民航局所訂的「臺北國際機場擴建計畫」，計畫項目包括跑道的延長改善、候機室擴建、貨運站擴建、停機坪擴建、交通道和停車場擴建、機庫新機和助航設備增建等，原訂預算為一億六千萬元，其中國家預算二千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美基金八千萬元，銀行貸款六千萬元，但施工後，部份工程變更設計，原編預算已不敷需要，據施工單位估計，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將追加至二億元以上。

臺北國際機場擴建計畫，各項工程內容及施工進度如下：

一、跑道延建工程：為適應民國六十四年運量需求，並配合最大型民航機使用，將跑道東端延建七千九百五十平方公尺，西端延建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三平方公尺，工程費約一千零七十二萬元，已大部分完工。

二、候機室擴建工程：現有候機室不敷使用，向西側延伸擴建二萬七千七百十五平方公尺，俾容納尖峰每小時二千一百五十名旅客，所需經費約九千五百萬元，預定明年四月完工。

三、貨運站擴建工程：因貨運量逐年增加，在候機室西側擴建航空貨運站四千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使容納貨運全年六萬公噸。所需經費約八百萬元，已大部分完成。

四、停機坪擴建工程：擴建停機坪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平方公尺，使增加停機位置八個，所需經費約二千四百萬元，預定明年二月完工。

五、交通道及停車場擴建工程：擴建車道及停車場四十三萬平方公尺，以供停車六百三十輛，所需經費約一千萬元，預定明年四月完工。

六、機庫新建工程：新建機庫八千八百三十七平方公尺，以供停放波音七〇七及波音七二七各一架。所需經費約一千六百萬元，預定明年二月完工。

七、助航設備添購計畫，先行購置三百KW柴油發電機二部以供自動發電，另視需要添置新式設備，以加強助航功能，經費視實際需要編列。（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版四。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版五。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版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林口特定區開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日，行政院公布「行政院林口特定區開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茲誌其條文如左：

### 行政院林口特定區開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審議林口特定區開發重要事宜，特依照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林口特定區開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林口特定區開發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林口特定區開發資金籌措與調度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林口特定區開發工程計畫與公用設施之協調與審議事項。

四、關於林口特定區土地處理原則之審議事項。

五、行政院交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林口特定區開發重要問題之協調與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遴派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灣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員五人，由行政院指派左列人員兼任之。

一、內政部部長。

二、財政部部長。

三、經濟部部長。

四、行政院主計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臺灣省林口特定區開發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酌設議事及研究工作人員，由有關機關相當人員調兼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執行祕書應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本會審議決議事項，應報行政院核定，協調決定事項，由本會函請有關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 行政院核定臺灣省林口特定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計畫，發行最高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距離臺北市郊二十公里的林口特定區，臺灣省政府現正積極推動開發事宜。第一期土地的徵收工作，預定於年底前開始辦理，以便於取得土地後，即行展開規劃及公共建設工作。

臺灣省政府今日宣布：因徵收林口特定區土地，而需搭配的土地債券，決定委由土地銀行於下月十一日正式發行，券面分為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等四種，利率年息八厘，償還期限為八年，但第一年及第二年只付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攤還本息一次，期滿全部還清。

臺灣省政府表示：土地債券還本付息的基金，以處分林口特定區土地的收入撥充；如土地處分收入不足償還本息，則將按中央六成、省四成的比例籌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徵收林口特定區搭配的土地債券，將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不得掛失，但此債券得轉讓、買賣、或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的保證，並得十足抵繳本省工程受益費。

有關林口特定區徵收土地的搭配債券辦法，已經臺灣省議會審議通過。（註二）

## 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在立法院報告國營事業預算，著重於國家經濟發展的長期目標與各事業總體計畫之配合。

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本日表示：六十年度國營事業預算，在經濟方針、業務計畫與預算之籌劃擬編，悉循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並著重於國家經濟發展的長期目標與各事業總體計畫之配合，以期促進經濟建設，繼續快速發展。

立法院預算、經濟、財政、交通四委員會於本日舉行本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六十年度國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案。會議由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林炳康主持。

周主計長於報告時指出：本年國營事業機關由政府直接經營者二十單位，轉投資者七單位，其經營方針，在產銷營運方面，重點如下：

一、生產事業：㈠優先擴充電力系統及加強石油探勘，力謀能源之開發供應。㈡發展化學、金屬、機械、造船、營建工業，及加強礦產之探勘，兼應民生與國防之需要。㈢改進製鹽技術，拓展鹽灘面積，以增加鹽業產量。㈣配合貿易政策，推廣產品外銷。

二、交通事業：㈠擴充電信與郵政設備，提高通信能量，增進技術及服務水準。㈡執行航輪汰舊更新，增加營運能量，開拓國際航運業務。㈢推進觀光建設，發展旅遊事業。

三、金融事業：㈠鞏固幣信，控制發行，調度外匯，運用利率與信用政策，調節金融市場資金之供求。㈡加強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儲蓄運動與銀行業務現代化，促進資本形成，以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三)加強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有效運用資金，促進經濟發展。(四)優先融通外銷與生產貸款，加強信託與購料業務。

在研究發展方面，周主計長指出：將一、加強有關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二、改進企業管理技術，推行管制考核制度，增進經營績效。

本日該審查會，除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外，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經濟部長孫運璿、財政部長李國鼎、交通部長張繼正等偕同各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均列席報告，並答覆委員質詢。

周宏濤曾在審查會中指出：在未來一年中，國營事業部門，仍當依循政府「建立現代化國家，達成高度經濟成長」之一貫方針，努力邁進。六十年經濟成長率預定為一〇%，而國營事業平均盈餘增加，亦將為一〇%，二者適相配合。本年固定資產投資較上年增加三六%，亦係配合經建計畫擴大資本形成，以期加速此後年度經濟成長之應有措施。

周主計長並說明，六十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的收入、支出與盈餘之估計，均較以往年度增加。經營效能比率為二〇・六二%，即每百元營業收入可獲盈餘二〇・六二元，投資報酬率為二〇・〇九%，即每百元的業主權益可獲盈餘二〇・〇九元。

就各業營業利益綜計，僅工業較上年稍有減少，其主要原因，係臺灣糖業公司砂糖產銷量減少，中華工程公司國外同業競爭劇烈，價格減低所致，惟較前年增加比率仍高；至其餘各業之營業利益，均有增無減。

周主計長並報告六十年度國營事業所預計達成的目標將有下列三點：一、提高事業效能，發展國家資本：六十年全部國營事業，盈餘淨額預計，較上年度增加率為九・七三%。二、擴充固定設備，促進經濟建設。三、增加產銷能量，便利人民生活：六十年國營事業部門為供應民生需要，產品銷售與服務提供之數值均有增加。（註三）

## 國際抗癆聯盟東區第七屆大會開幕典禮，副總統嚴家淦致詞。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副總統嚴家淦今天指出：結核病是人類的公敵，為有效防止其發生和傳播，唯有賴政府和民間的合作，才能達成維護民族福祉，促進經濟成長的目的。

嚴副總統是於上午十一時，在國際抗癆聯盟東區第七屆大會開幕典禮中，代表總統蔣中正夫人，向來自十一個國家和地區的一百餘名防癆專家致詞時作了上述表示，蔣夫人是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現任會長。

他說：結核病之為害，從公元前四百六十年至今，一直被視為是一種「白疫」，不僅個人的健康遭受破壞，一個民族的福祉也受到威脅。

由於此病足以消蝕人的活力和縮短人的生命，而整個國家經濟的成長也受到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在觀念上，認清這種病的有效防治，不能單靠臨床辦法，而要進一步採用公共衛生的辦法。

對於國際抗癆聯盟和各國防癆協會在過去所作的努力和貢獻，嚴副總統表示讚揚；但是他說：防治結核病，不能單獨由政府來承擔完成，政府可以設立機構發動和監督許多計畫的執行，也可以協調各個計畫並給予財務上的支持，但要達到全面有效的展開這項工作，世界各國的防癆協會，仍將在這項工作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嚴副總統並以臺灣推行防癆計畫的績效說，中華民國臺灣省在二十多年來，由於防癆工作的大力推行，原來死亡率每在十萬人口中為二八五・二，現在已降到三十人，原來結核病在十大死亡原因中占第三位，現在降到了第五位。

嚴副總統強調：儘管在其他國家也有和我國同樣，甚至更好的防癆成績，但這種病還是人類的威脅，也是公共衛生上的嚴重問題，希望在科學家與醫學家們的努力下，能像瘧疾在臺灣之被撲滅一樣，早日獲得消除。（註四）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二〇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頁五。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版三。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同註三，版三。

十七日　美國太平洋海軍總司令郝蘭德上將夫婦訪華。

美國太平洋海軍艦隊總司令郝蘭德上將和夫人，今天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搭乘專機飛來臺北訪問。

下午，他即前往我國防部，拜會國防部長黃杰和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

這是郝蘭德今年第二次的例行訪問；今年六月間他來華訪問過三天。（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版三。

十八日　內政部修正通過林口特定區計畫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今天下午開會，通過林口特定區計畫案，並作成五點決議。關於特定區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將轉飭臺灣省政府儘速擬定後，報呈內政部核定。

委員會議作成的五點決議如下：

一、林口特定區計畫圖說，依照下列兩項予以修正通過，俾得根據此項計畫，申辦保留徵收、管制建築及土地使用：㈠特定區的範圍，除將桃園鎮都市計畫部分予以剔除外，其他範圍不變。惟桃園縣政府請求劃除特定區的各部分，將來調整行政區劃分時，再予考慮。㈡林口特定區計畫圖，應予著色，並增列特殊使用區（即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事區）說明書中對於保護區的管制利用規定及分兩階段徵收土地的範圍等，均應補充。

二、林口都市化地區，準備辦理保留徵收的土地，應即舉辦規定地價。

三、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由省政府儘速擬定，報部核定。保留徵收地區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俟規定地價後，再行擬定公布實施。

四、林口特定區為新市鎮，其建築管理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則，應從速訂定。

五、委員會議各委員所提意見，一併送省政府，作為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參考。

今天的委員會議，並認為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等規定，特定區計畫及經內政部指定應擬定的區域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並免除公開展覽三十天的程序。

會議中並引用「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及二百一十四條的規定，說明保留徵收地區除依照規定保留期限為三年外，必要時可延長保留徵收期限至五年。（註一）

## 臺灣省政府決定自本學期起，給予蘭嶼國中學生全部公費。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今天表示，蘭嶼國中學生，省政府決定全部給予公費，以促進離島教育，改善該地區國民生活。

這項公費，決定自本學期起發給，財政廳與教育廳已分別通知臺東縣政府，在預算尚未核准前，先行視該校實際需要墊付。

教育廳表示，蘭嶼國中學生公費辦法，將比照師範生公費標準發給。

蘭嶼是孤懸本省臺東海外的一個離島，當地國民生活落後，曾接受中等以上教育的國民不多。蘭嶼國中是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新設的唯一中等學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蘭嶼沒有電燈，教育廳為改善該校師生生活，曾於今年教師節前，決定撥款為該校裝置一座發電機。（註二）

出席第二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代表陳質平在聯合國宣布：我國捐贈三萬美元給巴勒斯坦難民。

出席第二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代表陳質平今天宣布，中華民國將和去年一樣，捐贈三萬美元給一九七一年的巴勒斯坦難民計畫。

陳大使在今晨向特別政治委員會，就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作總署高級專員的年度報告發表演說時說：中華民國所捐贈的這筆款項，雖然不多，「但是代表我們為人道主義盡我們所能的誠摯努力」。

陳大使在演說中並指出，在一九六七年戰鬥以前，約旦曾承當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重大負擔，但是自一九六七年以來，約旦境內的難民情勢已嚴重惡化。

陳大使說，即使在這樣困難已極的情形下，約旦仍儘可能來處理難民情勢，因而增加了約旦政府的聲望。（註三）

現任美太空總署高級研究員邱魏堯博士，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表示，我國已具備發射人造衛星能力。

旅美研究太空科學十五年，現任美國太空總署高級研究員邱魏堯博士，本日應邀列席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之座談會中表示：研究太空為現代國家不可或缺的設備，其價值除了眾所共知的探測太空奧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更可提高國家在科學上的水準，鞏固國防，提高國際地位，至於對經濟、交通、醫藥、教育、航空等直接或間接貢獻，更不在話下。

原籍彰化縣的邱魏堯博士，應立法委員胡秋原之邀列席教育委員會報告〈研究太空之我見〉，並與立法委員交換有關研究太空科學之意見。

邱博士認為：以我國目前的人才與工業而言，我國實已具備發射人造衛星之能力。

在美國太空總署服務已迄五年的邱魏堯指出：世界各國科學家正積極朝向研究太空方向努力，其本國因條件較差者，均設法與美國合作研究，與美國合作者，已達七十國，我們無論從任何觀點看，均應與美國合作，以期迎頭趕上，勿落在人家之後。只要政府當局決心研究設置專門機構，與美國太空總署切取合作，相信任何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會中，立法委員胡秋原、黃振華、任培道、傅晉媛、張光濤、穆超曾就發展我國太空科學等問題與邱博士交換意見。（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四。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版二。

註　四：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行政院通過將「遺產稅法」修正為「遺產及贈與稅法」。並通過發行新臺幣一億元土地債券。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通過將「遺產稅法」修正為「遺產及贈與稅法」，即送立法院審議。

「遺產及贈與稅法」是由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於今年一月間提出，前經行政院院會整理修正，現復採納財政部意見再加整理，始告定稿。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要點如下：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額，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

一、課稅遺產額在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四。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

三、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八。

四、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

五、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二。

六、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五。

七、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八、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一。

九、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十、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

十三、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四、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

十五、超過七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十。

下列各類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遺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遺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遺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私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之財產。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總價值在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二萬元以下部分。

八、依法禁止採伐之樹木。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公教人員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六萬元。

二、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第二順序繼承人時，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三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自耕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六、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贈與之土地，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其於贈與時已納之贈與稅。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

八、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萬元計算。

九、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及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本條前項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第五至第十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為限。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又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額，依下列稅率計徵：

一、課稅贈與額在十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七。

三、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九。

四、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一。

五、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三。

六、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六。

七、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九。

八、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六。

十、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二。

十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三十七。

十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四十三。

十三、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五十。

十四、超過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之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下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贈與人每年於前列各款以外之贈與，每一受贈人之贈與額不超過一萬元者。（註一）

同日行政院院會並通過臺灣省政府發行五十九年期土地債券案。

臺灣省政府為執行第一期實施全面平均地權低報地價及嗣後低報現值土地的照價收買工作，對補償地價應撥發的土地債券，經估計需發行五十九年期土地債券一億元。

這項債券將自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發行，債券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四，面額分為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萬元四種。至於臺灣省各縣市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補償地價應發行的土地債券，將俟各縣市查報後再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核議。（註二）

## 劉鍇大使要求聯合國大會繼續拒絕中共入會，勿使聯合國前途蒙受損害。

中華民國大使劉鍇今天上午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要求聯合國繼續拒絕欲讓中共偽政權進入聯合國的企圖。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大使說，中國人民為了保衛其自由，正在從事殊死的奮鬥，無論國際情勢如何變動，此一奮鬥必繼續努力進行。

劉大使說：我們並不要求聯合國為了我們而採絲毫行動，但是我們要求聯合國不要給予中共偽政權以國際的許可，而使中國大陸人民的壓迫者得到援助與快慰。

聯合國如容許中共偽政權入會，即必使聯合國的前途蒙受無法補救的損害。

劉鍇大使在開始發表聲明時說，他認為必須於此再度作如下聲明：世界各地中國人民皆認中華民國政府是唯一合法組成的政府，中華民國政府能在國際社會真正表達中國人民的意願，代表中國人民發言。誠然，若非有我國代表團在聯合國，在這會議廳裡就甚至聽不見中國大陸上受中共壓迫的億萬人民的痛苦呼號。

劉鍇大使在評論沙烏地阿拉伯大使巴羅迪建議的公民投票時，曾引述其前任故蔣廷黻大使在聯合國大會中所說的話，蔣廷黻博士曾說，如果聯合國能在全體中國人民間，關於他們希望由誰在聯合國裡代表他們一事，舉行自由的投票，則我國政府將遵從中國人民所作的這種自由選擇的結果。

劉大使說，這位中國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的聲明，今日依然有效。但是他認為，中共偽政權不會容許舉行這種公民投票，因為共產黨徒深知，如果舉行這種公民投票，絕大多數中國人民都會拒斥他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劉鍇大使提醒他的聽眾，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華民國對自由與民主的目標作其貢獻，而在聯合國裡獲有其所享之地位。他說：今天，我們仍然為了同一的原則而在進行戰鬥。今日與往日一樣，我們無意在權宜的祭壇前面犧牲原則。我們相信，我們今日為之戰鬥以求者，對於整個世界與聯合國的前途，亦莫不同有關係。

在此，劉鍇大使關於中華民國對聯合國之創立所作的重要貢獻，作了簡要的報告。他說：聯合國憲章中明載中華民國為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絕非是偶然的。

出席本屆聯合國大會中國代表團的這位首席代表說，在蔣總統領導下的中華民國，對中國大陸上被奴役的億萬人民是希望的燈塔，是中國文化與文明的大纛，是世界各地自由的中國人的依歸中心。

與親中共的代表們在當前辯論中所表示的一些論點完全相反，臺灣是自由的堡壘，與大陸上各地的酷刑與恐怖、監視與壓迫成一鮮明的對照。在此的任何代表隨時可赴臺灣訪問，親自參觀我們在過去二十年間所達成的進步實況。

中共偽政權自其竊據大陸之初，即已採取一切手段來毀滅中國人民的文化傳統，中共這種一心要消滅中國人民所珍視的一切文化價值的運動，於所謂「無產階級文化革命」時期，醜惡達於其極。該政權已顯示它在性質上毫無中國根源，在目的上毫無中國根源。所以，它在國際社會中完全不配代表偉大的中國人民。

劉鍇大使指出從目前辯論中替中共偽政權辯護者所言來看，很明顯的中共要進入聯合國的真正目的，是要藉破壞性的戰術來毀掉聯合國。因此，十分明顯，如容許中共入會，便將為聯合國招致慘重的後果。

劉鍇大使並駁斥聯合國內會員普遍化的觀念。他問：今天我們能為了普遍化的名義而使聯合國容納侵略者進來，不顧隨此而來的嚴重後果嗎？

劉鍇大使最後作結論時，呼籲所有會員國家各本良知探究自問：在聯合國會員中增加一個照聯合國憲章的精神與文字來看，皆顯然不配加入的政權為會員，因而加強侵略勢力，是否符合聯合國久遠的利益。（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遠洋漁業發展迅速，躍居世界第二位，僅次日本。

漁業界人士說：我國遠洋漁業，近年來由於政府積極的輔導，發展極為迅速，現已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佔第一位。

我國遠洋漁業原甚落後，四年前僅年收入外匯美金三百萬元。經政府積極輔導後，遠洋漁船現已增至六百多艘；分布世界三大洋作業；海外基地多達七十多處。目前還在不斷擴展中。（註四）

新任教廷駐華大使葛錫迪抵華履新。

新任教廷駐華大使葛錫迪，本日下午七時三十分搭機來華履新。（註五）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版三。

註二：同註一，版一。

註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版一。

註四：同註一，版七。

註五：同註一，版二。

二十日　第二十五屆聯合國代表大會就中國代表權案表決投票，以六六—五二，棄權七，通過重要問題案；容納中共入會案為五一—四九，棄權二十五，被否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聯合國大會於今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十時四十一分（格林威治時間十五時四十一分，即臺北時間晚上十一時四十一分）開會，以就中國代表權問題進行表決。

有七個代表團已列名要在這次極關重要的表決前發表聲明。

當大會主席、挪威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漠勃洛宣布開會時，大會會議廳充滿了一種緊張的期待氣氛。當高棉、馬拉加西、查德、阿爾巴尼亞、瓜地馬拉、智利及突尼西亞代表發言後，大會即進行表決。

聯合國今天投票表決，使「中國代表權」問題為一「重要問題」案，需要三分之二大多數票之通過。

「重要問題」案之表決結果為六十六票對五十二票，七票棄權。

這項行動係在容納中共及排除中華民國之議案表決前採取，並注定了該案的失敗命運。

聯合國大會今天再次拒絕中共入會。它支持中華民國在此世界組織中的權利。

聯合國大會對阿爾巴尼亞所提容中共入會案的表決結果為：五十一票贊成，四十九票反對，二十五票棄權。這項表決結果離中共入會案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數，還差得很多。因而此案被擊敗。（註一）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五屆常會，就「排我納匪案」表決時，態度與去年改變的共有十六國；它們是：

義大利、加拿大、智利、奧地利與赤道幾內亞五國，由棄權轉為助中共。模里西斯與高棉改為助我。中非、喀麥隆、波札那、愛爾蘭、塞內加爾、秘魯、玻利維亞、盧森堡與馬來西亞等九國則由助我的態度改為棄權。

聯大對「重要問題案」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六十六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波扎那、巴西、高棉、加拿大、中非共和國、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剛果（金夏沙）、哥斯達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多明尼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斐濟、加彭、甘比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索托、賴比瑞亞、盧森堡、馬拉加西、馬拉威、馬爾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瓜、尼日、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南非、西班牙、史瓦濟蘭、泰國、多哥、土耳其、英國、美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五十二國）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緬甸、蒲隆地、白俄羅斯、錫蘭、智利、剛果（布拉薩）、古巴、捷克、丹麥、赤道幾內亞、衣索匹亞、芬蘭、法國、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外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新加坡、索馬利亞、南葉門、蘇丹、瑞典、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烏克蘭、蘇俄、阿聯、坦尚尼亞、葉門、南斯拉夫、尚比亞。

棄權（七國）

巴貝多、喀麥隆、查德、蓋亞那、模里西斯、葡萄牙、千里達——托貝哥。

未參加：印尼。

缺席：馬爾地夫。

聯大對阿爾巴尼亞案（牽中共案）投票結果如下：

反對（四十九國）

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貝多、巴西、高棉、查德、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剛果（金夏沙）、哥斯達黎加、達荷美、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加彭、甘比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約旦、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加西、馬拉威、馬爾他、模里西斯、墨西哥、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巴拉馬、巴拉圭、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南非、西班牙、史瓦濟蘭、泰國、多哥、土耳其、美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

贊成（五十一國）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奧地利、保加利亞、緬甸、蒲隆地、白俄羅斯、加拿大、智利、錫蘭、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巴、捷克、丹麥、赤道幾內亞、衣索匹亞、芬蘭、法國、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義大利、肯亞、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外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剛果（布拉薩）、波蘭、羅馬尼亞、索馬利亞、南葉門、蘇丹、瑞典、敘利亞、烏干達、烏克蘭、蘇俄、埃及、英國、坦尚尼亞、葉門、南斯拉夫、尚比亞。

棄權（二十五國）

比利時、玻利維亞、波扎那喀麥隆、中非共和國、賽普勒斯、厄瓜多爾、斐濟、蓋亞那、冰島、伊朗、愛爾蘭、牙買加、科威特、拉哥斯、黎巴嫩、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秘魯、葡萄牙、塞內加爾、新加坡、千里達——托貝哥、突尼西亞。

未參加：印尼。

缺席：馬爾地夫。（註二）

重彈了二十年的老調：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從本月十二日開始在聯大進行辯論。其結果如往年一樣——粉碎牽中共入會的陰謀，確保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代表權。

實際上，從一九五〇年蘇俄與印度無中生有地製造出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以來，連大部分投票贊成「牽中共案」的國家，也從未相信牽中共入會有其可能。二十年間，十九次投票的結果，就是一個最真確的明證：

| 年份 | 支持我國票數 | 支持中共票數 | 棄權 | 差額 | 會員國總數 |
|---|---|---|---|---|---|
| 一九五〇 | 三三 | 一六 | 一〇 | 一七 | 五九 |
| 一九五一 | 三七 | 一一 | 一二 | 二六 | 六〇 |
| 一九五二 | 四二 | 九 | 九 | 三三 | 六〇 |
| 一九五三 | 四四 | 一〇 | 六 | 三四 | 六〇 |
| 一九五四 | 四三 | 一一 | 六 | 三二 | 六〇 |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 | | | |
|---|---|---|---|---|
| 一九五五 | 四二 | 一二 | 六 | 三〇 |
| 一九五六 | 四七 | 二四 | 八 | 二三 |
| 一九五七 | 四八 | 二七 | 七 | 二一 |
| 一九五八 | 四四 | 二八 | 九 | 一六 |
| 一九五九 | 四四 | 二九 | 九 | 一五 |
| 一九六〇 | 四二 | 三四 | 二二 | 八 |
| 一九六一 | 四八 | 三六 | 二〇 | 一二 |
| 一九六二 | 五六 | 四二 | 一二 | 一四 |
| 一九六三 | 五七 | 四一 | 一三 | 一六 |
| 一九六四（當年未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 | | | | |
| 一九六五 | 四七 | 四七 | 二三 | 〇〇 |
| 一九六六 | 五七 | 四六 | 一八 | 一一 |
| 一九六七 | 五八 | 四五 | 一九 | 一三 |
| 一九六八 | 五八 | 四四 | 二四 | 一四 |
| 一九六九 | 五六 | 四八 | 二二 | 八 |

（註：缺席作棄權計）

過去二十年中，聯合國大會對「牽中共案」所提付表決的議案：一九五〇年是直接否決了蘇俄所提的牽中共入會案；一九五一至一九六〇年這十年，都是通過了由美國等國所提出的「緩議案」，而將牽中共案擱置，不予討論；一九六一年起，除了前面表列的牽中共入會案的投票之外，還增派了另一項「重要問題」案。

在一九六一年，美國等十一國聯合提案要求認定中國代表權的變更，為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重要問題」，非經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不得作任何決定。近年來，這一個「重要問題」案，成為我國在聯合國合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表權的一項保障，歷年投票的情形是：

| 年份 | 贊成列為重要問題 | 反對列為重要問題 | 棄權 | 差額 | 會員國總數 |
|---|---|---|---|---|---|
| 一九六一 | 六一 | 三四 | 九 | 二七 | 一〇四 |
| 一九六二（當年未提「重要問題案」） | | | | | 一一〇 |
| 一九六三（當年未提「重要問題案」） | | | | | 一一一 |
| 一九六四（當年未提「重要問題案」） | | | | | 一一五 |
| 一九六五 | 五六 | 四九 | 一二 | 七 | 一一七 |
| 一九六六 | 六六 | 四八 | 七 | 一八 | 一二一 |
| 一九六七 | 六九 | 四八 | 五 | 二一 | 一二三 |
| 一九六八 | 七三 | 四七 | 六 | 二六 | 一二六 |
| 一九六九 | 七一 | 四八 | 七 | 二三 | 一二六 |

（註：缺席作棄權論）（註三）

## 政府決定六項原則擴大辦理第二期農地重劃。

政府有鑑於第一期農地重劃工作之績效良好，決定加速擴大辦理第二期農地重劃工作。

臺灣省第一期農地重劃工作，經過十年之努力，將於明年六月全部完成預定重劃三十萬公頃的目標。第二期農地十年重劃計畫，原擬於六十一年開始，重劃面積為二十萬公頃。第三期則於十年以後開始，預定面積為十萬公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於農地經過重劃之後，單位面積產量增加達百分之三十二以上，農民收益增加很大，且為實施機械耕作，重劃工作必須配合辦理，政府現在決定加速擴大辦理，將第二期、第三期計畫合併，於第一期計畫完成後，繼續進行，並決定減輕農民的各項費用負擔。

為了加速擴大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政府並作成下述政策性的決定：一、臺灣省農地重劃經費，其中工程費向由農民負擔，今後改由中央補助，如何分配，將由財政部等機構研究。二、農民負擔的整地費，由土地銀行與農民銀行貸款，規定利率與期限，俟其重劃後，收益增加，再行償還。利率與限期，將由財政部會同各單位研究。三、土地重劃工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辦理。四、第二期與第三期計畫，合併於十年內完成，以二十萬公頃為基礎，而以三十萬公頃於十年內完成為最後目標。五、臺北市農地重劃，比照臺灣省辦理，於五年內完成。六、「實施農地重劃條例」草案，已由省政府草擬完成，正由內政部審核中，行政院已命令內政部迅予呈院，俾早完成立法程序。

臺灣的農地重劃工作，是自四十九年度起，在彰化、臺中等六縣市試辦，並於五十年度在嘉義、雲林等八縣市作示範性重劃，五十一年度開始實施第一期十年計畫，全面推廣。

農地重劃之主要意義，在重行劃分土地經界，全面改善農場結構及農業生產環境，高度發揮土地合理利用，而為綜合性之土地改良，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減低經營成本，是實行耕者有其田後的另一農業改革的重大措施。（註四）

## 經濟部公布「大宗物資進口辦法」。

本日，經濟部公布「大宗物資進口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 大宗物資進口辦法

第一條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增進外匯運用，加強貿易與航業之配合，避免港口擁塞及便利內陸運輸調配，對大宗物資之進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宗物資如左：

一、黃豆。
二、小麥。
三、大麥。
四、玉米。
五、油菜籽。
六、硫磺。
七、其他經貿易局指定者。

第三條　公民營事業，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填具次一年度大宗物資預計進口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報請貿易局核定。其實際進口量，不得低於核定數量之百分之九十，如國內需要增加時，實際進口得超過預計量百分之二十。分月預計量可提前或延後二個月（均在年度內）辦理簽證，並可於每年六月底自行檢討修正一次。

第四條　貿易局參據前項核定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編製次一年度大宗物資進口計畫分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交通部、各港務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及各有關同業公會參考。

大宗物資以委由貿易局指定之公民營貿易機構集中辦理公開標購為原則，並可向供應商採購期貨，採購定案後由貿易機構即行報貿易局備查，屆期申請簽證進口。前項委託採購，除公營事業應依規定委託中央信託局外，民營事業經由所屬同業公會彙總聯合委託貿易局指定之公民營貿易機構。並以委託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購書副本送貿易局備查。國內生產之黃豆、玉米不敷供應國內雜糧市場需要時，雜糧商得經由其公會聯合申請，經貿易局專案核定，委託貿易局指定之公民營貿易機構比照前條辦理採購。

第六條　大宗物資之採購，以FOB決標並由國輪承運為原則。

海外航務聯營總處接到貿易局大宗物資年度進口計畫後，應協調各國輪公司妥訂承運計畫報送貿易局，其中國輪不能承運部份由貿易局核定採購機構屆時逕按C&F標購。國輪承運成績欠佳時，經貨主或採購機構列舉事實，提出請求，貿易局得酌減其後期及次一年度之承運量，亦得剔除各該成績欠佳國輪公司之承運量。

辦理大宗物資採購之各貿易機構，應依據委託人之意旨，聯合委託公會與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及東南亞航線組（代表參加承運之各國輪公司）商訂長期運送協定，並可訂定罰則以資遵守。以協定副本報送貿易局及交通部備查。

前項承運協定內應訂明運價之計算公式。運價不能達成協議，應報請貿易局會同交通部參照國際海運淨價仲裁之。

第七條　國輪公司如以原定船隻派充其他商運業務而無該公司其他船隻或其他國輪公司船隻代替承運者，除依協定辦理外，海外航務聯營總處得減少或取消該公司後期及其後年度之承運權利。

第八條　海外航務聯營總處代表承運之國輪公司與採購機構訂立每船之承運合約，並按旬編製承運大宗物資各輪動態表分報貿易局、交通部及各採購機構查考。

第九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貨主應於物資到埠前預作妥善之準備，於到埠後迅速辦理報關提運。

海關、檢驗局、港務局及鐵路局對大宗物資之進口應儘量予以便利，以免港口擁塞。

進口大宗物資之申請、採購及船運，因有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辦理時，經貿易局之核定，另依核定辦理。

如大宗物資結存量過低或遇國內供需發生特殊變化有供應不敷之處時，貿易局得命各公民營事業增加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申請進口數量，或命各指定貿易機構另行採購進口配售。

進口大宗物資之公民營事業，應將大宗物資之到貨量、使用量及結存量、製成品之產量、銷量及存量等按月報送貿易局及所屬同業公會，公會另再彙總編製月報附於委託採購書副本內呈送貿易局參核。

前項月報（格式如附表二），於次月五日前報送。

第十一條　進口大宗物資之公民營事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貿易局視情節之輕重予以減少原核定進口量、停止本年進口量、限制明年進口量或停止進口一至三年之處分：

一、擅自轉讓或轉售進口物資，或物資去向不明。

二、囤積進口物資不照常加工產製或囤積製品惜售，引起市場波動。

三、指定增加申請進口數量，未行遵照辦理。

四、全年採購進口數量不及核定量百分之九十。

五、未如期繳款結匯。

六、物資到埠不迅速提運，致使港口擁塞。

七、不按期報送大宗物資月報。

八、未如期報送大宗物資預計進口申請書。

九、不與所屬公會合作，稽延委託採購。

十、其他有違貿易法規情事。

第十二條　大宗物資之採購及運輸，視同政府購運處理，各有關民營公司事業機構除支付各代辦及服務機構規定之手續費外，不得依照一般商業習慣支付或收受回扣佣金等費，亦不得支付任何人以酬勞金或津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魏道明外長發表評論稱：國際政治任何變化，不能撼搖我國立場。

外交部長魏道明，應中央社記者邀請，對今天聯合國代表大會所謂「中國代表權」投票結果發表評論如下：

投票結果明白顯示，最近數日立場有若干轉變。際此政治權宜重於嚴格遵循原則，這並非完全出乎意外。無論如何，各友邦代表團繼續對我們給予支持，至為令人欣慰。

同樣顯明的是，大會維護其認為中國代表權的任何改變，為其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票的重要問題。

如今所關係的，不僅是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地位而已，亦且是聯合國本身。吾人堅信，若不遵守構成憲章礎石的法律與正義原則，世界將無持久之和平。歷史昭示，施惠於侵略者，唯有導致滅亡一途。

至於我們的立場，仍將對我們的主張之正當保持不容搖撼的信念，而不顧國際上種種變化，我們將奮鬥不懈，直到具有正義的和平得勢為止。（註六）

## 警備總司令尹俊上將檢閱臺北市松山區「永安三號」民防勤務演習。

定名為「永安三號」的民防勤務演習，今天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在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實施。臺灣警備總司令尹俊上將，檢閱了民防各種團隊，並參觀演習。

尹總司令在演習完畢致詞時表示，在防空節前夕舉行這項演習，有其深遠意義。他說：這次看到參加演習人員旺盛的精神和熟練的動作，充分說明了是一支有組織、有訓練，經得起考驗的民防部隊。

他勉勵受校的民防團隊，貢獻能力智慧，不斷認真學習民防勤務技能，以保障社會與國家的安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尹總司令說：民防工作人員首先要認清自己的責任。民防工作是社會安全工作，主要是擔任戰時安全救護，防止及減少任何災害的擴大，對個人、家庭、社會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其次是認清當前的環境；反攻復國的戰爭，隨時都可能發生，因此，必須積極完成防空作戰的準備。（註七）

# 首屆全國工業安全衛生會議在臺北市揭幕。

第一屆全國工業安全衛生會議，今天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僑光堂開幕，由內政部長徐慶鐘主持，參加會議的有中央及地方機構工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及專家學者二百餘人。

開幕典禮中，宣讀了副總統嚴家淦的書面致詞，嚴副總統勉勵與會人士針對缺失，深入檢討，以研訂具體可行的改進方案。

徐慶鐘部長在會議中表示：經濟發展要兼顧就業安全。我們要有發展的工業，也要有安全的工業。這是政府以及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的目標。

徐部長說：近年來，在總統迭次訓示與各方宣導下，社會一般人士對工業安全衛生的重要性，大致有了概念：但在具體付諸行動方面，尚未達到理想，有待更加努力。

各工礦事業主必須深切瞭解，加強工業安全衛生設施的有關措施的支出，是從事工礦事業者最重要的投資，絕非額外支出。任何工礦事業，如不確實掌握安全設施，一旦意外發生必然影響投資的目的。

在談到工業安全衛生的工作步驟時，他認為應該搜集各種災變及職業病導致人命傷亡、財產損失的實例，以詳實的統計資料，告知各業主及勞工大眾，讓他們記取血的教訓，而加重對工業安全衛生的重視。

徐部長認為要有效防止災變，必須做到下列四點：一、淘汰不安全的廠礦，二、獎勵輔導勞資合作的廠礦，三、建立超然的工礦檢查，四、嚴格的執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勞工局駐華專家甘德也致詞強調工業安全衛生的加強，必須由政府、勞方、資方三方面的努力，才能達到理想。

內政部在會議中提出工業安全衛生業務簡報，說明內政部加強工礦安全的各種措施實行經過，並對會後如何繼續辦理列舉計畫。

今天下午二時至三時，中國國民黨中央五組主任梁永章發表演講。他表示：中央決策方面對工礦安全極為重視，我們今後應遵照總統訓示，做好安全衛生工作。

下午三時後分組討論，共分四組：第一組審查修訂工業安全衛生及檢查法規事項，第二組審查改進工業安全衛生及檢查機構的組織體制及權責事項，第三組審查工業安全衛生宣傳教育事項，第四組審查改進工業安全衛生措施及建議事項。

會議至五時三十分結束。分組討論的結果，將提交明天的綜合討論會決議。（註八）

## 馬來西亞華校教育考察團來華訪問。

馬來西亞華校教育考察團一行六十八人，由團長黃偉強率領，於今晨零時三十分搭中華航空公司班機飛抵臺北，考察一週。（註九）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二。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版二。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五十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頁八—九。

註　六：同註一。

註　七：同註一，版三。

註　八：同註七。

註　九：同註四，版四。

## 二十一日　臺北市各界慶祝第三十一屆防空節大會，表揚「民防之光」「民防楷模」人員。

臺北市各界慶祝第三十一屆防空節大會，今天上午九時，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舉行，由市長高玉樹主持，各界代表及民防人員兩千餘人參加。

高市長在大會中，首先表揚當選本年度「民防之光」、「民防楷模」，及頒獎紀念防空節壁報比賽優勝單位強恕中學等；同時，並以鐫有「鞏固空防」銀牌三面，分贈空軍作戰司令部、空軍防砲司令部和陸軍飛彈部隊，對他們經年保衛領空的辛勞，表示感念。

高市長致詞指出：值此國際局勢動盪不安，東南亞烽火連天的今日，我們建設臺北市為現代化都市的同時，不要忘了適應戰時的需要，必須加強防空準備，充實避難設施，減少戰時物資和人員的損失。

臺灣警備總部副總司令韓紹禹中將呼籲市民樹立正確的防空觀念，保持高度防空警覺，做到平時疏散、戰時就地避難的原則。他並要求防空有關單位，充實消防設備和擴建避難設備。

青年代表松山高商學生黃珊瑚，以〈我們對民防應有的認識〉為題，發表演講。

今天接受表揚的二十八位「民防楷模」是：楊阿亮、李鼎鉉、黃英中、李田、賴建勳、翁添油、林金堂、謝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豐、林光賜、蔡銀壽、黃則文、徐秉正、楊熾隆、王為洲、江洲、林金仰、高朝宗、呂學輝、陳東岳、李永水、陳江賜、林阿清、石益、黃王、楊拔清、張家懷、陳螟子、于人仙等。

三十位「民防之光」人員是：朱桂生、曾慶雲、劉堆湘、林勝雲、鄭元城、劉學斌、蘇漢民、任偉、朱啟明、陳英、何策、丁百榮、王希麟、闕河枝、廖水泉、李慶培、顧聰揮、趙國華、賀松年、陳維星、尉雲鵬、巴馳、林伯霖、黃性全、文昌榮、陳永科、陳天舫、林獻榮、陳次安、黎旭寅等。（註一）

## 高棉工業部長普魯托訪華。

高棉工業部長普魯托，今天中午搭乘韓航班機自漢城飛抵臺北。

普魯托部長是在訪韓返國途中，順道來我國作為期一天的訪問。

普魯托部長是我國與高棉恢復官方交往後，第一位來華訪問的高棉部長級官員。（註二）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版三。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版一。

## 二十二日

### 政府修訂第三期人力計畫，分十年逐步實施，以期改善人口結構，提高人力素質、加強經濟發展。

由經濟合作委員會修訂的第三期人力發展計畫，現已修訂完成，將於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全面推動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新聞局今天表示：第三期人力發展計畫，分為長期、中期與短期三大部分，以十年為期，改善人口結構，提高人力素質，加強經濟發展。

第三期人力發展計畫中的長期計畫，係配合「臺灣地區長期經濟發展計畫」而訂定，自民國六十年起至六十九年共歷時十年；中期計畫為便於與「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所訂時間配合連貫起見，自本期起改為四年，即自六十年到六十三年止；短期計畫仍以兩年為期，作為中期計畫的一部分，以推動實施各項可行方案為主體。

人力發展為長期經濟發展計畫的主要部門，有關國民所得、投資、儲蓄、消費、國際貿易及經濟成長等估計，悉依長期經濟發展計畫擬定。

第三期人力發展計畫，對人力推計，除參考過去趨勢外，特以未來經濟結構演進，技術革新及消費型態改善等因素，作為研判基礎，彙總成為基本假定十四項，再據而作成合理推算。

臺灣地區未來十年間，青年人口在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的工作年齡人口結構中，所占比例最大，為妥善運用此項優勢，必須重視人力資源發展，以求壯大國力，加速反攻復國準備，特研訂長期發展目標九項，作為今後十年努力依據。

九項發展目標包括：一、改善人口年齡結構，減低依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例。二、加速資本累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吸收每年新增之勞動力。三、改善行業結構，擴大工業與服務業，以吸收因農業機械化所節餘力。四、貫徹九年國民教育方案實施，提高就學率，以普遍增進人力素質。五、配合國家科學研究發展計畫，加強大學及研究所，擴增新科學技術科系，培育高級科技人才，並鼓勵生產事業加強研究發展，引進新生產方法，以促進技術革新。六、配合經建人力需要，加強發展工業、海事、水產職業教育。七、健全職業訓練體制，有效運用職業訓練基金，擴大職業訓練，配合教育發展，加強培育專技人力，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勞動生產力。八、建立就業安全制度，構成完整就業輔導網，積極輔導國民就業，以加強人力調節與運用。九、配合經濟發展，修訂切實可行勞工法令，依據生產力水準，合理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公平僱傭關係，逐步擴大社會安全制度，以激發國民工作意願。

中期計畫主要在推動完成有關新立法及行政體制與改進措施，以便執行各項人力發展政策，其重要者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貫徹實施人口政策，二、加強教育訓練與人力供需之配合，三、擴展就業輔導業務，四、改善勞動標準。

短期計畫，主要在根據長期人力發展目標及中期人力政策，在人力財力許可條件下，擇其主要可行的實施方案先行推動，其主要者有下列各項：一、研擬教育長期歲出政策，二、配合高級人力需要繼續調整增設大專系科，三、研訂專科及職業教育改進方案，四、加強輔導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五、研擬「職業訓練基金設置條例」實施細則，六、加強地區就業輔導。

此外，還有促進基本工資合理調整，加強廠礦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改進人力調查統計作業，推廣實施企業內人力發展計畫，研究建立勞動生產力統計制度，研究農業機械化對人力運用影響，及研究婦女勞動力發展與運用等方案十六項，均已列入短期計畫中，將由經合會負責推動實施，並定期追蹤考核。（註一）

**臺灣省政府決在今後兩年內，運用資金新台幣三十億元，加速漁業發展，使臺灣地區漁獲量，增加八十萬公噸。**

臺灣省政府決定在六十年及六十一年兩年內，運用國內外資金二十億元，加速本省漁業發展，使臺灣地區漁獲量增加為八十萬公噸，外銷數量提高為二十五萬公噸，預定增加外匯收入為美金八千至九千萬元。

省政府已核准由省漁業局運用此項巨額資金，貸給漁民積極增建漁船，在六十年內建造漁船三萬三千船噸，其中包括遠洋漁船二萬九千五百船噸，近海漁船三千五百船噸。六十一年內建造漁船二萬五千五百船噸，其中包括遠洋漁船二萬二千船噸，近海漁船三千五百船噸。

省政府估計：由於漁船數量增加，預計在六十年內可使漁產量由現在的六十萬公噸，增加為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公噸，至六十一年可再增加為八十萬公噸。而魚貨外銷數量，亦將由目前的十五萬公噸，提高至六十年的二十萬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噸，六十一年的二十五萬公噸，所增外匯美金收入，則將由現在的五千萬元美金，提高至六十年的七千萬元美金，六十一年的八千七百五十萬元美金。

在增建漁船之同時，政府將指導漁民改良漁撈技術，及使用電動漁具，並擴建漁港及充實陸上設備，此外，將獎勵沿岸漁民將舢舨竹筏改裝引擎，使其動力化，使臺灣沿海漁業資源獲得有效開發。（註二）

## 中華民國第十屆全國珠算比賽，各組首名評定。

中華民國第十屆全國珠算比賽，本日在臺中市省立臺中女中體育館舉行，各組第一名如後：

一、社會組團體比賽：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二、社會組綜合比賽：吳明成（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三、高中組團體比賽：臺南市私立南英商工職業學校。

四、高中組綜合比賽：邱坤林（私立南英商工）及施炳煌（省立彰化高商）。

五、國中組團體比賽：宜蘭縣立復興國中。

六、國中組綜合比賽：許寶瑾（宜蘭復興國中）。

七、國小組團體比賽：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

八、國小組綜合比賽：薛王麟（臺北老松國小）。

九、唸算比賽：彭蔚中（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十、唸心算比賽：施炳煌（省立彰化高商）。（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版二。
註　三：同註一，版四。

## 二十三日　第三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在經濟部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雙方代表分組交換意見。

第三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本日上午在經濟部會議室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由我國代表團副團長經濟部政務次長張研田及泰國代表國務院投資委員會祕書長庵蕾博士共同主持。

雙方代表並於今天上午及下午分別進行分組會議，就農業、工業、貿易及技術合作等問題交換意見。

中泰經濟合作會議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在臺北市召開第一次會議，去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行第二屆會議，今年為第三屆。過去兩屆會議，對於促進中泰兩國間的農業、工業、貿易及技術等方面的合作均極著成效。（註一）

## 本年高普考放榜，共錄取一五四一名。

五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北市木柵考試院放榜。黃華勛、郭碧玉、洪文堯等三人，分獲高普及職業考試榜首。

今年高普考試的報名人數共有二九、四三四人，其中報考高考人數一〇、五一七人，錄取四〇八人；報考普考人數一八、九一七人，錄取一、一三三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公務人員普考典試委員會調查，今年度高考錄取人數占報名數百分之三點八八，是五十五年度以來最低的一次；今年度普考錄取人數占報名數百分之五點九九，較去年七點九七的比率為低。

典試委員會表示，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均包括在高普考之中，今年度的高普考試，除錄取一般高普考試者一五一四一人，另錄取高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三十人。（註二）

#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政治革新重點工作督導考核辦法」。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政治革新重點工作督導考核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 臺灣省政治革新重點工作督導考核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厲行全面革新，實施政治革新重點工作，並獲致實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督導考核，以業經選定重點革新項目之省屬各機關、縣市政府及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

第三條　重點革新工作之督導考核，分左列二種：

一、平時督導考核：

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視需要隨時派員會同有關單位指派專業人員以抽查方式行之。

二、定期督導考核：

由本府組成督導考核組，於年度（事業單位採曆年制）終了前一個月分組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前項第二款定期督導考核組各組召集人，由本府指派研考會委員會擔任。其督導考核員除由研考會研究委員、研究顧問及業務人員分別擔任外，並得洽請有關單位指派專業人員擔任之。

督導考核方式規定如左：

一、查核承辦單位主管與其首長對重點革新項目有無負責督導執行，及各研考單位主管是否依照有關研考規定切實列入管制，追蹤考核。

二、查核重點革新工作進度是否與原計畫相符，如有不符應查明原因。

三、查核重點革新工作與其經費預算是否配合，如有不合，除應查明其數額及原因外，並應查察其經費是否作經濟有效之使用。

四、查核各單位對重點革新工作執行之程序、方法及其他工作條件，是否符合促進行政效率之要求。

五、定期督導考核組到達各單位時，除應舉行工作簡報外，並應舉行工作座談會，督導考核組對各單位業務人員當場提出之問題，應分別予以指導及解答。

六、定期督導考核組或平時派員督導考核，除應調閱各該單位有關圖表、卡片、檔案資料外，並應實地查驗其工作與所報工作進度是否相符，如發現其缺點及困難，應積極予以輔導，公開講評，期能及時改進及補救。

第五條　督導考核人員於督導考核時，應儘量為受督導考核單位解答疑難問題，其不能即時解答者，應俟督導考核完畢後專案簽報處理。

第六條　督導考核人員對其督導考核之各項所得分數，及擬議之獎懲情形，未經研考會報請省政府核定發布前，不得洩漏。

第七條　定期督導考核組，應於督導考核任務完畢後七日內擬具督導考核報告及獎懲意見，送由研考會辦理。

第八條　定期督導考核成績之評定，以各單位選定項目在該年度（事業單位為曆年）內推行成績之優劣為標準，其成績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條　前條定期督導考核之評分，應由各組督導考核人員個別評分後，再由各組召集人負責綜合評定。各單位重點革新工作年終總成績，以定期督導考核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平時督導考核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其等第依第八條規定之標準定之。

前項年終總成績，由研考會核算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重點革新工作年終總成績依左列標準，分別對各該單位首長予以獎勵：

一、優等記大功一次。

二、甲等記功一次。

三、乙等嘉獎一次。

第十二條　各單位承辦重點革新工作之直接主管及承辦人員，工作成績優良者，由其首長依前條標準獎勵之。

第十三條　各單位重點革新工作年終總成績，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致不滿六十分者，對其單位首長應予警告一次，對其直接主管及承辦人員除依法議處外，並報請本府調動其職動。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獎懲，由省府研考會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依其年終總成績，擬具獎懲事實類別，移送本府人事處簽報，主席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表示，我國申請世界銀行教育貸款新臺幣三億元，用以發展十四所職校和一所專校。

我國申請世界銀行教育計畫貸款，業經定案，總額為新臺幣二億九千二百七十五萬五千元，其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貸款為新臺幣一億八千三百五十五萬八千三百元，配合款一億零九百一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用以發展十四所職業學校和一所專科學校。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今天在省政府例會表示：這項貸款將在三年六個月內執行完畢，世銀貸款年息七厘，分二十五年攤還，前十年僅付利息，其未動用部分免付利息，但須負擔百分之〇・七五承諾費，後十五年攤還本息。

這項貸款計畫實施後，預計至六十三學年度，工業職校各科畢業生將增至每年一萬人，以適應今後本省工業發展需要。（註四）

## 泰國剿共司令部作戰協調中心主任沙育中將訪華。

泰國剿共司令部作戰協調中心主任沙育中將，應我警備總部總司令尹俊上將的邀請，於本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偕同其夫人及隨從人員一行六人，乘泰航班機飛抵臺北，預定訪問一週。（註五）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四十五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頁一一—一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 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關稅法施行細則」、「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行政院公布「關稅法施行細則」，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稽徵程序，第三章稅款之優待，第四章違禁品，第五章平衡稅，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共九十六條。（註一）本日並公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茲誌其條文如左：

##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法規之綜合審議事項。

二、關於行政法規之闡釋事項。

三、關於法規之整理、編譯事項。

四、關於法案之研擬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院長就本院人員中遴派之。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院長遴派本院人員暨聘請專家學者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院人員中調充之，並得分科辦事。

第六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院聘請之本會委員，按月致送研究費。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在臺灣省議會中提出最近半年來施政總報告，包括厲行政治革新、擴大經濟建設、加速教育發展、促進社會改革四部分。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今天上午列席臺灣省議會，提出最近半年來施政總報告，他列舉了各項施政的績效，同時也說明了今後省政府施政的目標和重點，他希望透過省議員的支持和策勵，共同謀求省政建設的永恆發展與進步。陳主席的報告，分為四部分，包括了厲行政治革新，擴大經濟建設，加速教育發展，促進社會改革，他分別說明了每一部分的執行進度，和今後進一步的做法。

他說，厲行政治革新，將從刷新政風，確立制度，改進人事，健全機構及便民服務各方面去加強進行。他指出，刷新政風，著重在辦理政風考察調查，整飭壞的政風，表揚好的政風；確立制度，是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的原則實施分層負責制度，改進人事，是以推行職位分類為重點，他預計本年底各級行政機構可全部納入此一新制；健全機構，是依統一事權分工合作的原則，就現行機構作適當調整，本年一至十月已緊縮裁併二十四個單位；加強便民服務，對便民的各項基層工作，儘量採取櫃台窗口作業方式，或聯合服務辦法，簡化各種證照申請核發登記手續，縮短處理期限。

陳主席強調：擴大經濟建設，是以推進工業、農工、交通、水利公共工程為重點，其中工業重在輔導中小型企業更新設備，改進產品，積極開發工業用地，改善投資環境，協助舉辦各項手工業訓練；農業的重點，是辦理農地重劃，推行農業機械化，及降低農業生產資材價格；交通建設，著重擴充鐵公路的設備，加速南部橫貫公路工程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度；港埠方面，進行臺中港施工準備，擴建基、高、花三港；水利設施以防洪灌溉為主，並依照各項施工計畫辦理；公共工程，是以林口特區開發及執行自來水長期發展計畫為重點。

陳主席說，財政是經建的主要財源，五十九年度省預算執行良好，估計歲計剩餘可達二億餘元。縣市部分，歲計結餘，共為四億七千七百餘萬元，鄉鎮部分尚有六個鄉鎮收支，發生差短外，其餘各鄉鎮均達平衡。稅務是以革新稅制、稅風，簡化稽徵手續，加強便民措施為重點。五十九年度各項稅捐，超徵數為一十七億九千六百餘萬元。

陳主席說，加速教育發展，以加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與擴大職業教育為重點。依據統計，目前國小畢業生就讀國中的比率，在百分之七十一至七十八之間，尚未達到理想的普及。今後仍將增設學校，劃分學區，提高就學比率。職業教育方面，五十九學年度，全省共有各類職校一百二十九所，從本學年度起，省立與私立職校的增班，都是以工業類科為主，顯示工職發展快速，今後將運用世界銀行貸款，逐年充實工職教學設備，運用中美基金，逐年從事職校增班增科。

陳主席說，促進社會改革，包括實施平均地權，加強社會福利，促進社區發展，改善衛生設施，都是重要的社會建設工作，均正在執行中。平均地權第二階段三十多地區，明年二月開徵首期地價稅。以後將全面繼續進行辦理，預定六十二年六月完成。社會福利第二期福利工作，可以運用的福利基金，共約九億七千五百餘萬元，仍以貧民為實施對象。社區發展已建設完成的社區，有九百七十八個，環境衛生正依改進環境衛生五年計畫進行，五十九年度，已完成了四百個社區環境衛生設施的改善工程。

陳主席特別指出在治安維護方面，目前對本省治安危害最深的，是竊盜、流氓與不良少年，針對此一情勢，正以加強檢肅竊盜，取締流氓和防止不良少年滋事等工作為重點。本年一至九月，全省共發生竊案，一萬五千八百餘件，破獲一萬二千三百餘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七十七點六四，較去年同時期為高。（註三）

##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中興新村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二、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七、八、九、十條條文，暨「中興新村污水廠組織規程」第二、四、七、八、九、十條條文，以及「臺灣省六堵工業區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條條文和「臺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中興新村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條條文，暨「中興新村污水廠組織規程」第二、四、七、八、九、十條條文和「臺灣省六堵工業區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條文。茲誌其條文內容如左：

修正中興新村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條條文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廠置課長（內工務課長由正工程司兼任）、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安全管理員（兼任）、工務員、辦事員，並得僱用雇員，分別承辦本廠工務、業務、總務、安全等事項。

第五條　本廠置主計員，依法辦理主計業務。

第六條　本廠置人事管理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七條　本廠人員之任免除主計員另有規定及人事管理員由有關人事機構人員兼任外，委任以上人員由廠長遴選報任，雇員由廠長僱用遞報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職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及工務業務各項章則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興新村污水廠組織規程第二、四、七、八、九、十條條文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兼任，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廠置正工程司（並兼任工務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辦事員，並得僱用雇員，分別承辦本廠工務業務總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廠人員之任免，除主計員、人事管理員由有關主計、人事機構人員兼任外，委任以上人員由廠長遴選報任，雇員由廠長僱用遞報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之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及工務業務各項章則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臺灣省六堵工業區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條條文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廠置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股長（內工務股股長由正工程司兼任）、安全管理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業務員、辦事員，並得僱用雇員，分別承辦本廠工務、業務、總務、安全等事項。

第五條　本廠置主計員、佐理員，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第六條　本廠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本廠職員之任用，除主計、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省府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廠遴員遞報省府任用，雇員由本廠僱用，遞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職稱、職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臺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條文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承衛生處處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所長襄助之。

第四條　本所置祕書、組主任、室主任、技正、技士、技佐、檢驗員、護理督導員、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辦事員，並得僱用雇員。

第五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主計業務。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本所人員之職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所職員之任用，除人事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省政府遴員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所遴報省政府依法任用，雇員由本所僱用，遞報備查。

第九條　本所為適應研究、訓練、計畫暨配合外援或國際合作需要，得呈准於適宜地區設立示範中心，所需人員，由本所及有關機關調兼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修訂「中韓空運臨時協定」在臺北簽字換文。

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為發展兩國間之空運業務，業已換文修訂現行「中韓空運臨時協定」。

此項換文於本日在臺北，由我國外交部代部長沈劍虹與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金信分別代表兩國政府簽換。該修訂的協定，訂明大阪或東京為中華民國航空公司自臺北至釜山及漢城航線上之中間站。（註五）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二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頁四—一七。

註　二：同註一，頁一七。

註　三：臺灣省主席陳大慶施政報告全文詳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四十五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　四：《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四十七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頁二—三。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版三。

二十五日　政府決整頓各信用合作社，凡屬經營不健全者，將命令改組、合併或解散，有關納入金融體系問題將作進一步研究。

政府對於經營不健全的合作社，必要時將命令其改組、合併或解散。

財政部為澈底整理信用合作社，並建議中央將信用合作社全部納入金融體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決策方面本日舉行會議，財政部就改進信用合作社問題，提出報告，並作若干重要建議。

信用合作社由內政部主管，因年來不斷發生問題，今年初經行政院命令，交財政部統一管理。財政部報告指出，半年來，情形已有進步。

財政部曾洽得中央銀行同意，將信用合作社業務檢查工作，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辦理。

財政部指出，該部對於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方針，是以積極的態度，協助及督促信用合作社朝健全的方向發展，對於經營不健全者，則依法追究處理。

財政部正在從事及即將採取的重要措施有：

——經營不善的信用合作社限期改善。

——理監事以直接選舉為原則。

——經常檢查信用合作社的業務。

——規定信用合作社實收股金之最低限度。

——鼓勵現有兼營信用合作社改為專營。

——建立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信用合作社目前雖由財政部代管，但主管官署仍為內政部，財政部為澈底整頓信用合作社，建議將信用合作社全部納入金融體系，由財政部負責。今天的會議中，對此事有不同的意見，將再作進一步研究。（註一）

##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在立法院報告國軍軍法及軍醫業務。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今天上午舉行秘密會議，聽取國防部報告國軍軍法及軍醫業務，會議由召集委員臧元駿主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報告時稱：「國防部組織法」公布後，該部將原設之軍法覆判局與軍法局合併為軍法局，以精簡機構，統一事權，但仍維持兩審制度的完整精神。

在軍醫業務方面，馬副部長表示：軍醫業務關係官兵健康士氣至鉅，各級長官均甚表重視，以往軍醫幕僚機構不夠健全，此次國防部組織法的制定，立委對此至為關懷，現特設立軍醫局以增強部隊保健，強化戰力。

國防部常務次長崔之道上將於簡報中指出：軍法業務，在嚴肅軍紀，振奮士氣，鞏固領導統御與強化部隊戰力；而軍醫工作，重在解除官兵病痛，促進保健，增強戰力，故兩者對整軍、建軍關係至鉅。

馬副部長並就年來國軍軍法及軍醫業務的各項措施，作政策生的補充說明。軍法局長周正少將、軍醫局長劉青彰少將，昨亦隨同列席該項會議。會中發言質詢的委員有張曉古、劉贊周、陳祖貽、唐國楨、羅衡等，均由馬紀壯答覆。（註二）

##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三、四、五、六、七條條文。

## 四、五、九至十四條條文」暨「臺灣省石門區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二、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四、五、九至十四條條文暨「臺灣省石門區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二、三、四、五、六、七條條文。茲誌其內容如左：

### 修正臺灣省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四、五、九至十四條修正條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委員由省政府就有關廳處局首長及中央地方機關有關人員與專家聘兼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或專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副執行祕書兼任，襄助執行祕書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正工程師、祕書、專員、課員、辦事員、襄助執行祕書處理有關業務，並僱用雇員三人。

第九條　本會人員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曾文水庫工程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或專家列席。

第十二條　本會人員之任用，委派以上人員由本會遴請省府核委，雇員由本會依法僱用。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臺灣省石門區自來水廠組織規程第二、三、四、五、六、七條條文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廠設左列各課室：

一、工務課：掌理工程之測繪、設計、預算、施工、監工、水質之檢驗及改善，水源及機電之養護、輸水、淨水、配水之處理等事項。

二、業務課：掌理用戶給水之申請、違章給水之處理、水費之查定、核算、收取及水管商之管理等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物料課：掌理材料之採購、儲運、保管及料賬之登記編報等事項。
四、總務課：掌理財產、物品之購置、保管及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五、安全室：掌理保密、防諜、安全防護等事項。

前項各課室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股長由有關業務人員兼任，詳細職掌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四條　本廠置總工程司、祕書、課長、主任、工程司、專員、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業務員、助理業務員、課員、辦事員、雇員。

第五條　本廠設主計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第六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七條　本廠人員之員額另以編制表現規定之。（註三）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版三。
註三：《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四十八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頁二—三。

## 二十六日　副總統嚴家淦接見新任剛果民主共和國駐華大使艾福彌。

副總統嚴家淦今天下午四時，在行政院辦公室接見了新任剛果民主共和國（金夏沙市）駐華大使艾福彌及大使館祕書陽波。

艾福彌是於十月底來華就任，並於本月初向總統蔣中正呈遞國書。（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通過「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並於其設立申請審核原則，作重要修正。

行政院本日舉行行政院會，通過「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並將「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作重要修正。

行政院修正「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在配合經濟發展，及加強中長期信用體系之建立。

修正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

一、設立：

㈠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立須經財政部之核准。

㈡信託投資公司限於股份有限公司，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設立登記。

二、資本：

㈠資本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億元，並應一次收足，始可營業。投資人資金限於現金，不得以債券股權或其他權益代替。

㈡投資於信託投資事業者，華僑得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所投資金以現金匯入為驗資之條件，其每年所得之淨利或孳息之匯出亦得依照上項投資條例之規定辦理。原投資之華僑，如改變投資計畫時，其股份可依法轉讓，但仍應報請財政部核准。至其因轉股份所獲得之原匯入本金可依華僑投資條例之規定匯回。

㈢外國人投資於信託投資公司事業者，得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有關規定申請。以現金匯入作為驗資之條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每年所得之淨利或孳息之匯出，亦得比照上項投資條例之規定辦理。原投資人如改變投資計畫時，其股份可依法轉讓，但仍應報請財政部核准。至其因轉讓股份所得之原匯入本金，可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匯回。前項外國投資人對每一公司投資之額度，不得高於各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每一公司外國人投資之總額度，不得高於各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三、業務範圍：

㈠收受之信託資金，應依照左列規定之範圍予以運用：

1.信託資金由委託人指定用途者：

甲、投資於生產事業。乙、投資於即可利用作生產建設之不動產。丙、買賣有價證券。丁、放款於生產事業。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用途。

2.信託資金由公司代為確定用途者：

甲、在證券市場購買生產事業股票，其購入之股票價款，每一公司不得超過該項信託資金總額百分之五。乙、購買生產事業之公司債，但暫以公營事業及經銀行擔保發行者為限。丙、購買公債及庫券。丁、存放於金融機構。戊、對生產事業一年期以上之中長期性放款。己、其他經政府核准之用途。

㈡辦理證券業務：信託投資公司得就下列兩種證券業務擇一辦理，但不得兼營。

甲、證券承銷業務：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證券承銷業務，但以公開發行之證券，及發行公司資本結構及財務管理健全，且獲利能力可靠者為限。並應於申請設立時，擬訂穩健之證券承銷計畫及標準以憑審核。

乙、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信託投資公司得集合投資人之資金，投資於優良之上市證券，但應於申請時，擬訂穩健之投資信託計畫及標準，以憑審核。

四、資本動用：應依照前條業務範圍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嚴加監督。（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第三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在臺北揭幕。

第三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今天上午九時十五分在經濟部會議室隆重揭幕。

我國經濟部長孫運璿及泰國國務院副院長乃樸共同主持會議，中泰雙方代表及顧問四十餘人參加。

我國代表團長孫運璿首先致詞，對泰國代表團的遠道來訪，表示歡迎。他說，中泰經濟合作會議已舉行過兩次，由於雙方的坦誠合作，每次會議所商定的各項議案，都獲得了相當的成就。

孫部長指出：在農業方面，我國農業技術團自去年起派駐泰國薩巴亞區，和泰國農業人員合作研究，推廣現代耕種技術，提高農業生產所作的努力，加深了我們工作的信心，中泰兩國應繼續合作推行。

在技術合作方面，我國曾於今年二月派員前往泰國，考察考核設計制度，獲益不淺。在公路建設方面，今年八月，交通部南北高速公路工程局長胡美璜曾前往泰國考察，認為泰國在此方面的成就，值得借鏡之處甚多。孫部長同時對過去泰國的公路及都市計畫發展專家，前來我國所作的顧問服務，表示難忘，他並希望泰國的交通及都市專家，能早日再度來華，協助策劃推行。

在工業方面，我國曾於上月派工業考察團訪泰，並商談兩國的工業合作項目，泰國亦在本次會議前派工業考察團來華訪問。孫部長表示，兩國工商界人士的相互觀摩交換訪問與實地考察，於本次會議中，對於今後加強中泰雙方的工業合作必有圓滿的結論。

在貿易方面，由於兩國朝野上下努力的結果，已有了長足的進步。孫部長指出，去年我國商品輸泰，與泰國商品輸入我國的總值，已接近平衡。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中泰玉米貿易協定的簽訂，更充分表現了中泰雙方增進貿易的誠意。至於增購泰國長纖維棉花與大豆，我國正作進一步的努力。希望今後兩國政府及民間，繼續在互惠互利及長期合作的基礎上，擴展兩國間的貿易。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泰國乃樸副院長接著致詞。他說：中泰經濟合作會議，自第一屆會議迄今，雖僅三年，卻加強了兩國經濟關係，擴展了雙方貿易。他希望能藉此雙邊經濟合作，來實現區域經濟合作。他強調，中泰兩國為兄弟之邦，理應加強合作，相互協助。

中華民國農業技術團在泰國薩巴亞地區，推行多目標農業合作計畫的成就，及中國蔬菜種子專家在泰的卓越表現，均對泰國農民發生了深遠影響，獲益匪淺；同時，泰國亦已派遣公路及都市規劃專家來華服務。他希望在技術合作方面，泰國能夠為中華民國作更多的服務。

政府間的合作固然重要，民間的技術合作也應予加強。他對於此次會議能夠討論雙方民間企業的合作，至表欣慰。他指出：由於雙方經濟或貿易考察團的相互考察訪問，增進雙方彼此瞭解，乃使雙方貿易額由一九六七年的四千二百萬美元，擴增至一九六九年的六千萬美元。（註三）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版三。

註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版三。

註三：同註一。

## 二十七日　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在經濟合作委員會主持農業問題座談會時指出，農業與工業為一整體，政府正設法提高農民收益。

政府為促使農業現代化，以求農工配合發展，今天在經濟合作委員會召開農業問題座談會，由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主持。

蔣副院長在會中表示：農業與工業是國家經濟建設中不可分割的整體，目前一般以為工業比農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要的觀念是應予糾正的；改善農民生活，使他們獲得較高收益，以享受較高的物質水準，這是政府目前要做的事。蔣副院長說：臺灣地區各行業人口中以農民占最大多數，因此改善人民生活，首先應改善農民的生活。

座談會於下午三時舉行，前後進行了三個多小時，臺灣省議會議長謝東閔及經濟部長孫運璿等出列席人員，曾在會中發表意見。蔣副院長在作結論時說：農業發展對整個經濟建設非常重要，政府今後應盡一切力量發展農業，重視農民的利益，使農民對增產發生濃厚的興趣。他說：我們今後不僅要坐而言，而且要起而行。

他並認為今後農業發展工作的重點應為：一、農業需要全面計畫，並與工業密切聯合。二、改進農業技術，使農業生產與研究及教育聯合起來，並促使農業人才下鄉。三、政府決心增加農業投資，重視農業建設。四、減低農產品成本，提高農民所得。五、健全農民組織，使能代表農民與政府加強聯繫。六、革新農產運銷，健全運銷機構；並建立強有力的運銷網。

今後農業遠景與努力的目標，是使農業現代化，也就是機械化，以求農工配合發展；同時要使鄉村都市化，以縮短鄉村與城市的生活距離，使農村人口樂於留在鄉村。

本日座談會共討論了八類問題，其討論綱要為：

一、農業一般問題：包括擴展農業共同經營，推行農業機械化，開發山坡地，改進農業金融，擴大農業公共投資，合理調整農產品價格，舉辦農業保險，農業教育與人才訓練，減輕農業捐稅等。二、農民組織：健全農民團體的組織與事業，改進農會委託業務，減輕農會捐稅，促進農民團體經營事業企業化。三、畜牧事業：改進飼料進口及關稅，穩定合理肉價水準。四、漁業發展：加強漁業行政機構，拖網漁船汰舊更新，放寬漁場限制加強遠洋漁船船員訓練管理，改善漁船保險。五、林業發展：加強造林護林，鼓勵木材工業自行造林。六、農產運銷：設置強有力外銷農產品產製銷統籌機構，健全青果運銷合作社，積極興建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七、農業生產資材：降低肥料價格改進配肥手續，降低農機具價格與貸款利率。八、水利建設：減輕水利貸款利率，重大災害修復政府酌予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助。（註一）

## 第三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閉幕，雙方發表聲明，同意延長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期限三年。

第三屆中泰經濟合作會議，本日閉幕後，雙方代表發表共同聲明，對各項經濟及技術合作所達成之協議，表示滿意；雙方並同意對各項計畫之實施及為增加新計畫，經常磋商。

共同聲明中說，鑒於技術及經濟合作實施之滿意成就，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兩國所簽訂之經濟及技術合作合約，雙方同意再予延長三年。並同意對交換訪問及交換專家之協議，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換約手續。

由於在沙披亞多目標農業合作計畫下，中華民國駐泰國農技團之卓越成就，雙方代表同意將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中泰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期限，再予延長，此項延長期限，至少三年。

為加強經濟發展方面之經驗交流，雙方代表同意將原有之交換訪問計畫，擴大為每年十五個人。交換專家訪問計畫，亦擴大為每年二十個人。上述交換專家訪問計畫將包括：一、中華民國派農產品專家、漁獲挑選、進港及運銷專家、電力系統之設計運營專家以及加工出口區籌設專家等人員訪問泰國，並提供技術服務；及二、泰國派都市發展環境改善及風景區設計專家、醫藥衛生以及大眾傳播等專家來華，提供技術服務。

共同聲明中說，這項技術合作計畫日後將予擴展，以便包括兩國間大學教授之相互訪問。此等訪問將著重在企業管理與物理科學方面。

此外，雙方代表曾共同尋求有關加強工業方面合作之方針，並共同研討多項合作計畫，其中包括製造業與加工業之合作。雙方同意將含有兩國政府官員及工業領袖共同組成之工業合作工作小組予以加強，並經由資金、技術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技術人才之交流，以增進兩國之間之工業合作。

聲明中說，兩國代表充分了解進一步擴大兩國間貿易之利益，同意加強兩國間貨品交流，政府及民間方面須採適當措施，以增加兩國貿易及交換貿易資料。

雙方代表並同意第四屆中泰經濟合作部長級會議，定於明（六十）年秋冬季在曼谷舉行。（註二）

## 政府召開農業座談會，討論農業現代化有關問題。

政府為推動「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加速農業現代化，在本日下午三時於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會議室召開「農業問題座談會」，由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主持，政府各有關部會主管及公私營有關機構負責人，計四十九人列席參加。

農業問題座談會，係針對當前農業發展實際問題，作廣泛討論，並提出若干可行建議，提供政府有關方面參考，該項座談會討論八項重點，包括農業一般問題、農民組織、畜牧事業、漁業發展、林業發展、農業運銷、農業生產資材、水利建設。

與會公私營有關機構負責人提議擴展農業共同經營，宜設置實驗區，先實驗各項改進措施，俟有成效再擴大實施，同時希望中央設立農業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長期從事農業政策研究，及早日制定農業基本法，促進農業現代化。

他們建議推行農業機械化，宜建立品質管制制度，降低農機具及零件進口稅率與燃油價格，積極發展穀類乾燥及倉儲設備和其他農牧機具，對開發山坡地方面，能獎勵農民開發，將農民承購准免地稅八年，並希望在農貸方面作長期、低利、簡便與適時計畫，改進農業金融，擴大農業公共投資，建立農業保險制度，設置平準基金來合理調整農產品價格，關於減輕農業捐稅方面，他們希望農業灌溉用電比照工業用電費率計價，准農會免貼印花，減輕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負擔，而在農業教育與人才訓練，透過建教合作方式進行。

公私營有關機構負責人認為健全農民團體組織，宜成立經紀人儲訓制度，促進農民團體經營事業企業化，在畜牧事業方面，宜建立雜糧進口差異金制度，改進飼料進口及關稅，穩定合理肉價水準，提撥部分屠宰稅充裕養豬科學化經營發展。

他們對漁業、林業、農產運銷、農業生產資材及水利建設方面，均提出了具體可行的建議。（註三）

## 外交部長魏道明抵墨西哥，參加墨國總統就職典禮。

來參加艾契瓦瑞就職墨西哥總統典禮的中華民國特使外交部長魏道明，今天在此間對墨西哥政府表示感謝，「因為二十九年來堅決支持蔣總統所領導的政府。」

魏部長說：「在五個月的時間裡，我第二度與內子訪問墨西哥，有機會再看看這個可愛的國家。」「維持了一百年的中墨兩國的友好關係，一直在繼續增進墨西哥的經濟與政治穩定，可為其他國家的模範，我深信這種進步將永久持續下去。」（註四）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月二十八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版二。

註　四：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二十八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營業稅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修正「營業稅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於本月十三日，經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茲誌其條文如左：

## 修正營業稅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七條　左列各項免徵營業稅：

一、營利事業向國外輸出貨物，或承受國外物品之加工修理，或運輸所提供之勞務營業額。

二、營利事業專為供應過境旅客在機場、碼頭指定範圍內設置之零售部，其憑護照所售貨物之營業額。

三、原始繳納貨物稅之工廠、出產人或進口商批售其已納貨物稅之貨物。但零售其已納貨物稅之貨物，或銷售不屬於繳納貨物稅貨物，或兼營本業以外之營業者，均不在此限。

四、出版業發行經教育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

五、繳納屠宰稅之屠宰商。

六、已納鹽稅之製鹽者出售其鹽斤。但副產品等不在此限。

七、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

八、依法登記出版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及廣播電臺。但其對外營業所收印刷費，銷售非本身出版品及電氣器材等部分，及報社、電視臺所收廣告費，不在此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依法經營之合作社。但其營業超過合作社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以其全部營業收益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之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社。
十二、監獄工廠及作業成品售賣所。
十三、政府經營之郵政、電信、專賣事業及政府核定之郵政代辦業務。
十四、營利事業代銷公賣品、郵票、印花之佣金或手續費收入。
十五、肩挑負販沿街叫售者。
十六、農民出售其收穫之農林產物、副產物及飼養之牲畜，或農地出租人出售其佃租收入之農林產物。
十七、漁民出售其捕獲之魚介。
十八、營利事業出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十九、營利事業因合併、改組、歇業而移轉之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
二十、非專營或兼營租賃業之營利事業，其出租動產及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二十一、營利事業經營證券買賣已納證券交易稅之營業額。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設立，除依其他有關法令註冊登記外，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登記：
一、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組織種類：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組織。
四、資本額。
五、營業種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所在地。

非營利事業而有營業行為者，仍應辦理營業登記。（註二）

## 臺中建港財務計畫確定，總額共計新臺幣八十三億二千四百餘萬元。

臺中港財務計畫已初步擬定，總額新臺幣八十三億二千四百餘萬元。

此一財務計畫，建港單位本日舉行會議，開始進行審議。

計畫中所需的經費，就各項工程性質區分為下列二大類：一、建港工程費為七十二億六千八百五十七萬餘元。

二、穀倉通棧等營運投資為十億零五千五百九十七萬餘元。

所需經費的籌集，計畫從下列各方面進行：向國外洽借貸款。申請中美基金貸款。發行建設公債。延長附徵港工捐徵收期限。今天舉行的會議，並有下列原則性決定：

一、關於臺中港工程設計的細部計畫，委託由日本方面協助辦理，然後再由中華顧問工程公司按實情予以校正。

二、對於臺中港的自然資料調查，委託日本海岸工程專家協助辦理。

臺中港的興建，預定於明（六十）年七月正式動工，此項工程為政府跨年度的十年長期計畫。（註三）

## 九年國民教育展覽全部結束，統計六百餘萬人次參觀。

為期長達二個多月的全省九年國教展覽活動，於今天全部結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統計表示：參加此一包括動態和靜態兩類展覽活動的全省師生，多達七十餘萬人；參觀過展覽活動的各界人士，多達六百餘萬人次，已收到各界對九年國教內容瞭解，及樹立新教育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觀念的目的。

教育廳表示，各項展出活動，將編印專輯，供以後研究參考，並將在新建的省立臺中圖書館，開闢一個九年國教資料館，把這次全省展出的資料，取精用宏，集於一館，經常展出。

教育廳表示，九年國教展覽，於九月二十日全省國中學生棒球比賽揭開序幕，至本月二十七日英語教學觀摩會結束後全部閉幕，其間展出的各類動態與靜態的展示，充分顯現國中教學進步的情形。（註四）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八十四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頁七—二二。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二三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頁一——二。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版一。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版四。

## 二十九日　臺灣省政府決定積極推展農村經濟建設，今後十年約需資金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餘億元，除將由中央、省府及地方分別籌措外，並計劃向國內外金融機構洽商貸款。

臺灣省政府將依據中央促進經濟建設的目標，積極推展農村建設，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發展水資源，發展者市建設，加強交通建設。為達成這些目標，省政府估計今後十年需要資金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億五千六百十八萬元。

這批巨額資金的籌措，省政府將採行四項辦法：一、收益不顯著的工程，由政府採預算方式辦理。二、收益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足自償投資的工程，向國內外貸款興辦，由政府貼補利息。三、收益足以自償的工程，向國內外貸款興辦，以收益償還。四、鼓勵民間投資或公、民合資興辦。

省政府訂定的各項工作目標如下：一、推展農村建設：今後四年，以新臺幣三十億八千萬元重劃農地二十萬公頃，另以二十一億元在十年內推廣各型農機十二萬四百臺。二、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今後十年，以七億八千七百十七萬元，全面開發山坡地。三、發展水資源：以三百八十二億二千五百二十萬元，執行十年發展計畫，進行基本研究，多目標水庫、自來水灌溉、工業用水、下水道、集水區治理、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四、發展都市建設：為適應今後十年人口增加的需要，十年內以一千零六十八億二百十二萬元，興建都市公共設施，如道路、中小學校、公園綠地、國民住宅等。五、交通建設：以一百四十億元興建環島鐵路及臺中港，並每年以二十五億四千二百六十一萬元，從事三個國際港、鐵公路、氣象設備的發展。

省政府表示：這些工作均將配合中央全力實施，在各項計畫工程中，對資金過大，無顯著收益者，將視實際情況，延長完成年限。（註一）

**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用銀合歡樹葉粉養雞，提高體重與生蛋率，研究成功。並經省政府核准，明年一月起公開推廣。**

野生的銀合歡樹葉可以製成飼料養雞，雞隻的體重及生蛋率均可提高，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研究此法成功，今後養雞成本將可大為降低，本省養雞事業將進入另一新的里程。

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經將這一發明送中外畜牧專家集會評議後，一致認為經濟價值很高，刻經報奉省政府核准，定明年元月起公開推廣。（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發表統計，今年一月至十月份觀光客已逾三十九萬人，創十四年來最高紀錄。

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今天發表統計，今年一月至十月份來臺觀光的旅客人數，創下了十四年來每年旅客量最高的紀錄，共為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三人，而觀光外匯收入估計為美金六千零八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元，亦為過去所未有的豐收。

觀光事業委員會表示，去年全年來臺觀光的旅客總人數僅三十七萬一千餘人，但今年十個月的人數即接近了四十萬人大關，預計至本年年底，旅客量可超過預期全年四十萬人的百分之十左右。

該會表示，如果包括今年一至十月來臺渡假的美軍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人在內，這十個月的旅客量已達四十三萬二千四百餘人，觀光外匯收入估計達到了美金六千八百五十六萬元之多。

若與去年同期的旅客量比較，且不包括渡假美軍人數，觀光事業委員會表示，這十個月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九萬零六百十八人，增加率高達百分之二十九・五。其中外客人數三十四萬四千七百零七人，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華僑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六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六。

該會並且指出，所謂上述的觀光外匯收入，係根據該會對旅客的調查，以每人平均在臺灣停留四・五六天，平均消費美金一百五十元九角為標準所作的估計。

今年十月份一個月的旅客人數為四萬六千五百零四人，也創下了旅客人數最多月份的紀錄，過去最多的月份是今年五月，計有旅客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人，而十月份的旅客中華僑為一萬零九十八人，外客為三萬六千四百零六人，外客中日本人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美國人一萬零五百十二人。（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版一。
註　二：《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版七。

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總理紀念週，司法行政部長王任遠講演〈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進〉。指出凡結夥搶劫者，今後一律依法處以死刑。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鄭重指出，凡結夥搶劫者，今後一律依法處以死刑。

王任遠部長本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總理紀念週中，報告司法改進工作時，作此說明。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這位司法首長同意社會一般人士的觀感，認為目前竊盜犯罪猖獗，已影響社會治安到相當程度，必須謀求對策。

他說，司法行政部已擬訂「有效防制竊盜方案」，並與有關單位商定方案的執行方法與步驟。

這個方案的要點為：

一、妥適運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對於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儘量宣付強制工作。

二、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十八歲以下之竊盜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得以保護管束代替之情形，應從嚴認定。

三、關於警察機關借提竊盜犯追查贓證事項，可適用「臺灣地區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查證辦法」，以應追查贓證之需要。

四、出獄、出院、結訓等竊盜人犯之就業問題，由國民就業機構辦理。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保安處分場所，對於受執行人犯，非有悛悔實據，不得在法定三年或五年期間未滿前，報請提前結訓或離院，其執行將屆期滿仍未收顯著效果者，應報請延長其執行期限。

六、由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督導各地義警加強巡邏，協助查緝辦理竊盜案件，其詳細計畫由警務處負責研擬。

七、內政部已擬就修正當鋪業管理規則條文，對當鋪業加強管理，防制竊盜銷贓。

八、對於贓物犯之懲處，應與竊盜犯同等注意不得率予輕縱。

九、司法機關於竊盜犯贓物犯挾嫌誣控警察人員違法案件，應從嚴究辦。

十、竊盜犯罪與妨害風化、賭博、煙毒三項犯罪至有關係，治安機關宜全力依法查究，司法機關對於上項犯罪，亦應從重懲辦。

十一、提高全民防盜警覺，由有關單位，切實督導。（註二）

##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第二、第三、第五條條文。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二、三、五條條文。

茲誌其內容如左：

###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二、三、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分別隸屬於縣市政府，受各該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

第二條　地政事務所設置所數暫定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臺北縣六所。
宜蘭縣二所。
桃園縣三所。
新竹縣三所。
苗栗縣四所。
彰化縣七所。
臺中縣五所。
南投縣五所。
臺南縣七所。
嘉義縣三所。
雲林縣四所。
高雄縣三所。
屏東縣五所。
臺東縣三所。
花蓮縣三所。
澎湖縣一所。
基隆市一所。
臺中市一所。
臺南市一所。
高雄市一所。

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由縣（市）政府規定之。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縣市政府地政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註二）

## 美國工商業機械用具展覽會在臺北市揭幕。

美國工商業機械用具展覽會，本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臺灣電視公司對面廣場揭幕，向此間工商界提供連續六天的展覽。

副總統嚴家淦應邀剪綵。他說：自從本世紀六十年代以來，美國政府在全世界主辦過許多展覽，並符合聯合國所倡「進步的十年」，促進全球經濟成長與國際合作的目標。

嚴副總統讚揚這項展覽，可使我國工商界添置精密的機械、工具，及其他工業設備；同時，可使我國科學及工程人員了解美國同業的進步情形。尤其有意義的是，使中美雙方的工商業界之間，產生了許多有益的接觸與友善的關係。

揭幕儀式由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主持，在場觀禮的有行政院蔣副院長、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經濟部長孫運璿、交通部長張繼正等政府官員及工商界人士。

馬康衛大使致詞說：美國這次展覽會，希望對臺灣的自由企業，提供更多的服務，增加他們國際的競爭能力，也可以進一步促進中美兩國的經濟合作。（註三）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版三。

註　二：《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五十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頁二—三。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二月

## 一日　經濟部決定先積極推動工作機製造工業的發展。

經濟部為加速發展機械工業，決先積極推動工作母機製造工業的發展，並擬訂一項推動計畫，於本日上午在經濟部邀集有關單位進行商討，由經濟部次長張光世主持。

這項計畫初步決定投資約新臺幣六億元，即一千二百餘萬美元，設置一所大規模的工具機製造廠。目前國外廠商紛紛來臺洽商有關投資合作的可能性，其中以瑞士一家名廠商接觸最為密切，該廠商代表今天並在會中與我國有關人員對投資及技術合作問題交換意見。

經濟部高級官員表示，這所大型工具機製造廠設廠地點原則上決定於臺南至高雄間，建一專業區，其產品初期以車床、銑床、鑽床等為主。

關於資金的籌措，將以民間資金與國外資金為主，如非必要政府將不參與投資，如需政府投資則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這項高度精密工業，除鼓勵民間機械企業投資外，並歡迎國外廠商投資合作。

該廠生產產品內外銷各占一半，且其品質不比外貨差，價格亦較低廉，將以不需關稅及管制進口的措施來保護，與外貨競爭，其產品並將不與國內現有產品發生競爭。（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央頒授前任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局長李連春二等卿雲勛章一座，酬庸其對糧政貢獻。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前任局長李連春，榮獲中央頒發二等卿雲勳章一座，以酬庸他在糧食局長任內對本省糧政的勳勞與貢獻。今天下午二時，由臺灣省政府主席陳大慶在省政府第二會議室代表將這座勛章頒授給李連春，全體省政府委員及廳處長均在場觀禮。

在頒勛典禮中，陳主席致詞讚譽李前局長在任二十四年中，對糧食增產、穩定糧價，與充裕軍糧民食的貢獻。陳主席說：中央眷念李前局長的勛勞，特別頒勛，這固然是李前局長個人努力與成就應有的光榮，但也是糧食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所獲得的團體光榮。

李前局長對政府給予他的殊榮，深為感動。他在致答詞時謙遜的說：他生在臺灣，長於農村，二十四年來在臺灣省政府所做的，不過是一個國民應該做的事；現在，他雖然已到行政院工作，但是只要本省隨時需要，他都願意盡一切的能力，繼續為本省服務。（註二）

# 國際人力發展會議在臺北市陽明山揭幕，共有八國及地區代表參加。

西德艾德諾基金會主辦的國際人力發展會議，本日晚間在臺北市陽明山中國飯店揭幕。

經濟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費驊，及中德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蔣緯國曾前往道賀。

這項國際性學術會議，有韓國、菲律賓、越南、印度、錫蘭、印尼、香港及我國的專家參加。代表我國的專家是鎮天錫、徐立德、錢江潮及汪德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議由西德艾德諾基金會所屬的國際團結研究所主任何肯勒主持。他今天上午從東京乘機抵臺。

艾德諾基金會是由西德基督教民主聯盟黨的有力分子，為紀念西德故總理艾德諾而設立，目的在促進世界各地走向開明、公正與民主化的社會。（註三）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版八。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版三。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版三。

## 二日　行政院決定，今後設置加工出口區，如無重大經濟價值，決不再設置。

政府對於今後設置加工出口區，將慎重考慮，除非對於發展經濟有重大的價值，否則將不再設置加工出口區。

經濟合作委員會本日舉行委員會議，對高雄加工出口區的現況及有關問題，加以檢討。其中認為加工出口區在經濟發展方面的影響不大，且與國內工業發展有影響，且國外工廠在加工區設廠，無非是利用我國低廉的人工，並對發展經濟沒有很大的影響，本日會議上，對於加工出口區的利弊得失，曾有廣泛的討論。

委員會議中並報告了今年第三季（一至九月）的臺灣經濟情勢，認為經濟發展情勢良好，工業生產蓬勃，商品貿易順差也繼續擴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年第三季（一至九月）重要經濟指標的情勢如下：

電力：供給充裕，總發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點八，超過去年同期增加率，主要是火力發電能量擴增。

工業：因國內外市場對工業品需求擴張，加以充裕電力配合，工業生產自第二季起，持續保持蓬勃狀態，一至九月工業成長率已提高至百分之十六點四，其中主要製造業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七點九，已接近上年同期成長水準。

交通運輸：觀光業務顯著發展，新化與臺南間雙軌工程已近完工階段，縱貫鐵路的運輸瓶頸即可消除。

對外貿易：因進出口增加快速，貿易收支情況顯著改善，一至九月對外貿易總值達二十二億多美元，接近去年全年貿易額，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其中外銷十一億二千九百多萬美元，增加率高達百分之四十，進口為十一億零四百多萬美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七，進出口相抵出超二千四百多萬美元。

國際收支：因商品貿易呈現順差，資本流入淨額大增，黃金及外匯準備增加了六千四百多萬美元，中華民國與國際貨幣基金間的關係已正常化。

金融：定期儲蓄存款顯著增加，與財政收支同對貨幣供給的增加，有收縮力。

物價：一至九月平均躉售物價比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點七二，消費者物價上升百分之四點八三，前者是因食物類與金屬及製品上漲的結果，後者是因多種食物及勞務價格上漲。（註）

註：《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行政院核定延長「中甘（甘比亞）技術合作協定」。

行政院今天院會，核定「中甘（甘比亞）技術合作協定」，以換文方式延長效期兩年。

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曾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在臺北簽訂「第二次中甘技術合作協定」，該協定效期應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甘國農業部長賈奈於本年三月間來華訪問時，曾與我國經濟部長孫運璿，就協定延期事，舉行商談，獲取二點協議：一、中甘技術合作協定應於效期屆滿後延長二年。二、我農耕隊人員由二十二人，增為三十五人，包括農藝專家一人，及農機技師二人，並視實際需要酌增農機具等。

協議事項經外交部次長楊西崑，於今年九月十七日與甘國農業部長賈奈換文，並將原協定效期自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延長二年。（註一）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諮請總統公布施行。

完成立法程序的「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全文共十五條，係依「原子能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組織條例三讀通過後，主持審查該案的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召集人張子揚發表談話指出：原子能委員會是根據「原子能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執行「原子能法」所列事項，以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資源之開發與和平用途為目的。

原子能委員會是一策劃、推動、聯繫機構，專業及技術人員占百分之八十，普通人員占百分之二十，應事實需要，可依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及技術人員。

張子揚委員並強調：主任委員職位特任，職責繁重，必須專任；但現由臺灣大學校長兼任，有顧此失彼之弊，且與法未合。徒法不能以自行，希望政府發揮守法精神，貫徹一人一職政策，主任委員專任。（註二）

茲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如左：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原子能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聘用，餘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中遴聘之，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執行會議決議，綜理會務；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其職位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祕書長應列席本會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與其他機關有關時，得請其派員列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計畫處。

二、技術處。

三、總務室。

第八條　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規劃、編擬及推行、督導事項。

二、原子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訓練，及出國進修之選送與統籌事項。

三、原子科學教育輔導及發展之研究與規劃事項。

四、反應器技術及燃料循環發展計畫之研究與規劃事項。

五、原子能研究機構及事業機構設置之研究與規劃事項。

六、國際原子能機構與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聯繫事項。

七、原子能法規之研擬及資料蒐集事項。

八、原子能科學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之獎勵事項。

九、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十、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第九條　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生產事項。

二、核子燃料之生產、製造及再鍊事項。

三、核子原科及核子燃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與核發事項。

四、核子原料及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運送、儲存、使用、廢棄及轉讓，以及其他有關核子資源乏管制事項。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核子反應器建造計畫申請之研究及核擬事項。
六、核子反應器建造及運輸之有關檢查、監督及視察事項。
七、核子反應器建造之安全分析事項。
八、核子反應器有關執照申請之審查、擬定及執照發給之核擬事項。
九、核子反應器之其他有關管制事項。
十、核子反應器技術與發展之研究有關事項。
十一、核子事故賠償與保險之有關事項。
十二、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應用技術與發展之研究及輔導事項。
十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有關執照申請之審查、擬定及執照發給之核擬事項。
十四、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輸入、輸出、裝設、使用、轉讓及其他有關管制事項。
十五、游離輻射場所之輻射防護及檢查事項。
十六、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有關事項。
十七、放射性落塵之偵測、收集及分析等事項。
十八、放射性廢棄物料處理之有關事項。

第十條　總務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典守印信事項。
三、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四、款項出納事項。
五、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置技監一人，處長二人，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書一人，科長五人，技正三人至五人，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三人至五人，科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二人職位得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餘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五人至七人，其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至七人，其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保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物理、化學、冶金、電力工程、機械工程、一般工程、一般行政管理、事務管理、人事行政、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或特種委員會，並得聘請本會以外人員參加；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考試院通過「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配合最近公務人員考績法的修正，考試院在本日院會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雇員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　考績獎金，照現行待遇，就薪俸計算、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依本法給予之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次年一月為準，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獎金者，以核定之當月為準。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承辦之業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具體記載。其記載方式，由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斟酌業務情形，自行訂定，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各級主管長官應備之考核「紀錄」，為公務人員成績考核重要之依據，每半年密呈機關長官核閱後發還，不得有記載不實或敷衍塞責情事。

前項考核「紀錄」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一次與申誡一次相抵銷；嘉獎三次或記功一次與記過一次相抵銷；申誡三次或記過一次與記功一次相抵銷；記功三次或記大功一次與記大過一次相抵銷。

第十一條　記大功兩次或累積大功兩次，已執行獎勵者，不得再行抵銷。

曾受懲處，未依規定抵銷人員，如再記大功兩次或累積達大功兩次，不得依照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曾受獎勵，未依規定抵銷人員，如再記大過一次得不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累積達大過兩次，仍不得予以免職。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應予晉級及加發獎金人員，均應按規定程序報經銓敘機關核定執行。依同項規定應予免職人員，其於期限內向上級機關或本機關申請複核時，上級機關或本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決定；如係簡薦任人員，在複核期間，並應暫緩呈請令免。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考績應晉俸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或提敘者，應予扣除」。指考列一等者，扣除其應晉之俸級，不再晉敘，其獎金仍應照發；考列二等者，扣除其應晉之俸級，不再晉敘。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俸級及獎金均不予扣除。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理考績列四等人員申請複審時，應按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理，如認為複審理由充足有變更考績等次必要時，並應依照規定送核程序，報請銓敘機關變更考績核定結果。

銓敘機關受理再複審案件應依考績核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銓敘機關核定考績結果通知到達後，除考列四等人員外，如有疑議，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詳敘理由，附送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複審。其受考人之申請，應由原機關核轉，以一次為限。（註四）

# 「退休公務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公布。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已由銓敘部與財政部會同修正公布。辦法中規定退休公務人員開設存款戶頭，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一千元，千元以上以每百元為單位整數存儲，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實領退休金的總數。

修正公布的「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所適用的退休人員，以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為限。

二、退休金的儲存，除期滿可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利息均按行政院核定比照一年期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

三、存款利率特予優惠，由財政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定。

四、開設存款戶頭，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一千元，千元以上以每百元為單位整數存儲，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實領退休金的總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前項利息，由受理存款機關按月結付。

六、存款未滿期前，中途如有需要，得逕向受理機關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七、存款經中途提取者，其已結付的利息，受理機關予以扣回，但提取部分未到月的利息，不予結付。

八、存款中途提取後，不得再行存入。

九、受理存款機關於退休人員申請存款時，應憑銓敘部或其委託審查退休機關填發的退休金證書，查驗辦理。

十、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在臺灣地區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支機構暨通匯地等；所稱委託審查退休機關，在臺灣地區為銓敘部委託的臺灣省委託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註五）

## 我亞運代表團一行一〇八人飛往泰國，由楊森任團長。

我國參加六屆亞運會代表團一行一〇八人，今天上午十時三十分由楊森團長率領，搭乘中華航空公司專機飛往曼谷。

楊森團長在臨行前表示，這次的代表團肩負著雙重大任務前往，一是全力爭取最高榮譽，一在搜集及觀摩泰國主辦亞運的資料與場地的設施。他表示，九十一名選手個個都具有信心與鬥志，將在亞運會中表現自己最好的成績，甚至會有超水準的演出。（註六）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版一。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二四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四日，頁一—二。

註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五：同註一，版三。
註　六：同註一，版五。

四日　政府贈送越南電訊器材一批，移交越南郵電部。

中華民國捐贈給越南的電訊器材一批，已於今天正式移交與越南郵電部。

這批電訊器材，包括全套自動傳送系統及其附屬設備，十五輛摩托車和一門具有兩百對線路的電話交換總機，是由中華民國駐越南大使胡璉，於今天上午十時在越南郵電部舉行的一項捐贈儀式中，當面點交與越南郵電部部長陳文遠的。

中華民國捐贈的這批電訊器材，是根據今年在西貢舉行的第六屆中越經濟合作會議的決議，並在中華民國技術專家的協助下，安裝架設的。（註一）

澳洲交通部長兼工商部次長辛克力等訪華。

澳洲交通部長兼商工部次長辛克力和隨員商工部國際貿易司長白利奇等四人，今晚從大阪飛來臺北訪問三天。

辛克力次長這次是率澳洲代表團去韓國，參加澳韓經濟合作會議後，順道訪華。（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版三。

## 五　日　經濟部長孫運璿指出我國六十年代經濟發展將力求農、工、商業均衡發展。

經濟部部長孫運璿今天表示，我國六十年代的經濟發展方向，將是力求農、工、商業的均衡發展，並以拓展外銷導致農業的專業經營，以工業促進農業的現代化。

孫部長在農業專門學術團體聯合年會開幕式中致詞時，作上述表示。他說，在新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政府將從以下六項措施來提高農業勞動效率，減輕農民負擔。

此六項措施為：一、改善農業生產結構，減少稻米生產，獎勵高價作物的栽培和農牧混合經營。二、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進行農業機械化。三、革新農產運銷制度。四、穩定農產品價格，降低農業資材成本。五、改善農業金融制度。六、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孫部長指出，民國四十年至五十年間，政府的經濟建設是促進農業生產為主，土地改革、加強農民組織和推廣農業生產技術等措施，造成農村經濟繁榮，農民購買力的提高，並建立了輕工業建設的條件。在五十年代中，政府一方面加速發展民生工業和與農業有關的工業，一方面增加道路、電力等公共設施的投資，使洋菇、蘆筍、果菜等項特產品大量外銷，為國家爭取可觀的外匯。

可是在五十年代後期，由於工業工資上漲，農用資材價格偏高，造成農村勞力外流和農業所得相對低落的現象。

孫部長認為如何在擴大農場規模時維護耕者有其田的精神，在農村勞力外流、工資上漲的情勢下，提高農民收入，在財政困絀的局面下，繼續增加農業上的投資，以及如何縮短工業與農業收入的差距，都是政府訂定今後各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農業方案時所必須考慮的問題。

因此，孫部長呼籲農業界人士，針對這些問題，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註一）

## 聯勤物資署表示，三軍採購物資以國產為優先。

聯勤物資署表示：為了配合國內工業發展，促進社會經濟繁榮，三軍所需各項物資，今後將儘量在國內採購。

聯勤物資署今天舉辦第二次廠商代表座談會，到有五金、機械、車材各廠商代表及三軍有關採購業務承辦人員五十餘人，座談會由物資署金少將主持。

座談會中各廠商代表曾分別就有關法令、標單、廠商登記、繳押標金及廠商資格限制的問題，提出改進意見。

金少將於綜合解答各有關問題後，特別強調聯勤服務三軍及服務廠商的任務，為配合國內工業發展，促進社會經濟繁榮，以及鼓勵促進國內各項工業的進步，各項採購的產品，均將以國內各廠商出產者為第一優先。（註二）

##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在立法院報告稱：新臺幣幣值穩定，國際信譽卓著，不宜更動與美金兌換率。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本日列席立法院預算、經濟、財政、交通四委員會聯席會議時，對於立法委員所詢，應發行「國幣」以代替現有的新臺幣問題，答覆稱：「貨幣最重要的問題是穩定其幣值，名稱其次。目前新臺幣在國際上有信譽，在國內亦甚穩定，因此是否有改變貨幣名稱之必要，值得考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要改，在事實上並無多大困難。」

俞總裁說明：政府目前以黃金、外匯存底、可供出口之財物及合法票據，作為貨幣發行之準備金；事實上，今日單是外匯存底一項，已經足夠。對於委員所詢「貨幣準備金檢查會議」是否取消，認為可予研究。

目前之貨幣發行，除鈔票和硬幣上印有臺灣銀行名稱之外，其餘事項都已歸中央銀行辦理。中央印製廠自去年起開始更新機器，改良技術，所印製之鈔票，已更具精良。至於硬幣上不印銀行名稱，亦係各國皆然。

新臺幣與美金的兌換標準，以不更動為宜。因為如果降低美金之兌換標準，將會影響我國的出口及匯率。各國對此皆採審慎的態度。

俞總裁係列席立法院預算、經濟、財政、交通四委員會聯席會議，答覆朱如松委員所詢：美金略有貶值傾向，新臺幣與其之兌換標準，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時，作此表示。（註三）

## 國際青年商會中國總會十八屆大會在花蓮舉行。十位傑出青年獲頒金手獎。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十八屆會員代表大會，本日下午二時在花蓮市亞士都飯店舉行，由總會會長黃敬譽主持。全省二十二個分會和花蓮分會姐妹會日本木更津，大垣青年會代表共六百餘人參加，花蓮地方各界首長均應邀參加觀禮，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組副主任鄭森棨，內政部專門委員譚貞禧，都以貴賓身分參加觀禮。

大會今天以新臺幣一萬元，送交花蓮黃縣長，救濟花蓮市成功街火災災民。

大會並於揭幕典禮中舉行中華民國第八屆全國傑出青年頒獎典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年當選傑出青年是：黃孝棪、許文富、張正暘、杜弘毅、連戰、黃丁郎、黃鏡峰、詹思聰、張昭鼎等九人，由大會各頒名雕塑家楊英風製作「金手獎」一座，象徵青年雙手，人類希望，以激勵青年奮發進取的精神，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陳守山將軍及花、東兩縣軍政首長，也合贈各傑出青年大理石台燈一座。（註五）

茲誌五十九年度十大傑青年當選人簡介如左：

黃孝棪：三十七歲、福建林森人，現任高雄市立五福國中校長。自幼生活困苦，臺南師範畢業，在國小服務六年後，考入師大教育系。畢業後任高雄市政府督學等職。他的最大成就為創辦高市五福國中，全力推行生活教育及科學教育，培養學生榮譽制度，並著有《如何加強國中學生生活教育》一書。

許文富：三十五歲，臺灣桃園人現任臺大農經系副教授，他在臺大農經系畢業，赴美賓夕法尼亞大學攻博士，學成後回母校服務，一邊任教一邊研究國內農產品的運銷過程及成本，作全面調查，並提出切實可行的改進意見，已大都付諸實施並得預期效果，著作甚多，都是有關臺灣農產品包括漁產品的運銷研究，實為留學生回國服務的青年榜樣。

張正暘：三十六歲，江蘇武進人，現任三軍總醫院及中心診所泌尿外科主治醫師。四十八年畢業於國防醫學院醫科後，奉派美國密歇根大學附屬醫院深造，學成後任該院總醫師及外科系講師，主治醫師等。五十七年返國在母校任教兼任三軍總醫院泌尿外科主治醫師，其成就為倡導治療攝護腺疾病，應用經尿道切除術，先後二百次效果良好，減少病人痛苦，發明「同側輸尿管吻合術」，避免尿之逆流。

杜弘毅：三十七歲，山東濰縣人，現任中國電視公司節目部副理，臺灣師大畢業，留美電視節目製作，獲伊利諾大學電視碩士學位，入香港無線電視公司擔任節目製作人，製作四百七十節目，大部分介紹中國禮樂之華語節目，極受東南亞僑胞歡迎，對於發揚中華文化華僑教育，頗有貢獻。

連戰：三十四歲，臺灣臺南市人，現任臺大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及政治研究所主任。臺大畢業後赴美留學，獲芝加哥大學博士，執教於美威斯康辛大學及康涅狄格大學，主授國際政治及外交史課程。五十七年應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聘回國任教，兩年來教學認真，對學術造詣很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黃丁郎：三十七歲，臺灣高雄市人，現任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薦任技士，自幼困苦，中途輟學後考進高雄水產學校，經不斷奮鬥，獲五十二年全國普考榜首及五十七年全國高考榜首。其最大成就為水產養殖方面之貢獻，著有「養蝦」、「班節蝦人工繁殖及其養殖試驗」，工作努力。

黃鏡峰：四十歲，臺灣臺東人，現任臺東縣長，年少喪父，家境窮苦，以初中畢業程度，經由普檢、普考、高考，以彌補其學歷之不足，歷任臺東縣政府秘書等職，明智果敢，擇善固執，造福桑梓。五十七年當選臺東縣長，對順利實施九年國教，發展交通興修水利及重建完成因颱風災害的大南村為新社區，頗有成就，值得青年效法。

詹思聰：三十八歲，臺灣彰化人，現任省立高雄育幼院長，自幼喪父，對孤苦無依的難童特別熱愛，其所主持的育幼院，做到了以家庭式管理收容兒童，培養兒童高尚人格，組織幼年童軍，設置儲蓄撲滿，創設兒童圖書館，舉辦技術訓練等。足為模範的青年社會工作者。

張昭鼎：三十六歲，臺灣臺南人，現任國立清華大學副教授，以半工半讀完成中學及大學教育，臺大化工系畢業後，考入清大原子能研究所，獲獎學金赴日及西德普朗科學院研究工作，並獲得博士學位。五十七年回國在清大任教。其最大成就在放射化學之研究，以清大同位素藥用碘之製造，為國際公認之最好方法，對造福病人，貢獻至大。

鄭村田：三十二歲，臺灣臺南人，現任三德企業公司董事長，幼時家境清寒，國校畢業後在工廠裡當學徒，復自立更生設廠，歷經滄桑，復研究自製機車擋風板。及剎車來令、離合器片成功，由小規模生產，至今日製二十萬件，八成以上外銷東南亞各國，為國內最大機車零件工廠。其堅忍不拔，白手起家，虛心學習精神，極為難能可貴。（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七。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版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四：同註一，版六。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版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版二。

## 七日　考試院公布：修正「雇員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本日，考試院公布修正「雇員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茲誌其條文內容如左：

修正雇員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雇員在本機關繼續服務至年終滿一年時，應由僱用機關予以考成，其分數與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一等：八十分以上者晉本薪一級，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本薪無級可晉時，晉支年功薪一級，仍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年功薪無級可晉時，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二、二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一級，本薪無級可晉時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成列二等者，晉支年功薪一級，年功薪無級可晉時，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

三、三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仍支原薪。

四、四等：不滿六十分者解雇。

前項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六個月者，應另予考成；列一等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列二等者，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列三等者不予獎懲；列四等者解雇。（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考試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

第三條　臺灣省山地人民（包括平地山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丁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第四條　本考試分筆試及口試，應考人於考試前，應經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第五條　筆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憲法概要。

四、本國史地。

五、山地行政及地方自治法規。

第六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或服務經歷及其國語程度面試之。

第七條　考試成績按筆試百分之八十，口試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經主試委員會議決得變更之。

第八條　舉行考試前由考選部遴選人員呈請考試院核派組織主試委員會主持考試事宜，試務委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辦理並受考選部指導。

第九條　考試完竣後由主試委員會將考試經過情形及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冊成績冊及相片證書費等函送考選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轉呈考試院備案並頒發及格證書。
前項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冊由考選部分別函送銓敘部及臺灣省政府登記候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中華民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公布今年好人好事代表六十四人。

中華民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今天下午公布今年接受全國表揚的好人好事六十四位代表名單。

接受五十九年全國各界表揚的好人好事代表名單如下：

好人代表：蘇耀南、張文聘、曾孚甲、張廷諤、卓長春、呂中尊、王朝枝、陳愛珠（女）、郭碧梅（女）、曾虛白、劉郭笑（女）、宋瑋達（女）、黃朱阿仙（女）、羅文思、馬喜樂（女）、溫庚和、林文貴。

好事代表：黃川、丁清三、江丕貴、胡來好（女）、林石永、李朝成、蔣順榮、吳智雄、徐和義、莊善交、廖錦地、賀書田、張儀恆、謝祥添、李黃蜂（女）、王作有、丁文順、陳天祐、阮宏仁、路吉平（女）、楊阿明、胥天祐、蘇凱、李志瓊、饒英奇、李清福、詹招亮、傅琳芳、羅德信、詹石生、林逢緣（女）、鍾孝如、洪海門、陳則浩、賴文章、李毓薰、李靖生、龔蓮貞、崔南生、矯洪良、王自廣、梁興富、李海泉、吳光鼎、林永浪、王啟明、李萬佳。

在當選的六十四位好人好事代表中，有三人是外籍人士，他們是荷蘭籍的羅文思傳教士、美國籍的馬喜樂女士和義大利籍的羅德信神父。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年齡方面，最高的是八十一歲的張廷聘老先生，最小的是十三歲的阮宏仁小弟弟。

這六十四位好人好事代表，有七位商人，七位農人，四位家庭主婦，十四位軍人，二位警察，二位醫生，二位漁民，二位里長，二位是小販，三位學生；另外還有村長、董事長、經理、司機、社長、教授、教師、工讀生、幼稚園長、托兒所長、消防隊長、榮民、報務員、工友、礦工等各一位。

在這六十四位好人好事代表的當選事蹟中，有六位是克盡孝道，四位是賢妻良母，九位濟困扶危，十一位見義勇為，四位急公好義，九位熱心公益，五位樂善好施，八位捨己救人，六位熱心文教，二位臨財不苟。（註三）

#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茲誌其條文如左：

## 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維護人民權益，遵照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省政府，處理有關人民訴願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人民訴願（再訴願）案件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不服省政府訴願（再訴願）決定案件之答辯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有關訴願業務之指導與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訴願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委員，主任委員由省政府就不兼合署辦公單位首長之省政府委員派兼，委員就省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之適當高級專門人員派兼，並得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本會設左列單位，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辦理議事文書總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二、第一組：辦理有關民政、衛生、警務、社會、人事等廳處主管業務之訴願（再訴願）案件。

三、第二組：辦理有關財政、教育、新聞等廳處主管業務之訴願（再訴願）案件。

四、第三組：辦理有關建設、農林、交通、糧食等廳處局主管業務及不服其他機關處分或決定之訴願（再訴願）案件。

第五條　祕書室得分股辦事。

本會置主任祕書、祕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科員、辦事員、雇員，專任人員，除雇員由本會依法任用外，餘由主任委員依法遴員報請省政府任用。各組組長及祕書室各股股長由主任委員分別指定專門委員及適當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省政府主計處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業務，由省政府人事處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第八條　本會置安全管理員，依法辦理保防安全業務，由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中遴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人員各職稱之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各職稱之職等依公務職位分類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會審議案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案件時，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主任委員為終。

審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並將各委員之意見列入紀錄。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案件時，必要時得由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得通知訴願人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本會決議之案件，以府令行之，答辯書及其他重要文件亦同。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註一：《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七十一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二。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年春字第七期（民國六十年一月十一日），頁二。

註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版四。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五十七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九日），頁二。

## 八日　考試院公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六、八、十、十一、十二、十五、二十四條條文。

本日，考試院公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六、八、十、十一、十二、十五、二十一、二十四條條文。茲誌其條文內容如左：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六、八、十、十一、十三、十五、二十一、二十四條條文

第四條　考績獎金，照現行待遇，就薪俸計算，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

第六條　依本法給予之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次年一月為準，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獎金者，以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之當月為準。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承辦之業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具體記載。其記載方式，由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斟酌業務情形，自行訂定，並報銓敘機關備查。

第十條　各級主管長官應備之考核「紀錄」，為公務人員成績考核重要之依據，每半年密呈機關長官核閱後發還，不得有記載不實或敷衍塞責情事。

前項考核「紀錄」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機關備查。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一次與申誡一次相抵銷；嘉獎三次或記功一次與記過一次相抵銷；申誡三次或記過一次與記功一次相抵銷；記功三次或記大功一次與記大過一次相抵銷。

第十一條　記大功兩次或累積大功達兩次，已執行獎勵者，不得再行抵銷。

曾受懲處，未依規定抵銷人員，如再記大功兩次或累積達大功兩次，不得依照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曾受獎勵，未依規定抵銷人員，如再記大過一次得不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累積達大過兩次，仍不得予以免職。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應予晉級及加發獎金人員，均應按規定程序報經銓敘機關核定執行。依同項規定應予免職人員，其於期限內向上級機關或本機關申請複核時，上級機關或本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決定，如係簡薦任人員，在複核期間，並應暫緩呈請令免。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考績應晉俸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或提敘者，應予扣除。」指考列一等者，扣除其應晉之俸級，不再晉敘，其獎金仍應照發；考列二等者，扣除其應晉之俸級，不再晉敘。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俸級及獎金均不予扣除。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理考績列四等人員申請複審時，應按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如認為複審理由充足有變更考績等次必要時，並應依照規定送核程序，報請銓敘機關變更考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核定結果。

銓敘機關受理再複審案件，應依考績核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銓敘機關核定考績結果通知到達後，除考列四等人員外，如有疑義，應於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詳敘理由，附送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複審。其受考人之申請，應由原機關核轉，以一次為限。（註一）

## 中美基金撥款新臺幣六百一十萬元補助十所大專，擴充增設新興科系。

中美基金六十年度運用方案科學人力發展計畫，將列新臺幣六百一十萬元，作為十所大專發展新興科系的經費。

依照中美基金運用方案的規定，這六百一十萬元專供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擴充及調整科系，但學校方面應自備款五百萬元，由教育部按年向經合會申請。

中美基金運用方案科學人力發展計畫規定，各大學所擴充及調整的科系，必須配合國家現有經濟發展及人力發展計畫，內容分為二：一、發展及擴充現有科學；二、配合需要新設科系計畫。

目前接受補助的各大學增設的科系及設備如下：

一、發展及擴充計畫內容：

(一)高雄工專：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及配合經濟發展各項技術訓練。

(二)嘉義農專：協助建立糧食科學中心，並充實設備，訓練技術人才。這一中心設有食物化學、營養化學、農業生產的分析及研究室等部門。

(三)屏東農專：加強發展毛豬的繁殖、飼養、加工及開拓市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增加大學及學院新科系，並充實師資及設備。

(一)清華大學：增加核子化學的設備。

(二)交通大學：充實電腦科學組設備。

(三)中央大學：配合石油工業的需要，增加化學工程系。

(四)成功大學：在機械工程系增加航空組、土木工程系增加衛生工程組。

(五)海洋學院：充實航海電機方面實驗設備。

(六)中興大學：增加食物加工方面的設備。（註二）

(四)臺北工專：增加地球物理與地球化學的實驗設備。

註 一：《臺灣省政府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七十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版四。

## 九日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六屆大會在西貢揭幕，總統蔣中正致賀詞，呼籲亞洲國家，合力消除共黨侵略。

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本日在西貢舉行第六屆大會。總統蔣中正在致大會的賀詞中說：「欣逢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舉行第六屆大會，籌商進一步拓展亞洲自由國家之政治、經濟、文化合作，促進亞洲之安全、自由與繁榮，甚具時代意義，至堪欽佩。

自由中國大陸為共產勢力所竊據，殘暴瘋狂的毛共集團已對亞洲乃至全世界人類之自由和平構成最嚴重之威脅。亞洲各國人民曾為對抗此一邪惡殘酷之敵人，付出慘重代價，且一直為反擊此一暴亂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之侵襲，竭盡最大努力。吾人已一致認為：惟有自由民主思想能抵制共產思想之毒素；惟有亞洲自由國家之團結合作能遏阻共產侵略之擴展，更惟有自由國家合力消除此一禍亂根源，亞洲乃至全世界人類始能享受自由、和平與繁榮。各位代表本此真知，為維護亞洲之民主自由，促進亞洲之安定進步，已曾作極有價值之貢獻。當茲世局日趨緊張之際，深信必能更進一步促使亞洲自由國家團結奮鬥，表現亞洲人民的正義與勇氣，以實現貴會憲章所揭櫫之崇高目標。本人於此，願致最殷切之期望與最衷誠之賀意，並祝貴大會圓滿成功。」（註一）

## 行政院決定明年撥補專款，加速農業機械化，並改進肥料換穀辦法。

政府為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決定從明年一月起，每年由政府撥補專款新臺幣三千萬元，用以減輕農民農產機械用油及灌溉用電的費用負擔。

行政院今天下午舉行財經會報，由副院長蔣經國主持，會中通過了上項決定。

政府每年撥補的專款三千萬元，其中一千五百萬元交由臺灣省農林廳統籌運用，原則上用於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為主。另一千五百萬元則交由臺灣省水利局統籌運用，其補助對象為農田水利會、大同農場及山坡地灌溉用電之用戶。

財經會報並決定改進肥料換穀制度。

現行肥料換穀制度，是以六成貸放交換稻穀，四成繳納現穀，而農民多感不便，經由有關機關詳加檢討後，認為有改進必要，現決定將肥料換穀方式改為七成貸放交換稻穀，三成現金銷售，農民如願繳納現穀一至三成也可。

肥料換穀方式修正後，將先辦理一年，再行檢討。（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本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茲誌其內容如左：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衛生局置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註三）

## 臺灣省政府撥款新臺幣七千萬元，在臺中興建圖書館、體育場兩大育樂中心。

臺灣省政府撥款新臺幣七千萬元，在臺中市興建兩處符合國際標準的現代育樂中心。可望在明年十月陸續完成。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表示：這兩大育樂活動中心工程是：

一、新建多目標省立臺中圖書館十層大廈及大會堂，已核定預算新臺幣四千餘萬元。該館大會堂，將有現代化的「譯意風」裝置，同時譯出四國語言，為國內最好的國際會議會場。劇場將有多層升降舞台。

二、改進省立臺中體育場，已核定預算二千八百餘萬元，該場跑道，將鋪設國內唯一的塔垣跑道，看台將可坐四萬餘人，各項設備將可符合國際運動場標準，而為國內之最佳者。

省政府教育廳長潘振球今率該廳有關科室主管，視察正在興工中的省立臺中圖書館工程。

宋新民館長在簡報時指出：這座十層大廈的興建，具有下列特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各種佈置設施都是參照世界各進步國家活動場所的最新型設計，無論是舞台、展覽室、藝術和科學活動中心均全部電化，並符合國際水準。

二、是一座綜合性的社教活動中心，具有多方面的使用價值，舉凡集會、展覽、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科學及其他各種文化活動都可舉辦。並可供省垣及辦理各種國際性的活動。

三、這座建築的設計係擷取中西建築藝術的精華，除可表示出現代化的新風格外，且亦能顯示中華文化的特徵。（註四）

##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在曼谷揭幕，我國亞運代表團團長楊森率領團員田徑女傑紀政等出席參加。

等待了四年，為亞洲各國民所矚目的第六屆亞洲運動會，今天下午在曼谷國家運動場正式揭幕。

經過連天的陰雨，今天曼谷上空的陽光，看來分外嬌艷、美麗，攝氏二十七度的氣溫，也使得大家的額角流著汗珠，綵帶、旗幟和鮮花，這裡的一切都帶給人美好而興奮的感受。

四時零二分，在莊嚴的樂聲中，泰王蒲美蓬偕后詩麗吉緩步走入會場，在全場三萬多觀眾屏息肅立下，泰后接受了大會的獻花，接著在巴博士上將的引領下，登上了受禮台。這時，高雅、端肅的頌聖曲響起，接著是亞運會的進行曲，等候了三個多小時的觀眾，剎時更掀起了熱烈而興奮的高潮。

在樂聲的引導下，來自亞洲各地的代表團開始入場，首先是著藍上衣，白長褲的韓國代表隊，接著是高棉、中華民國、日本、尼泊爾、巴基斯坦、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錫蘭、越南、新加坡、阿富汗、印度、印尼、以色列、伊朗、香港和泰國。

在參加第六屆亞運揭幕典禮的前一刻，我國亞運代表團團長楊森與各項競賽的教練都以無比的信心向國人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示：「選手們日來生活正常，情況良好，士氣高漲，相信在全力以赴的條件下，必完全締造理想的佳績。」

楊森團長說，現在一切都很理想，紀政的傷勢差不多好了，她一共報名參加五項競賽；李忠平練習的情況不錯，他們兩人是田徑項目中最有奪標希望的。（註五）

## 高棉農業部長溫托穆和社區發展部長韓通合訪華。

高棉農業部長溫托穆、社區發展部長韓通合及高級官員等一行九人，今天下午應邀抵華訪問，考察中華民國土地改革及農工業發展情形。

溫托穆部長在機場表示：中華民國與高棉存在著兄弟之邦的友誼，高棉政府及人民很感激中華民國給予的各項援助。

高棉的戰爭，不是內戰，而是來自北越及南越共黨的侵略。高棉軍民上下一心，給予共黨侵略者迎頭痛擊，他相信高棉最後必可獲得勝利。

溫托穆部長及韓通合部長同時表示：他們率領高棉農業及社區專家來華，目的在考察中華民國農業改良及社區建設的成就，並學習中華民國土地改革的方法，以為高棉實行土地改革的藍本。（註六）

## 三重市地重劃，縣長蘇清波主持破土動工典禮。

臺北縣三重市首期市地重劃破土動工典禮，於今晨九時三十分在中興大橋左側現場舉行，由臺北縣長蘇清波主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北縣長蘇清波在典禮中致詞說：三重市首期市地重劃，在臺北縣甚至臺灣省均屬首次創辦的工作。他說，以往中南部以及北縣泰山鄉均曾辦理農地重劃，但農地重劃與市地重劃之法令與技術等不盡相同。將此次市地重劃的經驗，擴大運用到實施鄉街計畫，俾使各鄉鎮市能在自治、自力及自費的情況下，積極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蘇清波縣長並說，此項土地重劃，雖籌劃了十四年，並歷經三任縣長，其延誤的原因是法令的修改，省政府及行政院先後決定興建防洪路堤，鐵路改道計畫以及洪水平原管制等。他說，這次工程首期原預計重劃七十五公頃，嗣因部份地區劃為洪水平原管制區，依法不能變更地形與地目，所以只好將範圍縮小為三十三公頃。（註七）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版一。

註　三：《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六十一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頁三。

註　四：同註二，版四。

註　五：同註二，版三。

註　六：同註二。

註　七：同註二，版六。

## 十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韓國駐越南部隊司令李世鎬中將。

總統蔣中正今天下午，在官邸接見韓國駐越南部隊司令李世鎬中將。（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行政院財經會報決定改進肥料換穀辦法，改為七成貸放換穀，三成現金銷售。

本日，行政院財經會報決定改進肥料換穀辦法，改為七成貸放換穀，三成現金銷售。

財經會報改進肥料換穀的新辦法，臺灣全省農民普表歡迎。臺灣省農會理事長吳泉浚今天表示：肥料換穀改由三成現金銷售後，農民每公頃可獲益約二百元，對降低生產成本和改善農民生活，都頗有裨益。

政府的這項措施，農民都非常感激，但也希望政府能進一步的將肥料換穀的制度，改進為現金售肥；如果不能採行全部現金售肥，則希望能降低肥料的換穀率。

吳理事長指出：現金售肥較肥料換穀，可使農民得益很多，以臺灣農田施肥的情形來說，目前每公頃農田各種肥料的配用量為一千一百八十公斤，換穀七百八十公斤。一千一百八十公斤的肥料，現金價格為三千三百二十七元。如農民將七百八十公斤現穀，以每公斤五元的市價售出，則可得三千八百五十元。兩者相差達五百二十三元。也就是將肥料換穀改為現金售肥後，農民每公頃可獲益五百二十三元，現在新辦法三成現金銷售，農民每公頃獲益約二百元。（註二）

## 行政院核定修正「專上教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今天由行政院院會核定修正，即將公布實施。

教育部為期簡化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各項手續，特將部訂之「專科以上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予以修正。

修正後的辦法要點為：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的資格。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所任課務有適當之人擔任，經原學校之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資歷，送由原校呈報教育部核定。

凡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以上教員，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或報部有案者，應聘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得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出國人員如兼有學校重要行政職務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各校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系同時不得超過二人，每學院同時不得超過五人；其有特殊需要而超過前項各款時，應由校專案報部核辦。

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期間以一年為限，如必要延長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出國人員凡在校繼續任教三年以上，而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保留原職並照支薪一年。

具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攜眷出國：一、出國講學在六個月以上者；二、出國研究或進修在一年以上，並由國外邀約單位供給眷屬往返旅費者。前項所稱眷屬，以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為限。

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於到達國外後，應隨時將講學研究或進修狀況報告教育部備查。（註三）

## 亞洲開發銀行宣布：批准臺灣電力公司貸款一千二百餘萬美元。

亞洲開發銀行本日批准一筆一千二百八十八萬美元的貸款，供臺灣電力公司擴充輸配電系統計畫購買器材及勞務所需的外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用途是臺灣電力公司長期開發電源輸配電計畫的一部份，包括擴充十六萬一千伏輸電線，興建一座新的及擴充五座原有的一次變電所，擴充六萬九千伏二次輸送線，興建一座新的及擴充五座原有的一次變電所，擴充六萬九千伏二次輸送線，興建七座新的及擴充原有的四十二座二次變電所，以及擴充原有之配電系統及調度控制系統等，全部計畫經費估計相當於三千八百九十五萬美元，其中需用外匯部分約計一千二百八十八萬美元，包括籌建期間之利息及其他費用，預計六十二年底完成。亞洲銀行貸款期限為十九年，包括三年半之寬限期，利率為年息七厘半。（註四）

## 外交部長魏道明返國。

外交部長魏道明本日指出，面對姑息逆流的增長，我們應特別提高警覺，無論今後的局勢如何發展，我們唯有繼續加緊奮鬥，以維護我們的權益。

魏部長偕夫人暨外次楊西崑與我駐墨西哥大使陳質平，本日中午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取道東京返國。

魏部長是九月間離開臺北，前往紐約出席聯大第二十五屆常會，並參加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辯論，復於十一月底自美國轉往墨西哥，參加墨國新總統艾啟瓦里亞的就職典禮。

魏部長下機後曾在機場舉行記者會，發表一份事先準備好的聲明。關於本屆聯大對我代表權問題的投票情形，他說：國內各報都有很詳細的分析，他不想再多所重複。

但他指出：「雖然我們的代表權經大會票決，仍能確保，但由票差的比較，可以看出姑息逆流的增長，我們應特別提高警覺，無論今後的局勢如何發展，我們唯有繼續加緊奮鬥，以維護我們的權益。」

談到在墨西哥參加新總統就職典禮，魏部長表示，這乃在表示我們祝賀的意思。

他說，墨國新總統艾啟瓦里亞曾特別的約見他，對中墨兩國在文化與貿易方面應再加強合作，彼此見解一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今後兩國的邦交，必將更加增進。

墨國情形因多年的安定，故其進步甚速，值得吾人欽佩，中墨關係一向友好，我與墨國簽有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並派遣茶葉專家、水稻專家及蔬菜專家在墨工作，頗為融洽。

在答覆記者詢問時，魏部長表示：今後我國在確保聯合國代表權的策略，將不會有任何改變，仍將繼續努力奮鬥。（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同註一，版四。

註　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版二。

註　五：同註一。

## 十一日　國防部發言人李長浩，促請自由世界，對中共與俄國成立所謂「中南半島聯合陣線」，提高警覺。

國防部發言人李長浩，今天促請自由世界，對中共與俄國成立所謂「中南半島聯合陣線」，提高警覺。

李長浩發言人在例行的記者會中，評論最近中共俄國成立「中南半島聯合陣線」，加強支援中南半島共黨叛亂活動的報導指出，共黨的侵略本質是永遠不變的，近年來中共與俄國在赤化世界的策略上雖有歧見，但他們在與自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世界為敵的基本態度上，和加強支援中南半島共黨武裝叛亂的行動上，並無二致。他說：「所以最近外電報導，中共與俄國成立所謂『中南半島聯合陣線』，實值得世界人士提高警覺。」

在評論美機恢復轟炸北越後，中共易地於泰國及高棉另建新的支援越共基地的傳聞時，李長浩發言人表示，中共對中南半島共黨武裝叛亂的支援，一直在積極進行，最近美機恢復轟炸北越後，據傳中共在泰共控制的東北部，及越共控制的高棉北部等地區，另建新的支援基地，實屬可能。

李長浩發言人指出：根據各種跡象顯示中共對中南半島的赤化行動，不但沒有減弱，且將更趨積極。（註一）

我國田徑女傑紀政，在亞運會百公尺決賽中，以十一秒六之成績，奪獲第一面金牌。

在曼谷的國家運動場上，一萬多位熱情觀眾的歡呼下，中華民國田徑女傑紀政，在百公尺決賽中，以疾如閃電的驚人速度，衝破了終點的白線，她的成績是十一秒六，依然打破亞運紀錄，奪獲一面金牌。（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版二。

註　二：同註一，版三。

十二日　中央第四督導組通過改進國民住宅政策方案，將從制度、資金、土地、機構等各方面澈底解決當前住宅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第四督導組本日開會，通過了一項改進國民住宅政策的方案，將從制度、資金、土地和機構等各方面，解決目前國民住的問題。

中央第四督導組本日同時通過了有關社區發展、觀光事業、勞工福利、人民團體等各項考察報告與改進建議，將報請決策方面核定後交政府主管部門執行。

改進國民住宅，首先涉及法令制度問題，現行法令頗不完整，督導組認為「住宅法」應盡速完成立法程序，其他「土地法」和「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等，也應配合修正。

在資金方面，督導組建議銀行貸建住宅降低利率，同時鼓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而社會福利基金也應加強興建國宅之分配額。

中央第四督導組還建議，為便利興建國民住宅土地之取得，公有土地應優先提供國宅使用，都市附近之山坡地應積極開發，違建拆除後，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在原址改建高樓。

目前政府機關主管國民住宅之機構，頗不統一，臺灣省政府有調整各縣市組織擴充社會局及充實國宅科的方案，督導組認為行政院應從速核定。

中央第四督導組本日會中通過的對社區發展的建議，是希望今後的社區發展，應與民眾的經濟生活與精神生活相配合。

中央第四督導組也建議嚴格管理人員團體的財務與人事，社團總幹事考慮由政府儲備推薦。（註二）

## 第六屆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大會發表聯合公報，促進區域性安全，各國應密切合作，堅決反對中共政權混入聯合國。

第六屆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大會今天發表一項聯合公報說，他們一致認為亞洲國家應竭盡全力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合作，以促進區域性安全並爭取和平與繁榮。

聯合公報聲稱：「六屆大會能獲得中華民國蔣總統的賀詞，殊感榮幸。蔣總統在賀詞中呼籲亞洲國家團結合作，遏阻共產侵略之擴張。蔣總統指出：『吾人已一致認為：惟有自由國家合力消除此一禍亂根源，亞洲乃至全世界人類始能享受自由、和平與繁榮。』

與會代表歡迎高棉共和國成為亞議聯的正式會員國，他們對過去一年的卓越工作表示欣慰，對地主國及其人民為護衛自由獨立所作的英勇奮鬥表示讚佩，同時對協助越南共和國的所有國家致敬。

與會人士也對中國代表團所分發，透露導致中共政權最後崩潰的執迷不悟及基本弱點的中共偽政權『憲法修正案』的文件中所顯示的威脅，深為關心，也至為明白。

代表們與觀察家們曾充分討論亞洲局勢，對自由亞洲國家的快速現代化及顯著發展，感到欣慰，他們保證團結一致，努力對抗中共顛覆及姑息作風的散布，以護衛亞洲及太平洋的和平與安全。他們認為越南共和國、高棉共和國，及寮國王國目前在對抗共黨戰爭中所獲的勝利，是東南亞自由安定的基礎，也是全亞洲及全世界自由安全的希望。」

鑑於高棉共和國，寮國王國及越南共和國的今後發展，將對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有嚴重影響，政治委員會已採納多項決議，以給予這些國家適時而有效的協助，以支持高棉共和國全力要求所有外國侵略部隊根據一九五四年有關柬埔寨的日內瓦協定從其領土全部撤離，以反對任何違反越南人民意願的政治解決，以防止亞洲共黨唆使的所謂『人民革命鬥爭』的入侵，以進行共同努力，阻止共黨在其他自由亞洲國家的顛覆行為。

代表們相信『中國代表權』問題將決定聯合國前途，因此亦採納諸項決議，以強力反對中共政權混入聯合國並反對『兩個中國』荒謬政策之採納。」

公報同時提到亞議聯文化委員會所採納的決議案，重新肯定亞洲文化及人文主義在解決亞洲問題上所擔任的有意義任務。他們也通過發起亞洲多國文化運動的決議案，以及成立一個在亞洲文化中心主持下研究中國大陸情況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化研究委員會。（註二）

## 民國五十九年全國新聞聯繫工作會議在高雄市揭幕。

民國五十九年全國新聞聯繫工作會議，本日上午九時，在高雄市華王飯店萬壽廳揭幕，由行政院新聞局局長魏景蒙主持，全國各機關新聞聯繫單位主管共二百餘人參加。

魏局長宣布開會後，首先恭讀了嚴院長的書面致詞，致詞全文如左：

新聞局魏局長並轉五十九年全國新聞聯繫工作會議公鑒：現代民主政治悉以民意為依歸，而民意之伸張，政令之宣達，亦即政府與民間意見之溝通，有賴大眾傳播媒介為橋樑，是以民主國家之各級政府，對新聞聯繫工作之開展，與良好公共關係之建立均極重視。本院新聞局暨各級新聞業務主管，咸能深體國父遺訓「革命成功，宣傳力量十居其九」之精義，相率以熾烈之工作熱忱，良好之服務態度，致力於宣傳工作之開展，乃能贏得新聞界與社會人士之合作與支持，從而使政府之政策、政令、政績，得以普遍宣達於民間，實有助於全國上下之精誠團結。然則，政治之革新，必待在不斷檢討改進中始見實效，故新聞業績之增進，亦當自切磋研究中以謀更大之開展。值茲五十九年度新聞聯繫工作會議揭幕之際，爰遵總統迭次訓示，臚舉下列三事，以與諸君共勉：一、為公共關係之建立，必須嚴正之工作動機，良好之服務態度，與誠摯之負責精神，始能促成相互間之瞭解與信賴。二、為宣傳工作之開展，必力求掌握主動，爭取時效，並謀工作方法之講求，始能擴張宣傳效果之深遠影響。三、為宣達政令之基本要旨，必當嚴守分際，力避「浮」「拙」，且信而有徵，始能無損於國家利益與政府威信。此三者，悉皆為政府各級新聞工作同仁所應信守不渝之工作準則，深望循此方針，共策共勉，庶期以日新又新之精神，開創未來工作之光輝業績，實所至盼。

魏局長接著說明三點：一、國際間的姑息逆流，正在不斷增加，吾人應特別提高警覺，發奮圖強。二、公共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係是將正確的事實，公布於眾，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共謀團結與開拓。三、年來各機關已次第建立了公共關係制度，盼能從這個制度中發揮全面功能。

行政院政務委員陳雪屏，以「便民工作」為題，首先說明不是專題演講，而是在分析過去的便民工作與今後如何便民，他認為便民服務，是中央的主要措施之一，過去的便民工作做得不理想，原因在於：一、法令陳舊，二、機關之間未盡協調配合，三、業務單位物質條件太差，四、工作人員素質與編制未盡理想，五、分層負責未實行，六、政策性的規定與事實情形不配合，其間，陳氏舉了許多實例，以說明便民工作不理想的癥結所在，他說：行政院在延聘專家，分組小組研究後，已作成結論，交各單位擬成具體辦法後，將由行政院統一規定實行，務求便民工作，做的澈底。陳委員認為公共關係工作人員，負擔便民工作的責任很重，今後允宜做到：一、政府新頒的規定，必須澈底使大眾了解，減少執行上的困難，二、同一機關中各單位應該協調，如有不協調的現象，公共關係工作人員，應向主管提出改進辦法。三、對於民意及輿論的反映，應作進一步的了解分析後，再提改進意見，供主管採納實行。陳氏最後強調說：鞏固內部的途徑，必須老百姓與政府凝為一個整體，在全面革新的大目標下，我們要以無比的決心，達成便民的任務，全體與會人員，聽了陳委員的精湛分析後，由衷的報以熱烈掌聲。

會議中曾討論並通過了四個議案：一、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週年，建議政府機構舉辦各種活動，編印書刊，加強新聞宣傳，以展示政治、經濟、國防、文教及社會建設進步實況。二、建議政府各機構，經常交換新聞資料與宣傳書刊，以增進對彼此業務之認識，而利工作聯繫與對外宣傳。三、建議籌辦「新聞資料管理講習班」，訓練現職人員，建立現代新聞資料管理系統，以強化政府新聞宣傳工作。四、六十年全國新聞聯繫工作會議，在臺北市舉行。（註三）

## 越南總統阮文紹接見我國出席第六屆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大會首席代表谷正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阮文紹總統今晨九時，接見中華民國參加第六屆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大會首席代表谷正綱，並與谷氏晤談達五十分鐘。晤談中，阮文紹總統曾請求谷正綱代向蔣總統伉儷致敬。（註四）

華僑選手李忠平在亞運男子一百一十公尺高欄決賽以十五秒一的成績為我國奪得銀牌一面。

可圈可點的美國華僑選手李忠平，今日在男子一百一十公尺高欄決賽中，以十五秒一的成績，為我國再奪一面銀牌。

李中平現在是我國唯一奪得兩面銀牌的選手，他在昨日的男子四百公尺中欄決賽，以一肩之差，為我國取得第一面銀牌。（註五）

註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版二。

註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版二。

註三：同註二，版四。

註四：同註二，版一。

註五：同註二，版三。

十三日　行政院指示有關單位，規劃整體運輸系統，以因應區內貨物及人口交通之需要，區域內凡人口在五十萬以上之都市，均應有獨立運輸系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指示各有關單位研究規劃臺灣地區的整體運輸系統。

經濟合作委員會不久前提出政策性建議，認為臺灣地區應有獨立之運輸系統，以因應區域內貨物及人口交通之需要。區域內凡人口在五十萬以上之都市，均應有獨立之都市運輸系統。

行政院對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建議詳加審核後，頃指示應由經濟合作委員會都市計畫小組、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規劃辦理。

經濟合作委員會在前述的建議中，已提出了臺灣地區區域運輸系統的綱要，針對本地區的特性，擬訂了規劃區域運輸系統的程序與步驟：

一、配合區域發展之型態，考察區域內運輸需求及運輸方式之趨勢，規劃區域未來之運輸系統。

二、蒐集資料及調查現有的主要情況：

㈠旅客、貨物運輸之需求與使用之工具，及與土地使用、社會經濟等之關係。

㈡旅客、貨物流動來往之型態。

三、探討本區域未來之趨勢，對於土地使用、運輸路線、運輸工具分別進行研究。

四、預測未來鄉鎮間及與外界交通之需求，運輸工具之使用，及預測交通量。

五、理論之道路網。

六、現有道路網之評估。

七、建議之道路網。（註一）

## 日前任首相岸信介及前駐華大使井口貞夫訪華。

日本前首相岸信介及前駐華大使井口貞夫，今天下午搭機抵華，作為期兩天的訪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岸信介今天在抵達臺北時表示：本次在西貢所召開的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六屆大會，中華民國所持的反共立場，深獲與會各國代表支持，是本屆大會的最大收穫。他每年都要來華訪問一次，與這裡的好友見面，同時他每次都晉見蔣總統，蔣總統政躬康泰，是令他最高興的事。

對於日本名作家三島的自殺事件，這位政治家表示：三島由紀夫對「言行合一」的學說有深入的研究，他的這種激進行為，只是他個人的意識行動，與所謂軍國主義的復活無關。

岸信介同時指出：中共偽政權修改偽憲法，其內容完全違反人性，根本沒有自由、和平、民主可言。

## 紀政腿傷退出亞運比賽，吳道源獲步鎗三姿射擊銀牌。

由於紀政受傷退出亞運比賽，我代表團長楊森深表惋惜。他說，這不但是中華民國的損失，也是亞運大會的損失。

楊森團長說：紀政帶傷上陣，為國家爭取榮譽，精神可佩，她已盡了她應盡的努力，這種愛國精神實難能可貴。

紀政受傷後，曾向楊森團長說：「我的腿並不很痛，心裏的難受比腿還痛，因為未料到把穩拿的一面金牌丟掉了。」

我國射擊選手吳道源今日在上午十時舉行的小口徑步槍三姿射擊的項目，為我國再取一面銀牌。

他在今日的小口徑步槍三姿射擊，以總分一一〇五分得到一面銀牌。（註二）

註　一：《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版二。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版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召集規則」。

行政院於本月三日院會，通過修正「召集規則」。本日，行政院公布之。

「召集規則」修正公布後，現行的「臺澎地區國民兵輔助戰時勤務實施辦法」、「點閱召集實施細則」、「逐次召集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召集後備軍人應召員報到旅費及因故解除召集還鄉旅費發放辦法」等五種法規，予以廢止。

現行之「召集規則」於民國四十四年五月頒行，迄今已屆十五年，由於兵役動員制度之演進，與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修訂，致部分條文已難適應，同時為精簡法規，及針對實際情況，所以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召集規則」，全部條文共計七十條，主要規定兵員召集之程序，及辦理召集單位暨應召人員應注意事項。（註三）內容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動員召集，第三章臨時召集，第四章教育召集，第五章勤務召集，第六章點閱召集，第七章逐次召集與儘後召集，第八章召集運輸與旅費發放，第九章附則。（註四）

##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全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大會在臺北市舉行，由內政部長徐慶鐘主持。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全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大會，今天上午九時二十五分，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隆重舉行，大會由內政部長徐慶鐘擔任總主席，總統府副祕書長鄭彥棻在會中恭讀總統頒給本年表揚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的訓詞，嚴副總統親臨大會致訓。

徐慶鐘部長致詞時表示：我們進行表揚好人好事運動，至今已達十三年，這種意義深長的運動，不但對改造社會風氣、匡正世道人心有幫助，而且對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我們固有的倫理道德，作了很大的貢獻。

他讚揚今年膺選的好人好事代表，都有崇高的品德和輝煌的事蹟，充分表現了我們中華民族優美的氣質，值得大家敬佩和效法。

副總統嚴家淦在致訓時指出：本年度表揚好人好事的重點，是在克盡孝道，砥礪氣節，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或對社會福利建設具有特殊貢獻；這幾項重點，可說已經包容了我們民族倫理精神的主要特質。

嚴副總統希望全國國民，都能以「見賢思齊」的精神，和「相率為仁」的行動，來為國家盡大忠，為民族盡大孝，使我們民族倫理中的大忠大孝，形成一股莫之能禦的精神力量，來完成我們驅除匪寇、復興中華的歷史任務。

嚴副總統並勉勵全體好人好事，今後更要以推己及人的精神，去引導群眾，改造社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隨後頒贈九面榮匾，給好人好事代表蘇耀南、張文聘、曾孚甲、張廷諤、卓長春、呂中尊、陳愛珠、郭碧梅及王朝枝，同時頒贈三幅由書畫家馬壽華題的條幅給好人好事代表中的外籍人士羅文思、馬喜樂和羅德信。

徐慶鐘部長頒贈八德獎給每位好人好事代表，好人好事運動推行會主委梁永章及副主委張泰祥、黃啟瑞，分別頒贈表揚狀及禮品。

中央通訊社管理會主委曾虛白，代表全體好人好事代表致謝詞，他表示：作好人行好事，是中國人的傳統。他說：好人好事在我們社會中多的很，本年所推選出的代表，是代表全國本年的好人好事接受表揚。最後他向政府、向執政黨、向社會各界致謝。（註一）

茲誌總統「對全國各界表揚好人好事代表大會書面致詞」。全文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好人好事運動之推行，在求發揚我國固有道德，蔚成社會優良風氣，推行以來，對於全體國民，已產生鼓舞的作用。今年表揚大會，以克盡孝道、砥礪氣節、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等為重點，寓意深長，尤堪嘉慰。

國父說：「有道德始有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我國固有道德以仁為本，從身心修持的精義言，是「去偽存誠」；從家庭倫理的精義言，是「入孝出悌」；從社會群己關係的精義言，是「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中華文化之所以在全人類文化中放出異彩，為世仰慕者，乃是基於此種德性規範與精神價值。我們所選出的好人好事代表，咸能表現明禮尚義的德性，與誠摯純潔的精神，允宜一一表揚，使人人見賢思齊，相率為善。

奸匪毛賊，假所謂「文化大革命」的幌子，以逞其文化大毀滅的暴行，摧殘人性，斲喪倫常，今天大陸甚至是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兄弟姊妹之情，都被視為大逆不道。大陸同胞已不再能忍受毛匪無止境的奴役、迫害和屠殺，而一心嚮往著三民主義的文化，和自由福祉的生活。反共反毛的鬥爭，以文化為前導，以思想為中心，以人心為制勝的樞紐，故不斷表揚好人好事，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即係以仁者無敵的精神，為打擊奸匪毛賊的有效武器。

我們今天擔負著復國建國的責任，也擔負著覺世牖民、使人類免於浩劫的責任。希望人人以作好人為榮，以行好事為樂，互切互磋、日新其德，這也就是推行好人好事運動的崇高目標，用以達成我們偉大時代的使命。（註二）

## 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在臺北市實踐堂揭幕。

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今天上午十時在臺北市實踐堂隆重揭幕，應邀參加這次學術性會議的中美學者專家二百六十餘人，都參加了開幕典禮。

開幕典禮由主辦這次研討會的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吳俊才主持，他在致開幕詞時指出，這次會議的主旨在於：交換中華學術界研究「中國大陸問題」的心得，增進相互的了解和認識，從彼此切磋之中，謀求雙方更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的合作。

吳俊才主任希望，這次會議經由客觀的探討，能對中共政權的本質和中國大陸在中共統治下的實況，獲致正確的共同認識。

副總統嚴家淦應邀觀禮，他在對大會致詞時指出，國際政治問題解決的途徑，有待專家學者，以他們的智慧和學養，向決策者提出良好的研究，以作為正確的判斷和決定的參考。

嚴副總統深盼，所有研究中共問題的學人，能將中共的真正面貌公之世人，為挽救世界厄運克盡職責；也望所有國家的決策者，從學者專家的研究結果開啟遠識，那麼不但將直接或間接地避免自己的國家陷於禍害，全人類都將獲得福澤。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劉季洪，以大會名譽主席身分，在開幕典禮上致詞表示，他深信這次研討會交換意見，不僅可以加強中、美學者研究中共問題的合作，而且對中國大陸問題有進一步了解，且有益於整個世界的反共大業。

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所長堪培爾，代表與會的美國學者致詞。他說：中華民國的學者協助美國學者，研究中國問題很有貢獻。他建議：今後美國學者也協助中國學者研究美國問題。

堪培爾所長並且強調中美兩國加強學術與文化方面的合作。

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自今天開始，預定十九日結束，與會的中美學者專家，將就中共的政治、軍事、經濟、黨務的現況交換意見。

今天下午，研討會舉行了座談會，聽取了郭美倫的〈中華民國對大陸問題研究概況〉，吳文津的〈美國對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概況〉，與馬大任的〈一九四九年以後美國對中國大陸問題研究資料之蒐集〉等三項報告，並且進行討論。

今天下午五時，國際關係研究所舉行酒會，歡迎所有與會學者，國立政治大學並以晚宴款待他們。（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教廷駐華大使葛錫迪呈遞到任國書。

總統蔣中正本日指出，教廷與中華民國之關係素極友好，中國人民一向與天主教會密切合作，同為維護正義與人類尊嚴而努力。

蔣總統本日在接受教廷新任駐華大使葛錫迪呈遞的到任國書後致詞強調：世人皆知，天主教會對於中國向為關注，其與中國人民之悠久關係，即為天主教會重視中國人民所抱理想之明證。

蔣總統深信：教廷與中華民國之密切合作，實有助於建立世界之真正和平。

蔣總統並請葛錫迪大使代向教宗保祿六世轉致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誠摯之友誼與謝忱。

葛錫迪大使是上午十時，由教廷駐華大使館二等祕書柏節陪同前往總統府，覲見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及前任大使艾可儀之辭任國書的。

葛錫迪大使在國書頌詞中指出，教宗對中國人民之特別尊重與愛護，已為眾所週知；教廷與中國間現有之友好關係，不僅為近年來雙方外交聯繫之成果，且可溯源於數世紀前基督教義之傳入中國以及中國人民建立教區之熱誠。

目前教會對中國人民信教之昌盛及其對於在慈善、人道與文化方面為國家之福祉與繁榮所作之重大貢獻，深感欣慰。他深切瞭解此種和睦之局面實為中華民國政府給予教會之諒解與自由有以致之。

葛錫迪大使並向蔣總統轉致教宗保祿六世最崇高之敬意與誠摯之友誼，並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版三。

註　二：秦孝儀：《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四十（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頁三二三—三二四。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版一。

註　四：《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三三號，民國六十年一月五日，頁三—一四。

註　五：同註一，版四。

註　六：同註一，版一。

## 十六日　總統蔣中正主持國家安全會議，提示外交工作方針。

國家安全會議今天上午舉行第二十七次會議，總統蔣中正親臨主持。

外交部部長魏道明曾就聯合國第二十五次常會開會情形與當前國際、外交形勢，在會議中提出詳細報告，與會人員並踴躍發表意見。

蔣總統於聆聽魏道明部長報告及與會人員討論後，對於當前國際形勢、聯合國問題、我國今後外交工作的方針，都有明確提示。

蔣總統並指出：目前中共的笑臉攻勢，雖已引起若干國家的錯覺與幻想，但這種錯覺與幻想，不久便會破滅；因為中共的目的，是要造一切國家的反，造這個世界的反，所以不久便會露出其猙獰的真面目，任何國家與中共建交後，無不招致滲透顛覆與侵略的災禍，過去如此，今後亦必如此。

蔣總統特別提示與會人員：立國之道，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我們本著堅忍不屈的革命精神，經過了二十一年來的艱苦努力，今天已使臺澎金馬基地成為堅強的反共堡壘，對於維持西太平洋的國際均勢，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大家要認清我們自身所具備的革命條件以及我們在全球性反共鬥爭中所處的關鍵地位。

無論今後國際情勢如何演變，但自由世界不會容忍共產勢繼續不斷的擴張侵略，推行其暴虐奴役的統治，則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常明確的事實，目前姑息氣氛的瀰漫，祇是一時的現象而已。因此，在全球性的反共鬥爭中，中共愈囂張，我們的責任愈重大，祇要大家堅定信心，堅持原則，精誠團結，勇毅奮鬥，在政治外交、軍事、經濟、文化與社會各方面，努力不懈，於進步中更求進步，於革新中更求革新，必可加速反共建國大業的勝利與成功。

這次會議並處理了下列各案：一、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周至柔提報的「承辦審議各行政主管機關所擬建設分類計畫綜合報告」案。二、國家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經國提報的「六十一年度精神、人力、物資、財經及交通五種動員方案」案。三、戰地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袁守謙提報的「戰地民刑案件處理方案」案。（註一）

# 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抽樣調查，今天起複核。

民國五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今天凌晨零時，為調查標準日與標準時刻；此次抽樣調查之戶口住宅統計數字，均以此時為準。

臺閩地區戶宅抽查，已於本月一日起至昨日進行預查填表工作，今天起至十八日複核。

據行政院戶口普查處表示：為了方便民眾，不耽誤大家的睡眠時間，這次調查的複核，並不在深夜的標準時刻舉行，而改在白天辦理。各地調查小組的調查員，將在今天上午八時以後，才開始前往各戶複核。

臺閩地區戶宅抽查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明瞭地區內人口質量與戶之組成，以及住宅數量與居住概況，以供人力運用、居住改善和各項建設的需要。

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副普查長陳大慶今天表示：戶口和住宅普查，是適應國家建設需要的「國勢調查」，也是現代國家必須做的一件要事。他懇切指出：接受戶口和住宅普查，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希望全省民眾在這次抽樣調查時，與調查人員合作，在約定預查時間，在家接受調查，並據實答覆調查員的詢問事項，以供給國家建設所需要的資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主席勉勵本省這次參加抽樣調查的工作人員，要求他們負責努力，達成任務。他並對工作人員的辛勞，表示慰勉。（註二）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版一。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版三。

## 十七日　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行政院今天上午九時舉行院會，由院長嚴家淦主持，國防部長黃杰與外交部長魏道明，曾在會中分別報告軍事與外交。

今天的院會通過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將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據國防部呈文說明：勛獎為國軍人事勤務之要項，其目的在酬庸有功，激勵士氣，依現行立法，區分為「陸海空軍勛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兩種。

國防部基於建軍備戰之需要，曾就上述兩種條例加以檢討，除「陸海空軍勛賞條例」仍能切合需要，不必修訂外，至「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是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三日頒行，內容頗多不能適應軍中需要，現依各級建議意見及多次會商，完成修訂草案。其修訂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定本條例的目的與運用範圍，並劃分獎勵對象之主從。

二、修訂獎勵種類，作有系統的排列，除將陸海空軍獎章、干城獎章、光華獎章、忠貞獎章，歸併為陸海空軍通用獎章一類外，並增列軍種獎章及獎狀。

三、為鼓勵毋忘在莒運動典範，促進全面革新在陸海空軍通用獎章種類中，增列莒光獎章一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獎金部分，依原金額提高五倍，使能產生獎勵實際作用。
五、明確劃分獎章、褒狀、獎狀、記功及嘉獎之獎勵事蹟標準，使各級易於執行。
六、歸併原條文有關獎章分種分等規定，並增訂再次頒發同一種獎章時得以星加綴，以增大其運用彈性。
七、凡原條文內容性質屬於行政程序及獎懲運用範圍等變動性較大者，均予刪除，另訂入施行細則內。（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版一。

## 十八日　經行政院核准在美國紐約設立中國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計畫業經擬定。

經行政院核准在美國紐約設立的中國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計畫業經擬定。

該公司資本暫定一百萬美元，分一百股，均由中央信託局投資，必要時由中美民營企業參與投資或增資。

設立的目的，在協助僑商購買國貨，爭取僑胞的向心力，打開國貨的市場，展出我國經建成果，介紹農工新產品，增進國際人士對我國的瞭解與認識。

營業原則不在營利，預計三年內可以收支平衡。其營業計畫包括：

一、自營業務：購買具有外銷前途之國貨，在美國從事寄售、批發或零售。
二、代理外銷：受公民營生產事業之委託，代辦其產品外銷，尤以民營產品為重點。
三、總代理：爭取中美雙方商業良好之廠商，擔任代理業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大宗物資期貨交易：經政府特許核准後經辦。

五、供應國內各加工工業所需之重要原料及器材，以期降低成本，確保品質。

六、受委託：依政府交辦及受國內外公民營企業委託。

七、推廣貿易：代辦國貨陳列及市場調查。

該公司將以企業化為經營方針。

公司由董事會組織而成，董事人選業經聘定，包括：汪彝定、陳漢平、裘家齊、王永慶、董浩雲、趙聚鈺、顧士奇等人。

該公司並將在舊金山設立分公司。（註一）

## 監察院年終總檢討會建議高雄、基隆、花蓮三港及鐵路業務應由中央收回歸交通部管轄。

監察院本日年終總檢討會議，曾聽取本年度中央巡察教育組、交通組及司法組的巡察報告。

交通組巡察委員馬慶瑞、鄧景福，在巡察報告中，促請政府對於本年存額高達八十億元的郵政儲金，應善加運用，撥充為交通建設資金，以利交通事業之發展。

報告指出：郵政儲金，因手續簡便，分支機構普遍，無論都市農村，均為人所歡迎，故本年存額高達八十億，可惜未能善加運用，目前僅轉存央行，以博徵末之手續費而已。此項存款，似應撥充交通建設資金，支援各種交通建設，如此則鐵路公路電信航運等公營機構，即可免付鉅額國外貸款之利息，改組目前對交通事業貢獻極微之「交通銀行」為「交通建設銀行」，俾能名實相符。

巡察報告說：交通機關年來有顯著的進步，諸如郵政儲金及機械化處理郵件；郵遞區號之使用及中美陸空聯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包裹等業務之推展；招商局反虧為盈；加強電信設備等。

報告中認為：一、中國石油公司建造十萬噸油輪三艘，出租與招商局（二艘）及臺航公司（一艘），為該公司運油，業務性質似有未合。該公司既有大量盈餘，應繳國庫。政府既有建造油輪必要，即應責成同屬國營事業之招商局建造經營。此一措施，決策機構應加考慮。

二、高港線聯營，近有若干懸外旗船舶，又以懸掛外旗之小型船舶參加營運，恢復收取海員保證金之惡例，助長走私風氣，殊應注意。

三、基隆、高雄、花蓮三港及鐵路應屬中央管轄之事業，隨事實之需要，多年來委託省管之原因，已不復存在，似應由中央收回歸交通部管轄，前省方所爭論之附捐問題在收回後，仍撥省庫，當可解除地方之疑慮。

四、民用航空在設備上已有長期建設計畫，惟對民航人員之養成及訓練，與技術上及管理上如何提高水準，以及助航設施之充實，仍應加強努力，以確保空運安全。

五、觀光事業機構之上下重疊，應予簡化，以收統一事權之效。有如雨後春筍，良莠不齊的新開首飾店、土產店，應協調經濟部及司法警察機關，迫令標價，實行不二價，以維國際信譽，免滋流弊。（註二）

## 臺灣省政府公布六十一年度施政目標。

臺灣省六十一年度（明年七月至後年六月）的施政目標，將以樹立優良政風，提高行政效率，培養經建人才，加速資本形成，加速經濟發展，與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為重點。

臺灣省政府今日公布五項六十一年度的施政目標，以供所屬各單位據以訂定六十一年度的施政計畫與新預算案。

省政府六十一年度的施政目標是：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厲行政治革新，切實檢討改進現行組織、人事、制度、法令及行政管理，推行重要施政分區實驗示範，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實施政風調查，獎勵廉能，嚴懲貪污，以樹立優良政風，提高行政效率。

切實執行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加強交通建設，籌建北迴鐵路及臺中港；籌辦第二期農地重劃，推行農業機械作業，改善農業經營方法，以促進農業現代化；輔導中小型企業與手工業，拓展外銷，開發工業用地，改善投資環境，以加速經濟發展。

加強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充實教學設備，儲訓師資，改進教學方法，擴大職業教育，發展科學教育，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以提高國民素質，培養經建人才，達成文教建設目標。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推行社區發展，防止公害，改進環境衛生，輔導國民就業，制訂都市計畫，改進礦場安全，加強保安措施，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福祉。

健全財稅體系，革新稅制稅風，改進公民營事業經營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鼓勵國民儲蓄，加強資本形成，以配合經濟發展需要。（註三）

# 第三屆全國電子產品展覽會在臺北市揭幕，參加展出廠商一〇八家。

第三屆全國電子產品展覽會，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臺北市國際學舍揭幕，由經濟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費驊剪綵。參加展出廠商一百零八家。

費主任委員在參觀之後指出：在電子工業的發展方面，我國有很豐富的人力，只要在技術上求改進，很有發展前途。他並表示：為謀求技術的改進，經合會已聘請專家組成技術小組進行研究。

擔任本屆展覽會召集人的經濟合作委員會投資業務處處長劉敏誠說：本屆展覽會的規模較上屆要大出一倍以上，足見我國電子工業有長足的進步。劉敏誠處長認為，廠商們的熱烈參加展出以及在各個攤位上的精心設計，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表示廠商們對這次展出的重視。（註四）

## 韓國民主共和黨祕書長吳致成應邀訪華。

韓國國務院無任所長官吳致成及隨員三人，今天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坐韓航班機，由漢城飛抵臺北，將在我國作六天的訪問。

吳致成原任韓國民主共和黨祕書長。他這次是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張寶樹的邀請，來華訪問。他在機場表示：中韓兩國雖然有地域與語言上的差異，但所擔負的歷史使命和反共立場是一致的；今後中韓兩國應該緊密合作，以達成共同的目標。

自張寶樹祕書長訪韓以後，兩國的執政黨之間的關係和聯繫更為加強，大家真誠的團結在一起，為反共的事業而努力。

中華民國無論在反共經驗及經濟社會建設方面，都比韓國走得前一步，因此他這次來華訪問，一面將與張秘書長晤談有關問題，一方面也是希望從參觀的日程中，得到觀摩的機會。（註五）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版八。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一，版七。

註　五：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九日　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在臺北市圓滿閉幕。

為期五天的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於本日下午在臺北市圓滿閉幕。

這次出席及旁聽會議的中美學者專家共二百六十餘人，其中從美國來華的學人有二十八人，他們分別來自美國十三所大學，大會期間，曾先後宣讀有關中國大陸問題論文三十六篇，召開討論會十四次。

總統蔣中正伉儷曾於十七日下午在陽明山中山樓，設茶會款待出席會議的中美學者專家。

大會期間曾經聽取了中美兩國學者對「中國大陸問題」研究與資料蒐集的現狀，目前大陸的實況以及中國社會變動之文化系統等專題報告。並曾參觀了中華民國所藏對敵鬥爭，中共禍國及其對外侵略等史料展覽。

自美國來華參加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的全體學者，於大會閉幕前，聯名致函大會主席吳俊才，感謝地主國家之主辦及贊助機關之熱心，使大會得到成功。他們在聯名函中指出，中國大陸問題關係中美兩國共同之利害，並保證今後當繼續合作。

該聯名原函全文為：此次同人等遠承　貴所惠邀，參加第一屆中、美大陸問題研討會。備荷款待，盛情雅誼，感何可宣。中國大陸問題關係中美兩國共同之利害。同人等對此問題雖早有關注，但或限於地理之遙遠，或由於語文之隔膜，輒恐研討所及，尚未能悉得其真髓。此次承貴所嘉招，得見第一手之原始資料，與第一流之綜絜與分析，實覺獲益不鮮。中國古諺有云：『千里之行，起於蛙步』。西諺亦有云：『良好之開始，為過半之成就』。同人等以為此次集會乃中國大陸問題共同研究之蛙步，亦即本問題研究成功之開端。此後尚當繼續合作，共事切磋，以無負貴所發軔造端之宏願及先生倡導擘劃之美意，敬以此預卜來年之勝集。今當臨別，聊申祝賀感謝之忱，並請將此微意轉達於各款待機關之前，不勝感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簽名人：卜遜尼、卡羅爾、多布林斯基、李又寧、杜瑞爾、吳元黎、吳文津、吳克、辛頓、林邁可、柯貝克、陳錫恩、格拉瑟、馬大任、海耶爾、唐德剛、韋慕庭、葉孔嘉、強生、斯卡拉賓諾、堪培爾、奧格森伯、鄭竹園、鄭喆希、薛光前、韓瑞森、懷亭。

第二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定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美國舉行，將由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主辦。

本屆研討會主席吳俊才昨日在閉幕典禮上作上項宣布時，曾獲得出席會議的中美學者專家們熱烈的掌聲。

他同時表示，相信中國方面當樂予提供一切可能的協助，使第二屆會議能有進一步的發展和收穫。（註一）

## 高棉參議院主席翁森等應邀訪華。

高棉參議院主席翁森偕同參議員施禮遜、方山、沈興與尹慶等四人，應我立法院黃國書的邀請，本日晚上搭機來華訪問六天。

翁森主席表示，此次訪華的主要目的在參觀中華民國在農業、經濟各方面的進步情形，加強兩國既存的友好關係。

談到高棉境內的戰事時，翁森主席表示，戰事初期，高棉軍隊只有三萬五千人，人手不足，再加上配備缺乏，情勢不利，但自六月間，美軍進入高棉清除共黨的庇護所後，高棉軍隊獲得喘息的機會，並得補充戰備，目前高棉軍隊的人數已增至十五萬人，已可以採取主動，攻擊共黨了。

翁森主席相信，友邦各國如能在物質方面，繼續支援高棉，高棉軍隊定可在不久的將來擊潰共黨。

說到這裡，翁森主席特別感謝友邦各國對於高棉的支持，尤其是對中華民國在外交上，及在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中，對高國的支持，表示感激之意。（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治訪華。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治，今天晚上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由香港飛抵臺北，來華作六天的訪問。

布倫達治主席是趁參觀六屆亞洲運動會之便，應我國亞運代表團長楊森之邀請，來華訪問。他在機場表示，本屆亞洲運動會表現得很好，亞洲人的運動精神也很值得誇讚。他相信，八年後中國若接辦第八屆亞運會，將能辦得很完善。

布倫達治主席對於中華文化非常仰慕，同時他自己也是一個東方藝術的收藏家。（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版四。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版三。

二十日　總統蔣中正接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

總統蔣中正於今天上午九時二十分，在士林官邸接見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大使，垂詢工作情形甚詳。（註一）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閉幕，我國代表團計獲獎牌十八面，六項破亞運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錄，二十二項創新全國紀錄。

中華民國亞運籃球代表隊今晚大破印度後，第六屆亞洲運動會全部比賽均已結束。一般成績均有進步。我國代表團計獲得金牌一面，銀牌五面，銅牌十二面。另第四名十一個，第五名十四個，第六名十二個。

中華民國代表團在上屆大會獲得金牌五面，銀牌四面，銅牌十四，另第四名七個，第五名六個，第六名四個。上屆全軍覆沒的游泳和拳擊，本屆均奪獲獎牌。計游泳獲得五面銅牌，打破亞運紀錄兩項，全國紀錄十四項，九位選手個個榜上有名。拳擊隊也得了一面銅牌。

田徑隊上屆得金銀銅牌各兩面，這次雖然少了一面金牌，可是銀牌增加為三面，銅牌增加為五面。年輕有潛力的選手如李秋霞、林月香等人的表現，令人激賞。

男子排球隊一雪四年前敗於伊朗之辱，由第七名升為第三名。男子籃球也由第五名升為第四名。應得三面獎牌的舉重隊，由於選手對本軍實力估計錯誤，本屆只得獎牌一面。過去三面金牌和一面銅牌的射擊隊，因為缺乏練習器材，本屆大為退步，僅由美國華僑好手吳道源奪得一面銀牌。

我國選手成績雖有進步，但與其他各國相較顯得進步甚慢。以得獎牌數字比較列第十一名。不過檢討起來，我國對體育訓練方面耕耘的功夫，也下得不夠深。

在亞洲運動會中得獎牌較多的國家如日本、韓國、以色列，在政治經濟軍事方面，無不有長足的進步，國民個個體格強健，朝氣蓬勃，工作效率高。我中華民國目前在各方面均有很大的進步，惟獨體育顯得落後，今後應請政府編列大量經費預算，充實運動設備，加強全民體育的推行，大量培植人才，方能在國際運動會中迎頭趕上其他先進國家。（註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教育部長鍾皎光代表政府以大綬景星勛章頒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治。

教育部長鍾皎光於本日晚上，在教育部招待所設宴，款待來華訪問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治，並代表政府頒授大綬景星勛章，以酬庸其倡導業餘體育，不遺餘力之功。布倫達治的機要祕書魯士格，也獲鍾部長贈以體育獎章一枚。

布倫達治主席今天曾花費了一整天的時間，前往中山博物院參觀，並與蔣復璁院長暢談東方藝術及中華文物。布倫達治主席是趁參觀第六屆曼谷亞運之便，接受楊森團長的邀請，來華作第三次的訪問，並考察我國發展全民運動的情形。（註三）

## 臺灣省政府決籌資金新臺幣四億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元，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措施，計畫及經費分配已確定。

臺灣省政府今後四年運用省籌資金新臺幣四億一千八百八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元，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措施。計畫及經費分配，業經確定。

這項計畫共分為五大部份，以社區發展所占經費比例較多，計達百分之六二・八〇，其次是社會救助，計占百分之二四・四五，再次是福利服務，計占百分之六・四七，國民就業居第四位，計達百分之四・八七，最後是社會教育，所占比例為百分之一・三四。各項計畫細部計畫及所占經費款額如下：

一、社區發展部份：一、社區發展推行計畫二百萬元。二、改善社區發展公共衛生設施補助計畫二億二千三百六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萬五千元。三、山地及特別貧瘠社區補助計畫一千六百八十萬元。四、改善沿海漁村貧困漁民生活技能計畫二百萬元。五、整修貧民住宅計畫一千八百六十一萬元。

社會救助部份：一、改進救濟設施擴展救濟業務及家庭補助計畫二千一百六十萬元。二、貧民急難救助計畫二千八百二十萬元。三、擴充貧民施醫計畫四千八百二十五萬四千元。四、改善山胞生活計畫四百五十六萬三千元。

福利服務部份：一、孤苦兒童收容及家庭補助計畫一千零五十五萬元。二、擴展農村托兒所計畫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元。三、貧民婦女家庭補助計畫二百四十一萬二千元。四、盲人工商職業訓練計畫一百二十萬元。

國民就業部份：二千零四十萬元。

社會教育部份：一、貧民技藝訓練計畫四百萬元。二、貧民手工藝技藝訓練計畫一百六十萬元。（註四）

註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版三。

註三：同註二。

註四：《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版二。

## 二十一日

### 總統蔣中正分別接見訪華外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治，韓國務院無任所長官吳致成等三人，高棉參議院主席翁森等五人。

總統蔣中正今天上午十時，在總統府接見了高棉共和國參議院主席翁森等一行五人。

蔣總統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總統府接見了來華訪問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總統同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接見了韓國國務院無任所長官前民主共和黨事務總長吳致成等一行三人。（註一）

中央銀行宣布：本日起銀行存放款利率調整降低，放款利率年息降低百分之〇・七二至百分之〇・八四；存款利率一年期以上儲蓄存款不變，其他短期存款利率，年息降低百分之〇・二四至百分之〇・三六。

中央銀行本日宣佈：今天起銀行存放款利率調整降低，放款利率年息降低百分之〇・七二至百分之〇・八四；存款利率一年期以上儲蓄存款不變，其他短期存款利率，年息降息百分之〇・二四至百分之〇・三六。

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在記者會上說：最近世界各國不斷降低銀行利率，而我國利率一向偏高，該行為配合國內工商業發展，及協助推動國際貿易，決定在目前金融穩定情況下，調整存放款利率。

最近幾年，歐美各國為抑制國內的通貨膨脹趨勢，一直採取高利率政策，因此我國對降低利率的措施，就不得不稍予延緩。去年五月間中央銀行降低貼放利率，主要是恢復到五十七年八月緊縮措施以前的水準，並不是長期利率政策的步驟之一。由於最近數月各國先後降低銀行利率，我國的利率水準也相應隨著調整。

該行為縮短存放款利率的差距，於這次調整銀行利率時，對放款利率降低幅度大，對存款利率降低幅度小；同時為配合政府推行國民儲蓄運動，對於一年期以上儲蓄存款的利率不變。

我國經濟發展，與國際貿易關係密切，而我國利率結構調整以後，將接近世界各國水準，而有利於我國經濟發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認為目前降低銀行利率，時機非常恰當，因為金融市場穩定，貨幣供應量一直維持增加率百分之十七左右。利率調整後，年關也近了，中央銀行將視實際情形，對資金供應隨時作適當調度。

財政部長李國鼎表示，我國銀行存放款利率，較國際水準為高，而存放款利率的差距，亦較經濟進步國家為大。近年來，我國經濟穩定，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均認為應逐漸調整利率，今中央銀行宣佈降低銀行利率，亦即實現改善利率結構的具體措施。

李部長指出，中央銀行這次利率調整的特色，為配合政府鼓勵儲蓄政策，對於各種儲蓄性存款利率，降低幅度很小，而對一年期以上的儲蓄存款利率，則維持原利率不變，充份顯示出政府對國民儲蓄的重視。

李部長認為政府降低銀行利率後，將使工商業財務費用減輕，從而減低成本，增強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

（註二）

## 徵用民間技術人員支援軍品生產，聯勤總部舉行「大業三號」演習。

為適應戰時需要，定名為「大業三號」的後勤人力徵用演習，本日起在臺北市聯勤總部光興廳舉行。來自臺北市及臺灣省共十五個縣市徵用的民間技術人員，已於中午十二時前報到完畢。今日起展開實際生產工作。

此項演習，由聯勤總司令劉廣凱上將擔任統裁官，副總司令郭永中將擔任副統裁官，光興廠廠長擔任演習指揮官。國防部人事次長陳中將，省建設廳方副廳長、兵役處戴處長及各縣市政府兵役處長及主管人員，均曾前往參觀。

這項演習旨在測驗軍需生產人力徵用的可行性，俾於戰時有效運用徵用人力，適時適切達成支援三軍作戰，檢查民間技工素質，和執行軍需生產的能力。把民間力量，投入戰場，溶匯成另一股戰時力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些徵用的民間技術人員，將和服務軍中生產線上的人員，混合編組，實際展開操作。他們的專長包括鑄工、木模工、車工、焊工、電機工、表面處理工、沖壓工、鉗工、磨工、熱處理工、銑工和刨工等。

一連五天，這些來自民間的力量，將和軍中的工作人員，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戰鬥在一起，一切進入軍事管理化，聯勤總部已妥善安排了他們的起息作業程序。

今天下午起，他們開始了半天的講習，今天將分別參加製造、裝配、加工、表面處理以及半成品檢驗等各部門的工作。（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版六。

## 二十二日

副總統嚴家淦接見高棉新聞記者協會主席杜亞西及通訊社總編輯夏凡。

副總統嚴家淦今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行政院接見高棉新聞記者協會主席杜亞西及高棉通訊社總編輯夏凡，談話半個小時。

一）杜亞西主席與夏凡總編輯是於十九日來華訪問，今天上午他們還參觀了中央通訊社，由社長馬星野接待。（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日韓三國已同意合作開發大陸礁層，各國將設委員會研究探測計畫。

中、日、韓三國在東京舉行歷時兩天，討論開採大陸礁層資源的會議，於今天下午閉幕。

三國討論的大陸礁層範圍包括自中國東海到日本海的廣大地區，包括釣魚臺列島。

這項會議在合作的氣氛中結束，與會的政府與商界領袖一致同意，聯合開採此一地區的大陸礁層資源。

在會議中，中、日、韓三國同意，在友好與妥協的精神下，對大陸礁層資源之探測、開採及有關地區之發展計畫上互相合作。

根據組織三國委員會的規定，各國均需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必要的探測與研究計畫。

有關聯合開發大陸礁層的最後計畫，將根據各國委員會的報告，在明年五月在東京舉行的三國第二次會議中通過。（註二）

臺灣省裝置容量最大之青山水力發電廠，全部竣工，正進行乾燥運轉，定下月舉行竣工禮，終極容量三十六萬瓩。

臺灣省裝置容量最大的青山水力發電廠現已全部竣工，正進行乾燥運轉，近日即可開始發電，並定下月中舉行竣工典禮。

青山發電廠座落臺中縣和平鄉，原稱下達見發電廠，為大甲溪全流電力開發之一環，終極發電容量可達三十六萬瓩，目前已裝置完成兩部九萬瓩水輪發電機，共可發電十八萬瓩，可靠尖峰電力為九萬一千七百瓩，年平均發電量六四六百萬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座在大甲溪中游，達見壩址與谷關調整池之間的水力發電廠，開發落差約二九五公尺，為大甲溪流域開發各電廠中水頭最高之電廠，主要工程包括大甲壩及調整池、進水口、壓力隧道及平壓室、壓力鋼管、地下廠房、尾水隧道及平壓室、開關場及其他附屬設備，並引支流志樂溪之水流入達見水庫以增效益。

電廠地下廠房及機電設備的工程極為壯觀，全部工程均在大甲溪右岸標高九五〇公尺的山腹內，較鄰近河床約低四十餘公尺，地質為堅硬之石英石，廠房長八十九點五公尺，寬十七點五公尺，高三十六公尺，可容四部機，現初期先裝二部機。

花費工程費新臺幣二十六億二千萬元的青山電廠，其大甲引水壩位於達見計畫大壩壩址下游約九五〇公尺處，為混凝土重力溢流式，高四十五公尺，壩頂裝寬十點七公尺，高二十公尺之弧形閘門三座。壩後形成調整池，有效蓄水量約五十九萬立方公尺，進水口位於引水壩上游右側，其下端接壓力隧道。

由於其九成以上之結構物皆建於地下，飽受惡劣地質及地下水之干擾，自五十三年七月動工迄今，迭遭災變，幸終能克服困難，全部竣工。如其上游正在積極進行工程的達見發電廠完成，加上下游已完成之谷關發電廠、天輪發電廠及規劃中之新伯發電廠，預計大甲溪流所產生電力將可達一百萬瓩，比現有二十八座水力發電廠總發電量七十餘萬瓩高出甚多，可提供省內工業快速發展的需要。（註三）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版三。

註　二：同註一，版一。

註　三：《聯合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版二。

## 二十三日　總統明令公布：「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修正「訴願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於本月八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修正「訴願法」於本月十一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二）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茲誌其條文如左：

## 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濟部為加速工業發展，設工業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工業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二、工業發展計畫之擬訂事項。

三、工業之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

四、工業發展環境之改善事項。

五、工業創造、研究、改進、推廣之獎助事項。

六、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中小工業之輔導事項。

八、軍、公、民工業配合及工業動員之研議與協調事項。

九、工廠登記及考核事項。

十、工業技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規劃之指導事項。

十二、工業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之擬訂，及進口工業原料、成品、設備、技術方面之審核事項。

十三、工業技術合作及投資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工業人力訓練之協助，建教合作之協調及工業安全管理與工業公害處理之協助、推動事項。

十五、其他有關工業發展及工業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七組，分掌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祕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輯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其職位均列第十至十四職等。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祕書一人，組長七人，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組長七人，職位列第七至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王等；祕書二人或三人，技正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祕書一人，技正九人至十二人，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編審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二十七人至三十四人，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九人至十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三人至二十二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三人至十九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員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工業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工程、化學、紡織、鐵路、冶金、稅務、法制、人事行政、會計行政、一般行政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九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經濟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局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

第三條　訴願、再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署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各廳、處、局之行政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署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省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不服直轄市各局、處之行政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署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署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部、會、署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第四條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並以再訴願論。

第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應視同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比照第三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八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同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四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九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十條　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視同行政處分，人民得自該項所指之法定期限經過後滿十日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訴願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條三十日之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文書送達辦法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向受理訴願機關作不服之表示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並檢附該法人、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二、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機關。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年、月、日。

五、受理訴願之機關。

六、證據。

第十三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訴願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訴願。

前項行為能力及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十四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機關。

前項機關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機關。但原行政處分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機關。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逾越前條第二項法定期限而不答辯者，受理訴願之機關得逕為決定。

第十六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十七條　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但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以程序駁回。

訴願因逾越法定期限決定駁回時，若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

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為管轄不合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受理。

訴願因機關無權受理而為受理之決定時，由其上級機關依職權或聲請撤銷之。

訴願因被認為不應受理，致被駁回，經再訴願管轄機關認為應受理，而撤銷原決定時，應逕為實體上之審查決定。但必要時，得發回原決定機關重為決定。

第十八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訴願人。

第二十條　訴願逾前條期限不為決定者，訴願人得逕向有管轄權機關提起再訴願。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機關之首長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或原決定機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三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有管轄權機關提起再訴願。

第二十四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但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第二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得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應責由該管機關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熟諳法令者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主管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各條，除於再訴願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訴願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訴願準用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總統蔣中正接見訪華日國會議員賀屋興宣及石原慎太郎二人。

總統蔣中正今天下午四時三十分，在士林官邸接見了來華訪問的日本國會議員賀屋興宣及石原慎太郎二人。（註四）

## 中華民國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以〈在海外如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開展對中共文化作戰〉為題，舉行座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內外有關人士一致認為：政府應加強在海外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對抗中共毀滅中華文化傳統的行為，並讓友邦人民瞭解，中華民國才是中華文化的保存者。

二十多位學者、專家、外交界人士，今天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座談會中，就〈在海外如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開展對中共文化作戰〉問題，廣泛交換了意見。

會中，該委員會提出兩項報告：〈海外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現況〉及〈中共在大陸及國際間採取的文化策略綱要〉，國防部總政戰部執行官王昇也報告：〈中共在大陸及國際間採取的文化策略〉。（註五）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九十一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九日），頁五—一〇。

註二：《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九十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頁二—六。

註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三〇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頁一—四。

註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版一。

註五：同註四，版四。

## 二十四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管理外匯條例」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修正「管理外匯條例」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於本月十一日，由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茲誌其條文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管理外匯條例

第一條　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實施外匯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指金、銀、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前項金銀不包括飾金、飾銀在內。

第一項有價證券之積，由掌理外匯業務機關核定之。

第三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四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會同中央銀行擬訂本國貨幣對外之基本匯率，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二、政府及公營事業外幣債權、債務之監督與管理，其經與友邦有換文或協定者，從其換文或協定之規定。

三、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之稽催。

四、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及匯出款項之審核、發證。

五、與中央銀行及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匯事項之聯繫配合。

六、其他有關外匯行政事項。

第五條　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外匯調度及其收支計畫之擬訂。

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三、外匯之結購與結售。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稽催之監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外國貨幣、票據、有價證券及金銀之買賣。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與報告。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第六條　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外匯調度及其收支計畫，擬訂輸出入計畫。

第七條　左列各款外匯，應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
一、出口或再出口貨品或基於其他交易行為取得之外匯。
二、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民基於勞務取得之外匯。
三、國外匯入款。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本國人，經政府核准在國外投資之收入。
五、其他應結售之外匯。

第八條　前項結售外匯，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兌付本國貨幣。

第九條　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十條　出境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每人攜帶外幣總值之限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金飾、銀飾、銀元攜帶出口處理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金塊、銀塊不得攜帶出口。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金、銀、外幣進出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外國票據、有價證券，得攜帶出入國境；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外國票據、有價證券，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買賣、交換、借貸、寄託、質押或移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所需支付之外匯，應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結購之：

一、核准進口貨品價款及費用。

二、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員，基於交易行為或勞務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款項。

三、前往國外留學、考察、旅行、就醫、探親、應聘及接洽業務費用。

四、服務於中華民國境內中國機關及企業之本國人或外國人，贍養其在國外家屬費用。

五、外國人及華僑在中國投資之本息及利潤。

六、經政府核准國外借款之本息。

七、經政府核准向國外投資或貸款。

八、其他必要費用及款項。

第十四條　不屬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之外匯，為自備外匯，得由持有人申請為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用途。

第十五條　左列國外輸入貨品，應向財政部申請核明免結匯報運進口：

一、國外援助物資。

二、政府以國外貸款購入之貨品。

三、學校及教育、研究、訓練機關接國外捐贈，供教學或研究用途之貨品。

四、慈善機關、團體接受國外捐贈供救濟用途之貨品。

五、出入國境之旅客及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隨身攜帶行李或自用貨品。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餽贈品、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一定限額者，得由海關核准進口；其限額由財政部會同國際貿易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經核准結匯之外匯，如其原因消滅或變更，致全部或一部之外匯無須支付者，應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期限，售還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應將外匯之買賣、結存、結欠及對外保證責任額，按期彙報財政部。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非法買賣外匯者，其外匯及價金沒收之。

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與營業總額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外匯及價金沒收之。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就其不結售或匿報或浮報金額，處以二倍之罰鍰，並由中央銀行追繳其外匯：

一、違反第七條之規定，不將其外匯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者。

二、結售外匯時，有匿報行為者。

三、申請進口外匯時，有浮報行為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由中央銀行追繳其外匯。

第二十二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規定應追繳之外匯，其不以外匯歸還者，科以相當於應追繳外匯金額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其超過一定限額價值部分沒入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銀行對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如有抗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及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農、林、漁、畜、礦及工業產製品等出口申請案之審核與發證事項。

二、物資進口申請案之審核與發證事項。

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案件輸入商品之監督與審核事項。

四、年度出進口貿易策劃事項。

五、外銷商品品質、包裝等有關問題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外銷商品標準及檢驗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七、出進口貿易商、代理商及其他出進口廠商有關貿易之管理事項。

八、國際市場之調查、分析事項。

九、國際貿易之研究發展事項。

十、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審核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五組，分掌前條各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祕書室，掌理總務、文書、出納、議事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貨品分類委員會，掌理出進口貨品分類之審訂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襄理局務；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七條　本局置組長五人，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副組長五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主任一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祕書五人至十一人，稽核十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至十八人，技正五人至十一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各職稱中之五人均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編譯三人至七人，專員二十二人至三十六人，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技士六人至十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科員四十七人至六十七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十一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商業行政、一般行政管理、稽核、人事行政、文書、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經濟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局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行政院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優待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行政院公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優待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茲誌其內容如左：

第十四條　讓售不動產之承購人，為持有身分補給證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或服役滿五年持有退除役，伍、令，或退伍證明書之退除役軍人，暨持有撫恤證件尚在領恤期間之軍人遺屬，其產價得按八折計收。（註三）

##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宣布，回國服務留學生，今年共計三九九名。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今天宣布：自今年的一月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有三百九十九位留學生，經該會輔導協助下回國，分別在不同的崗位上，以所學報效國家。

這三百多位學成歸國的留學生，絕大部分是在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機構任教和研究，其餘的則在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

就業的情形如下：大學院校研究機構任教研究者二百十九人，在行政機關工作者四十八人，公營事業機構工作者五十一人，民營企業工作者二十一人，經營商業者九人，在中等學校任教者五人，在醫院及新聞機構工作者各二人，在教會工作者一人，其他及自行就業者三十人，待洽工作者十一人。

依留學國別分：留美學生二百三十三人，留日一百零六人，留德十六人，留泰十三人，留加九人，留奧五人，留法四人，留英、留比各三人，留澳、留菲、留韓各二人，留希一人。

依研究科系分：理科五十九人，工科一百人，農科三十三人，醫科十八人，文科八十四人，法科四十三人，商科六十二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依所得學位分：獲博士學位者一百四十七人，碩士學位者二百十三人，從事專門研究者三十九人。（註四）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九十二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頁七—一一。

註　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〇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頁四—七。

註　三：《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一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頁六。

註　四：《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版四。

註　五：同註四，版一。

## 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行憲紀念大會暨憲政研討委員會開會，總統蔣中正親臨主持致詞。

總統蔣中正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親臨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主持慶祝中華民國行憲紀念大會、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五十九年度年會聯合開會典禮。蔣總統以主席身分致詞。全文如下：

代表同仁、貴賓諸君！今天是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我們在此集會，實深感其意義之重大。面對世局混沌曲折的演變，和大陸鬼域血獄的慘狀，以及我革命復興基地日益壯大進步的事實，大家可以真切體認到，維護人權，保衛自由的民主憲政，乃為擊敗此滅絕人性，奴役暴力的毛賊匪偽之憑籍。

二十年來，毛賊大私有主義的獨夫暴政，到最近匪黨通過偽憲法修改草案之後，而益臻其瘋狂無恥的境地。比如毛賊竟以其自己的姓名與自封的職銜，竄入偽憲章之中，且復揚言毛賊思想為大陸人民「一切工作的指導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針」。其恣睢滅裂的醜行，實為從來人類歷史之所未有。而尤其喪心病狂的，乃為居然在偽憲草中，規定大陸人民的基本權利，就是擁護毛賊，妄圖藉偽憲來作其自我之肯定，結果必然帶來其更澈底的自我否定。如此殘暴惡毒的匪偽統治，自然是三民主義國民革命所首須剷除的對象，而亦為大陸全體人民自救共救必須戰鬥的、摧毀的唯一獨夫暴政。

今天毛賊為了逞其一己之私，貫徹其個人的極權獨裁，已經把匪偽政權從中央到地方的組織和系統，都砸碎打亂了。其可見的後果，必然是：軍事暴力支配一切，「無政府主義」的傾向將更為泛濫，「山頭主義」與「宗派主義」的病態將更趨嚴重，「私字當頭」和「個人第一主義」則正成為今天每一匪幹的根本出發點。事實上，這一切就是毛賊思想的中心觀念。匪幹以此為其「活學活用」之教材，必將造成其土崩瓦解的局面，配合這一情勢的發展，大陸同胞，更必要進一步掀起反共反毛革命鬥爭的高潮，非直至匪偽政權最後覆亡而不止。

由此亦即可知，我們在革命復興基地，積極實行民主憲政，建設自由幸福的三民主義社會，以及維護中華民國憲法完整的重要性。在這方面，各位代表同仁都提供了長期的辛勞，與寶貴的貢獻，只就此對照，即可充份說明究竟誰是代表著中國人民的利益和意願？誰是在出賣並箝制著中國人民的利益和意願？

因此，不論目前國際姑息氣氛如何一時瀰漫，毛賊黷武凶焰又如何譸張為幻，對於這樣一個窮凶極惡，分崩離析的匪偽政權，其必定會迅速的趨向敗亡，乃可斷言。為了解救大陸同胞，恢復他們在憲法上應有的自由、權利和地位，中正期望代表同仁和全國軍民，都能一心一德，堅忍奮鬥，來加緊展開反共討毛的努力，促致毛賊迅速的趨於敗亡，使三民主義的現代中國，成為保衛自由民主的中堅力量，永遠屹立於世界。

本日與會者有五院院長及全體國大代表共一千三百餘人，在恭聆蔣總統致詞時，他們曾數度報以熱烈的掌聲。典禮完成，蔣總統含笑，頻向與會者揮手致意，在掌聲中離去。（註一）

## 總統蔣中正伉儷接見美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夏密夫婦、執行長懷特菲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爾夫婦。

總統蔣中正伉儷曾於本日上午十時，接見了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夏密夫婦，總會執行長懷特菲爾夫婦。（註二）

## 行政院兼院長嚴家淦在國大代表五十九年度年會報告行政院一年來施政概況。

行政院嚴兼院長，今天上午在國大代表五十九年度年會中指出：世局未來的發展，雖可能使我們在推展國際關係方面遭遇若干阻撓，但他強調：橫逆之來，非但不能頓挫我們革命奮鬥的勇氣，且更堅定我們自力更生的決心。

嚴院長是在該項年會中，對全體國大代表報告行政院一年來施政概況時，作了上述表示。他說：近一年來的政府施政，就是在錯綜複雜的世局演變中，堅定了我們既定國策，依據憲法提示的建國方針，賡續致力於三民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建設，而以完成光復大陸為最高目標。

進入七十年代以後的國際局勢，在「對抗與談判」兩種態勢夾雜糾纏之中，更顯得變化無定，特別是國際姑息主義的逆流，在毛匪統戰策略煽動之下，推波助瀾，益形囂張，這從義、加等國與中共建交，以及今年聯合國大會對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所作的表決結果中，看得最為明顯。

嚴院長籲請全體國大代表，默察所處環境，仰體總統訓示，以共同創造革命契機。他並引用總統訓示說：「外交之親疏得失，皆不能一成不變，今日之所失，或即為將來所得之基。」「立國之道，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亡。」「只要前進，不變其方向，即使無路處，亦可新闢道路，達成目的。」嚴院長認為，這種忍辱負重，堅持到底的決心和勇氣，正是今天我們全國國民自救救國所必具的革命抱負。

嚴院長確信：唯有國力的雄厚成長，才是戰勝中共、重振國祚的有力憑籍，而一年以來，全國上下，在總統英明領導下，一心一德，剛健奮發，無論是政軍經建文教各方面，都已有具體的績效。

這項行政施政報告的內容，主要分政治、經濟、教育和社會建設四方面，嚴院長曾分別說明：

一、政治建設：一年來政府推動政治革新，是從一般行政，到人事行政、財務行政各方面，謀求整體的革新進步，而賦稅改革的規劃，也是近年來政府施政的一大重要措施。

二、經濟建設：今年是執行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的第二年，依據本年一、二、三季經濟發展情勢推斷，實質經濟成長率將可超過百分之八，最近的估計並可達到百分之十左右，而繼續保持過去十八年來平均一直都在百分之八以上的高度成長率；同時，預計今年全年對外貿易總值，可接近三十億美元之巨。

三、教育建設：當前的教育建設有兩大重點工作：一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一為推動科學發展。在九年國民教育方面，對國中畢業生的出路，將採取的措施是循升學與就業兩大途徑，給予各項輔導。明年首屆國中畢業生，約有二十三萬四千多名，預計就業與升學的人數，大約是一與二之比。在科學研究上努力的方向，均能按照計畫所訂進度順利實施。在中美科技合作方面，也從交換科技人員，舉行科學研討會，和進行合作研究各方面齊頭並進，以期交換研究成果，促進中西學術交流。

四、社會建設：㈠在長期發展人力方面所策訂的目標，是希望改善人口年齡結構，減少依賴人口所占總人口比例，同時從增加資本累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方面，吸收逐年增加的勞動力，預期使失業率保持在百分之四以下。㈡在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方面，政府正在研訂「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決定將這項工作分為兩期實施：第一期擇定臺灣省內三十個地區和臺北市內尚未規定地價的全部地區，自今年七月六日起辦理申報地價，至八月二十四日申報完畢，今後將可據以辦理照價徵稅、漲價歸公，和開展各項促進土地利用等工作。第二期預備在「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開始，全部工作預計在六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㈢貫徹耕者有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田的政策，政府已經進行一項廣泛而深入的農村經濟調查，這項調查的結果，正由有關單位加以研究，將作為修訂有關法令和貫徹這一政策的參考，而且針對這一問題，已策訂了「農業政策綱領」，決定從擴大農業經營方式，改進耕作技術，推廣農地重劃，促進農業機械使用，降低農業生產資材價格，和改進農產運銷制度諸方面齊頭並進，以促成農業經營的現代化，達成農工均衡發展的目標。

嚴院長最後表示：在面對詭譎險詐的國際局勢下，我們唯有遵奉總統昭示，發揮「誠摯純潔」的革命精神，造成文化復興的再創造，政治革新的再擴大，軍事建設的再進步，討毛反共行動的再展開，來達成我們旋乾轉坤，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註三）

註　一：秦孝儀：《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九（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頁四八五—四八六。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版一。

註　三：同註二，版三。

## 二十六日　總統蔣中正指示有關單位，積極推動全民體育運動。

總統蔣中正今天指示，政府有關單位應該增加體育經費，用以充實各級學校的體育設備，推動全民體育運動，並從中培養優秀的體育選手，以期在未來的國際性比賽中，為國爭光。

蔣總統今天下午在陽明山中山樓迎接六屆亞運中華民國代表團歸來的茶會中，聽取體育界人士楊森、徐亨、郝更生等人的報告後，作以上指示。

楊森在茶會中向蔣總統報告說，這次亞運中，我國選手都已盡全力為國家爭取榮譽，他們的精神和意志是值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欣慰的，全體選手在爭取金牌的表現上雖然未盡理想，但成績普遍都有進步，這些人仍然是我國推動全民體育的最好基礎，今後更應從各級學校中去發掘人才，作長期有計畫的培育。他強調體育設備與選手成績有密切的關係，想振興我國體育風氣，增加經費，充實設備，是最有效的途徑。

徐亨曾在茶會中，轉述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布倫達治對振興我國體育風氣所作的建議。他說：布倫達治主席認為，以較寬裕的經費來推動體育活動，不僅可以培養良好人才，創造傑出成績，更可以導致民族走上健康的大道。

郝更生也在茶會中，向蔣總統陳述在教育部設立體育司的重要性。他說，過去政府曾擬定國民體育法，近年來也有國民體育方案的推行，但是這些政策都需要一個強有力的主管單位作大力的推動，擬議中的教育部體育司如果能迅速成立，專責實施全民體育的各項政策與計畫，未來我國在亞洲體壇上，必然會有卓越的成就。（註一）

## 總統蔣中正伉儷款待亞運代表團。

總統蔣中正暨夫人今天下午在陽明山中山樓，以茶會迎接剛自曼谷參加第六屆亞洲運動會歸來的中華民國代表團。

蔣總統首先慰問選手們連日來的辛勞，並祝賀他們為國家所爭取的光榮。對於體育界人士近年來苦心的輔導，蔣總統也表示欣慰。

蔣總統與夫人曾在一大群選手中找尋我國田徑女傑紀政，紀政很大方的站了起來，輕聲的說：「總統，我在這兒」。隨後她在掌聲中走到蔣總統及夫人的跟前，作了一個深度的鞠躬。蔣總統特別以一座三等實踐獎章頒贈給紀政，對她在本屆亞運會中的成就表示賀意，並鼓勵她繼續努力，在未來為國家爭取更多的榮譽。

夫人隨後以總統八秩華誕紀念銀幣，分別贈給林純玉、許東雄等二十餘位在本屆亞運中獲得銀牌及銅牌的選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手，他們欣喜的從夫人手中接過這項精緻的禮物，並獲得與夫人握手的殊榮，這是繼他們在亞運會得獎以後，再一次令他們欣喜、得意的事。

紀政在蔣總統及夫人用過茶點之後，曾起立代表所有選手表示謝意，紀政說本屆亞運中的各項成績，都是政府各級長官及各項運動的教練平日指導的功勞，所有的選手都會在心中感謝這些人士的培植和教育。紀政並面向蔣總統及夫人提出保證，所有的選手都將以更大的意志和努力，繼續苦練，以期在運動場上創造更為豐碩的收穫。

蔣總裁同日親自以三等實踐獎章頒授給紀政，嘉勉她在田徑運動方面傑出的成就。獎章全文如下：「紀政同志致力體育運動，擅長田徑項目，在歷次比賽中，曾數度創新世界紀錄，迭獲國際榮譽，為國爭光，卓著功績，特頒授三等實踐獎章一座，以示嘉勉。」（註二）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七十七所偏遠地區國中聘請試用教師。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今天核定七十七所偏遠地區國中，准予聘請試用教師。

教育廳表示，經核定准聘試用教師的國中，其聘用試用教師，應按該廳公佈的「臺灣省中等學校試用教師任用及待遇處理要點」辦理。（註三）

## 首次跆拳道比賽，臺北市中華體育館揭幕，三百選手參加。

首次在國內舉辦的跆拳道比賽，今晚在臺北市中華體育館登場，共有三百餘名選手參加角逐。（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版四。
註　四：同註一，版五。

## 二十七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報告輔導大專學生就業率，達百分之八十八點五。

行政院新聞局今天表示，最近五年來，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申請輔導就業的大專畢業生共達一萬五千八百人，其中經輔導就業的有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人，就業率達百分之八十八・五。

新聞局並且指出，另外經由各大專院校直接輔導就業的，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今年三年間，共有四千一百三十五人。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係以輔導大專畢業生就業為中心任務，但該會根據過去輔導的經驗指出，大專畢業生所習科系未能配合社會需要，一般說來，理工科出路較好，文法農商農林等科學生尚待輔導就業者，所占比率則甚高。因此，為減少就業困難，配合經社發展，該會已作成建議，將促請教育主管部門，有計畫培育人才，在大專院校中，大量培植理工科系學生，減少文法商農科的招生。

新聞局表示，該會所提的其他建議為：一、每年高普考試日期，最好能配合大專學生畢業時間；二、加強執行退休政策，疏導大專青年出路；三、全面調查各公民營事業缺額，擴大辦理甄選進用，使大專畢業青年，不必鑽營奔競而獲得的適當職位。

大專畢業青年多留戀都市工作，很少自願下鄉服務的，該會針對這一現象，已向行政院提出建議，盼採取具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措施，如提高偏遠地區待遇，供應住宅，增加晉升機會等等，對下鄉的青年予以鼓勵。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大專畢業青年就業方面的重要措施有：一、策動組織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輔導網，迄目前為止，已有四十二院校建立此種單位。二、舉辦大專畢業生就業意願調查登記。三、開拓大專畢業生就業機會。四、辦理大專畢業生就業甄選，自五十六年起至五十九年十月底，計甄選四、三九四人。（註）

註：《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版一。

## 二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各機關會計人員實施內部審核辦法」。

本日，行政院公布「各機關會計人員實施內部審核辦法」。茲誌其條文如左：

各機關會計人員實施內部審核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會計功能，增進行政效率，特依據「加強政治經濟工作效率計畫綱要」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實施內部審核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受各該機關長官之指揮，實施內部審核控制預算及有關財務收支，其範圍如左：

一、請求購辦及申請付款案件之審核。

二、原始憑證之審核，與記帳憑證之簽證。

三、招標、比價、議價、訂約、驗收及驗交事項之審核。

四、現金及財物出納保管之檢查。

五、工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配合之審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財產物品之訂購或款項之預付，經查核與預算所定用途及計畫進度相合者，應為預算之保留。

第五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關係經費負擔或收入之契約，應於未簽訂前審核之。但公營事業機關契約之審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未註明用途及案據者。

二、依據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三、應經招標、比價、議價程序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依照稽察程序條例辦理者。

四、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五、應經經手人，品質檢驗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應附送品質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七、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八、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九、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七條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對外之收款收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另訂處理辦法。

第八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收支保管情形，應予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實施前項檢查時，經管現金及財物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如有詢問，應為詳實之答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工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之配合情形，應根據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業務單位提供資料，詳予分析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報告機關長官。

第十條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規定之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實施內部審核，應加強監督，並視業務情形劃分範圍，分層負責，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謂總預算內機關別各科目之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行政院主計處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考核會計人員實施內部審核之工作情形，及其績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得分期實施其實施之機關及日期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註一）

## 五十九年度嘉新水泥公司優良著作獎頒獎典禮，由該公司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王雲五主持。

五十九年度嘉新水泥公司優良著作獎贈獎典禮，今天下午三時在臺北市僑聯賓館舉行，由該公司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王雲五主持。

王雲五董事長在致詞中說，該基金會創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其前四年嘉新水泥公司先設置中學生獎學金，委託《中央日報》辦理，每年獎額增至二千名，獎學金額也增至一百萬元。後來該公司捐款一千萬元成立該基金會後，除將中學生獎學金括入其中外，尚辦理優良著作獎、研究論文獎及特殊貢獻獎等。

他說，其中優良著作獎辦理最早，至本年度（第八屆）為止，共頒贈五十四人，受獎優良著作合為五十二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獎金總額為一百五十三萬元。各種著作中，除宗教類外，各類無不具備，包括總類三種，哲學一種，社會科學七種，文字學一種，自然科學四種，應用科學七種，藝術一種，文學九種，史地九種。

王雲五董事長在會中介紹及頒獎今年七位得獎人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創辦人張敏鈺及張知本等，曾先後向各得獎人道賀。

今天接受頒獎的七位得獎人為：李安、那志良、歐陽鍾惠（以上各得獎金四萬元），陳烈甫、顧念先、張載宇、馬起華（以上各得獎金二萬元）。

各得獎人代表李安在會中代表致答詞，感謝該基金會頒獎之殊榮，並希望該會除嘉許社會上已得有成就者外，更重要的還在鼓勵未來的發展，以求將來的完美與進步。（註二）

各得獎優良著作及其作者簡介如下：

《岳飛史蹟考》，獎金四萬元，作者李安，河南湯陰縣人，現年五十五歲，河南大學肄業，現任國大代表。

《玉器通釋》，獎金四萬元，作者那志良，北平市人，現年六十二歲，北平平民中學畢業，現任國立故宮博物院處長。

《市場管理——理論與實際》，獎金四萬元，作者歐陽鍾惠，臺灣雲林縣人，現年三十四歲，成大商學士，日本早稻田大學碩士，現任成大講師。

《菲律賓民治制度的理論與實際》，獎金二萬元，作者陳烈甫，福建人，現年六十一歲，政大法學士，美國伊大政治學碩士，現任菲律賓宿務東方中學校長。

《縱橫家研究》，獎金二萬元，作者顧念先，江蘇阜寧縣人，現年三十九歲，臺灣師大畢業，現任嶺東商專教授，海洋學院副教授。

《行政法要論》，獎金二萬元，作者張載宇，安徽合淝人，北平朝陽大學法學士，現任國防研究院講座兼總務處長，及中國文化學院教授。

《政治心理學》，獎金兩萬元，作者馬起華，貴州安順縣人，現年四十九歲，政大法學博士，現任政大教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二三二號，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頁一八—一九。

註　二：《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版三。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版四。

## 二十九日　總統蔣中正主持十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報告〈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工作〉。

總統府十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今天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蔣中正親臨主持，出席中央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四百餘人。

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在會中報告〈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工作〉。（註一）

以下是董文琦報告的要點：

一、區域建設之意義與目標

政府遷臺二十年來，在總統英明領導之下，各種建設均有長足進步，而經濟建設尤為迅速，可是由於經濟繁榮，人口亦隨之增加，這些增加的人口，大多數擁向都市，使都市之交通、住宅及各種公共設施，均因負荷過度而發生擁擠雜亂現象，市政當局雖竭力改善，但因原有設施之規模均不能適應大型都市的需求，所以這種擁擠雜亂現象不僅無法消除，而且日益嚴重，這種情形各國大都市均是如此，要解決這個問題，利用傳統性以各別都市為範圍的計畫，實無法謀求解決，必須以互有關聯的都市及其附近地區為一單位，以遠程為目標，作整體性的規劃開發，方克有濟。歐美及日本等工業先進國家對此類區域建設之規劃實施，已頗著成效，因此，行政院經合會特洽請聯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派專家來臺協助研究，認為臺灣可劃分為：臺灣北區、臺中區、高雄臺南區、新竹苗栗區、嘉義雲林區及花蓮臺東區等六個區域，分別實施區域建設。由於臺灣北區需要最切，而範圍跨越兩省市，乃特設行政院臺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主其事，該會成立後，即著手研訂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使區域內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能構成一個完整的有機體，導使城市與鄉村平衡發展，遏止人口過分集中都市之弊害。

行政院北區建設委員會首先確定規劃之目標為：

㈠有效利用土地：北區範圍，為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及桃園縣，全部行政區域，總面積三千六百七十七平方公里，區域計畫即在將農、工、商業及住宅所需用地，予以妥善區劃，各謀發展，並調查、編定及管制土地使用。

㈡合理分布人口：區域內現有人口三百九十多萬人（五十八年底），預估二十年內增加二百七十多萬人，此新增人口必須有妥適合理之配佈。

㈢配合相關計畫：國防計畫、防洪計畫及經濟建設計畫等之協調配合，為研訂區域建設計畫之重要基礎，務使經濟發展與國防建設，相輔相成。

㈣城鄉平衡發展：使城市保持合理人口密度，鄉村有現代化公共設施，美化環境，以達成「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的理想境地。

二、區域建設之內容與實施

行政院北區建設委員會根據上述目標，並參考各國有關資料，厘訂「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畫」，其主要內容及實施情形擇要分陳如次：

㈠新社區建設：在北區內列有新社區三〇處，其中距臺北市中心半徑二十公里以內者二十處，二十公里以外者十處，總面積一萬六千多公頃，可容納約二百萬人。在這三十處新社區中，以地理位置，目前土地地價及利用情況而論，以林口與內湖最具優先開發的條件。

㈡交通建設：南北高速公路北段已規劃完成，即可施工，松山機場改善工程已竣工，桃園國際機場之闢建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程已著手規劃，另計畫中列有以臺北市為中心之環狀幹線公路三線，輻射式幹線公路十二線，臺北市內高速公路二線，部分已在進行規劃及實施，其主要為與新社區相互連貫構成一交通網。

(三)防洪計畫：臺北地區為一盆地，有大漢溪、新店溪及基隆河三條河流圍繞，而本地區地勢低窪，海拔僅為二至五公尺，海潮倒灌可至新莊、景美及汐止，又以地層不斷下陷，北門一帶近二十年來，下沈達一．四公尺，而最近十年來下沈達一公尺，其最大原因為過分抽取地下水所致，鑒於自然環境所限，對臺北地區防洪措施，只能儘量減少人民損害，所以必須先就精華地區，予以保護，經行政院決定採取以下措施。1就已有堤防予以增高，2基隆河及三重堤防配合高速公路予以興建，3管制抽取地下水；各工廠及大建築物應責令使用迴水，同時應開闢水源，經勘測結果，屈尺可建水庫，除可供應臺北地區用水外，尚有部分防洪效益，現正由有關機關研究中。4為減輕豪雨時市內積水現象，現正籌劃開闢排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正由臺北市政府籌劃興建中，5天然洩洪地區仍應予以管制。

(四)其他各項，如工業區建設、住宅建設、土地利用與管制、育樂設施等均有詳細規劃，各項建設計畫並訂有實施進度，此一計畫已奉總統核定，並已由行政院分令各機關遵照實施。為使事權統一，今後此一區域建設之協調推動及督導考核工作，由經合會負責辦理，在經合會統籌協調之下，區域建設工作，定能順利實施。（註二）

立法院通過「六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個人免稅額，由全年七千元調整為八千元；有配偶者，由一萬四千元調整為一萬六千元，以減輕低所得者負擔。

立法院本日院會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六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即將諮請總統公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施行。

六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全案共六條條文，施行期間自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該草案必須在本年底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乃將其提前討論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原草案，係依五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規定辦理，不予變動；但該案經立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時，將第三條個人免稅額由全年七千元調整為八千元；有配偶者由一萬四千元調整到一萬六千元。此一修正，昨經院會三讀順利通過，成為六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一大特色，其餘條文均照原草案通過。

立法院將個人免稅額提高一千元，將有配偶者提高二千元，其理由是：原草案第三條免稅額與寬減額之規定，自民國五十三年以來，迄今六年，未予調整；而一般經濟情況已不無變遷。且綜合所得稅最低一級之稅率，自去年起，已由百分之三調整為百分之六，亟宜求量能課稅，減輕低所得者之稅負，以期課稅之公平合理；惟仍當斟酌權衡，兼顧政府財政之困難，爰經決議，作此適度修正。（註三）

## 國軍第二十一屆英雄政士一四九人抵臺北，全國各界熱烈歡迎。

一百四十九位國軍英雄和政士，今天上午九時四十分齊集臺北車站，受到全國各界及臺北市民熱烈歡迎。（註四）

來自陸、海、空、勤、警備、憲兵與國防部直屬單位的本年（第二十一屆）七十九位國軍英雄，他們在今年一年內，無論是遂行任務或發展工作，都發揚了冒險犯難的犧牲精神，與克難創造的堅強毅力，足為今天社會與軍中的典型。茲分誌其事蹟如後：

陸軍（二十七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龍獎章一座，記功兩次。

李漢忠：執行空中偵巡任務三九二次，不惜冒生命危險，蒐集匪情資料，實施空中照相，功績卓著，曾獲頒雲

王勵軍：作事機警確實，歷次擔任沿海空中偵巡任務，冒險犯難，不顧生死，均能勇敢達成任務，曾獲頒復興

榮譽勳章，及二等宣威獎章各一座。

陳永銘：以優越飛行技術，連續擔任特定任務，出生入死，著有功績，曾先後累積八大功、二小功。

杜勳民：歷次冒險犯難，完成沿海空中偵巡任務一六〇次，對軍事情報蒐集，貢獻殊多，曾獲頒宣威、翔豹獎章各一座。

劉禮賢：沈著機警，歷次執行空中偵察任務，皆能圓滿達成。其不顧本身安危，冒險犯難的精神，深受讚揚。

胡家麒：留美進修期間，維護國家利益，不畏艱險，著有功績。

金治平：經常冒惡劣天候，偵巡沿海一帶，完成任務達一百多次，表現優異。

龍可宗：沈著機警，冒隨時遭受敵人空中與地面攻擊危險，實施空中偵巡與照像。

曹全忠：擔任夜間巡邏，離島運補，搶運傷患，在敵人炮火下圓滿達成任務，功績卓著。

廉崇興：不怕危難，擔任特定任務，在極度危險情勢下，圓滿達成任務，對國家貢獻至大。

李子明：沈著機警，冒著惡劣天候，圓滿達成特定任務，貢獻宏偉。

李春元：行動迅速，機敏沈著，冒惡劣天候，從事海上巡弋，圓滿達成任務，對安全維護貢獻至大。

秦漢：擔任夜間海上巡弋，離島運補，搶救傷患十餘次，對急難搶救，防地安全貢獻良多。

楊家貴：英勇奮鬥，冒險完成特定任務，並於惡劣天候，迅速完成搶救傷患工作，機智雙全，足資楷模。

林忠祥：冒敵人砲火，反覆從事海上搜索，巡邏任務，對防地安全貢獻至大。

袁榮亭：在惡劣天候下，不怕危險，執行特定任務，圓滿成功，深受上級獎勉。

焦文魁：對慢性溫疹治療研究發展，具有發明發現，經試驗有顯著價值，對官兵保健，增強戰力，著有功績。

李一華：利用公餘假日，克難研製防護器一種，對軍事用途貢獻甚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範。

郭先前：執行國防計畫工程，不懼困苦，率領官兵，如期完成任務，深受讚譽。

李玉成：對彈藥修護機械之研究發展，貢獻宏偉，曾獲核定為陸軍修護績優人員。

王顯武：負責海底電纜架設，對通信保密安全貢獻卓著。

王鳳樓：富進取精神，對翻修車輛電壓調節器有獨創之處，深受盟軍讚譽。

鄧祖琳：自動負責，完成多項工程，並且利用廢物，完成多項設施。

歐陽慈階：領導官兵澈底執行各項作業，均有優異成績，並曾當選本年「毋忘在莒」典型。

李鳳翥：恪遵要求「教、訓、行」一致，並貫徹於教育訓練行動生活中，效果顯著，成績特優，多次當選模

許家棟：辦理集訓及各項後勤支援作業，能忍勞苦，圓滿達成任務。

海軍（十七人）：

葉昌桐：認真不懈訓練官兵，圓滿完成大修任務，並率艦訪澳，對敦睦邦交，宣慰僑胞，卓著貢獻。

周愈燔：率艦執行護運、演習及特定任務，冒險犯難，績效優異。

馬順義：率艦執行巡弋、護航、特種勤務及訓練、救難等任務，成績均甚優異。

張惠林：訓練官兵、顯著提高戰技戰力，績效卓著。

馬振東：執行敵前巡弋，從事演習，均能克服困難，率領全艦官兵圓滿達成任務。

王家訓：擔任作戰演習，航行運補，能排除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潘福齡：執行外島運補，見危受命，績效卓著。

張鵬雲：接替離島運補任務，協助救難，表現卓著。

郭紹懷：利用報廢軍品，以克難精神實施全面換修堪用品，節省鉅額臺幣。

馮鵬：研製新式海用儀器，充分發揮創造發明智慧，對加強戰力貢獻甚偉。

彭時中：主持設計完成特種裝置，富研究精神，對戰機掌握甚具影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王雙武：深具修護經驗，勇於負責，如期完成各種使命。

李昭禧：擔任各項工程整建，不辭辛勞，搶救風災工程，日夜趕工，節省公帑數十萬元。

徐清南：率艦完成各項訓練與演習，對增強海軍戰力貢獻至鉅。

柳繼厚：對交付任務，能克服一切困難，全力以赴，功績卓著。

陳紹忠：自力完成國防工程，節省公帑甚鉅，並能確實達成任務。

曲子明：在惡劣天候下，克服困難，進行搶修保養工作，極具功績。

空軍（十九人）：

王濤：執行沿海地區特種偵照任務，屢次冒險犯難，沈著機警，功績卓著。

李伯偉：屢次擔任極艱巨的特種偵照任務，勇敢果決，功績優異。

楊傳華：駕機深入敵後，執行特定任務，在惡劣環境下，沈藉機警，圓滿達成任務。

朱康壽：執行空運空投任務，不懼艱難，戰績卓著。

莫奇奎：擔任反制工作，在極度危險中，運用靈活的技術，完成重要任務。

馬君正：意志堅強，機警應變，隨機擔任機械維護工作，以豐富之經驗，收到豐碩效果。

張林根：行動敏捷，臨危不懼，一年內執行空運空投任務，功績卓越。

張世榮：執行支援任務，積分極高，為空軍爭取莫大的榮譽；同時緊急處置故障，保全部隊戰力。

吳家芳：擔任沿海偵巡，海峽巡邏等繁重任務，每次均能圓滿達成。

師國強：支援掩護，參加演習，表現優異，為一深具發展潛力之飛行軍官。

熊有銘：駕機空巡，參加演習，獲得極高戰分，同時對飛安業務貢獻良多。

劉晉成：全年飛行時數最高，實施空巡任務，確實負責，表現優異。

關比美：擔任支援任務，以優異修護技術，獲得廣大讚譽。

馬俊生：對支援任務，能貫徹始終，不畏艱難困苦，表現英勇機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陸繼能：督導設計完成重要機械，高度發揮修護能量，為國家減輕軍事負擔。

鄭廣華：不斷擔任救難任務，愛民助民成果豐碩，深受各界讚揚。

陳清輝：作事實在，頭腦冷靜，深具研究發展精神，設計儀器一種，有助飛行安全。

成雄生：領導所屬全力推行「毋忘在莒」運動，績效顯著，同時排除萬難，自修裝備，對空軍貢獻良多。

楊宗賢：策劃自製機具，深具研究發展精神，增強心戰效果。

聯勤（六人）：

惠清和：服行保防工作，機警勇敢，計畫週密，績效優異。

鍾鶴彩：在生產條件的限制下，克服萬難，隨時保持機具品質合格及工作流程暢通。

魏祖經：擔任器械設計與繪圖工作，先後完成極具價值之設計構想圖三幅，對器械生產貢獻良多。

趙晉棠：熱心研究，工作踏實，研究特種裝置，頗具價值。

汪興度：安裝機具，確實迅速，且專心研究完成重要設置，節省國帑達一百萬元以上。

俞懋森：負責籌建工作，認真負責，如期完成，且完成重要著作，對促進汽車工業，貢獻極大。

警備（四人）：

史有梅：策劃重要治安演習，充分發揮機警、沈著、果敢之精神，致能破獲重要案件。

單書瓊：維持社會安全，對敵鬥爭意志堅強，偵破重要案件多起，對國家貢獻至巨。

陳進策：主持策劃偵測工作，對確保後方安定，貢獻至偉。

孫國政：督導所屬參加演習，實施緝私，工作成績優異，深獲上級讚譽。

憲兵（二人）：

懷書麟：從事特別警衛工作，頭腦靈活，勇敢機警，偵破重要案件，貢獻至大。

陳光裕：協助搶救華航失事客機，奮不顧身，救出受傷旅客送醫急救，深獲社會人士讚揚。

國防部直屬單位（二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陳雪良：負責專案工程，排除萬難，領導同志提前完成，充分發揮主動負責精神。

張海心：從事國防科學研究，研製偵測器，對重要科學發展，具有重大價值與貢獻。（註五）

## 國際獅子會總會長麥可勞博士訪華。

國際獅子會總會長麥可勞博士在今晚八時開始的歡迎會中，主持頒獎予符合獅子會「愛和服務」精神的我國獅子會友們，獲得區監督獎的有張安侯、曾虛白、洪四川、王朝枝、張菊霖、廖錦地，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眼庫董事長范鶴言、執行祕書蔣曙、醫生那玉等亦分別獲得頒獎。

麥可勞總會長今天先後訪問行政院長嚴家淦，臺北市長高玉樹，高市長曾將一把臺北市金鑰贈送給他。（註六）

註　一：《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版一。

註　二：同註一，版三。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版三。

註　六：同註一，版六。

## 三十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暨「中華民國六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於本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一）「中華民國六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於本月二十九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二）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本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第四十六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修正通過的「獎勵投資條例」，全文共有八十二條。

主持審議該案的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牟尚齋指出，「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作大幅度修正後，將造成更有利的投資環境，加速今後十年的經濟成長。牟委員表示，這是個當前最進步的修正案，也是適應當前環境最需要的修正案，不但有利於經濟發展，而且有助於國家建設。

他說：「獎勵投資條例」的修正要點，在擴大獎勵範圍，稅捐減免，獎勵股票上市，擴大儲蓄性存款之獎勵，增加對中小企業合併之獎勵，便利工業用地的取得，限制最高稅捐總額。

在擴大獎勵範圍方面，他指出：一、受獎勵的生產事業，增加倉庫業及重機械營造業。由原條例的十二項以外增加以上兩項，合計十四項。二、農漁會及合作社，原不在獎勵範圍之內，新增的第五條，規定其附屬之工廠或生產單位準用外銷免徵營業稅，分年平均繳納土地增值稅，分期繳納進口機器設備稅捐，依縮短耐用年數計算折舊，減半徵收契稅，減免印花稅，及工業用地有關取得的全部獎勵條文之獎勵。

牟尚齋委員說：關於稅捐減免部分的修正，最重要者為第六條，對於新創立的生產事業，原條例只規定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修正案除五年免稅之外，又增加加速折舊一項，供業者自由選擇適用，增資擴充設備之獎勵，由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減為四年免稅或加速折舊，任選其一。

牟委員表示，新修正通過的「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事項（除已另定開始實施日期者外）將從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部長李國鼎說：「獎勵投資條例修正案」，經立法院兩個多月的縝密討論後，於昨天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有效期十年。相信這一新條例對於今後十年經濟發展，將與過去十年同樣地產生鼓勵和促進作用。

李部長說：修正案中的稅捐減免部份，基本著眼點是繼續促進經濟發展，及配合今後經濟發展的情況，以創造有利於高級工業和外銷工業發展的環境為目標。

李部長對於新條例中有關稅捐減免的重要辦法作下列說明：

一、對新投資創立的生產事業，除維持原有的「五年免稅」辦法外，另增「加速折舊」辦法，由各事業自由選用。後者可使新創高級工業能選擇採用，以減輕其投資風險。

二、對於舊事業擴充者，改為「加速折舊」與「四年免稅」兩種辦法，任擇一種適用。新修正內容較原條例為優惠而肯定，不會再發生爭論，新修正案對舊事業擴充，原則上均准就新增設備採加速折舊辦法，如果是擴充設立的獨立生產單位或主要生產設備，亦可享受四年免稅的待遇。

三、生產事業負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和附加捐總額，由現行不超過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改為百分之二十五。此一稅負限額，目的在祛除投資者對稅率變動和增加附加捐的顧慮，而且規定自民國五十六年起，一般營利事業最高稅率已改為百分之二十五，生產事業於享受五年免稅後，自宜與一般營利事業稅負相一致，以期公平合理。至技術性較高，設備耐用年限較長，利潤產生較遲、風險較大的新創重要生產事業，則規定其應納之稅額和附加捐可降至百分之二十二，其標準由行政院另訂標準，相信行政院於第一年將儘量從低減免。

四、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鼓勵優良股票公開上市，授權行政院得暫停課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並對此等合於獎勵之公開公司，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再減徵百分之十的優待，以鼓勵資本大眾化。

五、擴大儲蓄存款利息免稅範圍，除原有規定外，增加一年期以上每人每月存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之小額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及依政府規定辦理納稅儲蓄利息，暨金融機構發行之五年期以上建設儲蓄券利息，均免課所得稅，以適應今後經濟發展對資本的需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部長說，根據以上各點分析，可知此次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在租稅減免部份，已較現行辦法加強，政府在今後十年，仍願犧牲若干稅收，以加速經濟發展，希望工商界配合努力，全力發展經濟建設。（註三）

「獎勵投資條例」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稅捐減免，第三章工業用地之取得，第四章公營事業之配合發展，第五章附則，共八十二條。（註四）

## 中華民國六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第三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八千元，有配偶者一萬六千元。

二、扶養親屬寬減額：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全年六千元。

第四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一、全年綜合所得稅淨額在三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六。

二、超過三萬元至六萬元者，課徵一千八百元，加超過三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八。

三、超過六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四千二百元，加超過六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

四、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八千二百元，加超過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一萬四千二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二萬一千七百元，加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三萬零七百元，加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八、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四萬一千七百元，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六。

九、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六萬七千七百元，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十、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課徵九萬七千七百元，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四。

十一、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徵十四萬八千七百元，加超過六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九。

十二、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徵二十萬零七千二百元，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四。

十三、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徵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加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九。

十四、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課徵五十四萬零二百元，加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四。

第五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就其全部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八。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超過二萬元以上部分之半數。

三、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

四、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五、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五）

行政院公布：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五條等共二十條條文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日，行政院公布：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五條等共二十條條文（註六）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茲誌規程條文如左：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謀國家科學發展，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科學教育推展之輔助事項。
三、關於科學人才培育、延攬、獎助之支援事項。
四、關於各機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輔導、協調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運用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國內外科學資料之搜集及交換事項。
七、關於國際科學發展合作之策劃及推行事項。
八、關於本會所設科學技術機構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關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其他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襄助會務，均由行政院聘任之。本會另置委員八人至十二人，均由行政院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為諮詢及審議有關專門技術及政策性事項，設置左列各諮議委員會。

一、自然科學及數學諮議委員會。

二、工程及應用科學諮議委員會。

三、生物及醫農學諮議委員會。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諮議委員會。

五、科學教育諮議委員會。

前項諮議委員會委員人數各為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人選由本會主任委員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或小組。

第六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業務之推行。副祕書長二人，襄理祕書長分別處理科技業務與行政業務。

第七條　本會為各項專門性業務之策劃，審核，協調，管制，追蹤，設左列各組：

一、自然科學及數學組。

二、工程及應用科學組。

三、生物及醫農學組。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五、科學教育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綜合科學技術業務組。

七、國際科學發展合作組。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室，掌理議事、文書、事務、出納、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考核室，掌理科學技術發展之管制考核及各種資料統計等事項。

第十條　本會各組室得分科辦事。

第十一條　本會置參事、組主任、組副組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室主任、室副主任、祕書、專門委員、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科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第十四條　本會人員之職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各職稱之職等，依公務職位分類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聘請顧問。

第十六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設附屬機構，其組織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之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註七）

## 我國今年對外貿易額，總值超過三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局局長汪彝定本日表示：我國今年全年對外貿易額初步估計總值超過三十億美元，輸出入相抵，出超四千餘萬美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汪局長指出：今年貿易總值較上年同期增加六億餘美元，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九。

他說，目前本省商品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相當強。這都是由於經過四個經濟建設四年計畫以後，工農事業生產效率大為提高，使產品競爭力增強。因此，今後應繼續加強培養工農生產能力，維持貿易的高度發展。

汪局長並預料，如我國能保持此一進度，而印度也照現狀，一、兩年我對外貿易即可趕上印度，兩三年後並超過中共。

他指出：印度及中共對進口都管制得相當嚴格，而我國不但繼續在全面檢討開放管制進口物資，同時，並鼓勵廠商多進口，以充裕省內物資存量，安定物價。

玉米的國際價格在半年內上漲了三分之一，省內玉米價格卻一直安定，主要即利用大宗物資進口辦法，不但放寬進口，並規定雜糧、飼料商一定要進口，所以省內畜產品如雞蛋、肉雞等價格都沒什麼波動。

今後該局將繼續應付國際潮流，擴展對外輸出，並在已經改善貿易情況下放寬輸入，鼓勵本國工業競爭，同時也幫助安定物價。（註八）

註　一：《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九十六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二—二七。

註　二：《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九十七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頁三—一三。

註　三：《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版一。

註　四：「獎勵投資條例」全文詳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號，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頁四—一三。

註　五：同註四，頁三—四。

註　六：同註四，頁一九—二三。

註　七：同註四，頁二三—二四。

註　八：《中央日報》，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版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總統明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刪除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所得稅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予以刪除及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予以修正，（註一）並於本月二十九日由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註二）本日，總統明令公布之。

行政院首任衛生署長由顏春輝出任。

行政院今天舉行院會，通過任命顏春輝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顏春輝，六十三歲，臺南市人，燕京大學醫預系、協和醫學院醫學系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衛生學系畢業。曾任北平臨時大學系主任、教授，中央衛生實驗院研究員，北京大學醫學院教授、臺灣省衛生處處長、內政部顧問、技正、技監、及世界衛生組織顧問。

在行政院院會中通過任命的衛生署長顏春輝今天說，他將於接獲正式任職令後，展開衛生署的籌備工作，預計於一個月內完成，而使這個新設機構於明年二月間正式成立，開始推動工作。

顏署長指出，衛生署今後的主要任務，是衛生政策的制定，各級衛生機構之督導，及國際衛生機構之聯繫。衛生署將針對當前社會需要，就現有的衛生機構、人力資源作全盤考慮，重新訂定妥善計畫，付之實施。至於目前新的公共衛生問題，顏署長認為以都市公害與環境衛生為最重要課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培育衛生機構人才，加強鄉村衛生工作及推動藥物藥商管理法，也是這位新任衛生署長所強調的首要工作。他說，這些都需各方的合作與有關機關的支持，才能達成預期的目的。

「衛生署組織條例」，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除署長及兩位副署長外，下設防疫處、醫政處、藥政處、環境衛生處及保健處、祕書室、企劃室等五處二室，全部人員編制最高為一百四十人。（註三）

## 行政院各機關分類職位考試，錄取四百三十七人。

五十九年第二次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於今天上午九時在考選部放榜，共錄取第五、六、七、九職等人員四百三十七名，其中第七、九職等的錄取人員將於元月十五日在考選部參加口試，口試通過後才正式錄取。

這項考試各職等的錄取人數是：

第五職等錄取二百五十七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職三十五人，文書職五人，事務管理職四人，出納職五人，社會行政職十四人，人事行政職四十九人，會計職八人，稅務職一百一十人，衛生行政職三人，土木工程職二十二人，機械工程職二人。

第六職等錄取一百三十七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職二十八人，文書職二人，出納職三人，社會行政職三十人，人事行政職八人，會計職二十七人，衛生行政職四人，機械工程職一人，土木工程職三十一人，法制職三人。

第七職等錄取三十七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職二十一人，人事行政職一人，商業行政職二人，衛生行政職二人，新聞行政職五人，土木工程職六人。

第九職等錄取六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職三人，新聞行政職二人，衛生行政職一人。（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統計：政府本年簽訂及批准二十八種條約。

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五十九年內，共簽訂及批准二十八種條約。

根據外交部條約司的統計，這二十八種條約中，包括二十種雙邊條約，八種多邊條約。

簽訂的雙邊條約有：修訂中泰空運臨時協定換文、修訂中韓空運臨時協定換文、中伏（上伏塔）關於鹿達灌溉地區管理移交議定書、中賴（賴比瑞亞）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中菲文化專約、中厄（厄瓜多）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中泰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中尼（尼日）貿易協定、中蓋（蓋亞那）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中衣（衣索匹亞）獸醫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函、中烏（烏拉圭）商務協定、中甘（甘比亞）技術合作協定延期換文、中多（多明尼加）農業技術合作協定補充協議延期換文、中華民國與中非共和國商務協定、中華民國與中非共和國技術合作協定、中比（比利時）關於設置經濟合作混合委員會換文、中希（希臘）相互保護專利及商標協定換文、修訂中希貿易協定換文及中多（多哥）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等十九種。（註五）

## 國軍第二十一屆英雄政士大會在臺北市隆重舉行，由參謀總長賴名湯主持。

國軍第二十一屆英雄政士大會，今天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由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主持，他勉勵全體英雄政士，「要立大志，克大難，成大功，立大業」。

賴總長在大會中，除向英雄政士們表示賀意外，並勉勵他們，繼續發揮革命的戰鬥精神，在思想戰線上，做堅強的鬥士，做三民主義的先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指出：今天共產主義不斷在各地滲透破壞，已激起了全世界人民的反抗與共憤，已註定其崩潰命運。

三民主義是我們國家繁榮進步的動力，也是今天世界最美好的主義。

今天精神戰力勝於一切，只要我們能夠堅持目標，有信心、有勇氣、有毅力，任何任務、任何事業都可達成，他希望國軍官兵，要做個每戰必勝的大英雄，要做克服大難的大英雄，以完成反攻復國的國民革命第三期任務。

大會結束後，緊接著舉行座談會，由總政戰部主任羅友倫上將主持，各軍種總部政戰部主任亦應邀參加。

座談會中有首先通過上總統致敬電文，及慰問大陸同胞電文，繼由陸、海、空軍及聯勤、警備和憲兵的英雄代表，分別就各軍種一年來的特殊成果，提出報告，然後分別討論中心議案和一般提案。

今天通過的中心議案是：「實踐領袖訓示，奮發誠摯純潔精神，以戰勝一切艱難，保證反攻復國勝利」，並通過了一般提案：「請明訂國軍各種典型模範表揚與運用辦法，以統一作法，期收實際鼓舞效用」等七案。

座談會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結束，全體英雄政士在大會結束之前，熱烈而隆重的通過了大會宣言。

下午，全體英雄政士，曾分別回到所屬各軍種總部及憲兵司令部訪問，受到表揚和頒贈獎品。

國軍第二十一屆英雄政士大會通過上電總統致敬。全文如下：

敬愛的總統：正當我們海內外炎黃子孫，齊以歡忭鼓舞的心情，熱烈慶祝中華民國六十年開國紀念的時候，我們第二十一屆國軍英雄政士奉召齊集臺北，在您面前會師，我們欣為此一神聖莊嚴的節日而歡呼，為我偉大領袖的政躬康泰而雀躍，謹向您獻上我們永遠效忠的至誠。

在您的慈愛化育中，我三軍袍澤，始終以實踐三民主義為指標，建軍備戰為前提，光復大陸為己任，拯救同胞為天職，無論國際局勢如何動盪混亂，萬惡奸匪如何瘋狂掙扎，我們堅決服膺您的訓示：「求之於己，不憂不懼」，團結奮鬥，戰勝一切環境和敵人的挑戰。

我們的有形戰力，不斷在繼張增高；我們的無形戰力，更足以震撼敵人。三軍官兵人人都是英雄，個個都是政士，必能發揮鐵一般的精神和毅力，來接受任務，勇往邁進，在您的領導指揮之下，完成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

並致電慰問大陸同胞。電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親愛的大陸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六十年開國紀念日，海內外同胞正為這個莊嚴偉大的節日而歡呼。我們對於先烈創建民國的艱辛奮鬥，充滿了感奮與崇敬；對於共匪加諸你們的侮辱迫害，內心裡有無限的悲憤。光復大陸，一直是我們苦心竭力所追求的目標，也是你們多年來望眼欲穿所期待的大舉。我們誓必貫徹救國救民的目標，不負各位父老兄弟的期待。

同胞們：我炎黃子孫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有堅忍不拔的意志，敵愾同仇的決心，冒險犯難的勇氣。毛共奸匪暴力集團，雖然倖逞一時，但在政府討毛救國的偉大號召之下，在你們熱烈反共反毛的抗暴怒潮之中，已陷於日暮途窮、風聲鶴唳的絕境。

同胞們：奸匪集團的敗亡已註定了，討毛救國的勝利決無問題，毛賊垂死的掙扎反撲是必然的。在此瀕臨決戰的階段，深望你們團結大陸上的一切反毛反共力量，配合復興基地上的軍事行動，在蔣總統的領導下，裡應外合，兩面夾擊，以加速毛匪集團的澈底崩潰，反攻復國勝利的早日來臨。

同時，通過宣言，強調在總統英明領導下，誓滅中共，光復神州。

宣言中提出四點，表明了英雄政士們的信心與決心：

一、毛賊對內無論如何加強鎮壓，仍不能穩定其內部，對外無論如何偽裝笑臉，終無法掩飾其侵略的陰謀。共產主義業已破產，毛共政權正在崩潰，目前共匪一切作為，均屬其垂死前的最後掙扎。

二、全世界愛好自由、維護正義的人們，正在變沈默為憤怒，由分散而結集，任何國家姑息逆流，最後終將為正義與自由的怒潮所吞沒。

三、偉大剛健的中華文化，必能導引大陸同胞，消滅萬惡共匪。今後的世紀，必是三民主義的世紀。

四、勝利的道路靠血汗開，苦難的國家靠自己救。我們不能坐待敵人的崩潰，亦不能有任何徼倖依賴的浮思妄念。我三軍袍澤，都是在艱彌厲、無敵無難的英勇鬥士。我們正熱血沸騰，枕戈待旦，在領袖領導下，誓滅中共，光復神州。（註六）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詳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二號，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頁一二三—一二五。

註二　《立法院公報》，第五十九卷第九十七期（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頁一三—二三。

註三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版三。

註四　同註三，版六。

註五　同註三，版二。

註六　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精裝 新臺幣五二〇元
平裝 新臺幣四七〇元

發行人：張炎憲
主編：郭明鳳
編輯者：高芳明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號
網址：http://www.drnh.gov.tw
印刷者：匯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一五七號三樓之二
電話：（〇二）二三〇二四〇六

GPN：1009103214
ISBN：957-01-2150-5（精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七至十二月份／郭鳳明主編；--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91
面；公分
ISBN 957-01-2150-5（精裝）. -- ISBN 957-01-2151-3（平裝）

1. 中國 - 歷史 - 民國（1912- ）

628.02 91018368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ISBN:957-01-2150-5
GPN:1009103214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